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张光博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1
ISBN 7-206-04557-X

I.坚… II.张… III.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研究
IV.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8269 号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著 者:张光博

责任校对:陆 雨

责任编辑:刘士琳

装帧设计:沈 赫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电话:0431-8537801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85378021

制 版:新视觉 2002 图书文化设计制作中心 电话:0431-85378099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50mm×960mm 1/16

印 张:46.25 字数:68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557-X/D·1391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的稳定性和与时俱进的品格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是稳定的，在它存在的历史范围内是不变的，不会过时，也不会无用；但在实践中，通过检验和解决问题，又在不断丰富和发展，而与时俱进。基本原理的稳定性和在实践中的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格。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是国家权力的实现形式，甚至可以说是行动中的国家。法学是国家学说的延长。学法，要自国家始。

一、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

国家是随着人类社会划分为阶级，和阶级斗争不可调和而产生的。它一经产生，就以社会正式代表的资格凌驾于社会之上，并成为关系“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①推动社会发展的阶级斗争，都在一定的国家范围内进行着。由阶级斗争的激化而引起的“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②革命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就是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的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的手里。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就是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4卷，第25页。

^② 列宁：《论两个政权》，《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3卷，第19页。

然后运用手中的政权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社会主义，以达到消灭一切阶级，消灭一切剥削，实现共产主义的目的，同时也使国家走向消亡。

对于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有史以来，就被一些剥削阶级的学者，特别是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搞得极其混乱不堪。列宁于1919年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中讲过：“因为它比其他任何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国家学说被用来为社会特权辩护，为剥削的存在辩护，为资本主义的存在辩护，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指望人们公正无私，以为那些自称具有科学的人会给你们拿出纯粹科学的见解，那是极端错误的。当你们熟悉了和充分钻研了国家问题的时候，你们在国家问题、国家学说、国家理论上，会随时看到各个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看到这个斗争在各种国家观点的争论中、在对国家的作用和意义的估计上都有反映或表现。”^①只有在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产生了马克思主义之后，社会科学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成为真正的科学，从而对国家问题也才有了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一科学的国家学说。它揭示了国家的产生、本质、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科学地指出了无产阶级在革命中如何对待剥削阶级国家，如何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它是马克思主义中极端重要的部分，特别是其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马克思主义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斗争的焦点。这个理论，对于指导无产阶级革命，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最终消灭阶级，消灭剥削，以至于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有直接的实践意义。

我们在学习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同时，必须认真地向马克思主义学习。马克思、恩格斯是我们的老祖宗，不能忘记祖宗。他们是我们的先生，也不能忘记先生。我们请他们来，不是作陪客，而是作先生，读他们的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4卷，第26页。

书。不向先生学习是不会长进的。今天在这里，我们就是向先生学习国家学说。

（一）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

（1）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把国家同阶级和阶级斗争联系起来，指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恩格斯说过：“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① 根据大量的历史资料可以看到，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这种社会的典型是母系氏族公社。它是人们由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群体，经济生活实行共产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进行集体生产劳动，共同消费。在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② 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的划分。氏族的每个成员都是平等的，没有异己力量意志的强加，还不知道权利和义务的分别。每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地区中，规模很狭小。通常的情况是几个氏族组成一个部落，几个部落再组成部落联盟。

（2）恩格斯在谈到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制度时，曾经说过，在那里，“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③ 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所属的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有关的氏族共同解决。没有国家，自然也没有反映国家意志的法，没有由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就是说，“在氏族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74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58—159 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95 页。

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 虽然那时的公共事务也很多，氏族经济是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是全部落的财产，但是并没有臃肿复杂的管理机构和法律条文。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氏族或者部落的领导人是由选举产生的。如古希腊的部落组织有由各氏族首长组成的议事会、全体成员参加的人民大会和选举产生的军事首长。氏族和部落的领导人，除了舆论以外，没有任何强制手段，它享有不用强制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而且这种尊敬有时是对于妇女的。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能够自己处理社会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矛盾，同时用战争的办法解决对外的冲突。那时还没有按照地区划分居民和设置公共权力，还没有国家。

(3)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我国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也经过了没有国家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礼记·礼运篇》所歌颂的夏禹以前的“大同之世”，就属于这种社会。根据历史传说、史籍记载，还有出土的地下文物证实，在那个时候，人们以草木之实为食，以禽兽之皮为衣，有巢氏构木为巢，燧人氏钻木取火，伏羲氏驯养牲畜，神农氏教民农耕等神话传说，基本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生活状况。根据《管子·君臣》记载：那时人们仅知其父，不知其母，“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配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争”。《商君书·画策》中还说：“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再加上唐虞禅让制度，都是说的在国家产生以前的社会情景。同马克思主义对原始氏族社会的描述，从经济关系到组织制度基本上是一致的。

(4) 氏族制度，这种简单的组织，是同它所由产生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的，“无非是这种社会条件所特有的、自然长成的结构；它能够处理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② 这些社会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59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58 页。

条件，最基本的就是生产力的极端低下。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没有能力单身同自然界作斗争，无论是猎获动物、抵御猛兽、开拓土地和进行耕作，都需要共同劳动，每一个人都不能同集体分离。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每个有劳动力的人都参加劳动，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互助合作的关系，在劳动中实行性别和年龄的自然分工。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本身的生存所必需的以外，几乎没有剩余。因此，不可能有私有财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不可能划分为阶级，产品只能实行平等分配。这样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组织只能通过选举建立自己的领导机构，由氏族全体成员集会来处理自己的公共事务，依靠风俗、习惯和族长的威信实行管理，自然没有阶级剥削和压迫，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二）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1）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出现以后，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适应这种生产力向前发展的要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开始向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转变，产品也逐渐由公有财产转变为私有财产。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特别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每个人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于是就使占有他人劳动的剥削成为可能。以前或者留下作为平等的氏族成员，或者杀掉甚至吃掉的战争俘虏，现在变成了奴隶。他们开始还仅仅是零散的，起着主人简单助手的作用，但已经属于新社会制度产生的本质性的存在。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确立和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使财产积累于家庭之中，各个家庭之间财富的不平等也不断地扩大，出现了穷人和富人的差别，并且迅速向两极分化。特别是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抵押制的产生，原来属于公社内部的自由人，也开始大批地沦为奴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同一

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①起初仅仅限于俘虏的奴隶制，已经同时成为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的人。掌握大量财富的少数人，再不必参加劳动，完全靠剥削奴隶过活了。于是社会第一次分裂为两个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奴隶主和奴隶。从此，“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②

(2) 由于社会成员分裂为利害关系互相冲突的集团，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使这种对立不断尖锐化。在这样的社会，或者这些对抗阶级进行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以至于在这种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或者出现另一种力量的统治，压制各阶级之间的公开冲突。“不仅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从而不断加速财富积累的新的形式，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③也就是，将经济领域内的阶级斗争限制在服从秩序的合法形式下。与此同时，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亲属部落联盟不仅到处出现，而且不久便走向融合，从而各部落领土融合为一个氏族的共同领土，使冲破氏族的血缘关系限制，按地区来划分居民成为可能。并且“氏族和部落到处都杂居在一起，到处都有奴隶、被保护民和外地人在公民中间居住着。”^④使一定的人口和领土失去了原来的朴素意义，而成为国家行使权力的对象和空间。

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者进行报复，或者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掠夺奴隶、土地和其他财产，战争已经成为经常的营生了。军事首长成为不可缺少的常设的公职人员，并且在掠夺战争中不断加强了他们的权力。特别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91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68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07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68页。

是从父权制确立之后，逐渐转变为世袭制，奠定了世袭贵族的基础。世袭王权就成了从社会中产生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成了社会的最集中的正式代表。“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挣脱了自己在民族中，在氏族、胞族和部族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近部落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独立的、压迫和统治自己人民的机关了。”^① 氏族制度所没有的公共权力建立起来了。氏族制度已经过时，国家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把阶级冲突保持在“秩序”范围以内的工具，终于被创造出来。

(3)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发现，后来被列宁简要地概括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条件下，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证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②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说明：阶级斗争不可调和是国家产生的条件；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地方构成国家的疆界；从阶级斗争不可调和也就是国家产生的时候起，人类进入了文明史；只要国家存在，就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历史作用和意义的基本思想。本来，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即直接生活的再生产本身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和生产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实现种族繁衍的家庭制度。然而在有了国家的“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史的内容。”^③ 也就是构成了国家发展的全部历史。

这个论断，一扫剥削阶级的种种宗教的、唯心主义、机械唯物主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65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3卷，第114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2页。

义等国家论，即那些把国家说成“皇权神授”、社会之外强加的“暴力”、继承祖业的“家长”、自然权利形成的“社会契约”和人自身“伦理观念的现实”等无稽之谈。而且以其极端显明的尖锐性，预示了后世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理论无地可容。

(4) 马克思恩格斯所科学阐明的国家起源是世界各国都经历过的一般历史过程，对于我国也无例外。根据《礼记·礼运篇》的记载，我们国家的产生，也就是财产私有制的阶级社会，大致开始于夏禹之后。这段记载是：“今大道既隐（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天下为家（变公有为私有），各亲其亲，各子其子（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货力为己（追求财产私有），大人世及以为礼（君主世袭成为制度），城郭沟池以为固（保护财产防御外族掠夺），礼仪以为纪（国家制度活动章程、社会生活规则和法律），以正君臣，以驾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阶级压迫秩序），以立田里（划分疆界，土地私有），以贤勇知（豢养武人谋士，组织特殊武装队伍），以功为己（谋个人利益），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阶级斗争激烈地进行，争夺及革命不可避免），禹汤文武成王周公此其选也（统治阶级政权的代表人物）。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他们都忠实地完成了统治阶级政权的任务）。以著其义，以致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执掌镇压与欺骗两种手段，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不如此，社会就将无法存在）。是谓小康（稳定了统治）。”这里所说的基本上符合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所论述的关于国家产生的历史过程及其社会内容。

从私有财产产生，个体家庭的出现，世袭君主的确立，对外防御侵掠，建立法律秩序，组织特殊的武装队伍，阶级斗争的激烈进行，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实行阶级压迫的手段，以及稳定了他们的统治，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等等，几乎把氏族制度瓦解和国家产生的一切主要方面都说到了。特别是从夏禹取消了传统的“禅让”制度，实行了帝位世袭制度，逐步形成了一个高于众小邦之上的政治机构，成为奴隶制社会在一个有形组织中的集中表现。据传说，当时活动于黄河上游地区的许多氏族部落，互相间进行了长期的激烈战争。在战争中私有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大量的战争俘虏成了奴

隶。再加上战争和部落联合打破了原来狭隘的血缘关系和地域界限，人民不断迁徙，杂居起来，并且互相融合。于是按照地区划分居民，建立公共权力的国家，在我国也随着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出来了。

（三）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

（1）列宁在批判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修正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时候，强调指出：“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在小资产阶级政治家看来，秩序正是阶级调和，而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抑制冲突就是调和，而不是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① 秩序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而不是阶级调和，不是各阶级的和谐相处。实行阶级统治，实行阶级压迫，把阶级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剥夺被压迫阶级反抗压迫的手段和方式，就是所说的“专政”这个国家的实质。这样，表面上站在社会之上的力量，“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②

认为实行阶级压迫、控制阶级冲突、实行专政，就是直接地暴力相加，就是采取对抗形式所进行的阵线分明的阶级搏斗，那是一种表面化和简单化的理解。事实上，在平常时期，以国家形式所进行的阶级斗争，也就是在秩序的范围内进行的阶级压迫，并不都是摆明的。只要是取缔了被压迫阶级手中反抗压迫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使阶级斗争得到缓和，是可以有长期和平的。在民族国家内部，不仅有共同的经济、文化生活所产生的凝聚力，甚至可以表现于平静的升平景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3 版，第 3 卷，第 114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70 页。

象之中。而只是在革命风雨大作的时候这种阶级斗争才是明显的。正如列宁所说的：“每次大革命在破坏国家机构的时候，我们都清楚地看到，统治阶级是如何力图恢复替它服务的特殊武装队伍，被压迫阶级又是如何力图建立一种不替剥削者服务，而替被剥削者服务的新型的同类组织。”^①

在原始氏族社会，那时的社会秩序是不需要强力控制的，依靠风俗、习惯和族长的威信，一切就会是有条不紊的。有了国家以后，由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秩序不可能是阶级调和而自动形成，那就只能是实行阶级压迫，控制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抑制冲突，才有秩序。对于这种秩序，被统治阶级必须遵守，统治阶级成员也要遵守。但统治阶级成员的遵守，除了原始社会那种自动性之外，即或又增加了控制阶级冲突的需要，也仍然是自我意志的主动实现，属于自我约束的内部纪律。这种服从，没有外力强加的受压迫感，与强加统治阶级意志于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有本质不同。所以，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两种服从秩序行为的性质是不一样的。

(2) 国家和旧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还有“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我们先从公共权力说起。“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② 按照恩格斯的论述，构成这种公共权力的，至少有这样两个条件：首先它是一部分人，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居于社会之上的一些专门从事管理的人。这一部分人按照一定的统属关系和活动原则组成为特定的机构，成为一个管理别人的集团。没有这样一部分人，国家就无从谈起。其次，构成这种权力的，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就是说，这部分人是有武装的，是由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3卷，第117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71页。

适合当时技术水平的武器装备起来的特殊队伍，最主要的就是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这样建立起来的公共权力，就可以用国家的名义，把当时实行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共同规则，把当时社会上通行的和有利于剥削阶级的习惯定为法律，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从而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把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制度，盖上合法的印章，使一个阶级压迫和剥削另一个阶级的社会“秩序”固定化、合法化。也就是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以内，使阶级斗争在合法的形式下进行下去。

在国家刚产生的时候，这种公共权力还极其微小，暴力的手段和行使暴力的形式也很简单。随着国内阶级斗争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暴力手段更加精巧，行使暴力的形式也更加复杂了。行政强制、司法强制和直接的武装镇压等强制形式都更加系统和完备。特别是经过长期的发展，到了现代，在那些帝国主义，特别是霸权主义国家里，都用最现代化的技术武装到了牙齿，并且梦想以暴力手段吞食全世界。国家这个“力量”的概念已经发展到了它的顶点。

(3) 国家，有了人，有了物质附属物，把一部分人武装起来，进一步还要采取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人要怎样产生和进行活动，如何分工，特别是最高的掌权人要怎样产生和进行活动，各种暴力手段怎样使用，整个国家机器要如何发动和运转，都要有一定的形式。开始的时候，往往是依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设置新机关来进行。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最后取消了一切氏族制度的残迹，建立起来与各自阶级统治的具体要求相适应的国家形式。只有这样，国家才能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①。这种国家形式很繁杂。在奴隶制的国家，就已经有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区别。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的政权；民主制是人民的政权（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在当时，就是奴隶主全体成员的政权。封建农奴制的国家，也有君主制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755页。

和民主制，但民主制显得很弱；民主共和国则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最普遍的形式，是适应雇佣奴隶制的资本主义的最良好的政治外壳。“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①在这种形式中，也有保留君主实行统而不治的，主要地还是实行普选权、议会、权力分立以及两党轮流执政等，并以民主、法制和人权相标榜。当然，对于广大劳动者，这只是一种对他们实行专政的手段和形式，丝毫改变不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阶级压迫的实质。统治阶级通过这些形式把自己的力量组织起来，给自己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②，按阶级、按财产的多少分配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各种暴力手段系统地作为一架机器不停地运转，以保障被剥削阶级服从剥削阶级所控制的社会秩序，保障从被剥削阶级身上压榨出供剥削阶级享用的一切。

(4) 设立了“公共权力”，也就是有了国家权力。国家权力是国家实现其控制阶级压迫秩序的社会功能所依靠的强制力的系统。它属于政治权力，是解决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暴力体系。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说法：“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③这句话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它说明了国家权力属于谁。任何国家权力都属于一定的阶级，即统治阶级，其对象是另一个阶级，即被统治阶级，其作用则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这是国家权力的阶级属性。第二层含义，它说明了国家权力是怎样实现的，亦即一个阶级依靠什么去压迫另一个阶级。它依靠的是“有组织的暴力”。而这，又有两重意思：其一，它是一种暴力，实行阶级压迫，即强加统治阶级的意志于被统治阶级。这是国家权力的基本特征。其二，这种暴力是有组织的，是一种暴力系统，不是个别的、零星的，而是由一个专门的队伍和必要的物质附属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版，第3卷，第3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94页。

物所构成，形象地可以称为是一架国家机器或者称国家机构。也就是说，国家暴力是通过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实现的。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关的总和，或曰国家的组织体系，是国家权力的载体。有了它，才能使国家权力成为一种具有实际效能的物质力量。

关于国家“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①。这个地区就是行使公共权力的空间，也就是国家的领土。一切公民都可以“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②。在开始时，由于交通极不发达，社会和国家比现在小得多，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而且往往既是中央机构，也是基层组织，一级到底。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国家领土的日益扩大，又进一步发生了分级管理的国家区域结构问题。是坚持统一的大国，分级设置行政区域委派中央官吏进行管理，还是分别设立若干小国实行联合管理，也就是有了单一制还是联邦制的国家区域结构形式。到了近现代，许多国家的联合或分立问题，还同民族问题经常交织在一起，这也是国家领域扩大的必然结果。

从此，土地、人口成为行使国家权力的空间和对象，但其中的国家权力是决定性的，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就是论国家权力。土地和人口则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前提，区分国家的大小和规模，不表现国家的本质。

（四）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

（1）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那么具备什么条件才能成为压迫阶级呢？恩格斯说：“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70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71 页。

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①很显然，只有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必要建立国家保护其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组织使他们的经济利益，他们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和制度化的国家。同样，也只有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运用其经济实力供养国家这个特殊的武装队伍，获得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从而也成为在政治上实行统治的阶级。最早的国家，是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用来镇压和剥削奴隶阶级的新手段。封建制国家是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镇压和剥削农民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国家则是保障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以实现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私有制、阶级，创造了国家，国家又成为保护私有财产的政治力量，从而使私有财产神圣起来。这就是人类的文明史。

“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的状况分级规定的。”^②在奴隶制国家，奴隶主这个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是占有生产者奴隶。在封建制国家中，按照财产状况，分为不同等级的地主阶级，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和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这种情况在资产阶级的国家中，不仅表现为按财产状况决定公民的权利，特别是在已经不再讲什么财产差别的民主共和国里，则是通过直接收买官吏和同交易所结成联盟等办法，使财富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以致在这种国家中，无论人员还是机构变动，也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资产阶级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暴力组织形式。

反映国家意志的法，作为国家实行阶级压迫的重要手段，同样清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72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 卷，第 173 页。

楚地表明，国家是属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马克思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 法律都是为了统治阶级利益而颁布和实行的。因此，不论国家如何驾于社会之上，掌握着公共权力，并且掌握着征税权，靠整个社会供养这个权力，但是，任何人都会一眼就能看穿，归根结底，它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国家。也就是说，“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②

(2) 当然，作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也有例外。“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③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恩格斯举出了历史上的例子。17世纪和18世纪德国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在俾斯麦的新德意志帝国里，也是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且为衰落的普鲁士的容克地主的利益而遭受同等的欺骗。列宁根据俄国革命中出现的情况，又补充了一个例子。这就是，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俄国的克伦斯基政府，在开始压迫革命无产阶级以后，苏维埃由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领导已经软弱无力，资产阶级又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来直接解散苏维埃的时候，也是如此。这都是历史上的例外，平衡是相对的、暂时的，是向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手里的一种过渡。或者是某个阶级尚未取得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或者是这个阶级的统治地位尚不稳固。随着这种统治地位的建立和稳定，政权自然也要过渡到握有经济实力的阶级的手里。为了抑制冲突，表面上站在社会之上的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版，第25卷，第894页。

^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250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72页。

力量，并不是超阶级的。

(3) 国家属于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个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在国家问题上的具体化。恩格斯说过：“到目前为止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① 这就是说，国家是产生自一定的经济基础，并且是为其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的。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决定生产关系性质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的主人，就是这种生产关系的代表，也就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它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由经济基础而上层建筑。正因为如此，这个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成为“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②，“在一定的经济发展状态下能够并且应该进行统治的”^③ 那个阶级。关于这，从国家的立法活动和法的内容（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原理中也可以说明。马克思还更直接地说过：“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示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④ 不同的经济基础有不同性质的国家。

(4) 国家这个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并不仅是消极反映经济基础，它一经产生以后就要反过来对经济基础起积极作用，为巩固经济基础而斗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于国家也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并“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包括了这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755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755页。

^③ 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版，第22卷，第596页。

^④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第4卷，第121—122页。

样的意思。由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社会基本矛盾的不同方面，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就得到迅速发展；相反，当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生产力的桎梏，就要起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作用。这个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决定了国家通过巩固现存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发展也必然产生不同的作用。由国家所控制的阶级压迫秩序，不是生产关系的自发产物，而是以生产关系为基础所产生的政治关系。对此，恩格斯曾经作了精辟地全面论述。他说：“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以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像现在每个大民族的情况那样，它经过一定的时期都要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止经济发展沿着既定的方向走，而给它规定另外的方向——这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害，并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① 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第二种情况，或者终究归结到第二种情况的第三种情况，是不能持久的。它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陷于崩溃。这也就是革命时代的到来。

(5) 既然国家是属于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那么，夺取国家政权的革命斗争，归根到底必然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也就是归根到底都是夺取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要使被压迫阶级能够解放自己，就必须使既得的生产力和现存的社会关系不再继续存在。”而这种摧毁现存生产关系的革命是由社会自身的经济发展进程所准备好了的。“革命因素之组成为阶级，是以旧社会的怀抱中所能产生的全部生产力的存在为前提的。”^② 革命寓于历史发展的本身，革命的胜利是不可避免的。那些暴力论者和暴力迷们，离开了产生暴力和支持暴力的经济条件就必然成为空中楼阁，妄图以

^① 书信：《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701页。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194页。

手中的暴力阻挡历史前进，到头来都在历史车轮下被碾得粉碎。

（五）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

（1）前面已经讲过，国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力量，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权力组织。国家这种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作用，是通过将统治阶级意志强加于被统治阶级而实现的。因此，国家实际上是支配人的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这是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在为经济基础服务中的特殊表现。正因为如此，恩格斯说：“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① 国家一经出现，就意味着被统治阶级的独立意志的丧失，国家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一切。从此，整个社会统一的意识形态已经不再存在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被描绘成是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而且是一切社会成员必须执行的。这是在当时条件下，能够而且应该代表整个社会进行统治的阶级所处的历史地位的必然反映。

（2）国家作为支配人的一种意识形态力量，主要表现为通过国家机关的活动，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成为社会上一切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国家意志，即“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②。这是国家成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的首要标志。国家作为把阶级冲突控制在秩序范围内的本身，可以说就是法制的基因，而且包含着不断完善法制的终极预期。建立秩序的目的是使阶级矛盾得到缓和，使社会生产和生活稳定地进行，以利于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为了稳定秩序，采取直接的国家暴力行动制止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明显地不如把国家的意志反映在固定的形式中，制定成为法律，在社会上分配权利和义务，以为人们行为的长期遵循。开始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253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

时，在法律面前还难于消除君主的例外，后来随着政治特权的消除，资产阶级建立起民主制，实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客观化的规则，从而建立起完善的法制，实现了国家运用法制手段控制阶级压迫秩序的终极预期。社会主义国家经过试验，也采取了民主与法制的形式，只是它的性质、功能和目标已经不同，不再是为保护私有制控制阶级压迫秩序，而是为了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最后也使法同国家一道走向消亡。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在平时的暴力作用，将越来越多地采取法制的形式来实现。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谈到资产阶级的法时曾经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个科学论断，实际上指出了一切类型的法的本质和基本特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就是把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秩序”固定化，依据统治阶级的经济需求，确定和分配权利义务，使社会关系通过法的硬性包装，成为不可侵犯的法关系。实际上也就是用公开的暴力手段迫使被统治阶级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行动，服从现实的阶级压迫秩序，以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使阶级矛盾得以缓和，从而达到把阶级斗争限制在合法形式下的目的。这是社会存在决定意识的唯物论和社会划分为阶级的辩证法的统一，是对法所作的唯一科学的论断。

(3) 除此之外，国家还利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的优势，控制社会意识形态的其他领域，如宗教、艺术、哲学、道德等，使之同国家的活动结合起来，或者成为国家活动的一部分。其实，在国家产生之初，宗教、艺术活动和哲学的研究，以及道德舆论的制造等同政务、司法一样，首先就是由劳动者供养的那些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统治阶级人物所从事的社会事务。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除了使用暴力镇压的刽子手职能，强加自己的意志于被统治阶级之外，还有一个牧师的职能，骗使被统治阶级“自愿”服从统治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89页。

意志。这是省力气而又容易收效的方法。如通过宣传来世的幸福远景，麻痹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意志，忍受现行统治所带来的痛苦。自从有了国家以后，宗教就脱离了原始社会那种只是对大自然的一种虚幻反映的纯朴性质，而成为统治阶级麻醉人民的鸦片烟。特别是在那些实行政教合一的国家里，宗教本身更是直接组成为国家这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的一部分。此外，统治阶级还用形象的方法来反映自己的意志，即艺术手段来影响人们的行动，为统治阶级服务。占统治地位的哲学，则是运用概念、逻辑等手段概括地反映统治阶级利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理论形态。道德则是人们对于善恶、荣辱等观念和用这种观念所形成的舆论力量来促进人们遵守的一种行为规则。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从来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每一个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文艺队伍和哲学理论队伍，以及道德舆论手段，起着暴力工具所无法代替的作用，直接或者间接地成为国家实力的一部分，成为国家意志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但是，由于它们是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越来越错综复杂，越来越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① 再加上它们“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② 这就使它们更是经常以整个社会的名义出现，从而更巧妙地同国家暴力互为补充，共同地实现着国家的阶级压迫任务。

(4) 国家和法是通过有组织的暴力将统治阶级意志强加于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力量。在它的支持和传播下，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意识形态的其他领域，即宗教、艺术、哲学、道德等领域也占统治地位。被统治阶级不仅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识形态，而且必须接受统治阶级的统治和愚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253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719页。

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①但是，这并不是说，被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完全被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所淹没。不是的。它仍然有自己的观点体系，有自己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道德等观点。并且与统治阶级的观点不停顿地进行着针锋相对的斗争。这是社会阶级斗争不可分割的一个方面。当然，这只是政治、经济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的反映。统治阶级的精神力量，如果“和现在的关系发生矛盾”^②，那么，随着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新兴阶级统治的建立，也必将让位给新的意识形态的统治。当然，这并不是说，意识形态之间不存在继承。不仅在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之间，可以在后来者继承前者的基础上不断走向完善，而且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也要继承剥削阶级用以表示其意识形态所使用的物质的和思想的材料，否则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也难于建立。当然这种继承并不否定它们之间，相互不同质的规定性。

（六）剥削阶级国家的不同历史类型

（1）恩格斯说，国家是“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③代表奴隶制的奴隶主阶级的国家、代表农奴制或依附农制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还有代表雇佣劳动制的资产阶级的国家，都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而且是占社会人口少数的剥削者阶级压迫占社会人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版，第3卷，第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版，第3卷，第36页。

^③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755页。

多数的劳动者阶级的工具。但是，由于它们所借以产生和为之服务的生产方式不同，代表了不同的阶级压迫关系，有不同的阶级内容，所以，它们是三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

(2) 在奴隶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种国家类型。奴隶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压迫条件是奴隶主不仅占有土地和一切其他生产资料，而且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奴隶本身。奴隶不被看做人，只是奴隶主所占有的可杀、可卖，可以役使的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还有一部分必要劳动，为奴隶主所占有。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奴隶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即奴隶主阶级是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是社会和国家的主人；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则是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就是这种阶级压迫关系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这种有形的组织有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区别。

不论哪种形式都是适应奴隶主阶级组织本阶级力量，对奴隶阶级实行压迫的需要而采取的。与奴隶制的阶级关系相适应，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有如下的几个特点：①国家赋予奴隶主一切权利，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生产劳动者本身；把一切义务推给广大奴隶，而且这种义务不在法律规定之内，是由奴隶的主人所任意加与的，没有边界。奴隶在棍棒下被强迫进行劳动，实际上过着终身被监禁的生活。奴隶制利用了以前应被杀掉的战争俘虏，或者是应被饿死的债务人，保留了劳动力，是个历史的巨大进步。把奴隶留下来当然是为了对他们进行剥削，强迫为奴隶主从事劳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很低，为了能榨出更多的油水，全部占有奴隶的剩余劳动，奴隶主采用了对待牲畜一样的办法。奴隶，就是后来服徒刑的犯人。我国古代把管理国家叫做“牧民”，可能也是从这里来的。这是奴隶制国家所固定化的最基本的正常“秩序”。②对于奴隶的反抗即破坏正常“秩序”的行为，采取极端残忍的镇压手段。除了大量使用死刑外，还大量使用残废刑。以前应被杀掉的俘虏或者应被饿死的人，被留下来做奴隶的同时，很自然地会把奴隶主可以随时杀掉他们的权利也保留下来。杀掉都可以，更不必说弄成残废了。奴隶主用动不动就把奴隶弄成残废的办法，消除奴隶的反抗能力和威胁其他奴隶服从他们的统治。中国奴

隶制时代实行的五刑：墨（刺面）、劓（割鼻）、□（砍足）、宫（毁坏生殖器）、辟（砍头），就是这种刑罚的例子。^③实行极端恐怖的统治。国家的法律和刑罚不向奴隶宣布，由奴隶主随意使用。我国古代的“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就是制造这种恐怖气氛的自白。与此同时，奴隶主还利用宗教同政权活动结合起来，使他们镇压奴隶的各种手段披上宗教的外衣，从而更加黑暗更加反动了。

（3）代替奴隶主阶级国家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以我国而论，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国家所固定的压迫条件是，地主占有土地这个基本的生产资料，成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建立了独立经营的小私有经济，同时保存着对土地的依附关系。地主采用经济以外的强制手段，迫使农民缴纳地租和向封建国家赋税。经济生活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产品和大部分手工业产品主要直接用于地主阶级的消费，而不是用于交换。地主阶级的国家就是这种封建社会的正式代表，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统治的工具。借助于国家，地主阶级又成了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

实现地主阶级统治的组织形式，主要是君主制。它的特点主要是：①实行等级制度。等级制度本来在奴隶制社会就已经存在，奴隶主分为不同等级，奴隶也分为不同的等级。但那时的奴隶不被看做是人。因此，实际上是属于等外的，是等外的那个等级。到了封建社会等级制度进一步完备，包括了社会上所有的人。马克思恩格斯谈过西方的情况：“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①等级制度是封建统治者的一项重要政策。它把人分成贵贱、大小、高低的不同等级，一个等级制驭一个等级，依次不能动弹，从而建立起一个金字塔式的统治体系。君主坐在塔尖上，统治整个社会。这是适应封建社会的经济条件的。土地这个主要生产资料必然成为权利分配的标准。占地多的权利就多，占有不同的土地就有不同的特权。就是说，在这里，同样是把权利赋予地主阶级，在其不同的等级中进行分配，同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73页。

把义务推给广大农民。实际上这时的广大农民同奴隶并没有多少区别。中国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标准，与西方的有所不同，但把人分为尊贵贵贱的实质是一样的。②地主阶级的政权充分利用了宗族关系和宗教迷信，从政治上，家庭生活中和精神上实行了严密的残酷统治。他们把君主说成是上天的代表，真龙天子，君权神授，把官吏说成是民之父母，老爷，实行王位世袭制度等，加强其统治地位。在中国有政权、族权、神权，对妇女还增加一个夫权，像四条绳索把劳动者从社会到家庭，再到每个人的精神世界，牢牢地禁锢着。对于违反这诸多方面权力的限制者，则除了由国家机关直接行使暴力镇压之外，还通过族规家法以至于宗教裁判补充国家的暴力活动。政权和族权，特别是和神权的结合，这也是奴隶制社会就有的，但那时还多少要受原始社会一些遗迹的影响，到了封建社会，得到进一步完备和系统化。这也是同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和经济以外的强制手段相适应的。族权、夫权、神权等，是国家采取经济外的强制捆住农民手脚接受地主阶级统治和剥削的重要补充形式。③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大小王公诸侯各霸一方，实行封建割据。有土有民，就可以占地为王，当土皇上。中国自秦汉以后虽然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特别是中央政权不稳的时候，封建割据就会出现。

(4) 代替地主阶级国家的是资产阶级的国家。资产阶级国家是最后一种剥削阶级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资本主义是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阶段，整个社会成了商品的堆积，人的劳动力也成了商品。除了人以外，占有了一切的资本家，同除了一双手别无长物的无产者共同来到市场上，按照等价原则，平等地，而且是自由地做买卖。资本家用自己手中的资本货币，平等地自由地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工人则平等地自由地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然后在劳动力的使用中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出卖劳动力换得货币以后，再去购买资本家的商品，购买生活资料，维持生活，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以便继续不断地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在这种不断进行的一买一卖之中，资本家无偿地占有了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了对工人的剥削。这样的经济关系，“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

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①一切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人身束缚被一扫而光，资产阶级成员一律平等地在国家中当家作了主人，从国体上使民主制建设到位。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是将这种阶级剥削和压迫关系合法化、固定化的机关。同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比较起来，它的最大特点正是“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②它可以通过直接收买官吏和政府同交易所结成联盟的办法，使资产阶级躲在幕后进行操纵，从而可以避免政府危机的直接冲击，政府人事变动的的影响，使资本的统治更加牢靠。

这种阶级统治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如下的几个方面：①与国体上的民主制相适应，政体上也采取了民主制，即实行议会民主制。资产阶级的国家虽然仍有保留君主形式的，但那仅仅是种形式，握有国家权力的主要国家组织是以议会为代表的，按照立法、行政、司法的分工组织起来的国家机关体系。由资产阶级政党通过以财产标准为资格限制的选举，选出占据议会的议员，和分配政府职务的官员。并在组成国家机关和在国家机关的活动中，制造平等的“普遍民主”的气氛，以掩盖资本专横，愚弄老百姓。②在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基础上，建立了资产阶级法制，作为其民主的实现和保障。在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同样是把权利赋予资产阶级，把义务推给无产阶级，但是却是在普遍人权的名义下，实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客观规则中。资产阶级通过议会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并且把它们推崇为“至高无上”的客观规则。人人都受法律保护，人人都要遵守法律，并通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把它贯彻到基层。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也要遵守法律。资产阶级民主通过法制得以实现，而在实际上，只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对社会的强加。人人都要遵守法律，对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7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73页。

本家说来是按照自己的阶级意志行事，享有以私有财产权利为核心的权利；对于工人则是强加在他们身上的资产阶级意志，也就是对资产阶级的服从，特别是当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以后，就只有去为资本家履行增殖剩余价值的全部义务。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在这里，可以说比较充分地实现了法制的预期。^③宣布抽象的人身自由和个性解放。只要不是组织起来进行政治斗争，每个人在资本统治的秩序范围内，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财产所提供的可能进行个人奋斗。每个人都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迁徙、通信等项自由。由于这些自由的实际意义决定于实现这些自由的物质条件，因此，对于资本家它是实现资本剥削，加强资本势力的条件，是冒险家的乐园；对于不劳动就要饿死的广大工人，则往往成为空话。资产阶级国家用议会民主、立宪、法制和平等、自由来表示资本的力量，既是一种物质的暴力手段，又是一种超阶级的政治欺骗，成为资本统治的良好外壳。

社会是不断前进的。同封建的地主阶级国家相比，资产阶级国家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它不仅保护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它也使无产阶级有可能利用资产阶级民主使自己团结起来，去同资本家进行有组织的斗争。但是，它的作用仅仅在此，再往前进，当无产阶级的斗争足以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生存时，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主布就会被撕得越来越小，直到最后完全抛掉，实行公开的暴力统治。

(5)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地主阶级国家经历两千多年。虽然发展的成熟，组织制度完备，但是按照社会发展的规律，也必将逐步地发展为资本主义国家。然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尚未成熟就中断了。19世纪中叶，资本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改变了中国社会独立的发展过程。外来的侵略，促进了封建社会的解体，但并未垮台；刺激了资本主义的产生，但并未得到充分发展，而使中国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结成联盟，再加上由二者结合起来产生的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成为旧中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势力，对中国人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他们作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分店，搬来了法西斯统治的新花样；封建主义作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墙脚，又保存了中世纪的野蛮。为了遮羞，他们还拿来一

块资产阶级的民主布，当做羊头挂起来，贩卖封建法西斯专政的狗肉。这个国家的特点，首先是作为半殖民地，搬来了资本帝国主义的统治手段，建立了近代的军队、警察、法庭以及政党、特务等暴力组织；同时拿来了民主、法制的外衣披在身上。自清朝末年开始，他们连续地大搞所谓宪法、约法和宪法草案，总统、选举、议会、国民大会、行宪等不伦不类的丑剧演个不停。其次，作为半封建国家，封建的独裁统治，以言代法，等级特权，思想专制和严刑峻法，一样不少；军警宪特使用近代技术的烧杀抢掠，加上法西斯的恐怖主义，都是他们的国家行为；封建割据的土皇帝遍及国中，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用族权、神权、夫权的统治依旧；等等。一切权利归于外国侵略者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广大的中国人民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权利。当然，这一切不过是反动统治垮台前夕的回光反照，它证明了资本主义的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

(6) 剥削阶级国家的这三种不同的历史类型，是随着三种不同生产方式即奴隶制、封建制和雇佣劳动制的更替而逐个向前发展的。它们都是占人口少数的剥削者压迫占人口多数的广大劳动者的工具，只是剥削和压迫的形式不同。它们都是暴力镇压的刽子手，又是实行政治欺骗的牧师；是社会的正式代表，又是社会的赘疣。它们的这些共性，决定了它们之间必然是互相渗透，统治机构和经验可以互相继承，组织形式也可以略加改造而互相通用。在奴隶制国家中奴隶的反抗斗争震撼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基础，但由于奴隶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结果却是封建地主阶级建立了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在封建制国家中，农民阶级的反抗震撼了地主阶级的统治基础，同样，由于农民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结果却是资产阶级获得了胜利，建立起来资产阶级国家。只有无产阶级才不仅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而且是新社会的建设者。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无产阶级解放的前提，也是人类彻底解放的开始。

(七) 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1) 马克思说过：“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

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产阶级社会的过渡。”^①这段话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有关阶级学说之间的根本区别和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

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是生产尚不很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在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之外，只有少量剩余，因而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但是，这种阶级的划分，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当集体财富的一切泉源都充分涌流之后，私有财产将成为不必要，甚至会成为累赘的时候，阶级的存在包括阶级的对立和阶级差别，就将成为过时的现象而退出历史舞台。这就是人类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但是，这个发展不是一个和平的过程，而是充满着激烈的阶级斗争。奴隶制国家中充满了奴隶主压迫奴隶和奴隶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封建制国家充满了地主压迫农民和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斗争。这些斗争不断激化，都曾震撼了当时统治的根基，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是，已如前述，由于反抗的阶级不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斗争结果只导致了剥削形式的改变，并没有消灭剥削制度，劳动人民并没有获得解放。每一次斗争的结局只是使阶级剥削和压迫达到了更高一级的程度。

同一切事物的发展规律一样，当一种事物的发展达到了顶点的时候，就是走向反面的开始。资产阶级时代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分裂为两个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作为这种阶级对立正式表现的资产阶级国家，是剥削阶级国家发展的最后阶段。“正是在资

^① 书信：《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547页。

产阶级社会的这个最后的国家形式里阶级斗争要进行最后的决战。”^①在这个最后的决战中，资产阶级将从优势转为劣势，无产阶级将从劣势转为优势，战胜资产阶级。并且作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②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所作的无产阶级将获得政权的最一般的概括。接着马克思在1850年就明确使用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提出了“推翻资产阶级专政！工人阶级专政”^③的战斗口号。这是坚持阶级斗争，并把它贯彻到国家学说之中的必然结论。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表明了阶级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的转折点。从此，阶级斗争进入了它发展的最后阶段。无产阶级专政将消灭一切阶级，过渡到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样，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转折关头，为无产阶级革命指出了方向和具体道路，第一步就是推翻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争得民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从而指导无产阶级自觉地投入战斗。

(2) 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历史的安排，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它是由资本主义发展自身所准备好了的。资本主义生产首先生产出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即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同奴隶和农民不同。第一，它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是最有前途的阶级。马克思恩格斯说：“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余的阶级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④随着大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的队伍必然是越来越壮大，并且迅速组织起来。特别是机器的使用，使劳动的差别越来越小，工人之间的一致性日益加强，并培养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3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93页。

^③ 马克思：《1848年至1858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40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80页。

起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团结的必然日益紧密；特别是交通、通讯设备的快速发展，使工人阶级能够更迅速地团结起来，更集中地组织起来。总之，随着大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力量必然越来越大而成为不可战胜的。第二，革命性最彻底。“无产者没有什么自己的东西必须加以保护，他们必须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① 他们处于社会的最下层，“如果不炸毁构成官方社会的整个上层，就不能抬起头来，挺起胸来。”^② 而且随着工业的进步，无产者的景况不是逐步上升，“而是愈来愈降到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以下。工人变成赤贫者，贫困比人口和财富增长得还要快。”^③ 特别是，由于大批失业军的存在，使工人连维持奴隶般的生存条件也不可得到。这种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地位决定了无产阶级是革命性最彻底的一个阶级。无产阶级在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第三，资产阶级为了自己的利益，不得不经常把无产阶级卷进政治运动，从而把教育因素给予了无产阶级。随着工业的进步还把统治阶级中的整个的阶层抛到无产阶级队伍里去，他们也给无产阶级带来了大量的教育因素。特别是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掌握未来的革命阶级，如已经提高到从理论上认识整个历史运动这一水平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家，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这样，就使无产阶级能够更迅速地获得文化，提高理论水平，从而更迅速地组织成为阶级，组成自己的政党，自觉地进行夺取政权的革命斗争。第四，“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④ 这不仅因为随着大工业的发展，无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28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28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28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283 页。

级必然要成为人口中的绝大多数，而且因为其他一切中间阶级，特别是那些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等，为了维护他们行将转入无产阶级队伍的将来的利益，必然也要站到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只有无产阶级能够把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

以上所谈到的无产阶级的这些特点，就使它完全有能力在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以后，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历史赋予无产阶级的伟大使命。

(3) 再从资产阶级方面来考察，这种历史的必然性就更加清楚。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的革命过程中，曾经号召广大劳动者同它一道前进。但在取得政权以后，就立即将广大人民群众一脚踢开，成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对立面。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仿佛用魔术呼唤出来的强大生产力，很快就成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周期性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已经证明“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①。这就是说，社会再也不能在资产阶级的统治下生活下去，它的存在已经不再同社会相容了。“资产阶级用来推翻封建制度的武器，现在却对准资产阶级自己了。”^② 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成熟了，置资本主义于死地的武器也锻造出来。资产阶级统治的垮台，无产阶级专政的胜利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已经成了社会实践的基本内容。尽管这个过程可能很曲折，但这个方向是没有人能改变得了的。

(4) 通过阶级斗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革命作用的最高表现。没有无产阶级的专政，就没有无产阶级的解放，就没有无产阶级的一切；有了无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和一切其他剥削阶级就将丧失一切，并最终被全部消灭，实现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正因为如此，一切剥削阶级的学者，受他们私利的限制虽然可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27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278 页。

看到社会上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但都不可能承认阶级斗争会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因此，马克思主义同一切剥削阶级理论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也就在这里。而且马克思主义的一切原理，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归根结底都为无产阶级专政提供论证。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同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理论和一切机会主义的分水岭。“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①由马克思所指出的这条界限，在一百几十年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一直是分辨真假马克思主义，反对一切机会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

(5) 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通过阶级斗争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这个理论解决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问题，同时也为我们认识民主与专政的理论，提供了基本的依据。凡属上升为统治阶级的，就是争得了民主。也就是说，统治阶级，就是获得民主的阶级；被统治阶级，就是对之实行专政的阶级；任何国家都是一定的阶级的民主和专政相结合。资产阶级专政是资产阶级处于统治地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同时是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无产阶级是被统治阶级；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外于统治地位，是无产阶级的民主，同时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这是从国体的意义上来说的民主和专政，说明了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这个道理可以普遍适用于一切国家。如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和对奴隶阶级实行专政相结合；封建制国家，是地主阶级的民主和对农民阶级实行专政相结合。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往往分为不同的等级，每个等级享有不同的特权，就这点说来，与民主的原意不合。不像资产阶级内部消灭了等级特权，实现了人身自由和人格平等，它们作为统治阶级，其内部成员实现了平等，都平等地掌握政权，平等地当家作主，符合民主的本来含义。但不同等级的特权只表示一个阶级内部的差别，并不能超越其阶级的根本利益。这同资产阶级内部由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3卷，第139页。

于占有资本各不相同，相互之间也存在差别的情况有相似之处，并不动摇他们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由各个等级构成的奴隶主阶级或者地主阶级对自己实行民主，对奴隶阶级或者农民阶级则实行专政。这正是从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上看的民主和专政的阶级属性所在。

当然，由于等级特权的存在，各个等级并不能平等地参加国家管理，通常都是居于等级制度的高峰，由君主代表整个阶级实行统治，也就是实行君主专制的政体。在那里，通过君主专制的政体实现了奴隶主阶级或者地主阶级的民主，和对奴隶阶级或者农民阶级的专政。这比起后来的资产阶级民主，其阶级内部实现了政治上的平等，不仅在国体上资产阶级处于统治地位，获得民主，而且在政体上也实行了平等管理国家，采取民主制的形式当然是不同的。这也正是前者宣称“皇权至上”，实行专制；后者宣称“法律至上”，实行法制的社会根源。

(6) 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的民主与专政相结合，而且两个方面相辅相成。通过实行民主，组织和强化统治阶级的力量，可以有力地实行对被统治阶级专政；加强对被统治阶级专政，又会有力地保卫统治阶级的民主。要反对片面性，只强调民主忽视专政，或者只强调专政而忽视民主，对于统治阶级都是灾难。所谓的“一般民主”和“一般专政”，在世界上是没有的。这个道理对无产阶级民主专政同样适用。但是，不论是民主还是专政，在这里，都是国家所特有的政治手段，属于上层建筑。加强民主和加强专政都不是目的本身，不能为民主专政而民主专政。归根到底民主和专政，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而且，民主不是任意而为，内部有纪律；专政，也不是随意地暴力相加，要有政策和策略。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共同生活在一个社会里，共同存在于一种制度下，以至共同遵守统一的法律，但是，只要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他们之间的界限仍然是分明的。

(八) 打碎旧国家机器是马克思主义 国家学说的主要的基本的东西

(1) 阶级斗争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和平到来的。它的前提，

是通过暴力革命打碎旧国家机器。在阶级社会中总是反革命暴力首先对人民群众进行残酷迫害和屠杀，对这样“一种暴力行动只能用另一种暴力行动来铲除”^①。社会主义不通过暴力革命是不可能实现的，时至今日也没有过例外。无产阶级必须“用一切暴力手段来还击暴力”^②。而这种暴力的直接目标就是旧国家机器。旧的国家机器是资产阶级的护身符，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对立面，是禁锢无产阶级的地狱的牢门。只有首先把旧国家机器打碎，才能揭掉资产阶级的护身符，把资产阶级打翻在地，也才是冲开了无产阶级前进的最大障碍，也才是打开了地狱的牢门，砸碎了无产阶级身上的铁锁链。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落实在行动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第一步。离开这一步，无产阶级专政就是空话。离开这一步，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剥削阶级由优势向劣势的转化，劳动者阶级由劣势向优势的转化，人类历史向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前进就无从谈起，从而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就将丧失实际意义。正因为如此，列宁说：打碎旧国家机器“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主要的基本的东西”^③。

(2) 关于打碎旧国家机器的理论，是马克思总结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并且深入分析了无产阶级革命同以前的社会革命的区别提出来的，并且经过一再的强调，明确地提到无产阶级的政党面前。这个原理最早见于1852年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马克思在给库格曼的信中写道：“……如果你读一下我的《雾月十八日》的最后一章，你就会看到，我认为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不应该再像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

^① 马克思：《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版，第6卷，第287页。

^② 马克思：《艾希曼的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版，第6卷，第38页。

^③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3卷，第134页。

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① 1871年马克思进一步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更明确地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② 为了强调巴黎公社这个教训的重大意义，使它进一步为广大无产者所认识，1872年在《共产党宣言》的法文版序言中，作为对《宣言》的重要修改，把这段话特意地加了进去，成为共产党的一条基本的行动纲领。

(3) 各个剥削阶级之间可以互相继承他们的国家机器。他们的“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摧毁。那些相继争夺统治权的政党，都把这个庞大国家建筑物的夺得视为胜利者的主要战利品”^③。这种状况是由各个剥削阶级国家的共性决定的。各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虽然各有其互相区别的特点，但总的来看，实际上是剥削和压迫的形式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是剥削阶级的剥削和统治经验不断积累的一个过程。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不论是直接行使刽子手职能的那些暴力手段，还是行使牧师职能补充暴力的那些骗人工具，都是比较低级的，组织也是简单的。用棍棒、皮鞭驱使劳动者，用处死、弄残废来惩罚不听驱使的劳动者，用宗教迷信来骗人，这种露骨的统治，其效果是有限的。封建地主阶级推翻了奴隶制，夺得了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机器，把它加以改造、强化，使之更为完备，以适应地主阶级统治的需要。暴力手段加强了，暴力的形式也有所变化。给予农民一定的独立经济活动，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再通过经济外的强制把农民的剩余劳动或产品全部攫取过来，这就比奴隶主对待奴隶的办法高明了。对于那些违犯他们意志的农民除了处死的以外，也开始由残废刑改为肉刑，保存了劳动力，也就保存了向地主阶级及其国家交租纳税的人源。欺骗的工具也更加完备了，系统

^① 书信：《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599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52页。

^③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676页。

的宗教教义和设施，同政权和学校结合起来，禁锢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更加精巧了。

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到了资产阶级时代，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特别是逐步形成了一个具有庞大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的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他们用敌视劳动人民，集中一切剥削阶级恶劣本性，渗透到周身血液里的极端利己主义培养起来的官僚政客，以及靠金钱收买和机械的纪律来维持，用最先进的技术装备起来的，专事欺压老百姓和向外侵略的军队，共同组成一个缠住其社会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特别是这一切还表现在民主的形式之中，将暴力镇压和政治欺骗统一起来，并予以制度化，有的还附之以精巧的宗教，唯心主义的哲学和社会学说的高级骗术加以点缀，于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已经完备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和其它各种类型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一样都是占人口少数的剥削者压迫占人口大多数的广大劳动者的工具，它的组织成分、工作方向和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它们都保护剥削，都具有刽子手和牧师的两种职能，这就是它们之间可以互相继承、转手，并且越来越完备的阶级基础，也是他们都把夺得这个国家机器作为自己胜利的主要战利品的原因。哪个阶级获得了国家机器，就标志着哪个阶级取得了胜利。剥削阶级革命的主要内容就是夺取这个庞大的国家建筑物，加强剥削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首先要完善这个国家建筑物。这就是剥削阶级革命的历史。

(4) 无产阶级不同了。它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是必须把它打碎。这是由无产阶级的性质和它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专政之后，所以还需要国家，是因为剥削阶级虽然被打倒，但在相当时期内还比无产阶级强大，他们必然还要进行疯狂的反扑，企图恢复失去的天堂。特别是为了创造消灭阶级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还要进行大量的经济文化建设的组织工作。旧的国家机器，不仅不能转过身来担负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抵御国际反动势力侵略的任务，不能担负起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教育工作，而且相反，由于组成旧国家机器的骨干是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是资产阶级当中最坚定的分子，他们必然成为资产阶级复辟活动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解除

他们的武装和一切职务，镇压他们的反抗，剥夺他们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并且对他们实行教育改造，不断肃清他们的影响，这是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的一部分。无产阶级只有打碎旧国家机器，才能建立起来完全新的，用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培养起来，具有为人民服务崇高理想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作为骨干组成的国家机器。从而完成国家机器由少数剥削者镇压广大劳动者的工具，向广大劳动者镇压少数剥削者的工具的转变，顺利地完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特别是，旧的官僚军事机器已经成为严如密网一般缠住了“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的情况下，为了复苏社会的生机，使生产力得到解放，也不容许再稍许保留这些旧国家机器的部件，而必须把它打碎。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国家机器，也寓于国家权力的主权性的特点。国家权力所具有的主权性，就是对内是最高的，对外是独立的。因为如果对内不是最高的，对外不是独立的，有另外一种权力高于它或者与它平行，它就会受其他最高权力的控制或平行权力的限制，从而也就无法实现强加统治阶级的意志于被统治阶级，因而也就无法实现国家所担负的阶级压迫任务。在统治阶级手中握有实现其统治的这种至高权力，握有实现其至高权力的国家机器的条件下，而他们的统治，包括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受到威胁，在要他们命的时候，怎么可以想象不运用手中的国家机器进行拼死抵抗呢？只有打碎旧国家机器，才算打倒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政权才算到手。

(5) 关于这个颠扑不破的原理，巴黎公社已经用血的教训证明了。巴黎公社遭到失败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对于敌人过分宽大。本来是应该立刻向凡尔赛进军，由于讲良心而把时机放过了。一个是中央委员会过早地放弃了自己的权力，而把它交给了公社。“两个错误都在于采取进攻行动不够，对打碎官僚军事国家机器和资产阶级政权的认识和决心不够。”^①可以说，巴黎公社所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是打碎旧国家机器获得的；巴黎公社的失败则是打碎旧国家机器不彻底招致的。总之，不论是在逻辑上，还是在历史的实践中，都告诉无产阶级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页。

级，必须集中一切破坏力对准旧国家机器。是否打碎旧国家机器是无产阶级革命成败的关键，是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中心内容，是无产阶级实现旧社会掘墓人，新社会建设者的历史任务的关键战斗，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的基本点。

（九）巴黎公社的伟大尝试

（1）1871年3月18日是世界无产阶级的盛大节日。巴黎工人拿起武器在同资产阶级的决战中，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通过巴黎工人的斗争实践得到证明，巴黎公社的英雄以自己的鲜血染红的战旗，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达到了更为完备和系统的阶段。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了真理。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打碎旧国家机器的一次预演，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一次伟大的尝试。它的出现和存在，宣告了资本主义旧世界的灭亡和新世界兴起的实践开端。巴黎工人以旧社会的掘墓人和新社会建设者的英雄气概，为世界无产阶级做出了光辉的榜样。

（2）巴黎公社打碎旧国家机器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被马克思称为“本世纪最伟大的革命”。^① 巴黎公社最伟大的功绩：首先，就在于它是工人阶级拿起武器，用革命的暴力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巴黎工人用手中的武器首先打垮了资产阶级反动政府的武装进攻，粉碎了以梯也尔为代表的反动资产阶级军事官僚机器，由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掌握法国首都巴黎的政权。接着在3月28日通过选举产生的巴黎公社接管了政权，给3月18日以来所取得的胜利以法律上的肯定。公社公布的第一个法令，是关于国民自卫军的法令。它把“所有适合服役的公民都编入国民自卫军，”^② 实行全民武装。把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90页。

^② 《巴黎公社会议记录》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卷，第52页。

由国民自卫军代替资产阶级旧军队的革命成果，作为确定不移的制度在法律上固定下来。这是国家政权的最主要部分，是巴黎公社能够在国内外强大的敌人面前支持下来的首要条件。

其次，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都是工人，或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代表。公社不再是议会式的那种专为愚弄老百姓而从事空谈的机关，而是兼管行政和立法的议行合一的工作机关。一切行政部门的官吏包括警察都向公社负责，是公社随时可以撤换的。法官也和一切公务人员一样，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且可以撤换。公社还通过了关于国家机关职员薪金制的法令。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与此同时，公社宣布教会与国家分离，剥夺教会所占有的一切财产。一切学校对人民免费开放，不受教会和国家的干涉。这就又进一步摧毁了“僧侣势力”这个精神压迫的工具。

再次，公社是全国各地从中央到基层的共同组织形式。在中央和地方都要用生产者的自治机关代替旧的中央集权政府。虽然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没有得到进一步地实行，但是在公社公布的《告法国人民书》中制定的全国组织纲要上已经说得十分清楚。马克思说：“民族的统一不是要加以破坏，相反地，要由公社在体制上、组织上加以保证，要通过这样的办法加以实现，即消灭以民族统一的体现者自居同时却脱离民族、凌驾于民族之上的国家政权，这个国家政权只不过是民族躯体上的寄生赘瘤。旧政权的纯粹压迫性质的机关予以铲除，而旧政权的合理职能则从僭越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当局那里夺取过来，归还给社会的负责的勤务员那里。”^① 巴黎公社是法国一切大工业中心的榜样。由各专区派代表参加巴黎的全国代表会议，行使留给中央政府的为数不多然而非常重要的职能。从而建立起来实行议行合一的公社体系。

这样的结果，巴黎公社就废除了旧的压迫人民的常备军，建立了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56页。

全国武装；废除了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和官僚制，建立了由人民选举受人民监督并且工资不高于熟练工人的工作人员组成的“议行合一”的工作机关；废除了资产阶级的中央集权制，建立在中央政权统一领导下的地方自治的公社组织体系。总之，旧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被打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来，工人阶级直接参加了国家管理。从此“国家事物的神秘性和特殊性这一整套骗局被公社一扫而尽”了。^①

(3) 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的政权。对于无产阶级说来，取得政权只是革命的开始。巴黎工人当时已经了解到必须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进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改造，承担起新社会建设者的责任。在公社仅仅存在的 72 天中，虽然只能是这个建设新社会的伟大的开端，但已“显示出走向属于人民、由人民掌权的政府的趋势”^②。

首先，在政治方面，巴黎工人在建立起自己的政权之后，立即投入肃清巴黎城市的反革命势力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如将梯也尔政府的主要成员以及其他反革命分子逮捕、审判和监禁；把判决扣押的人作为巴黎人民的人质；没收凡尔赛议会议员，帝国走狗和反动政府主要成员及其走狗的一切财产，由国家管制；查封反革命报纸；打击盗窃、抢劫和赌博等犯罪分子，等等。

其次，在经济方面，巴黎公社采取了直接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措施。如禁止工厂主以各种名义克扣工人工资和各种罚款；废除面包工人长期不见天日、不能参加政治活动的夜班制；取消由警察把持的职业介绍所，设立由公社管理的职业介绍所；特别是把那些因企业主逃跑而停工的工厂和作坊，交给工人协作社，组织生产和吸收工人参加管理罗浮军械厂等。巴黎公社对于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也给予极大的重视，如拨款补助困难家庭，颁布延期偿付债务的法令，下令停止当铺拍卖典当物品，把五十法郎以下的抵押物品（主要是劳动工具和衣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3 卷，第 96 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3 卷，第 64 页。

服)无偿地归还原主,以及废除了自1870年10月至1871年6月间的欠缴房租等。这些措施使得“在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公开地团结在工人革命的周围,……他们和工人一起构成国民自卫军的主体,……”。^①对于农民的工作,在当时的条件下虽然没有取得大的进展,但是,“公社对农民说,‘公社的胜利是他们的唯一希望’。”^②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宣布的“大部分的战争赔款应该由战争的祸首们缴付”,公社关于废除常备军、降低官员薪俸和政教分离等重大措施,证明公社是代表了农民的根本利益的。特别是公社发表的《告农民书》向农民呼吁:“农业工人、穷苦的短工、高利贷折磨的小私有者、佃农和别墅的耕人、农场农民,所有这些汗流满面地播种、收割和劳碌的人们,当你们的劳动果实最好的一部分给了那些什么工作也不做的人的时候,巴黎希望,归根到底,土地要给农民,劳动工具要给工人,工作要给一切人们。”^③这一切都说明,一旦公社的胜利能获得巩固,工人和农民一定会结成牢固的联盟来反对共同的敌人,共同走上社会主义的大道上。以上这些措施虽然只是带有某些社会主义的因素,或者表示出某些社会主义的发展趋势,但其中如以劳动联合为基础组织工人协作社,和工人直接管理工厂等,就可以“深深地触动旧社会制度”^④。

再次,公社在文化教育事业方面,按照教会与学校分离的原则,取缔了宗教性的教育,选择了非宗教人员充当教师,实行免费教育,创办业余教育,广泛设立图书馆和博物馆,拟定成立托儿所和幼儿园的计划,以及改革剧院等,使文化教育和艺术开始回到人民的手中。巴黎公社在短短的时间里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尽管在实际中还没有来

^① 《卡尔·马克思遗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版,第17卷,第599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61页。

^③ 转引自《世界近代史文献》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2卷第1分册,第49页。

^④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8页。

得及充分实行，但它已经“奇迹般地改变了巴黎的面貌！第二帝国的那个花花世界般的巴黎消失得无影无踪了。”^①这种威力的泉源就是以巴黎无产阶级为核心的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尽管公社的领导者他们的思想体系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但工人群众的迫切要求，革命的实际需要，无产阶级的革命本能和革命首创精神的推动，即使是“由布朗基和蒲鲁东派组成的公社也做了很多正确的事情。”^②就这样，无产阶级专政虽然尚处于萌芽状态，但却全面地通过实际生活显示了它的活力。呈现在历史面前的是工人阶级率领广大劳动人民冲决一切资本主义的罗网，朝着解放的大路上迅跑。

(4) 巴黎的工人虽然以自己的英雄气概树立了不朽的历史功勋，但是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限制，19世纪70年代还不具备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主客观条件，结果失败了。但是巴黎工人的血并没有白流。它所取得的胜利振奋了无产阶级继续战斗的决心和信心，它的失败教训为无产阶级的继续战斗铺平了正确前进的道路。它的经验和教训都是无产阶级的宝贵财富，极大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对公社的经验作了仔细的分析。恩格斯为这部伟大著作所写的导言则“完全可以称为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最高成就”^③。实践出真知，巴黎公社的伟大实践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新的伟大飞跃。巴黎公社证明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第一步，是阶级斗争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前提条件，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巴黎公社证明，打碎旧国家机器必须是除恶务尽，穷追到底，不能歇脚，不能手软。公社没有能乘胜向凡尔赛进军；过分追求“合法”形式，过早地组织公社选举“交权”，放松了对敌斗争的迫切任务，浪费了宝贵的时间；对于反革命活动的镇压还不够坚决，特别是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66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10页。

^③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3卷，第177页。

没有采取经济上的制裁手段，剥夺法兰西银行，“这也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错误。”^① 这一些用鲜血换来的沉痛教训，为以后无产阶级组织新的进攻铺平了道路。

巴黎公社还证明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②。巴黎公社的工人知道，为了谋得自己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地趋向着的更高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公社并不取消阶级斗争，工人阶级正是通过阶级斗争致力于消灭一切阶级，从而消灭一切阶级统治”^③。可以说巴黎公社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提出了继续前进的明确方向。

巴黎公社证明了无产阶级如果不与广大城乡劳动者、尤其是与农民结成联盟，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胜利了要巩固也不可能。由于当时的条件限制，特别是阶级敌人的破坏，巴黎公社没有实现工农联盟，这是公社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工人和农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无产阶级专政一旦为农民所了解，他们“很快就会欣然接受城市无产阶级为他们自己的领导者和老大哥”^④。如果公社的巴黎同外省自由交往起来，那么农民很快就会被发动起来参与斗争，那样，巴黎公社的革命就会完全改观。

巴黎公社特别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指导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巴黎公社失败的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在当时条件下还没有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团结一致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当时在公社中，居于领导地位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10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99页。

^③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98页。

^④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101页。

的布朗基派和蒲鲁东派，都不是科学社会主义者，而是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他们不懂得社会发展规律和阶级斗争规律，不可能制定出一条正确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从而也决定了他们不可能不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犯严重错误，而且无法团结一致，甚至在与敌人进行生死斗争的关头，领导集团之间还搞内讧，更加削弱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所以，工人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必须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这是“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实现这一革命的最终目标——消灭阶级”^①的根本条件。

(5) 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在工人运动的实践当中，终于发现了巴黎公社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形式。马克思指出：“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② 公社虽然失败了，但是，“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是消灭不了的；在工人阶级得到解放以前，这些原则将一再表现出来。”^③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证明了马克思的这一科学预言。

(十) 无产阶级专政是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1)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根据对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分析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④ 这是无产阶级专政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基本经济内容，其他方面的一切任务都围绕这个基本任务进行。把这一任务稍加具体化，就是：“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在海牙举行的全协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版，第18卷，第165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58—59页。

^③ 《卡尔·马克思关于巴黎公社的发言记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版，第17卷，第67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86页。

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实现这一任务的基本步骤就是“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也就是首先剥夺剥夺者，然后在这一基础上尽力发展生产力。后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又从历史发展过程上明确地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②

(2) 实现“两个决裂”，首先是尽可能快地在增加生产力总量的基础上，消灭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具体表现为人们之间阶级对抗的关系。私人占有生产资料是一切剥削阶级的本质特征。剥削阶级通过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广大劳动者，成为阶级对抗的根源。因此，消灭阶级，首先是消灭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根据巴黎公社提供的还很不充分的经验，马克思已经提出：“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他们不仅需要改变分配，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或者勿宁说是使目前（现代工业所造成的）有组织的劳动中存在着的各种生产社会形式摆脱掉（解除掉）奴役的锁链和它们的目前的阶级性质，还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③ 而在那些存在大量小农的国家里，还要“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④ 然后，再逐步提高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程度，进而消灭工农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86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314页。

^③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416页。

^④ 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287页。

间的阶级差别。

(3) 消灭阶级除了解决私有制的问题，即剥夺剥夺者和改造小生产者之外，还要解决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在政治思想领域里的残余势力。剥削阶级在人类历史上经营了那么多年，虽然政权被推翻了，生产资料被剥夺了，它的政治势力和思想影响，还不能立即全部消失。在一个时期内，它的经济力量，社会关系，管理技能，文化教育水平，斗争经验，国际联系，社会习惯势力，固有观点等等，综合起来的政治能量，甚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要超过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消灭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比起夺取政权和解决所有制的问题要困难得多。由于“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只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①，彻底消灭曾经处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思想，这是要在旧的物质生活条件改变之后，还要进行长时期的细致工作的。不仅包括对剥削阶级分子的改造，而且包括无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宣传教育和自我教育，有大量的文化教育的组织工作要做。特别是这项工作不能孤立地进行，不仅需要有经济基础的改变作为前提，而且要有生产力的发展作为物质基础，才能充分发展无产阶级的文化教育事业，直至最后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存在的客观条件，实现与传统观念的决裂。

(4) 前面已经讲过，阶级既然是生产发展不足引起的，那么消灭阶级，向无阶级社会过渡，归根结底是发展社会生产，即“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恩格斯说过：“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的高度发展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某一特殊的社会阶级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从而对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不仅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政治和精神发展的障碍。”^② 无产阶级在取得社会权力，并在剥夺了剥削阶级的生产资料使它变为公共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292 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3 卷，第 756 页。

产之后，就有可能按照预定计划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社会生产的极大发展，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才能从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桎梏下最终地摆脱出来，彻底实现“两个决裂”，消灭阶级和剥削的伟大历史任务。发展的工业使一切传统的关系革命化，而这种革命化又使头脑革命化。这就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所表述的“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是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虽然没有这方面实践的突破，巴黎公社的英勇斗争在这方面也只表现出来一种趋向，还没有来得及认真地实行。但是这个前进的方向深深地生根于社会发展的规律之中，存在于生产力的发展趋势里，存在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矛盾发展过程之中。这个历史的趋向是任何力量阻挡不了的，人类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已经成为无产阶级这个历史先锋力量正在实践着的具体行动。

（十一）国家的消亡

（1）无阶级社会的正式标志就是国家的消亡。恩格斯说过：“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该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305—306页。

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①国家的消亡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后归宿。当社会上不再存在需要加以镇压的阶级的时候，人们已经学会了不需要法律规范而生活，社会生活规则已经从必须遵守变成习惯遵守了，从而使国家的暴力职能因为没有施用的对象，也就必然停止了。国家的消亡并不是单纯地有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集团的问题，而是由于“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是独立行动”。国家运用它手中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在消灭阶级的物质条件已经充分具备的时候，社会的生产再也不需要一个具有政治强制的力量作为社会代表来出面进行组织工作，“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将先后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②这时国家不必“被废除”，就将自行消亡了。

(2) 国家的消亡，就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国家类型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消亡。无产阶级革命需要国家就是要用革命的暴力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实现两个决裂，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组织社会向共产主义全面过渡。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③它“再好也不过是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中获胜的无产阶级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即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有能力把这全部国家废物抛掉”。^④关于国家的消亡，不能用于资产阶级国家，那不是消亡，而是打碎的问题。只有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以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74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631页。

^③ 恩格斯：《给奥·倍倍尔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卷，第324页。

^④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13页。

后，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创造国家消亡的前提。国家的消亡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消亡，在国家消亡之前，除了无产阶级专政之外不能有任何其他什么国家消亡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谈什么所谓的“人民国家”和“自由国家”都是无稽之谈。“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的时候，它需要国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本身就不再存在了。”^① 随着国家权威的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② 那时“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这也就是人类最高理想的共产主义。

（十二）反对各种冒牌社会主义流派的国家学说的斗争

（1）马克思恩格斯一生中对冒牌社会主义所作的斗争，比其他任何人都多。在 19 世纪 40 年代，当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种种社会主义流派乌烟瘴气、喧嚣一时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就以大无畏的反潮流精神冲破层层迷雾，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第一国际时期和以后的年代中，马克思恩格斯同蒲鲁东主义、工联主义、巴枯宁主义、拉萨尔主义、杜林主义以及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的种种机会主义等冒牌社会主义流派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并且终于战胜了这些流派，使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中取得了统治地位。各种冒牌的社会主义流派归根结底都表现为以右的或者“左”的面貌出来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它们的大部分还提出了系统的关于国家问题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就是在反对这些冒

^① 恩格斯：《给奥·倍倍尔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324 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3 卷，第 76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 卷，第 294 页。

牌社会主义流派的国家学说的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里我们选择几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介绍一下。

(2) 第一国际前期的主要危险是蒲鲁东主义。它曾给工人运动带来过极大的危害。蒲鲁东用一些空洞的、改良主义、阶级和平幻想代替和取消阶级斗争，取消暴力革命。譬如他说：“我认为并不需要暴力革命，就能取得胜利；因此，我们决不应该把革命的行动看做是社会改革的手段，因为这种所谓的手段只不过是诉诸暴力和霸道，简单地说，是制造矛盾。”他反对用“烈火”而主张用“文火”慢慢消灭私有制。他甚至冒充法国工人阶级的代表说：“如果有人只给他们血喝（按指暴力革命——引者），那是不受他们欢迎的。”^①他还通过《贫困的哲学》一书，系统地宣扬他的改良主义观点。蒲鲁东极端仇视资产阶级官僚国家机器，并且看出了资产阶级民主制的阶级局限性。但他却由此走到另一个极端，做出了反对任何国家组织形式的结论。既反对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为民主共和国而斗争，也反对无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组织——无产阶级专政。他的口号是：“打倒政党。打倒政权。要求人和公民的充分自由。”^②他从反对国家进而反对工业管理，反对一切权威，反对任何形式的“统治与服从”。这是典型的小资产阶级反对一切集体活动的个人主义观点，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严厉批判。在第一国际 1868 年布鲁塞尔代表大会上马克思曾“亲自置这些蒲鲁东派的蠢驴们于死地”^③。蒲鲁东主义终于被工人群众所抛弃。它的残余势力虽然还在对一些国家的工人运动起着不良的影响，但是从那以后，在第一国际中基本上是被粉碎了。

(3) 拉萨尔是钻进工人运动内部的资产阶级野心家。拉萨尔主义在德国工人运动中曾经起过极端恶劣的作用。拉萨尔迷信资产阶级的国民议会可以决定一切，甚至对国民议会发誓效忠。他信奉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出发，把国家看成是超阶级的永恒的

^① 阿达莫夫编：《巴黎公社史料辑要》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60、61 页。

^② 蒲鲁东：《革命家的自由》转引自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 3 卷，三联书店 1960 年版，第 248 页。

^③ 书信：《马克思致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1 卷，第 347 页。

机构。鼓吹“国家的目的是把人的本性导向积极的成长和进步，它教育人民，使人类发展并获得自由”，“国家的使命就在于发展自由使人类朝着自由的方向发展”。“国家的方针就是积极地发展和不断完善人类。”基于这种唯心主义的人性论，他认为一旦实现普选权，普鲁士就将成为“自由的国家”。为了换取普选权，他向普鲁士王朝政府卑躬屈膝，把无产阶级的斗争局限于议会活动和其他合法斗争，甚至胡说，“工人阶级本能地倾向独裁政治”，他们愿意“拥戴国王为社会统治的天然体现者”。他曾经向俾斯麦告密，是钻进工人运动内部的内奸、工贼。对于拉萨尔，马克思很早就进行过批判和斗争。马克思认为他鼓吹的普选权、直接立法、妄想通过合法手段到达社会主义，都是“陈旧的，人所共知的民主主义的废话”，“庸俗民主派把民主共和国看做千年王国，他们完全没有想到，正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最后的国家形式里阶级斗争要进行最后的决战，——就连这样的庸俗民主派也比这种局限于为警察所容许而为逻辑所不容许的范围内的民主主义高明很多。”^①恩格斯也说：“自由的人民国家”的提法“纯粹是无稽之谈”，是“废话”。^②后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对于拉萨尔主义进行了彻底的清算。

(4) 19世纪60年代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用某些“左”的革命词句掩盖着的反革命思潮即巴枯宁主义。这种反动思潮在一个时期内曾经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主要危险。巴枯宁认为全部人类历史就是由动物性状态进化成人性状态的历史；只有个人得到“最充分的自由”，才能实现最完整的人性；任何权威，国家（包括无产阶级的国家在内）都是扼杀自由的，因此都是绝对的坏事，都是一切祸害的根源。他荒谬地把国家说成是人类宗教感情和传统精神的产物。他还硬说国家创造了资本，资本家只是由于国家的恩赐才拥有了自己的资本。因此，既然国家是主要祸害，那就必须首先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315页。

^② 恩格斯：《给奥·倍倍尔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324页。

废除国家，这样资本家就会自行完蛋。恩格斯说：“这是荒谬的。”^①他幻想在 24 小时之内一举消灭国家，实现他的无政府主义纲领。他们认为无产阶级的任务不是夺取政权，而是破坏政权，拒绝利用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提供的一些民主自由权利。在他们的一个会议的决议里竟然说，“无产阶级如果想夺取政权，那么他也就会使自己成为统治的和剥削的阶级”；“消灭一切政权乃是无产阶级的首要任务。”^②巴枯宁认为国家就意味着统治，而任何统治都表现为剥削，所以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必须无条件反对一切国家。他认为：自由或者无政府状态，即工人群众自下而上的自由组织，“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任何‘国家’，人民国家也不例外，都是一种羁绊，它一方面产生专制，另一方面产生奴役。”^③他还径直指出“向一切统治、政府监护、领导和权威无情宣战”的纲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巴枯宁的这套谬论进行了深刻的揭露。马克思批注了巴枯宁的《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痛斥了巴枯宁“蠢驴”式的“胡说八道”。恩格斯写了《论权威》一文，驳斥了巴枯宁主义者反对权威主义的叫喊，保卫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经过马克思恩格斯的揭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到了七十年代后期，巴枯宁主义已经彻底破产。

(5) 除了蒲鲁东主义、拉萨尔主义、巴枯宁主义之外，还有工联主义在 19 世纪 50—60 年代流行于英国。它将无产阶级的斗争局限于在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善某一部分工人的眼前经济利益，而放弃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目标。他们力图把工人运动限制在资本主义制度容许的范围内，根本否定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在 19 世纪 70 年代又有杜林主义，他竭力掩盖阶级矛盾，抹杀阶级斗争，取消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以保护罪恶的资本主义制度。他特别反对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他认为包括推翻剥削者所必须的暴力，都是一种不幸，都会腐化应用暴力的人。他给工人们的“救

^① 《恩格斯致泰·库诺》（1872 年 1 月 24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第 1 版，第 33 卷，第 390 页。

^② 《第一国际、第二国际历史资料（第一国际）》三联书店 1964 年版，第 134 页。

^③ 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3 卷，第 292 页。

世福音”是坐待“普遍的公平原则”的胜利。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是一种“枯燥的、干瘪的、软弱无力的传教士的思维方式”^①，是为资产阶级和普鲁士专制制度效劳的。恩格斯专门写了《反杜林论》一书，彻底清算了杜林的谬论，并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哲学、政治经济和科学社会主义，使马克思主义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

(6) 接着，马克思恩格斯又战胜了各国工人运动中的其他种种机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终于在工人运动中取得了统治地位。这样，一切喧嚷叫嚣，五花八门的社会主义流派，一切非阶级的社会主义和非阶级的政治学说，特别是那些反科学的冒牌的社会主义国家学说，在工人阶级的心目中一齐破产了。各国工人阶级在反资本主义的斗争中，特别是在失败的教训中，认识了这些胡说八道的破坏作用，从而也更加透彻地了解了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争取解放的唯一思想武器，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所指出的正确方向，更勇敢地投入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战斗。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和实践

国家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统治阶级将被统治阶级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使社会不致在敌对阶级间的无谓斗争中无法存活。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经验。社会的生存经验还告诉人们，用直接的暴力手段维护社会秩序，不如把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起来，转化为具体的权利和义务，把它告知社会，指挥大多数人自动遵守，只对少数违反这种意志的人使用暴力。这样，社会易于稳定，而且成本较低。所以，国家在控制阶级压迫秩序的要求中存在着法的基因。就这点来说，国家和法是分不开的，法是国家控制社会秩序的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卷，第536页。

力工具，具体表现为用反映国家意志的强制规则保护有产者的权利。

在国家发展的早期，法的作用还摆脱不了实行专制的统治者的例外和不同等级的差别。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些例外被废除。从资产阶级开始，铲除了封建特权，建立了民主制的国家，建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这种法制是发挥法的作用的完善形式，是国家权力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有力手段。可以说，建立社会一体遵守的法制是国家控制阶级压迫秩序的终极预期。在阶级的暴力冲突中，取胜的一方会立即筹划建立法律秩序，在社会上分配权利和义务，建立法制。在民主制基础上建立的法制，是统治阶级保护其私有制度的最佳方略。也就是由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外的强制分配权利和义务，由人对“非人”的剥削，对会说话的工具或者土地附着物的剥削，发展为普遍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平等条件下的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制度，使法制的作用在自由、平等权利的形式下发展到了极致，有力地保证着资产阶级权利。

事物发展到顶点就会开始走向反面。私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了顶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斗争中，无产阶级必将取得胜利而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也就是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超越了私有制所能容纳的极限，就会冲破私有制的桎梏，而走上消灭阶级、消灭剥削的道路。但是，由于剥削阶级为了保护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秩序，世代相继，建立了庞大的国家暴力机器和法律强制体系，让它退出历史舞台，必然是一场以暴力克服暴力的激烈冲突。即使在克服剥削阶级的暴力之后，为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总量，为了创造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与一切传统的制度和观念决裂，无产阶级手中也不能没有暴力手段，也就是必须学习剥削阶级的办法，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法。以便首先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消灭资产阶级权利，并进而消灭同生活资料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权利，建立人人都能自觉地遵守的权利规则，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从而使国家、法、权利义务一道退出历史舞台。

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全面地解决了有关国家的理论问题。关

于剥削阶级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是历史的过去，或者终将过去。当今是阶级斗争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实践阶段，也就是处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时代。这个阶段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但本质上都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实践过程主要由列宁领导俄国人民开始建立的苏维埃共和国开始的，继之是毛泽东、邓小平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由于国家是法的基因所在，又是国家建立阶级压迫秩序的终极预期。特别是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又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行，也就是建立秩序，保障权利义务规则的实行。在这里讲国家是为了讲明白法，讲明白法的本质，讲明白权利和义务，讲明白法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特别是讲明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历史地位和作用，包括社会主义时期与法相融的民主、法制、权利和义务等的本质、历史地位和作用。结合实际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为此，在这里不去单独地全面讲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那应是另一种专业，要写专门的著作去解决。我们这里只对与法相关的有关社会主义国家学说的梗概作一说明，即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和实践提纲。包括列宁论国家，虽然列宁的事业遇到了挫折，但这段历史是抹不掉的。还有毛泽东论国家，邓小平论国家。他们的理论指导了实践，变成了实践，推动了实践，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胜利结晶。

（一）列宁论国家

列宁是第一个将马克思主义从理论变成实践的人，首先是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付诸实践的人。他的贡献有：

1. 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

按照社会发展规律，帝国主义是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社会发展的下一步就是社会主义。

2. 社会主义革命在一国胜利的可能

突破旧社会链条中的薄弱环节是新旧社会更替的共同规律。社会

主义社会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或者在几个发达国家共同胜利，由于对抗革命的势力过于强大，反而是不可能的。沙皇俄国是当时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集中点，是帝国主义链条中的薄弱环节，从而爆发了社会主义革命。

3. 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

在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比较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尚未完成，而无产阶级已经登上历史舞台，且革命时机已经成熟，无产阶级应当当仁不让地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在胜利后立即向社会主义革命前进。

4.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夺取政权的伟大实践

抓住时机，立即发动中心城市武装起义，打碎地主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同时夺取地主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归工农劳动者，把起义进行到最后胜利。

5. 无产阶级专政是一整个历史时期

两个决裂，即同私有制和私有观念决裂需要时间，创造出实现两个决裂的条件需要时间，共产主义最后胜利是全世界的事情，需要时间。没有一整个历史时期是完成不了的。

6. 无产阶级专政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民主

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争得民主，成为统治阶级。它是多数人的民主，是劳动者的民主，是实现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进而在共产主义建成后，其自身也将走向消亡的民主。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同样建立了最高类型的法制。

7. 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

俄国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小农经济仍如汪洋大海，占社会人口大多数。社会主义能否胜利关键不仅是打倒资本家和地主，还有能否领导农民一道走向社会主义。这就是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制的道路。只要把农民组织起来，农民和工人站在一起，就将无往而不胜利。

8. 苏维埃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

在革命过程中，工人、农民建立了苏维埃，作为领导革命的组织形式，并在胜利后发展为政权的组织形成。它把工农的意志集中起

来，组织其他国家机关并监督其执行劳动人民的意志。《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苏俄和后来苏联的宪法、法律和历届苏联中央国家机关，都是由最高苏维埃产生的，并受其监督。

9. 斯大林实践、丰富和发展了列宁的国家学说

斯大林是列宁的忠实的学生，他发展和巩固了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消灭了资产阶级权利，使资产阶级权利作为旧社会的遗留仅存在生活资料领域；取得卫国战争的伟大胜利；极大地发展了生产力，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包括战争），在欧洲由处于英、法、德之后的第四位跃升为第一位，成为唯一可以同美国抗衡的国家。斯大林的缺点是对党内，对社会主义社会和在世界范围内阶级斗争认识的过重，因而集中使用国家暴力过分一些。

10. 列宁反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

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是在反对第二国际伯因斯坦和考茨基等人的议会道路、阶级合作、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遗志，坚持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断取得胜利。在他们逝世以后，赫鲁晓夫、戈尔巴乔夫等人背叛了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葬送了苏联的社会主义事业。但这只是历史发展中的曲折，阻挡不了历史长河的汹涌向前。

（二）毛泽东论国家

毛泽东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在帝国主义的后院，点燃了革命的火焰，领导中国人民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在国家学说方面的主要贡献为：

1. 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进行阶级分析

通过阶级分析确定敌我友。勾结帝国主义，掌握政权的官僚买办阶级和大地主阶级是革命的敌人，无产阶级是领导革命的力量，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可靠的朋友，民族资产阶级，如果政策得

当，可能成为我们的朋友。

2. 走俄国人的路，作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

中国的近代史说明：封建制度自强不可能，农民战争失败，改良主义流产，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只有走俄国人的路，工人阶级领导，经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由于它反对帝国主义，所以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部分。

3. 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武装割据

走俄国人的路，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但与中国的国情相适应，不是采取中心城市起义，而是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形式，即从农村武装斗争开始，一块块、一片片地建立革命根据地，农村包围城市，经过长期斗争最后取得全国的胜利。

4. 建党、建军、统一战线是取得胜利的三大法宝

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武装工人阶级先锋队，建立中国共产党；革命战争是革命的基本形式，人民军队是革命的基本组织；统一战线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把敌人孤立起来。

5. 新民主主义宪政

旧中国三种势力反映在对待国家的态度上要求三种不同的宪法。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破产了；反动统治者的“立宪”骗局为人民所唾弃；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兴起成为历史之必然，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做出了确切的结论。

6. 论人民民主专政和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

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相结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肯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经验，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成为临时宪法。它的根本任务是恢复遭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并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随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成熟，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的建立和完善，以及以国有经济为领导的四种所有制五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制度形成，于1954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巩固了国家的根本制度，肯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任务，开始在宪法的旗帜下，全面向社会主义过渡。

8.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胜利

1956年国家实现了初步工业化，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改造，以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成，并成为整个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基础。

9.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不同的处理方法及其实践

社会上存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剥削阶级基本消灭了，总题目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敌我矛盾是根本利益对立的人们集团之间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敌我矛盾要采取专政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要采取民主的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的提出有很大的理论意义。但实践中“左”了，把敌我阵营根据历史状况固定化，把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一律采取公开对抗的形式，把敌我界限定在对待制度和体制不分的社会主义的态度上，在消灭同生产资料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权利之后，过急于消灭在同生活资料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权利。再加上过分推崇群众运动的形式，没有把处理两类矛盾纳入法制的轨道，从而使用国家暴力，包括国家支持的群众暴力的使用过分了，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10. 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维护祖国统一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决不允许搞“两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任何外国不得干涉。希望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只在不得已时才使用武力。两岸统一后台湾可以允许保留原来的社会制度。

11. 三个世界，外交、国防、原子弹

我看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中间派，日本、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是第二世界。咱们是第三世界。亚洲除了日本都是第三世界。整个非洲都是第三世界，拉丁美洲也是第三世界。主张一切国家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争取一个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中国永远不

称霸。努力实现国防现代化的目的，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军，搞出了原子弹、氢弹、洲际导弹。

12. 反对赫鲁晓夫的修正主义国家观

毛主席领导了全面反对赫鲁晓夫修正主义，包括反对其全民国家的理论。指出只要阶级还存在，国家不可能是超阶级的，不可能是全民的。如果阶级不存在、全民一致了，国家也就消亡了，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消亡了，无产阶级民主也就消亡了。有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的民主，一个消灭一个，只能如此，不能妥协。无产阶级的民主兴起来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被消灭掉了。

（三）邓小平论国家

邓小平在国家理论方面的贡献为：

1. 拨乱反正

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平反冤假错案，摘掉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恢复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劳动者身份，原工商业者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劳动者，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支持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认真解决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落实宗教政策，重申党的侨务政策，从而正确处理了人民内部矛盾，在实际上改正了上述诸多方面的“左”的作法。

2. 正确评价毛泽东

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但是就他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的毛泽东思想，是中华民族的巨大理论财富。毛泽东的科学著作是它的集中概括。

3.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绝不允许任何人

加以动摇，并且要以适当的法律形式加以确定，建设稳定的政治环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面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他们崇尚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自由”，否定共产党领导，否定社会主义，这绝对不行。邓小平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讲的最多，而且我最坚决”。

4.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一个中心：经济建设；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一个中心，不是两个中心或多中心，是经济建设而不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扩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两者要互相结合，使内含不断得到发展。

5. 论社会主义本质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一个完整论述，是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新的科学水平。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和目标的统一，不可以把它割裂，各取所需。

6.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对外开放的桥梁。比起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7.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外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各种必要的法律，经过一定的民主程

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8. 国权决定人权，不同国家有不同人权

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西方的一些国家拿什么人权、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不合理不合法等做幌子，实际上要损害我们国权。搞强权政治的国家根本就没有资格讲人权，他们伤害了世界上多少人的人权。

9. 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

我们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十亿人口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现在香港、澳门已经实行一国两制，对台湾将尽一切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实行“一国两制”，但绝对不许搞“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对台独绝不放弃使用武力。

10.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

国际上有两大问题非常突出，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发展问题。这两个问题关系全局，带有全球性。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北方发达、富裕，南方不发达、贫困。而且穷的愈来愈穷，富的越来越富。应当通过南北对话、南南合作解决共同发展的问題。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马克思主义 国家学说的胜利结晶

1. 土地

960 万平方公里领土，300 多万平方公里领海，山河壮丽，物产丰饶；

2. 人口

占世界人口 1/4，人民勤劳、勇敢，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

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3. 历史悠久

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1840年以后在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侵略下中断了她独立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的历史，而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经有五千年以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帝国主义的后院，后院起火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找到马克思主义，走俄国人的路，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走向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立即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且迅速取得成功。它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结晶，显示了巨大的生命力。沉睡的狮子醒了，中国人站起来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任务

建国初期由临时宪法《共同纲领》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取消帝国在华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恢复遭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为全面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扫清道路。1952年底完成国民经济恢复，开始了实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任务，并规定在1954年宪法中。1982年宪法又根据新的情况规定了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任务，而且要100年不动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实行民主，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事领导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从而形成完整的国家组织体系。与此同时，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

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按行政区划设置国家机关的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对香港、澳门、台湾实行“一国两制”。香港、澳门已经实行，对于台湾，则尽最大的努力，以最大的耐心争取和平统一，实行“一国两制”。

在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人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8.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体育事业，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以及其他各种文化事业，国家普及理想道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9.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就是中国人民的人权，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多数人的人权，全体人民的人权。这些人权是在社会主义基础上产生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权。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设，以及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休息的权利，实行退休制度，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

自由，妇女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等。

公民的义务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服兵役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等。

10. 加强国防，实行和平外交，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平崛起，并参加必要的维护世界和平的工作。

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它的宗旨是维护世界和平，反对战争；促进共同发展，消除贫困；加强合作，减少对抗。愿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11. 国家的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徽中间是五角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

12. 几点结论

第一，私有制，阶级产生了国家。这种国家是剥削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达到顶点，并将走向反面。同私有制和私有观念决裂，消灭阶级、消灭剥削也需要国家，这种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最后的国家。

第二，国家有一定的领土和人口，这是国家权力行使的空间和发挥作用的依靠与对象。国家权力具有主权性，即至高无上性和独立性，是决定性的。

第三，有了国家的权力，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意志才能成为法律，才可用国家权力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律是国家权力的重要表现。

第四，权利和义务内含在法律之中，是国家通过法律作用于社会的桥梁，是由国家所控制的阶级压迫秩序向人头上的落实。社会人们都依法享有权利，依法履行义务就是秩序，就是法制，就是稳定。有了稳定，剥削阶级才能将剥削制度化；有了稳定，无产阶级才能不断地发展经济，逐步解决剥削阶级社会的遗留，逐步消灭资产阶级

权利。

第五，国家、法律、权利义务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要分开所有制和所有权。所有制代表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基础，所有制的法律肯定是所有权属于上层建筑。权利本位就是把所有权看成经济基础，已经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建成之后，与私有制和阶级相联系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将退出历史舞台，而让位给全新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三、邓小平理论与法制建设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使法学脱离幼稚，走向繁荣

近些年来在报刊上时常见到有人说“法学幼稚”，要怎么看这个问题，法学怎样才能摆脱幼稚？

从历史的发展来看，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起步较晚，而且经历的曲折较大，比起其他学科来，难免有些幼稚。迅速脱离幼稚走向成熟是大家关心的。但是，如何使法学迅速脱离幼稚，也有不同意见。

就我所知，一种意见是向法学工作者的头脑中去求索。提出通过“强化法学家的主体意识”，树立法学家不受政治干扰的“高尚学术品格”，去“更新观念”来求得解决。我认为不妥。因为正确的思想不是头脑里固有的。仅仅通过对大脑的皮层进行钻探，不到实际中去，不会有什么科学的成果。特别是不能脱离政治，脱离政治的“学术品格”是高尚不了的，而是要摆正同政治的关系。

还有一种意见，提出法学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指望“法学的现代

化趋势”和“国势化趋势”把我们引上繁荣的彼岸，似乎只要靠上“西天”，实行“西化”就可以取来真经。这也不是我们的前程。因为人的正确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西天”并不全是真经。向西方学习是必要的，但是，历史证明，“化”向西方，中国的法学是达不到繁荣的彼岸的。

那么究竟怎样才能使法学摆脱幼稚而走向繁荣呢？只有一条道路，就是沿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实践中前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解放思想。就是把思想从唯心论和形而上学，从一切不科学的成见的框框中解脱出来，使人类所独具的思想机器即大脑，处于不受任何干扰的工作状态，使之能够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找出它的客观规律，然后再用这样得来的科学认识去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在接受检验中，实践向前发展了，又提出新的问题，从而又有新的认识过程开始，亦即新一轮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开始。正是在这种往复无穷的循环中，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完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将得以建立、发展和不断走向繁荣。这是法学脱离幼稚走向繁荣，应遵循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学工作者的每个人都必须这样地从头开始。而是已经有革命导师按照这一认识路线建立了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有前人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指引下的研究成果。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结晶。它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其中当然包括解答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基本问题。认真学习这一理论，用它去解决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不仅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走向繁荣的唯一正确道路，也是一条捷径。

（二）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 解决在法的本质问题上的疑难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研究的逻辑开端。特别是在法学专业的课堂

教学中需要尽快做出定格的解释，以免使青年学生长时间莫衷一是。

(1) 有一种意见，主张法的本质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认为法的本质是多层面的，“就功能的层面而言，法的本质，归根结底在于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任何类型的法，就其历史性的本质来说，莫不如此。”而且在引述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之后，“终于认识到、并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固有内容。”

社会主义本质是决定社会主义社会整个面貌的基础和核心。它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现，创造上层建筑为自己服务，决定着上层建筑的性质，当然也决定着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到社会主义本质中去寻找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对的，但是必须对社会主义本质有正确理解，不能各取所需。邓小平讲：“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这是一个完整的科学论断，不能把它割裂开来。它体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和目标的统一。这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包括的完整内容。

这种意见，割裂了这一完整的科学论断。把生产力同生产关系分离。离开生产关系的单纯生产力状况和离开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一样，也就没有了社会主义。因为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不能脱离贫穷，建不成社会主义；离开共同富裕这个目标，导致两极分化，产生了剥削阶级，也不能建成社会主义。没有了社会主义，何谈社会主义本质？因而也就没有了法的社会主义本质。而且一个事物不可能有几个本质。社会主义的本质有一个，法的本质也是一个。多层面的本质不是统一事物的本质，而只是其各个层面的本质。所谓法的功能层面则是法的本质的外化，并不是法的本质自身。

把“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说成是一切类型法的本质，是把社会主义的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包括建国前国民党反动派的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都放到了一块。而且其逻辑的结果，必然是生产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法的性质也最先进。这是不符合法的历史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性本质的。所以这种意见的理直气壮，显然是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述的一种误解。

(2) 认为法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还有人说，不应过分强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应强调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这种意见是否有点道理？有的还把这说成是法的本质的两个方面或两个层次，要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邓小平同志讲：“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①社会主义本质说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法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应该定型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意志，即法的形式集中反映出来，从而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科学论述在中国的具体化。

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抽象地反映社会的一般意志，这是一分为二的辩证法；这种意志不是任何人的随心所欲，而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这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论。辩证法和唯物论的统一，使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彻底了，也才成为科学。在这里，统治阶级意志和其借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把这两个方面实行割裂，强调其中的一方，其结果则或是统治阶级意志没有内容，或是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无从得以表现，从而也就没有法了，又何谈法的本质？因此，把法的本质分割为独立的两个层次或者两个方面，同那个多层面的理论一样，都是说不通的。

至于所谓法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用词是不科学的。反映客观经济规律是经济学的事情。而且客观经济规律并不仅仅是市场经济规律，首先应是经济制度的规律，是社会基本经济规律，而不单是经济体制运行的规律。法所反映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相对于特定的统治阶级说的，并不总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这要看统治阶级的历史地位。当它的根本利益同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一致时，可以反映经济发展规律。否则就将可能利用政权的力量，包括运用法为工具逆经济发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展规律而动。当然这种过程不能持久。因为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是决定性的，它终将会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如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法必然被废除那样。因此不能一般地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换成客观经济规律或者市场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由于它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因此，它应该同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相一致。但是，即或如此，由于种种原因，包括经验不足等条件限制，也有与经济发展规律相背离的时候，犯这样那样错误，甚至有的国家翻了车。但那不是因为强调了法的阶级性而忽略了法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而是没有正确地强调法的阶级性，没有正确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从而也远离了客观经济发展规律。其实无产阶级的意志正是要求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改正这个错误的道路不是不再强调阶级性，去强调客观经济规律，而是更好地把反映其物质生活条件需要的广大人民意志，尽量同客观经济规律一致起来。

(3) 在我国，由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已经没有了被统治阶级，因此法已经不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只是一定阶级意志的反映，这种意见如何？

这是关于法的本质问题的第三种意见。这种意见，对于我国法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国家意志的反映皆无疑义，就是不同意人民意志和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意志。我认为这也是说不通的。凡属国家，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也就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掌握政权的阶级，获得民主的阶级也就是统治阶级。在这个共性上，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并没有什么不同。它所具有的特殊地方，只是它所担负的历史任务和最终目标不同罢了。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的任务是实行阶级压迫，维护剥削制度，所以可以明确地说它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其基本任务和目标则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它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实现共同富裕的工具，一定时间内，曾经保留过的阶级压迫任务也不是为了维持剥削，而是彻底消灭剥削的一个过程。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

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创造使剥削阶级不能生存和再生的条件，这是需要时间的。而且不要忘记世界上的资本主义国家暂时还比我们强大，从而使这个任务更为艰巨。正如邓小平讲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①。只要坚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那么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意志条文化的法，就不能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因为无论如何总得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机器，无产阶级只有通过阶级统治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说过，阶级斗争学说不是他的发明，真正的发明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② 在相当的长时期内还是不能轻言取消或者改变无产阶级的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

“不能把人民称为统治阶级”。为何不能？许多阶级的政权都是由一个代表性的阶级所领导，同时联合其他有共同利益或者可以合作的阶级共同参加政权实行统治的，而且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有所变化。纯而又纯的统治阶级是少有的。蒋介石所代表的大买办阶级政权不还是要同大地主阶级和帝国主义代理人联合嘛！适应中国的国情，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在取得政权后就是争得了统治地位，也就是成为统治阶级。只是这是个复数的统治阶级，是个统治阶级的群体而已。这也正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因。说什么人民是个政治概念不是个阶级概念，这里的政治与阶级不知怎么可以分得这么清楚！

这种观点的最有力根据可能就是，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作为阶级被消灭，因而就是消灭了被统治阶级。没有了被统治阶级，也就是没有了统治的对象，还何谈统治阶级？这也是一种误解。其实这同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被消灭了，没有专政对象，因而无产阶级专政应该停止一样，只是把“专政”换成了“统治”而已。然而这是不行的。因为阶级斗争还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还有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38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页。

际上的敌对势力，如果放弃无产阶级专政或者放弃无产阶级统治，被消灭的剥削阶级还会复活，所以必须保持清醒。何况剥削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中国并不是一回事。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就说过：“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①就是说，从来未把民族资产阶级作为被统治阶级，而把它放在人民内部，用民主的方法通过赎买来消灭，这是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创举。消灭剥削阶级只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消灭阶级的道路上前进的第一步，距离彻底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还有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

以上关于法的本质的各种意见都是一些莫须有的割裂造成的，即割裂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割裂了统治阶级意志与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统一，割裂了国家意志与统治阶级意志的统一。我认为这些涉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问题，通过联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去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不难解决的。

（三）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 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到位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施，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解答。

我认为，这些问题至少有：^①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法所保护的主要对象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依靠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经济体制领域内，法的作用甚微，往往还把计划经济体制所使用的行政手段也当做社会主义制度予以保证。因而动不动就是针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性的违法犯罪，使刑法的作用极为突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不仅社会主义制度仍然需要用法予以肯定，而且作为社会主义基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本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要法制的全程介入，把行政手段排除在外。从而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以真正到位，全方位地覆盖社会生活。因而也改变了以前那种动不动就是政治性违法犯罪的状态，而经济上的违法犯罪和纠纷则将大量的产生和长期存在。学会处理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和解决经济纠纷问题是提到我们面前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②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法对国家的经济活动基本上不介入，经济体制的运作，对资源的配置，主要依靠国家的行政手段。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由直接采取行政手段，改变成为主要是间接地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规范，实行宏观调控也要运用法律手段。^③计划经济体制下在对外经济关系上有许多不适应之处，在国际经济关系上存在许多法无衔接的地方。实行改革开放，要进入世界大市场，并在进入世界市场的过程中，要同其现存的市场规则衔接。

我想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对于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提出的这样一些重要问题，需要我们研究，解决。为此，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内容，才能很好地解决对于法的科学认识，建立起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2)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手段，它有哪些法的需求？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手段，其主要特征为：进入市场的主体，利益是独立的，作为法人或自然人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市场的交往中，各主体之间，地位是平等的；在自主、平等的起跑线上，按照价值规律，根据市场信号，为了免亏增盈展开自由竞争，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简言之，就是产权独立，机会均等，自由竞争，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这个市场是由一系列的专业市场所构成的庞大体系，法制建设的任务就是把把这个市场的方方面面和市场运行的全过程，包括它的中介组织，退出市场后的善后处理，全面规范化，保证市场作为一种客观过程，排除干扰，自动地运行。而且在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基础之上的，是一项伟大的创新工程。这个任务是很重的，有学习、借鉴，有探索、创新，需要作的事情极

多。对我们是一种挑战，但也是一个发展法学的机遇。

需要研究的法学问题，如：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化；包括建立囊括整个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建立各种专业市场的法规范，还有与国际市场规则的衔接；包括国家宏观调控体系及其所依据和运用的法律手段；包括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化。凡此种种，都应纳入我们的视野之内，不仅包括立法、行政执法，也包括大量的制裁经济犯罪和解决经济纠纷等司法问题。这些对于一切国家的市场经济从原则上说虽然都是共同的，但是必须适应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基本国情，把它落到实处。这个任务也是很艰巨的。

(3) 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也提出了众多法律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是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实现的。与计划经济比较起来，市场经济虽然可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但单就市场经济自身的发展来说，却是难以消除生产的盲目性、自发性，破坏经济生活的平衡，产生两极分化，以至于出现经济危机，发生严重的社会资源浪费等。为此，资本主义国家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开始由国家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把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国民经济宏观发展的轨道。对于我们，为了弥补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需要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以便保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这方面向我们提出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任务至少有：①国家的宏观调控不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干预，而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间接地进行。对于宏观调控中运用的政策、计划要依法进行，而且在成熟的时候予以法律化，必要的行政手段也要有使用的法定范围和界限，这是需要我们研究的重要课题，要经过努力，促进这方面的法制建设迅速到位。②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它代表人民掌握雄厚的经济实力，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推动和保

证社会的全面进步和有力地组织和实行第二次分配。国家通过税收、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扶贫救济，以及其他各种调节手段等，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这个领域里面，也需要法的介入，使各项措施制度化。如果说国家对经济实行的间接调控涉及的是方法和手段问题，而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组织第二次分配已经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目标，超越了单纯体制的界限而表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如何体现这种制度和体制的统一？

这是一个法学研究中的重要问题，其中提出需要研究的问题也多。

把经济体制与制度区别开来是邓小平同志的一项伟大的社会发现。他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 这一精辟论断，不仅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也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提供了新的思想武器。制度和体制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不可混淆的两个范畴。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手段，只能是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和本质利益的实现。起决定作用的是制度而不是体制。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放弃或者代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制度包括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前者如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后者如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和保证，无论实行什么样的经济体制，都是不能改变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的。这里涉及到一些法理学的原则界限需要弄清楚。

如决定我国法的性质的只能是社会主义制度，是社会主义本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而不能是既不姓“社”也不姓“资”的市场经济体制。谈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型经济，是指市场的组建和运行都要有法的规范予以保护和约束，使市场行为法定权利义务化，而这一切必须是反映和服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需要，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因此，市场中的趋利性原则在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起来以后，就必须纳入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所固有的至公性的范围，法律行为的市场特征必须服从法律行为的社会主义制度特征。趋利性要利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完善和发展，而不能如同它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那样而直通拜金主义。更不能把趋利性推崇为法律行为的典型，再由它派生出其他行为特征。一切其它特征都围绕趋利性来发挥作用是不行的。而是要在社会主义制度利益的基础上确定趋利性法律行为的方向和界限。

又如，对于法的价值的衡量也应以其对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为尺度，而不是简单的市场效益。市场效益同样必须纳入制度的范围内对于我们才有价值。有人说“以生产力为根本标准，自然就会得出效益优先的结论。”须知，生产力的标准是同社会主义原则统一的。邓小平指出的判断改革开放是非的标准，即：“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其中前两条在生产力和综合国力前面都有社会主义的定语，第三条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由于后两条归根结底取决于前一条的水平，因此可以简称为生产力标准。但是，这个生产力的标准从来是离不开社会主义的。效益可以在市场上获得，社会主义可是经过革命斗争建立起来的。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价值应是维护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先，而不是抽象的效益优先。而且法的价值中效益优先的含义也不清楚。是制度效益还是市场效益，是眼前效益还是最终效益？更不能把抽象的正义、公平、自由等说成法的价值，置于服从抽象效益的位置上。而是必须放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才可以得到理解。

再如，有人主张“在法律的定性分析中，应当着重利益分析”这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又是提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法理学的问题。与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和法的价值的“效益优先”相适应，又拿出一个抽象的利益分析来。可是，世界上并没有抽象的利益，都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利益。如果离开了社会制度的本质利益的标准，怎样才能划定所谓“正当利益与不正当的利益、主要利益与次要利益、需要优先确认和保护的利益与非迫切的利益”呢？就是说对利益也要进行阶级分析，先把它放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内，然后才能成为我们决策和法制建设的依据。阶级分析同利益分析，两者分不开。实际上只能是阶级的利益分析，或者对利益的阶级分析，更不能用利益分析代替阶级分析来确定法的性质。阶级分析方法在过去使用中有些绝对化，但是并未过时。世界上既然社会制度有姓“资”和姓“社”之别，就要进行姓“资”姓“社”的阶级分析。我国法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意志的反映，在现阶段，怎么分析它也姓“社”，无姓的利益分析是不会弄明白问题的。

还有，不能因为现在实行市场经济了，就把原来实行的计划经济全盘否定，骂得一塌糊涂，甚至说成是身份社会。说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推动我国社会从传统的身份社会转变为现代的契约社会”。理由就是因为英国法学家梅因说过：“社会进步的过程就是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的过程”。并提出法学界要“以极大的热情宣传契约观念和契约文化，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对于契约社会和梅因的话不加分析的态度是不可取的。所谓契约社会是资产阶级学者提出来的，而且它在资本主义国家也只是一种假说，是实行不起来的。契约至多是市场经济中的一种依法自主采取的法律形式，不反映社会的本质特征，更代表不了一种社会制度。梅因推崇它，也是因为它更有利于掩盖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宣扬其法律的所谓“平等、自由”精神。怎么可以搬到我们这里来呢？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加强契约观念不无道理，然而要建立“契约社会”就离格太远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通过革命夺取政权的斗争胜利产生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建立起来的，就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什么封建制度的身份社会。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们的目

标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这也是党的基本路线的内容。我们为之奋斗的伟大目标怎么可以用建立“契约社会”来代替呢？不仅如此，“契约社会”的设计者还提出要树立“大市场”的观念，“市场在配资源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和机理不仅适用于经济资源的配置，而且适用于思想资源、政治资源以及其他人文社会资源的配置。”也就是建立政治市场和思想市场。这已经进入了市场经济万能的世界，再也看不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位置了。

对于上述问题，我这里只能就我个人的理解，点到为止，并表明一下自己的观点。把它较为彻底地弄清楚需要我们继续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逐个写出专门的文章来。

(5)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联还有由对外开放而产生的法制建设问题，诸如与“国际接轨”、学习发达国家法制建设经验等问题。

关于“国际接轨”是就国际间商品与技术贸易规则的相互衔接说的。在日益扩大的世界多边贸易中，多年来形成了一系列国际通行的成文与不成文的国际贸易准则和惯例，包括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等，具有法的约束力。我们要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尊重和执行有关国际贸易准则和惯例。由于我们以往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许多规则有与国际市场规则不符合之处。因而需要进行相应的改革，使之与国际市场相衔接，与国际贸易的准则和惯例相衔接。这就是与国际市场规则“接轨”。这种“接轨”只存在于市场经济体制的领域，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互接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但是，任何真理都有一定的界限，超越这种界限就会变成荒谬，在这个问题上也不例外。

有人认为法律的国际化和世界化“已经成为现实和发展趋势”，经济立法不应强调“中国特色”，而应追求其“国际特色”，甚至由此引出“法学国际化趋势”来为法学研究导向。我看这些论断就有些超过了它应有的界限。我们不仅要同国际市场“接轨”，而且鼓励某些企业的国际化，以至于建立跨国公司。经济地区化和国际化也确实有些形成趋势，但这与我们的立法政策，如何实行与国际市场规则“接轨”和建立国际化企业是两回事。同国际市场规则“接轨”和我们的国际化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延长和一部分，是同社会主义基本

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我国的法律是以独立自主为基础，具有反映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特别是我国的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意志的反映，具有主权性的特点，更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同国际市场“接轨”，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扩充，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延长和一部分。放弃中国特色去追求国际特色，是行不通的。

关于学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建设经验的问题，这是我们必须认真进行的一项工作。作为资源配置手段的市场运行规则确有其共同性。但是这个问题同上一个问题一样，前沿的接触点应限于市场经济体制的范围。在吸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有益经验时，必须是从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上剥离开来。这里面首要的问题是屁股坐在中国的土地上，采取分析的态度实行拿来主义，拿来后还要在实践中检验和进行改造。这个问题也有个界限，也不能超越，否则也将走向反面。有人提出对于资产阶级国家法律实行“综合移植”，强调法律在引进时，“必须保持整体上的生机，不能分割、肢解某一制度，片面引进某一法规。因此，在移植以后，既要保持同本国各方面的环境相协调，又要适度改造环境，使‘植株’保持完整的根系和生长条件，以确保其原有性质。”而且要改革完善司法制度，提高司法人员，以“避免移植因人的因素而发生重大的变形。”显然，这已经不是吸取西方法制建设的良好经验，而是要不变性不变形，全盘原样地搬来以代替我们的法律。这显然是过分了。

（四）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 树立科学的法意识，强化法解释学， 建立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1）如何树立科学的法意识？树立科学的法意识对于每个法制工作者，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者，也应包括法学工作者，是作好本职工作的前提条件。对于广大人民群众也很重要，是他们参加法制建设，运用法、遵守法和参加诉讼的有利条件。怎样树立科学的法意识呢？除了提高整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水平，增加古今中外历史的和现实的知识之外，还要具体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示，对于提高人们的法意识具有直接的意义。

邓小平同志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之后说：“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①他提出：“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还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既能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又能保证我们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②“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律相辅相成的。”^③“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④他同时提出一系列“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强调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等等，而且提出两手都要硬的要求。认真学习这些指示，联系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把法制与民主结合起来，把打击犯罪、反对腐败与改革开放结合起来，把民主与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把法制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法没有自己的独立历史。它以社会为基础，是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反映。它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是国家实行民主与专政的工具，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也就是说不能就法论法，只有把法放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大环境中，扩大法所概括的知识含量，才能树立科学的法意识，从而做好各项法制建设的工作。特别是在科学的法意识的基础上，提出科学的立法建议和对现行法做出科学的解释，是落实法制建设任务，正确进行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保证法在实际中得以贯彻实施的前提条件。

(2) 有人把注释法学看成是一种幼稚法学，认为“不摆脱注释法学，就不能有成熟的法学”，注释法学的意义究竟如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1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49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页。

注释法学是对法自身含义的阐释，是法学的本体论，也是整个法学的基础。科学的法解释学是提供给人们，包括法制工作者以正确的法意识，保证科学地立法，正确地运用法和有力地落实法的前提和保证。与此同时现行法的落实状况和社会后果如何，也是对于法学研究，包括法解释学正确与否的检验。所以，掌握注释法学，科学地解释现行法条，是法学工作者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法解释学应当以法所反映的国家意志为基础，符合法的基本精神和条文的词意，以利于法的操作。这个任务完成的好坏，应是法学工作者胜任与否的首要标志。

注释法学属于实用法学，它同理论法学同样，都有一个幼稚和成熟的问题。把注释法学一概看成鹦鹉学舌，或者是政治的奴婢是不对的。把注释法学搞成鹦鹉学舌和政治奴婢的事情，在历史上是有的，那可能就是一种幼稚的注释法学的表现。这也是我们所不取的。相对于理论法学来说，注释法学是基础。理论法学应是注释法学的概括，反过来又提高注释法学的水平，二者在实践的基础上应是统一的。理论法学不宜于一定要摆脱注释法学，把两者分离，以至于对立起来。远离注释法学或者与注释法学对立起来的理论法学，可能就是幼稚的理论法学，或者根本就不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

我们可以以宪法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指导思想，贯彻于宪法的全部内容，宪法序言中还明确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这是因为它是中国近现代历史的基本结论，是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伟大成果和最高结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的核心和科学概括。这显然是注释法学的语言。而有一种理论法学却提出“大市场”观念，不仅通过市场配置经济资源而且要配置政治资源和思想资源，建立政治市场和思想市场。并且已经有人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种权力配置体制，颇有政治市场的味道了。宪法规定我们的目标是“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党的基本路线所规定的奋斗目标以根本法的形式所作的肯定。而有人却提出争取“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序言）“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第五条），而有人却

提出要树立公法私法二元和私法优先的观念。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有人却说，这种规定不公平，私有财产也应神圣不可侵犯。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而有人却提出，保护个体权利是保护集体（社会、国家）权利的基础和目的。显然，脱离甚至是背离了宪法解释学的理论法学，就不能说这是我们的成熟的法理学，不能认为凡是可以自圆其说，自成体系的理论法学，不管是否同注释法学一致，都是成熟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更要注意到，在抽象地贬斥注释法学抬高理论法学的呼喊中，偷运非马克思主义，甚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法学。

四、邓小平理论法学概述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民族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支柱。它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是统一的科学体系；它全面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系统地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其中自然也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领域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邓小平理论法学，就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邓小平理论，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建设邓小平理论法学是中国法学界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与社会法学的本质

邓小平讲：“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

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说过，阶级斗争学说不是他的发明，真正的发明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历史经验证明，刚刚掌握政权的新兴阶级，一般来说，总是弱于敌对阶级的力量，因此要用专政的手段来巩固政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①

这段话实际上复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断。马克思在致约·魏德迈的信中说：“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经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①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②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③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② 这种无产阶级专政与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相适应，表现为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的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毛泽东思想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创新。邓小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同时又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内容上把它推向一个新阶段。特别是它克服了人民民主专政采取群众性政治运动和实行人治来实现自己职能的作法，提出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对人民实行民主同对敌人实行专政。这是拨乱反正，也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对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

回想建国 50 年来，我们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积累了经验，也有不少教训。邓小平在总结我国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也包括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盛衰成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指出：“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547 页。

解决问题。”^① 在邓小平的倡导下，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提到党和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日程上来。并且指出：“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否则，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② 因此，在中国历史上结束了由人治而导向的个人迷信和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政治运动的不稳定状态，开展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民主与法制建设本是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在要求和本质属性，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基本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③ 在这里是把“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和“争得民主”两个概念并列在一起的。列宁还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将第一次提供人民享受的、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同时对少数人即剥削者实行镇压。”^④ 毛泽东则结合我国的情况，对我们的国家明确指出：“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⑤ 邓小平理论正是继承了前人的正确论述，并把它贯彻于实际之中。

民主与法制是分不开的。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实现和保障。民主，即人民平等地决定国家制度和参加国家管理。为此，必须通过确定的组织形式和程序把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写成宪法和法律，然后上下一体遵行，才能使民主得以实现。我国宪法和法律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意志，也就是取得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当家作主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只有把人民意志定型化为法律，才能建立稳定的，具有连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8页、第33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192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续性的社会秩序，就是“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①而不是搞“大民主”的群众性政治运动，或者实行人治，搞个人迷信，才能创造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政治前提。这也就是说，把国家意志集中起来制定成为法律来维护社会秩序才能开展现代化建设，有效地发展生产力，这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的。

《共产党宣言》中有一段关于论述资产阶级法的概念的名言，这就是：“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的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②按照这段话所贯穿的原理，用于说明我国的法，就是：我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意志的反映，而人民意志的内容则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列宁曾经更明确地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我国的法律自然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意志的表现。这是邓小平理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应有之义，是不可动摇的。它既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又结合新的情况将其具体应用于中国的当代实际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邓小平讲：“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接着在他指出要集中力量制定一批必要的法律的同时指出：“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9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① 这段论述在实际上已经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这是对于法的维护社会秩序功能的充分重视和发挥，同样是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的。

共产党是执政党，依法治国，首先是共产党依法治国。共产党要领导人民立法、执法和司法。通过立法把集中起来的人民意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升为法律，通过组织国家机关实施法律，并通过司法工作的领导，将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也就是通过法律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以实现共产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依法治国，这是历代统治阶级相互承传不断积累起来的有效的，也是成熟的治国方略。它可以依法实行间接的也是更可靠地维护统治，而不致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致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因而它最利于保持统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比起那种单纯的刑治、治讼和人治、德治等形式都高明许多。从主要依靠政策治国，依靠计划搞经济建设，过渡到依法治国，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依法治理一切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转变，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措施。

邓小平讲：“中国在国际上处于落后状态，中国要发展起来，要实现四化，政治局面不稳定，没有纪律，没有秩序，什么事情都搞不成功。西方民主那一套我们不能照搬，中国的事情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办。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②。法的基本功能就是维护社会秩序。“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③ 这也就是不可再实行推崇个人迷信的人治和不再搞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全国上下，各个生活领域，各种建设事业，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要依法而动，依法而静，动静有序，自然就有了稳定的政治局面，有了秩序。这也正是法的维护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14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4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6页。

秩序的基本功能的实现。

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而这一切都要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使人们的行为权利义务化，才可落到实处。邓小平在谈到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时指出：“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以上所说的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① 人民的各种利益和活动只有权利义务化才会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可以说，法在实现其维护社会秩序功能的具体形式首先就是对权利义务的分配。权利义务是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融入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人们有意识的可为和必为的行为。民主，人民当家作主，要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来实现；法制，依法办事，更要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去落实。社会上所有的人们，包括阶级、政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都依法享受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既是民主，也是法制了。

权利义务首先是法定权利和义务，然后通过人们有意识的行为落实为现实权利和义务，融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也就是作为行为规范模式的法定权利义务落实为法关系的要素，成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形成成为现实社会的定型化的秩序。这种覆盖全社会各个生活领域的不同权利和义务又都是由国家机关的立法、执法、司法的法过程，生成、操作和保证实施，从而就形成为法规范与法关系的统一，覆盖全社会各不同领域并有法过程予以运行的社会有序状态。这就是建设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也是我们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三）社会主义的本质与社会主义法的价值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176页。

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这种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新的科学水平，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和目标的统一。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决定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内容的那个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化。它是决定我国法所反映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意志内容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反映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并为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服务，就是我国法的价值。

任何阶级的社会统治决策，最基本的都是为了实现其社会的本质利益，确定社会人们，包括各阶级、阶层和民族等社会基本人群的行为的度量分界，并以法律定型为人们的权利和义务。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是我们优选权利义务最佳方案的基本依据。宪法中规定的：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国家根本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需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等都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具体内容，被确定为人民的根本性的权利和义务，成为决定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基础。

邓小平的这一思想同样是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的。恩格斯谈过：“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阶级的组织。在按财产状况划分阶级的雅典和罗马，就已经是这样。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那里，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现代的代表制的国家的选举资格，也是这样。”^②正因为如此，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即“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页。

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 我们国家正是在这条道路上前进，建立了新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关系，即法律上的财产关系，具体化为人民普遍享有的财产权，并由此决定着其他各项权利。这正是我国法所反映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意志的基本内容。

人民所享有的这种根本性的，决定其在社会和国家中根本地位的权利，即阶级的财产权利和在政治上当家作主的权利可称为制度性权利。与之相对应，当然还有制度性义务。为了实现这种制度性权利，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可以采取不同的经济体制，如计划经济体制或者市场经济体制。人们在经济体制中还要享有各种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以制度性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体现着制度性权利和义务的要求，并为制度性权利和义务服务。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帮干（不失业），大锅饭（不饿死人）的权利和义务，市场经济体制下身份平等，自主制订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等，可称为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

说到此，可以有这样的认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意志，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意志是我国法的本质；法的功能则是依据人民的意志对权利进行分配，并保证其落实，以维护社会秩序，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的价值则是为实现社会主义本质，亦即反映和保护人民借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按此，可以对于法的概念得出一个概括的理解，即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其内容，以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和保障为功能，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样理解法的本质、功能、价值和形式，概括这些来形成为法的概念，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论断，符合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的邓小平理论的逻辑必然。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邓小平讲：“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页。

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中关于姓“资”姓“社”的经济制度和不问姓“资”姓“社”的计划与市场两种经济体制的区分，则是邓小平的一项伟大的社会发现。这个理论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市场经济体制作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手段，其主要特征为：①进入市场的应是独立的利益主体，不论法人还是自然人，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种市场主体多元化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都要用法律予以明确；②在市场的商品交换中，参与的各方，地位是平等的，交换行为是自由的，相互之间在利益的趋动下展开竞争，这种市场行为的自主性、合同性要有法律认可，而竞争则要有法律予以规范；③市场上的交易行为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所支配，即按照价值规律产生的市场需求信号，指挥资源的有效配置，启动市场上的竞争，而对于通过竞争所带来的市场经济的盲目性、自发性及可能产生的不正当竞争等弊端，则需要有法律来抑制、引导和约束；④政府维护市场正常运行秩序的职能，按照其所代表的社会制度的本质利益调整产业结构，组织社会分配等也要通过法律手段间接地进行。

凡此种种，都不是依靠某种超出市场以外的力量所支配，而是依靠由国家所制定和认可的法律，并使之融入市场。按照这种法律，不论参与市场的主体是谁，参与市场活动的起点如何，也不管其终点怎么样，都是依法自主经营，进行自由竞争，以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所以就这点来说，市场经济可以看做是一种法制型经济。

市场经济可以实行于不同社会，与不同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市场上的趋利性最终要归属于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的本质利益，依靠社会主义法制予以保障。它同过去曾经实行的计划经济不同，不是依靠行政手段配置资源，而是通过依照法律运行的市场配置资源；也同结合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在分清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区别的同时，也要分清社会主义法制与资产阶级法制的区别。

（五）计划经济体制下法制建设的局限性

计划经济体制主要是采取行政手段配置资源。它曾经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立过汗马功劳。它在前苏联，特别是斯大林时期创造过人类历史上生产力发展的最高速度。它利于集中国力解决重大问题，应付特殊情况。这种体制在我国的历史上，同样有过不可磨灭的功绩。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基本建成的。所以绝对不可以在我们改变成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候，把它一笔抹杀。

然而，这种主要采用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计划经济体制，现在看来毕竟是有缺陷的。在应付特殊情况时，它的作用明显。但是，长期实行这种经济体制，在行政手段的指挥下，广大劳动者处于被动地位，积极性难得发挥。其结果不仅会迟滞生产力的发展，且易于使社会走向僵化的状态。特别是行政手段的运用中长官意志的作用突出，极易产生官僚主义和个人专断。这些都是民主与法制的对立面，从而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即使有加强民主与法制的愿望，也难以摆脱长官意志的左右，使民主与法制建设难于到位，相反却曾经是滋生人治和个人迷信的温床。

民主与法制本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人民民主专政正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经济、政治基础，然而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下却产生了严重的实施障碍。它使社会主义的民主通过行政指挥的长官意志实行，不仅使法制容易搁浅，而且把真民主做假了，绝大多数人的社会主义民主，却是通过少数人的长官意志实现的。特别是在那个时候把计划经济体制看成属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范畴，凡是有关人们在经济体制领域中发生的矛盾，很自然地被看成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矛盾。因而对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动不动就被看成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对抗的政治问题，以

至于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左”的政策，搞阶级斗争扩大化。这种情况在原苏联和中国都发生过，不仅造成过极其巨大的损失，甚至为一些反动分子攻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供了口实。这个教训是必须记取的。

资本主义制度本是剥削者少数人的民主，其法制则是剥削者少数人意志的反映。但是由于实行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法制型的经济，不仅在形式上把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平等地放在市场上与资本家有买有卖，从而取得了民主的形式；而且在这个形式民主基础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因此，它们是假民主真做，把少数剥削者的民主做成全社会的普遍民主；把他们手中的法制说成是普遍的公平和正义。资产阶级的这种作法，极大地延长了资本主义的生命力。它欺骗了很多人，而且欺骗了很长时间，甚至直到如今向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仍然大有人在。这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

（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与法律保障

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了全面论述，也提出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要求。

按照中央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互相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

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也必须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各主要环节相适应才能建立起来。这是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中的应有之义。

首先，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要有所有权方面的法律。它是产权关系主干部分的法律，是肯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的法律。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对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以及公有制的范围、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还有非公有经济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等论述，都有一个对其产权结构予以法律明确的问题。所有权方面的法律，应包括确定横向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产权结构；纵向上则要明确出资人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关系，以保证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公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社会财富的全面增长。它是维护我国市场经济的根本性质，为抛弃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错误主张确定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以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这也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所不敢明确说明的那一部分。

其次，与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相适应，需要有民商法。所有权方面的法律保护出资人的所有权。出资人所有权包括选定管理人员、经营决策、监督执行，并享有受益权，破产时还有对剩余资产的分劈权。出资人的资金集中起来则形成稳定的资本金，组成法人财产权，出资人不能再随意抽走，并负有限责任。对于这个法人财产权，法人代表可以根据出资人的经营决策，按照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在市场上通过竞争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这里主要是民商法发挥作用的领域。特别是市场主体间平向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认可，以便保证参与者的

地位平等，意思自治，依法签订合同行事。所有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的
是决定市场经济性质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民商法则主要是与社会
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

再次，与建立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相适应，需要有国家宏观调控方
面的法律。它就是一直被称为经济法的那一块。叫经济法不科学，因
为与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都是经济法嘛！我国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
本制度相结合，其中除经济制度之外，同政治制度结合的重要方面就
是体现为国家的宏观调控。我们的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
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
手段的长处，特别是克服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它不仅握有行
政权而且有国有经济的实力，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凡属财政、金融、
货币、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使用，调整产业结构，生产力合理布局 and 实
行第二次分配，保证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目标等等都属于这个领域。国
家的宏观调控所使用的经济手段应尽量融入市场、依法进行，少量使
用的行政手段也要在职权之内依法行使。

与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新的分配制度相适应，需要有劳动和
分配方面的法律。凡属社会主义市场中配置劳动资源的法律、法规属
于这个方面。它同资本主义国家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不同，那只是商品
市场的一部分，可以放在民商法中。社会主义的劳动市场则是劳动人
民当家作主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公有经济中劳动者与自己所掌握的
生产资料相结合，并且作为这种所有权的最后实现，以劳动为分配尺
度并获得受益权和参与企业管理。对此应有专门的法律予以规定。此
外，还有规范私营和外资企业中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私营和外资企
业的劳动者虽然不在自己的企业中劳动，但是在自己当家作主的国家
中的私营和外资企业从事劳动，与资本主义国家那种无依无靠地受
资本家剥削和压迫的情况也不同，劳动者的人格、工资福利、劳动条
件、劳动保障都要有法律予以切实的保护。

最后，与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相适应，还要有社会保障方
面的法律。在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保障有突出的意义。特别是实行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它不仅是解决人们的幼有所学、壮有所
用、老有所终、鳏寡残病皆有所养的后顾之忧，得以安度整个人生，

而且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转的后勤保障部门。既是国家和社会对劳动者的终身关怀，又是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中产生的下岗和失业者的生活安定，健全劳动力后备市场，以及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等。凡与此有关的法律、法规都属于社会保障方面的。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我们已经把救贫、扶贫、救助失学儿童等纳入社会保障的视野，并出台一些法律、法规、明显地表现着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

以上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它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相适应，是以前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所没有的，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也有区别。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的主要环节建立法律体系，分为所有权、民事商事、宏观调控、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或者就划分为所有权法、民商法、国家宏观调控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法的基本部门。这样作，有道理，也容易掌握。这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基础上的创造，比外国的某些法律部门的划分科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保障市场经济有秩序的运行，但也并不是也不可能从而顺畅无阻。在运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某些梗阻，产生纠纷，发生市场关系的死结以至于还有蔑视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从而使市场秩序受到破坏。这也就是发生了民事、行政或刑事案件。对此则要从市场中作为案件提出来单独处理，即经过司法机关，按法定程序审理判决，以解开市场关系中的死结，取缔犯罪活动，恢复和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这也就是司法保障，是对市场经济的最后的也是最有力的法律保障。

以上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和法律保障，将会充分体现作为社会主义内在要求和本质属性的真正民主与法制，必将表现出巨大的优越性，它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党中央通过决议引导中国人民正在实践中的事业。

（七）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与法的历史

马克思接着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有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

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而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根据这一原理,恩格斯在后来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把剥削阶级的国家和社会都分为三种类型,即:“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② 又说:“奴隶制是在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③ 其实恩格斯在这之前对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已经作为社会发展历史规律的定式论述过。^④ 根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变化上层建筑也必然随着变化的道理,法律的发展自然也经历了不同历史阶段,有过奴隶制国家的法、封建制国家的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而且随着社会由剥削阶级类型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些剥削阶级国家的法也必然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所代替。

邓小平继承前人的这一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原理,并结合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几十年经验教训,坚定地指出:“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社会主义经过一个长过程发展后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道路是曲折的。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几百年间,发生过多少次王朝复辟?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某种暂时复辟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规律性现象。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取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因此,不要惊慌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第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第1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第1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5页。

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有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①社会主义性质的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意志的法，在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消失了，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切不可因此就认为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不灵了，关于法的发展历史改变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也不灵了。哪有这回事！

（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生机蓬勃， 邓小平理论法学正葆其美妙的青春

以邓小平理论为旗帜，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正在以蓬勃的生机向前发展。不论是我国法律所集中的国家和人民的意志，所发挥的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还是所体现的人民根本利益的价值，都是合乎天理，顺乎人情。既有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支持，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又获得广大人民的拥护，是建立在最广泛民主基础之上的。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突飞猛进，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扩大，各项探索工作不断取得进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深入人心，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认识。特别是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包括吸收其关于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的有益经验，社会主义就能“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②。比起资本主义先进一个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也应是世界上无与伦比的，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

同样，邓小平理论法学也必将克服历史上和现实中法学领域的僵化观念，同时克服资产阶级形式主义法学，克服资产阶级的法学世界观，以及其他种种不科学的理论，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人类文明提供的法文化成果，而大放异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第38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彩。它将是对人类历史上法的现象的全面总结，又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集中概括，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以贯之的唯一科学的法学。它被镶嵌在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中，是一切剥削阶级的非科学和反科学的法学所绝对不可比拟的。它将指导；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益完善，它将指导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健康地向前发展，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和法律保障的完善。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也是前景最灿烂的事业。与此同时，它又必将在推动实践的发展中得到检验，又在实践中不断地向前发展，从而永葆其科学真理的美妙青春。

五、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繁荣法学

（一）几种观点的是非

（1）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没有顶峰，也不存在过时的问題。反对顶峰论，也反对过时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道路。它以实践为基础，从实践中来，又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将在实践中得到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长青的，具有无限的生命力。

（2）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是包治百病的现成药方，也不是只供欣赏的无用古董，而是提供给我们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我们在革命和建设的道路上不断修正错误，不断前进。没有它，就没有社会主义的自觉实践，就没有我们的胜利。

（3）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是一个学派，也不能分为几个学派，诸如古典马克思主义，现代马克思主义，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等。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可以有不同的学

派。每个学派都从自己的视角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这个思想武器共同向真理接近，特别是要同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实际相结合，在解决实践的问题中，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全面发展。

(4)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是社会上某一部分人的私利的反映，而是全人类争取解放的理论武器；但是它不是中性的理论，不是对于一切人都一视同仁，而是具有严格的无产阶级党性。它不是工人运动自发的产物，而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经过对工人阶级运动经验的总结，并且批判地吸收人类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而建立起来的。它不能被盗用，只属于为实践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共产主义而无私奋斗的人们。

(5) 按照上述认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法学的指导作用没有过时，法学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才能成为科学的法学。尽管在认识的过程中，可能有这样和那样的错误，遇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挫折，但是只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科学的法学终将会建立起来。

(二) 坚持科学的阶级观点

(1)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它在生产的发展中产生，又将在生产的发展中灭亡。当生产的发展能够满足社会成员的起码生活需要，并有了剩余时，才能产生阶级。当生产的发展可以满足社会成员一切必要的需要，即可以实现按需分配时，阶级才能被消灭而退出历史舞台。

(2) 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条真理已经在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的形态是人民民主专政。任何曲折和历史拖延，都不会改变这种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3) 无产阶级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产阶级社会的过渡。我国正处于这个过渡的初级阶段。当前的阶级状况是：①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但是还有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反社会分子，阶级斗争还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②还会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③还引进资产阶

级分子，因为允许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的依法经营；④无产阶级消灭阶级的纵向历史任务，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还远未完成，更不要说共产主义了。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还是一项长期任务。

(4) 在这种情况下搞阶级斗争为纲不行，已为历史所证明。当然也不能搞阶级斗争熄灭论，认为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已经过时，是没有根据的。中国进行了几千年的阶级斗争，世界上仍然在进行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而且剥削阶级还占相当优势，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宣扬抽象的超阶级民主、自由和人权，就是帝国主义搞“和平演变”和国内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企图搞垮社会主义所进行的阶级斗争。

(5) 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对于法学研究有其特殊的尖锐性。我国法的根本作用首先是把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实现人民的统治。社会主义的基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是为最后消灭阶级创造物质条件。因此，法就是要通过维护公共秩序，实现着组织和保卫经济建设的任务。

(三) 批判地继承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来源是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与此同时，它又是对人类文化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的当然继承，是批判地继承，包括对于古代文化遗产和外国文化成果的批判和继承。

(2) 批判是去其糟粕，弃劣；继承是取其精华，扬优。批判和继承互相渗透。批判中有继承，为了更好地继承；继承要经过批判，为巩固继承的成果。批判是手段，继承是目的。不要把批判和继承割裂开来，更不要把批判和继承对立起来。

(3) 批判不是全盘否定，继承不是简单照搬。对于古代和外国的文化不能采取抽象继承法，即去掉其具体含义，把剩下的抽象的含义拿来继承。这是用头脑中简单抽象的概念游戏，代替对事物的具体分析，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方法。对历史文化遗产和外国文化成果采取简单肯定或者简单否定的态度，都可以从这种方法中得到支持。

(4) 也不可以采取砖瓦论的方法，即古代和外国文化成果如同一栋房子，整个房子不能拿来就用，但把它拆掉，它的砖瓦就可以用了。这是一种过于简单的方法，超脱不了主观上的任意选择和搬用的弊端。

(5) 正确的方法是把古代和外国文化吃掉，然后再经过消化，吸收其营养，转化成热能发挥出来。也就是对古代和外国所提供的思想资料，经过鉴别，予以改造、加工、提高和科学化，使之成为全新的精神产品，从而提高整个民族素质。

(6) 我国法学，除了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法制建设经验这个基本来源之外，同时吸收了前苏联法学、古代的法律文化遗产，近些年又引进大量资产阶级法学，从而改变了全盘否定古代和外国法律文化的错误做法。但近几年来简单照搬又有所抬头。我们应当把前苏联、西方和古代的法学放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基础上，克服各种简单化的主观主义方法，进行科学地批判和继承，以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繁荣。

(四) 理论联系实际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也不是简单地经验积累，那又成为经验主义。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都使我们吃过苦头。必须实行理论联系实际。

(2) 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总结历史，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同时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

(3) 摆在马克思主义法学面前的，首先就是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以清除法学发展的障碍。在法学领域中，有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要与之进行坚决斗争。此外还有自由化的影响，有自由化的倾向，也有自由化滋生的土壤，对于这些则要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通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予以解决。

(4) 与此同时，还要解决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各种实际问

题，克服教条主义。在当前，特别是要解决由单存定罪用刑的法制观念向全方位的以权利和义务为重要内容的法制观念的转换，使法学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而走向繁荣。

六、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法学研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进行自由讨论，是向真理接近的途径，也是真理发展的道路。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由于起步点不同，角度不同，所掌握的资料不同，在认识过程中必然有差别，有是有非。但是只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坚持“双百”方针，互相切磋，反复论证，反复实践，就会不断向真理接近。列宁曾经说过：“沿着马克思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沿着任何其它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①。

对于非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不接受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意识形态，只要它尚未成为直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行为，属于思想认识问题也要贯彻执行“双百”方针，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来辨别是非。因为思想认识问题属于脑细胞的功能，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取缔。毛泽东在一次听取政务院各部委汇报的时候有一段插话，他说，听这样的汇报“是使我强迫受训，比坐牢还厉害。坐牢脑子还有自由，现在脑子也不自由，受你们指挥。”显然，用坐牢的办法也控制不了脑细胞的活动，而通过讲道理却可能解决问题。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3—104页。

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相信自己是真理。而真理的力量是无穷的。它是劳动者求解放的思想武器，是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彻底的理论。马克思说过：“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①在“左”的年月，我们有过教条主义的错误，就是理论不彻底，没有抓住事物的根本，从而极大地影响了马克思主义的说服力。我们坚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道路前进，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从而抓住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事物的根本。理论彻底了，也就日益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使我们社会主义的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只要我们坚持这样做下去，就会说服更多的人，包括对马克思主义曾经持有不同态度的人，这是完全可能的。

（二）坚持实行“双百”方针

实行“双百”方针，不是愿意说啥就说啥，而是遵循一定的政治标准。所谓学术行为与政治行为的界限，就看是否反对“双百”方针所必须遵循的政治标准。毛泽东在提出“双百”方针的同时，就指出了分辨是非的六条政治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两条。”这是按照当时的宪法提出的。根据现行宪法，就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只要是不反对这四项基本原则，就是思想认识问题，属于学术行为，就有发表出来进行争辩的自由。

在讨论中，最重要的是进行有说服力的科学分析，包括学术分析和政治分析。政治分析不同于政治行为，仍然属于学术行为。它是指学术行为的内容，是对所讨论问题与政治的关系，对它的政治意义和政治方向所进行的理论说明。在社会科学领域政治和学术是不能完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分开的，社会科学从总体上看是有阶级性的，特别是作为政治统治工具的法，离开政治分析什么也说不清楚。不能认为一对问题进行政治分析，就是扣帽子，打棍子，就是不让人家讲话，就是违反“双百”方针。这也不对。只有在进行学术分析的同时进行政治分析，才能深化认识，使我们不断地向真理接近，也才能使真理彻底。

“双百”方针是一种方法，是达到目的的桥梁。不是为“双百”而“双百”，而是通过“双百”达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对于我们就是完善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通过讨论分清是非，团结同志，保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优势，占领意识形态领域的法学阵地。马克思恩格斯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①无论什么时候，即或是反动思潮铺天盖地，黑云压城而来，只要政权在手，统治阶级的地位未变，就只能是一时的部分的事情，终究会雨过天晴。但是，这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思想会自然而然地占领阵地，不需要我们做什么工作。不是的，而是意识形态有其相对的独立性，需要我们经过努力，以至于组织专门队伍来做这项工作。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研究必须密切联系实际，这本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中的应有之义，在这里只是强调一下。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是理论研究的目的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又是理论发展的动力。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不可能在实验室里进行工作，而是采取科学的抽象方法，从社会这个大工厂里找出规律性，然后再回到社会工厂里去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接受实践检验，并在实践中向前发展。马克思主义一刻也不能离开社会实践。

毛泽东讲：“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① 阶级性和实践性是统一的。不坚持法的阶级性，不反对资产阶级理论的渗透，法学就不可能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实践服务；反过来不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实践服务，不参与法学的意识形态斗争实践，也就无所谓阶级性了。马克思主义是批判的武器。唯物辩证法“在本质上是批判的革命的”。这种批判的革命的思想武器，必然表现为强大的战斗力，它要清除前进中的阻力，回击敌对势力的挑战，同传统观念决裂；而且毫不客气地进行自我解剖，不断克服伴随着自己前进的缺点和错误。也就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去发现新世界；在改造客观世界中，改造主观世界。

有战斗力不是开机关枪，而是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结合，用有说服力的科学分析去克服谬误。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依靠科学，马克思主义的战斗力也依靠科学。共产党人就是靠科学吃饭的。科学是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反映，是任何力量也违拗不了的。离开科学，没有马克思主义，还算什么共产党。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的教训是很多的。当然这不是说，只要我们背熟了马克思主义的现成理论，就会自然而然地无往而不胜，而是要参与必要的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战斗。马克思主义是在战斗中产生和发展的。也可以说战斗是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形态，否则它的生命也将终结。在这里没有中庸之道，是不能搞折衷主义的。我们所说的斗争，是从哲学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实际上就是摆事实讲道理，就是以理服人。并不是必须舌枪唇剑，声色俱厉。当然道理讲得透，不含混，语言明快，旗帜鲜明，也是必要的。也就是要讲究斗争方法。

（四）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恩格斯说：“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加工”^①。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也不是凭空长出来的。一开始它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并承担起对这些材料的加工任务。马克思主义一开始就是与德国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这些现有的观念材料相遇，作为自己的三个来源。经过批判地吸收，经过改造、加工，使这些原有的观念材料被吸收进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中。这类工作不能一蹴而就，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对于社会科学工作者来说，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要不间断地做下去。这也就是要科学地对待外国的文化成果和历史上的文化遗产。

由于现有的观念材料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属于外来的，或者历史上固有的，而且会同一定的意识形态相联系。这就自然不是拿过来就用，而是必须经过一番鉴别、改造、加工和提高。也就是必须经过批判地吸收这样一个科学地扬弃过程，改变其原来的意识形态属性，把这些观念材料组织到我们的意识形态中来。这是一项很繁重的工作。作为一个专业工作者，必须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现实知识，同时又必须掌握历史上和外国的属于本专业范围内的知识。但是如何掌握这种广泛的专业知识，把它加工、提高，并组织到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中去。这绝不是简单地“公正”介绍或者主观主义地自由选取所能奏效的。采取绝对地肯定或者绝对地否定的态度都是不对的。而是首先要把它吃掉，然后经过胃肠的消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以滋补自己。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才能吸取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有益的文化成果，不管是外国的还是古代的，用以丰富自己，从而达到文化发展的更高历史阶段。

马克思主义科学地对待外国和古代的文化成果，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等的错误思潮的区别在哪里呢？我以为最基本的就在于对待外国的古代的文化遗产的态度根本不同。一个是把外国的和古代的东西进行批判地吸收，改变其根本属性而为我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一个是颠倒过来，实行“全盘西化”，否定祖国历史文化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页。

产，或者“古化”，搞国粹主义。从而把外国的和古代的文化成果当作其政治行为的理论基础和追求目标。前者立足于社会主义的现实，洋为中用和古为今用，使中国的今天和明天更加壮美；后者则是企图用资本主义代替社会主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用封建主义代替社会主义，葬送社会主义，使中国受难，走回头路。对待这两种思潮，特别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只能通过批判予以否定，从根本上划清界限，不许可采取原则上让步的调和态度。与此同时，要警惕民主社会主义的抬头，放弃原则性的斗争，混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混淆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界限，混淆科学社会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的界限，以防止“全盘西化”的和平演变阴谋得逞。

综上所述，我认为法学研究，首先是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在讨论的过程中多数人在马克思主义原则的道路上前进，但也不排除有离开这条正确道路的，只要仍然属于学术行为，就要实行“双百方针”来解决问题。研讨中要进行学术分析，也要进行政治分析；还有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也就是解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参加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实践问题；当然也有正确对待外国文化成果和历史文化遗产的问题；等等。我想，如果这些问题解决得好，划清楚几条重要的界限，也就是在法学研究中，较好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第二编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使法学成为科学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理论特征，是科学的认识路线。它的产生引起整个社会科学的革命，也使法学有可能成为科学。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才能建立起来科学的法学。

一、法学研究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成为科学的根本条件。这个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达到对于法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认识的桥梁或渡船。没有这个桥梁或渡船，就无法达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真理的彼岸。我们这里所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从工人阶级的立场出发，观察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方法，而不是指那些任意选取的具体工作方法，包括写文章中横竖对比，或者逻辑和语义上的技巧等，不能把世界观和方法论庸俗化。

（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完整的统一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对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

概括；反过来又成为人们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方法，即科学的认识路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通向真理的唯一道路。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精髓是由毛泽东所概括的四个字，即实事求是。“‘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①也就是通过对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对科学对象的研究，找出它的规律性来。这也就是我们的科学认识路线。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针对长期形成的“左”的僵化观念，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而使这一科学的认识路线更具有现实精神。解放思想，就是把思想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限制下，从已有的框框中解脱出来，使人类所独具的思想器官即大脑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能够没有附加而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从而找出它的规律。这也就是做到了实事求是。然后再用这样得来的科学认识去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伴随着实践的向前发展，又有新的问题发生，从而也就又有新的认识过程开始，亦即新一轮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开始。正是在这种往复无穷的循环中，使人们的认识不断地向绝对真理接近。邓小平领导全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适应中国国情，解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依靠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自然也可以解决法学研究中的问题，建立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应当贯彻于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的认识的始终，当然也包括贯彻于法学研究对象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的认识的始终。在这里不容许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存身的余地。当然，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并不是说，每个法学工作者对于法的研究，都要从认识的开头做起。因为不仅有革命导师提供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而且有前人在这个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从而使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

我们可以通过认真地学习，接受前人的研究成果，找到捷径。

在完整地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同时，还可以把它分解为互相联系的不同方面，使我们掌握和运用起来更为方便。对于研究法学，必须认真强调的，有如下几个方面：

（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与法学研究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作为一个社会来说，人们首先必须解决吃、穿、住的问题，然后才是政治、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活动。也就是首先解决经济问题，然后才是政治、法律和其他问题。马克思说：“物质生活的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这也叫作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属于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也称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则属于由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意识的范畴。因此，在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经济生活第一性的观点，法由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根源和发展动力存在于经济生活之中。法的权利义务界限，决定于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及其所可能提供的承受能力。不同性质的经济制度决定不同性质的法。而且经济制度依次更替决定法的历史发展及其主要阶段性。法和国家与阶级同时产生，是社会生产的发展满足人们最低需要有了剩余，但又未达到可以满足一切需要，可以实现按需分配程度的产物。这样就给予法以其本来应有的社会历史地位。正是这一点，成为了解法的本质和规律的根本出发点。并从而改变剥削阶级学者就法论法，或者以法论政，以法论哲等唯心主义理论，为正确认识法这一社会事物提供了根本的理论依据。

当然，法并不是仅仅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而是一经产生以后，又以自己所特有的力量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

这也正是经济基础创造自己的法的目的。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创造的法的性质没有变化，但是使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具有了新的形式特征，也更加完善了。既要反对就法论法，把法说成是社会面貌的决定性因素，把法和权利义务关系说成是社会存在，属于物质关系。这是直接混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界限。也要反对不承认法的相对独立作用，只能单纯适应经济基础，无所作为，甚至可有可无的法律虚无主义观点。这些观点都无法使法学成为科学，而且对于社会实践也是有害的。

从感性认识出发，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由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然后再由这种理性认识去指导实践，这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原理，在认识论上的应用。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要承认世界统一于物质，同时认为人的认识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将唯物论贯彻到底。这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哲学用语。实事，属于感性认识；求是，是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这也是调查研究的实际过程。调查，为获取感性认识；研究，是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没有实践就没有理论，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就没有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有时理论与实际并行，有时理论先行，但实际总归是第一位的。为了研究法学的各种问题，必须广泛地参加法制建设的实践，了解有关法知识。当这种感性知识已经相当丰富的时候，而且是全面的、客观的、实际的，就可以经过科学的抽象，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一番改造制作的工夫，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从而获得真理，也就是求出是来。然后再用这个来自实践的真理去指导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使之在实践中继续得到不断地发展。

当然，这也不是对于任何一个问题的研究，都必须从直接的经验开始。他人的直接经验，或者他人的间接经验，凡属认识的成果，经过鉴别分析，都可以吸收过来为我所用。这是丰富自己，达到真理认识的捷径。在这个时候，他人的经验，包括他人的法学知识，又成为我们的认识对象，即对别人或前人的认识成果的感性认识，再经过取舍加工，使之组织到我们的认识体系中来。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反对

只停留在感性认识上，而不去发展感性认识以达到理性认识阶段的经验主义；又要反对离开感性认识的基础，单纯注重所谓理性认识的教条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求得真理的唯一科学的认识路线。离开它，企图到所谓法学的“现代化”、“国际化”、“世界化”或者“本土化”的真理乐园去，手挥魔棒一点，就可以“化”出真理来，是找错了地方。当代中国的法学应当是真理体系，它的本质特征和基本规格只能是从实践中抽出来，又回到实践中去得到证明了真理。它同主观唯心论的实证主义是对立的，更不存在什么永恒的理性化身。

（三）一分为二的阶级分析方法用于法学研究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社会的基本构成。无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又都是可分的。社会存在可以一分为二，由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意识也可以一分为二。具体表现为社会由不同的阶级所支撑。相互对立阶级的斗争就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人类社会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或者尚未完全摆脱阶级斗争的历史。列宁在谈到社会历史运动时说过：“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能使我们在这种看来扑朔迷离一团混乱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① 法属于在社会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这个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运用其政治统治，并为了实现这种统治，将其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将其借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确定为社会人们的行为规则，具体化为社会人们的权利义务，从而将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使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社会的阶级性质决定法的阶级性质，社会阶级性质和阶级关系变化，将带来法的阶级性质和内容的变化。法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并且随着阶级斗争和阶级的退出历史舞台而走向消亡。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60页。

社会既然由对立统一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所构成，社会的发展又是由这种对立统一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所推动。因此，按照社会的这种本来面貌观察社会，就应该以阶级分析为基本方法。而且只有这一方法是科学的，可以引导我们走在真理的道路上。在法学研究中，一切从抽象的观念、意志、利益出发，对于法的所谓永恒本质的概括，以及其他一些关于法的超阶级的、阶级调和的或者阶级斗争熄灭的观点都是不科学的。公开鼓吹以利益分析代替阶级分析的主张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利益分析是什么利益的分析？这个利益的主体和利益的归类，离开阶级和作为代表社会的阶级的国家组织，就说不清楚。这种用抽象的利益分析取代阶级分析的主张会掩盖法的阶级性，而对剥削阶级有利。法的阶级性就是法的社会属性，亦即法的社会功能和价值所表现出来的最终利益归属。或者说就是对于法所借以存在的社会制度的区分。它与以阶级斗争为纲根本不同。那不仅是用阶级斗争来观察一切事物和一切过程的始终，而且这种斗争经常表现为外部对抗的形式。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再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决然不可。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剥削阶级也还有产生和存在的土壤，世界上资本主义还占优势，对我们采取“西化”、“分化”的政策不会改变，因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完成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还是长期的事情。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清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时，绝不可以轻言放弃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更不能把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说成一种思维定势，并冠以“阶级斗争范式”予以永远消除。

对于既有的，即历史上和法国的法学，也就是对于古代和法国的法文化成果，也必须采取一分为二的阶级分析方法。法学是对法这种具有明显阶级性的事物的理论说明，而且不同阶级的学者必然有不同的观点体系。为此，就要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内，认清其所结晶的人类认识成果，及其所受阶级偏见的影响，有分析地吸收其中有价值的东西，抛弃其中无价值的东西。既用以丰富自己，又保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纯洁性。这是一项艰苦细致的研究、批判和吸收的过程，而不是不问姓“资”姓“社”和所谓“综合移植”能够达到目的的；

也不是把“古为今用”改为“本土化”，把“洋为中用”改为“国际化”，并把它统统称为“现代化”，实行合二而一，就可以奏效的。

（四）法学研究要运用整体化、系统化的方法

客观世界是一个整体，互相联系着；整体的内部又是可分的，分为不同的部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所以又是一个系统。每一个事物也是一样，既是一个整体，又是更大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自己的内部又是由各部分组成的系统。所以整体化、系统化也是我们研究问题包括研究法学的重要方法。它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方面，是客观事物的存在形态，是一分为二的辩证法的应有之义。从客观实际出发，有分析有综合，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能量转化、进化论和细胞的发现为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产生提供了有力的自然科学认识的前提。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的出现，进一步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新胜利，特别是突出了整体化、系统化的方法。客观世界的每个系统都是一个整体，整体的构件又都是相对独立的和互相不可分割的。既分层次，又有边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而构成一个多维的网状的立体结构。法的本质和规律只有在同外界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环境的联系中，在其内部各构成因素的相互联系中，把自己放在社会的大系统中，把自身也作为一个系统，实现内外的信息相互交流，作为一个网状的多维的社会控制系统，才能得到正确理解。

同样，对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研究，也要把它作为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一个整体。切不可把市场经济与它所结合的社会基本制度割裂开来，把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一些体制性的问题，如权利本位、契约自由、趋利性、私法之类的东西绝对化，脱离它所在的与社会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整个系统，把市场放在同它所结合的社会基本制度之上或者之外。那样，必然掉进形式主义的泥坑里去。把一个整体或者一个系统的各部分实行割裂，如把党的领导、人大、政府分割开，以至于对立起来，除了制造混乱之

外，是什么也说不明白的。不仅法自身是个系统，法的各个部门的有机序列是个系统，法规范分类组合是个系统，法关系的不同领域和层次是个系统，法的规范性文件也是一个系统，法制就是一个社会控制的大系统。它们都是一个整体，又都是可以分解开来进行研究的。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它通过自身的实践不断向前发展，又通过对各种科研成果和对人们不断创造的具体方法的概括而不断向前发展。被它概括的新的科研成果和新的方法都很自然地成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具体内容。对于这些新研究成果和具体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要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并视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体现。不能把它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之外，更不能放在其上或者平列。那样，这个新的具体观点和方法必将因其脱离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丧失其科学的实用价值。

以上只是就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一扼要的介绍。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及其具体表现是极其丰富的，而且方方面面都紧密联系在一起。必须把它在法学研究中全面贯彻到底，实行于研究一切法律问题和一切法律过程的始终，以保证法学的科学性。而不是说说给人听，与内容不发生关系。否则，将一无所用。不能把那些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哲学流派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列使用，如把人文主义、实证主义、抽象的价值分析方法，甚至用什么“范式”主义代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或者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用，甚至把那些具体的社会调查、比较方法，以及语言、逻辑等工具放在实证主义的统率下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来使用，其结果必定是与科学的法学无缘。

（五）法学中的多维意识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指导思想多元化与政治多元化一样，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代，从本质上说是不存在的。如果存在，也只是从多元化向一元过渡的一个过程。不是过渡到资产阶级的那一元，就是过渡到

无产阶级的这一元。这是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在我国，马克思主义处于指导地位的条件下，指导思想多元化的提出，则会瓦解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资产阶级的多党制和多元思想，都是形式上的，实际上则是实实在在的一元化。无论几个政党执政，都必需是资产阶级政党；无论几种思想统治，都必需是资产阶级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也无例外。不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以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没有什么多元。

马克思主义指导的一元化，不等于不允许其他阶级的思想存在。就当前我国的情况而论，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在。这种社会存在决定，在共产党内和国家工作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同时，社会上还必然要有其他思想存在。这也是对外开放以来，西方各种思想涌入的必然结果。加上对香港、澳门和对未来的台湾实行“一国两制”，这种情况会更加明显。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承认它存在，不承认它也存在。对于这种情况，可以称之为思想上的一元多维。

但是，如何对待这种指导思想上一元和现实存在的多维思想的关系呢？对于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要坚持尊重个人信仰，同时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以期达到人们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基础上的最大限度的统一。对于那些成体系的剥削阶级思想，包括他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各种学术流派，也包括法学流派，则要通过百家争鸣，达到批判吸收，或者叫科学扬弃的目的。既保持作为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又能不断地从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多维思想中吸收营养，以丰富自己。这又可以叫作多维归一。多维思想面对着指导思想，既有多维思想的存在，又不干扰、代替或者破坏指导思想的统一。这对于法学研究，应该是完全适用的。绝不能搞什么所谓的“法学多元化”，那又会使法学研究步入歧途。例如把人文主义和实用主义，以及抽象的价值分析方法等，代替马克思主义或者在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下使用，还有把一切具体的观点和工作方法，甚至是一些专业知识，随意上升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位置上来，这就会在实际中把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架空，填充进了其他非马克思主义思想，从而形成指导思想的多元状态，成为向非马克思主义一元过渡的

开始。对此，我们必须敏锐地看到，并防止它的出现。

一元多维和多维归一还可以有另外一种情况，即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在认识的过程中，由于每个人或者某一部分人的具体视角和所掌握的资料不同，从而形成为互不相同的相对系统的看法，也就是产生了各种学派。这也是一种一元多维。但由于它们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经过继续研究和实践检验，终于会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相遇，从而获得统一的科学认识，达到多维归一。在自然科学方面的新成果，如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它们不论是自觉地还是不自觉地都必然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也就是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认识世界的结果，并且是对辩证唯物主义的丰富和发展。我们要清除对于它们的一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解释，还其以本来面貌，自然就会融入和丰富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当然，也不能把这些新的自然科学成果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并列，或者代替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而单独使用。这也是一种多维归一。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一元指导下，要处理好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发展的关系，才会显出其真正的生命力。

二、比较宪法的对象、研究方法和体系

在我国，解放前王世杰、钱端升写过一部《比较宪法》，从那以后，大陆上对比较宪法的认真研究可以说中断了40年。

建国之初，全面学习前苏联法学，曾经简单地认为，宪法有两种不同的历史类型，据说根据数学公式，非同名数不能相比，所以对比较宪法，一直持否定态度。按照前苏联的办法，曾经把世界各国宪法分类讲授和研究，即资产阶级国家法、前苏联国家法和人民民主国家法及中国国家法。把宪法称为国家法，也是照抄前苏联的。

从各学科的内容来看，对于各国宪法的异同，虽然也不可避免地有所比较，但那是分类或者分国进行的，而且极不系统。充其量只能

说是宪法分类学或者叫国别宪法学，并多停留在对宪法条文进行解释的水平上。在讲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时，只有批判，抱着全盘否定的态度。讲这门课程的目的就是要在对资本主义世界的彻底否定中，陪衬出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无比优越性。至于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则勿宁说是在加倍证明前苏联宪法的优越性和无可代替的标准本的中心作用。很显然，无论对于否定方面，还是肯定方面，都有些极端。1957年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一系列的宪法原则遭到破坏，就是上述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也陆续停止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祖国大地迎来科学的春天。从此，在科学的百花园中，法学这簇曾经备受摧残的花朵，也开始复苏，进而迎春开放。人们对走过的道路，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了重新的思考，清除障碍，改正错误，克服缺点，大步前进了。几年来，在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路线上，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和发展，法学门类日益齐全。而且在理论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下，迅速地向前发展，比较法学的研究也被提上日程。

（一）比较宪法的对象

比较宪法学是比较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在比较法学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比较法学除了进行综合的理论研究之外，又可分为不同的分支，即部门比较法学，如比较宪法、比较行政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比较婚姻法等等。比较法学是法学研究中更深入的一个层次。它不局限于就国内的某一部门法的研究，而是把它放到世界各国法的同族中进行观察，以便找出异同，归类分层，比出长短，确定名分，从而加深对法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以便借鉴。由于比较宪法是研究各国根本制度的异同和长短，因此对于其他部门比较法学的研究有着指示方向和某种溯根探源的作用。

比较宪法学又是宪法学的分支学科。宪法学经过二三百年的发展，它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已经由单一的学科发展为一个学科群。它包括宪法学原理、宪法社会学、比较宪法、宪法史、宪法思想史、宪法解释学以及宪法政策学等。比较宪法学在宪法学科群当中处于极端

重要的地位，具有上下左右交互联络的作用。它综合了其他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又能开阔其他分支学科的眼界，促进研究的深化。它是国家间宪法的比较，视野宽阔，即或是对某一国家宪法的自身发展阶段性的历史比较，或者是某一类、某一特定国家群的宪法的比较，也要纳入世界各国宪法的整个历史范围内进行；它要研究各国宪法，但与国别宪法不同，而是运用国别宪法学所取得的成果，侧重于对各国宪法的对比和鉴别，在法际关系中探索各国宪法的异同和优劣的规律；它要综观各国宪法之异同，又与揭示宪法的本质特征和基本规律的宪法学原理有别，是以宪法学原理为指导，将宪法和宪法具体内容的研究，分别错落地在对比中引向深入，直接为宪法的实施和发展指示方向，提供最佳选择，因而它又是实践意义很强的一门应用学科。

比较宪法学同宪法的历史相适应，当然是由资产阶级的学者首倡，而且开始时只能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之间进行比较。这种情况在世界上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以后有所改变，开始有了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比较宪法学。但仅就我国而论，比较宪法学却仍旧停留在对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进行比较的阶段，这种同类宪法的内向比较，虽然也有其不可忽视的认识意义，但它只是比较宪法学的一部分，而且对于我们说来，这种比较没有解决两种不同历史类型宪法的异同和优劣，特别是没有把我国宪法纳入其中，并作为立脚点，从而极大的减弱了它作为应用科学的价值。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应该尽可能地对各种类型国家的宪法，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实存在着的宪法，对宪法的内容和形式，对宪法制度及其借以存在的社会条件等进行全方位的多层次的比较。只有这样，才能消除资产阶级学者在比较宪法中以“我”为中心所形成的阶级偏见，按照各国宪法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它在世界宪法之林中所处的地位，在宪法发展历史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认识各国宪法之间的异同和优劣所渗透着的社会历史原因，加深对宪法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从而显示我国宪法的优越性，并推动宪法的实施和发展。这样，才能建立起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比较宪法学。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比较宪法学是研究并揭示各国宪法的异同

优劣，并从而深化对宪法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以期达到借鉴目的的一部比较法学。

凡是比较宪法学，都要进行纵横双向的比较，横向跨国的比较和纵向跨时代的比较应当互相交映。但是，由于比较者的立场、观点、方法不同，虽然同是比较，而结果则可以是大相径庭的。资产阶级的比较宪法学受其阶级偏见的制约，往往从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出发，以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为轴，论证和炫耀其宪法的历史功绩和优越性。为此，他们多采取形式主义的方法，对其宪法中规定的人权和国家机构的具体组织进行浅层次的简单对比，而忽略对深层次的根本制度的比较，更难涉及到宪法的本质和物质根源。他们甚至极巧妙地掩盖各国根本制度的异同，以至于歪曲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真相。当然，他们也可以在宪法的形式特征方面取得一些符合实际情况的科学认识，但在根本问题上，在对宪法的整体认识上，特别是对宪法的本质和根源等问题上，不可能有科学的认识。也可以说，他们的比较宪法学从来就没给他们提出这样的任务。

科学的比较宪法学只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思想武器，并在批判地吸收资产阶级比较宪法学研究成果的基本上才能建立起来。工人阶级大公无私，它的解放以全人类的解放为前提，没有必要将社会的发展限制于某一特定历史范围内的阶级私利，相反，揭示历史发展的真相，从而按照历史发展规律自觉地把社会推向前进，却是其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由它领导制定的宪法，其根本作用是保障和推动社会按照自身的规律，不断向前发展。工人阶级的这种进步的历史地位，决定了它的一切事业，包括它所掌握和运用的国家和宪法都需要科学的指导。因此，它天生倾向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而能批判地吸收人类认识的一切成果，能自觉地改正自己认识中的错误，能通过现象认识本质，能对社会事务包括对宪法从形式到内容做出全面地科学说明，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比较宪法学。这个关于立场、观点、方法的阶级性的道理，近几年说的少了，但它是正确的，必须坚持。因此，在这里又提到了这个问题。

（二）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比较宪法学的科学性是靠它的科学方法论和世界观来保证的。虽然比较本身就是一种方法，但是如何比较，又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不同。资产阶级的比较宪法学同我们的比较宪法学，同是比较，但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而且有和科学与不科学之分。这既不是因为所比较的内容不同，也不是所使用的材料不同，而主要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不同。

资产阶级比较宪法学所使用的方法，较有代表性的，一是对各国宪法进行所谓动态的研究，把宪法的条文与其在现实中的功能区别开来观察；一是把宪法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并同政治制度联系起来比较。前者可称为功能的方法，后者称为“历史”的方法。这两种方法初看起来，当然不乏一定的深度，甚至也是我们所主张的。但是这些具体方法本身并无独立的意义，而是要看它受什么样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支配。在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的支配下，必然对社会和历史的说明本末倒置，因而不论是功能的方法，还是“历史”的方法，都超不出主观随意性这个如来佛的掌心，而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这也正是资产阶级比较宪法学之所以宣扬资产阶级宪法的永恒正义性和对社会主义宪法进行贬斥的认识根源所在。他们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决定了不论他们的招牌如何，都不可能建立起科学的比较宪法学。

科学的比较宪法学，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才能建立起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必须完整地统一运用。但是它也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又可以分为互相联系的不同方面。为了易于掌握，也可以分别就其互相联系的不同方面予以说明。其中对于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当予以特殊强制的，我以为有以下几点。

首先，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指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物质关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生产关系或者生产方式，也叫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社会面貌的决定力量。社会意识指由社会存在所

决定并为社会存在服务的社会思想关系，包括宗教、哲学、艺术、政治和法律等观点，以及与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相对于社会自身的构造来说，前者亦可称之为经济基础，后者称为上层建筑。按此，宪法属于社会意识范围，或曰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各国宪法的类别归属和异同优劣，最后概源于社会存在或曰社会经济基础。因此，各国宪法的比较，不论是属于横向的比较，还是纵向的比较，也不论是功能的方法，还是“历史”的方法，都只有深入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去，才能比出实义，见到真谛。

在对各国宪法进行横向比较，并深入到各国宪法所借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时，就可以看到与世界上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社会联系着的，有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宪法，即资本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的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而当今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又可依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展的不同水平，分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发展中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也可分为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在各国宪法的纵向比较中，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发展水平，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又可以分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宪法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宪法；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可以分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宪法，以及将来发展到的中级阶段，以及高级阶段的宪法。不同类型宪法的依次更替，相同类型宪法的修改和变迁，归根结底也都是其所借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更替和变化的结果。这种宪法的基本归类，是马克思主义比较宪法学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所达到的首要结论，也是资产阶级比较宪法学所遵循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和形而上学的方法所无法达到的认识水平。

作为社会意识存在形态的宪法一经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之后，并不是消极地适应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而是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力量来发挥作用。正因为如此，宪法条文与它所反映的社会实际生活就可能不完全一致。因为统治阶级每一时期的具体需要不同，实施宪法的执行力量有别，特别是宪法的实现还要受社会上阶级斗争中力量对比的制约，从而使宪法条文的规定与实际存在的社会现实就呈现出既一致又不一致的状态。因此，在对各国宪法进行比较的时候，不

能仅仅停留在对宪法条文的简单对照上，而是必须同作为宪法条文基础的社会存在的实际情况联系起来观察。只有这样，才能清除那些以宪法欺骗舆论，惠而不费，或者将宪法搁浅而另搞一套，或因执行力量不足而难于落实等因素，从而揭示宪法的真谛。也就是说要把宪法放在社会中，同社会生活联系起来研究才能把宪法搞清楚。这也属于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基本观点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是我们研究比较宪法学，其实也是研究一切法学所不可以须臾离开的。

其次，阶级分析的方法。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通过人们的关系表现出来的。自从社会上有了私有财产以后，人们开始分为不同的利益集团，有了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区分。而这正是国家和法产生的前提。国家和法的历史作用就是把被统治阶级控制在由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压迫条件之下，以实现统治阶级的历史使命。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都是由一定的阶级来代表的，从有阶级以来的社会直至今日，在这点上是从无例外的。因此，阶级分析的方法是研究国家和法，当然包括研究比较宪法的又一个基本方法。

既然宪法所借以产生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表现为一定的阶级关系，那么宪法在另一个层次上，必须是这种阶级关系的反映。它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形成的特定阶级关系的产物，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并由统治阶级借助政权的力量组织实行的。不同历史类型的宪法实际上是不同阶级的宪法。只有把宪法同它所实现的阶级统治联系起来，才能对它有正确的理解。因此，在对各国宪法进行比较时，不能简单地就条文而论，而要看每个条文所规定的内容被组织在哪个阶级所实现的统治秩序中去，实现着哪个阶级的根本利益。这样，在各国宪法的比较中，就要分开两种不同的情况，即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和无产阶级国家宪法的比较，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同类之间的比较和无产阶级国家宪法同类之间的比较。阶级性质不同的宪法之间进行比较和阶级性质相同的宪法之间进行比较，其结果不同，其意义也不一样。

在各国宪法的横向比较中要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在各国宪法或者一国宪法的纵向即历史的比较中，也要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列宁提出过一个重要论断，即宪法是阶级斗争中力量对比的反映，实际上

说的是动态宪法的原动力。宪法的产生、发展的过程，如资产阶级首先搞起来宪法和不同类型宪法的更替，是由阶级力量对比的形势和这种形势的根本变化所推动的；而且宪法条文能否落实，宪法的规定与社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这种一致所表现出的程度如何，宪法以什么形式表现它的作用等等，也都要到阶级斗争的力量对比中去找答案。美国 1878 年宪法产生至今，搞了 20 多个修正案；法国 1791 年宪法产生至今更替过十几部宪法，都可以从它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所展开的阶级斗争形势中得到解释。美国宪法产生以后，阶级斗争基本上是围绕统治阶级内部权力的分配和调整进行的，所以采取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长时期内，复辟反复辟的斗争十分激烈，政权几易其手，从而带来了其宪法频繁废立。这些都说明研究宪法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

我们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经产生了对阶级分析和阶级性的简单化、庸俗化的理解。一些同志对于那种作法深恶痛绝，并且决心予以摒弃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何摒弃有两种作法，一是恢复阶级分析和阶级性的科学含义，剔除被“左”的思潮所扭曲的错误理解；一是把阶级分析和阶级性这些范畴干脆抛掉，再也不用它了。我主张前一种方法。当今世界，任何国家和任何事务都是由一定的阶级所代表和主持的，包括那些看来确实是摆脱了任何阶级私利驱使的纯粹公共事务。我们所主张的阶级性，就是在国家这个公共权力中，或者其他任何公共事务中，哪个阶级处于优势，占有主动地位，或者是由哪个阶级所提出和主持的。也就是这些公共权利、公共事务，归根结底处于哪个阶级所代表的历史阶段，受哪个阶级的局限，体现了哪个阶级的根本利益。资产阶级专政采取民主的形式，无产阶级和其他广大劳动者不是被贴上标签，然后打翻在地再踏上一脚，而是生活在资产阶级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人身自由的社会里，在按等价原则自由出卖劳动力的过程中，接受了资产阶级的剥削和专政。这并不是一眼就看得出来的，而是通过阶级分析才得出来的具有阶级性的真理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样。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但是社会主义作为无产阶级的事业尚未完成，更不必说实现共产主义了。这本身也就是我们的国家和

宪法的阶级性。不这样认识，才是不符合实际的。因此，我们不能为了消除过去对阶级性的错误理解，而取消阶级分析方法。那样做就是在泼脏水的时候，把小孩也一起倒掉了。

再次，在研究比较宪法时，应当特别强调整体地观察问题的方法。任何国家的宪法，不论其内容和形式，还是其性质和根源，都是互相联系的一个整体；宪法内容的各部分也是互相联系的一个整体；宪法与整个国家组织和社会生活也联系在一起，是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整体中存在并表现其作用的。因此，在对各国宪法的单项制度、单项内容进行比较时，必须同其他制度和内容，同宪法的根源、性质和表现形式等方方面面联系起来一起考察，把它放在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之中才能看清楚，从而获得比较正确的结论。仅仅就宪法的某一条文或者某些单项内容，或者只对宪法的表现形式进行比较，就条文论条文，虽然也可以看出其间的部分异同，但对各国宪法的根本面貌，对宪法的阶级实质，包括该项内容的社会价值是很难认识清楚并获得科学结论的。同样，单就根源和性质进行比较，脱离开宪法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也是简单化的，是简单化方法的另一个极端，那样，又势必失去比较宪法的具体意义。

从宪法的具体内容和宪法的形式，包括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来看，不同历史类型的不同阶级性质的宪法，很可能有许多相近、相似，甚至相同的地方。但是，由于它被组织在不同性质的社会和国家的法规范体系之中。因此我们可以分辨出其所属的不同类型和不同的性质，以及它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根本不同作用。我们要在重视表现社会生活全貌的社会根本制度之间比较的同时，把宪法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同根本制度联系起来，诸如把各个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为根本制度的有机环节进行比较。只有这样才能使对宪法的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浑然一体，避免比较宪法研究中的简单化倾向。

整体地观察问题的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组成部分，它是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的反映，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的发展，越来越表现出它在认识世界中方法论的威力。事物的整体化、系统化的联系不仅

仅是一种线性结构，而是多维的一种网状的立体结构。各国宪法都是由其内部各个部分互相联系有序排列所形成的有机体。世界各国宪法也是通过交互影响、继承、扬弃等互相联系和区别着，而不是相互分割地孤立存在。只有在世界宪法的整体中才能显示出每个宪法个体存在的价值。也就是要把它放在整体的不同层次、部分、结构、功能、环境、运动等关系中来把握，才能建立起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比较宪法学。

以上谈的是在研究比较宪法的方法上应该侧重注意的几个方面，它贯彻于整个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实事求是认识路线的过程中。这几个方面也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整体，而且它也不排斥更具体层次上进行研究的具体方法。总之，只有坚持这种方法，才有可能建立起来科学的比较宪法学，达到深化认识，择优弃劣，借鉴发展的目的。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比较宪法学与资产阶级的比较宪法学的根本区别所在。

（三）比较宪法学的体系

根据如上关于比较宪法的对象和方法的认识，比较宪法学的体系，我认为从大的框架上可以分为四大块，每大块下面又可以根据情况分为不同的章节。

第一部分为总论，进行宪法的综合性比较，即对整个宪法的纵向和横向的比较，使人们了解比较宪法学的轮廓。其中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纵向比较，即对宪法发展阶段史的研究，其中包括两种不同历史类型宪法各自产生和发展的阶段史，以及两种类型宪法并存发展的阶段史，以说明各国宪法的历史地位、生命力和前景。

横向比较，即宪法的分类，有两种不同历史类型宪法的比较，相同历史类型不同发展水平、不同宪法制度和模式的比较、宪法形式、效力和制定修改程序的比较，以及对宪法的实施保障所进行的比较等。

第二部分是基本制度的比较，这是比较宪法学中带有根本性意义

的部分，应是马克思主义比较宪法学的核心，与资产阶级比较宪法学
的区别主要在这里。它可分为：

国体的比较，即各国宪法所反映的有关国家性质问题的比较，在
比较中明确不同宪法所规定的各阶级在国家中的不同地位；

政体的比较，即宪法所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基本原则的比较，
有代议制和人民代表制、三权分立和民主集中制的比较，有各国选举
制度和政党制度的比较，等等；

国家区域结构的比较，有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联邦制和单一制，
以及联邦制和单一制在行政区域划分上的比较；

法制的比较，解决各不同国家和各国发展的不同时期，以宪法为
核心建立起来的法制的本质、原则、内容和形式等的异同优劣；

经济制度的比较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比较，包括各自的财产关系，
经济体制和分配原则；以及国家的指导思想和文化发展状况，等等。

每一个方面的比较都要在社会和国家生活的总体中进行，分为不
同的历史类型，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不同阶级的，并要纵向和横向交
叉地进行比较。

第三部分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比较，其内容可包括：

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比较，
以及相同历史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比较；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类比较和单项比较。

在比较的过程中，都要同各国的基本制度和其社会的实际生活联
系起来，避免形式主义的摆列，以便找出其间的真正异同优劣所在。

第四部分是国家机构的比较。国家机构与国家组织形式即政体具
体联系着，代表社会，具体体现国家的根本制度，也往往是各国宪法
中占比重最大的一项内容，国家机构应分别就其各个组成环节即各种
国家机关进行比较。其中包括：

中央国家机关有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
关、国家元首的比较，还有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的比较；

地方国家机关的比较，对实行不同区域结构国家的地方国家机关
的设置、组织形式、活动原则以及作用等进行比较。

所有国家机关都有其所属的不同历史类型和不同历史发展阶段，

从而表现为各不相同的特点。

凡此方方面面的比较，自然是以我国宪法为轴进行的。要把我国宪法放在众国宪法之中，从比较中显示其优长，又从比较中吸取营养滋补自己，发展自己。这也正是我们研究比较宪法学的目的。

三、制度、体制和法

邓小平讲：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和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一精辟论断，不仅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是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也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新的思想武器。

（一）社会基本制度、市场经济与法的关系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手段不能单独存在，它必须同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以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市场经济体制的性质，是由它所结合的社会基本制度和借以建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

当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以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为基础时，它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时的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力市场上的自由买卖是这种市场经济的特点。当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时，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特点为：劳动者从被剥削被压迫下获得解放，成了生产资料和政权的主人。市场上的劳动合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劳动者实现同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而自由劳动的形式。

决定市场经济性质的条件，即社会基本制度和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决定着法的根本性质。不同的社会基本制度，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不同性质的法。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也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然而作为资源配置手段的经济体制也属于经济关系的领域，属于决定上层建筑的物质关系，因而作为记录经济关系的法，也不能脱离经济体制而存在。包括市场经济体制，也包括计划经济体制。只是经济体制仅能决定法的形式特征，诸如法的覆盖领域，调整对象和使用的方法，以及介入社会生活的深度等，而不能决定法的本质。法的本质只能由决定经济体制性质的社会基本制度、生产资料所有制来决定。

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法的覆盖领域有限，行政手段被广泛采用，法对社会生活介入得不深，人们法的观念比较淡漠。而实行市场经济以来，法的覆盖面迅速扩大，法所规范的对象也随之向人们的具体行为延伸，合同使用的频率加大，人们的法意识也日益增强。但是，无论实行计划经济还是实行市场经济，也无论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所带来的法的形式特征有多大变化，由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未变，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未变，所以法的性质并没有变化。

这个对社会基本制度与经济体制进行区分的理论，使人们认识了经济关系中的内部结构，同时也具体化了法的内在构成。这个关于社会基本制度与经济体制划分的理论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它是邓小平的一项伟大社会发现，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新发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的具体化，不妨称之为基本制度与经济体制分析的方法。它把社会制度，特别是经济制度中有阶级性的部分，如生产资料所有制，同无阶级性的部分，如经济体制分开。把它适用于对法的分析，既可以防止把法的阶级性人为地搞得那么紧张，令人生畏，因为这只是由法所肯定的一种社会基本制度的现实；又防止了那种以经济体制没有“姓”属为借口，全面取消法的阶级性的情况发生。把两者结合起来观察，不仅对我们自己的事情可以看得更清楚，而且对于被资产阶级学者弄乱了的许多法学问题也容易弄清楚了。

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国家的法的时候，从来是透过其市场经济中法的现象，揭露其社会本质的。马克思谈到刑法的时候，曾

经把刑法所保护的“所有权本身”，说成是国家神经。恩格斯也说，在资本主义国家，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特别是恩格斯在分析契约时指出：“这种契约的缔结之所以认为出于自愿，只是因为法律在纸面上规定双方处于平等地位而已。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干的。”^①显然，在这些论述中，都是把具有决定意义的权利，即体现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权利与市场经济体制中缔结契约的权利分别讲的，是从法的形式和本质的不同层次的经济根源上分析的。但是，尚未明确提出决定法的经济根源中的社会基本制度和经济体制的区分，这个任务是由邓小平完成的。尽管这种区分是相对的，仅在基本制度和经济体制的限定范围内使用，而且互有渗透和交叉。但它仍然给我们一架倍数更大的显微镜和望远镜，使我们对于社会事物看得更清楚了。下面我们结合改革开放中的法制建设实际和法学理论中的一些实例来进行具体地说明。

（二）制度与体制分析方法的应用

法的性质与法的形式特征。创造法为自己服务的社会基本制度，包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特别是作为社会基本制度的基础，也是法的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法的性质，而作为社会根本制度的自我实现和完善的经济体制则决定法的形式特征。

资本主义社会基本制度与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资本主义国家的法的性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性质，两者有根本的区别，不能互相通用。然而在由经济体制所决定的法的形式特征方面，则是既可以直接继承，又可以、而且必须互相借鉴的、甚至在同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剥离开来的前提下，其中相关的某些条款还可以通用，以至于制定某些共同遵守的规则，实行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页。

际衔接。当然，即使如此，相互之间的立足点和最终归宿，仍是各国与之结合的基本制度的根本利益。继承和借鉴都是一个选择、改造，使之适应自己的基本制度需要的过程，并不是绝对的。

因此，不加分析地把法所反映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和法所反映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形式特征，一而概之地提出，要进行法律的“综合移植”，以至于提出实行“法律的国际化现代化”，是不科学的。只要问一问，是对反映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法的本质（有人把它叫做法的精神，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的“移植”，还是对于反映市场经济体制的法的形式特征即在否定了它的本质之后的借鉴呢？如果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岂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从本质上并轨了吗！笼统地提出法律国际化，岂不是要把法所反映和巩固的两种不同社会基本制度划到一起去了！实际中也不可能存在这种事情。

至于所谓“法律的现代化”究竟是指什么说的呢？如果从法所反映的基本制度上看，社会主义应当比资本主义现代化。如果从法所反映的经济体制上看，无论完善的市场经济，还是全面的计划经济都是现代的产物。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那么所谓的法律现代化究竟指的什么呢？如果指的是现代的生产力所带来的法律的现代化，那么使用电警棍比起使用藤条打屁股对付罪犯可算是现代化了。然而宣布成为发达国家的新加坡，使用藤条惩罚了违犯新加坡法律的美国恶少这个现代人，保卫了新加坡的现代化建设，这算不算法律的现代化呢？我们是否也要制定用藤条打屁股的法律呢？

可见，只有区别开反映社会基本制度需要的法的本质（法的精神，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同反映经济体制需要的法形式的特征，才能使对法的认识以及对于不同性质的法的相互关系的认识成为科学。

制度性权利与体制性权利。在对法的性质和形式特征进行了制度与体制的分析之后，再进一步对于法的权利进行分析。法的权利作为由法规范所保护的一种行为模式，可分为制度性权利和体制性权利。譬如，生产资料所有权作为社会基本制度的基础，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反映，属于制度性权利；而市场经济中契约关系双方的平等、自由

权利，就是体制性权利。制度性权利是体制性权利的基础，决定体制性权利的社会属性，是不可动摇的。体制性权利则体现制度性权利的需要，为制度性权利服务。体制改革在法的权利上的反映，主要是改变人们在体制性权利的配置，重新调整制度性权利和体制性权利的相互关系，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制度性权利，而不是改变制度性权利。

因此，不能认为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产权虚置”，全民所有是“全民皆无”，全民所有制是“无民所有制”，只有实现资产股份化，并进而将股份量化到个人，建立个人所有权，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果真如此，这不是体制改革，而是制度改革，改变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改变人民的制度性权利的同时改变体制性的权利，这是与我国法的精神不符的。

因此，主张把制度性权利，把国有财产下放给部门、地方和企业，也是将体制改革变为制度改革，是动摇社会主义的制度性权利，改变法的主体价值和功能，显然是不行的。放给部门和地方会产生诸侯经济，会搞封建割据，这与市场经济的本性不符。而把国有财产放给企业，在前南斯拉夫已经试验过，历史证明是失败的。

因此，抽象地谈论所有制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不是不可动摇的原则，只是可以这样做也可以不这样做的可有可无的事情，也是错误的。这种主张在法律上的反映，就是为改变人民的制度性权利铺平道路，人民所有的公共财产是可以改变的，可有可无的。这也就是要把体制改革换成制度改革，是不符合既定方针的。只有经济体制才是一种手段，资本主义可以实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实行过计划经济，现在进行改革，又可以实行市场经济。切不可把所有制也作为一种手段。

同样，对于目前法学界颇为流行的权利本位，也要进行制度和体制的分析，问它是制度性权利的本位还是体制性权利的本位？制度性权利只能属于统治阶级，属于握有生产资料和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的权利本位，而不可能属于被统治阶级，不可能有被统治阶级的权利本位。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清的：“几乎把

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的真义。而体制性权利，如在市场上的契约自由权利，则可以对于进入市场签订契约的人一律平等。然而这个普遍的自由、平等权利的实际内容则是由制度性权利决定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契约所反映的自由、平等权利是实现和发展资产阶级制度性权利的手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契约所反映的自由、平等权利则是实现和发展人民的制度性权利的手段。把这种抽象的以市场经济体制为依托的权利本位绝对化，并用以掩盖资产阶级独占制度性权利的实质，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模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特别是两种市场经济的根本区别，正是资产阶级学者所惯用的手法。

主体的制度性权利与非主体的制度性权利。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等公有财产是掌握在人民手中的制度性权利。与其他制度性权利相比，在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这是主体的制度性权利。以国有财产为基础的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这是质的优势。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又占数量优势。这种占优势的主体的制度性权利反映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宪法宣布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非主体的制度性权利，指那些非公有制经济的财产所有权。非公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反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水平。但是，这种非主体的制度性权利的经济不能与公有制经济“平起平坐”，不能取消对它们的一切“限制”和“禁区”，不能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否则，如果它们成为主体的制度性权利，将改变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离开体制改革而走上制度改革的道路。这是宪法和法律所不许可的。

主体的制度性权利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反映社会制度的根本性质。不能用体制性的权利代替制度性权利，用以表达社会的性质。如用市场经济中制定契约的权利来表示社会的性质，把资本主义说成是契约社会，那是资产阶级学者美化资本主义社会的假想，现实中是不存在的。把社会主义也说成是契约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会，则是模糊社会主义本质，为向资本主义回归探路。契约不能决定社会的根本性质。

权利的来源。也要区别制度性权利的来源和体制性权利的来源，分开来谈才能清楚。制度性权利既然专属于统治阶级，那么它的来源就是通过革命获得政权，由政权赋予统治阶级以权利，国赋人权。这对于一切国家都无例外。英国资产阶级通过“光荣革命”取得政权，美国资产阶级进行了8年独立战争取得胜利，法国资产阶级几经反复辟的斗争，稳定了自己的统治，然后他们才获得人权，获得和巩固了生产资料所有权。有了这个制度性权利，也就有了其他权利。单纯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不能给资产阶级带来人权的，如果不获得政权，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也得不到充分的发展。所以，商赋人权也是没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所享有的制度性权利，特别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从根本上说是通过剥夺剥夺者而产生的，然后通过劳动者的劳动积累而得到发展。它的前提也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通过革命获得政权。在解放前中国人民是没有任何制度性权利的。只有在取得政权成为国家的主人，从而也就享有了各项制度性的权利。

而体制性的权利，其来源则有不同的情况。譬如市场经济体制，由于它可以与不同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因而其体制性权利，尽管本质可以根本不同，但从表面上看则可以是一样的，有的就是从旧社会中沿用而来的。穷追其历史开端，可以溯及到商品交换的产生。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人们之间为了互通有无，很自然地进行产品交换。随着这种交换的发展，偶然间进行的产品交换，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种必然联系，交换的规范化，产生了早期的商品生产，或者叫萌芽状态的市场经济。这个过程与家庭、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的产生是同步的。法正是国家用以固定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商品交换关系，使之权利义务化的手段。表面上看来，像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而实际上它作为一种体制性的权利，仍然是由那时的国家予以认可，并反映当时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这种制度性权利的要求。商品交换中的自由、平等权利，只存在于奴隶主之间，奴隶和由奴隶劳动所创造的产品一样，是奴隶主的财产，都是可以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的。因此，即或是体制性权利，由

于它服从于具体的制度性权利，归根结底也仍然是由国家所赋予的。

资产阶级学者正是利用了商品交换中体制性权利产生的这种自发过程，并把它绝对化，提出“自然权利”、“天赋人权”的主张。它虽然曾经起过反对奴隶制的人身占有和农奴制的人身依附，带来了劳动者从身份制度束缚下的解放。但是它同时又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的实质，是欺骗广大劳动者安于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迷醉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把它搬来，则是用以美化资本主义制度，瓦解社会主义制度，把以前实行的计划经济同封建制度，甚至同奴隶制度并列，说成是“身份社会”，然后再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天赋人权”即契约关系中的抽象自由、平等作为解放的口号提出，建立所谓“契约社会”，企图将中国的改革引向资本主义的道路。用市场经济体制中所提供的各种表面现象为依据制造理论体系，为资本主义辩护，为瓦解社会主义制造舆论，是资产阶级学者的一贯手法。

“天赋人权”、“自然权利”是“权利本位”论的逻辑开端。“天”赐、“自然”而来的权利处于“本位”，理所当然。然而，同时主张人权的主体是个人，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上，“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就暴露了这里的人权是以个人所有权的制度性权利为基础，是资产阶级的人权。他们把制度性权利淹没在体制性的权利中，以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实质。

进而他们又在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中认为“公民的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源泉”，这是说的市场上的体制性权利就是一切，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权力也要由它来决定。如果这种理论成立，人们只要等待随市场经济而来的“天”赐权利，国家权力也就会随之而来，因而资产阶级专政国家权力的存废也就无足轻重了。又由于用市场经济的体制性权利淹没了制度性权利的同时，又把在这种体制性权利面前的一视同仁说成是阶级矛盾的调和，这些权利产生了国家，于是国家就成了阶级矛盾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从权利本位开始，于是全面地用资产阶级的理论体系代替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原理。

制度性利益与体制性利益。市场经济的趋利性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动力机制。但是，它仍然是一种体制性利益，受制度性利益的牵制，为制度性利益服务。如在资本主义的市场上，只有资本家的趋利性能

够得到实现，使资本增值。而广大无产者在市场中的“趋利”，至多是使自己的劳动力提高一点价钱。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它的趋利性也必须受制度性的利益，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需要所制约。抽象的合理利益和不合理利益是分不出来的。抽象地绝对地强调市场经济体制的趋利性，将直通极端个人主义，而对社会主义起瓦解作用。

社会物质关系也有制度性和体制性的差别。市场经济属于社会物质关系。但是社会物质关系不仅仅是市场经济关系，而首先是由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代表的所有制关系。市场经济关系是体制性的物质关系，它以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即制度性物质关系为基础，同制度性物质关系结合起来才能存在和发展。单独把市场经济关系拿出来，以至于把各种社会都可以存在的市场经济关系归并到一起，统称为社会共同物质生活条件，并用以决定法的本质、法的精神。这样的结果，实际上离开了真正的法的本质、法的精神。

首先，各种社会的市场经济关系都与其所在的社会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不能单独存在。因而是归并不到一起的。其次，市场经济关系是一种体制性的物质关系，由作为它存在和发展基础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因而根本就不存在以市场经济为共同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的本质、法的精神。法的本质、法的精神是由制度性的物质关系，由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市场经济关系即体制性的物质关系，只能决定法的形式特征。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至于把作为这种市场关系反映的所谓“法权”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说成是物质关系，则已经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普通常识了。

经济体制的发展规律和经济制度的发展规律。市场经济是按照客观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运行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法，自然应该是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但是，市场经济规律是体制性规律，不能独立发生作用，而必须结合一定的制度性经济规律，由制度性经济规律所统率。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对立和统一的规律，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在特定所有制基础上发生作用的社会基本经济规律。资本主义的制度性规律是追求资本利润的最大满足，由此决定

其市场上的价值规律体现为剩余价值规律。社会主义制度性规律是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从而决定市场上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界限，不能走向两极分化。

而且不是只有规范市场经济的法才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维护计划经济秩序的法也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只是它主要的不是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而是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至于表现国家意志的法对于经济规律反映的是否准确，对于制度性经济规律认识得是否科学，在选择利用并与基本经济规律相结合的体制性经济规律是否得当则是另一个问题。这与代表社会的阶级的认识能力、决策水平、经验积累、立法的科学程度有关。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决策水平的提高，它可以选择最有效率的经济体制，更正确地通过法利用各种经济规律的综合效应，将反映自己阶级意志的法与对客观经济规律的利用更好地统一起来。有人提出市场经济立法要“从意志本位到规律本位”，不知从何谈起，也使人难解其意。好像只有早就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它们的法才是按规律办事。除此一家别无分店，这不是实情。

制度性的效率与公平和体制性的效率与公平。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比较，社会主义制度是公平的，它消灭了剥削阶级，社会的绝大多数人实现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平等；同时也是有效率的，它容纳生产力发展的空间比起资本主义应该是远为宽阔的。然而如何实现这种制度性的效率与公平？历史证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不行，公平有余而效率不足。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比较起来，效率要好些也比较容易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公平。它从分配的结果上看，不见得比计划经济体制那样公平，但是在对每个人所提供机遇上，在竞争的起点上，以及在法律上则是平等的，公平的。再加上国家的宏观调控，进行第二次分配，结果的公平也会保持在合理的限度之内。因此，我们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必将使效率公平结合得更好，发挥得更充分，并在效率的基础上达到公平，高水平的公平。

不能只顾公平不要效率，那不是社会主义，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也不能只顾效率不要公平，说什么为了效率可以“牺牲公平”，那将

产生两极分化，走向资本主义。保证实现这种效率和公平的统一，保证实现这种统一的社会秩序是法的根本价值所在。它不应只顾公平不管效益，平均分饭吃，分衣穿，把一切经济生活统管起来，把一切自主增加社会财富的行为都被当成资本主义尾巴砍掉。也不能只看效益，不管公平，不仅是形式上的公平，法律上的公平，而是保证制度性的公平和效益的统一，在这个基础上通过体制性的公平和效率使之得到充分的体现。把制度性公平与效率和体制性公平与效率很好地结合起来，使之得到统一的体现，并定型为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是法的基本价值取向，而不是单纯地所谓“效率居先”。特别是把它只限制于市场经济中的体制性效率，与市场中的平等、自由、秩序、正义等并列，忘记了它们的基础，即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其所借以建立的基础。其结果只能是同资产阶级学者所主张的法的价值并拢。

公法、私法与制度和体制。公法和私法之分是古罗马法的创造，后被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所沿用，它表现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及根据不同领域社会关系的特点所采取的不同调整方法。只是一种对于法部门的划分，而且并不科学，更无实质性意义。就是资本主义国家也未全部采取这种划分。实际上，私法只是指国家所认可的在私人之间发生的可以自主处理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它主要发生在商品交换的领域，也就是以体制性的经济关系为对象，当然是在制度性经济关系基础上的体制性经济关系，而且是由国家认可的，没有国家的认可，无法得到保证，成其为法。列宁主张的无公法私法之分是正确的。

就以发明“私法”的罗马法而论，它只是国家把对奴隶实行非人剥削和压迫的权利交给了奴隶主，作为奴隶主的私权予以保护。这才是罗马法的精神，而不是奴隶主相互之间在市场上买卖奴隶这个商品的平等和自由。就是说，对奴隶的非人剥削和压迫制度决定罗马法的精神，而不是当时采用的初级的市场经济体制。直接由国家出面，采取刑罚的办法对奴隶实行专政，还是由国家间接地通过保护奴隶主的民事权利对奴隶实行专政，这是法的形式特征，应当到那时实行的经济体制中寻找。前者实行的可能是以人身占有为基础的一种超经济强制的经济体制，后者则实行了以人身占有为基础的处于萌芽状态的

市场经济体制。两者只有在形式特征上的区别，并无法的本质和法的精神的不同。

有人竟然把我们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及与之而来的法制建设说成是“罗马法精神在中国的复兴，私法精神在中国的复兴，人文主义在中国的复兴”，竟认为“过去我们强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经济领域中造成了违背经济规律的恶果”。难道罗马法和资产阶级民法反映了市场规律，就不是其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把两者完全对立起来。竟然到此等地步，令人吃惊。进而又把罗马法精神的复兴说成是要从国家到社会，真的拿出了资产阶级早已使用腻了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一套超阶级的理论。在这个基础上又说我们实行过的计划经济，生产者和企业的先天地位是不平等的，是新的“身份”和“等级”，我国依然是“从身份到契约”的重演。与此同时，批评我们的立法“重实践，轻理论”，应当学习“罗马法的理论精神”，并告诫我们不能再晚了。居然把巩固奴隶制度的罗马法作为私法的标本，借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机，搬过来要做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样板，这都是对制度和体制的区别认识不清的结果。

对于人也要进行制度和体制的分析。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同样应该把这种总和的社会关系分为制度性社会关系和体制性社会关系。作为制度性的社会关系，根据人们之间表现为同政权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关系，是分为不同阶级的。世界上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历史，还没有过超社会、超阶级的人群。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在劳动者内部也仍然存在着阶级差别。

然而在体制性的社会关系中，譬如在市场经济体制中，除了在其萌芽状态中奴隶不被当做人的情形之外，表面上都是人，每个人都一律平等和自由，看不出差别，一切也都为了人。卖筋骨的卖皮肉的和买这些东西的都是人，而且这种买卖是满足每个人的需要，所以在这里又是“一切为了人”。可是透过体制看制度则大谬不然。且不说在买卖奴隶市场上的人，只是奴隶主的专属，奴隶不是人。单就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上来看，这里的劳动者确实成了人又怎么样呢？只要透过这种体制性的关系就可以看到它的真面貌。马克思说：“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

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假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意志的自由。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联在一起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为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护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①在这里，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也就是一切为了人。它在哲学上的升华就是人文主义。当然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提供的表面现象的升华，而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和压迫却被推到后面，推到使人们难于见到的地方去了。

然而就是这些东西，本来在 80 年代初就受到邓小平批评的观点，借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之机，却被作为法的精神之哲学基础，以至于被说成是人文主义的复兴推出。马克思主义真的不灵了，竟然公开以人文主义取而代之，真不啻为高呼资本主义万岁！社会主义岂不是早该收回！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真是那么反人其文而论之，反人之道而行之吗？这个症结需要解开，切莫上当。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是真正地为了人，是解放全人类的科学，是人类文明之最高，是人类之道之最正。那就是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剥夺剥夺者，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再继续前进，才能实现人类彻底的解放。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解放全人类是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承担的历史使命，而不是资产阶级。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文观和人道观。它与资产阶级学者所鼓吹的人文主义有本质的区别。尽管上述种种关于人的主义在历史上有过其存在的理由，但它的根本价值则是炫耀资本主义制度的灵性，论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越，在为了抽象的人的招牌下以期达到资本主义永衡统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199 页。

治的目的。

以上的举例足以说明制度与体制分析方法的普遍适用价值。

（三）克服法学研究中的两种不正确的理论倾向

在我们面前存在着两种不正确的理论倾向，一是坚持原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陈旧观念，不思进取；一是照搬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时期的法学理论，是更陈旧的观念。前者多半表现为难得摆脱僵化观念的羁绊，后者则主要是以改革、更新为名照搬资产阶级学者的古董。两者都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根源和现实条件。

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陈旧的法学观念，主要是把经济体制和社会基本制度划一，而以社会基本制度为立足点，构筑的理论体系。在那个时候，法对制度的肯定是极为重视的。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成立之始就同时制定自己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以至于把计划经济体制也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构成予以巩固。

与此同时，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以行政手段配置资源。行政手段的使用面过宽，长官意志的作用极为突出，社会主义制度内在要求的民主与法制属性难得实现。这也是在那个时候易于产生个人专断和官僚主义的社会条件。虽然计划经济体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曾经有过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在我国无论是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在精神文明的建设上都创造过历史上不可代替的奇迹。但是，不分特别时期还是平时，长期实行下去，不仅易于迈向个人专断、官僚主义和阶级斗争扩大化，妨碍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而且会钝化社会的动力机制，无法使人振作。所以必须改革不可。突出长官意志，行政手段代法的不正常现象必须改变。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行，克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残缺的法制观念，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也有条件能够建立起这种完善的法制。

在克服原有的残缺的法制观念的同时，要树立正确的科学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制观念，建立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然而又有人借改革之机，搬来资产阶级的法制观念，搬出资产阶级法

学理论来填补空白。现在看来，问题很突出。前面曾经提到过的，首先以抬高权利的地位为由，以权利本位为导向，制造所谓法学的“基石范畴”，搬出“不给权利不尽义务”的个人主体论，又进而提出权利决定权力等观念。这些东西在“思想市场”上被认为已经有了买主之后，于是干脆不加掩饰地公然搬来了“天赋人权”、“自然权利”、“契约社会”、“法的精神”、“私法优位”和“人文主义”等与国本相悖的理论。而且不是零星叫卖，已经成龙配套，搬来了全套体系。

这种理论与前一种情况有相同之处，也是把经济体制与社会基本制度划一，但它的立足点不是社会基本制度，而是经济体制，把社会基本制度覆盖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将市场经济运行中的表面规则，特别是围绕市场经济中的契约自由大做文章，用以掩盖与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的社会基本制度的实质。

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契约社会”、“人文主义”等理论最早进入中国，约在一百年前。它曾经武装了一代中国人，为其在中国的实现而奋斗。但是，因为资产阶级软弱，无力在中国建立起资产阶级专政，使资本主义得到充分发展。因此，这种理论一直未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扎下根子。在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思想的战斗中没有几个回合就败下阵来。然而毕竟在它的指导下，由孙中山所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皇帝，在历史上留下了深刻印象。但实践已经作出了结论，这种理论过去不合中国国情，现在尤其不合中国国情。可以想见，在100年前它未敌过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联合进攻，在现在它更不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对手。它第一次在中国出现的时候还多少受到中国人民的欢迎，可以说多少还是一个喜剧的角色，而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它的第二次出现，必然只能是一场闹剧。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与之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功，它必将在实践的检验面前，在邓小平所提出的制度和体制的分析方法面前而无处藏身，走上彻底破产的道路。

（四）进行平等和自由的讨论，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坚

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科学的态度，而平等、自由的讨论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前提。

所谓平等，就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我认为它应当包括：①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每个人的地位是平等的。真理没有顶峰，也不承认偶像。在百家争鸣的殿堂里，只有来声去声之别，没有嘴大嘴小之分。任何人没有垄断真理、专管定调的专利。无产阶级的理论权威也是通过平等的讨论，并通过实践证明，因真理在手而获得的。②在运用论证真理的手段上，在逻辑面前也是平等的，不能强加于人。任何人都不能不顾逻辑，依靠权力、地位或者金钱，以及其他什么东西来推销“真理”，那样就葬送了真理。③在接受实践这个尺度的检验面前是平等的，它容不得任何武断、专横和盲从，武断窒息真理，专横枪杀科学，盲从则会断送学术，每个人都应当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在科学的道路上进行独立思考。

所谓自由，就是追求真理、坚持真理、信仰真理是自由的。首先，科学无禁区。质疑问难，尽可以倡言无忌，可以自由涉足任何领域。对于科学，不可能划出一块地盘，并且把它封闭起来。哪里有禁区，哪里就没有科学。当然宣传要有纪律，在对群众宣传中，要服务中心，以利于工作。其次，坚持真理无罪过。坚持真理的自由，理应受到一切进步力量的保护。真理不同于宗教信条，更容不得思想专制。可以说，我们已经有了能够无所畏惧地探索真理的环境，这是中国人民付出沉重代价换来的不可更改的历史现实。再次，信仰真理也是自由的。科学真理的传播不靠强迫。每个人坚持何种意见，信奉哪种观点，完全是自由的。学术上的争论不以多数少数论是非，也不以掌声的大小定价值。在论证问题时，既要有“信不信由你”的豁达胸怀，又应有“不由你不信”的有力论证。严肃的学者对于自己的观点总是充满自信的，但自信并不等于真理，最后的衡量标准仍然是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切认识都要放在实践的法庭上评判是非曲直，没有哪个道理可以不受实践的检验。对于科学研究，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显出活力。

第三编 分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和 西方议会民主与法制的界限

民主与法制是从资产阶级开始全面实行的，是国家与法的近代形态，也是剥削阶级国家和法发展的顶峰。无产阶级专政是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民主与法制，是全新的历史类型的民主与法制，也是向彻底消灭剥削阶级的民主与法制，从而使一切民主与法制走向消亡的过渡。

一、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的胜利

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中国人民为了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争得社会主义民主，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为了保卫社会主义民主的成果，经受了严峻的考验；现在正继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证和支持。

（一）中国人民为争取社会主义民主而进行的斗争

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争取国家的独立和富强，许多先进的中国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救国方案。他们有的发动农民战争，有的办洋务学习西方船坚炮利之学，有的搞维新变法，有的领导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革命斗

争。这些斗争虽然都产生了某些影响，在历史上留下了自己的印记，但是结果都失败了。即使像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辛亥革命那样全国规模的斗争，废除了存在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其成果也很快被反动势力所篡夺。中华民国的历史就是资产阶级民主破产的历史。辛亥革命没有完成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和剥削的历史任务，中国仍然没有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世界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道路——这就是结论。”中国人民找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的面貌就发生了变化。1921年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28年的奋斗，终于在1949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这样，西方资产阶级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大同。”^①从找到马克思主义起，中国人民有了科学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一切革命活动都成为奔向这一伟大理想的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实践。

本来，按照历史发展的正常规律，中国也要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然后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但是，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打断了中国社会独立发展的进程，使它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方面是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统治，另一方面又产生了资本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在中国设厂，使中国工人阶级迅速发展起来。他们受的压迫深重而且集中，因而具有革命性强，非常能战斗的特点，从而成为接受马克思主义并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物质力量。中国工人阶级一经登上政治舞台，立即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投入了自觉的战斗。

^① 两段引文均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08页。

但是，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后所面临的不是立即着手埋葬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是首先必须解决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个资产阶级所应当承担，但又经历史证明而无力承担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这样的历史特点就决定了，在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起点不是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开始，而是要从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人民民主开始，以便为社会主义民主作好准备。也就是说，在中国，资产阶级的旧式民主已经过时了，不中用了；但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还没有条件，那还是将来才能办到的事情；当前必须作的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人民民主，作为第一步，以便为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做准备；然后再发展为第二步，即建立社会主义民主。这种新民主主义的人民民主，是一种“过渡的国家形式”，即几个阶级联合起来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国家。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政治，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① 这种民主，是在中国条件下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民主则是它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这两个阶段都是在中国为了争取共产主义的最后胜利所必经的重要步骤。

民主，按照列宁的说法，它“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行使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在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②。实际上，民主是指近代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政治制度，是一个国家的国体和政体的统一，有内容和形式的两个方面。从内容上看，哪个阶级在国家中处于统治地位，即由哪个阶级“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行使暴力”，也就是哪个阶级的民主，表现为这个国家的国体；从形式上看，则指统治阶级成员都能平等地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政权组织，即“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表示这个国家的政体。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8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作为国体意义上的民主，与专政相对应，民主与专政结合在一起，成为统一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从政体上看，民主和集中结合在一起，成为统一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这是一切民主制的国家都无例外的。只是民主和专政以及民主和集中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可以各有不同。普遍采取民主制政体的是资产阶级革命手段，废除君主专制政体取得政权之后开始的。列宁说过，民主制“只是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和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道路上的一个阶段”^①。继资产阶级民主制之后，当然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即“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道路上”的这个阶段，这是同资产阶级民主制所根本不同的一种更高类型的民主。它实际上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②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也就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实现自己的共产主义理想的先决条件，是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中国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以后的一切斗争，都是为走上这第一步所作的准备，是向马克思所说的这个第一步，即社会主义民主的过渡。

由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准备阶段，经过了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等四个时期，历时28年。开始时在一块块的地区，进而在一片片的地区内建立起来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政权，并且逐步推广，直至1949年终于取得了全国的胜利，建立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始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按照建国初期的根本大法《共同纲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第一条）。同时在《共同纲领》的序言里说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页。

明，这里所说的民主阶级包括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这个政权是对地主和官僚资本家实行专政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

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用了近 3 年的时间，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了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实行了土地改革，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同时采取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的政策，迅速恢复和发展了遭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与此同时，在革命根据地长期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以及适应当时的具体条件而采取的建设政权的过渡性措施。在这一时期，还进行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等大规模的政治运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到 1952 年底，我们就在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和彻底实现民主革命任务的基础上，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继之召开了普选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宪法，从而实现了在政权方面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社会主义民主，亦即无产阶级专政取得了胜利。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从 1953 年算起，在我国经过了两个发展时期。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还有资产阶级参加政权。这正是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在当时的一个特点。在我国消灭资产阶级，是把它放在人民内部，通过“赎买”，采取民主的方法解决的。列宁早就指出，剥夺资产阶级选举权，并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标志。无产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劳动者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在他们握有政权的情况下，通过普遍、平等的选举不仅不会使资产阶级的对抗活动得逞，而且必然是对它的一次政治上的孤立。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民

主就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① 在无产阶级手中掌握强大国家机器的情况下，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作法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的。何况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时期，除了有发展资本主义要求的一面之外，还有服从宪法和法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采取这种方法可以减少阻力，更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实践证明了这种作法的正确性。在社会主义民主的保证下，只用了三年的时间，到1956年，我们就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初步建成了社会主义制度。从而我国也就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也就从此建立起来了。

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相比，先进一个历史阶段。从它的内容到形式，再到它的经济根源和服务目标，都是资产阶级民主所不能比拟的。只有这种民主，才是比较完全的，而且最后“民主愈完全，它成为多余的东西的时候就愈接近”^②。直至最后走向消亡。

首先，社会主义民主是属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的民主。民主都是具体的，属于一定的阶级。不是属于剥削阶级，就是属于劳动者阶级。社会主义民主则是“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主”^③。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的设想，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在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时取得胜利。在这样的国家里，其社会的阶级构成只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正是这两个阶级经过阶级斗争的最后决战，使资产阶级由优势转为劣势，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由劣势转为优势，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这也就是“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而这个无产阶级专政又“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9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

级社会的过渡”^①。这是马克思主义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对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基本概括。社会主义民主就是无产阶级民主。它的基本特点是：一、无产阶级占人口的大多数，所以它是大多数人的民主；二、无产阶级是劳动者，所以它是劳动者的民主。这两条是它同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普遍原则。

社会主义民主是占人口绝大多数人的民主，这个特点决定了它比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正因为如此，它才将民主从资产阶级的偏见下解放出来，还其以本来所应有的科学含义。民主一词，原义为人民政权，可是在资产阶级国家，使它成了粉饰一小撮剥削者专政的招牌。由剥削者冒充人民，就使民主根本脱离了它的本意。只有社会主义民主，才进行了历史性的拨乱反正，还民主以本来应有的含义，真正表示了绝大多数人当家作主。人民，这个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终于成了社会和国家的真正主人。这样的结果，必然会充分发挥出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为迅速地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民主的第二个特点，即劳动者的民主，决定了它可以理直气壮地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并且在最后彻底消灭资产阶级及产生资产阶级的社会条件。劳动者依靠自己的双手建设新生活，创造新世界，光明正大，没有必要隐瞒社会主义民主的真相。他公开说明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的民主，不给以剥削为生的占人口少数的资本家以民主，公开所有被专政对象的身份，对他们实行专政，强迫改造他们，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比起资产阶级民主，为了把无产阶级的反抗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必须暴力和欺骗两手并用，既要无产阶级专政，又要说这是普遍民主的情形，必然有更大的威力。资产阶级民主的狭隘性与其普遍形式之间的矛盾，是他们所永远无法解决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在政治上的反映。它使资产阶级民主不仅平时内部斗争不断，而且终究要为社会主义民主所代替。社会主义民主则是建立在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基本相适应的基础上的。它是动员、组织和保证广大劳动者自由劳动，自觉建设新社会的手段。它永远起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至最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融合于更高历史类型的社会组织中去，而自动退出历史舞台。

上面谈到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一般原则是普遍适用的。但是，社会实际生活远比这丰富、生动，因此它的具体表现又必然与各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相适应而有所不同。例如列宁领导建立的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设想的就不完全一样。由于世界形势发生了变化，资本主义发展到它的垄断阶级即帝国主义阶段，各帝国主义把世界连成一片，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在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时发生，而是在帝国主义整个链条的薄弱环节，即资本主义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中，如当时的俄国取得胜利。由于俄国资本主义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小农经济如同汪洋大海，社会居民中存在着大量的劳动农民。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无产阶级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如何对待占人口多数的劳动农民问题。这也是涉及到在一个国家内无产阶级夺取并保持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能否获得胜利的问题。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采取同农民一道前进的政策，也就是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劳动阶层结成阶级联盟的政策。于是，“维护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就成为无产阶级专政即社会主义民主的最高原则。社会主义民主在苏联，就成为无产阶级和农民的民主，即广大工农劳动者对一小撮剥削者的专政。

中国的情况与当年的俄国又有所不同。中国和俄国在革命前，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都不高，但比较起来，中国则更为落后。特别是那时的俄国已经是帝国主义国家，而中国则是被帝国主义侵略的国家。这个特点就决定了不仅在革命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爱国者能够同我们一道前进，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仍然可以遵守宪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直至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资产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它的绝大部分成员转变为社会主义劳动者，仍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对象，并开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这样，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与上述前苏联那种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劳动者的民主，对剥削者实行专政的情况又有所不同，而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以工人阶级为领

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合作的非劳动者的人民民主，对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其他反动分子实行专政；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人民民主，对极少数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的条件下，表现为更广泛的人民民主，这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具体应用。

其次，民主的内容都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与社会主义民主内容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可通称为人民代表制，它具有资产阶级代议制所没有的优越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民主亦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不能像空想主义者那样，企图通过头脑的灵感来设计一个现成的方案，那是行不通的；也不能像无政府主义者那样，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根本不谈政权的组织形式；更不能像机会主义者那样，把资产阶级的代议制捧上天，并把它宣布为适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现成形式；而是要在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适应本民族的具体历史条件，批判地吸收古今中外在政权组织形式的建设上一切有益的经验，在打碎剥削阶级国家军事和官僚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因此人民代表制也绝不是只有一种模式，必然是多样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无产阶级专政曾经采取过巴黎公社、苏维埃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具体形式。但是，正如列宁所说的：“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①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尽管多种多样，但是它们都属于人民代表制，其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不变的。

适应中国的具体情况，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准备，我们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这也属于人民代表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新形式。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了长期的革命传统，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里就已萌芽成长。北伐战争时期的农民协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制，都是社会主义阶段人民代表大会制的雏形。在社会主义民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建立起来以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后，虽然历经周折，特别是还遇到像“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那种破坏，但仍然走上健康发展道路，表现了它的巨大生命力。

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人民享有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人民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包括直接地和通过各种社会组织，以及通过群众自治来管理自己的一切事务。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同其级别相适应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使之在自己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和对自己负责。

第四，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五，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比起资产阶级的代议制优越得多。放下它的阶级内容不论，我们可以单就其工作效率做一对比。

首先，由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关是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起来的，最高国家权力分别由三种机关即议会、政府和法院来行使。虽然这是为了解决其阶级成员内部的矛盾和欺骗广大人民而设计的，但必然要伴随着国家工作的互相扯皮和国家力量的内耗。而我们的最高国家权力则集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当然会更便于人民参加国家管理和集中处理国家事务。

其次，在资产阶级国家那里是议行脱节，搞所谓立法、行政、司法的均衡和制约，而我们则实行议行合一。国家权力机关议决国家大事，同时组织自己的执行机关，负责贯彻实施；人民代表参与国家决策，同时担任其他具体工作，带动周围群众落实国家的政策法律。这种方法当然会更能提高国家工作的实际效率。

再次，资产阶级国家企图在权力的均衡和制约当中，防止复活封建专制制度，但又大都为国家元首保留了统帅三军和紧急命令权等，因此，他们国家的政治生活又经常从这条后路发生各种变故，影响国家生活的稳定。我们则一切权力集中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的广泛监督，通过使人民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约束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而有能力防止国家发生不良的变故，使社会主义民主得到保证。建国 30 多年来，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工作中发生一些失误，在一个时期内，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得到很好的发挥，而且一度被坏人篡夺了很大一部分权力，给我们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很大的灾难。但是，我们仍然是依靠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终于战胜了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和加强。经过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和形式有了很大改善和提高。可以想见，它在今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战略目标当中，必将日益显示出巨大的动员和组织作用。

最后，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它产生自一定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它所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民主，无论其内容还是形式，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且归根结底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一种手段。

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的。资产阶级民主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在政治上的反映，是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权的生命形式。依靠私有财产的实力，保证资产阶级能在普遍民主的形式中独享民主的实惠。当这种私有财产制度再也容纳不了社会化大生产的时候，资产阶级民主的法定界限就将被冲破，而让位给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民主。列宁说：“彻底发展民主，找出这种发展的形式，用实践来检验这些形式等等，都是为社会主义进行斗争的任务之一。任何单独存在的民主都不会产生社会主义，但在实际生活中民主永远不会是‘单独存在’，而总是‘相互依存’的，它也会影响经济、推动经济的改造，受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等。这是活生生的历史的辩证法。”^①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正经历着列宁所指出的这个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民主在我国建立起来之后，立即担负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通过社会主义民主推动了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对个体劳动者使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并且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投入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斗争，使我们在短期内就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起来以后，社会主义民主有了新的基础。由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劳动者摆脱了压迫和剥削，成为政治上和经济上处于平等地位的国家主人。他们可以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组织成浩浩荡荡的社会主义劳动大军，忘我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祖国，同时筑起对敌人实行专政和保卫国防的钢铁长城，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地进行。

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依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成就的不断取得，反过来又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充足的物质条件和文化思想条件。所以，社会主义民主没有资产阶级民主的那种历史局限性，不存在被其他什么民主所代替的问题，而是经过民主的充分发展，使民主完全了，从而失去其政治性质，而自行消亡。这时人类社会将进入其最高理想的共产主义时代。

（三）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在我国已经建立起来，它也确实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但是，这并不等于社会主义民主一经建立就会一劳永逸，更不意味着它的优越性会自动地发挥出来，特别是并不等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各项制度已经很完善。建国30多年来，在这方面我们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我们应该进一步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建设高度的社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36页。

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是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了实现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这个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继续努力处理好如下几个问题。

首先，正确确定民主和专政的界限，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全面观点，反对片面性。正确地划分民主和专政的界限是从对社会阶级状况的正确分析得来的。在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已经不在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继续搞“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革命”，是错误的。它必然带来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从而限制、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破坏社会主义民主。

但是也绝不能走另外的一个极端，即认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以后，就安全没有了阶级斗争，这也是错误的。由于历史上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清除干净，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加上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因此，为了保证广大人民民主，还必须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镇压他们蓄意从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既不搞阶级斗争扩大化，也不使那些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得逞。把民主和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联系起来，通过法制来实现民主和专政。

其次，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历史唯心主义，正确处理人民群众和领袖的关系。

人民，只有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自从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民这种创造历史的作用，是在剥削阶级的限制和压迫下面，在剥削阶级做主的条件下实现出来的。社会主义还历史以本来面貌，人民成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人，从而可以不受限制地自觉地推动历

史的发展。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就是人民自己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而不是只在某些人的管理下面享受某些权利。社会主义民主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扩展到各个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扩展到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包括那些被称为领袖的人们，都是人民的公仆，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的监督，都没有超越人民之上的特权。

但是，人民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而“政党通常是由比较稳固的集团来主持的，而这个集团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组成的”^①。人民群众没有领袖，群龙无首，创造历史的任务也是无法实现的。所以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也必然创造出自己的领袖，代表自己并领导自己前进。中国人民正是在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培养、造就了一批无产阶级革命家，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非常明显，如果没这样一批最有威信的被称为领袖的人们，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不可想象的。群众之与领袖，实际上是民主与集中的不可分割关系的重要方面。没有人民的领袖正确地集中人民的意志，社会主义民主也是建立不起来的。当然，领袖不能脱离人民，而且他们本身就是人民的一部分。绝不允许搞个人迷信，把领袖神化，看成救世主，更不允许某些人包办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个人专断。我们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

再次，坚持民主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又有其相对独立性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既反对把民主当做一种单纯目的，又要防止忽视民主的自身建设。

把民主绝对化，看成是一种单纯的目的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民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归根结底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09页。

因此，我们在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和其他建设事业的发展，而绝不给危害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以进行破坏活动的自由。明确这一点很重要。那种把民主当作单纯的目的，为民主而民主，往往是小资产阶级的极端民主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种思想根源，其破坏作用是很大的。所以我们在宪法里规定公民享有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特别是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五十一条）而且在其他的相应条文规定中，在行使每项权利的时候，都不得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这都是使社会主义民主能够很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重要保证。

当然也不能把社会主义民主所要达到的目的绝对化，而忽视民主的自身建设。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实际上不能很好地达到目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又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民主的自身建设中，具有突出意义的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也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保证和思想保证。

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是建立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必备条件。社会主义法律就是通过发扬民主组成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再把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而制定成的。然后又由人民选派工作人员组成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负责组织和保证执行，使人民的意志得到贯彻实施。这是实行法制，也是实行民主。社会主义法制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产生的，同时又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和保证，两者是分不开的。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

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第五条）只要我们坚定地这样做下去，就能既有效地保卫人民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非法侵犯；又能有效地制裁敌对分子，使他们的破坏活动难于得逞。同时，既可防止某些人不顾法律规定，搞个人专断；又可防止某些人借民主之名搞极端民主，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破坏社会主义秩序。实践证明，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与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是不可分的。

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每个公民也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民主制度落实到每个公民的身上，就表现为他所享有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按照同样的道理，如果公民的指导思想不正确，使他们行动起来行使民主权利和自由的愿望和动机不对头，那么他也会利用民主权利和自由做出背离人民根本利益的事情，从而对于人民团结前进起内耗作用。所以要求每个公民都能树立共产主义理想，成为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条件和文化条件。只有这样，民主才能更好地成为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才能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真正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从而使每个公民都能在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中，为推进国家、社会和集体的繁荣昌盛而正确地运用自己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参加国家管理，又能防止从自私自利的目的出发，滥用民主权利和自由。只要能这样作下去，每个公民都负起责任，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二、民主问题辨析

马克思主义的灵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民主与法制进行具体分析，我认为主要有如下的几个方面。

（一）民主有内容和形式之分

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指统治阶级成员一律平等地当家作主。

它有内容和形式的两个方面。

民主的内容，指由谁来当家作主，即民主阶级属性。它包括政权属于谁，依靠谁，为了谁等三个互相联系的方面。资产阶级政治家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看到了民主内容这三个方面，但是由于他们所说的“民”指的是资产阶级，所以那是借一般民主之名，行资产阶级民主之实，结果反而把民主的真实内容掩盖起来了。揭示民主的阶级内容，对于资产阶级提出的民主进行阶级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民主观的根本点。

民主的形式，指掌握政权的阶级如何当家作主，也就是享有民主的阶级实行统治所采取的形式，包括所采取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和活动程序等。它通常包括这样几个环节，即政权组织，这是民主制形式的核心；选举，是建立民主制政权组织的基础工作；政党制度，是建立和运用民主制政权的社会力量；民主的形式还可以把法制包括在内，它是民主的制度化保障。民主形式的各个环节，通过一定的原则，结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民主政体。

民主的内容决定民主的形式，民主的形式为民主的内容服务。资产阶级民主的内容决定了它的形式多采取议会制、两党制或多党制，以及与资产阶级统治相适应的选举制度和法制。把这些环节统一起来的是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制。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则决定了它的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适应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选举制度和法制，并以民主集中制作为基本原则，把各个环节统一起来。

这种民主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国体和政体的统一，也就是通常被称之为的民主共和国，或者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或者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

从内容上来看，民主属于一定的阶级。这是享有民主的阶级通过革命斗争得来的。它一到手，下一步的事情就是巩固其阶级的民主，并运用政权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因此，已经获得统治的阶级不应再提出争取民主斗争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再提出争取民主的任务，只能是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或者是站在被消灭了的阶级立场上的人，把矛头指向现行统治，即为了推翻已经建立起来的政权，或

者恢复旧政权。在资产阶级国家中，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步是争得民主成为统治阶级，这是推翻旧政权，建立自己的统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当家作了主人，已经政权在手，再提出为争取民主而斗争的口号，其矛头则是指向人民民主政权，是向无产阶级要民主，要向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我们一些同志认识模糊，分不清民主的内容和形式，接受笼统的争取民主的口号，上当受骗，所以很有必要加强对民主的全面认识。

从民主的形式上看，在有了内容并适应内容的需要，不断创造条件，使之日益完善，这是一切采取民主制实行统治的共同要求和经常性的工作。但这是发展、完善和健全民主的问题，而不是从无到有的争取民主问题。资产阶级民主制建立几百年来为了适应资产阶级民主内容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不论是组织形式、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和法制，还是作为基本原则的三权分立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在这点上，社会主义民主制也是一样的。我国建国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完善民主形式的措施，诸如改善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改进选举制度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等，从而使人民民主日益得到较为充分地发扬。

（二）民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

民主是具体的，主要指任何民主都属于一定的阶级。资产阶级消灭了封建等级制度，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在其成员之间实现了政治地位上的平等，建立了民主制。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也是建立了民主制。无产阶级民主也叫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从来没有不属于任何阶级或者属于所有阶级的超阶级和超历史的抽象民主。

资产阶级民主，比起封建专制主义是一个历史上的巨大进步，并且经过几百年的时间而逐步完善起来。但是，它的进行很有限。第一，资产阶级民主是少数人的民主，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它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第二，它是剥削者的民主，因此不敢说明真象，必然要制造假相，所以列宁又说，资产阶级民主是“虚伪的、骗人的

民主”^①。就这两点说来，它与封建统治并无根本性的区别。

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主要表现为，从内容上看，本来是少数剥削者的民主，却采取了普遍的一般的民主形式表现出来。譬如，本来是一个阶级的政权，却采取了两党制或多党制轮流执政的形式；候选人被资产阶级政党所垄断，却采取了普遍选举权的形式；本来是管理资产阶级事务的议会，却采取了“民主”讨论和权力分立的原则，本来是资产阶级意志定型化的宪法和法律，却被宣扬为维护公平和正义的社会规则和社会契约。

资产阶级民主的内容和形式的矛盾状态是资本主义剥削方式的反映。资本主义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在那里，劳动力也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商品。资本家以平等身份按等价原则，自由地购买工人的劳动力，无偿地占有了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了资本主义剥削。这样，就使资产阶级民主有可能把参与这种劳动力买卖的工人一方也被囊括在内。由于他们通过享有平等自由权利的形式接受剥削和压迫，从而资产阶级将这种实现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条件，渲染成为普遍的适用社会上一切人的平等和自由。以人身自由和身份平等为条件的资本主义剥削，代替了以人身依附和等级制度为条件的封建主义剥削，这就是资产阶级吹嘘的对于劳动者的所谓“博爱”，也是资产阶级少数剥削者的民主被宣扬成为一般的“抽象民主”，并公式化为“平等、自由、博爱”的真义。

无产阶级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它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比资产阶级民主要广泛千百万倍；它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民主，靠自己的双手建设新社会，光明正大，无可隐瞒，不必弄假，因此，它是真实的民主。我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来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的人民民主，是在中国条件下建立起来的更为广泛的民主。它是工人阶级领导广大人民群众经过流血牺牲斗争得来的，并且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地走向完善。

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与其内容相适应，表里如一。在我国实行人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

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起国家机关系统，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适应广泛的人民民主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选举制度从国情的实际出发，从基层向上逐级逐步实行直接选举，不搞形式主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都实现了有保障的普遍原则；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是人民当家作主的表现和保障。

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植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之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和主要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共同富裕。这种对于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人民在经济上的主人翁地位，摆脱剥削的自由劳动和按劳分配原则，以及在这一基础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当时称有计划商品经济，后来统一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人们身份的真正平等和自由，使广大人民都很自然地平等掌握政权，平等地成为国家的主人，也就是成为民主的主体，并且必然自由地尽一切力量创立和完善符合人民民主内容的形式，从而建立起来从内容到形式都超出资产阶级民主一整个历史阶段的最高类型的民主。

这就是说，从民主的内容上看，资产阶级民主同社会主义民主是不同的，这是由两种不同的阶级性以及由这种阶级性所代表的历史范围决定的。不论是从民主的程度上看，还是从民主的社会价值上看，都有根本的区别。至于民主的形式，适应各自民主的内容和各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可以有发展水平的不同。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可能是比较完善的。相反，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特别是在它发展的初级阶段，民主的形式可能还不甚完善，还需要经过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但是，由于内容的优势，它终究会在其内在动力的推动下而不断完善起来。而资产阶级民主则会因资本主义矛盾发展及其历史生命力的枯竭，其内容和形式的矛盾必将走向激化，最后被社会主义民主所代替。

（三）民主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

从民主的阶级内容上看，不论资产阶级民主，还是无产阶级的社

会主义民主，都是与专政相对的。民主的另一面就是专政。资产阶级民主的另一面是对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民主的另一面是对资产阶级专政，我国人民民主的另一面就是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所以叫做人民民主专政。民主的面窄，如资产阶级的狭隘的民主，其专政的面就大，是对广大无产者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专政；民主的面宽，如我国的广泛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面就窄，只对一小撮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没有专政的民主和没有民主的专政一样，在世界上是不存在的。而且民主得到充分的发扬，对被统治阶级和对抗势力的专政就有力；反之，削弱民主，就是削弱统治阶级的统治力量，必然使专政受到损害。民主和专政的双方互为条件，互相促进，而且民主与专政的对象可以互相转化。例如在我国建国初期，地主分子、官僚资本家和历史反革命分子都曾经是专政的对象，后来经过改造绝大多数被摘掉了帽子成为守法的公民，转到人民的阵营，从而成为民主的对象。另一方面，人民内部也有极少数的不坚定分子，转到与社会主义为敌的立场上去而成为专政的对象。

从民主的形式上看，在民主的自身范围内，民主与法制，多数与少数，都不是绝对的。民主与法制的相对性，在我国的表现就是在人民内部民主与集中是相对的，自由和纪律是相对的，实行民主集中制。人民享有民主，但享有民主的前提是要服从法制，要服从多数，要服从反映人民意志的法律；享有自由，同时要服从纪律的约束，既反对绝对民主和无政府主义，又反对绝对集中的专制主义，实行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内部的民主也是与法制相对的，在选举和议会活动中也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但是由于那里通行的大鱼吃小鱼的原则，谁的势力大，谁受的约束越小，谁的钱多服从谁的可能性越大。

民主的相对性还在于，它同实现民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以及与每个时期阶级斗争形势也是相对的。民主不是人们主观上可以任意选择的，它受客观上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资产阶级民主经过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就拿他们的人权来说，与资本主义的发展水平和阶级斗争形势相适应，就经过了主要是自由权、而参政权、而社会权直至所谓的国际人权的几个阶段。资产阶级国家的妇女

参政权，经过长时间的反复，大多是 20 世纪以后才得到解决。在我国的情况也是一样。与我国的不同时期社会发展所提供的条件相适应，1953 年选举法规定，只有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的原则，其余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是间接选举产生的。而现行选举法则将直接选举实行到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我们不能不顾条件盲目追求形式。诸如提出全面实行直接选举，以及推崇资产阶级的竞选等，那样做不仅不利于人民民主的发扬，而且由于不顾实际情况，反而会损伤人民的政治积极性。

民主的相对性，还表现在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也是相对的。从民主的内容上看，两者的阶级属性是根本对立的，只有在相互对比中才能分辨出它们的优劣，双方不能互相通用，这是一种相对。然而在民主的形式方面，则可以在划清两者根本界限的基础上，互相参照。特别是我们对于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包括各项具体组织制度、工作程序，以及分工原则和管理的方法等都可以批判地吸收，经过鉴别、改造和加工，并使之科学化，吸收到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中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更加完善，达到更高的水平。

从内容上不承认民主与专政的相对性，搞抽象民主，会放纵敌对势力，为被统治势力的活动提供方便，政权会因失去方向而不稳；从形式上不承认民主与法制的相对性，会搞绝对民主，组织不成一支坚固的政治力量，而自我削弱；不承认民主与实现民主的客观条件的相对性，会不承认民主的发展是个过程，去盲目追求形式而使民主成为空想，影响民主的发展；不承认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相对性，不论绝对割裂还是合二为一，该区别的不区别，该借鉴的不借鉴，都会损害无产阶级民主。

（四）民主归根结底是一种手段

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也是具体的和相对的。当着一个革命的阶级没有民主，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时候，夺取政权争得民主就是其直接的目的，而武装斗争和其它形式的夺取政权的斗争是为达到这一斗争目

的手段。但这不是最后的目的。最后的目的维护 and 实现本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资产阶级民主是为了维护雇佣剥削制度所实行的一种阶级统治；社会主义民主是解放和保护生产力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手段。这是民主的内容，是属于谁，依靠谁和为了谁所包括了的，也是因为民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所明示了的。我们之所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归根结底是为了建设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民主而民主，对于统治阶级自己也是要不得的。

当然，民主作为一种手段的同时，也是民主的享有者心情舒畅的精神生活以至于整个文化生活的一种需要。就是说，在争得民主以后，发扬民主本身也常有目的的意思。如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除了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的现代化之外，还包括建设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任务，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当做我们的根本目标之一。即使如此，民主在同物质文明建设的比较中，仍处于第二性的地位上。归根结底，它的存在和发展的程度由经济条件所决定，并为经济生活服务。

（五）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证

民主与法制分不开。没有民主的法制，必然成为维护专制统治和政治特权，或者维护个人专断的一种手段，那不是我们所要建立的法制。同样，没有法制的民主，民主也无从得以实现，而且也难于得到保障，会成为极端民主和无政府主义。

我们所要建立的法制是以民主为基础的，并且是民主的实现和保障。民主制消灭了世袭王位和等级特权，没有了生下来就已经决定了的老大老二，而是统治阶级内部人人平等，那么统治阶级内部要由谁说了算，怎样才能组织起来呢？于是首先由他们这个阶级的先进分子组织成政党，由这样的政党组织选举，选出的代表再到一起开会，把本阶级的意志集中起来，制定成为法律，然后大家一体遵守，形成法制，于是使其阶级的民主得以实现。对于统治阶级自身来说，法制就

是其阶级民主意志的集中，民主通过法制实现；而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法制同时也是专政的工具，专政自然也是通过法制得以实现。

在民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制，反过来又成为民主的保证。作为法制核心的宪法，是民主和法制的连结和统一。宪法作为国家的总章程，规定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是对民主制的基本内容和形式的规范化；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同时又是法制的核心，宪法原则的具体落实，就是法制的全面建立，从而也使民主得到保障。

法制，实际上就是以宪法为核心所建立起来的法的规范体系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落实。也就是在宪法原则的基础上，将宪法原则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建立法的系列部门，形成并落实为社会人们各方面关系的权利义务体系。它们的基本部门就是以宪法为统率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在这些基本部门法的边缘或交叉部位的一些其他法的部门，它的有机结合形成法的体系。从而，使统治阶级的民主得到发扬，同时将被统治阶级势力的反抗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使统治阶级的民主得到保卫。

与两种民主相适应也有两种法制，即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资产阶级法制以资产阶级民主为基础，反映资产阶级意志，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实现和保障，体现其民主的狭隘性和虚伪性的特点；社会主义法制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和保障，体现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的特点。不能把民主与法制对立起来，也不能把资产阶级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制混同起来。将资产阶级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制混同起来，搞超阶级的法制，会引伸出绝对的和抽象的民主与法制的错误结论，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理论，当然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三、马克思主义民主观

（一）民主是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

民主是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成员平等当家作主的一种政治制度。世界上曾经有两种典型的政治制度，君主制和民主制。君主制建立在等级制度的基础上，主权在君，由君主实行专制统治。它适应于奴隶主阶级专政和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民主制在统治阶级内部一律平等，主权在“民”，实行共和统治。它适应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当这个“民”指资产阶级时是资产阶级专政，当它指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人民时则是无产阶级专政。

民主制有内容和形式之分。内容是指它属于哪个阶级，哪个阶级在国家中处于统治地位。这是从国体的角度所看的民主，也就是国家的阶级属性。形式则指获得民主的阶级实行统治的组织形式和活动原则，也就是国家的政体。国体决定政体，政体表现国体，二者不可分离。民主的国体和政体的统一，就是通常所说的民主共和国，或者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或者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

以上是民主的基本含义。平时常说的民主作风、民主意识或者经济民主、军事民主等等，都是作为政治制度的民主的派生物，或者是对其本来含义的借用和引伸。

（二）民主具有阶级属性

民主的内容指由谁来当家作主，即民主的阶级属性。它包括政权属于谁，依靠谁，为了谁三个互相联系的方面。资产阶级政治家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看到了民主内容的三个方面。但是由于他们口

中的“民”实际上是资产阶级，所以是假一般民主之名，行资产阶级民主之实。

从历史上看，世界上存在着两种民主，即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原始社会的民主不属于我们这种含义的政治制度。古希腊雅典的民主，是奴隶主的民主。它虽然在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的痕迹，但存在的地域不广，时间不长。只有资本主义的发展冲毁等级制度，使阶级关系简单化，社会分为两大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掌握政权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夺取政权成为统治阶级，则建立了无产阶级民主。无产阶级民主也称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民主总是具体的，世界上从来没有无阶级的或者超阶级的民主。

资产阶级民主比起封建专制主义是一种历史上的巨大进步。但是它的进步很有限，第一，它是少数人的民主，是狭隘的；第二，它是剥削阶级的民主，是输理的，不敢说明真相。它以全民的名义，行一己阶级之私。所以它是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就这两点来讲，它同封建专制主义并无本质的区别。无产阶级民主则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民主，不只是因为无产阶级是大多数，而且因为它能够团结广大的人民同享民主，因此，比起资产阶级民主要广泛千百倍；它是劳动者的民主，其目的是为了保卫和组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自由劳动。在民主的发展史上，属于最高历史类型，比起资产阶级民主还有本质的区别，而且要进步一个历史阶段。

民主既然是享有民主的阶级通过革命斗争得来的，因此它一经到手，从国体的意义上说，就完成了争取民主斗争的任务，下一步则是如何完善民主的形式和提高民主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再提出争民主的任务，必然是站在同现行民主相对立的立场，把矛头指向现行统治阶级。在封建专制下的资产阶级，或者在资产阶级国家中的无产阶级进行革命的第一步，都是争得民主而成为统治阶级，这是为了推翻旧政权。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它不再是被其他什么阶级的民主所代替的问题，而是不断发展民主，使之走向完善，因此再提出所谓为争取民主而斗争的口号，就会是把矛头指向人民民主自身，这是不能容许的。在民主内容上绝不是“无东西方之分”，没有资本主义

和社会主义之分。有些人认识模糊，分不清民主的阶级属性，接受笼统的民主口号，就会上当受骗。

（三）民主的形式是为民主的内容服务的

民主的内容决定民主的形式，民主的形式为民主的内容服务。近现代的民主形式，都离不开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合议组织，以及实行法制等。资产阶级民主本是少数剥削者的民主，但却采取了普遍民主的形式。掩盖其民主的阶级内容，是其民主形式的特点。譬如，本来是他们一个阶级的政权，却采取了两党或多党轮流执政的形式，既保持了其阶级性的不变，调节了其内部各资本集团势力的矛盾和斗争，又制造了民主的假相；又如，选举中候选人的提名这个关键环节，本来为资本家所垄断，而选举权却是普遍的，几乎人人有份；本来是管理资产阶级事务的议会，却采取了民主讨论，实行多数表决制定法律，并把法律宣扬为维护公平和正义的社会契约；还有，本来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机关分工合作，是用以调解其阶级内部不同势力的矛盾和斗争的迂回过程，以共同实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却被渲染为保持民主和廉洁的制约与均衡；等等。

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相适应，社会主义国家民主的形式采取了人民代表制，实行共产党的领导或者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以及采取了适应各社会主义国家国情的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和法制。并以民主集中制作为基本原则，把各个环节统一起来。这种形式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相适应，即政体与国体相适应，表里如一。如在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适应了既保证着正确的前进方向，又能广泛地发扬人民民主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减少内耗；选举制度从实际出发，从基层向上逐级逐步实行直接选举，不搞形式主义的花架子，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都实现了有保障的普遍原则；组织机构注重实效，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起来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国家机关系统，实行民主集中制，既能发扬民主，又便于集中处理国事；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形式和保障。

从民主的形式上看，在有了内容并适应其内容的需要，不断创造条件，使之日益完善，这是一切采取民主制实行统治的阶级的共同要求和经常性的工作。资产阶级民主制建立几百年来，适应其民主内容不断发展和变化的需要，不论是政党制度、选举制度、组织机构和法制，以及作为其基本原则的三权分立都有很大的变化和发展。在这点上社会主义民主也不例外。如我国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与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相适应，与民主内容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完善民主形式各个环节的措施，诸如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党政分开，改善选举制度，完善民主集中制和社会主义法制等，从而使人民民主日益得到较为充分的发扬。

民主形式的完善程度受社会经济和文化水平的制约。适应各自民主的内容和各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民主形式可以有发展程度的不同。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民主的形式可能是比较完善的。相反，在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在它发展的初级阶段，民主的形式可能不甚完善，还需要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但不能离开民主的内容和具体的历史条件，孤立地去追求民主的形式，更不能以发达的资产阶级民主形式来否定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

（四）民主是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的目的

民主属于上层建筑，产生自一定的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反过来又为其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资产阶级民主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这种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资产阶级是民主的主体。资产阶级民主内容和形式的矛盾状态正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为基础的雇用剥削制度。在那里，劳动力也成为可以自由买卖的商品。资本家和工人共同来到市场上，资本家以平等身份按等价原则，自由地购买工人的劳动力，然后在劳动力的使用过程中，无偿地占有劳动力这个特殊的商品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了资本主义的剥削。由于工人通过享有平等自由权利的形式接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就使资产

阶级民主有可能在形式上将工人概括进去，从而也就使资产阶级有可能将实现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条件，渲染为抽象的适用于社会上一切人的平等和自由。以人身自由和身份平等为条件的资本主义剥削，代替了以人身依附和等级制度为条件的封建主义剥削，也就成为资产阶级所鼓吹的“博爱”了。这就是资产阶级少数剥削者的民主为什么可以打出“平等、自由、博爱”招牌的实际基础。尽管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使其民主的形式不断完善，甚至具有更大的欺骗作用，但问题的实质并无变化。

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则植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之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和主要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共同富裕。这使广大人民在政治上平等地成为国家的主人，成为民主的主体。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也为社会主义民主带来生机，并为社会主义民主形式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前提。尽管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在我国的起点较低，为社会主义民主提供的物质和文化条件还有限，但它的发展必然是迅速的，前途是未可限量的。

民主既然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受经济基础制约，为经济基础服务，那它就属于社会存在中的第二性的东西。这也就决定了它不是人们追求的最终目的，而只能是一种手段。因此，只有结合民主所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才能认清民主的实质，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鼓吹资产阶级民主，其最终目的仍然在于建立资本主义制度，恢复私有制。

（五）民主与专政是相辅相成的

从民主的内容上看，也就是在国体的意义上看，民主同专政是对应的，或者说民主与专政是同一政权的两个不同方面。民主属于统治阶级。从国体的意义上讲，可以说，任何国家都是统治阶级的民主，只是奴隶主阶级同封建地主阶级的民主实现在等级制度之中，内部不平等，难以采取民主的形式。将民主的内容和形式统一起来，使民主的内容实现于民主的形式之中的，由资产阶级开始，结束于无产阶级

手中。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达到国家包括民主的消亡，是无产阶级的一项任务。专政是用于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在国家中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就是专政的对象。资产阶级民主，同时是对无产阶级专政；同样，无产阶级民主，同时也是对资产阶级专政。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民主就是资产阶级专政，是资产阶级采取民主制的形式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无产阶级民主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采取民主制的形式，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当然，这是从典型意义上说的，实际情况比这要复杂得多。

所谓实行专政，就是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控制在统治阶级所确定的秩序范围之内。列宁讲过，专政就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强迫被统治阶级按照统治阶级所确定的秩序行事，这对于统治阶级是民主，对于被统治阶级就是专政。

民主和专政相辅相成。充分发扬民主，本身就增强了政权的力量，可以有效地控制秩序，使反政权的势力只能在秩序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处于服从的地位，也就是加强了专政。同样，专政的工作效果好，即秩序安定，也会更好地发扬民主和使民主获得有利的保障。

（六）民主、法制、权利和义务领域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1）民主是什么？有种种不同的理解，而应该进入我们视野的，属于我们研究范围的，我认为应是作为政治制度的民主，这是民主的基本内涵，包括它的阶级内容和它的组织形式，也就是国体和政体的统一。当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谈这个问题，诸如民主决策、民主程序等问题；更可以涵盖不同的领域，诸如政治民主、经济民主、作风民主、民主国体、民主政体、民主程序、民主意识等。在这方面，可以继续讨论。

（2）关于争民主的问题。从国体意义上看，人民在取得政权后，就是争得民主，取得统治地位。接着的是建设民主，保卫民主，发展和完善民主或者民主遭到破坏后的恢复民主等问题。有人说，取得政

权后国体问题仅仅基本解决，而非完全解决。国体简单地说，就是我们国家的阶级属性。取得民主，就是争得政权，就是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这个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是什么意思？能说夺取政权后我们政权的阶级性质还未解决吗？

从实际上看，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夺权，是争民主，这已有了历史结论，是错误的；再就是自由化思潮的核心思想是争民主，这种说法对不对？就是从另一个方面来夺权。已经有了这样的经验教训，还提争民主的任务好吗？

(3) 关于民主的领导权。有人说反对提出争民主的任务，会使共产党放弃以致丧失对民主运动的领导权。争民主的领导权实际上是革命的领导权，在中国就是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共产党只有获得政权，即无产阶级争得民主，成为统治阶级后，才成为政权的领导力量，成为执政党。当然此后才要保卫、巩固，完善这个政权。不知这与放弃领导权有什么关系？

(4) “人们要改善自己的地位和生活状况，就会提出民主、自由、人权的要求。所以这种要求始终对人们有强大的吸引力，也是一般群众的美好愿望”。这个“人们”，“一般群众”指哪些人？就我所知，民主、自由和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对于民主、自由和人权要进行阶级分析，用“人们”和“一般群众”会掩盖其阶级本质，因而是错误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已有结论，也已经被实践所证明了的。

(5) 与此相联系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真正的民主”的提法。什么是真正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对无产者是虚假的，对资产阶级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也只对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才是真正的。应当首先进行阶级分析，然后再分真假才有意义。

(6) 民主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直接表现国家的阶级属性，国家本质，也就是表现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划分。这里涉及的行使国家强制的问题，应搞清楚。专政依靠强制，即强加统治阶级的意志于被统治阶级；但并不是绝对的。民主也包括强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产生的纪律强制，是对民主的保护，也是强制，只是与专政的强制意义不同而已。这样，民主与专政如果说互有渗透，你里有我，我里有你，就是在行使强制力的交叉上，只是性质上有所不

同。

民主与专政在过去搞得简单了点。不宜于从具体人头的落实上做文章，不宜于从使用强制的对象上区分专政还是民主。受益的主体是哪个社会集团，就是哪个阶级的民主。相反，不得不服从这种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处于被动地位，以至于受剥削，就是专政的对象了。

(7) 民主和集中离不开，是一块银币的两面。没有集中，民主难得实现，否则是极端民主。极端民主是搞无政府主义。没有民主的集中也不行。那不是我们的政府，是专制、是家长制专断。但民主集中的形式可多种多样。民主形式在日益丰富，集中的形式也有发展。特别是集中的形式，在战争年代与建设年代不一样。战争年代集中于统帅有其必然要求，建设年代就不行，搞个人迷信更不行。历史已做了结论。现在，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形式就是民主与法制。法制是民主基础上集中的产物，也是其基本表现形式。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基础上的法制，法制指导和保护下的民主。

(8) 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可否说归根结底是手段。阶段性把民主作为目的是不存在问题的。在夺取政权的革命时期，争民主就是目的。同时，民主可以是人们的一种精神需要，心情舒畅属于文化生活的需要，也可以说是一种目的，但归根结底这种精神需要仍是作用于经济基础的。人们吃不上饭时，就要先吃饭，而后才是民主。

(9) 什么是法制？有种种论述，多是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不同过程所做的不同概括。我不想多说，在这里谈点资料。英美法系的法制，法的统治，法大于国（统治）。大陆法系的法治，国大于法，以法而治。有人从字面上把法制与法治说成静态、动态之分，有点道理，也有点牵强，但可用。法制或法治，归根结底，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产物。是社会生活全方位全过程的规范化，不是以前的单纯司法或者以刑为主的法制。它以民主为基础，表现民主、保障民主。这个问题还是可以再研究。

(10)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民主是法制的基础和前提，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科学总结。猴体解剖是人体解剖的钥匙，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自然涵盖了发展水

平较低的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基本关系和特征。

(11) 民主与法制等值，这个说法意思不清，也不见得对，非同名数不好相比。法制对民主总是处于从属地位，民主是法制的基础嘛？这也就是法对国家的从属。

(12) 社会主义法制和资产阶级法制的关系？有本质区别，不可能趋同；但有联系，批判地继承。值得深入研究，现在谈这个问题的人，少而浅。

(13)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问题。我认为，它既然是法的重要问题，当然就应当把它同法的概念统一起来理解。应同法的概念一样，有形式、本质和根源。所以也应从三个方面来理解这个问题。①法的规定，这是前提，否则就不存在权利和义务；②个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权利是有意识的主动行为，义务就不同了；③法的规定和个人行为，二者的统一实现，即融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就是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不然就不存在或实现不了。

(14)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权利义务是一块银币的两面，是法的规范所包含的保护和约束的矛盾对立统一体。法的规范就是规定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的。两者互相依存，权利和义务两者可以相互转化。依存的情况不同，转化的形式和条件也不同。无论就整个社会和单个公民来说都是如此。

(15) 权利本位，目前谈论的人很多。包括它的背景、内容、意义等。见仁见智仍可讨论，只要不重复是会有所获的。这方面有不少专文。

(16) 与权利本位相对应，有人从另一个方面提出了义务本位，理所当然。各有各的道理，或者说各对一半。

(17) 又有人提出权利和义务的本位，实际上就是无所谓本位了。1986年我在肯定法的阶级本质的前提下，提出过权利义务是法的核心问题，其他问题都围绕这个问题旋转。意思是说，它是法规范的构成，法关系的要素，法部门是权利义务的群落划分，法过程是权利义务的生成和落实。这种说法的科学性如何，可以讨论，但我不同意权利本位或者义务本位。

权利和义务是法规范的基本构成，也就是一方面是保护，一方面

是约束。保护是权利，约束就是义务。保护的權利有界限，服从界限又是义务。约束的义务也有界限，要求遵守义务界限又是权利。法规范的其他构成都要服务于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这个基本构成。包括表示这种保护和约束所使用的物质的和思想的材料，也包括保护和约束的尺度和保障手段，即对后果责任的追究。如果这个道理是可行的，那么，法规范自然就可以根据保护为主或者约束为主作为分类的一项标准。以保护为主，是授权性规范；以约束为主的，是义务性规范。通常所说的依法享有权利，就是由授权性规范规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以权利为“本位”，服从权利界限的义务是从属的。而依法履行义务，则是义务性规范所规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以义务为“本位”，要求遵守义务界限的权利是从属的。这正是哲学上所说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这个理论所预示着的。通常所说的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就是指这种权利主导或者义务主导的规范或法律文件说的。它因时、因法、因人、因行为而各有不同，并不存在普遍性的权利本位或者义务本位。

法规范落实于社会生活，化为法关系，也就是权利和义务落实到具有一定关系的人头上，从而成为法关系的要素。这里的权利和义务不是指在一个人的行为上表现出的获得保护和受到约束的两个方面，或者说不是指权利和义务界限所代表的一种行为的两个方面，而是在人们的关系上，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之间的相互行为中的权利和义务。从主体的角度上看，它倒可以有权利本位和义务本位。当然这也不是普遍的。从本质上看，对于统治阶级的人们是权利本位，对于被统治阶级的人们是义务本位。只要政权性质不变，这种本位就不会变。这是法的阶级性的表现。如奴隶主、封建地主是权利本位，奴隶、农民就是义务本位；资本家是权利本位，形式上无产者也是权利本位，无产者的权利本位在规范中，落实不到法关系，到了雇佣关系上就剩下义务了。对于我们，解放自己要权利，也有义务，斗争、建设要义务，也要权利；个人积极性要权利，服从整体的集体行动就要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

从实际上看，说权利义务问题是传统法学阶级斗争为纲的反思也好，是针对忽视权利而提出的也好，都不要过头。原来时不大讲权

利，现在又走上另一个极端，权利本位显然又过了。它忽视了防止权利的滥用。过犹不及，对实践不利。特别是当今建设的时候，过分突出权利，搞权利本位，不是事实，而且对于发展不利，对于发扬共产主义风格不利，对安定团结不利，对反自由化不利。社会后果是应当考虑的实践标准，权利和义务应当互相适应。

(18) 应然权利和已然权利。它是自然法学派的用语，不科学。法的权利不是“已然权利”，而是法律所赋予和认可的，并不是法定权利之外还有个什么“应然权利”去成为“已然权利”；“应然权利”并不是什么伦理道德权利，自然权利、天赋人权之类权利之上的权利，这种“应然权利”是没有的。

(19) 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价值问题。应从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是法定，法的保护和约束的社会价值，就是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二是落实到人头上，对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者的个人价值，是社会价值的体现。

对我们它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外壳，民主政治的要素，法制的基
本构成，效率意识的土壤，归结于对经济基础的服务，从而作用于生
产力的发展。我不同意不谈权利义务对国家的价值，不谈法定价值；
仅谈权利义务主体的个人价值。应当首先是社会和国家，然后是个人。

(20) 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首先有国家权力，然后有公民权利。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和义务产生的前提和保障。不能倒过来。公民可以通过行使权利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监督国家权力。但是，这些权利也仍然是由国家权力赋予和保障的。

四、两种民主比较

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是从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开始广泛实行的，通称为西方议会民主。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也建立了民主的统治形

式，即社会主义民主。我国的人民民主，属于社会主义民主。江泽民同志曾提出要分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西方议会民主的界限，这是我们在政治上保持清醒、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原则问题，也是反对国际敌对势力兜售西方议会民主，搞和平演变的重要问题。

从哪里着手来分清这个界限呢？邓小平同志说过，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非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①。可以说，把这几个东西认识清楚，社会主义民主与西方议会民主的界限也就分清楚了。

（一）议会主权与人民主权

资产阶级民主之所以被称为议会民主，是由于它的代表组织是议会。议会之所以被作为西方民主的代表组织，其源盖出自他们所宣扬的议会主权。议会最早产生于英国，经历过一个发展过程。在封建社会，掌握国家权力的君主为了扩充税源，曾经召集以新兴资产阶级代表为主体的会议。这种会议开始时与王室会议还不易分开。后来经过有分有合的发展，逐步分成为两院，并名之曰议会。由资产阶级代表占据的称为下院。那时它还只能是国王的御用工具。在1688年经过“光荣革命”之后，议会特别是下院开始确立了优势，掌握国家权力，并逐步建立起以议会为代表的国家组织体系。于是，由原来的君主说了算转变为由议会说了算，这也就是由君主主权转变为议会主权。

开始于英国的这种议会制度，继而在美、法等国产生，后来又推向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议会主权就是资产阶级主权。当然他们不可能说得这样明白，而是假以“国民主权”“人民主权”，以及实行“民有、民治、民享”等名义。

为什么说议会主权就是资产阶级主权呢？且不说它的整个活动就是为资产阶级制定维护阶级压迫秩序的法律，借以巩固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制度，仅从议员的组成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资产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40页。

阶级议员从来是其议会的主体。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保障了这一点。他们那里的选举权在很长时期内，享有的范围是很小的。真正的普遍选举权是本世纪以来的事情。美国直到 1971 年才通过第 26 条宪法修正案，规定 18 岁或 18 岁以上公民的选举权不得以年龄为由被剥夺。即使享有选举权的一般选民，参加投票也只是对资产阶级提出的候选人的一种认定仪式。因为被选举权与他们无缘，所以，他们对选举越来越不感兴趣，参选率急剧下降，从而使当选的议员并不能代表多数。就是一向被誉为重大政治节日的美国总统选举，进入本世纪以来，最高的参选率也只有 65%。

在资本主义国家，被选举权从来被资产阶级依靠其财产优势所垄断。诸如交纳政治保证金，豢养政党，动用宣传工具等竞选投入，只能是有产者的专利。在 1994 年 11 月美国国会中期选举中有 35 名当选的参议员，竞选费用每人平均高达 370 万美元。根据 1994 年 4 月的统计，美国参议院有 28 名议员是百万富翁，众议院有 50 名议员是百万富翁。他们在国会中所占的比例至少是社会上百万富翁所占比例的 30 倍以上。除了他们，其余的参众两院议员，多数也是富人利益的代表或者就是富人所豢养的政客。对此，连他们自己的报纸也不隐讳。1994 年 4 月 17 日《华盛顿邮报》载文说，美国国会是“富人的国会，富人的统治，为富人谋福利”。因此不论使用什么称呼，都改变不了资产阶级主权的本质。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着真正的人民主权。我国的选举制度有效地保证了与人民内部阶级、阶层构成相适应的各界人民代表到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适应我国国情，我们采取了最能真实反映人民意志的选举原则和方法，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普遍、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切实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特别是适应各民族和城乡居民状况，分配候选人名额，经过反复酝酿、充分协商提出候选人的民主过程，以及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办法，体现了深厚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真正本质。因此，极大地调动了选民参加选举的积极性，参选率常达 99% 以上，保证了以

劳动人民代表为主体的人民代表到国家权力机关中去，行使人民主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与资产阶级议会的区别，除了其成员的构成不同外，还在于资产阶级议会仅是立法机关，是与其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三足鼎立的一脚。而我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则是国家权力机关。它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再由它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同资产阶级议会只是一种代议机关的情形是迥然不同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人民主权的同时，还保证人民直接参加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不断为人民的直接参与创造着各种条件。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种直接参加国家和社会管理的途径和形式，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将越来越丰富多彩。

要防止以西方议会民主为坐标来观察社会主义民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有人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说成是“代议民主或间接民主”，认为在我国“政治权力的持有与政治权力的行使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离。这种分离可能引起政治失控，……以至于出现政治异化。”这正是从西方议会民主的眼光出发，混淆两种民主界限，以西方议会民主走向异化的内在属性非难社会主义民主。对此，我们应当保持清醒。

（二）三权分立与民主集中制

三权分立是对西方议会民主从组织分工与合作原则上所做的概括。这同议会主权一样，是同一种西方议会民主的不同侧面。它的基本内容是把国家工作分为立法、行政、司法，分属于按照不同方法建立起来的议会、内阁或者总统和法院，这是组织分工。与此同时，三机关之间又互相牵制，如议会对内阁可投不信任票，内阁可以解散议会；议会可以弹劾总统，总统可以否决议会的法案；议会通过的法

律，行政机关有执行责任，行政机关首脑任命法官，法官又可以通过司法监督，宣布议会立法和政府首脑的行为违宪而无效；等等。

这种三权分立有其历史渊源。资产阶级与封建统治阶级都是剥削阶级。他们之间有共同利益又有斗争。议会民主的雏形生成于封建社会内部，开始于资产阶级与封建君主的分权斗争。在实现了权力向资产阶级的转移之后，它可以为封建势力保持一定体面，如在议会的上院留有席位，保留国王作为国家象征，以及法官的终身任职和服饰等，以此吸纳封建残余势力，减弱对抗，逐步使之同化而成为自家人。正是这种分权与合作的斗争。加上随着国家工作日益复杂化而来的分工需要，创造了三权分立制度。它是资产阶级终于找到的对内部实行民主，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的适宜形式。

资产阶级的统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其内部矛盾处理不好极易发生对抗，因而在调节其内部矛盾中往往要采取一些较大的动作，在三权鼎立的平台上通过不断周旋，使大小、肥瘦的资本家代表都有表现自己的机会，最后达到彼此配合的目的，以便更好地对付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这样做，在对外活动中还有欺骗和试探的作用。三只手交替使用，既可蒙骗世人，又易于解除随时可能产生的政治和外交上的尴尬，有回旋余地。日本的教科书事件、光华寮事件，美国对中国的经济制裁和最惠国待遇等双簧表演，即是典型的例证。

三权分立与民主集中制不可同日而语。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能充分发扬民主，使国家工作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又便于集中处理国事，实现高效率。民主集中制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党的工作路线，从实践中来、又回到实践中去的科学认识路线在国家制度上的反映。它可以保证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并随时根据群众的要求和实践的检验修正可能产生的错误，使国家工作在正确的道路上不断前进。民主基础上集中的稳定形式是法制，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使之成为法律，全社会一体遵守。实行依法治国是新时期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形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必将进一步发挥保证作用。

有人把三权分立说成是能够克服国家工作人员腐败的有效制度，宣传所谓“异体监督”，并要我们去效仿，这是行不通的。首先，三权分立的相互制约，并不是异体之间的制约，而是实行统一的资产阶级主权的国家机关之间的内部制约与均衡，属于家庭内部纷争。其次，把腐败根源解释为存在于权力自身的“权力腐蚀论”是不科学的，实际上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才是产生腐败的根源。在实行三权分立的资本主义国家，其公职人员的超大型贪污受贿案件并不少。日本、意大利、韩国，还有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这类丑闻还不够多吗？！我国某些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的案件，有相当一部分是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出来的，这就说明只要人民当家作主，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腐败的力度就会不断加强，直至最后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三）多党竞选轮流执政与共产党 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多党竞选轮流执政，简称多党制，是西方议会民主的又一侧面。多党制主要是两党制，是和西方议会民主同时产生的。议员怎么产生，选举如何进行，如何组建国家机关并推动其运转，必须首先由代表本阶级利益的政党来启动，来组织实施。由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产阶级难以有统一的组织，于是不同的资本集团就分别组织政党，以便通过竞选上台执政。这样就有了多党或者两党的轮流执政，并被炫耀为西方议会民主的一大景观。

多党竞选轮流执政是资产阶级民主专政的一种手段。它通过轮流坐庄，使台下的可以按照资产阶级的意旨监督台上的；“你不行我来”，又能在社会矛盾激化的情况下使政权迅速由这只手转到那一只手，保证资产阶级统治的连续性；它还可以防止工人阶级政党参加政府，既然你不行有我来，就不必再有他来；多党制对于资产阶级内部矛盾也可以起缓解作用，它同三权分立相配合，给资产阶级提供较多的回旋余地，从而较好地组织本阶级的力量，一致对付无产阶级的反抗。严格说起来，把资产阶级政党分为在朝的和在野的并不科学。西方议会民主制从来是资产阶级政党合作掌握政权的。在朝的组织政府，在

野的虽不组织政府，但仍参加议会，参与立法。何况从纵向的过程上看，它在参与表演民主给人看的同时，还要为下次的上台组织政府做准备。

在我国，与社会主义民主相适应，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也是西方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多党制所无法比拟的。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在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合作与政治协商，共同为人民效力。它排除了资产阶级多党制所不可避免的内耗和竞选中造成的社会浪费。共产党的领导不是自封的，而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人民群众的选择。多党合作也不是人为的，而是在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荣辱与共、肝胆相照，经过历史的考验而结成的益友、诤友。它既保证了由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能够制定科学的路线和政策，使国家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又能集中广大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精华，参政议政，参加各种国家机关，参加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活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社会主义所独有的深厚民主本质的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有些人眼睛总是盯住西方议会民主的多党制，拐弯抹角制造政治多元化的舆论。如有人主张把国家权力分为“主权”和“治权”，人民享有“主权”，共产党行使“治权”，把人民和共产党对立起来。有人要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变成上院，享有决议权；参加政协的党派组成议会党团，作为实行多党制的预演。这是不适合中国国情的。有人提出人大是法治的第一层次，执政党是法治的第二层次的主张，而不是正确宣传人大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动员全体人民去完成党所提出的奋斗目标。更有甚者，有人提出所谓“政治市场”的理论，主张对于政治权力这种“稀缺的政治资源”“通过交换”实现优化配置，在不同的政治主体间实现“国家权力的和平转移”，等等。这些主张实际上都可能成为通向西方议会民主的多党制的通道，我们要增强政治敏感性，清醒地看到这点。

（四）剥削者的少数人民主与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多数人民主

上面谈到的议会主权与人民主权，三权分立与民主集中制，多党竞选轮流执政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是西方议会民主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几个不同方面。把这几个方面集中起来，它们之间的根本界限是什么呢？那就是：西方议会民主是剥削者的少数人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多数人的民主。

民主从来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是属于一定的阶级的。民主又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民主与专政相对，有一定范围，被专政的对象就不在民主的范围之内。

列宁有一句名言，并没有过时。这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①正因为它是剥削者少数人的民主，是理亏的，不敢直说，必然制造假相骗人。当然，除此之外还有更深刻的经济根源，这就是在私有制这个不平等的基础上，实行了雇佣劳动。无产者被剥削是通过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自由买卖形式实现的。因此，它能把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不平等在形式上说成是平等，把压迫者对被压迫者的专政用民主的形式遮盖起来。实际上，他们那里的民主，与民主的本来含义即人民政权的本意是不符的。

社会主义民主与西方议会民主正相反，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主体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决定了它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比西方议会民主主要民主千百万倍。又由于它只对极少数反动分子和反社会分子实行专政，没有理亏的地方，更没有造假的必要，所以敢于直言，实行真正的人民民主，揭露西方议会民主的狭隘和骗局。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和本质要求，它必将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01页。

第四编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 法学学科中的应用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不是法学工作者。他们在解决社会和历史问题的过程中，同时确定了法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有关法的各个基本原理。我们的任务是运用这些原理具体进行法学学科的专业建设，解决法制实践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建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体系。

一、国家与法的继承性

法的继承性问题正在深入讨论，但是国家有没有继承性，仍在沉默之中。法与国家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法是以公开的暴力强制执行的国家意志，具体地表现着国家活动的内容、程序和形式。因此，要真正弄明白法的继承性，就必须同时弄清楚国家的继承性。搞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正确地对待剥削阶级的国家与法，特别是正确地对待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抛弃它的糟粕，批判地吸收其中可用的东西，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说的国家与法的继续性，是指我们的国家和法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之间的继承，也就是指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当中有能够为我们所批判吸收的东西。对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采取简单抛弃的态度，或者全盘照搬的作法，显然都是不科学的。讨论国家和法的继续性问题，也不是单纯的概念之争，好像只要我们大家对继承性的理解一致，有了一个统一的定义，就可以解决问题了，而是要全面地具体

地对国家和法进行分析研究，找出无产阶级的国家和法同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之间在客观上存在的具体联系，以及这种联系的性质和特点。

（一）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更具优越性

从人类社会纵的发展过程来看，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无产阶级的国家和法代替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是历史发展中合乎规律的延续。再从横的方面来看，无产阶级的国家和法是在同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相互联系和斗争中存在和发展的。资本主义世界的一些人炫耀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并且以此作为衡量是非的标准来攻击我们，这就促使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努力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都要超过他们。剥削阶级把国家和法作为武器同我们斗争，我们也要用国家和法这个武器同他们进行斗争。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①就是说，在国家和法的继承问题上，不要把我们的国家和法同历史上存在过的国家和法，以及当今世界上其他阶级的国家和法绝对地割裂开来。我们法学工作者的任务，不仅要了解无产阶级的国家和法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的历史联系和共同点，而且更重要的是研究我们的国家和法同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的联系的特殊性，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比剥削阶级的国家与法所具有的优越性。

（二）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是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

马克思在总结剥削阶级的国家发展的历史时指出：“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那些争夺统治权而相继更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3页。

替的政党，都把这个庞大国家建筑物的夺得视为自己胜利的主要战利品。”^① 这说的是后起的剥削阶级国家，都是先前的剥削阶级国家的直接延续和发展。至于说到法，剥削阶级国家之间更是可以互相直接援用和继承的。资产阶级就曾经把奴隶主阶级的古代罗马法，“巧妙地运用于现代的资本主义条件。”^② 又把地主阶级国家的法“很大一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义”^③。这些都说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相互之间，从本质到形式都是可以直接继承的，这是因为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在本质上都是少数剥削者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者的工具，都是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

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同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之间的关系，则有着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是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对占人口极少数的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是反对和消灭剥削，保护社会大多数人利益的武器。它同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这种根本对立，决定了它们之间在阶级本质上是不能继承的。就国家和法的阶级本质来说，就它的锋芒所向来说，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之间，是一种互相对立，水火不相容的关系。在这方面，没有什么继承性可言。在这个范围内，只能是反其道而行之。

马克思恩格斯极其明确地指出过：“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④ 列宁把这个原理说成是“非常确切、肯定、实际而具体的结论：过去一切革命使国家机器更加完备，但是这个机器是必须打碎，必须摧毁的”。并说：“这个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主要的基本的东西。”^⑤ 从这一原理中，必然会引伸出对于反映剥削阶级国家意志的法，也必须一律废除的结论。废除旧法应是打碎国家机器的整个理论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9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4页。

为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的实践所证明。毛泽东同志在 1949 年《关于时局的声明》中就明确提出：“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①同年二月，还有《中共中央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就是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具体运用。从表面上看，剥削阶级之间在政权转手的时候，也经常出现废除旧法、制定新法的事情，但那至多是具体规定的变化，从不改变他们的法所共同维护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个基础。这同我们废除旧法，对旧法采取根本否定的态度，是有原则区别的。认为我们对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从阶级本质上也可以继承，或者对此采取含混的态度，都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原理的。在这个原则界限的面前，是不能动摇的。

（三）国家与法的继承性的实践

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对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从阶级本质上不能继承，不等于在一切方面都不能继承。除了国家和法的本质之外，构成国家和法的还有一些物质的和思想的材料。国家和法的本质，它的基本精神，也是由一些物质的思想的材料反映出来。这些材料中，有些并不仅仅表示剥削阶级国家和法的本质，它可以吸收在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的体系之中，为剥削阶级所用；也可以吸收在无产阶级的国家和法的体系之中，为无产阶级所用。对于这些材料我们不仅可以而且应当批判地予以继承。如果采取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对于这类材料全然不顾，那么，我们自己的国家和法也就难于建立和不断完善。

这类物质的和思想的材料是些什么呢？我认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剥削阶级国家的某些机构、人员，国家和法的某些概念、范畴，经过批判和改造，可以为我所用。恩格斯在谈到国家权力时曾经指出：“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

^①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89 页。

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① 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剥削阶级国家被否定之后，对于构成其国家权力的人员和物质附属物，我们要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其中直接体现剥削阶级国家的本质，专门执行少数剥削者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职能的军队、警察、官僚机构等，必须予以粉碎；专门用以表现侮辱、压迫广大劳动者的政治法律词汇，如君主、贱民，以及劓、墨、宫、笞、杖等刑名，完全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的本质凝结在一起，也必须坚决地予以抛弃。但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经过批判、加工和改造可以拿过来为我所用的思想资料和物质资料。列宁说：“在现代国家机构中，除了常备军、警察、官吏这个主要是‘压迫性’的机构外，还有一个同银行和辛迪加有非常紧密的联系的机构，它执行着大量计算、登记的工作（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这个机构决不可以也用不着打碎。”列宁特别强调“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当然，这不是简单的拿来，而是要使它摆脱资本的控制，成为更广泛、更具有全民性的机关。与此同时，对于旧机构的某些成员，列宁还指出：“我们不仅要粉碎任何反抗，而且还要强迫他们在新国家组织范围内工作。‘赶走’资本家是不够的，还应当（在赶走恶劣的不可救药的‘反抗分子’以后）要他们担任新的国家职务。无论是对资本家，或者是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某些上层人物以及某些高级职员等等，都应当如此。”^② 我们在解放战争时期，对于起义和投诚的国民党军队的某一部分，也曾经按照人民解放军的制度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更不必说我们用俘虏兵作为我们兵员的一个来源了。全国解放后，对于在国民党反动政府中工作的旧人员，我们也曾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显然，这也可以说是一种继承，这种继承是批判地继承，是有条件的，对这部分机构和人员，都要经过鉴别、整顿和改造，使他们服从并适应于革命和建设的需要。

而对于国家和法的某些概念、范畴，也要经过分析区别对待。有些概念、范畴，在剥削阶级那里和在我们这里，含义有所不同。在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1页。

们这里，这些概念和范畴，应具有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所不可能有的科学内含。无产阶级在建立自己的国家与法的过程中，并不是全部重新创造一整套的政治和法律词语，重新制造全部关于国家和法的概念和范畴。因为历史上留下的这些概念和范畴，反映了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人类的认识过程，如果把它们全部抛弃，人们就会失去在这个领域里进行思考和交际的工具。那样，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就无法建立，建立了也无法充分运用。例如，国家、国家机关、军队、警察、法院、选举，以及法律、法制、立法、执法、审判、犯罪、刑罚等概念、范畴以及各种政治法律文书的格式，我们能在夺取政权后一下子把它们统统扔掉吗？显然这样做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当然，我们使用这些概念、范畴，并不是简单地照抄照搬，一定要经过认真的选择和鉴别，坚决地抛弃那些专门为表示剥削阶级偏见的渣滓，对它们进行彻底的改造和加工，使之变成为完全新的科学的东西，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

(2) 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某些方法、经验和程序、具体制度，经过鉴别和改造，也可以为我所用。诚然，这些东西在剥削阶级国家中，往往被夸大或者加以错误的解释，但其中也包括着对于客观实际的某些片断或者某些片面反映。对于不同程度上或者不同侧面反映客观实际的东西，我们要把它吸收过来，加以修正、改造和发展，变成为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而用的科学的东西。例如，剥削阶级专政主要采取系统的暴力方法，同时也不放松制造舆论的工作。同样的道理，我们在坚持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时，既要发挥革命暴力的作用，也要注意革命舆论的工作。又如十月革命后，俄国实行的粮食垄断、面包配给制和普遍义务劳动制，这种制度本来是进行战争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创造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为了战胜困难，把它接受过来，加以运用，也取得很好的效果。

剥削阶级国家的工作经验能为我们所批判吸收的更是大量的。诸如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所体现的国家职能划分，资产阶级的代议制度，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制度，资产阶级提出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法官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以及审判中的辩护制度、陪审制度和一系列的诉讼程序等等。毫无疑问，这些东西在资

产阶级那里，渗透着资产阶级的偏见，但不可否认，其中凝结着资产阶级对社会实行有效统治的经验。对于这些东西，只要纠正了由他们所作的错误解释，除掉其执行中听令于钱袋的弊端，我们都应当而且能够把它们拿来使用，使之发展并更为完备，为无产阶级服务。至于资产阶级国家的行政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以及交通法规中的很大一部分内容，只要清除资产阶级的偏见，给以科学的解释，就可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这个道理容易理解，无需多说。

(3) 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中包括一些对被剥削者所作的让步，许的诺言，以及为安抚被剥削者提出的某些理想和口号，这些东西我们应当接受过来，并在实践中创造条件，加以实现。例如，反动统治阶级在劳动人民有组织的反抗面前，为了安抚被剥削群众，被迫做出一些让步和采取一些改良措施，像轻徭薄赋政策、八小时工作制和劳动保护政策等等。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消灭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建立自己的国家和法，从而为彻底实现这些要求创造了条件。还有，剥削阶级为了欺骗劳动人民，有时许给劳动者以这样或者那样的诺言，提出一些理想性的口号。如资产阶级国家和法许诺给予劳动者以普遍富裕和全民福利的诺言，提出“自由、平等、博爱”和“主权在民”的口号，甚至提出“世界大同”的理想，凡此种种，我们都可以把它接受过来，通过消灭剥削阶级，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予以真正地实现。

恩格斯说过，在剥削阶级国家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剥削阶级国家的这两个方面的职能，当然也适用于他们的法。代表社会进行统治的少数集团即当时的剥削阶级，必然要把这种“公共事务”纳入自己利益容许的轨道，从而给这种“公共事务”打上阶级的烙印。因此，对于那些可以为各阶级通用的各种资料，在我们拿过来的时候，也必须清洗其中渗入的剥削阶级痕迹，必须经过装修、改造和加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成为我们的东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432页。

当然，批判地继承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的某些物质的和思想资料，并不是简单地像似从旧房上拆下砖瓦来安装到新房子上一样，旧房子上的那块砖瓦就是新房子上的这块砖瓦。更不是把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比作一个烂苹果，削掉烂的部分是批判，剩下好的部分吃掉就是继承。这样对待批判地继承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理解。某种可以继承的东西，从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的体系中移到我们的国家和法的体系中来，是一种革命的转化，必须在否定它的阶级本质的同时，经过鉴别、批判和改造，把被反动阶级所歪曲、变形、限制的内容，加以修正、改造和发展，也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剥削阶级的国家和法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具体揭示出它的本质、发展规律，认识它的历史局限性，研究它的各种表现形式等等，以便彻底清除剥削阶级的偏见，把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从剥削阶级的歪曲和限制下面解放出来。只有对这些做了真正的科学研究，从而做出了正确的评价时，才能够作到真正地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以增加我们的营养，推动我们的国家和法制建设。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解决国家和法的继承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来源与科学的法制观念

（一）我国法学的源流

我国的法学，除了我们的法制建设实践这个基本来源之外，还有来自前苏联的，我国长期历史的积存和从西方引进的。

法学，作为一个学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是从前苏联直接学来的。自1950年至1956年以中国人民大学为基础，是全盛期。传播的速度很快也很纯粹。一切被认为属于旧的法学观点悉遭批

判，包括武器的批判，都要给前苏联法学让路。后来随着中苏关系的变化，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那种势头有所减弱，进而逐步放弃前苏联法学，以至于在进入60年代以后开始对赫鲁晓夫的全民党全民国家和全民法进行了批判。但是，对于50年代开始时接受的前苏联法学的基本观点和内容则触动不大。它几乎已经沉淀在一代学者观念之中，甚至成为一种思维定势。因此，随着“左”的时期，因法制遭到破坏而收起来一段时间之后，随着法制的重建及与之而来的法学教育的恢复，实际上又重新获得了传播的机会。于是，前苏联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法学，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我国法学的来源。20世纪80年代初，司法部教育司的统编教材中，这种痕迹就很多。特别是诸如法只是专政的工具，是单纯对付敌人的一把刀子，专政就是镇压等等一些涉及法的根本性质的观点，显然就是从前苏联学来的或者还有了发展。

其次，我国长期历史的积存，从孔夫子算起2500年，儒学可说已经凝结在我们民族的心理之中，渗透在社会生活的一切角落。对于这个东西，我们虽然采取过否定的处理方法，但实际上有许多被当做观念中的珍品，在广泛的领域和极深入的层次上影响着我们的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以至于变换一下载体，改变一下词句，甚至取得了社会主义的形式，顽强地表现着自己，起着惊人的作用。法就是刑，是非要依靠清官大老爷明断，群众畏讼和执法中的关系学等等，在法学观念中自觉、不自觉地，或者说本能地或多或少地存在着。

再次，资本主义的法学大约在19世纪末期已经开始进入中国，但是它一经同封建主义遭遇就吃了败仗。康有为梁启超失败了，孙中山也失败了。在实践中没有取得胜利，只作为一种学说存在，或者说成为封建法西斯主义的附庸。在19世纪三四十年代，资产阶级法学也有可观的数量进入中国，并且产生一批资产阶级法学家。建国后，对于资产阶级法学同封建主义的法学一样，作为旧法观点，一开始随着旧法的被废除就遭到批判，还发动过批判旧法观点的司法改革运动。可以说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销声匿迹了。然而，由于采取的方法过于简单，在实际上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封建主义，以及什么是社

会主义都没弄得很明白，甚至在一些时候把社会主义说成资本主义，用封建主义反对资本主义，以至于用封建主义代替社会主义，结果把人们的思想搞得很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国门一开，对于涌进的资本主义观念必然感到很新鲜。于是有的急于拿过来添补我们的真空，有的甚至提出“全盘西化”。于是，抽象的民主、抽象的法制观念一度反而变成时髦了。

以上三个方面的情况是我们法学研究所处的具体社会环境，学术认识环境。它们不全对，也不全错，有的在外国对，有的在古代对，有的现在中国可用，有的不可用，有的原样可用，有的经过改造可用。我们的任务就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从中国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在我国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建设和改革的需要，批判地吸收以上谈到的古今中外的一切法文化，构筑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体系。这当然是一项很艰巨的工作。它应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特别是立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锻造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化成果的高水平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它能够认识和解释当今世界的各种法的现象，能够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指出它的发展规律，提出科学的法制建设的设计蓝图，等等。我们的任务就是对所有的法学成品，按照如上原则进行再认识。这是要下很大功夫的。要吃透我国国情，在总结我国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吃掉并消化掉古今中外的法学遗产，要认真鉴别、分析既有各种观念的是非，等等。当然，这不是我们少数人的事业，但是作为开始，我们是法学工作者，有责任先走一步。

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对所有的法学成品进行再认识。具体点说，通过这种再认识，断定是派不上用场的一些过时的、僵化的观念，不论是哪里来的，按照毛主席的说法，属于既不能喂狗也不能肥田的，应该坚决地予以抛弃；通过重新认识，对于那些虽不甚完善，但是积聚了人类认识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则要经过认真地介绍、清理、消化，作转化工作，避免食古不化和西化，建立和丰富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于那些曾经长用不衰，从未被怀疑过的一些观念，也应该在新的立论的基础上不断地充实以新的内容，使之随着实践的前进而不断得到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向法学领域拓展的一项成果。

法学作为一种观念形态，同任何社会观念一样，是社会实践的反映。来自实践，高于实践，反过来又服务于实践。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践发展了，法学也要发展。法学是否科学的唯一衡量标准就是实践。在当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践的标准具体化为生产力的标准。一切观念，归根结底都以其是否能够推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发展定是非曲直。由于法学观念是一种理论形态，反映法制建设的更高层次需要，比起人们的法意识，其悬浮性更高，要求我们概括大量的感性知识，进行更深入的思考。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是不行的，但是只要我们共同努力，锲而不舍，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基点所形成的认识环境中，认真总结几十年的法制建设经验，包括建国以来 40 年的经验，也包括建国前革命根据地里法制建设的经验，再批判地吸收古今中外的法文化，必能迅速地获得进展。

（二）关于树立科学的法制观念

讲三个问题：一是法制观念的历史演变；二是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三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

首先讲第一个问题，关于法制观念的历史演变。

封建社会在等级制度基础上实行的君主专制，诸法合体，以刑为主。那时的法制主要指刑法，即刑罚之治。老百姓能避罪远罚，就是升平之世。刑法之外，则附之以礼教、族规和家法等。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废除封建特权，实现了人们的身份平等和人身自由，并从而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法制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反映和民主制的实现形式，已经由原来的主要是刑法扩展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有了作为民主制法律化的宪法、行政法，有了作为商品经济法律外壳的民法、商法。有了诉讼法，以及各主要部门法相互交叉和渗透又产生一些新的部门法，于是产生了与民主制相联系的全方位的法制。

这种法制于戊戌变法期间，在中国试而未成。辛亥革命产生一个“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可算是一个开端，但随即被袁世凯所撕毁。然而从辛亥革命开始，民主和法制的思想却深入人心。从而自那以后的

反动统治者都不得不在民主与法制的幌子下实行独裁统治。因而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有《六法全书》和其他近现代的法制设施和形式。但这多半是一些伪装，人民不承认，没有好感。

在革命过程中，废除了伪宪法、伪法统和伪《六法全书》。同时开始全面学习前苏联，使我们的法学发展很快。到1954年制定了宪法，并以宪法为核心开始建立了新中国的法的体系，有了法制的雏形。这是属于以民主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制。从而人们也就开始树立了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念。

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在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任务的同时，开始改变了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内涵与实践，并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法制不再是限于罪和刑的范围，而是表现为囊括一切领域的人们法定权利和义务，也不再仅仅是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单项任务，而是全体人民和全体干部的共同事业，并且经过实践已经证明它是正确的。

（三）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共产党在夺取政权以后的现实纲领就是领导人民共同努力达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目的。但通过什么途径，采用什么方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并不是一开始就认识得很清楚。经过几十年的试验，最后，在将我们的根本任务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到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以后，同时强调民主与法制建设，即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经过实践，已经得到证明是一条正确道路。特别是提出改革开放以来，以改革总揽全局，推动经济建设，已经深入人心。终于使我们国家从穷折腾中解脱出来，民族心里安定下来，开始干实事，使国家获得迅速的发展。

（四）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心任务即发展经济，需要法制。发展经济

就是发展生产力，包括保护和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并且使其同生产资料稳定地结合起来，而这这就要求对于劳动者的人身自由，民主权利，以及劳动者所喜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给以切实的法制保证，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围绕发展经济这个中心的两个基本点，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也需要法律保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法的指导思想，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本身就要求通过法制的形式予以实现和保卫；改革的主题是发展商品经济和建立高度民主政治，需要法制予以保证和落实，开放又要有良好的法律环境。总之，社会主义越不过去生产社会化、商品化，也越不过去民主与法制建设，我们需要法制。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制？首先是社会主义的。它不是资本主义的，更不是封建主义的，也不是新民主主义的，或者什么过渡的。它在经济上以公有制为主体，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方式，达到共同富裕为目的；政治上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思想上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些是决定其社会主义性质的基本条件。

这种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制同时又是初级阶段的。经济上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低，物质资料还不丰富，生产关系除了公有制之外还有私有经济；政治上民主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发展水平还不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和思想水平也都有待提高。这些在法制建设上都表现为要经过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要完成从依政策为主向依法为主的转变；要完成从人治为主向实行法制的转变；实现由以刑为主向全面以权利和义务为主的转变；干部也要实现向专业化的转变；等等。

当然，初级阶段是个过程，存在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我们的任务是推动法制建设的发展，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迅速走向完善。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之相适应。不仅

要通过加强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完善国家组织规范和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而且要深入到市场经济的内部去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使市场经济自身的运作法制化。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一定意义上的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来保障，同时又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完善提供了较为充分的社会条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内容，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方面。

（一）解除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 属于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 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向完善

把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区别开来是邓小平同志一项伟大的社会发现。他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一精辟论断，不仅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也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新的思想武器。制度和体制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不可混淆的两个范畴。

社会基本制度包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作为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的基础，政治制度则属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创造，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制度是不能随便改变的，是决定社会本质的东西。经济制度主要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按资分配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和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政治制度则指政权在哪个阶级手里和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来行使政权。政权在资产阶级手中，实行资产阶级专政，采取三权分立和多党执政制度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

制度。在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把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记录，实行法律化，这就是法律制度。

制度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通过一定的体制来表现自己，即运用一定的手段，采取一定的管理模式以实现自己的价值。体制就是与一定的制度相结合，体现制度要求的手段或管理模式。体制无制度不立，制度无体制不行。体制被包含在制度之内，表现着制度的完善或者缺陷。但是制度和体制不能混淆，不能互相代替。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属于经济体制的范畴，是资源配置的手段和经济生活的管理模式。它们可以分别与社会主义制度或者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社会主义可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同样，资本主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必要时如战争年代也可以采取计划经济体制或者叫统治经济。而且实行计划经济的有市场，实行市场经济的也有计划。不论是计划经济体制还是市场经济体制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和经济管理模式都不必问姓“社”姓“资”。当然，它不能独立存在，与什么基本制度相结合，就姓什么。而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则本身就有明确的“姓”属。

经济制度以及体现经济制度要求的经济体制，都属于经济基础的范围。其在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制度方面的反映，也可以分别有所表现。经济制度表现着社会人们的基本经济关系，代表着社会的本质利益，决定着政治制度即人们的基本政治关系。政治制度作为社会经济关系的集中表现，成为代表社会的有形组织，维护着社会的本质利益。其中包括着运用法作为工具确认保障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并从而决定着法律制度的本质。而经济体制则在社会制度性质已定的基础上，决定着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非本质方面，决定着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不同作用的对象、领域和实现形式等。实行计划经济体制要求提高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经济的职能，采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的模式以实现经济制度的本质要求。因此，它虽然也用法律肯定社会经济制度，但在资源配置方式，经济管理模式等领域，法则难以派上用场。实行市场经济情况就有所不同，它不仅需要政治法律制度反映经济制度的本质要求，经济体制自身也需要有法律加以规范，以保证市场主体按照法律规定自主决策，使市场经济体制自动运转。即或仍然离不

开的国家宏观调控，也应主要采取政策和法律手段间接地进行，尽量融入市场行为之中。少量不得不采取的行政手段也要依法进行。正因为如此，市场经济体制能够推动法制建设走向完善，利于法制建设的到位，从而推动政治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我们现在的改革是由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以便达到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目的。把计划经济看做制度范畴，为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而拒绝改革是错误的。几十年的实践已经证明，它虽然曾经起过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但现在看来，已是一种僵化的体制，妨碍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妨碍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非改革不可。但是这种改革是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绝不可以借口改革，企图改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改变我国法律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肯定，从而建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并用它作为基础改造整个政治法律上层建筑。这两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都是要不得的。我们在前进中必须认真克服“左”的和“右”的两种不良倾向，保证改革在正确的马克思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保证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法制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

（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及其难以克服的缺陷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必要回顾一下我们走过的历史。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期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过严重的挫折。

通过革命战争，我们打碎了旧国家机器，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与此同时，废除了伪法统，废除伪《六法全书》，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建立人民的法律制度。当时的人民法制建设，在总结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经验的同时，主要立足于对群众运动经验的积累，以推动人民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通过土地改革运动，总结经验制定了土地改革法；通过总结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经验，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通过总结“三反五反”运动的经验制定了惩治贪污条例等等。当时处于国民经济恢复和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时期。任务完成得较好，法制建设

所走的路子也比较健康。1952年底我们恢复了国民经济，1953年起实施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行全面的计划经济体制。1954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几个国家机关组织法，相继以宪法为核心，陆续又制定了一批法律，从而使民主与法制建设面目一新。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即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执行的结果，超过预计，在不到三年的时间，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打下了初步基础的同时，基本实现了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然而在这之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始走了弯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立即着手改正历史上破坏法制所制造的冤假错案，恢复人们被侵犯的民主权利，并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任务。我们首先从强化社会秩序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起步，进而修改宪法使之适应新时期国家根本任务转变的需要，巩固拨乱反正的成果。继而使全面的法制建设，包括政治制度的完善，公民民主权利的保障，以及社会秩序的维护等等，大踏步地前进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多年中，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好的时期。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确定实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之后，更有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但是由于这段时期，特别是在前面的大部分时期仍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包括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好，并未改变计划手段在配置资源当中的基础性地位。社会主义法制虽有较大的发展，但毕竟是难以到达经济体制的部位，而走向完善。在党的十四大确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情况有了全面的好转。从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将向全面完善的目标前进。

回顾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年代，在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我们可以归拢出如下几点看法：

首先，计划经济体制下并不是不要法制。第一个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前苏联也实行社会主义法制，不然也就没有苏联法制建设和法学的影响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法制建设也有成绩。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法制建设无法完善，无法覆盖整个社会生活，一到采取计划手段配置资源的这个经济体制领域就不灵了。而且不稳定，一有风吹草动就受到破坏而走向强化行政手段的道路。因而以前也有

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愿望，但在理论上和行动上总是难以如愿。

其次，正是因为那时的法制主要只能及于对经济制度的巩固，而且把计划经济体制也当做基本制度。法律的主要职能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在那时，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包括那些违反体制的行为也被上纲为反对社会制度，成为政治性的违法犯罪，使政治性违法犯罪极为突出，实际上是法制建设中把计划经济体制当做制度而产生的一种打击扩大化倾向的表现。

再次，不能因为现在要改革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因而就把过去的计划经济骂得一塌糊涂。计划经济体制对社会主义有过贡献，特别是它在社会斗争激烈的时期，更不必说在战时，集中国力解决重大问题是极为有效的。前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在革命、内战、外国武装干涉、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在支撑伟大卫国战争和战后国民经济恢复中都表现了极大的优越性。以至于在不到 30 年内，在那样复杂斗争的情况下，使前苏联由欧洲第四号国家发展为第一，是世界上唯一能同美国对抗的国家。只是在和平发展时期，特别是在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多样化需要中，计划经济体制很迟钝，表现出无法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甚至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同样它在法制建设中也并不像某些人所说的什么义务本位、官本位、国家本位，甚至说成是强权政治、等级制度、人身依附等等。它要求法制，只是法制建设停留在维护制度的水平，无法达到体制的部位；存在着走向法外行政专断并从而破坏民主与法制的不良倾向，但它本身的内在要求还是真正的民主与法制。正因为如此才要对它进行改革，以便使社会主义制度更为完善而不是回过头来否定历史。把计划经济彻底骂倒，是为了连社会主义制度也否定掉，以招来资本主义制度。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将为 社会主义法制带来繁荣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历史上的一个新问题。社会主义制度能否实行市场经济体制问题，伴随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历史一直没有停止过探讨。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提出并实行的新经济政策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次实验。后来斯大林也没阻止这种讨论，以至于他提出如何利用价值规律和主张对生活资料采取市场手段实行配置。在中国也没有停止过讨论，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以及毛泽东同志都谈及过这个问题。而小平同志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经几次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问题，并且在实践中不断试验，探索前进。在有了一定的经验之后，已于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特别是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之后，使这项伟大的改革运动已经进入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阶段。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制也由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局限于维护制度的稳定和维持社会秩序而进入资源配置的具体经济活动，进入市场行为的过程本身。从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进入它发展的全盛时期，大兴“土木”，全面铺开。

按照已经显露出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要适应这个框架而展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形式，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以这样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基础。维护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巩固和完善，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目标所在，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性质的社会根源。如上有关社会主义制度的各项原则内容，它首先被记载在我国宪法这个法制的核心之中，并同时渗透到各种有关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部法律和法规之中，是不可动摇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秩序。

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要全面地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自身建设来看，诸如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互相衔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

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效率与公平统一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法制建设的任务就是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基本框架的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行，不仅需要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巩固的基本制度，运转有序的国家机关，作为前提和保障，而且要深入到经济运行自身，规范和保障市场主体的行为，互相间展开平等有序的自由竞争，才能激发市场在合理配置资源，加速发展生产力中的活力。在相应的法律中要合理确定市场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把投资者所有权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制定经营决策、选择经营者的权利和相应义务，经理厂长的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等项权利和义务，以及政府所应采用的政策措施和法律手段都要通过国家进行规范，而且必要的行政手段的界限，也必须法律化。在这个过程中要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相结合，一些改革措施，如1994年初实行的税制改革，金融改革等就是以法规的形式推出的。要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抓紧制定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争取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同时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成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辉煌时期必将到来。

通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制，必须注意到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作到心中有数，头脑清醒，保持正确而坚定的改革方向。

首先，从历史上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那样，从小到大，从初级到高级发展起来的，而是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体制通过改革转变过来的，不仅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动摇，而且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也不能一概否定，只是它不能再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抓住计划经济体制拒绝改革，或者仍把计划经济体制看成社会主义制度不能动，当然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必要的计划还是要有，而且要制定计划法。只是把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法制建设无法到位的部分补齐了，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全方位的立体的多维网络结构，更完善了。并从而使社会经济生活不再是人为的安排，而成为经济运动的一种自然过程。国家法律则主要是为这一经济运动的自然过程提供更有力的服务保障。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否则脱离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就会自然滑落到与私有制相结合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上去。一切提出改变公有制为主体的主张，反对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规定，超越生产关系总和的这个基本制度，论证生产力自身决定法的历史本质，以至于抽象地抬高法律行为趋利性的市场特征，呼唤“契约社会”的到来，和所谓通过市场配置政治资源和思想资源的“大市场”观念，主张公法私法二元和私法优位等都是用市场经济体制代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观点。僵化观念要克服，自由市场万能理论也必须抵制和批判。它们都妨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向完善。

再次，由于法律的维护目标不单纯是社会主义制度，更不能把体制扩大成为制度，而是制度要通过体制得以实现，法制进入经济体制，因而原来动不动就触犯基本制度的那种扩大了的政治性违法犯罪将大大减少，而由于市场经济要通过货币的媒介而运行，从而使经济上的违法犯罪必然会相应的增加。不仅在实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由于转换所造成的政府行为一时尚未完全退出市场，难免有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发生。就是在市场经济走向完善、成熟之后，也要极为重视同这一领域的违法犯罪进行斗争。它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项大量的长期工作。

四、法的本质问题对话录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研究的逻辑开端。需要尽快作出定格的解释。

（一）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是法的本质吗？

甲：有一种意见，主张法的本质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认为法的本质是多层面的，“就功能的层面而言，法的本质，归根结底在于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任何类型的法，就其历史性的本质来说，莫不如此。”而且在引述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之后，“终于认识到，并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固有内容。”对于这种意见，您以为如何？

乙：我不同意这种意见。社会主义本质是决定社会主义社会整个面貌的基础和核心。它创造上层建筑为自己服务，决定着上层建筑的性质，当然也决定着社会主义法的性质。但必须对社会主义本质有全面的正确理解，不能各取所需。

甲：您说的各取所需，是不是割裂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述的内在联系？

乙：是的。邓小平讲：“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这是一个完整的科学论断，不能把它分割开来。它体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和目标的统一。这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包含的完整内容。

甲：您的意思是不是说，不能把生产力同生产关系分离。没有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开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也没有离开生产关系的生产力？

乙：我们曾经有过离开生产力去追求生产关系变革的教训，现在不能又走到另一个极端，离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去追求生产力的发展。离开生产关系的单纯生产力状况和离开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一样，也就没有了社会主义。因为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不能脱离贫穷，建不成社会主义；离开共同富裕这个目标，导致两极分化，也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谁也离不开谁，任何单独一方都成就不了社会主义。没有了社会主义，何谈社会主义本质？因而也就没有了法的社会主义本质。而且一个事物不可能有几个本质。社会主义的本质有一个，法的本质也是一个。多层面的本质不是统一事物的本质，而只是其各个层面的本质。所谓法的功能层面是法的本质的外化，不是法的本质自身。

甲：那么把“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扩而大之，说成是一切类型法的本质，是不是就离真理更远了？

乙：一切类型的法，除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之外，还包括一切剥削阶级类型国家的法，当然也包括建国前国民党反动派的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无一例外，不问其具体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如何，它的本质都是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也就是说，凡是法，都只有进步作用，没有起反动作用的，根本不符合历史实情。而且果真如此，一切不同类型的法，岂不都有了一个共同的本质？这个理论的要害是不承认法的阶级性，认为法也没有姓资姓社之分。而且其逻辑的结果必然是生产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其性质也最先进。这是不符合法的“历史性本质”的。所以这种理论的“理直气壮”，显然是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一种误解和滥用。

（二）关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与 法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

甲：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法不是或者不单纯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还有人说，不应过分强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应强调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有的还

把这说成是法的本质的两个方面或两个层次，要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乙：邓小平同志讲：“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①社会主义本质，前面说过，可以看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应该定型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意志即法的形式集中反映出来。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个科学论断在中国的具体化。

甲：这是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决定这种意志内容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也是统一而不可分的整体？

乙：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抽象地反映社会的一般意志，这是一分为二的辩证法；这种意志不是任何人的随心所欲，而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这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论。辩证法和唯物论的统一，使对于法的本质的认识彻底了，也才成为科学。统治阶级意志和决定这种意志内容的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对立的统一体。将这两个方面实行割裂，孤立地拿出来其中的一方，或者片面地强调其中的一方，其结果则或者是统治阶级意志没有内容，或者是其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无从得以表现，从而也就没有了法，又何谈法的本质呢？因此，把法的本质分为两个层次或者两个方面，同那个多层面的主张是一回事，都不是法的统一的本质。

（三）能否说法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

甲：那么，说“法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其问题在哪里呢？它同法是“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有区别吗？

乙：当然有区别。两者不是相同的概念。所谓法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提法是不准确的。反映“客观经济规律”首先应是经济科学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97页。

的事情。而且客观经济规律也不仅仅是市场经济规律，首先应是经济制度的规律，是社会基本经济规律，并不单是经济体制运行的规律。法所反映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相对于特定的统治阶级说的，并不总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这要看这个统治阶级的具体历史地位。当它的根本利益同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一致时，可以反映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否则，还将会出现利用政权的力量，包括运用法作为工具逆经济发展规律而动的事情。当然这种情况不能持久。因为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是决定性的，它终将会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因此，不能一般地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换成客观经济规律或者市场经济规律。

甲：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应有所不同，毛主席说过：“搞宪法是搞科学”，难道我们的法还有同客观经济规律不一致的情况吗？

乙：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由于它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因此，它应该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相一致。但是，即使如此，由于种种原因，包括经验不足等条件限制，指导思想出了毛病，也有与经济发展规律相背离的时候，犯这样那样的错误，有的国家甚至走了回头路。但那不是因为强调了法的阶级性而忽略了法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而是没有正确地强调阶级性，没有正确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也就是没有正确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从而也远离了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改正这个错误的道路不是不再强调法的阶级性，去强调客观经济规律，而是更好地把反映其物质生活条件需要的统治阶级意志，尽量同客观经济规律一致起来。

（四）我国的法已经不再是 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吗？

甲：有人说，由于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也就是没有了被统治阶级，因此，我国的法已经不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只是一定阶级意志的反映了，您以为这种意见如何？

乙：这种意见，对于我国的法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国家意志的反映皆无疑义，就是不同意人民意志和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意志。我

认为这是说不通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也就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掌握政权的阶级，获得民主的阶级也就是统治阶级。在这个共性上，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什么不同。它具有的特殊地方只是它所担负的历史任务和最终目标不同，因而作为其意志反映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具体历史任务和目标也不同罢了。

甲：这种具体历史任务和目标的区别，主要指的是什么呢？

乙：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其任务是实行阶级压迫，维护剥削制度。所以可以明确地说，它始终是一种阶级压迫的工具。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已如前述，它的基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它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的工具。一时间必须保留过的阶级压迫任务也不是为了维持剥削，而是消灭剥削所必经的一个过程。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创造使剥削阶级不能生存和再产生的条件，这是需要时间的。而且不要忘记世界上的资本主义国家暂时还比我们强大，从而使这个任务更为艰巨。正如邓小平讲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① 只要坚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那么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意志条文化的法就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此外还能有什么其他提法呢！

甲：难道可以把人民称为统治阶级吗？人民是个政治概念，并不是指的阶级呀？这要怎么理解？

乙：有人说，“不能把人民称为统治阶级”。为何不能？许多阶级的政权都是由一个代表性的阶级所领导，同时联合其他有共同利益或者可以合作的阶级共同参加政权实行统治的，而且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有所变化。纯而又纯的统治阶级是少有的。蒋介石所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政权，也还是要同地主阶级和帝国主义代理人联合的。适应中国的国情，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在取得政权后就是争得了统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390页。

地位，也就是成为统治阶级。只是这是个复数的统治阶级，是个有领导、有基础、有团结对象的一个统治阶级的群体而已。说什么人民是个政治概念不是个阶级概念，这里的政治与阶级不知怎么可以分得这么清楚！

甲：然而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作为阶级被消灭，也就是消灭了被统治阶级。没有了被统治阶级，也就是没有了统治的对象，还何谈统治阶级？

乙：这也是一种误解。其实这同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被消灭了，没有了专政对象，因而无产阶级专政应该停止一样，只是把“专政”换成了“统治”而已。然而这是万万不行的。因为阶级斗争还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还有国际上的敌对势力，如果放弃无产阶级专政或者说是放弃无产阶级统治，阶级斗争还有可能扩大，被消灭的剥削阶级还会复活，甚至还会在一夜之间夺回他们失去的权力，所以必须时刻保持清醒。何况剥削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中国并不是一回事。早在建国前夕毛主席就说过：“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①。就是说，我们从来未把民族资产阶级作为被统治阶级，而是把它放在人民内部，用民主的方法通过赎买来消灭。这是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创举。消灭剥削阶级只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消灭阶级的道路上的第一步，距离彻底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还有一个很长的距离。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五）能不能说法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

甲：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法除了具有阶级性之外，还有无阶级性的社会性一面，您对这种观点有什么意见。

乙：确实有这样一种观点，而且主张的人不少。他们认为法这种东西有一部分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具有阶级性，如用以对付被统治阶级的法；还有一部分是全社会共同意志的反映，处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共同问题，如交通法规和环境保护法等，就没有阶级性，并说成是社会性。

甲：这里面还有什么问题吗？我看还是蛮有道理的？

乙：其实不然。首先，法是一个相互结合在一起的有机整体，没有任何法的规范或者法规是可以孤立存在的。即便是交通法规和环保法，不仅要有执法部门保障它的贯彻执行，而且对于违犯这类法规的人，也要给以处罚，包括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刑法，处以刑罚。对于他们的这种处罚也要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利益出发，因而也必然打上阶级的烙印。就是说，同前一种情况一样都是由社会主义性质的法予以处理的。何况违犯这类法律的情况也各种各样，诚然有大量属于过失责任，但也不排除其中有少数属于故意破坏的案件。因此想把它分成有阶级性和无阶级性的两部分，事实上是办不到的。至于把处理公共事务的法和处理阶级关系的法分开，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国家本来就是以社会代表的身份，取“公共权力”的形式进行工作，它所干的一切都可以说是代表社会来管理的公共事务，只是由哪个阶级来代表和管理不同罢了。法的阶级性就是指法的社会属性，法的社会性就是指它的阶级性，在当代社会没有哪种法的社会性没有阶级性。社会性与自然属性不同，在当前，法的社会性应当就是法的阶级性。

(六) 说我国法的阶级性同阶级斗争一样，
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行不？

甲：由于我国目前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因而是否可以说，只有在这一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中所适用的法才有阶级性，在这之外的法就不再有阶级性了呢？

乙：也不可以这样说。这个问题与前面的问题在道理上是一样的。除了如已经讲过的那样，在实际中这个阶级斗争的一定范围，其范围的内外界限很难分开，而是经常处于互相影响、渗透和消长的动态过程中。为了把这一范围的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之内，必须有法予以约束之外，还因为法的阶级性与处理属于阶级斗争的案件并不是一回事。法的阶级性并不决定于它所指向的对象，而是决定于它掌握在什么样国家的手里，反映的是哪个阶级的意志，归根到底在为谁服务。在现阶段，我国处理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案件使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处理纯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案件，也要使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就是说无论什么案件，凡是一切需要法予以保护和约束的问题都要运用社会主义性质的法。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也只有如此才能保证我们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前进。社会主义性质就是法的阶级性，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意志的反映嘛！因为别的阶级是建立不起来社会主义国家的。

甲：按照您的说法，上述种种观点，多为由一些不应有的分割造成的。我理解，如果坚持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起来，把统治阶级意志同其借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统一起来，把国家意志与统治阶级意志统一起来，把阶级性与社会性统一起来，把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与整个国家工作统一起来，关于法的本质问题结合中国的国情，在马克思主义，在邓小平理论的基础上，也就容易解决了。

乙：我想应该是这样的。不过还有一个问题也应弄明白。这就是在我国，法既然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所以也可以说它是实现民主的一种形式，就是说，法是民主基础上集中的主要形式；同时，人民的意志还要求控制少数的反动分子和反社会分子，即实现对敌人专政的任

务。人民内部的秩序，靠集中人民意志的法来维护；对敌人的专政，也靠集中人民意志的法予以实行。就这点来说，法又是民主集中制和民主与专政的实现形式。所以也要把民主与集中和民主与专政统一起来。无论是维护人民内部的秩序，还是控制敌人活动的规则，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功能，这当然也就是我国法的阶级性了。

（七）法是权利意志或者权利主体的意志的反映行不？

甲：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法是权利意志的反映，或者说是权利主体意志的反映，您以为如何？

乙：确实有这样一种意见。权利的主体和法的主体是不一样的。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是国家权力的体现和实现形式。它的主体是国家，它的性质就是国家的性质，亦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决定法的性质。法就是为掌握政权的阶级服务的。而权利的主体则是社会的人们，是作为法规范的受范对象而不是制定法规范的主体。

权利主体，不论是公民还是法人，他们的权利都是由国家通过法赋予，并由国家保障实施的。行使权利是人们依照法律进行的合法活动，必须服从法律的规定和法定的界限，而不是制定法律的行为。如制定契约的权利，不仅契约不是法律，而且违反法律的契约是无效的。何况，权利是各种各样的，是人人都可以有的。如果不论享有什么权利，不论享有多少权利，凡是享有权利的人，他们的意志，即权利主体的意志就能决定法的本质，岂非从根本上就取消了法的阶级性。

这种观点并不是什么新东西，而是资产阶级的社会契约论所包含着的一项内容，即人生下来皆有天赋的权利，为了保卫他们的权利，相互间共同订立一个社会契约，这就是法，然后再依法组织政府以保护人们权利。因而权利主体的意志自然就是法的本质了。这是一个虚无的故事，并不科学。这也是权利本位论在我国最初提出时的含义。

(八) 法律是社会关系调整器， 是利益关系调整器吗？

甲：对于这种观点，你抱有什么看法？

乙：如果从表面上看，法是有调整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功能的。但是深入一步问一问，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由谁来调整这种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按照什么标准来调整这种关系呢？解答不了。它只说明了法律功能的浅层次的现象。如果把它肯定下来，就掩盖了法是为谁服务的问题，也就是掩盖了法的阶级性。这种观点的真义，就是掩盖和否定法的阶级性。在中国和世界尚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尚未最终完成的时候，放弃阶级分析方法，不去看法在解决无产阶级历史任务中的服务作用，对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本质，也是说不明白的。

(九) 法的本质与法的精神有什么不同？

甲：关于法的精神这几个字，我只知道孟德斯鸠写过一本书叫这个名字，现在不少人谈这个问题，到底是怎么回事？

乙：近几年来一些人把法的精神炒得很热。按照使用这个词的人的意见，法的精神就是法的本质，只是说法不同。有人引述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关于法的精神，当做论述法的本质的坐标；有人解释法的精神是法律制度的灵魂和中枢神经；有人说法的精神就是法的时代精神，比阶级精神更有决定意义，是某一时代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形成的共同意志关系；还有当代世界法的精神，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精神以及主张罗马法精神的复兴，私法精神在当代中国复兴；等等。

甲：已经把我弄糊涂了，这倒底是些什么玩艺儿？

乙：明白它的内容以后就不糊涂了。譬如有人说，现代法的精神是权利本位、契约自由、效率居先、宏观调控、人文主义；有人要恢复罗马法的精神，就是从意志本位到规律本位、从身份到契约、从国

家到社会、从经验到理性；有人说，当代世界法的精神是人权，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精神是自由；等等。其实一句话，就是把市场经济本身的一些现象绝对化，上升为法学理论形态。单就市场经济来说，它是一种手段，可以同各种社会制度相结合，没有独立的社会阶级属性，而且它是属于决定上层建筑的经济关系范畴的。由它来决定法的精神不犯毛病，表面上看，坚持了经济关系第一性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其实错误正出在这里。社会经济制度，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由它决定的分配制度，决定上层建筑的本质，包括决定法的本质或者说法的精神；经济体制作为一定经济制度所选择的经济手段，只决定法的形式特征，而且它的性质也决定于它所结合的经济制度。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即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社会主义本质未变，而形式特征，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所建立的法律体系与计划经济时期比较，却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形式上所带来的变化，正是上述法的精神论者所竭力作为法的本质、法的精神予以论证的。所谓法的精神种种都没超出市场经济的形式特征。其结果只能是用没有独立社会阶级属性的市场经济体制掩盖了具有明显社会阶级属性，或者姓“社”或者姓“资”的社会基本制度。把由社会基本制度决定的法的本质，改变成为由市场经济体制决定法的本质，从而也就再也看不到法的阶级性了。这绝不是什么新鲜玩艺儿，只是十七八世纪资产阶级形式主义法学流派的再版。

甲：说来说去，并没有哪一种“新”观点可以代替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论述，即：首先，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其次，这种意志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统治阶级意志的物质根源；再次，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由专门立法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保障实行的法律是法的形式。

乙：如果再加一条关于法的功能，即法的本质的外化，或者说对于法律的作用予以具体说明就会更加完善，并可以防止一些人在这里做文章。

甲：正确。如加上法是通过分配权利义务，调整社会关系，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以保障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就使那些利用混淆法与权利的界限，或者颠倒法与权利的关系以掩盖法的阶级性的理论无

处藏身了。

乙：对于这个问题还可以继续研究，最好能搞出一个简明的定义来。

五、法的功能与价值

（一）法的功能与价值的内含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的功能和价值是法的本质的外化和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而不是孤立于法的本质之外的存在。法的价值又是通过法的功能实现的。

法的功能指法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在实现其任务中所起的特殊作用。法的价值则是法通过发挥功能，对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所具有的实际意义。

法作为国家意志的反映，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手段，通过对人们行为的控制，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而发挥作用。这也就是法所独具的特殊功能。它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教义、社会团体的组织规则等相区别。它以确立和认可人们的行为模式，也就是分配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国家的强制手段，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予以保障实施，从而使社会秩序得以建立和稳定。

这种社会秩序，包括把社会敌对势力的反抗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组织本阶级的力量，并在统一的秩序中进行活动；包括建立经济生活秩序和其他社会生活秩序；包括强化国家的自身建设，规范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以保障社会有秩序地运转。不能把法的功能同国家的整个作用，同某些国家机关或者社会组织的作用混同。

法的价值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归根结底它是属于制定和运用法这种统治工具，使法发挥功能的统治阶级。在有法的社会中，任何人都都在法的保护和约束下生活，享受法的权利履行法的义务。直观地

看，法对于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每一个人，都有其各自的价值。但他们的价值，并不是独立存在的。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都是在统治阶级意志的指挥下，在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容许的基础上进行活动。他们都是法的价值的实现对象，最终都要综合实现于维护和发展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之中。

社会的基本制度决定法的价值取向。生产资料掌握在谁手里，谁是现实生产关系和国家政权的代表，法的价值属于谁。而与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的经济体制，虽也有其自身对人们的价值，如市场经济体制下契约关系中的平等和自由，但是必须把它放在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的基础上，使其服从于基本制度的需要。同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平等和自由，由于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不同，对于现制度下不同的人有完全不同的价值。就是在同一阶级的人们之间，其根本的价值取向一致，因各人的具体情况不同，其具体的价值含量也有区别。

（二）法的基本功能是维护社会秩序

法以自身所特有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确定人们的行为模式。遵照执行就是社会生活的有序化，也就是社会秩序的建立。这是社会存活的前提。从根本上说，是对敌对阶级反抗的控制，是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以缓和阶级冲突，维护社会存在和稳定。以法作为工具维护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长期统治经验的积累。它比依靠直接的暴力行动实行统治高明许多。它可以采取公正的姿态、客观准则维护者的身份出现，并能促使人们按照预知的标准主动调整自己的行为。法对被统治阶级是一种专政手段，是铁腕；对于统治阶级则是一种组织自己力量的纪律要求。这种强制性质的不同，在其具体表现的强制保护和约束上则可以是一致的。这可以减少执行统治阶级意志的阻力，壮大统治阶级的力量，从而更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强制的威慑作用，以至于使国家强制可以备而不用或者仅在个别案件上使用就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从而对于安定社会生活，保证统治阶级实现其政治、经济任务，是极其有利的，也是实行统治的一种成熟形式。

法作为国家确立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其功能可分为互相联系的

三个主要方面：确定和维护社会秩序，确立和维护社会经济生活有秩序地运行，确立和保护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秩序化。此外，它还有参与建立和维护国际政治、经济生活秩序的功能。法的上述各项功能都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并互有渗透。

首先，法的功能在于为社会成员确定行为的界限和方向，规定社会成员权利义务以及权利的界限和义务的边缘。全体社会成员都按照这些去行动，就会形成一个有条不紊的社会环境，建立起来稳定的社会秩序。这是对社会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巩固，使之合法化的根本要求，也是任何阶级的政治统治追求的首要目标。这种秩序不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安排，也不是社会各阶级的相互调和，而是占优势的阶级对社会阶级斗争的控制。这种强力控制在外观上对于一切社会成员一般地说都是无例外的。无论是谁，只要不按法的权利和义务行事，都要受到规整；只要他的行为超出现行法的权利和义务体系所定型的社会秩序的极限，采取了外部的对抗形式，都要立即被依法取缔。

在我国，已经基本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情况下，为了建设同样需要秩序。虽然这时的社会秩序与剥削阶级国家的阶级压迫秩序已经有所不同，只对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实行控制，但是为了防止阶级斗争的激化，维护社会稳定仍然是压倒一切的任务，是实现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条件。因此，必须及时而有效地解决各种权利义务的纠纷，而对于那些破坏社会秩序的极端行为则坚决予以取缔，以保证社会秩序的安定。哪个国家都有刑法，这是从无例外的。

其次，确定和维护社会经济生活有秩序的运行。上面谈到的内容主要是控制社会秩序的外缘。在这个秩序的大框内，人们所从事的日常经济交往，也要有秩序地进行。这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认可社会成员之间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基础上，在现行经济体制中，横向的经济生活交往秩序。包括对于自然人和法人的产权关系，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整个经济流程，全面予以法律化。从而使广大社会成员在经济生活领域的自主活动规范化，建立起微观的经济秩序，以保证这个领域的经济生活按照其特有的客观规律，依法自动地运行。还有一个方面则是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生活实行

宏观调控的法律化，使人们横向的经济交往关系和纵向的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理协调起来，在现行社会基本制度基础上，使经济体制既保持充分活力，又可减少盲目性。这两个方面对于一切国家都是适用的。只是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某个方面的强弱和所采取的具体手段，特别是所实现的预期阶段任务不同而已。

我们在过去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主要采取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组织社会生产和分配，以及流通、消费等全过程。那时法的作用受很大限制，主要及于对经济制度的巩固，在经济体制领域的作用甚微。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不仅会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而且要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法律体系。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也由采取行政手段改为主要采取法律手段间接地进行，并尽量同经济手段一道使之融入市场的行为之中。适应这一需要，我国的民商法和宏观调控法将有很大的发展。法在建立社会经济生活秩序方面的功能，反映了法所根源的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及其反过来又服务于这种物质生活条件的作用。

再次，确立和保证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秩序化。法是由国家制定和保证实施的。因而，法在维护社会秩序和组织经济生活有秩序的运转中，都要通过国家的具体活动来保证和完成。为了使整个社会活动全面秩序化，国家自身的组织和活动也必须融入整个社会秩序中去。这就是国家通过法来确定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准则，把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确定为法定的权利和义务。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说过：“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①所谓有组织的暴力，就不是乱来，就是要建立国家组织系统，确定它的职权，即法定职务权利义务体系。国家好比一台机器，制作蓝图和操作规则以及保养维修等就是保护和约束这台机器的法。只有这些都合乎要求，使用得法，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一般的社会秩序和经济运作秩序才能得到保证。而且发生破坏社会秩序的极端行为即发生刑事案件时才能及时解决，使遭到破坏的秩序迅速恢复；当经济运转链条上某一环节产生故障，发生民事案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

时，也才能及时解开，保证经济运转渠道的畅通。同时也可以及时排除国家机关自身组织的部分坏死和运转不灵，以及妨害法的功能实现的种种弊端，也就是处理行政案件。就是说，国家通过法在确定社会、经济和政治等活动规范和行为模式的同时，也确定了在违反法的规范和模式时所采取的处置手段，包括刑事的、民事的和行政的强制措施，以保证法的功能的发挥。

上述法的功能主要是就国内说的。随着国际各国双边或多边交往的增加，特别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在商品与技术贸易方面要与国际市场衔接，因而法在维护秩序方面的作用，已经超出国界，在同世界各国合作，共同维护国际交往秩序中也必将日益发挥着显著的作用。

（三）法的价值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关于法的价值问题曾被资产阶级的一些学者弄得混乱不堪。其实这个问题就是通过发挥法的功能而实现的对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保障，并不难理解。

每个时代的统治阶级都是在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基础上代表社会的那个阶级。人们的行为规范，具体化为人们法的权利和义务，是统治阶级根据其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和承受能力确定的。然后又反过来通过实现法的功能把社会的发展控制在秩序的范围，把现实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巩固起来，使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得以实现，也就是使其根本利益得以保障。这就是法的价值，也是法的本质的实现。不能脱离社会基本制度的本质利益，单纯到经济体制中去寻求法的价值。如把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秩序、自由、正义、效益之类作为法的基本价值。把法的价值同社会基本制度分割开来的秩序、自由、正义、效益等，其价值究竟如何呢？我们可以进行一些分析。

首先，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其目的是为了现实和保障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并不是为秩序而秩序。特别是这种阶级统治秩序是通过具体的社会生活秩序，通过权利义务的分配，通过诉讼过程解决争端和在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建立生产、分配、交换秩

序，以及维护权力运行秩序实现的。它们是一个整体，不能分割；又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就是说，秩序只是统治阶级实现其根本利益的前提。这种秩序并不是阶级调和，而是一个阶级对一个阶级的压迫。对于统治阶级是压迫别人，对于被统治阶级则是受别人的压迫。这个道理很简单，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包括法西斯势力发动灭绝人性的侵略战争和蒋介石搞“四·一二”政变，都是在建立“秩序”的幌子下进行的。即使当今在一些国家中，那些难分难解的内战或是外战中，也是双方都打着建立或者恢复秩序的旗号进行的。不考虑秩序的目标，不考虑秩序的实质，单纯就秩序论秩序来谈法的价值，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其次，什么是自由？它同平等一样是由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作为普遍的人权首先提到人们面前的。它有具体的历史内容，同样不是抽象的存在。凡属法都是平等的尺度和压迫的工具，也是自由的保障和行为的约束，都是两个方面的统一。在资产阶级国家，自由对于无产者是摆脱了奴隶对主人的人身隶属和农奴对地主的人身依附，从而取得了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而对于资本家则是摆脱封建的等级特权和地区特权，实现投资自由。一方有了自由劳动力，一方有了自由资本，正好实现了资本主义的剥削自由。也正是在这种自由的下面实现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他们的法的价值就在于对这种剥削制度的保障。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则是要消灭这种剥削自由，消除由这种自由带来的两极分化，使劳动者在受剥削的自由下获得解放，同公有制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以按劳分配为原则，实现真正的劳动自由。一个是剥削自由，一个是劳动自由，相互间有天壤之别，怎么可以把抽象自由这个字眼的表面含义，推崇为一切类型的法的价值呢？

社会基本制度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自由，与为实现这种自由所实行的经济体制中的自由是不一样的。经济体制中，如市场经济中的契约自由，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其意义是不同的。在奴隶制社会，它是奴隶主买卖奴隶的自由，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是资本家无偿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自由。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契约自由才是劳动者同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法律形式，是摆脱了剥削的劳动自由。自由在不同的社会中，对于不同的

人们，其意义从来是不一样的。它是统治阶级实现法的价值的一种手段，给谁和不给谁，给什么样的自由，都是为了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而并不是法的价值本身。

再次，什么是正义？马克思说过：“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绝不会灭亡的；更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绝不会出现的。”^①正义是同某一社会形态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相联系的，而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存在，都具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的界限。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所有的剥削阶级都宣布由它所代表的社会形态，包括它们的法是正义、公正、合理的。尽管现在回过头来看，它是何等荒谬，如发动战争掠夺奴隶，等级特权，世袭皇位，人身依附，雇佣剥削制度等等是如何的不合理，不正义，以至于不人道。可是在当时来看却有其历史之必然，且是无法跳跃的历史长河中的一步，都曾经有其正义的光荣。然而，这种所谓“正义”绝不是永恒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的价值都有其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地现存生产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②。就是说，当由法所确认的生产关系即财产关系失去了它的正义性，从而它的法也随之失去了正义性，并将迟早被革命所废除而退出历史舞台。也就是说，只有社会生产力在法所维护的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范围内尚有发展余地的时候，才可以谈法的正义性，否则绝无正义可言。仅仅根据法在惩罚犯罪、解决纠纷中使用由统治阶级所规定的所谓“公平”的标准，就把法与正义等同起来，是一种肤浅的看法。

最后，什么是效益？谁的效益？如果说，在现存制度内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可看做是一种社会效益，那么在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桎梏的时候还有什么社会效益？须知，社会效益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要服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需要的。而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

先是政权，即作为其根本利益的政治前提，即统治地位的巩固。否则，就什么也谈不上，甚至统治阶级也要成为被统治阶级了。任何统治阶级在其统治地位受到威胁时，为了维持政权可以不顾一切，以至于发动战争，破坏既有的生产力。这时候，维护统治保持政权在手就是一切，哪里还有什么经济上的效益优先？所以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包括维护它的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这才是其法的根本价值。更不能把进入市场的任何人追求效益的动作都看成是法的价值。

（四）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功能和价值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功能，除了它所体现的法的价值不同，它所维护的社会秩序的阶级内容不同之外，从其领域上看与其他阶级社会的法的功能并没有原则区别。它的功能，可以从其维护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经济生活有序地运行，以及推进国家机关的自身建设等方面表现出来。在当前，我国的法除了控制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秩序之外，主要是参与解决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使社会生活、经济运行和国家机器的运转得以有序进行。这当然是动用反映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来解决这类社会矛盾，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功能的实现。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价值，也是实现和保障掌握政权的阶级，在我国即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也就是归结为维护、完善和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及与此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生产力的不断解放和发展。也可以说，我国法的价值就是实现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即使是初级阶段，随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已经消除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抗根源，使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意志的法，更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完善，使生产力不断地得到解放和发展。因此，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我国的法在推动历史进步中的价值将得到更加充分的

实现。

对于剥削阶级国家的法来说，只有在其所维护的物质生活条件符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时候，也是在客观上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时候，他们的法是进步的，正义的。如果社会的发展，经济规律的作用影响到它的根本利益，它就会毫不犹豫地运用政权包括运用法作为工具，逆经济发展规律而动，直至造成经济上倒退和破坏而在所不惜。当然，这种过程不能持久。因为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是决定性的，它终将会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如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法必然被废除那样。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因而它应当自觉地做到同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相一致。但是，由于法的制定是人民意志的一种集中过程，因种种原因，包括经验不足和种种意想不到的干扰，也有主观与客观脱节，与经济发展规律相背离的时候，从而犯这样或者那样的错误。然而由于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与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相一致，相互间有所背离必然是一时的，而且有能力经过自我调整得到改正。只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邓小平理论，认识清楚社会主义的本质和规律，通过法的形式正确地反映社会 and 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就能永保我国法的进步性和正义性。

总之，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价值，才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的真正正义。因为社会的发展本身就体现着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的根本利益。当人们把维护这种秩序和正义用以推动历史的进步变成完全自觉行为的时候，法的价值就会最终地得到充分实现。

六、法规范与法关系是法的核心构成

法规范和法关系是法的核心问题，也可以说是法的基本存在。法的形式是法规范的载体和法关系建立的依据；法的阶级性和国家强制力的使用，寓于法规范和法关系之中；法的功能是通过法规范落实为法

关系，由法规范模式转化为人们的行为模式以维护社会秩序；并最终归结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有关法的其他一切问题也都源自这两个问题，法过程是法规范的产生和法关系的形成和实施步骤；法部门最根本的是对法规范和法关系的划分；依法治国，完善法制从根本上说，就是法规范和法关系的统一实现；等等。

（一）法规范

法规范是法的本体，是实现法功能所依靠的特殊手段，没有法规范就没有法。它是统治阶级为了建立其所惬意的社会秩序，由国家制定、创制或认可，公布于社会，以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人们的行为空间或界限，并可模式化为法定权利和义务。

法规范的产生，可归结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对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基本政治、经济制度由国家制定的法律予以记录，也叫确认或者肯定。法必须在基本制度的基础上产生并起作用，这也是法的阶级属性所在。基本制度是通过革命斗争的胜利建立起来的。夺得政权的阶级必须首先利用政权通过法律把这项最大的胜利成果肯定下来，然后才是其他各项工作。如宪法就是对已经争得的民主事实的肯定。这是每个公民不能随意挑选的。第二种情况，是由国家创制的法规范，规定社会人们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是在基本制度的基础上所建立的社会秩序，确定每个人的行为空间和界限。如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其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每个公民所必为的。第三种情况，是由国家认可社会上既有的习惯权利和义务或者人们自主决定的权利和义务，如合同法、婚姻法等，每个公民可以自己进入法角色，自主制定合同，自主选择对象互相同意结婚，由法律予以认可。后面的两种情况，是任何国家都有的建立社会秩序的要求，各个国家互相可以合作，甚至共用。如共同打击国际犯罪，共同制定和实施国际贸易规则等。而这两种情况所借以建立的基础，即由法律所肯定的各自国家的基本制度则是不能混同的。法规范产生的三种情况是大体的分类，在部门法中，或者每项具体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法规范中，是可以互相交叉的。法规范产生的这三种情况可以视为法规范的

分类，即：肯定性法规范；创制性法规范；认可性法规范。根据法规范所确定、创制和认可的内容，还可以分为制度性法规范和与制度性法规范相结合的体制性法规范。

法规范的构成应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是将法的内容向社会公布，以表示法的存在，使作为受范对象的人们能够预知这些法的内容，这是法规范得以发挥作用的第一步；第二，是法规范生效的条件，也就是有了法的事实的前提，有了这种条件才可能产生人们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具体的可为行为或者必为行为，成为活的法规范；第三，是人们的行为空间和界限，在什么范围内的行为是合法的，其他人不得侵犯，超出什么界限的行为是不合法的，将面临国家的强制追究或者被取缔的后果；第四，是国家的强制保障，在法规范确定范围内的行为受国家的强力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超出法规范确定的界限的行为受国家的强制追究，以恢复法定秩序，这种国家强制是不容分说的，同意要服从，不同意也要服从。这种法规范构成的四个方面，可以简化为公布、条件、行为、保障，综合起来，就形成示知给社会人们的法规范模式，即法定权利和义务。

法的强制就是国家强制。它依靠国家的暴力组织实施，是国家在平时所使用的主要强制手段。具有主权性，不受其他权力限制。法的实施体现国家主权的至高性，任何人不得违反。只有国家在行使权力需要时，才可以修改或者废除法律。法的效力及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全部空间；从法的公布之日起，至法的实施终止或者对该法的废除时止，全时段发生效力；对法在生效的空间和时域内所有的人，无例外地都要遵守。

对于违反法规范的行为，也就是违法行为，不论是侵犯别人的权利，还是拒绝履行义务，都以追究法的责任的形式使用国家强制，以保证权利的不被侵犯，义务的得到履行。这也是法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如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或者其他组织规范的根本区别。法的强制，主要采取个案的处理方法。首先找到责任主体，明确其行为违背社会的因果关系，然后给予法的制裁。法的责任也就是人们行为的结果责任，是对于侵犯他人权利和拒绝履行义务所造成的违背社会后果行为的追究，是对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要实行的国家强制措施，以恢

复和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

为了对不同的违法行为，实行不同层次的国家强制。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所产生的危害社会的后果，确定不同的法定的责任。有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对责任人分别行使刑事强制、行政强制和民事强制等手段予以处理。刑事强制是对犯罪人处以刑罚，是法的强制中最严厉的一种，对于刑事责任人，根据罪刑相当的原则，给以剥夺自由直至剥夺生命的处罚；行政强制，主要是对于职务上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行政违法行为所引起的对行政责任的一种追究，给予纪律处分和治安管理处罚等，以达到对其所造成损失的补救和对后来者的以儆效尤；民事强制主要是一种财产上的强制，如对财产的收缴、没收、封存、扣压、拍卖等，做到给损失方以补偿。刑事强制和民事强制都是司法强制，经过法院判决后执行。行政强制可以在司法强制之前独立行使，解决不了问题时，最后也可以诉诸法院。

对法规的分类，肯定、创制或者认可，法规的几项要件，法的强制的实施，都可以分别反映在不同的法律文本或者条文之中，而且所规定的内容可以互相交叉。但最终都必然综合成为法规模式，即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才能变成现实。

（二）法关系

法规的落实形成为法关系，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落实形成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法关系是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落实，是国家意志主观见之于客观，在人们社会关系中的实现，也就是法规模式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转化为人们行为模式，成为人们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才有在法关系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秩序，实现法的功能。国家通过公布将法规示知于社会之后，当特定的前提条件具备时，人们之间根据对法规的预知，相对于特定客体，落实为一种有法的强制予以保障的可为或者必为行为，即转化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法规转化成法关系。有了法关系的主体，针对特定客体，加上现实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法关系。法规的制定，只是向社会人们示知一种行为的必要与可能，法关系则使这种必要与可能成为现实，给本来的社会

关系加上了一层法的硬性包装，形成一种不可侵犯的社会秩序。

法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主体、客体、现实的权利和义务。首先，法关系主体，是法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各阶级、阶层，各民族、种族、家庭、社会集团、企业事业单位的人都可成为法关系的主体。其次，法关系客体，指法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可以是物、非物质财富、人的行为，也可以是法人、国家和人本身。再次，现实权利和义务，是法关系的核心，决定具体法关系的内容。主体、客体是建立法关系的前提，还不是法关系的现实存在，还要有现实的权利和义务，就是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落实，人们的预知、可为和必为行为，在国家意志的指挥下，得到统一的实现，成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法规范或法定权利和义务，只是国家预置的一种强制保障的要求，在落实为现实权利和义务之前，尚未构成法关系。所以，现实的权利和义务才是决定法关系具体内容的核心要素。

与法规范产生的不同情况相适应，法关系也有三种情况，即：一是自在的法关系，即当某项法律实施后自然产生的法关系，如公民同社会和国家的基本关系，包括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决定公民在社会和国家中的根本地位，是在宪法公布生效之日起就肯定了的，也是任何人都不能依主观意志进行选择或改变的；二是必为的法关系，如由国家创制的法律生效之日起，就确定了的相应的法关系，每个公民都必须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从而有秩序地从事各项工作和生活；三是自为的法关系，即由公民自主决定参与的法关系，如公民签订了合同，就进入了合同规定的法关系，没有签订合同就不进入这种法关系。法关系除了自在、必为和自为的法关系这种分类之外，与法规范分类相适应，还可分为制度性法关系和体制性法关系。

概括起来，法关系有如下特点：

(1) 法关系是社会物质关系的反映，属于上层建筑领域。正如马克思说的：“法的关系正向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

关系。”^①当然，法关系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直接反映社会物质关系的，如财产关系，它本身就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处于靠近物质关系的临界线；一种是其他领域，如政治领域和文化教育领域的法关系，以及法自身领域存在的不同层次的法关系，是对于社会政治关系和文化教育关系的法律确认，以及对法关系的再确认。但这些关系归根结底仍然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两类法关系，虽然最终的根源都是社会物质关系，但其中的财产关系则是对于物质关系的直接反映，政治领域和文化教育领域等法关系则是物质关系的间接反映。相对于政治、文化教育诸领域的法关系，财产关系又是起决定作用的。

(2) 社会关系的基干部分。并不是一切社会关系都必须转化为法关系，只是那些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为了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必须由法予以控制和调整的那部分社会关系的基干部分才是必要的。也就是有关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教育等领域中需要制度化、法律化才能得以推行，否则，如果没有法的介入，则易于为社会秩序带来混乱的那部分社会关系。而根据各国的历史和现实国情，由既有的社会习惯、道德规范，或者是宗教教规就可以解决问题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则勿需法的介入，尽量地使法能够准确地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根据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做到疏密有致。

(3) 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法关系的主体，也是现实权利和义务的主体，都必须是有权利能力和责任能力的人，而且全社会的现实权利和现实义务之间，在总体上应当是平衡的。第一，社会上由一部分人享有权利，由另一部分人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统治阶级适应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与承受能力，应当优选出较佳的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使享权利者有积极性，能够担当起社会发展的主动轮的作用，推动社会走向繁荣；使义务承担者又可以承受得了，活得下去，从而带来社会的稳定。这就是权利和义务的大体平衡。第二，在具体的法关系中，权利方要遵守法定的权利界限，不能随意超越；义务方的法定义务界限也不能随意被移动，随意加码。这也是权利和义务平衡的要求。第三，权利和义务作为一种人们的行为模式，享有权利的同时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8页。

有遵守权利界限的义务，不得随意超越；履行义务的同时又有要求别人遵守义务界限的权利，也不得随意超越。这也是权利和义务平衡的要求。

在基本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从总体上说，已经没有只享权利不尽义务，或者只尽义务不享权利的不同阶级或者不同等级的人。但是，社会主义消灭了阶级的不平等，还存在因工农、城乡、体力劳动脑力劳动的差别所产生的实际上的不平等，因而把同一标准应用于不同人的身上的权利和义务仍然存在。人们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只能实现基本上的平衡，从形式到实体上都是基本的平衡。否则，权利的面太宽，社会养不起；义务太多了，群众难于承受，也会带来社会不稳。至于法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和每个人行为模式的界限所要求的权利和义务平衡，即遵守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则更无例外。明确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也是明确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的行为界限。这是法治的严明，对一切社会都是必须的。

（三）对法规范和法关系实行拆解的意义

我们对法规范和法关系进行了拆解，也就是把它拆成零件进行说明。把法规范构成和法关系要素对应起来；分开法规范模式和人们的行为模式；分出国家肯定、创制和认可的法规范；分出自在的法关系、必为的法关系和自为的法关系；分为制度性法规范和法关系，体制性法规范和法关系；把法的权利和义务分为法定权利和义务，现实权利和义务；等等。拆解出这么多零件，有必要吗？

实际上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在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上长期以来存在着极度的混乱，在一个时期内有如外来物种的疯长，加上强势文化的渗透，掩盖了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和许多相关事物的真相，很难破除。马克思主义的灵魂是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对这些具体问题如不进行具体分析，是无法消除混乱的。

例如，权利的意志说、利益说和力量说之类，在明确了法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关系是法规范向社会生活领域的落实，人们的

权利是在国家意志的指挥下实行的有意识的行为，也就明确了权利反映的是国家意志，人们的“有意识”是在国家意志范围内的有意识；利益说也是一样，首先是国家意志，也就是统治阶级意志所反映的根本利益，人们个人的利益只有在服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条件下才有；至于力量说，那就更是只有国家的强制力量了，权利本身如果没有国家和法的保障，只是空话。这样拆解的结果，那种抽象的意志说、利益说和力量说之类的东西，也就无处存身了。

又如，所谓应然权利，是天赋的、自然存在的、社会自发发生的之类，在明确了国家肯定、创制或认可法规范，并形成成为法规范模式，即法定权利和义务，也就可以明白他们所说的应然权利，不过是由国家认可的那部分习惯权利包括市场上自主制定契约的权利的扩大解释，把它说成是权利之上的权利了。抽象的应然权利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有的只是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通过国家的肯定、创制或认可，才能上升为权利。

再如，所谓已然权利和实然权利之分，在把法规范模式和人们行为模式分开，明白了法定权利和现实权利的区别，乃是国家意志主观见之于客观，向实际生活的落实。法定权利，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对于国家说来，属于主观上的；现实权利，是法定权利的落实，是国家意志主观见之于客观。从而，也就明白了法定权利和现实权利，就是被自然法学派说成是应然权利必然演变成的已然权利和实然权利，是把实际生活中存在的事物区分，作了歪曲的反映。

还有，所谓权利本位或者义务本位之论，在明白了法关系中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之间是平衡的，不论从整个社会的权利和义务分配上看，还是从法关系主体相互之间来看，也不论是从每个人的行为模式上看，权利本位或者义务本位都是不存在的。只有把履行义务装在权利名目下的伪装，如雇佣工人在行使自由、平等权利中，出卖了自己的血汗，通过履行合同去给资本家尽义务，法律只写权利不写义务，才有权利本位。义务本位同样不存在，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实行君主专制，人人皆属臣民，也不是以义务为本位。须知，那时的奴隶主和地主占有奴隶和土地，那是多么重要的权利！这些都是骗人的，任何社会从整体上看，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必须是平衡的，否则，其社会

的秩序是很难稳定的。

把法规范分为由国家肯定、创制和认可的，把法关系分为自在的、必为的和自为的，也有利于对权利和义务的分类。国家制定的肯定社会和国家基本制度的法规范和所形成的自在法关系，决定和表示人们在国家中的根本地位。这样，在对法规范和法关系的分类中，包括对法定权利和义务、现实权利和义务的分类中，都可以划归为制度性的法规范、法关系和制度性权利和义务。而那些由国家创制和认可的法规范，那些人们必为和自为的法关系，及由此而产生的法定和现实权利和义务，则除了交叉部分有反映制度性的法规范、法关系和权利义务以外，则是体制性的法规范、法关系和权利义务。以制度和体制为标准，对法规范、法关系和权利义务做出基本分类，可以直接看出法的社会性质，应是比较科学的。

法定权利和义务要落实为现实权利和义务才有实际意义。现实权利和义务是衡量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实际价值以至于真伪的标准，把权利说成是一种行为的可能性，其能否得到实现，是权利主体个人的事情。如在资本主义国家，每个人都有发大财和当总统的可能，这是法定权利，但是谁有本事使这项法定权利变成现实权利呢？只有那些大资本家和大资本家的代表。对于广大劳动者只是用权利平等所进行的欺骗，是虚假的权利。法定权利不能变成现实权利，是因为你个人无能。脱离社会条件，把责任全部推给个人的本事不济了。这是地地道道的剥削阶级的权利论。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社会上优势群体和既得利益集团的权利论，属于肯定“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旧社会痕迹的理论，是论证资本主义复辟的理论。

把法规范与法关系统一起来，法的示知转化为人们的预知，法规范适用的前提和法规范规定的人们行为界限，转化为人们的可为和必为的行为，法规范所预置的强制力转化成法关系的硬性包装，形成不可侵犯的社会秩序。这也就是法规范模式转化为人们的行为模式，法定权利和义务落实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法规范获得了实施，法关系得以形成，社会秩序得以确立。覆盖整个社会的法规范和法关系的统一实现，是实行依法治国，完善法制的基本环节。

通俗点说，法规范就是规定哪些人可以干什么，不可以干什么和

必须干什么？可以干什么，它的完整形态，即模式化是法定权利；不可以干什么和必须干什么，它的完整形态，模式化是法定义务。这里的“哪些人”是有阶级区别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是按阶级进行的。所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首先表现为法规范的阶级性。可以干的干了，受到法的保护；不可以干的，不干，必须干的，也干了，于是形成法关系。这也就是由法规范模式——法定权利和义务落实为人们行为模式——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为了维护这种法关系，对于那些不可以干的，干了，要受到法的追究；必须干的，不干，依法强制去干，都是为了维护法关系。法关系，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体现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落实，也是决定这种意志内容的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实现。

这样形成的社会秩序，不是阶级调和的产物，而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强加于被统治阶级。这种阶级压迫秩序是通过对统治阶级的自我约束，对被统治阶级是意志强加的法规范，落实为统治阶级享受权利，被统治阶级履行义务的法关系，从而实现法的功能；它又是法规范模式转化为人们的行为模式，法定权利和义务落实为现实权利和义务，以实现法的价值。经过这样的分解，会对法的阶级性看得更清楚。

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如在我国，由于还存在剥削阶级的遗留，国际上资本帝国主义势力还占优势，还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因此，法的功能首先仍然是把还存在的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使其复辟企图不能得逞。很显然，只有首先排除国际反动势力的进攻和粉碎资本主义复辟的情况下，才能顺利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问题。不能以为在平时的日常工作中，阶级冲突并不明显，国家和法都是以“公共权力”和维护“公共秩序”的名义在进行工作，就模糊了对法的阶级性的认识。不可想象，如果不能把复辟势力和侵略势力控制住，还会有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今天吗？如果没有安定的政治局面，我们还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吗？当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又会增强我们国家的实力，更有利地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和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这也就是我国法的阶级性和权利和义务的阶级性所在。

列宁说过：“每次大革命在破坏国家机构的时候，我们都看到赤裸裸的阶级斗争，我们都清楚地看到，统治阶级是如何力图恢复替它服务的特殊武装队伍，被压迫阶级又是如何力图建立一种不替剥削者服务，而替被剥削者服务的新型的同类组织。”^① 法同国家一样，在阶级斗争尖锐时期，特别是在被压迫阶级起来进行有组织斗争的时候，国家和法立即会全面露出其偏袒一方，而直接对付被压迫阶级的狰狞面貌来。这种情况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1927年“四·一二”镇压工人运动，1935年“一·二九”镇压学生运动的情况历历在目，还用多说吗？只是在平时，法在发生作用的时候，要经过一系列的程序，认识它的时候要透过许多中间环节，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还是现社会的公正标准，因此，极其易于被剥削阶级学者所搞乱。当然，在和平时期，也不必要必须使社会秩序经常表现为公开的对抗状态。实践证明，那样对社会的稳定是不利的。但是在认识上，则应当是清楚的。

只要我们对法的构成进行拆解，就是在平时，对其阶级性的认识也并不难。特别是从其在社会上的作用来拆解为制度性和体制性的法规范、法关系和法的权利义务，就会对法的阶级性看得更为清楚。体现社会根本制度的法规范、法关系和法的权利义务，直接实施控制社会阶级压迫秩序的功能，其阶级性质应不成为问题。而体制性的法规范、法关系和法的权利义务如何呢？直接看去，在哪个社会里都有，似乎没有阶级性。但它同哪个社会的根本制度相结合，就从属于哪个社会根本制度。从属于一定的阶级，也是一种阶级性，只是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已。但是，绝对没有除了阶级性之外，还有什么所谓“一般的社会性”之类的东西。反映统治阶级意志这个法的本质，体现在法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的始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之根本，是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也是揭露剥削阶级法学之为伪科学，以至于反科学的钥匙。

总之，只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把问题搞清楚，就是毫无问题的。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7页。

七、公法私法问答录

甲：近期关于公法私法问题不仅有许多文章涉及，而且有专门文章发表。显然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以来出现的一个热点问题，你能够谈谈吗？

乙：作为一家之言，参加讨论，说说看，不一定说清楚。公法私法的划分，是古代罗马法中采用的。开始时的称呼和界限并不很清楚，后来经过一段发展定型为公法和私法。这是最早在西方出现的一种关于法的部门的划分，后来被延续下来。直至今日，还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沿用。但是，从来划分标准不一，而且无法取得一致。也有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做这种划分，以至于还有主张取消这种划分的。

（一）关于划分公法私法的标准

甲：您能说一下公法私法划分的标准吗？

乙：就我所知，公法私法划分的标准，在国外有过许多，甚至达到十几种，但主要的是主体说、意思说、利益说和社会说等。每种划分标准并不都很规范和科学。

甲：请具体些，先从主体说开始，作个简单的介绍可以吗？

乙：所谓主体说，就是按照法关系的主体来划分公法和私法。一方或者双方为国家或者国家下面的公共团体者为公法，一方或者双方为私人或者私人团体者为私法。这种划分在实际上界限很不清楚。按照这种标准，必然出现一个庞大的中间地带无法划入或者重叠。当法关系的主体，双方一致，自然不存在问题。如果双方的主体不一致，就是公法中的一方“为国家或者国家下面的公共团体者”，而另一方为“私人或私人团体者”；私法中的一方为“私人或者私人团体者”，而另一方为“国家或者国家下面的公共团体者”，将如何划分？这时，

两者的另一方主体都延伸到对方的领域中去，那么这部分法，是属于公法还是属于私法呢，还是公法私法都不是，或者既是公法又是私法呢！

甲：那么法关系主体的双方均为“私人或者私人团体”，或者均为“国家或者国家下面的公共团体”总可以分得清楚吧！

乙：其实，法关系主体的双方都是“私人或者私人团体者”的私法，也是国家所制定的法律。他只是在国家认可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有一定的相对自主权利。与公法的差别只在于对人们行为的直接规定和间接认可，并没有什么公私之分。是法，都应该是公的。

甲：那么您对意思说的看法如何呢？

乙：意思说的大意是，凡属法关系的形成是通过权力者对服从者的意思表示的是公法，反之，法关系的形成是通过关系主体对等的意思表示的是私法。

甲：这种划分的标准比起上一种标准应该说要好些吧！

乙：也不尽然。法关系的形成即或是通过关系主体对等的意思表示的，也必须合法，特别是符合民法、合同法的规定。否则是无效的。所以，它也不单纯是关系参与者的独立意志，而仍然是在国家意志容许范围内的活动。就这一点来讲，关系主体对等的意思表示，也归结为一种权力者和服从者的关系。只是被称为公法的刑法是直接对人们的行为提出约束，而被称为私法的民法则是授权给参与者在法定范围内一定的自主选择的自由。两者只有权力和服从的方式不同，并不存在法本身有什么公私之别。

甲：还有利益说，其具体内容如何？

乙：凡确认以公益为目的，或者关于国家制度方面的法是公法，而以追求个人利益为目的的则为私法。这种标准同样是不科学的。因为世界上并不存在不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单纯以追求个人利益为目的的法。法作为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范围内的一种手段，从根本上说，就是把被统治阶级每个人的利益追求控制在服从于统治阶级利益所要求的条件下。正是对于诸多个人利益的追求所产生的碰撞，通过国家的法律使之统一纳入统治阶级的利益之中。所以单纯保护追求个人利益的私法是不存在的。

甲：除此之外，据说还有一种社会说，其具体情况如何？

乙：所谓社会说，指以国家或者以其他社会组织为对象的法谓之社会法或者公法，以个人为主要对象的法称个人法也叫私法。这种标准实际上是前述主体说的变形，或者说是前述几种说法的混杂和延长，构不成一种独立标准。而且公法私法也有松动，可以用社会法或个人法并称。实际上既划分不开，也说不清楚。果真按此标准，以社会组织法人为对象的民法岂不成为公法。而以惩罚单个人的犯罪为对象的刑法，岂不又成了私法。

（二）公法私法划分的社会历史根源

甲：公法私法的划分既然在历史上存在过，并且至今有的国家仍在使用，特别是近几年在我国也出现一些“复兴私法精神”，“移植私法”的议论，它的实际价值和社会历史原因究竟在哪里？

乙：这首先应当认识清楚公法私法划分的本质是什么，它到底有过什么意义？在前面已经提到，公法私法只是一种法的部门划分，并没有实质性的意义，而只有表象的意义。只要认识清楚法的阶级本质，不使它妨碍对于法的本质的认识，在一些国家中保留它也无关大局，也用不着我们去否定它。而且在同他们打交道中也不妨碍用一用这两个词。但是，在我们这里，用于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部门划分则是不可取的。因为它不科学。

甲：能深入些讲一讲这个道理吗？

乙：古代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①。由它首先提出来的公法私法之分，特别是私法只反映了国家对于奴隶主自动的市场交易（包括买卖奴隶）行为，即契约行为的认可，也就是对于奴隶主相互间自愿进行的等价交换行为，采取了间接的控制方式，并且它只存在于市场经济体制的范围之内。这种对社会秩序实行控制的方式上的差别并不表示法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5页。

质，也不是法的精神。

甲：那么，罗马法的本质和精神是什么呢？

乙：罗马法的本质，也是罗马法的精神，或者说它的灵魂和中枢神经，罗马法的根本社会属性，是由古代罗马所建立的奴隶制经济制度所决定的，而不是由同这种制度相结合的尚处于萌芽状态的市场经济体制所决定的。具体地说，就是由代表这种经济制度的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决定其法的本质和精神。

甲：这种公法私法之分为什么在中国未曾有过，而只是在西方的古罗马出现呢？

乙：罗马法是奴隶制时代的法，中国也经历过奴隶制时代。但是在古罗马民法很发达，而在中国则自夏禹国家产生以后就是以刑法为主。但是，民法也好，刑法也好，只是在法的形式上或者说法的部门建设中的区别，并无关于法的本质或者法的精神的区别。它们都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民法发达和以刑法为主，可能是由于各自奴隶制度的不同特点决定的。在古罗马，执政的是工商奴隶主阶级，中国古代则是宗族奴隶主阶级掌握政权。前者把奴隶当成物品，法律主要是规定奴隶主占有奴隶和在市场上买卖商品（包括奴隶）的权利，也就是把奴隶交给他的主人对他实行专政。后者则把奴隶当做自己宗族在战争中的猎获物，由国家统一制定刑法，统一地处置奴隶，以实现奴隶主专政。其本质都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专政。只是着眼点和专政的方法有直接和间接的不同而已。

甲：这是公法私法的早期情况，后来的发展情况如何也能说一说吗？

乙：公法和私法之分延用至资本主义国家而不衰，其重要原因不在于这种划分的实际意义或者说有什么重大的科学认识价值，而是它可以掩盖法的阶级性，符合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需要。不仅公法私法的界限模糊，而且从历史的漫长过程来看，只是一种过渡性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它已经走向淡漠，并且日益被架空。

甲：其具体情况如何，能介绍一下吗？

乙：在资本主义国家，随着法的部门分工的发展，一方面是公法和私法的内容被进一步充实和具体化。他们通常把由资产阶级首先搞

起来的宪法、行政法以及原来就有的刑法，即被认为一方或者双方自始至终有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的，或者说解决国家权力与所管辖对象的纵向关系的，称之为公法。而民法、婚姻法、家庭法等被认为是公民之间按照自己意志涉足的，也就是由国家采取间接方式处理公民之间平向关系的，称为私法。与此同时，另一方面，正是由于这些相对独立的部门法的日益充实，使公法私法的划分自身走向架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等部门法的独立意义日益突出，已经没有什么必要，必须通过按公法私法去归类才能表现自己的存在。再加上公法私法之间不可避免的交叉，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特别是对市场经济的调控，也自然会使公法私法的界限走向模糊。特别是他们在公法私法之外，有的又搞出一个社会法，如劳动法、保险法等，就是其公法私法框架的局限性，已经容纳不了新的法的部门的表现。

（三）对列宁的话不可以轻易否定

甲：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有没有公法私法的划分？

乙：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已经被取消。这个问题首先是由列宁解决并说清楚的。列宁说过：“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有人把列宁的话解释为是指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有制经济说的。我认为不是这样。列宁在世时并没有消灭私有经济。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私有经济还有所发展。他所说的“经济领域中的一切”显然包括了非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私有经济，也就是俄国革命前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或者是重新滋长起来的私有经济。凡法皆“公”，所有的法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无论从字面上，还是从逻辑上都不存在私法。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的概念中的应有之义。对于法，不论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还是认可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只有直接间接之分，并无公法私法之别。它们都是国家权力的实现形式。这是科学的，不可以随便改变。

（四）在我国复兴私法的理由难于成立

甲：然而，私法作为与市场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产物，它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取消了私法会不会影响到法对市场经济规律的利用？

乙：市场经济规律是经济体制的发展规律，它不能独立起作用，必须同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并从属于社会基本制度的发展规律，从无例外。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受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支配。代表任何制度的统治阶级都可以利用市场经济的规律为自己服务，特别是运用法这种手段认可人们在市场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实现其本质利益。而在它这样做的时候，又必然主动地或是被动地服从于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统一规律，以及由它所代表的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甲：这样说来，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还是否有必要恢复公法私法的划分呢？

乙：我是不主张在我国进行这种划分的。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由国家实行的，是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和由经济立法来规范的，哪里还有什么单纯地调整私人或民间“横向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私法呢？没有私法，失去了对立面，也就不必要再称什么公法了。

甲：有人提出中国现在是罗马法精神的复兴，私法精神的复兴，并提出应当实现公法私法二元和私法优位等，对这些问题，你的看法如何？

乙：对于这些问题应当说清楚，以免对法制建设产生误导。公法私法二元和私法优位同我国法制统一的精神和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不符，在我国恢复私法是不必要的。说在我国现在是罗马法精神的复兴，是私法精神的复兴，只是一种表面现象而未接触到事物的实质。罗马法、私法已在前面提到，它至多反映了私有制条件下处于萌芽状态的市场上的交易规则。如果说这是罗马法的精神，也只是表面的精

神现象，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它的实质则是同它结合在一起的根本制度，即奴隶制度决定的。这种东西与社会主义相比已经落后三个历史时代，要复兴罗马法的精神从何谈起呢？我们实行的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而且是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宏观调控下，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作用，也就是使用了各种社会都可以利用的配置资源的市场手段。而它正是要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创造的为自己服务的法来加以规范，并不存在其他类型的什么的复兴。否则岂非要得出在我国复兴奴隶制国家的法的荒诞结论！

甲：我们是否应当否定公法私法二元和私法优位？

乙：公法私法二元在古罗马表面看来确有这种现象，但充其量也只是一种法的部门划分，从本质上看都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反映，并没有什么二元。至于私法优位，至多是因为在那里法的产生首先是从经济生活领域的交换规则开始的。然而凡是法都是必须执行的，而且都是以“公共权力”保证实行的，在这个根本点上并无例外。至于到了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有了宪法，所谓私法优位就更不存在。只能是规定体制运作的法服从确定基本制度的根本法，怎么能反过来呢？在我国提出这个问题已经直接违背宪法精神。公法私法二元不符合“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第五条）的规定。私法优位不符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序言）的规定。

甲：还有一种说法，即建立市民社会，减少政治国家对市民社会的控制，启动社会自身的机制也需要私法。

乙：所谓市民社会，就是由享有人身和活动自由的独立市民通过契约而组成的独立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只有掌握生产资料的资产者才能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在人类历史上独立的市民社会只有一种，即资产阶级社会。市民不是指奴隶和农民，也不是奴隶主和地主，本来就是指资产者。世界上没有无阶级内容的政治国家，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政治国家，提出建立市民社会摆脱政治国家的控制，实际上就是要摆脱共产党通过国家对社会所实行的领导，这是使不得的。

甲：那么从由身份到契约这点来看，是否要恢复私法呢？因为市场经济无论是同什么社会制度相结合都是要采取契约的形式规范它自

身的运转的。

乙：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像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从小到大，再到大，有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而是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变过来的。这种转变从任何角度也不能说成是由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所谓身份那是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表示各等级地位的，是一个人从生下来开始确定的。而且界限极其严格，不仅经济生活、政治地位，以至于通婚都有严格限制。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大功劳是打破并取消了这种身份制度，提出并实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而使任何人都可以进入契约的领域，包括劳动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就这点来说，比起奴隶和农奴只能被他的主人来买卖或者随着土地买卖不同了。就此来说，资本主义实现了从身份到契约，甚至说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的转变是可以被人们理解的。但把它搬到社会主义社会，认为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的是身份制度，市场经济体制下实行契约制度，是不成立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建立以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从而使广大人民从被剥削被压迫下解放出来，成为政治经济上相互平等的主人，怎么能同身份制度联系起来呢？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强调契约的作用，应当加强契约观念是对的。但它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并不因此而改变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要用契约社会来代替它是不行的。因为社会主义是通过革命斗争的胜利而开辟了道路，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来的，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保卫的，并不是什么通过行使“天赋权利”，制定所谓“社会契约”而建立起来的。

甲：这样说来，公法私法的划分，与我们没有关系？

乙：任何事物都有其历史的联系性。同样，我国法的部门划分也有其历史上的来龙去脉。它在抛弃公法和私法的躯壳之后，承受下来资本主义国家在公法私法名义下所充实起来的部门法的内容，并使之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更加走向科学，与我国国情相适应，是什么法就称什么法，不再作公法和私法的归类，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法体系，提高其在法学研究、法律编纂的认识意义和法制建设中的操作意义不是很好嘛！

八、法治和人治，法制和专制

依法治国，完善法制是历代统治阶级所积累起来的较为成熟的统治经验，是一种有力的治国方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经过探索，总结所经历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参考古今中外各国的有益做法，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并把这些写入宪法。

依法治国，完善法制，同任何事物一样，都是在历史上存在和在历史上发展的。因而其实施的具体情况和理论上的内涵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但是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依法治国，完善法制越来越成为治国的普遍形式，而且越来越走向完善，不断向更高的水平发展。那末，到底什么是依法治国或者说法治和法制呢？

（一）我国的法治与法制

法治或者法制可以说，就是法规范与法关系的统一实现，法过程与法的部门体系对国家活动和社会关系的纵横覆盖，从而形成为人们行为的动静有序状态。法治或者法制首先是由国家作为社会代表，对社会人们行为规范的确定，成为一种“客观化”的准则，这是一方面；与之相对应的另一个方面，即这种行为规范落实于人们的行为上，都能够依法享有权利和依法履行义务。也就是国家用法而治，制定和运用法规范；社会人们依法而行，进入法关系，由国家提供保证使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中。全社会都进入这种规则状态，就可以说是实行了法治或者法制。

它的具体操作过程，从纵向上看，通过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又通过执法和司法，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就是通过国家有组织的活动保证法的生成和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这是从法

的过程中说的。再从法的覆盖面上来看，这个过程全方位地覆盖国家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国家活动依法行法，社会生活全面由法予以调整。概括起来也可以说，国家机关按照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运转；建立不同的法部门，分工合作，首尾衔接，形成不同层次的严密界线和保障体系；从而使社会人们，无例外地进入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行为模式之中，实现人们行为的全程定型化。这也就是社会秩序的建立，法功能的实现，依法治国的实行，法制的完善。

当然，法治与法制也并非完全等同。法治，即依法治国，是我们治理国家的方略。法制则指国家和社会生活在整体上的规范化状态。如果从汉语的词义上理解，一个是从动态上看，称为法治；一个则从静态上看，称为法制，也算贴切。并同英德两国在创始法制和法治时的词意相适应，并不难理解。

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对于法制或法治的理解也不一样。在那里，主要有两种。在英国，是“法的统治”，即 rule of law。在德国，其含义则为“依法进行统治”，即 Rechtsstaat。两种不同的理解，其原始推动力与其所属的法系相关。在“法的统治”下，不成文的习惯法处于主导地位，由法官“发现”和“宣布”法，由国家执行。其假设的前提是法大于国家，司法处于优越地位。翻译成法制比较恰当。它是在反对国王权力的专横中产生的，以法夺权。后来这种法制传到美国。由于美国有了成文宪法，并取得优越地位，因而在那里，不仅议会制定的普通法律不得违反宪法，而且产生了审判机关对宪法的监督和保证，使司法处于实际的优势。在德国的“依法进行统治”，其假设的前提则是国家的权力和地位是至高的，国家大于法。翻译成法治比较恰当。首先由国家通过议会立法，然后法才在国家的保证下发挥作用。从这种理论出发，引出不仅审判工作要依法进行，行政活动也要依法实现，所以在德国传统上有行政法院的设置。这显然是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特别是为了限制此前居于优势的国王的行政权力而设置的。两种说法不同，法制强调法的作用，突出相对稳定的静态存在；法治强调国家的作用，突出其动态的运行过程。实际上都是建立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即把君主专制的权力转移

到议会手里，由君主主权而发展为议会主权，由君主的以言为法而转变为议会立法，通过“法的统治”或者“依法实行统治”实现资产阶级专政。这样建立起来的法制或法治在资产阶级民主的基础上，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实现形式，比在他们之前君主手中的法制或法治更为高明，把暴力和欺骗的两手直接地结合在一起，使资产阶级统治取得客观化的形式，从而更为有效了。

我国现在所用的法治和法制这两个词的内含，应该说是从西方引进来的，不是我国古代法治和法制二词的直接沿用，那是君主手中的治国方法和手段。当然，也不是对西方这两个词意的简单照搬，不是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产物，而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法治或法制。其内含在新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科学化。法治和法制的概念之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别，只是对同一事物，从不同视角所作的不同概括而已。

（二）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方略

国家和法是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产生的。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是体现国家意志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凡属国家，都有以法之治。没有一个国家没有法，不用法来治理社会；也没有一个国家有法不用的。只是法的完善程度、使用的力度以及在治国方法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已，因而对于法治或法制的理解不同，以至于所创造的理论也不同。

在中国古代，法治是与人治相对而言的。法治是法家的主张。如“故先王之治国也，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虑于法之内也。动无非法者，所有禁过而外私也，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依法治国，则举措而已”。（《管子》）“故依法治国，举措而已，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当时的法治，实际上是刑治。在治国当中普遍采用刑的“举措”，事实上是不必要的，也是行不通的。在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这种办法只在地主阶级夺取政权、稳定政权中起过一时的作用，长时期内采取了德主刑辅的治国方略，实行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一般地说来，人治是儒家的主张。如“为政在人，……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礼记·中庸》）“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已”。“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荀子》）这种人治的主张，并不是绝对的。在实行中仍然是一刻也离不开法，即或在实行德主刑辅的治国方略中，所谓刑辅，实际上是由刑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其作用并不是辅助的。而且其中的所谓德主的“德”，亦非当今所理解的道德规范，而是包括着各种族规家法、吃人的礼教等驭民之术，把刑和其他许多法的功能转化为族权、神权以至于夫权予以实施。从而把暴力和欺骗的两手结合得更高明些。

除此之外，道家还主张过无为而治，也应属于人治的一种，用无为的人来治嘛！“……民莫之令而自正”。“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这种无为而治和单纯的德治、礼治等一样，只是一种主张，都与国家与法的历史使命无缘，在实际中是实行不了的。至多是在某些领域或者小国寡民的情况下，对于某些弊端起些说教作用，以辅助依法之治，或者只是对原始社会朴素民风的回味，而不可能起主要的治国作用。

在古代西方，国家与法的产生，法依附于国家，国家以法实行统治等与我国古代的情况毫无二致。只是在那里由于早期的商品交换比较发达，法的产生是从保护奴隶主个人的财产权利开始，不同于中国古代的法从惩罚侵犯奴隶主宗族的财产权利的行为开始。保护权利使法与权利等义，保护权利要使用惩罚；惩罚犯罪使法与刑等义，惩罚犯罪为保护权利。只有角度不同，并无本质差别。如果说我国古代的法治实际上是刑治，而西方古代的法治则民法起的作用较大。不仅由国家认可一些社会自发形成的私有财产包括私有奴隶，予以法的保护；也认可一些社会上法学家所整理的法学著作成为法的形式；认可法官审案的判例有立法意义；以至于把犯罪者交给被害人作为私犯处置等。但是这些都是其国家实行统治的手段，而不是离开国家暴力的民间行动。

可见，不论东方还是西方，在国家与法产生以后都离不开依法治国。当然，那时的依法治国还比较粗糙，都着重于维护社会秩序的外

缘，不论是惩罚越界行为，还是分配权利义务，都直接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且无论人治还是法治，也都是相对的。人治要用法，法治也离不开人，只有主从之别也。这是国家这个特殊的武装队伍，其意志是由国家强制保障执行的属性所包含着的，总是由人来制定和执行法的规则的。所以，法治和人治的划分从来是相对的，不可以把它绝对化。

资产阶级在民主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依法治国也不是绝对的。却不说在其实行的初期，他们所经历的反复和经过长期的建设才走向完善。而且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如在实行法西斯统治的国家还出现过人治的恢复。希特勒上台后解散议会，火烧国会议事堂，建立“民族的元首国家”（*der nationale fuhrerstaat*），实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元首的法西斯独裁，还不是人治吗？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也进行过人治的试验，而且还带来过政治上的一代清廉。但这都是一时性的。最终，在长久的治国工作中，大都逐步采取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但是，不同的国家有不同性质的法治和人治，绝不可以不加分析地宣布，不论哪个阶级实行的，凡是人治都是罪大恶极，凡是法治都是德政。只以人法划界，而不进行阶级分析。甚至于把法制换成法治的一字之改，炒成是解决人治恶政的神方。用这种观点评价历史是不科学的。

法治与人治相对应，法制与专制相对应。前资本主义国家绝大多数采取君主专制的统治形式。依法治国，实行法制也是君主专制的手段，而且治不到君主的身上。资产阶级国家，废除了君主专制制度，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相适应，采取了民主制的形式实行统治，并在这种民主制的基础上实行了资产阶级法制。虽然在前资本主义国家也有法制建设的问题，但那仍然是君主专制的一种手段。而在民主制基础上的法制，则是由资产阶级国家所首创。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就是法制的建立过程。从此，把民主同法制联系在一起，把君主换成民主，把专制换成法制。君主专制变成民主法制。在资产阶级国家中，对于法制并不是一开始就很完善，一开始在各国就有统一的理解。而是经过一个过程。至今随着各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各国间相互联系的加强，原来的历史遗迹日益减少，理解也逐渐趋于一致。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把资产阶级法制同其民主制的国家机器一道废除，在可以说是“空地上”开始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它把资产阶级法制从它所结合的资本主义制度，特别是同其少数人的民主制度的基础上剥离开来，吸收其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服务。它克服了资产阶级以少数人的民主为基础，并以维护剥削制度为功能的狭隘的法制，建立了世界上从来没有过的以多数人，特别是以劳动人民民主为基础，并且是以消灭剥削制度为基本功能的法制。它有许多创新，使依法治国达到了历史发展的更高水平。虽然在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不论前苏联还是中国都曾经有过曲折，民主受损，法治难兴，对于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在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已经彻底消灭了君主专制，但是出现过个人迷信和个人专断，也曾经破坏过社会主义民主，严重干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行。前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失败，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在中国它却经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依法治国正在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完善，并将进一步前进，直至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完善法制是历史发展不可阻挡的趋势。

九、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关于法理学的问题，我谈几点意见。这里的法理学当然指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

（1）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科学。可以从三个方面谈这个问题。首先因为它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这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真理的路线，是19世纪中

叶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才有的。它是法学成为科学的前提，或者说是达到法学真理彼岸的渡船或桥梁。没有这个通向真理的路线，就无法接近真理，就不能对于法这种事物有个系统的真理认识。法理学是法学的首位学科，当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才能成为科学的法理学，成为关于法的科学的基本理论体系。但是，并不是有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自然就有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有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而仅是有了一个使之成为科学的前提，建立科学的法理学的前提。

(2) 其次，马克思主义在解决社会问题中，对于所涉及到的法，按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社会结构和历史运行中予以定位，提出一些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如法属于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并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以及关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其内容决定于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等等。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唯物论和辩证法观察法这一社会事物所作的典范。这些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是建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具体的理论依据，要贯彻于法的各个问题的说明，不可以随意改动。但是这仍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先驱者不是职业的法学专业工作者，不是法学家，没有构筑法学专业科学的任务。

(3) 再次，建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专业科学体系，还要有专门的法学家队伍。发展法学要有法学家的专业队伍，古代亦然。古罗马的法学发展，靠的是一批法学家；资产阶级法学有很大发展，也是依靠他们有一个庞大的法学家队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当然也必须有一个法学家队伍。但是建立这个队伍是有条件的：第一，无产阶级必须取得政权。社会上的统治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思想，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马克思主义才可以取得对各种专业研究的指导地位。而且治国中的法制建设实践也才需要有科学的法学来指导，给予理论支持。第二，培养了自己的知识分子队伍，包括法学家队伍，能够开展研究工作；第三，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前进，努力工作并取得成绩。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并非所有的知识分子都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前进，而且也并不是有了马克思主义就自然会科学地解决法学的认识问题，只有在实际上工作有了成绩，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法

学专业理论体系，才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二）上个世纪 50 年代的苏联法学

（1）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的法学，首先是在前苏联开始建立的。前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是国家的指导思想，其法制建设需要科学的法学指导；并培养了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包括一批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家。这批人在一个时期内基本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同时在这样的基础上基本构建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专业科学体系。

（2）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前的苏联法学是前苏联法学家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是历史上最先建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体系的尝试，比较全面地构筑了在当时条件下的各个部门法学的科学体系。如法理学，把国家同法放到一起是有道理的，关于法的本质、概念的论述，关于法的起源和发展历史的论述基本上是科学的，还有关于法与经济、法与政治和法与意识形态的关系，以及有关法的规范和法的关系的论述，都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前进了。又如宪法学，把国家的阶级性质揭示出来并放在宪法的第一条；把经济制度概括为一组条文规定在宪法中；对于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了实现的物质保障；还有关于国家机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的创建等，已为实践所证明是科学的，并被吸收在我国的宪法之中。这种情况在其他部门法学也有，其中一些创见仍为我国法学的重要内容。

（3）当然，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前的苏联法学还有缺点和不足。这些缺点和不足，现在看来多半属于体制上的，即由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所带来的，而与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并无必然联系。如：在采取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领域，法制建设无法到位；行政手段突出了长官意志的作用，从而易于产生和助长个人迷信，使人治对法的干扰难以克服；特别是对制度和体制不分，人们对体制上的意见，往往被看成为对抗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性问题，因而极易产生政治斗争的扩大化，直到肃反扩大化；权利统一行使，义务有的则落实到人头，因而人们

权利意识不强；等等。

(4) 前苏联法学中的正确东西应该坚持，特别是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所进行的法学理论的论证等应该继承和发扬；对于其缺点和不足，特别是对于那些由经济体制所产生的问题，则要通过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体制改革予以消除。但是后来的前苏联走了相反的道路。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赫鲁晓夫提出全民国家全民党的修正主义理论，前苏联法学界相继提出了全民法与之配合，根本否定了法的阶级性，从而前苏联法学也就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道路，直至前苏联解体，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就丧失了在社会上所占据的统治地位，而让位给了资产阶级法学。前苏联在历史上发生的肃反扩大化是指导思想和政治路线出了毛病，不能全写到前苏联法学的账上。后来的前苏联解体，更与法学无关。

(三) 资产阶级法学

(1) 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落后一个历史时代。历史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资本主义则没有这本事，救不了中国，更不可能发展中国。因此，在这个关系中国前途和命运的大事上，必须分清姓“社”还是姓“资”，绝对不可以马虎。这种根本性质上的区分反映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上，也反映在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和价值等根本问题的认识上。在150多年前，马克思主义提出关于法的本质和价值等问题的基本原理时，美、法等国的资产阶级法已经存在半个多世纪，而英国的资产阶级法则已有几百年的历史。这些国家的法直至今日有些仍在实施，所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当时已经概括了资产阶级国家的法，至今仍是唯一科学的真理。

资产阶级的法学尽管可以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并且包含着零星、片断以至局部的真理认识，但是从整体上看不可能是科学的。无论它制造了多少种花样，罩上了什么样的神圣光环，都不可能摆脱为少数剥削者的统治进行辩护的根本特点。

(2) 然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本质上根本不同的同时，也有相同的地方。首先，资本主义反封建，社会主义也反封建。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反封建比资本主义要彻底。封建社会比社会主义落后两个历史时代，比起落后一个历史时代的资本主义当然反封建会更彻底，而且有些方面，如土地制度的改革确实比资本主义做得彻底。但是，从现实上看，由于中国的封建社会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而且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的社会主义，存在着封建主义的严重影响。而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在 150 多个资本主义国家中的 20 个左右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在反封建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果，积累了不少经验，有的较为成熟，已经制度化。对此，我们可以有选择地向他们学习，但是不可以依此就认为资本主义高于社会主义，而要实行资本主义补课，退回到资本主义。

(3) 还有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治国等政治体制方面也有一致的地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比较早，特别是在那些发达国家实行的时间长，经验比较丰富也比较成熟。我们也要向他们学习，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而且要尽可能同他们合作，如参加世贸组织，实行司法协助等。当然，这种学习与合作，必须同其所结合的资本主义制度区别开来，并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情结合起来。不能因为他们在实行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方面的经验比较成熟，就要把我们的体制改革变成制度改革，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法制，这是不可以的。

(4) 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学方面共同积累了大量的思想资料，包括法制工作的分工，某些工作程序和方法，以及使用的语言、词汇和文本等等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不可缺少的，要在实践的基础上，经过一番选择和改造制作的工夫，拿来为我所用。

(四)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为了建立和发展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认为：

(1) 深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这个一脉相承的科学体系，用以指导法学研究。马克思主义没有过时。坚信列宁所说的：“沿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绝不会穷尽它），而沿着任何其他道路前进，除了混乱荒谬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①；

（2）正确对待 50 年代前的前苏联法学，继承与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成果，克服其局限性和僵化等错误和缺点，这是捷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已为克服前苏联法制和法学的缺陷创造了条件，并取得进步；

（3）正确对待资产阶级法学，要划清两种法学的根本界限。资产阶级法学，我们已经说过，可能包括零星和片断的或者局部的真理认识，特别是在经济政治体制方面的法制建设经验是有所积累的，但从整体上看不可能是科学的，只能是对实行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法制本质的粉饰。在我国实施依法治国的伟大工程，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必须从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情出发，探索走自己的道路。绝不可以抽掉社会性质谈什么现代法制和现代法学，也不可以照搬照套西方国家从他们的社会制度 and 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出发，所形成的法治模式和法治经验。要把它放在它所应该放的历史范围之内去分析研究它。对外国的东西，什么可以学，什么不能学，必须从中国国情和社会制度的特点出发，认真地进行鉴别；

（4）要以我国依法治国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包括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重视创建和发展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用以指导依法治国的实践，接受依法治国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推动科学法学的不断发展。总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我国依法治国的实践为基础，批判地吸收历史上和外国的一切有益的认识成果，建立科学的法学的真理体系就是完全可能的，我想这就是我国法学的发展前途。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03—104 页。

第五编 法与政治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关系阶级、国家、民族、世界等方面的大事。前述关于两种民主与法制问题，以及后面还将论及的一些问题也有属于政治范畴的。这里只对社会上存在的主要政治问题与法的关系，有针对性地给以马克思主义的说明。这种说明，对于确定法制建设的方向极为重要。

前面在对法从整体上作了说明之后，又对法进行了分解和综合。从这一编开始，把法放在社会的大环境中，谈法同政治、经济、文化等相互关系，观察法在社会的大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关系国家、阶级、民族和世界等方面的大事。法与政治中讲法与国家，法与阶级，法与民族，以及法与世界等相互关系的问题。

一、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是不可分的，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要通过国家集中起来成为人们行为的规范体系，也就是适应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分配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国家强制保证贯彻实施。

（一）国家机器的软件与硬件

国家好比一架机器。国家机器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使用过的一个象形词，而且已经成为日常用语，即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体系。国家机器同任何机器一样，都由软件和硬件两部分构成。国家的具体组织，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等特殊的武装队伍，可以说是组成国家机器的硬件；那么这架机器的运转程序，“施工”图纸，包括自身组装和活动的程序，由法来规定，则可视为国家机器的软件。硬件和软件相互之间是分不开的。离开国家谈法，谈不明白；离开法来谈国家，说不完全。这是有了国家和法以来的历史和现实。如果说军队、警察、法庭等这些国家机器的硬件是国家的躯体，那么法作为国家机器的软件，则是国家的灵魂和意志的体现。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等硬件，所谓国家就无从谈起。同样，没有法作为软件，国家就成了一个单纯的躯壳，失去意志，从而国家的功能和价值也就无从得以实现。

通常我们谈国家和法的时候，多把国家看成是一种处于静态的硬件，把法从国家组织中分离出来研究。即使如此，法一刻也离不开国家。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国家组织是法的载体。因此，不能把国家和法割裂开来，把它们看做两个互不相干或者相互独立存在的东西，更不能把法说成是决定国家的力量。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理论和契约社会的方案，把法说成是自然的存在，是第一性的东西，说成是主观世界的所谓理性的反映，或者说成是人们的所谓自然权利的产物。人们通过行使这种自然权利，制定契约，就是法律，再依此结成社会，组织政府来执行法律。这只是一一种主观上的美妙逻辑，在实际上是根本不存在的。他们在不断地追求法的独立发展的历史，并不断地企图建构独立的纯粹的法学理论体系。其结果只能是掩盖法的本质，成为剥削阶级法的辩护词，而离真理越来越远。

历史的实情是，有国家才有法。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法所认可和确定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通过法赋予和保证的。国家、法和权利义务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们之间是分

割不开的。其中作为政权组织的国家处于决定性的优先地位，法是国家权力的实现形式，权利和义务又是由国家通过法分配的，这个次序是不可以颠倒的。

（二）有国家才有法， 有什么样的国家有什么样的法

国家和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应该是已经解决了的。在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时候、地点和限度内产生了国家，同时也就有了反映国家意志的法。有国家和法的存在就表明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阶级斗争中，在经济上占优势的阶级，为了保证其既得利益不受侵犯，出人组织特殊的武装队伍，建立起国家，也成为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与此同时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暴力组织保证本阶级意志的贯彻执行，这就是法。

这种法，在开始时，它的表现形式还比较粗糙，有时是原始社会共同生活规则的转化，有时甚至通过国家的直接暴力行动予以体现。后来经过不断地积累经验，逐步表现为完善的法律，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和法的功能就是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以避免使各阶级在无谓的斗争中，使自己与社会同归于尽。其目的则是达到在现存秩序中保证和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这样建立的秩序，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而不是阶级调和。如果阶级斗争是可以调和的，国家和法就是不必要的了。当社会的阶级、阶级矛盾和斗争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的时候，国家将失去原有的政治性质而退出历史舞台，作为原来那种国家意志反映的法也将随之一道退出历史舞台，而让位于失去原来那种政治性质的社会代表组织和人们的社会生活规则。

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这是研究法的本质的一个重要立足点。所谓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里的统治阶级，就是指掌握国家政权，当家作主的阶级。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当家作主的阶级才有可能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也就是将自己的物质生活条

件的需要规定到法的内容中去。否则就什么也谈不上。通过国家强制保证来实现法的功能和价值，与那种脱离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而把暴力说成是法的“实在基础”的理论是不同的两回事。

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也是因为有什么样的国家体现着什么样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未取得政权的阶级，也就是尚未成为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与法都是联系不上的。这个道理对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说来，是极其明显的。所谓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是以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内容的，与统治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现。它之所以能够成为法的性质和内容的决定性条件，关键是代表它的阶级取得政权，并从而上升为统治阶级。否则，只要政权尚在别的阶级手中，那么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再有前途，暂时也只能被控制在当权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之内，成为人家的附庸。

奴隶制国家，它的法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决定其内容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包括对奴隶的占有。奴隶在法律上不被看做是人，不是法关系的主体，只能作为法关系的客体。封建制国家，它的法只能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其物质生活条件是地主对土地的占有和对农民的半占有。农民只是半个人，附着在土地上。虽然法律上不允许随便杀死农民，但是可以随着土地出卖他们。资本主义国家，它的法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维护着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雇佣剥削制度，保护着资本家对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

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基本消灭了剥削阶级，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而距离创造出彻底消灭一切阶级的条件，造成使剥削阶级不能产生，也不能存在的条件，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重大差别，还是一个生产力发展的长期过程。特别是国际反动势力暂时还比我们强大，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无产阶级必须继续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来完成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才能完成的任务。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通过革命上升为统治阶级，而争得民主。这在我国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法所反映的人

民意志，就是取得了在社会和国家中的统治地位，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这个统治阶级群体的意志。它巩固着中国人民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成果，定型着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保卫着广大劳动者同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而进行的自由劳动，创造着走向共同富裕的新生活。

（三）由国家权力分配法的权利和义务

法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和现实的权利和义务。它是由国家通过法来确定并予以分配和保证落实的。国家通过立法对权利和义务在社会上进行分配。首先肯定国家和法所借以产生并为之服务的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如生产资料所有权，出人组织国家的政治权利，把这些分给统治阶级，并把与这些制度性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分配给被统治阶级。这在实际上就是对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巩固和落实。

然后在这种制度性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再具体认可和赋予那些属于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某些权利和义务通过国家计划实现，如劳动岗位和社会保障等均由国家统一按计划安排。实践证明，这种办法，对于完成一些紧急任务有效，而且人民不必为自己过多操心，但是主动精神难得发挥。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则获得了通过市场主动地去安排生活，参与到社会发展中去。特别是享有契约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市场实现自己的其他一些权利和义务。制度性权利和义务决定着体制性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反映着法的本质，法的精神。不能用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代替或者掩盖制度性权利和义务的本质。

当国家通过立法认可并分配人们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又通过执法、司法，保证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落到实处，这在实际上就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调整社会生活，有秩序地实现着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这一切都在说明，首先有国家权力，然后才有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这个道理完全适用于对于人权的说明。不是天赋人权，不是商赋人权，而是国赋人权。哪个阶级夺得政权，哪个阶级才

能制定法律确定自己享有制度性的人权，同时决定着体制性人权的方向。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之后，他们才获得具有法律保障的人权，并且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他们的人权得到发展。

中国人民革命的历史，同样证明着这个道理。解放前，中国人民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压迫下呻吟，整个民族处于被凌辱的状态，哪里有什么人权！只是在人民通过革命斗争夺得政权，人民才获得人权；并且通过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发展了我们的国家，人民才发展了自己的人权。有了国权才有人权，人权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这个道理是千真万确的。

国权决定人权，这当然不是说，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是国家“自由意志”的结果，而是要以其借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的。但从直接的意义说，则是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权力产生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不是相反，不是公民权利决定国家权力。不仅国家权力决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根本性质和价值取向，在不同国家的同一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是不一样的，就是在同一个国家的同一种权利和义务，对于不同的人，其实际的社会意义也是不同的。这种区别都是由国家及其所借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关于这些问题，在前面讲法的权利和义务那章里已经说明了。

二、法与阶级

阶级是按照根本利益的不同，一部分人能够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所划分的社会人们的集团。它是阶级社会的基本构成。按照它们在社会和国家中的不同地位，分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法与阶级和阶级斗争有密切的联系。

（一）法同阶级和阶级斗争相联系

法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是掌握

国家政权的阶级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范围内的有力工具。这在法的起源中已经作过说明。马克思恩格斯讲过：“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 阶级斗争的历史，也是国家与法发展的历史。从根本上讲，可以说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也就是法的阶级性之所在。在阶级社会，即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法的这个特点应是没有问题的。

然而，对于这个问题不可以作简单化地理解。以为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就是把被统治阶级首先贴上标签，然后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或者都必须是不许乱说乱动，一律暴力相加。这些语言本是特殊时期，在阶级斗争采取暴力对抗形式的特殊情况下说的。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广大劳动者反抗和推翻剥削阶级的革命行动没有输理的地方，加之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能够认识到这种社会构成的阶级实质，敢于公开申明这种实质，有利于发动群众。但是不能拿它来到处乱套。社会上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并不总是壁垒分明，势力齐整，列队成阵的，而是深藏在极其复杂的社会组成和社会生活的幕后，并由统治阶级曲意加以掩盖的。如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是通过身份制度的社会等级系列所表现的秩序中来体现的。并往往把这种等级说成是一种神意或天道的安排。在资本主义国家则更加巧妙，是通过市场经济中，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的自由买卖体现出来的，并被渲染为诸如天赋人权、契约社会和人文主义等，把它伪装起来。关于阶级性的观点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资产阶级学者已经认识到阶级存在的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经过艰苦的科学研究弄清楚的，从而也才认识清楚国家和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有阶级性的。

我们说国家与法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也并不总是血淋淋的刀兵相见。这只是在阶级斗争表现为外部对抗形式的时候，由法所控制的社会秩序受到冲击，旧的阶级优势被打破，新的阶级优势尚未建立起来或者尚未稳定的情况下才有的。而且在这种时候，旧的法不管用了，新的法尚未制定出来，法是派不上用场的。在阶级斗争缓和的时候，在休战的时候，法的作用才能得以发挥。在这种情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下，在法的秩序范围内，还可以出现一派升平的景象。因为阶级斗争的形势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并不是任何人的随心所欲，而是受斗争双方，有时还有第三方在斗争中力量对比的制约，大部分时间应是通过统治阶级的优势，表现为由它所控制的社会秩序的稳定或比较稳定，即把阶级斗争控制在法的秩序中进行。不然，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就成问题了。

当统治阶级的政策得当，被统治阶级能够活下去的时候，会表现为社会的相对安宁。当然，这是阶级斗争中所达到的在法定秩序内的平衡，并不是阶级调和的表现。阶级斗争是不能调和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利益是对立的。否则，国家与法就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必存在了。

阶级斗争更不是万劫不复的恶行，而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它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对立和统一表现出来。当着代表新生产力的阶级在原有的生产关系中已经不能继续生存的时候，也就是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候的阶级斗争就将激化，以至于代表新生产关系的阶级采取暴力对抗手段推翻旧的生产关系，打破旧的法定秩序，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使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于是阶级斗争又在新的法定秩序的范围内进行。概括起来，也就是说，法产生自阶级矛盾，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的功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已为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所证实。有人企图把这些全部反掉是不行的，因为这是科学。

现在需要研究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主要矛盾，阶级斗争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法的具体历史命运如何，也就是如何理解法的阶级性问题，马克思主义关于法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还管不管用？这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给予解答的问题。

（二）坚持法的阶级性 并不是“以阶级斗争为纲”

关于法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包括法起源于阶级矛盾的不可

调和，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在未来将与阶级斗争一道退出历史舞台等。这也就是关于法的阶级性的理论。这个理论是上个世纪50年代从前苏联传过来的。这种理论的代表人物是曾任前苏联总检察长的维辛斯基。他的一本论文集《国家与法的理论》，由董必武同志提写书名，于1955年在中国翻译出版。从那时开始，把原来一直翻译为“法权”的这个词，开始统一翻译为法。上述理论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系统传播开的。可是在近10余年来，居然有些人，把上述理论挂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罪名，以至于把它洋化为“阶级斗争范式”，全盘予以否定，企图把关于法的阶级性的理论一扫而光。这与1955年前后的实际情况不符，那时不仅没有“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说法，相反，1954年宪法通过不久，正是在根据董必武同志解释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观念，实行法制建设比较好的时期。而“以阶级斗争为纲”则是1962年以后的事情。怎么可以把它同法的阶级性这个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原理联到一起呢！

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法和法学，纯粹是子虚乌有。既不符合历史，也不符合逻辑，完全是一种想当然。

我们总结了经验教训，重新认识了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重新认识了法，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继续前进了。首先，在宣布剥削阶级基本被消灭的同时，宣布阶级斗争仍在一定的范围内长期存在，实事求是地缩小了法介入阶级斗争的领域。其次，改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法在绝大部分领域已经不是直接搞阶级斗争，而是服务于经济建设，服务于社会稳定。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已经彻底脱离了阶级和阶级斗争，而是从经济上最后彻底解决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社会条件，进入一个完全新的历史阶段。再次，特别是实行了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同国际市场衔接。我国法律的社会主义性质虽然未变，但是在日常的社会生活中，在人们日常的国内和国际交往中，法的阶级性已经淡化，只在其最后的意义上，表现为服务于壮大社会主义的经济实力上。这当然也是法的阶级性的表现。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阶级性的表现与剥削

阶级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与社会主义建成之前也有了区别，但是绝对不是已经没有了阶级性。

邓小平讲过：“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社会主义社会目前和今后的阶级斗争，显然不同于过去历史上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这也是客观的事实，我们不能否认，否认了也要犯严重的错误。”^①这个道理完全适用于对我国法的阶级性的观察，对于法的阶级性说过了不对，看不到也不对，这两种倾向都会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不良后果。

（三）掩盖和否定法的阶级性 是剥削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手段

所谓法的阶级性就是从最终的意义上来看的法的价值归属，也就是某种法归根结底在为哪个阶级服务，为什么样的经济基础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核心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都不能指明真相。这不仅因为受认识上发展的局限性，而且受其阶级私利的限制。如果揭了法的阶级性这个底，无疑于告诉被剥削阶级起来反对自己。因此，他们是绝对不会干的。所以他们制造了许多超阶级的法学理论。诸如历史上的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纯粹法学派等等，还有作为理论上最高概括的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这些理论的共同特点，就是否定法的阶级性。特别要指出的是这些法学理论都有严谨的逻辑，并形成完整的体系。这是由法的自身特点决定的，从而使它更能迷惑人。

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发展的要求，但它产生以后又有很大的相对独立性。首先，法的体系必须保持自身的逻辑上一致，法的各项制度、规范和条文必须有自己的逻辑系统，不能互相抵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2页。

触。否则，法律就没有办法实施。其次，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将经济关系转换成法的语言时，常常采取隐晦的形式，如公平、正义、平等、自由、合同、中立等。法的相对独立发展进程，很大部分在于设法消除那些经济关系转换成法律原则而出现的矛盾，建立逻辑上和谐一致的法律体系。正是这点，出现了资产阶级法学的繁荣，资产阶级的法学家们就是利用法的这个特点，曾经不断制造着各式各样的理论体系，欺骗广大劳动者，抵制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巩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统治。

权利学派搬出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学者的法是“公共意识”、“权利意志”的反映，复述“自然权利”、“契约社会”，人权决定法、决定国权的理论。他们认为法的阶级性是应该破除的“法学的思维定势”；国家理论主导法学理论使法学理论失去了作为“独立学科资格、地位和价值”；把阶级斗争、社会革命和社会历史类型更替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作为法律产生和发展的主线，使“法律自身的历史被完全抹杀”；泛政治化，致使法学成为政治的“婢女”；陷入规范模式论，使法成为“限制人的框框，控制人的绳索，制裁人的武器”，“忽视了人的生存和发展”；陷入义务本位的价值观，尽义务而无权利；等等。在这种“新理论”提出的同时，又重复一遍所谓“法律主体与权利主体换位”即法律的主体不是国家而是人，法的价值是解放人；向资产阶级趋同的法制现代化；义务来源于、从属于、服务于权利；权力来源于权利；公法私法二元私法优位；以至于直接提出法和法学的国际化和全球化之类。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已经过时，而搬出在马克思主义之前的这些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不仅没有过时，而且成为他们的理论“创新”。

这种理论不仅以社会主义已经消灭剥削阶级为由，否定了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而且也否定了一切阶级社会的法的阶级性。认为法从来与阶级和阶级斗争就没有关系。

历史证明，剥削阶级的法的阶级性并没有消失。以头号资本主义国家美国而论，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在世时，谈到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的时候，美国的宪法已经生效半个多世纪，这个原理所指的当然应该包括美国宪法的本质。然而美国宪法至

今，除了增加了几个修正案之外，已经 210 多年并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其中规定的美国资本主义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也没有改变，它的本质怎么就从反映资产阶级意志，变成超阶级的“权利主体”的意志呢！可见，资本主义的实践确切地证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并没有过时。真正过时的是资产阶级关于法的那些理论。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包括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和自然法学派等理论，远在 100 年左右以前，曾经传到中国。但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软弱，没有建设成功资产阶级共和国。因此，这些理论没有派上用场。现在再把它搬出来岂不是已经过时了一个历史时代，还能派上用场吗？已经完全不符合当代中国的国情了。

三、法与政党

政党是阶级的先进部分，是领导本阶级前进、夺取政权和掌握政权的司令部。执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化即成为法律依据或预定步骤。

（一）法是实现执政党纲领的工具

任何阶级的政权都是通过其代表人物或代表组织来掌握和运用的。前资本主义国家多采取君主制，君主代表本阶级执掌政权。自从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民主制的统治形式，与民主制的统治形式相适应，不再依靠在身份制度基础上产生的君主来代表本阶级实行统治，而是由本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政党，由政党来代表资产阶级掌管政权，实行了两党或者多党轮流执政的制度。它们把自己的纲领通过宣言或者宪法和法律予以宣布和肯定，然后由轮流上台的执政党同所谓“在野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实行资产阶级的统治，同时不断充实和完善他们的法律。

在我国，近现代历史的发展表明，资产阶级无力夺得政权。它虽然组织了政党，提出了自己的纲领，确实打倒了皇帝。而且也制定过宪法性的文件，宣布了自己的纲领，并且制定了建设国家的方案。但是由于敌人过于强大，资产阶级相对地软弱，最终还是失败了。曾经设计的也算细致的建国大纲，未能通过法律的肯定变成现实，就作为历史的一页很快被翻过去了。历史的发展表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能力推翻反动政权，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安排，使共产党成为执政党。

共产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为此，第一步是铲除前进中的最大障碍，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起人民的政治统治，完成资产阶级所无法完成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然后继续运用政权为武器，把革命推向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走向共产主义的最高目标。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同作为参政党的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一种政党制度，利于正确地确定每一时期的具体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动员人民的各方面力量，采取恰当的实际步骤，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法正是把共产党领导人民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巩固起来，把共产党的执政地位，以及为了共产主义目标，在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采取的实际步骤，行之有效的路线、方针、政策定型化。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成为共产党手中领导人民，为实现自己纲领的一种采取现实步骤的重要手段。

（二）党的纲领与现实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

党的纲领是要经过奋斗达到的目标。它有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最低纲领是领导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纲领已经完成。它的最高纲领是通过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不能把党的纲领与对人们的现实要求混淆。法与现行制度属于为了实现纲领这个长远目标在现实采取的实际步骤，是在为实现纲领目标的道路上前进。前进中绝不能忘记目标，但也绝不能把纲领规定的长远目标拿到现在来实行。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已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纳入国家的根本大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产党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为重要任务提上日程。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过程中，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与政治协商，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讨论通过，把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行之有效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定型化。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

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各个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的工作正在加紧进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具体探索的成功，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必将日益走向完善。国家的立法工作正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执行党的立法方针，把在实际上已经成熟，又有必要予以规范化的政策，迅速采取法的形式予以巩固，保证和推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稳定地向前发展。特别值得可喜的是党的十五大又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并相继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纳入宪法。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又大大向前推进一步。

党的政策是法的灵魂，是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党的领导首先依靠党的政策的正确。正确，就是看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能否抗得住人民群众的实践的检验，从而得到人民的拥护。共产党没有广大人民利益之外的单独利益，为人民服务就是共产党的一切，就是共产党的党性。这是保持党的先进性，保证党和国家事业永远兴旺发达的最重大的问题。共产党就是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先进的科学思想所武装，带领人民进行两个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不断发展的力量。人民的意志首先是通过党的政策表达出来的，然后经过人民的伟大实践证明其为正确，共产党再以执政党身份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活动，使之成为全国人民包括共产党在内必须执行的法律。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执掌政权，首先是执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去掌握整个国家机构。这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实施步骤。我们已经讲过，

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先进组织代表本阶级执掌政权，这是实行人民民主制国家的必要条件。所以，不必在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间一定要找出一个按其主观标准衡量的谁大谁小。它们之间只有在集中和体现人民意志中的层次和工作方法的差别，不存在对立或者二元的关系。有人把政权分为主权和治权，然后在人民和共产党之间进行划分，说什么主权属于人民，治权属于共产党。甚而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三权分立”同时说成是一种权力配置体制，诱导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向“三权分立”的方向贴靠。主权和治权之分是一种错误的理论。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既执掌“主权”又执掌“治权”。“主权”和“治权”是分不开的。

共产党的党章规定，“共产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活动。”这同党的政策是法的灵魂，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工作，以及领导整个国家的执法和司法工作是没有矛盾的，同样没有必要划分谁大谁小。共产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是共产党所作的自律行为。宪法已经肯定了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和基本路线，整个立法工作都是在党的基本理论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围绕实现党的基本纲领和基本路线进行的，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又是以宪法为核心。因此，作为定型党的方针政策的法律，与宪法精神是一致的。共产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宪法和法律是全国人民必须一体遵行的，共产党有什么例外呢？不仅遵守，而且要教育自己党员起模范带头作用。即使是一些有关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方面需要随机处置的问题，以及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采取的必要的行政手段，也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使整个国家机器，整个社会生活都能依法而动，有秩序地运转。以便做到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更有利于体现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领导。

四、法与民族

民族是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共同民族文

化特点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它与国家的组成相关，特别是在选择国家的区域结构中有重要作用。有单一民族的国家 and 多民族的国家。处理好国内外的民族关系，对于任何阶级政权的巩固都是一个重要问题。在处理民族关系中法有重要的作用。

（一）不同国家的法为不同的民族关系服务

国家产生的同时就有国内外的民族问题。只是发展早期的民族，还保留有原始部族群体的痕迹，发展水平不高。随着社会的发展，民族作为人们的共同体发展的日益完善和稳定，并逐步建立国家。单一民族的国家，国内的民族问题单纯，不存在单独的法和民族关系的问题。当然随着国际交往增加，也有对外国人、外族人的法律问题，这要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条约处理，也涉及到法的问题。在多民族国家则主要是国内的民族关系，是国家法律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各民族的关系在法的权利义务分配上将得到反映。

对于民族问题的处理，在不同的国家各不相同。特别是在剥削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有原则的区别。以资本主义国家为例，直到今日，在国内仍有实行公开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的。美国建国二百多年对待黑人的歧视，在实际中仍然存在。至于发达国家或者自称的先进民族侵略弱小民族，剥削和压迫弱小民族，一直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问题。资本主义的发展，就是依靠武力开路输出商品，输出资本，进而瓜分世界，划分势力范围，建立自己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以至于少数国家实行种族灭绝政策，发动侵略战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虽然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一大批民族国家获得独立，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但是一些帝国主义国家侵略时期所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以及因而挑起的民族纷争仍然不断。特别是变着花样，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和军事优势，将独立后不久的发展中国家纳入自己的金融、债务、经济，以及政治和军事的控制之下，直至发动侵略战争，欺压良善。帝国主义不死，世界上的民族灾难不止。

社会主义国家对待民族问题则采取完全不同的政策。实行各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互相支持，团结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反对

少数国际恶霸。在多民族国家的内部则采取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以发展民族经济、文化，走向共同繁荣。而且适应民族关系的特点，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结构，使各民族在国家的区域结构中有自己应有的地位，实现各民族人民权利和义务分配上的真正平等。如果说剥削阶级国家的民族问题说到底是个阶级问题，是阶级关系的一部分。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剥削本民族被统治阶级的同时，必然对被统治民族实行剥削和压迫。而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民主改革以后，特别是在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之后，各民族关系说到底已经不再是阶级关系，而是成为兄弟关系了。我国宪法序言已经对这种新型的民族关系作了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二）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与法

我国宪法序言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在原则上作了肯定。这就是在统一的国家中，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中华大地上各兄弟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不断克服由剥削阶级所制造的民族分离倾向，而不断走向融合统一。特别是到了近代经过共同进行的革命斗争取得胜利的过程中，共同缔造了统一的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通过法律作为各民族的共同胜利成果而巩固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各民族人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人，共同管理国家。建设和保卫伟大的祖国是各民族人民的权利也是神圣的职责。各民族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最高国家权力，制定法律，决定国家大事，组织其他中央国家机关并监督其工作。与此同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聚居民族自己管理本民族的事务，设立自治机关，行使汉族地区同等级别国家机关的同等职权的

同时，还行使自治权。使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团结、互助的兄弟关系化为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

对于各兄弟民族，不论是聚居、杂居和散居的，国家都平等相待，不仅吸收他们的代表参加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而且参加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包括这些机关的领导工作，直接执行被集中起来的各民族人民的意志。宪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从法律上具体保证了各民族一律平等权利的实现。在这条宪法中同时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使各族人民都能自由地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中。

只有在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各民族真正的兄弟般的团结。各民族人民的团结是我们国家发展、富强的基础，必须像重视眼珠一样维护各民族的团结。我们要在反对大民族主义，首先是大汉族主义的同时，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宪法第四条）对于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将追究刑事责任。

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或由于历史的原因，或者是由于国际反动势力的挑动，或者由于诸如宗教、领土或者其他社会原因产生的民族纷争，甚至战乱时有发生，有些甚至成为帝国主义势力发动武装侵略的借口。民族问题，实际上已经成为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所永远无法解决的一块痼疾。无论是在一个国家的内部，还是在国际之间都是如此。只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比较好地解决民族团结的问题。然而也绝对不可掉以轻心。因为我们生存和发展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中，特别是要注意外国反动势力亡我之心不死，一直对我采取“西化”和“分化”的政策，支持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找种种借口拨弄是非。企图达到使我国“弱化”“西化”和分裂的目的。对此，必须提高警惕，不断加强民族团结，使其图谋无可乘之机。

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团结，要通过互助不断加强，以推动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推进祖国加速繁荣。对此，我们国家在成立那天起，就不仅保护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而且“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

发展”。（宪法第四条）这种互助合作日渐成效。特别是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这种合作互助共同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随着依法治国，完善法制工作的推进，各民族合作互助的领域将越来越宽，而且法律保障也将日益健全。

五、法与世界

法的效力空间在国内，但国家的活动不限于国内，要参与国际间的交往，进入世界的许多共同领域。因而随之也必然有国内法向国际领域的延伸，使法与世界发生关系。

（一）国内法的延长

在当今世界，虽然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扩大，但是世界上的国家与国家的关系，归根结底还是政治问题。经济问题往往也与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或者本来就是政治问题。更不必说那些压根儿就是政治性的国际问题了。因此，在法与政治的这一章，还有必要讲一讲法与世界的问题。

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政治、经济和文化接触日益频繁，不可避免地要求交往各方相互之间遵循一定的规则，以保证这种交往有秩序地进行。这个过程是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开始的时候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输出，遇到阻力，就以武力开路。占领和瓜分世界市场，以至于在瓜分完毕后，重新瓜分，打世界大仗。正是在这种相互接触、斗争、碰撞的过程中，在国家与国家之间逐步形成一些共同或者参与国之间互相可以接受，或者不得不接受的规则，就是国际法。当然，那时的国际法主要是由殖民主义国家作主。是他们国内法的延长，是各国的对外政策的结合点，反映着国际间各国综合国力的对比。

在开始的时候，除在边境上或者各国居民的少量互通有无的贸易之外，其较大规模的发展，是以武力相随的。如我国被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市场，就是开始派传教士，继之用炮舰政策实行武力征服，设立通商口岸，以至于割地赔款开辟的。进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蜂拥而至，侵略和瓜分中国。在那个时期，弱肉强食就是国际法，这实际是强加列强的意志于我们。后来在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了重新瓜分世界打起仗来，在被削弱了的帝国主义链条的薄弱环节上，被无产阶级冲破，产生了社会主义国家，从而带来了国际关系的重大变化，国际法也与以前有了原则的不同。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介入国际关系，再不是完全由资本主义一家作主了。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主义国家曾经组成一个阵营，各被压迫被剥削的殖民地附属国相继独立，这些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增加，从而使国家间的法律问题开始向公平的方向发展，国际正义的力量有所加强。

但是，在当时由于世界分为两极，两个超级大国争霸，冷战不停，使世界一直处于战争与和平的选择之中，空气很紧张。和平共处，特别是中国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还难以得到认真地实行。所谓主权原则也各有各的理解，对抗一直很激烈。在前苏联解体之后，世界上的两极状态结束，开始向多极发展，面临重新建立世界新秩序的任务。但是剩下的一个超级大国却逆历史潮流而进，企图建立由它称霸的单极世界。斗争极其复杂、激烈。特别是随着高科技产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实力有所加强。除了少数地区由于民族、宗教、边界等矛盾突出而产生的局部战争不断之外，和平与发展问题突出，但是一个也没有解决。在国际关系中，经济因素的作用不断加强，以科技和经济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国际地位的主导因素。发达国家在商战战场上又以主宰者的姿态临世，处处抢先。为了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有有力地位，各国抓住关键，提高科技水平，增强经济实力。同时，在这些方面，又力图使其国内法延长，在创立国际规则时，取得有利地位。

（二）扩大国际合作和解决国际纠纷的手段

在当前世界上虽然部分地区由于民族、宗教或者历史上遗留的边

界问题，加上各发达国家的插手，矛盾仍然很尖锐，以至于局部战争不断。但从整体上看，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虽然一个也未解决，但争取和平与发展的力量日益发展。在这个过程中，经济领域的竞争非常激烈。发达国家利用它们既有的科技和经济优势，对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经济手段实行掠夺，向外转移污染环境的产业，扩大地区差价实行不等价交换，攫取超额利润，从而达到其依靠武力在战场上所达不到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他们还通过控制国际贸易组织，刁难发展中国家，使之处于不利的被动地位。这一切都在说明，在国际交往中法律的作用还很有限。即或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交互作用的前沿，也不可能作到真正的一视同仁，大鱼吃小鱼的规律在继续发生作用。发达国家想尽一切办法，将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通过金融债务、技术垄断、商品和资本输出等手段控制在附属于其支配之下。对于不顺从的国家不仅说三道四，而且动手动脚，直接武力相加。这是由发达国家的剥削制度的本质决定的，是不会改变的。

然而，即或如此，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以其政治上的独立地位仍然可以利用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发展自己。利用自己资源和廉价劳动力的优势，在同发达国家的竞争中，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可以发展快些。如果再有基本制度的优势，政策对头，经过长期艰苦努力，利用科技发展所提供的机遇，赶上以至于在将来的某个时期超过它们也是可能的，甚至可以说是必然的。在这个过程中，对于我们，既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又要充分利用市场经济体制的力量。同时，注意在国际关系中运用法律手段，在国际市场上，与世界各国共同实行的贸易规则衔接。如参加世界经贸组织，就包含着国际间大面积互相衔接的法律行为。但这并不是什么法律的国际化 and 世界化，而只能是各个国家的国内法的延长，任何世界范围的经济贸易活动都不会，也不应绕过主权国家的海关。合作和斗争同在，风险和机遇并行。对此必须要有全面的认识。

不仅如此，而且可以在经贸领域之外，为维护整个国家环境的安宁，扩大开放的深度，与世界各国在多领域实行多层次的法律合作。诸如在各国公民的婚姻、民事权利义务问题方面发生的法律关系，各国涉外的各种法律所及的外国人的权利和义务，还有国际组织规则，

国家间的司法协助，以及共同打击那些危害各国共同安全，破坏各国社会秩序的国际犯罪等等，都需要有国际间的法律合作。当然，这一切都是在坚持国家主权的原则下进行的。

国际间的任何法律合作，特别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法律合作，只能及于经济体制的衔接，而不是法的本质，即由法所巩固的社会基本制度的同化。各个国家在国际领域内制定和自愿遵守的规则，都是其基本制度的延伸，因而也必然是一种斗争的过程，切不可天真地想象这是一种什么“法律国际化和全球化”，或者什么“法律的世界化”。世界上存在着国际法，但不存在法律的国际法。它至多是一种解决国际纠纷的手段，不可能是法律发展的方向和解决各自制度问题的措施，而只能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规则的衔接。从法的本质和原则上现在不存在国际化，将来也没有这个时候。

对当前席卷世界的经济全球化问题也要采取分析的态度，冷静观察，采取正确对策。经济全球化，本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所推动的。它利用手中优越的商品、资本、技术、金融等手段，在全世界范围内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但同时，它又推动了经济过程的全面社会化走向世界，带来了生产力的大发展。而且这也是不可阻挡的一股世界潮流。我们的任务是采取一切手段，包括法律手段，防止经济全球化仅对少数发达国家有利，特别是美国的一家经济全球化，防止以美国为首的垄断资本特别是投机资本向全球的扩张和统治。推动世界向多极化的方向发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使经济全球化与世界多极化结合起来，使之尽量为全世界人民服务。这应是我们的涉外立法所必须考虑的一项原则。

六、法与政治问题的各种不同观点

关于法与政治问题有许多不同观点需要澄清。诸如：法大国大的问题；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还是防止国家机关活动不规范

的产物；政治“异化”的问题；“政治市场”问题等。在其他章节中已经讲过的，如法与民主、法与人权和自由等问题，这里就不再重复。

（一）法大还是国大？

有这样一种观点：一个国家建国之始“国大于法”。因为“国家先于法，国家是宪法和法律的创造者”。而在宪法和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国家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界限内运行，就是“法大于国”。这种看法过于表象，不符合国家与法的本来关系。邓小平说：“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①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权力的实现形式，由国家制定、解释、修改、以至于废除，而且依靠国家权力予以保障，所以列宁说过：“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②哪里还有谁大谁小的争论呢！

至于国家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进行活动，那是一种自律行为，也是国家的组织和活动所应有的一种遵循。其目的是更好地发挥国家的职能作用，并不存在这时候就是法大于国。历史上的秦始皇、武则天这样的专制君主，登基主事，大臣议政，承传王位，废立太子等也都有个规矩，或叫祖宗之制。难道他们也按规矩办事就是规矩大于皇权，而不是为了更有力的行使皇权？同样，难道我们的国家依法办事就是法大于国家，而不是为了更有力地行使人民的国家权力吗？而且如果没有国家权力对于法的保证实施，这个法大于国是靠什么“大”起来的呢！靠上天，靠自然，靠人性，靠得住吗？

（二）法是为了防止国家机关活动不规范的产物吗？

有这样一种观点：“把国家机器的各个部件联接起来，使之能够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协调运转的程序系统，就是法的规范体系。”“如果只有国家机构而没有法，那么，国家机关的活动就必然带有极大的主观随意性和盲目性。在这种情况下，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会因为剥削和压迫的毫无限制而激化，统治阶级成员之间的利益和竞争也会因为毫无规则导致内乱。”把这些话的意思简化一下是否就是说，法是协调国家机器运转的产物，是为控制统治阶级内乱的产物，是防止刺激被统治阶级而激化其反抗的产物。这种看法能站住脚吗？

我们已经讲过，法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条件下，便产生国家。”^①有了国家自然也就有了反映国家意志的法。怎么可以把法改成是专门用以对付国家机器本身的呢！法不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而是成了限制国家机关活动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的产物，是控制统治阶级内部“利益争夺和竞争”而导致“内乱”的产物。果真如此，法岂不成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了！这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原理的。

列宁说：“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②国家正是运用法这种手段，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抑制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而这种抑制阶级冲突不是搞阶级调和，不是怕刺激了被统治阶级使之反抗激化。列宁在接着上面的话继续指出：“在小资产阶级政治家看来，秩序正是阶级调和，而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抑制冲突就是调和，而不是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什么不致激化阶级矛盾，而是“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根本就使你无力反抗，反抗不了，把这种反抗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这才是法与阶级斗争的关系。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你刺激它和不刺激它都是一样，并改变不了根本利益的对抗，至多具有策略和方法上是否得当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1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14页

的问题。

（三）所谓政治“异化”

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只能实行间接民主制或代议民主制”，它意味着“在政治权力的持有与政治权力的行使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分离。这种分离可能引起政治失控，……以至出现政治异化使政治权力在运行中发生变异，权力的行使不利于权力所有者或者偏袒部分所有者。以权谋私、贪污腐化、权钱交易、弄权渎职等腐败行为都是权力失控和异化现象”。这种观点有什么道理吗？

且不说这里的所谓“间接民主制或代议民主制”并不能用以概括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单说这里的政治异化。邓小平在1983年就批评过一些人“超出资本主义的范围，甚至也不只是针对资本主义劳动异化的残余及其后果，而是说社会主义存在异化”，“他们还用克服这种所谓异化的观点来解释改革。”^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说它存在着异化，就是说它自身存在着向其对立面转化，即自我否定之必然。用这种观点来解释政治体制改革，岂不是要改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身嘛！可这是人民所不许可的。

消除腐败是要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消除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影响，而不是“异化”社会主义制度，把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废掉。

（四）“政治市场”是什么？

所谓的“政治市场”的大致轮廓是：政治市场的主体是“多元的”，政治资源包括政治权力、政治信息和政治利益按照冲突、竞合等原则“在各主体间进行分配”；政治市场上，“通过交换”，主体之间的“自由竞争”，“相互让渡政治资源”，使政治资源配置最优化；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41页。

“权力的运行和操作”是按照既定的法律规则进行的，各政治主体的地位处于“不断的流动之中”；等等。

首先，这里的政治主体是“多元的”，假定它是实行多党，在我国有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但对他们之间的关系即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不能用多元来概括。特别是在他们之间对于政治资源，就说对政治权力吧，怎么样通过“自由竞争”来“相互让渡”呢？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这个执政党和参政党可以在市场上通过自由竞争而互相让渡吗？还有“权力的运行和操作”使各政治主体的地位处于“不断的流动之中”，是什么意思？是指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地位要不断流动吗？所有这些显然同我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政治制度相悖，而内含着对资本主义国家多党轮流执政的企盼和理论论证。可是多党轮流执政那种东西不适合中国国情，早由历史作了确切的结论。

（五）法学研究也要讲政治

法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是党的方针政策的定型化和国家意志的体现。它本身就是党和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伟大政治任务的工具。以法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性，因而也必须坚持鲜明的党性原则，反映党和国家的政治立场、政治主张和政治观点。

这里所说的政治，是指阶级的政治、群众的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这些内容对于法学研究全部适用。下面我们分别作些说明。

法学研究要讲政治方向，保证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前进，才能不断地走向真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求我们要结合形势的发展，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非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至于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界限，不使之扰乱我们的视线；要研究运用法律手段，从财产关系上划清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同时发展与私有化的界限，使私有化的图谋难于超越法律的硬性屏障；要研究运用法律界定市场经济中趋利机制的作用范围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完善的需要以及国家宏观

调控的必要领域，按照法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研究以法律手段明确保护劳动收入、合法收入、个人财产和公有财产，特别是保护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法律手段明确公职人员的职权界限，规定超越职权界限或者渎职所应负的责任，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方向；研究以法律明确精神文明建设方向、步骤、方法和任务，及时铲除毒害人民的黑毒黄毒，保证人民的健康、文明的精神生活；以及划清学习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和西方搞和平演变的界限；等等。

法学研究要讲政治立场，要坚定不移地站在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的立场上，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精神武器，工人阶级是马克思主义的物质武器，两者是头脑和心脏之间的关系。工人阶级离开马克思主义，等于失去了头脑，找不到解放的道路；马克思主义离开工人阶级将失去心脏，失去其成为实际改造社会力量的物质基础。这个原理对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研究是毫无例外的，只有站稳工人阶级的立场，才能真正地准确掌握马克思主义原理，从而也才能克服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干扰而建立起来马克思主义法学，并使之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中不断地向前发展。

法学研究要讲政治观点，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其他一切腐朽思想。特别是要克服“左”的时期所形成的僵化观念，包括学习前苏联法学时期所积累起来的僵化观念，以及与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一些过时的观念。特别是要努力学习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建立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从社会主义的本质，从党的基本路线去认识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围绕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建立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一系列指示，为在广大干部和全体人民中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尽我们的一份力量。

法学研究要讲政治纪律，要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服从改革、发展、稳定的需

要。既不要以讲政治纪律为借口，搞“凡是”派，恢复僵化观念，也不要以实行“双百”方针为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宪法和法律。如提出建立契约社会代替宪法规定的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公法私法二元、私法优位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相对立，等等，都与宪法精神相悖，就是不讲政治纪律的表现。

法学研究要提高政治鉴别力，分辨是非好坏和真假，透过现象看本质，才能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观点。特别是要明晰僵化观念与坚持原则的界限，资产阶级自由化与改革开放的界限，防止有人乘机走回头路，同时防止“西化”势力得逞。特别是在法学研究中，西方的各种法学流派，如自然法学派，它所依据和论证的道理多为市场经济中的表面联系，经济体制中的法律现象，极易与人们的生活常识相吻合，因而易于扩散，为一般人们所接受。但不是科学。如法学界一时之间流行的权利本位、契约自由、人文主义等都属于这些东西。必须对这些表面现象进行鉴别，以挖掘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的本质，防止以假乱真。马克思主义是望远镜和显微镜，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才能提高政治鉴别力，保证法学在科学的道路上不断向前发展。

法学研究还要提高政治敏锐性，能够见微而知著，以免上当受骗，后悔莫及。西方反动势力搞和平演变的特点，就是采取潜移默化的方法。使人们在不知不觉中，甚至是舒舒服服地演变成他们的附庸。那些鼓吹和平演变的人从来是不说明他们的意图的。每搞一个实际步骤，就只说明这一步如何优越，不告诉你第二步，更不告诉你最后的目标。对此，我们也是有例可举的。在法学领域内部曾经出现过首先讨论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并被限制在语义和意义的范围之内；进而又提出人权的主体是个人；再进而才是权利决定权力；在这些有了市场以后，以此为铺垫，天赋人权、自然权利，以至于抽象的政治国家、市民社会、契约社会等等成套的18世纪以前的资产阶级理论和方案，都在“变革”、“更新”的名义下进入了“思想市场”，并进而开始了“政治市场”上的交易。对此，我们必须依靠我们的政治敏锐性，及时予以揭露。

领导干部讲政治，办报办刊要讲党性已是大势所趋，没人敢于阻拦。但是，也必须注意防空洞里吹出的冷风。诸如说，提出讲政治这是一个信号，就是要恢复过去的“以阶级斗争为纲”。共产党，特别是有一些人搞这一套是轻车熟路，又要使百姓遭殃。说这种话的人不是别有用心，就是政治上糊涂。而对于这种人也只有靠讲政治来予以解决。共产党犯过“左”的错误，已经克服，并且仍在作为主要可能的错误倾向予以防止。特别是共产党并不是用右来反“左”。同样，也不是用“左”来反右。不论“左”，还是右，从来是共产党不断反对的两种错误倾向。她高举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以党的基本路线作为照耀我们前进的灯塔。要讲政治也正是给领导干部以反“左”防右的思想武器；保证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法学研究也将从讲政治、讲党性中获得动力，以保证我们沿着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不断前进。

七、法学研究要树立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观念

（一）基本路线是我国法的灵魂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探索，并得到十余年的实践证明的一条振兴中华的生命线，是完全正确的。它是邓小平理论的结晶，是中国当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见之于实践的中介，是行动中的马克思主义。通过对这一基本路线的贯彻实施，使中国的面貌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体现了邓小平理论的灿烂光辉，表现出它在被群众掌握之后所发挥出来的巨大的物质力量。它是统率我们一切工作的总纲，是带动我国经济腾飞，提高民族精神的动力源泉，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路明灯，自然也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

我国的法作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意志的反映，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定型化，写入宪法，贯彻在一切法律之中。“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我国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是我国法的精神，法的本质的具体化。我国的法以其特有的规范作用为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实施保驾护航，创造和维护实施基本路线的稳定的社会环境，并且是具体实施基本路线的重要组织手段和管理手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为这条基本路线的实施服务，也必须一百年不动摇。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工作都必须自觉地树立高度的路线观念。

（二）“一个中心”

“一个中心”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探索，经过曲折，并付出巨大代价，在克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之后确立起来的，是不可动摇的。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行，服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需要。其实，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就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在近十几年中发展起来的。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生命力将因失去其存在的基础和终极的服务对象而止息。

中心只能有一个。不能搞两个中心或者多中心，更不能无中心或者另立中心。两个中心或多中心，实际上没有确切的真正中心，结果使力量分散，不利于经济建设的发展。无中心也不行。无中心的结果必然是干什么，什么就是中心。无法集中全国人民的力量，无法将全国人民的力量长久地并且集中地投入国家发展所最需要的方向上去，从而必将迟滞社会主义发展的步伐，以至于影响国家长治久安的局面。另立中心，人民是不会允许的。我国现阶段，在一定范围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它的解决也必须服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法制建设必须坚定地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法学研究必须明确服务中心的观念，根据法制建设的客观规律，设计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的有效规范手段，而不要分散自己的力量。

（三）“两个基本点”

“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实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政治前提和保证；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实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途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浑然一体，指引着中国人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进军，指引着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方向。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同改革开放结合起来，才能克服以往有过的僵化状态，而获得新的时代精神和巨大的生命力。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本来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既要树立高度的路线观念，紧紧围绕中心，保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同时又要从基本路线的高度，作为贯彻实施基本路线的组织手段和舆论手段，发挥法制的作用和发展法学研究。

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列的还有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并重，忽略其中一个，不仅同时就会损害另一个基本点，而且会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中心落空，或者走向歧途。这也是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所必须时刻明确的，也是法学研究讲政治、讲党性的要求。

改革的目标模式，在现阶段，集中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国以来我们长期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体制，主要采取行政手段配置资源。那时候虽然也提出过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但是，除维护社会秩序的外缘，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可侵犯之外，在经济体制的领域内法的作用甚微。出自于社会主义制度内在要求和表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民主与法制，由于经济体制中行政手段的阻滞，总是无法建设到位。而且极易走向行政手段使用的扩张，和为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把计划经济体制也看成基本制度）而扩大反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政治问题的覆盖面，从而紧缩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范

围，甚至发展为无法无天，导致对法制的破坏和废弃。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情况则与此大不相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定意义上的法制型经济，以至于可以说改革就是变法。首先，市场主体必须是一个自然人或者法人实体，它要按照市场运行的规律，依法自动地通过合同形式进行经济运转，产权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中，参与竞争，优胜劣汰。凡此种种活动，都要由法律予以保障、引导和约束，使其每个动作都客观化为法的权利和义务，而不容指令性行政手段的介入。其次，国家的宏观调控也要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作法，主要采取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间接地进行，而且要使这种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融入市场，尽量减少作为市场异己力量的行政手段的使用，使国家的财政、税收、货币管理、产业政策、计划措施等全面法律化。再次，开放，特别是对外开放，为了我国的经济周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际通行的有关商品与技术贸易规则互相衔接，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互接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一要改革原体制下与国际市场规则不符之处，二要补充、制定日益扩大的国际贸易中空缺的规则。最后，还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和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也都必须法律化。当前法制建设的任务就是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的各个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法学研究就是要为这一法律体系的尽快完善进行舆论准备、法案设计和理论论证，以推动和保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的顺利实行。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照耀我们前进的灯塔，离开这条基本路线就将犯“左”的或者右的错误。从当前的情况来看，虽然总体上都是努力学习基本理论，积极探索，使法学研究、教学内容有很大提高。但法学界，特别是在教学领域，本本主义和僵化观念仍然不可忽视，教学内容与社会生活实际脱节，法学研究不符合中国国情，不能反映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规律，不解决问题的现象也不少。但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则是近几年来法学界，尤其是法理学界提出一些所谓新观念、新主张：诸如，权利决定权力的权利本位理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似乎是天赋予人的“自然权

利”决定的；建立契约社会的要求，认为我们的改革是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的转变；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泛化，建立与经济市场有相似性的特征与功能的政治市场和思想市场；以人文主义来指导立法；还有赞赏“自然法”、“天赋人权”的观念，当前是“罗马法精神在中国复兴”；等等。

这些提法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缺少全面的路线观念，有必要通过讨论把它搞清楚。总之只有始终不离开党的基本路线，全面地理解党的基本路线，以邓小平理论指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才能不断地取得新的进步。

（四）法学研究不能离开政治

法学研究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是否会限制百家争鸣，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是否会使学术走上非科学化的道路呢？百家争鸣不是目的，而是一种发展科学的手段。由谁实行为谁服务，而且从来是遵循一定政治标准的。毛泽东在提出实行“双百”方针的同时，就提出了六条政治标准。现在，这种政治标准就是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标准不仅不会妨害百家争鸣，而且是百家争鸣能够得到实行的政治保证。

在现实中，离开政治的学术，特别是像法学这样的社会科学部门离开政治是不可能的。法学所研究的对象与政治紧密相关。它不仅有自己的政治目标，而且需要良好的政治环境作保障。党的基本路线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探索，付出沉重代价，而且是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盛衰成败的经验教训制定的。它是在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了新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指路明灯，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的体现。离开它，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就要走到邪路上去，法学研究也将离开马克思主义而走到邪路上去。古今中外一些自视清高不做“政治奴婢”的学者，往往是不做这种政治的“奴婢”，而做另一种政治的“奴婢”。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法学工作者想要离开政治，搞所谓的“为学术而学术”，不啻为要拔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一样，是不可能的。

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本身就要求科学的发展。科学越发展，党的基本路线的内容越丰富，这条基本路线落实得就越好。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与根据政治风向去做文章，或者为了个人名利亵渎科学真理，根据一时的需要去制造违反事物发展规律的所谓“科学成果”，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也与专门为了某一特定目的所制造的“多余文化”相区别。特别是它会有效地防止西方腐朽文化向中国的渗透。在以科学为基础的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下，会更快地推动法学走向繁荣。

第六编 法与经济

经济是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使用一定的工具而进行的生产物质资料的行为，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它包括同一定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是决定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力量。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它的法律化是财产所有权。不能用财产权利取代生产关系而作为社会经济基础。

一、法与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所借以建立的基础，是决定法的性质和命运的根本条件，也是法为之服务的对象。

（一）经济制度创造法为自己服务

在社会产生阶级以来，任何生产关系都由一定的阶级来代表。经济上最强大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借助于其经济优势，组成维护其经济优势的国家，从而也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然后再通过国家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记录这种经济关系，予以制度化，巩固其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

经济制度作为社会基础创造社会上层建筑，决定整个社会的基本面貌，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包括决定国家的性质和法的性质。虽然任何经济制度都以一定发展水平的生产力为内容，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统一。没有离开生产力的单纯生产关系，也没有离开生产关系的单纯生产力。只是作为社会基础，决定整个社会面貌，决定社会上层建筑，包括决定国家和法的性质的直接力量是生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不是生产力。生产力只有通过生产关系才能表现出对社会上层建筑，对于国家和法的影响，而不能直接地起作用。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可以达到很高的水平，只要生产关系未变，其庞大的上层建筑就仍然属于资产阶级。同样，社会主义国家在它发展的初级阶段，生产力可以暂时低于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但是，由于生产关系发生变化，进入其发展的社会主义新阶段，因此其上层建筑，包括国家和法必然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这就是说，法的本质、法的精神决定于创造它的经济基础，决定于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决定于代表这种生产关系的那个阶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其根本性质，其根本精神决定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决定于作为这种经济制度主人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其性质决定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作为这种制度代表的工人阶级及其所领导的广大人民。这是从社会构造中来谈法的地位，它同我们已经讲过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从不同视角观察的同一个问题。

法在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一经被创立，就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力量，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为巩固、完善和发展其借以产生的社会经济制度效力。法通过自己所具有的特殊功能，把与社会经济制度对抗的阶级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记录这种基本的社会经济关系，使之成为不可侵犯的法定制度，以便保证有效地实现经济制度的本质利益。也就是说，把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通过国家的活动，通过法的过程，确定为人们在各个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并落实为每个人的行为。这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实现形式，也是法的基本价值的体现。

法的价值在于保护和完善其所借以产生的经济制度，为经济基础

服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在这个前提下才可以去谈法的经济效益，如由于某项法律的落实和案件的审结，保护了多少经济利益，减少了多少经济损失；也才可以谈法的成本，即制定、执行法律所付出的经济支出。只有把这些统一实现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之中才有意义。否则，如果统治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力的作用下发生了动摇，也就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受到威胁时，它会毫不迟疑地放弃生产力的效益目标，而且会不计成本地采取各种手段去巩固现存的生产关系，直至发动战争而不惜破坏现实的生产力。但是，在生产力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中，生产力是决定因素。所以这种由统治阶级所意识到的，运用各种手段包括法，力求克服这种冲突的努力，不能维持久远。当旧的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社会迟早是要发生变革的。这时，旧的生产关系与其上层建筑，当然包括法，就会一道退出历史舞台。

（二）法随着经济制度的更替而更替

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和统一规律。马克思说：“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与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社会经济制度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决定着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其中也包括决定着法的生活的过程。

所以，就法自身说来，没有脱离开经济基础而独立发展的历史，而是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这是法的发展规律。我们讲过，有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就有什么样的法，由法所借以产生和为之服务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法的性质和法的价值。因此，经济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

度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属于上层建筑的法也必然随之而变革。这也是一种必然的逻辑。当然这是从最后的意义上说的，并不否定法的存在和发展仍有其相对的独立性。

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供给社会成员的最低消费之外，有了剩余的时候，产生了剥削制度。开始时建立的是以奴隶主阶级为代表的奴隶制社会，从而也就有了奴隶制的国家和反映这种国家意志，为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制度服务的法。而当新的更高的封建生产关系，其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在奴隶制社会的胎胞里发展成熟，奴隶制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的桎梏，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便取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而代之。于是随着经济基础的这种革命性的变革，包括法在内的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就随之而改变，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性质和价值全新的上层建筑。按照这样的规律，依次又有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反映资产阶级意志，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和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并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各种社会制度，首先是其经济制度及其依次更替，决定了法的不同性质和它们的依次更替。直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达到极高的水平，实现世界大同，法同国家一道退出历史舞台为止。

不仅法的历史类型的依次变革根源于社会的经济发展过程，决定于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在同一种社会之内，法的发展水平也决定于该社会的经济制度发展水平。如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其主要功能就是保证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证资产阶级政治统治不被动摇，维护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秩序。到了它发展的垄断时期，特别是经过了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的冲击之后，则开始实行国家对其市场经济的调控，使经济法有很大发展。至于法律覆盖领域的扩大则更为明显，向国际的领域，向人类足迹新进入的领域迅速扩充。

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样。在它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期，法制很不发达。在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对内的法制建设，还是涉外的法制建设，都有急速的发展。特别是确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以来，围绕市场经济的完善的法律体系正在加速建立。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发育成熟，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将进入其发展的更高阶段。

二、法与经济体制

经济体制是与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资源配置手段。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法制建设曾受到忽视。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法制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并开始全面实行依法治国的方略。

（一）把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相区别 对于法学研究的意义

在社会科学的发展史上，从来是对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不分的。把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区分开来是邓小平同志的一项伟大社会发现。这一发现解决了政治经济学，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问题。它不仅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项理论依据，为确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开辟道路，而且对于法学研究提出一个原则问题，并有方法论的意义。

邓小平同志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和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①这一精辟论断，不仅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是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也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新的思想武器。

社会经济体制，不论是计划经济体制还是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与

^① 参看《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以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作为实现经济制度本质利益的手段而发挥作用。前面讲过，社会经济制度是社会面貌的决定力量，是决定国家和法的本质的力量。而它的核心是作为经济制度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正是这种所有制在法上的体现，即财产所有权是国家神经，法的灵魂。而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实行的经济体制，虽然也属于经济关系的领域，包含在社会生产关系的范围之内，但是它不能独立存在，它的性质是由它所结合的社会基本制度决定的，是由作为其存在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因而经济体制不能决定国家和法的性质，而只能决定国家和法的形式特征。它结合于什么样的社会基本制度，以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就决定什么样性质的国家与法所具有的形式特征，而不是决定法的性质本身。

由经济体制所决定的法的形式特征，包括法的覆盖领域，法的调整对象，使用什么样的法律手段，以及介入社会生活的深度等。如市场经济处于萌芽状态的时候，与奴隶制度相结合，以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所有制为基础，作为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其形式特征则表现为，法的调整对象即法关系的主体不包括奴隶。奴隶不能作为主体进入市场，而只能作为法关系的客体，由奴隶主带入市场在奴隶主之间进行自由买卖。处置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权，这在西方的古罗马已经存在，就是有人所推崇的那个“私法精神”。当市场经济体制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以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为基础，其法的形式与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相适应，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社会生活。农奴被解放成为自由的人，劳动者可以作为独立的人进入市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劳动力成为商品。法在形式上表现为保护劳动力市场上，签订契约的平等和自由，以体现着资产阶级意志和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即资本主义的雇佣剥削制度。

同是维护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实行于不同的社会，可以有不同的性质。同一种社会制度实行不同的经济体制，其法的性质不变，却可以具有不同的形式特征。这个道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社会主义国家曾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现在我国正在进行改革，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性

质与决定这个性质的社会主义制度一样，并没有发生变化，但是法的形式特征，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的任务是既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又要充分显示这种改革所带来的法的形式特征的变化。抓住原来的僵化模式，拒绝改革是不对的。但也要防止借体制改革之机，借实行市场经济这个资本主义也在实行的经济体制，原样输入资产阶级的法和法理学。

（二）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法制建设

计划经济体制曾经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立过汗马功劳。它在前苏联斯大林时期创造过人类历史上生产力发展的最高速度。它利于集中国力解决重大问题，特别是应付特殊情况是非常有效的。这种体制在我国的历史上，同样有过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工业体系，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基本建成的。所以绝对不可以在我们宣布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候，把它一笔抹杀。

然而，这种计划经济体制，现在看来毕竟是有缺陷的。特别是长期实行这种经济体制，极易带来它自身的僵化，迟滞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利于解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全面需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产业部门的日益复杂化，把整个经济生活，把一切资源的配置都纳入统一的计划指导之中，事实上也是难于作到的。特别是由于它主要依靠国家的行政手段配置资源，也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带来一些难于解决的问题。

特别是由于那时把计划经济体制看成属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范畴，凡有关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经济体制领域的矛盾，自然被看成属于同社会主义制度的矛盾。因而，在一个时期内，对于人民内部的一些矛盾，动不动就被看成是政治问题。以至于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左”的政策，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把法简单地看成阶级斗争的工具，甚至是单纯的对敌斗争的工具。

从发展国民经济，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考虑，应当改革计划经济体制；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出发，也应当对计划经济体

制实行改革。

（三）市场经济与民主法制建设

市场经济体制作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手段，其主要特征为：①进入市场的应是独立的利益主体，不论法人还是自然人，都要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这种市场主体利益多元化所产生的权责利关系要用法的规则加以明晰；②在市场的商品交换中，参与交换的各方，地位是平等的，交换行为是自由的，相互之间进行竞争，采取合同的形式来实现经济流转关系，而这种市场行为的自主性、竞争性、合同性则要有法予以规范；③市场上的交易行为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所支配，即按照价值规律自然产生的市场需求信号，指挥着资源的有效配置，启动着市场上的竞争，优胜劣汰，而这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自发性及可能产生的不正当竞争等弊端则要用法的规则来抑制和约束；④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维护市场正常运转的秩序，认可合同自由的交易原则，清除自由竞争的阻力，保证市场机制的充分发挥作用，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服务，而这，特别是需要运用法的手段进行。按照法的规定，不管参与市场的主体相互间的起点如何，也不管其终点怎样，都要依法自主经营，进行自由竞争，以达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所以，就这点来说，市场经济可以说是民主型、法制型的经济。

这种经济体制所倾向的民主与法制，排斥专制与擅断。进入市场的一切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在市场的行为中是平等，自由的，它所信守的是“看不见的手”的客观规则。每个人都以平等的身份，以市场提供的信号为导向，按规则办事，而不是听从某人的直接命令。而这，正是君主专制，等级特权和人身依附制之所不容，从而成为采取民主与法制形式实行统治的必要条件。

资本主义制度本来是以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政治上是占人口少数的资产阶级对占人口多数的广大劳动者的专政。资产阶级专政虽然在消灭了其阶级内部的等级制，采取了民主制的形式。但是，这种民主制的实质是狭隘的，是剥削者的，只是由于它采取了市场经济体制，利用了市场经济所提供的一般平等和

自由的抽象原则，把与它结合在一起的阶级剥削和压迫制度隐藏起来，实行假民主真作。它把市场上人们相互间的地位平等说成是普遍民主，把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偏私说成是契约自由中人们的共同意志，从而制造了公平的假相。而且在虚伪的抽象民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覆盖社会生活全领域和全过程的法制，从而使资产阶级退到幕后实行统治，手段更加巧妙了。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实现了以工人和农民等广大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当家作主。所以，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以人民民主为基础，作为人民民主的体现和保证的社会主义法制自然应该兴旺发达。然由于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反而通过采取行政手段的长官意志予以实现。本来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通过市场可以按照经济自身的客观规律，自动地交换自己的劳动，从而达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国家只要认可这种活动，制定具体的运行规则，并保证贯彻执行，负责维持市场秩序就可以了。可是偏偏不是这样，由国家来把这一切全部抓在自己手里，统管起来。结果不仅抑制了广大人民的主动精神难得发扬，使社会主义法制在一个时期受到扭曲，国家背上一个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包袱。妨碍甚至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在一个时期内甚至放弃了作为管理国家，管理经济，健全秩序，保证稳定有效手段的法制。从而使社会主义的综合国力没有达到其应该达到的水平，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也未达到它所应该达到的速度。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同市场经济所自然倾向的民主与法制形式相嵌合，使内容和形式相一致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走向完善。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起产权清晰的现代企业制度，人民群众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通过国家掌握出资人所有权，同企业经营效益挂钩，提高了主人翁责任感；人民群众作为消费者进入市场，自主地选择所需要的商品，成为社会生产的引导者，实际上决定着资源配置的方向，决定着经济生活的走向；市场运行中人们之间通过契约即合同，实现了平等和自由的经济交往，提高了关心市场状况和国家建设

的自主精神；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国家集中人民的意志，把上述内容纳入法制，认可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同时实行宏观调控，组织二次分配，将市场行为所启动的趋利性，控制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利益的需要之内，防止市场经济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所产生的破坏作用。凡此等等，不仅使社会主义生产力得到解放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更为完善，而且必将带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发展，从而保证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不只在国内如此，而且进入国际市场，利用世界市场补充国内市场之不足。在加入 WTO 之后，中国将进入对外开放的新阶段。这是我国发展经济的新机遇，也是挑战。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方针，把它作为国内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延长，利用世界市场，利用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服务。同时在主权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操作的过程中，实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为世界市场的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为此，不仅要完善我国国内市场的法律体系，随时研究对策，而且要熟悉世界贸易的各项规则，勇敢接受挑战，使我们驾驭国内外市场经济的本领，迅速提高起来。

（四）法与经济规律

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的客观过程。在市场经济领域，法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是明显的。法不能违背价值规律，法的规定必须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商品价值由生产这个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平均劳动量决定的，在市场上按供求关系实行等价交换。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对于在这种规律支配下的人们市场行为，国家通过法律予以认可，而不是离开这种市场所固有的规律另立规则。在这个领域里的法，使用国家“认可”的行为规范来表达比较贴切。但它并不是对所谓什么先于法律或者高于法律的“自然法”的表述，而是国家通过法这种强制手段，对于人们之间自主进行的横向经济交往关系的调整。这也是从罗马法开始，直到如今还有一些国家所称的私法领域，在我们这里主要就是民法。

然而这种市场经济体制的规律同市场经济不能孤立的存在一样，

它也不能单独地在起作用。与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同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一样，它也必须服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同现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规律，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并为实现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及与其他经济规律，比如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相伴而发生作用。这也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认识到，还是认识不到，自觉地还是自发地都改变不了这种状态。对于客观经济规律，认识它、利用它，可以顺利地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反之将为经济的发展带来损失，它会强迫人们服从它的要求。这里的社会基本规律，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所决定的社会制度依次更替的过程。社会经济制度的规律，就是在一定生产关系的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满足统治阶级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矛盾统一规律。它们能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是不可抗拒的。市场经济规律只有纳入这些基本规律的支配之下才能发挥作用。

在奴隶制国家，奴隶主依靠对生产资料和对奴隶的占有来进行剥削，以攫取社会的全部剩余劳动。为了实现这一奴隶制经济制度的基本规律，奴隶主阶级的国家也运用市场规律，把奴隶作为商品而不是作为主体进入市场，以便在买卖奴隶的市场上不断地补充奴隶，和更好地实现其占有全部奴隶的剩余劳动的目的。

在社会制度发展规律的作用下，当社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又开始了这种重新地结合过程，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结合极为巧妙。它与奴隶制社会不同，法律允许劳动者进入市场，并成为市场的主体，而把它的劳动力作为商品。从而以生产资料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被利用来无偿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使市场中的价值规律，同资本主义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基本经济规律相结合，通过剩余价值规律而得以实现。

社会主义国家，在这点上也不例外。它使市场规律结合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发挥作用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律，参与解决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这里，劳动者是市场的主体，与自己所掌握的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而自由劳动。从而为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增强国力，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着光辉的未来。

市场经济规律不仅要服从和服务于其所结合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且要同其它经济规律相协调。如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就要协调起来。对于这一经济规律，如果不予以考虑，也会受到教训。要学会动用市场和计划两种手段。30年代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就是市场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破坏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招致的结果。从而也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发生巨大障碍。正是吸取了这一教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从而使市场经济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协调起来，减少和防止了市场经济自发起作用所可能带来的破坏，使其基本经济规律得到更好的实现。当然，这样作也只能延长资本主义的寿命，在社会发展规律面前，无论如何，资产阶级最终是无能为力的。

正是这种市场经济规律在同一定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相结合，并同其他相应的经济规律的协调作用中，保证和实现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实现了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这也正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作出的选择，把市场经济的规律纳入本阶级所代表的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之中，通过法的形式定型化。统治阶级意志都力图适应和利用在其利益基础上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在这一点上是从无例外的。只有自觉与不自觉，自觉的领域和程度，以及主动与被动的区分而已。不能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客观经济规律对立起来以至于绝对化。以为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就不能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就不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事实上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和利用经济规律的科学与不科学之分，并无有无之分。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条件下，没有利用市场经济规律，但仍然要利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至于应用得不科学，以至于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改正错误就是了，而不能因此就否定了我国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同利用客观经济基础规律的一致性。更不能把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与利用经济规律对立起来。认为只有实行市场经济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在这个领域之外都是统治阶级的任意。利用经济规律也不等于制造经济规律。而且这种利用是有条件有范围的，不是任意而为。任何人和任何阶级，其本身最终也要受客观经济规律所支配。

三、国家实现管理经济职能的手段

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在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有两个方面：规范市场经济的微观行为，和对市政经济的宏观调控。这两个方面，主要都是使用法律手段。前者维护市场运行的秩序，后者则为了克服市场经济的缺点和消极作用。

（一）规范市场的微观经济行为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法是国家实现管理经济职能的基本手段。国家管理经济职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与市场经济体制下是不一样的。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凡属于经济领域的事情，不分巨细，国家几乎全部要管。各国有企业只是国家的具体办事机构，是国家机关的附属物。并且曾经把这样的经济职能论证为社会主义国家所独有的优越性。实际上，它的优越性是有限度的。已经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国家管理的经济职能发生很大变化。其主要内容为，在巩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规范市场主体的微观经济行为，调整市场关系和维护市场秩序，建设好经济法制工作；对市场实行宏观调控，克服市场经济弱点和消极方面，实行第二次分配，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向和健康发展，这项工作主要也是依法和运用法律手段实行。

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巩固生产资料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制定和认可市场运行的规则，对市场经济主体的微观行为进行规范，是其国家经济职能的主要内容。也就是制定与这一领域相适应的法，并确保其得到执行，以维护秩序。具体的经济工作则由掌权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去做，与国家不发生直接关系。形象地说，那时国家的职能就是“守夜”，所以曾被叫做“夜警国家”。这样的国家经济

职能，在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被有分析地继承下来，适应社会主义的需要，吸收、借鉴了其有益的经验，提高了起点，达到新的水平。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为基础，在国有经济中，国家还要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进入市场。但是，既然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就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特点，对于国有资产就不能再采取行政手段直接管理，而是适应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国家只能作为国有企业的出资人，通过所享有的出资人所有权，选举企业经营者，进行重要决策，对企业行为进行监督，以及享有受益权，保证国有资产的保质增值，以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对于由国家的投入而形成的企业法人财产权，交与企业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国家则保证其资本金的稳定，并负有限责任。这也就是对于国有的大中企业通过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以充分发挥它的优越性，保证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并同集体经济一道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主体。在这个基础上，同时发展其他经济成分。以便在国有经济的主导下，各显其能。既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又迅速增加社会生产力总量。这是我国围绕市场经济所建立的基础性工作。要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法律体系。包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法律，规范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和有力的社会保障制度等，以便通过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完善，使其优越性能够得到发挥。

在这个由国家所规范的市场经济的微观行为中，最为重要的是保证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是决定我国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条件，也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原则。任何以产权不清，产权虚置，产权流失，或者以所有制是种手段而不是目的为由，企图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都是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老路，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当然，抓住国家对国有经济的直接指挥权不放，妨碍或阻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育和顺利发展也不可以，必须予以纠正。

（二）国家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经过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之后，也是借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经验，开始实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也就是对市场经济实行的宏观调控。其目的在于防止市场经济自发的盲目性，给社会经济所带来的破坏。自那以后，世界上再也没有了单纯的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其自身的发展中需要国家的直接介入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由原来的计划经济转变过来的。它在总结了自身发展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也借鉴了资本主义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成功经验，使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也进入一个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使市场经济成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手段。市场是配置资源的基础性手段，国家宏观调控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

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就是国家运用法律、政策，也使用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经济运行状态和经济关系进行干预和调整，从而把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国民经济宏观发展的轨道，及时纠正经济运行中偏离目标的倾向，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这在实际上，也是国家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包括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自觉运用。这种国家对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期不同，不再是主要使用行政手段对经济生活的直接管理，而是主要采取法律手段，对经济发展的间接调控。用法律而不是用行政手段，间接地进行而不是直接动手，管宏观而不是直接管企业的微观经济行为。就是说，由计划经济体制转为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是国家撒手不管了，而是管理的方法、手段和直接管理范围的变化。它是无产阶级国家代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的管理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无论什么时候都不会成为单纯的夜警国家。

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中所使用的一切手段，都要依法进行，在法律的范围内使用，或者就是采取法律手段实行。由于这种

宏观调控是以市场为依托的宏观调控，只要正确地利用法律和政策，就可以使它融入市场机制，并通过市场起作用。这当然不是说可以绝对地排斥行政手段，特别是在体制改革时期，必要的行政手段还起难以替代的作用。但是仍然只能作为一种随机使用的补充手段，并应尽量缩小其使用范围。因为行政干预是市场经济的一种外在的异己力量。它的运用总是要以一定的市场经济效益的损失为代价的。

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重要内容，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结合的同时，也同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相结合。它代表人民掌握雄厚的经济实力，能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更有条件积极地自觉地运用法律和政策等调控手段，有效地调整产业结构，处理经济发展中的环境、资源、人口等问题，推动社会的全面发展。从而有效地实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并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通过第二次分配，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与此同时，消除生产的盲目性、自发性，弥补市场之不足，避免两极分化，从而使社会资源配置的更加合理有效。我们的任务就是加紧完善各项经济立法，建立宏观调控法。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按照法律规定运转，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使社会主义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也使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完善。

四、法与经济相关的各种不同观点

在法与经济关系方面，随着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在法学领域提出很多问题需要研究。如：法是社会存在，法律是社会意识；法是社会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形成的共同意志的反映；市民社会、政治国家与公法私法的划分；关于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法学研究应树立大市场观念；等等。这些问题是理论上的创新，还是把前人

已经搞清楚的问题重新搞乱，不妨进行一些剖析。

（一）所谓法是社会存在，法律是社会意识的划分

有这样一种理论，认为：“法指客观存在的法权关系，法律是它的一种表现形式”。法与法律“二者是内容和形式，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

这种观点用法与法律的关系代替了法与经济的关系，或者说把法放在决定社会面貌的经济基础的位置上，成了第一性的社会存在。我们在谈经济制度作为第一性的社会存在时，是说的在生产过程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总和作为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着上层建筑，决定着整个社会面貌。而法作为社会面貌的决定因素即社会存在，是怎么产生的呢？没有经济基础的需要，没有国家意志的集中，它是怎么独立地来到人世界的呢！只有自然法、自然权利的理论能解答这个问题。就是说，法或权利是自然生成的，是社会的本源。当然，这个自然也可以理解为上天的赋予，人类理性的实现，或者说是社会自发产生的。只有这种理论才可以说，法是社会存在，由法决定法律，法律是表述法的过程。可是这也只能作为假说，在实践中是证明不了的。而且这是几个世纪以前，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唯心史观的命题，显然是与马克思主义没有关系的。

在这里，我们仍然不能忽视其使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些历史唯物主义词句进行包装的欺骗性。这种用新语言所表述的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观点，绝非什么创新，而是把马克思主义早已解决得很清楚的法与经济相互关系的原理重新搞乱了。

（二）所形成的“共同意志”的反映

法国 1789 年《人权宣言》第六条有这样的规定：“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这里的公共意志与标题上的“共同意志”当然是一个意

思。问题只在于标题上标明的这种观点，为 200 多年前的资产阶级的法的概念加深了论证，并且又是使用马克思主义的语言进行的装饰。只是把决定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内容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换成“社会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

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我们都知道，就是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内容，由统治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也就是社会经济制度。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在阶级社会总是由两端构成的，一端是剥削阶级，另一端就是被剥削阶级。正是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了一头是统治阶级，它可以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另一头是被统治阶级，接受统治阶级意志的强加。所以称为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除此之外，还有什么“社会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呢！外国没有，还存在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中国也没有。想为资产阶级的“人权宣言”帮忙，实际上是帮不上的。这种所谓“社会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和“共同意志”果真存在，那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理论，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以及国家与法的学说就都成问题了。把资产阶级的超阶级、超社会的法的理论装到马克思主义的筐里，是行不通的，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的严密科学体系面前肯定是马脚外露。

（三）“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到底是怎么回事？

在一段时期内有人把“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炒得好热。但是这两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绕开我们早已熟悉的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和国家的理论，拿出这两个东西来，是把前人已经搞清楚的问题重新搞乱，还是通过提出新问题来解答和处理老问题？我们作些分析。

市民社会本是出自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马克思在早期著作中，对这一术语的使用，有两重含义：“广义地说，是指社会发展各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

狭义地说，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①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已是仅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而且创造了全新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语言予以代替，即资产阶级的经济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在谈关于资产阶级的产生时说：“中世纪农奴中产生了初级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②显然，从市民到市民社会，是马克思主义已经解释清楚了的问题。而“政治国家”是什么呢？本来国家就是一个政治组织，在国家前面又加一个政治，在逻辑上就有障碍。难道说还有不是政治组织的“经济国家”和“文化国家”吗？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早已成为常识。一定要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覆盖的领域叫市民社会，并弄出一个“政治国家”与之相对应，到底有什么意思呢？

譬如，认为“市民社会及其对应范畴政治国家划分了私法公法的基本领域。”先莫说私法公法，就说这个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能分开吗？我国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③与此同时，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个说要使市场经济“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也就是说，没有国家宏观调控就没有市场经济；一个说这个市场经济是由国家实行的，国家不实行它，如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就没有市场经济。这里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要怎样分开呢？更不要说私法公法之分了。就说市场的这个市民社会不仅是国家实行的，而且以国家的宏观调控为前提，到哪里去找那个“私”字呢？1999年颁布的合同法能叫私法吗？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并以国家保证实行的。所谓私法，说到底，就是要证明市场经济容不得公有经济，即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产权是私法上的概念，实行市场经济就要实行私有化，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公有、私有的分类。市场上独立自主的法人财产权就是一切，至于法人财产权的来源，即出资人所有权即或是国家的，一进入市场成为法人财产权，也就成为私权了。于是罗马法的私法精神也就复兴了。可这在中国是行不通的。

（四）所谓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

有这样的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推动我国社会从传统的身份社会转变为现代的契约社会”，并要法学界以极大地热情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什么是契约社会”？凡是有点近代史常识的人大概都知道，它是资产阶级唯心史观的一种神话，尽管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也好，但它是不科学的。现在再拿出这个东西，只能是一种返祖现象。它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契约自由推崇为人间天堂的生活规则，并依此组成理想的契约社会。它同市民社会一样，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别称。按照马克思主义，社会依经济形态划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将来还有共产主义社会。市民或者契约都不能成社会性质的标志。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至于劳动力也成为商品，使社会上每个人都可以在市场上作为契约的主体，平等，自由地买卖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以实现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资产阶级正是利用了这种抽象的平等，自由的假相，以掩盖其国家和社会的阶级本质，所以制造了“契约社会”的平等天国和抽象自由的所谓法的精神。我们怎么能够照办呢？

树立“大市场”观念是什么意思？在市场经济体制上所作的文章还有所谓的“大市场”观念。什么是“大市场”观念呢？就是市场除了作为经济资源的配置手段之外，还要由它配置一切人文社会资源，配置政治资源、法律资源和思想资源。建立政治市场、法律市场和思想市场。关于思想市场问题可以放在法与文化的关系中去讲，单说这里的政治市场和法律市场。市场经济结合于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作为所有制的最后实现即分配制度，共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创造政治、法律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为自己服务。如果上层建

筑也进入市场，根据市场上的供需信号配置政治、法律资源，如政治资源的国家权力、军队和政党，法律资源的立法权、执法权和司法权，对它们的投放和使用也都通过市场来配置，如果发生了混乱，有欺行霸市行为，或者发生垄断实行不正当竞争，把持国家权力、军队和执法手段不放，将由谁来维持这个秩序呢？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很适合市场竞争中的趋利性原则，是否就是这种“大市场”所追求的目标呢？果真如此，岂不是要天下大乱。

（五）市场经济与法的有关问题

市场经济与法是当前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中的一个大大题目，一个新题目，也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我们应当抓紧时间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对法学研究有重大意义。

1.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上的伟大创见，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伟大创举。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解放生产力的又一次革命；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也将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的完善。可以说，它是解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这对社会基本矛盾的枢纽，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这个社会主要矛盾的钥匙，从而也是贯彻实施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条基本路线的决定性环节。

它如同民主革命时期我们找到工农武装割据，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从而取得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一样，它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终于找到的一条加速生产力发展，增强国力，改善人民生活的最佳选择，也就是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其意义非同小可。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篇大文章，要全党全民共同来做，争取在90年代末初步成形，然后再经过20年的努力，就是到建

党 100 周年的时候使它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

经济是基础，法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或者说是经济关系的硬包装，是需要定型的那部分经济决策的硬包装，以便使之成为社会的规范行为。这也就是建立市场经济的法制问题。为此，首先必须了解市场经济。向书本学习，更要向市场经济的实践学习，然后才能做好我们的工作。

2.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就是有高度的资源配置效率，高度的劳动生产率；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就是维护社会公正。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比较起来，市场经济是更为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以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而又选择了市场经济。公有制为主体和私有制为主体比较起来，公有制为主体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共同富裕的理想，所以我们在实行市场经济中选择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所有制形式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在运作机制上实行市场经济。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并不是绝对排斥的，同样可以是一个矛盾的对立统一体。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产权结构的法律确认

市场经济原本是在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是高度发展的市场经济。我国的个体、私有和外资经济，也是市场中发展起来的。他们的产权问题一开始就比较明确。农村集体经济包括乡镇企业，主要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也已初步进入市场。困难的是国有经济进入市场，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进入市场。这也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败的关键。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个是国有企业如何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自身产权结构。按照已有的经验和探索的结果，就是公有制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形式。它们都应建立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的制度。国有企业

的股东是国家，国家是企业主，享有出资人所有权；企业则享受法人财产权。部分小型国有企业还可以出售、出租给集体或者个人经营。当然还有其他形式。无论哪种形式，都是一个艰巨的实践过程，要继续在实践中探索。

二是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排斥私有制的存在。今后还将继续允许和支持个体、私营和外资企业的发展，让他们与公有制企业平等竞争。在公有经济与私有经济的关系上，既要保证公有制为主体，又要在市场中展开平等竞争，这也是一篇必须在实际中做好的文章。也就是说，要以公有制为主体建立起产权关系清晰、责任明确各类企业制度。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全面作到减少政府干预，实行自由竞争，让市场决定价格，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成功。

这是一个带根本性的关于经济关系转变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涉及到法律要随之转变的重大问题。我们应当尽力搞明白。

4. 市场运作需要规则

在产权关系清晰、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企业就可以进入市场。在这里主要是企业之间平向的经济交往。它的法律形式主要是实行合同制，即在法定的条件下，合同双方自主平等地确定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各自运用自主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按照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在市场中角逐，从而推动企业灵敏地捕捉社会需求的信息，通过竞争实现生产要素和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这里需要规范主体间的竞争行为，需要维护市场秩序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需要行政执法和司法等整个法制工作与之相适应。对此，需要我们结合实际进行认真地探索。这也是新时期法学工作者应有的责任。

5. 市场体系

怎么划分专业市场，它们相互间的内在联系是什么，怎样比较科学和便于管理？恐怕都要探索。为了了解和掌握上的方便，从法规范分类的角度，可否概括为有形商品市场，包括生产资料市场、生活资料市场；无形商品市场，主要是知识产品市场；证券、金融市场，就是价值符号市场，期货市场属不属于这里？还有劳动市场，包括劳务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这样分行不行？它们都处在发育期间，要注意观

察、学习。以上的划分，从经济学上看，很可能完全是外行的幼稚之词，不足为训。从法学上的分类排队，归根结底还是决定于市场经济自身，这要通过学习、实践，才能搞清楚。

6. 世界市场

市场经济实行等价交换，在保持市场主体独立利益的条件下，可以自主地互通有无。因此，一切所有制的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交易互相解决余缺，去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这是一切社会和一切国家都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它有无限的渗透力，有占有一切领域的欲望。或者说有无限的能量场，能进入地球的各个角落，月球也开始进去了，可进入一切有人的地方。但这要有条件，在当今存在国家的条件下，世界市场还是国际市场，即要通过国家间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商品出国和进入别国都有条件，都有作为各国特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这个国家力量的介入。因此，我们也必须按照我们的要求和条件，与世界市场的规则衔接，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延长到世界领域中去，这也是一项法制建设的任务。

7. 国家宏观调控

当今世界上的市场经济都离不开国家调控。可以说都是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单纯的市场经济，没有国家力量介入的市场经济，无法较好地体现该社会代表阶级的价值取向。全面实行直接地国家控制，不是市场经济，经济生活没有活力，影响社会的根本利益；不要国家控制，终究会带来混乱，社会将自我否定。这应是两种不同制度社会的共同经验。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既要增强经济活力，又要克服市场经济的弱点和消极方面。这样才能利于实现三个“有利于”的价值取向。

宏观调控，是国家作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所应起的作用。我们的国家，除了通过金融、财政、税收等手段调控经济生活之外，它本身还有巨大的经济实力作为依靠。国家是国有财产出资人所有权的主体，还要通过自己掌握的出资所得的收入实行第二次分配，保证社会公平，走向共同富裕。

国家实行宏观调控主要应是运用法律手段实行的一种间接调控，

所采取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也应法律化。所以这项工作也是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8.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以外不可缺少的辅助环节。是市场所需求的劳动资源的储备，是对竞争中被淘汰的企业职工的安顿，同时包括对离退下来职工的养老送终。特别是保证市场竞争能够充分展开的必要条件，更是社会安定之所需。

这项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搞的更好一些。市场经济本是一种经济手段。它同资本的本质利益结合在一起时，其商品价格要按成本价格加上平均利润来定。资本家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按资分配，商品卖出去，换回货币，其生产目的就实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不然，它所结合的公有制，其实现形式是按劳分配。分配收入所依据的是劳动者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要排除客观生产条件的影响。由于生产资料主要归全民所有，由不同生产条件所产生的不同价值，包括超额利润、级差地租、国有财产的其他增值等，应属于全民所有，而不是属于本企业职工。这部分收入再加上税收，则由国家拿去留作实行第二次分配，以实现社会公平。这个公平当中包括社会保障。所以，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解决社会问题方面的潜力，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肯定会好得多。这种优越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日益表现出来。

关于市场经济本身问题，我想主要是这几个方面。产权结构，市场运作，市场体系，国际市场是市场运作领域的扩大，还有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障等。这些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法律问题，有时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财产关系就是主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因此想搞好法学研究，先要把市场经济搞明白。

下面我想对同志们在学习中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有的也是在其他会上，在报刊上反映出来的问题，或者一些提法，谈一点我个人的学习心得。

9. 制度与体制

要把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很好地结合起来，制度决定体制的性质，体制则应带来制度的完善。两者不能互相游离，也不能对

立起来。只强调制度，不顾体制是否适应，以至于搞的穷到没饭吃的地步，这种制度迟早要垮掉；反之，只强调体制改革，忘了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制度，将会自发地恢复私有制，走向资本主义。其结果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而是它的瓦解。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问题，也是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决定民主与法制的性质和根本方向；体制决定民主与法制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不能混淆，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也不能混淆，如不应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三权分立制度说成是体制，或者说成是半制度半体制。否则，政治体制改革的后果，就很值得担心。

10. 现代化市场问题

现代化不是抽象的超社会和超历史的，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资本主义现代化。现代化市场的提法与现代化法制、现代化法学的提法一样，给人的直接感觉，好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法制、马克思主义法学都不是现代化的。或者至低会使两种市场经济、两种法制、两种法学都在现代化面前合二而一，这又会发生界限不清的所谓“趋同”，所以是不可取的。至于以资本主义为现代化的标准，笼统地去向资本主义看齐，就更不可取了。除生产力的现代化之外，还有没有社会制度的现代化，对这个问题应进行具体分析。

11. 私法优位和意思自治

公法私法之分在资产阶级国家盛行。起源当然更早，在我国提出的这个问题，是从西方传来的。我理解私法就是规定由公民自己可以决定是否进入特定法律关系的法律，或者说调整私人之间平向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叫私法，如民法、商法、婚姻法等。另一种即由国家出面，不必公民个人表态而必须执行的法律，如宪法、刑法等都是公法。无论什么法，都是国家以“公共权力”代表的身份所运用的维护“公共秩序”的手段，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即国家意志的反映。所以，列宁对公法私法之分，持否定态度。

有人恢复公法私法之说，或者情有可原。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一次再研究亦未尝不可。而不止于此，又提出“私法优位主义”未免过之。特别是它不符合实情。本来资本主义民商法的发达是与宪法的出

世同步的。私法优位了，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往哪里摆？公法和私法之分只有形式和层次上的意义，并不涉及实质问题。

与这个问题相联系的还有一个“意思自治”的问题。私法关系中的公民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入法律关系。这个自主决定，是否就是被称之为的“意思自治”？同样，它也是受国家意志的认可，并受国家的保护和约束。就是说，“意思自治”必须依法而用，并不是绝对的。有人说市场经济是权利经济，是权利本位经济，也与此有关。对于权利本位问题有必要单独谈谈。

12. 权利本位问题

权利本位，其内容大致是：法的本质是权利意志，法的根源是人之所固有的应然权利，法的形式是以权利为本位，法的功能就是对人的权利的保护。全面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论述法与权利的经典内涵。我看这并不是什么新观点，应属于西方的自然法学派的观点，并不可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提出后，有人又提出市场经济是以权利为本位，是权利经济。我觉得似乎简单了些。谈市场经济是一定意义的法制经济，其意在强调市场经济运作需要定型化，要按照法的规范进行。也可以说，市场经济这个东西需要法律包装，分解开来包装，可以具体化为市场主体的行为模式，有权利也有义务。总的来说，权利和义务两者是分不开的，下放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国有企业的保值增值义务；而且依法行使权利，依法本身就是义务。离开法还有什么权利？特别是市场经济是规范经济，重视权利，应同时重视义务。不然，只谈以权利为本位，容易造成混乱。

13. 市场与平等

有人说市场经济要求进入市场的企业一律平等，并由此引申出：不应提出公有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不应提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应该私有财产也神圣不可侵犯。只有这样才是平等，才有市场。我看不然。

要分开两个领域的平等。在经济制度中的平等，公有制为主体，人民才有经济上的平等。对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人民平等当家作主的根本不可侵犯。这是我们共产主义前程的仰仗。把它扩及到私

有财产，还要不要我们的理想呢？但是在经济体制上，当公有企业进入市场，则是要同其他所有制的企业一律平等的。不然怎么竞争，特权是进不了市场的。实际上前面说的是立法上的问题，立法上要有差别；立了法后在法律面前则要一律平等，即市场上一律平等。

14. 中国特色与国际特色

有人说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应强调的是国际特色，实行国际化，而不是强调中国特色。这个意见很值得研究。确实，我们想进入国际市场，必须同国际市场通行的规则衔接。但是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时期，如何进入国际市场都是有条件的。出国或者进入别国，到目前为止，大概都不是那么自由的。对人如此，对商品也是一样。不然要国家干什么，国际市场规则可否看做是国际法的一部分，特别是国际私法那部分。国际法从来是参与国的国内法的延长，是各国利益在交往中经过碰撞而寻找到的一致，体现为都可以接受的权利和义务。规则一致，而出发点、目的并不一致，或者说从来是各怀心腹事的。为什么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地位，受到美国那么多的刁难；而我们对有些原则，又坚持不动。可见，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中，实行国际化不行，强调国际特色不行，还是坚持中国特色为好。

15. 借鉴与移植

借鉴外国经验是我们的历来主张。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老祖宗就明白这个道理。移植，则要分析。如果是指否定外国法的体系和基本精神，引进它的个别条文为我所用，并在实际中去完善它，是可以的。如果不止于此，提出所谓“综合移植”、“整体移植”，甚至提出，为了使植株生长旺盛，还要改变土壤和到外国去培训园丁，就过份了。真理超过半步就会变成荒谬。果真如此，岂不是在法律上要实行西化吗？要坚持中国化，不能西化。莫说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就是马克思主义也要中国化。不然，会吃大亏的。对此，早已有史为鉴。借鉴，就是参照吧，坐标轴得是我们的。如果坐标轴都成了人家的，中国特色不要了，恐怕中国也就不是中国了。

16. 计划与市场

说计划经济是主观的，市场经济是客观的，不科学。不论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就其自身的存在来说，都是客观的，有规律可循。

前者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后者主要是价值规律。而就我们对计划和市场的认识来说，又都是主观的。认识正确，主客观一致；认识不正确，是主观主义。如果说，当今复杂的经济生活，实行全面的计划很难适应，易于产生主观主义；而通过市场，易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有道理的。但不能因此就把计划说的一无是处，什么“唯意志论”，甚至制造感情上的憎恶感。反之又把市场说的那么好，十全十美，恐怕也不实事求是。计划和市场都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手段，都有作用，也都有弱点。就当前来看，计划的弱点要多些，或者是基本的，不再以其作为经济体制是对的，但不必因此就一定要抹掉它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的重要作用。以市场为基础进行的资源配置，也要有计划手段辅之。

17. 国家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和经济规律

对我们说来，两者应当一致。不一致是一时的，是犯了错误。搞法律是搞科学，如果不反映客观经济规律，最终总是要被经济的必然性所纠正。应当正确地坚持法的阶级性，才能更好地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因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公无私，没有偏见。它的根本利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它的历史任务是按照客观规律推动社会前进。为了科学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不是放弃法的阶级性，而是正确地坚持法的阶级性。

18. 实践在先还是立法在先

立了法而后行动，看来确是立法在先而后实践。但立法是根据什么呢？原始性的第一推动力仍然是实践。包括直接实践和别人的别国的实践。这和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一致。不把市场搞起来，哪来的几条规定。法律有时先行，有时与实践并行，但实践终归是第一性的。主张立法在先，实践在后，否则就会影响法的执行，没有道理。

与这个问题相联系的还有人提出先规则后市场的主张，也值得研究。实践在先包括市场经济实践，也包括市场经济法制实践，先规则后市场谈的则仅是法律和经济的关系，恐怕还得先经济后法律。否则，用意可能很好，实际上行不通。道理很简单，除非法律这个国家意志的内容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者是立法人的脑袋里所固有的。大概无人如此主张。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它只能

从实践中来。

19. 市场经济与民主和法制

资本主义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为基础。资本主义国家与封建制和奴隶制国家一样都是社会上少数剥削者的国家。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关系否定了政治特权，实行雇佣剥削制度，资本家之间根据平均利润率进行分配，在政治上是一律平等的。所以资本主义所有制决定了资产阶级采取了民主制的统治形式，即其成员一律平等地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

又由于雇佣剥削制度，使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者也摆脱了封建的人身束缚，可以以平等身份，按等价原则，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又使劳动者在同资本家在劳动力商品的买卖中，也取得了平等、自由的形式。就是说，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少数人的民主制在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却取得了普遍民主的虚伪形式，把假民主做成真。这种以假充真的民主，竟然欺骗了那么多人，欺骗了那么长的时间，以至于欺骗到我们这里，至今还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从历史的角度看，资产阶级民主制确是重大进步。但是，局限性很大。社会主义可以说克服了它的虚伪性，将民主制的历史推向前进了。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全面当家作主，是真正的民主，广泛的民主。这正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然而长期以来，这种人民民主，曾经通过计划体制下行政首长的指令来实现，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在表现形式上总是无法到位，把真民主反倒做假了。市场经济体制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市场上的平等自主交易代替了计划经济中的行政首长指挥，民主形式也就完善了。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本质终于找到了它最适宜的表现形式。

法制是民主的实现和保障。民主和法制是分不开的。民主的概念稍有开发，就很自然地包含了法制之义。这实际上是民主与集中，民主与专政在国家生活中的体现。民主基础上集中的基本形式，应是法制；民主与专政的实现手段，也主要依靠法制。制度上的民主，如人民当家作主，决定法制的性质；体制上的民主，如市场经济中的自主经营等，决定法制的形式。所以说，没有民主与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脱离经济基础制度，孤立地谈经济基

础体制，什么计划经济是权力经济，市场经济是权利经济，都是不准确的。现在建立的市场经济也体现权力，只是由直接变成间接；以前的计划经济条件下也有权利，只是通过行政手段安排的多了些。不能现在建立市场经济了，过去的计划经济就一无是处，满身不是。

20. 关于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就当前我国而论，有其他种经济成份存在，又实行开放政策，必然有其他各种思想存在，包括资本主义思想以至于封建主义思想。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承认它存在，不承认它也存在。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元指导，又要承认多种思想存在，这是现实。对此可否叫做一元多维。但是如何处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呢？对于非马克思主义思想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进行思想教育，对于严重的成体系的与马克思主义争指导地位的那些理论观点则要采取批判吸收的政策，保持马克思主义的优势和指导地位。这又可否叫做多维归一。

多维归一还有一种情况，即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新成果，如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这些跨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的大学科所具有的普遍方法论意义的新成果，不论它们是自觉地还是不自觉地，都必然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认识世界的结果，并且是对辩证唯物主义的丰富和发展。在消除对它们的一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解释的同时，当然也不要将这些方法同唯物辩证法并列成为多元方法。如果说唯物辩证法是元方法，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所提供的方法则是子方法，要服从和归一于唯物辩证法。这也是多维归一的一项内容。在研究方法上采取一元多维和多维归一的提法可能较为符合实际，也较为科学。

有人提出，为了摆脱法学“困境”，要实行研究方法和理论的多元化，是不可取的。而且提出什么实用主义的实证主义方法、伪证主义方法等等，不一而足。以至于实际上以人道主义理论为指导建立法学，这些都有要不得的。这些东西不仅不能同唯物辩证法并列，而且作为唯物辩证法这个元方法的子方法也不可以。对于这种种哲学流派，只能采取批判吸收的态度。

第七编 法与文化

文化，可视为人类对于世界，包括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认识的积累。其中一部分属于现实社会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属于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法是这种意识形态凝结为力量的一种形式。它吸取了人类积累起来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同时要运用人类社会共同创造和积累起来的文化资料才能得以表现。还有一部分，即自然科学和技术，也属于文化领域，在现时，也与法有关。

一、法是意识形态的力量

法是凝结起来的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它把统治阶级意志定型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模式，使之力量化，成为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以维护社会秩序的力量。人们，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和普通公民根据其法的意识行事，是法发挥意识形态力量的作用形态。国家有权部门对法的解释，立即被纳入已经凝结为法的意识形态的力量之中，也是必须执行的。

（一）意识形态的力量化

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大领域，法是属于社会意识领域的。它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表现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对于社会人们行为的支配。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集中起来，制定成为人们的行为规则，

具体化为人们的法的权利和义务，指挥人们有意识地进行活动，并使用国家强制保证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落实。它是一种意志的强加，同其他意识形态仅限于对人们的思想发生影响，不能直接约束人们的行为不同，不是可执行可不执行，而是必须执行的。

法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与经济领域里通行的经济强制，如依靠经济手段指挥人们行动，依靠雇工，依靠“重奖之下，必有勇夫”来指挥人们行动的情况不同，而是保护和约束人们按照法的指示进行有意识的活动，以及使用暴力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进行追究。作为一种力量，法是依靠国家的强制来表现的。它是通过国家“布之于天下”的法律，使人们预知其行为及其后果，从而进行的保护和约束，而且不容分说，是必须执行的。这种力量的概念当然不是凭空而生，为力量而力量，而是有它的社会物质根源。它既然是国家力量的体现，属于上层建筑，当然是由现社会的经济制度所创造并为经济制度服务的手段，也就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为自己开辟生存空间的力量体现。在它成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之后，回过头来又记录、保卫和推动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也可以说它是社会物质关系的反映和再造物质关系的统一，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以至于使法的某一部分，几乎处于同物质关系的临界线上，而与物质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使现实社会物质关系直接具有法关系的硬性外壳。如财产关系就是用法律语言所表述的生产关系。

但是，却不能因此而改变法作为意识形态力量的性质。不能认为法和权利义务的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也不能把法关系的一部分看成物质关系，即它调整着什么性质的关系就属于什么关系，调整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法关系，就属于经济关系。这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向历史唯心主义的倒退。首先把法、权利义务关系说成是第一性的社会存在，然后以此为铺垫再追溯其来源，这会为“天赋人权”和“自然权利”留出逻辑空间。法只能是物质关系的反映，在任何意义上也不应把法说成物质关系自身。

（二）法的意识

法作为意识形态的力量，首先是通过人们的法意识指挥人们的行

为，从而进入各自的法角色，确定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方位。也就是说，不论是立法、执法、司法的整个过程，还是公民的守法行为，都是以对法的理解为前提所进行的有意识活动。理解在先，而后行为。这里所说的对法的理解，就是法意识。

法意识的内容，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即对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人员与对于普通公民的要求是不同的。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要求他们能够正确地理解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并善于集中统治阶级意志，然后把它落到实处，并在发生案件时正确地适用法律。为此，他们首先必须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掌握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特别是掌握为统治阶级所选定的国家工作的指导思想。社会的统治思想历来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只有受过统治阶级思想教养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其思想的载体，从而更好地生产和运用法这个工具，为维护社会统治秩序而尽力。如对于我们的国家工作人员，要求他们必须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努力学习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了解中国国情，才能正确了解社会需要，保证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正确方向。这应是我国国家工作人员法意识的首要因素。

与此同时，还应具有系统的法学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专业知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做好其本职工作。在法制不甚健全的时候，特别是在不甚重视法制的年代，也是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原因，人们曾经长期适应于依靠行政手段，遵照长官意志办事。对于法的专业知识知之甚少。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全面建设法制的需要不相适应，必须迅速改变。除了认真总结我们自己在法制建设中的经验和教训之外，还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学习法律，学习外国的和古代的法知识，以提高我们的法意识。不只是直接担负法制建设工作的人员要学习法律，凡属国家工作人员都必须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因为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法制已经覆盖整个社会生活领域，法过程是国家权力运行的主要过程，因而在一定意义上说，任何国家工作人员都可以说是一种法的角色，必须深化其法意识的素养，树立科学的法意识，才能更好地完成任务。

至于普通公民的法意识与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意识则不必强调一

致。但每一个公民也必须知道法的内容和法的强制性，明白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明白违反法的规定所要承担的后果责任，以及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提请法的保护等。这一些，只要认真地阅读法的条文，或者听取宣传解释，就可以学得到，树立起码的法意识并不难。当然，这只是最起码的要求。况且，随着对于违法所产生的后果责任的追究，和实行公开审判等，对于每个公民说来，还有实际生活的体验，都可以对法有进一步的理解。当然，在必要时，每个公民还可以聘请律师，协助解决与自己相关的法律问题。

无论国家工作人员还是普通公民，对于法的理解越正确，无论是立法、执法、司法，还是公民守法就越能取得行动自由。这自然也是一种认识之必然。然而，由于每项法律对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义，不仅在涉及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直接与自己的利害相关，也由于每个人所处的具体社会地位不同，观察法的角度不同，文化条件不同，接受社会思想理论的影响，对社会秩序的实际感受不同等决定，对于法的理解，亦即人们的法意识，相互之间必然有所差别。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强化社会上的统治思想，动用统治阶级手中所掌握的精神生产资料，包括各种舆论工具和宣传手段，也包括整个文化教育工作，不断生产自己的精神产品，包括专业法学和普法的精神产品，扩大统治阶级思想的指导作用。这在我国就是强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作用，尽量统一人们的基本认识，此外还要在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加强法的解释和法的监督，以及在司法过程中实行陪审制度和辩护制度等，以保证法在最终能够得到统一的贯彻实施。

（三）法的解释

为了保证法在贯彻实施中对其理解的一致性，保证法的意识的统一，国家有权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法进行解释。与法过程相适应，包括立法解释、执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凡通过合法程序由有权机关所作的法的解释都是有权解释，是必须执行的。它是在实际中对法的补充，是立法、执法、司法的继续和完善。也是实现法这种意识形态力

量化的重要条件。

法的解释就是通过文字、逻辑或者就具体事实和案例对法律的具体内含的进一步阐释，对法定权利和义务界限的进一步明确。因为国家立法不可能把实际生活中有关法的问题包揽无遗，执行过程中也会经常出现一些理解上的歧义，小部分遗漏或者出现无法执行和适用的架空现象。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千差万别，还会经常由社会发展和变迁所带来的新情况，其中必然有些在既有的法律中没有具体规定。为了不产生法漏现象，使某部分社会秩序失控，但又无须制定新法或者对旧法进行修改，就需要通过法的解释予以解决。法的解释不同于重新立法和对法的修改，但又是对旧法不足的补充、丰富和具体化，利于随机处理一些具体问题。

法的解释不是有权机关的随意而为，而是要依法由法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由立法机关所进行的法的解释，是具有最高权威的解释，属于立法的补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解释宪法和法律的有权机关。通常情况下凡属制定法律、法规的有权机关都同时握有对其制定的法律、法规的解释权，或者赋予其常设机关握有这项职权。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改变或者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对其下级机关不适当的法规的依次撤销权，都应属于法的解释权的范畴。与这种情况相类似，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也可以对相应的法律、法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包括在特定案件的适用中，进行具有实际效力的解释。有些解释还具有先例的规范性，是后来者应遵照执行的。法的解释必须与立法精神统一，是对既有的正在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的，依次受相应国家机关的监督，防止对法的胡乱解释，以免带来法制的紊乱。

法的有权解释是法的落实的重要措施，是法规范的具体化，属于国家行为。它与法制宣传教育中对法的条文具体含义的说明，以及教学与科学研究中对于法理的阐释是不同的。这些宣传工作和教学、科学研究中对于法所作的说明、阐释，也伴随着对于法的具体内容，对

于权利和义务界限的澄清，然而这是与有权解释不同的一种学理解释。它虽然也可以帮助人们正确理解法的含义，树立科学的法意识，推动法的实施以及整个法制建设，但是它不属于反映国家意志的行为，仅停留在解释国家意志的层次上，不具有直接的实施效力。而且它还可以是个人的行为，特别是在科学研究中还容许不同理解和不同理论观点的存在。而法的有权解释，则是以消除理解分歧、达到统一执行为目的的。

二、法与道德、宗教和其他意识形态

道德与宗教教规都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们不同于法的规范，但又与法规范密切相关，可以支持或阻碍法的贯彻实施。其他意识形态，如哲学、社会科学等与法的关系亦然。

（一）法与道德

法的意识与法的解释都属于法这种意识形态力量本身的问题。除此之外，还有法与相邻意识形态部门的关系问题。诸如法与道德，法与宗教以及与其他意识形态的关系。它们虽然不包括在法自身的力量之内，但与法密切相关，也是古今中外法学界所十分关注的问题。特别是法与道德问题，各种各样的法学家都做过不少文章。

道德同法一样，也是一种社会人们的行为规范，在本质上也是具有阶级性的一种意识形态力量，也涉及到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只是这种道德上的权利和义务与法的权利和义务不同，有它自己的特点。

首先，道德规范，道德上的权利和义务，不是必须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而是社会在其发展中，在人们的交往过程中，在不同的人群内部和相互之间，在各自物质的精神的生活条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即或是那些由现行法律予以提倡和支持的，也不是必须具体进入

明确的法律条文。

其次，由于社会上不同的人群，最主要的是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而且一经形成后有其顽强的生存能力。如在我国的现实社会生活中，有无产阶级大公无私的道德观念，有资产阶级惟利是图的道德观念，以至于封建社会“三纲五常”的地主阶级道德观念和农民的均贫富等贵贱的道德观念等，都能找到它的存在。但是，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观念则是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这是因为统治阶级不仅握有精神生产的资料，有宣传的优势，而且其道德还将得到法的支持。

再次，道德规范的贯彻执行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而是靠社会舆论、传统，靠人们的是非、荣辱、善恶等价值观念，靠人们内心责任感的驱使和良心的责难来保证道德上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

最后，道德规范的约束力，可以深入到人们的内心世界，表现为一个人的修养、品格，主要是由人们主动做出的。而法则针对人们的行为，不管你的意愿如何，主动还是被动，行为上则是必须接受的。

掌握政权的剥削阶级都力求把自己的统治化为道德的力量，使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对其本来是强加于人的法的本质也尽力地解释成为一种道德理念，用一批道德领域的用语，如什么人类正义、公平、博爱、良善等来解释其法的价值，甚至将他们的道德原则法律化，强加于人，以图借助道德的力量，使其统治及于民心，减少阻力，稳定政权。使用法的力量推行他们的道德，又运用道德的力量推动他们的法的实施。然而剥削阶级的道德，从根本上说是不宜于明说的，往往都是用好听的名词予以伪装。如中国封建社会的道德就是以“礼教”为名，行吃人其实。“三纲五常”、“四维八德”之类也都是捆绑人民手脚和心灵的绳索。可以说，虚伪是其道德的一个本质特征。口是而心非。说的，用来骗人；干的，自己得实惠。满嘴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所以，剥削阶级的道德同社会上大多数人的道德从来格格不入。在那里，经常伴随着道德上的破产而来的仍然是依靠着赤裸裸的暴力统治。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法与道德的关系同剥削阶级国家相比，有了全新的内容。由于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

法是人民意志的反映，广大人民的道德观念也自然会成为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以至于成为社会的公德。尽管道德教育仍然是一个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的过程，一切腐朽的道德观念还会不断地寻找机会表现自己。但是，法与道德的要求已经达到基本的一致。在我国，守法是道德高尚的表现，道德水平高尚又必然是严格守法的内在驱动力。法支持并要求公民遵守社会公德，如宪法规定国家普及道德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公民行使权利的时候要克己奉公和有利他精神，公民有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对于其他义务也往往同时规定是一种神圣而光荣的道德责任。人人遵守道德约束，法的贯彻落实就成为一种很自然的过程。有人把道德说成是社会的第一次规范，无须国家强制予以保证；把法说成是第二次规范，要由国家强制予以保证。那些能够很好遵守第一次规范的人，对第二次规范甚至可以感觉不到它的存在。相反，动不动就超越第一次规范的那些道德亏损的人，终究要向第二次规范挑战，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也是剥削阶级从不忘记进行虚伪道德说教的原因。

对于我们，则要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认真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要加强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引导广大群众遵守道德规范，提高道德素质。在社会做个好公民，遵守社会公德；在单位做个好职工，尊重职业道德；在家庭做个好成员，有家庭美德。批判腐朽的道德观念，及时解决社会主义公德与法之间所可能产生的矛盾，既保证法的严肃性，又能充分发扬道德的感召力量。使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法律之所遗，道德之所补；德治之所弱，法治以之强；内外共律，标本兼治。在全社会造成守法明伦，法行德馨的风气，以期国泰民安，有力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二）法与宗教

宗教是更高地悬浮在空中的意识形态，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距离比起政治、法律和其他意识形态要远，而且是支配着人们的日常生

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反映。它使人们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的表现。也正因为如此，长期被剥削阶级所利用，用超人间的力量不费力地统治人间。

在历史上，有许多国家实行政权和教会结合，即政教合一。最高统治者和教会首领合而为一，宗教教规直接成为法而用国家强制力来推行。违反教规和叛教的行为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对于普通犯罪以至于民事案件由宗教裁判所以宗教仪式和方法处理。这就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是以神的意志的名义出现，并以“非人间”的强制力推行。只讲统治秩序，不讲是非。一些国家曾经存在过的宗教法庭，从来是极其昏暗的。火烧布鲁诺就是18世纪英国宗教裁判所仇视进步的黑暗统治的记录。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在现实中虽然存在无多，但仍未绝迹。

除此之外，还有实行教会与学校相结合的。近现代以来，一些国家开始实行教会与学校相分离，保留教会办学的，往往也只剩下一个名义。这一变革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和科学的发展。但是，至今仍有把宗教教义作为国家指导思想，以及不同的宗教势力组成政党参政、执政的，对于国家政治生活和法律生活起着重要的影响。

但是，宗教毕竟是“麻醉人民的鸦片”。人们在日常的生活实践中，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和生产力高度发展面前，越来越认识宗教的愚昧性。宗教市场越来越小，宗教干预朝政，影响法的可能日益受到限制，从而也就使宗教有可能逐步成为一种单纯的信仰问题。然而在剥削阶级国家中，由于不肯放弃宗教这个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在立法中，特别是在法的执行中，仍然有的国家存在着宗教歧视。由宗教问题而引起的纷争，仍然是一些国家政治、法律生活中的棘手问题。因此，那里的宗教问题很难成为单纯的人们信仰，作为一种信仰自由权利由法予以保护。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这个问题才可以得到正确地解决。

在我国，法律不允许教会干涉政治，也不能同学校相结合。从而使宗教成为公民的一种单纯的信仰问题而得到法的保护，即宗教信仰自由，成为公民的法的权利。社会主义国家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执政的共产党不信仰宗教。但是，马克思主义懂得宗教产生、

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在宗教仍然是人们的一种群众性信仰的情况下，不应也不可能采取强制的办法予以取缔。而是只能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发展教育与科学，在发展生产力逐步征服自然的过程中，消灭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自然根源，从而最后使宗教走向消灭。我国宪法就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规定了“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同时规定不能强制人们信教或者不信教，不准歧视信教或者不信教的公民。更不准进行不正常的宗教活动，包括利用宗教搞犯罪活动，或者外国宗教势力向国内的渗透。而对于那些反政府、反社会、反人类，聚敛钱财，涂炭生灵，破坏家庭，违害人们健康的邪教则不包括在宗教之内，必须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三）法与其他意识形态

法与道德、宗教以外的其他意识形态，例如哲学、经济理论、政治法律思想、文学艺术等，都存在密切的联系。

如哲学，作为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对于法的意识、法的解释，以至于对整个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都起指导作用。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或者它的成员，也包括被统治阶级及其成员，都要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接受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即或是很不成形很不系统的，作为指挥其行为的思想动力，从而影响其对法的看法和态度。所以，对于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加强对于公民进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教育，对于提高公民守法的自觉性，特别是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工作水平是极为重要的。

至于经济理论，特别是政治法律理论，由于它们同法的距离较近，作为法的经济、政治基础，法的具体内容、本质和发展规律的思想体系，当然会更具体地影响到人们的法意识。特别是指导国家工作人员的立法、执法、司法活动具有直接的意义。对于公民的守法，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到损害也很有必要。而且法的实践又在实现、证明和不断充实、推动相应的经济理论和政治法律理论的发展。

法与文学艺术也有联系。文学艺术可以运用形象思维的形式，塑

造在法制建设中正面的或者反面的典型，形象具体地影响着人们的法制观念，提高人们的法意识。法制建设历来是文学艺术的重要生活来源，法制文学艺术又历来是文学艺术创作的重要题材，也是人们所普遍喜爱的一种题材。所以繁荣法制文学艺术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很好形式，应当广泛地予以利用。

上面讲了哲学、经济理论、政治法律理论和文学艺术等对法的影响。反过来，法对于这些意识形态的发展和衰落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历史上不乏实行思想专制的统治者。他们或者宣布某种宗教或者学说为正统而得到独尊，并运用法的强制手段予以推行。或者宣布某种思想为邪说，而运用法这个强制工具予以取缔。焚书坑儒、文学狱，惩办思想犯罪等都属于这种情形。但这些往往只能收到一时之效，结果必将带来思想的被窒息，而且从长远来看必然都是徒劳的。因为思想问题依靠政治上的专横和法的滥用是解决不了的。对于思想问题还有一种态度，就是依靠法这个工具保护思想自由，其结果必然带来科学发展，文学艺术繁荣。我们现在采取的就是这种政策。宪法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也就是实行“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科学文化和宗教不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为了教育人们最终摆脱宗教的束缚。而科学文化活动的自由则是为了发展科学，繁荣文化，使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的精神生活更为充实。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社会精神产品的丰收是两个文明建设的内容，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

实行“双百”方针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统一的。实行“双百”方针不等于愿意说什么说什么，愿意写什么写什么，而应当以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为社会主义作论证，为人民所喜闻乐见。为此，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是一种捷径，能保证不偏离方向。当然这并不是一条法律界限，而是通过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实现的。依靠马克思主义自身的彻底性去掌握群众，依靠其自身的科学实力，在百家争鸣中的必然优势来树立它的指导地位。法律上容许多种思想存在，但指导思想必须统一，即一元多维。同时，多种思想又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不断地被分析扬

弃，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这又是多维归一。至于对那些反科学的，政治上反动的书刊，特别是那些黄色的淫书、淫画、音像制品等则必须依法予以取缔。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健康的精神产品的生产不受干扰和走到邪路上去。

三、法与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也可以属于文化领域。这里的科学指自然科学。科学技术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应属于生产力的范畴，是第一生产力。可以说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积累起来的文化。法不能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但它可以通过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护和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或者破坏和阻碍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此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可以对于法的发展产生影响。

（一）第一生产力与知识产权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现实生产力的大发展已经不是从前那种由体力劳动而经验积累，而科学技术，再经过科学技术的应用而产生现实的生产力。而是首先通过科学实验发展科学技术，然后组织生产劳动使之转化为现实的财富，从而使生产力得到成倍、几倍的增长。这种情况为法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如法要怎样保护作为一种知识产权的科学技术专利，法的覆盖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向新领域的扩充，以及新的科学技术手段在法制建设中的应用等。

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是一种无形财产。它作为生产力要通过生产关系与法发生联系，不能直接作用于法，法也不能直接作用于生产力。但由于科学技术掌握在谁的手里又可以变成社会财富。因此第一次发现或者发明特定科学技术的人，也就应该握有这项能够变成社会财富的知识产权。这也是生产力的每一发展，立即形成为人们的

一种新领域生产关系的反映，以这种无形财产为基础立即产生一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新的产权关系。对于知识产权各国法律都予以保护，世界各国大都制定有知识产权法，世界各国之间也与相互间商品技术贸易的发展相适应，而产生双边或者多边以至于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规约。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因此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发现，也必然是第一知识产权，即专利权。这种无形财产是有形财产的前期，是转化为大批有形财产的聚宝盆。它也是一个民族的聪明智慧的生长点，是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基础上新生的嫩芽，是现有社会财富堆积中可能的新增量。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它往往是取得胜利的新武器，是降低商品的平均劳动消耗从而获得超额利润的有力手段。而且科学技术成果自身也是有价值的。它是人们进行科学研究、从事艰苦劳动特别是脑力劳动的成果，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知识产权有它可能实现的预期效益，所以它是有价值的，是可以计算的。这就是为什么新的发明创造要被作为专利予以保护，并可以进入市场按质论价的原因所在。然而，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科学技术发明往往是资本家攫取超额利润扩大剥削的工具。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应是为人民造福，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综合国力的强大手段。在现实，知识产权市场上的竞争是极其激烈的。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保证它能在竞争中去争取优势。

我国本是世界四大发明的文明古国，有大量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发明创造。但是由于长期市场经济不发达，一直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推广，没有形成大范围的社会生产力。有许多只作为秘方、绝技、谋生手段在家庭中祖辈相传，以至于失传、断流，极为可惜，成为民族智力的巨大损失。在建国后对于这些民族的智力成果有所挖掘和发扬，但是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期间，科学技术专利、知识产权观念淡薄，因此缺少保护措施，进行鼓励的动力机制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使这里一直是被忽视的领域。再加上在“左”的年月忽视脑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者，严重影响了人们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以至于形成整个民族对于知识产权的漠然态度。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开始有所转变。只重视有形财产，不重视甚至看不到无形财产，特别是把自己的技术秘密向外国人开放，拱手把生产专利让人家，以及商标和著作权的随意遭到侵犯等情况已经逐步在扭转。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在加强。目前我国已经有了民法通则、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在国际市场中我国也加入了一些有关知识产权的公约和协定。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在加强，对于那些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打击力度也在加强，一些地方已经设立专门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知识产权法庭。这种保护和推动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善，日益完善起来，而且必将在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中，在推动加强我国在国内外知识产权市场竞争的实力当中，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二）科学技术与法制手段的进步和法制领域的扩充

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不决定法的社会性质；但是它却直接决定法制手段及其所覆盖的社会生活领域。前者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带来的法制建设手段的更新和方法的科学化；后者则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将法引进到新领域。

关于法制建设手段的发展变化，可以举例子说明。譬如从我国刑罚和刑罚执行方法的历史上，就可以看到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侧面。在国家发展的早期，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低，控制人们自由活动的技术手段简陋，因此对于罪犯的处理也简单，甚至很野蛮。那时曾经主要采取死刑和残废刑的刑罚，也就是或者将罪犯处死，一次性地把他清除社会生活，或者把他弄残废，丧失继续犯罪和反抗的能力。执行方法极为残酷，如死刑有过火烧、活埋、炮烙、车裂、腰斩、凿顶等，残废刑有割鼻、剁脚、去掉生殖器以及剜目、割舌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不将罪犯弄死和搞成残废也可以控制得了，从而出现了肉刑、羞辱刑、流刑和剥夺自由刑等。由于科学技术的继续发展，特别是交通、通讯工具的发达，流刑已经难于控制罪犯，也就理所当然地退出历史舞台。进而到了近现代，各国为了防止罪犯继

续作恶，用剥夺其行动自由代替肉刑，即采取剥夺自由刑，使罪犯脱离社会的正常生活即可达到控制的目的。而且死刑也日益减少，执行方法也用现代技术武装起来，由砍头、火烧、活埋等落后方法变成枪毙、高压电椅、毒气仓、注射致死等现代技术。当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运用新的科学技术犯罪也在增加，为预防犯罪而采用的新科技手段也有所发展。

不仅刑法如此，其他部门法也与此类似。如随着对近亲繁殖危害性的认识，产生了对近亲结婚的法律限制。随着人工受精、试管婴儿等生物工程的发展产生了新的亲子关系和继承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在诉讼过程中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侦察犯罪，搜集证据、使用证据，极大地提高了破案率和审判的确实程度。先进的科学技术，工艺上的技巧的不断被采用，以及随着交通、通讯手段的改善，审判时限的缩短等，已成为普通趋势。这种例子很多，可以说普及于立法、执法、司法的整个过程。它们都在表明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法制手段所带来的不断变化，而且这种变化过程将继续下去。

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反映在法制手段的变化上，而且日益开拓着新的法制领域，产生新的部门法。如前资本主义时代，同那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法的部门主要是刑法、民法和诉讼法的一定发展。虽然那时已经有了一些其他部门法的萌芽，但还形成不了相对独立的部门法。到了资本主义国家则搞起了宪法，相继又有行政法、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创立。与此同时，国际法也发展起来。原有的法部门也更加充实和完善。当然这并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这个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且是同其社会形式即生产关系统一实现的过程。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来的子系统部门法，或者再下一个层次的部门法更是层出不穷。如海商法、环境保护法、原子能利用、宇宙开发方面的法律等。凡属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引导人们涉足的新领域，都会立即产生人们之间，以至于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从而就需要有法的介入，予以肯定并进行不断地调整。但是，这些由科学技术发展而来的有法进入的新领域，只表示人们之间产生了新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不是法的根本性质的变化。它只是原有法律向新领域的延伸，而不是改变新领域中建立法定秩序，掌握政权的主

人。因此，不能把科技发展为法制建设所带来的变化，同社会基本制度脱钩，进行抽象的扩大解释，那样会掩盖法的社会本质；甚至明白提出有关科技立法是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从根本上搞乱法的社会位置。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不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更不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它要通过完善和巩固生产关系保护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而不是直接作用于生产力。

四、法文化

法文化是包含在法与文化中的一个单独领域，指与法自身相关的文化现象。主要谈法文化的内含，法学之作为法文化，法与语言逻辑等问题。

（一）法文化的内含

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文化是一种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即在阶级社会为统治阶级所掌握的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一部分文化。正如毛泽东所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①它在整个文化中处于支配地位。法文化是文化的一个领域。在法文化这个领域，自然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而且与其他文化领域互有渗透。

法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与道德、宗教，以及哲学、经济、政治法律思想和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领域发生联系，互有交叉，互相影响。这是作为法文化的载体被定型化为社会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模式。此外，还有法学，即未被凝结为意识形态力量的行为模式，而是采取理论形态存在着的学说。在社会上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4页。

占统治地位的法学，不仅是现实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反过来又作用于现实的政治与经济，而且应是历史上各种社会所共同积蓄起来的优秀法文化的延续，是世界上各个国家和民族的优秀法文化的交汇、融和。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狭义的法文化，只是指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的，由统治阶级所占有的精神生产手段所生产的，并必然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一部分文化。广义的法文化，除此之外，还包括有关上述法文化的物质载体，相应的法文化设施和法的表现手段，如语言、文字、公文书式和逻辑等。也可以说，狭义的法文化是反映现制度需要的文化，广义的法文化，则不仅包括狭义法文化，而且包括着各种社会都可以利用的法文化。

在历史上积蓄和延续下来，并且在横向上各个国家、民族交汇、融合的法文化，或者说关于法的文化资料这一部分，是一切国家和社会可以互相通用的。这个道理与法的继承性的道理相通。如强调法制观念，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所运用的大量规则，诉讼过程中的某些原则和具体工作制度，法过程、法部门的划分，以及作为法的表现手段，法信息传送工具的语言、文字、公文书式和逻辑等。对于这些东西，要立足于我国国情，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特别是在当前要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为目标，都可以采用拿来主义的态度，而为我用。这样，才能提高我们法文化建设的起点，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文化。

（二）法学之作为法文化

从狭义上来看法学，它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它与经济学、政治学一样，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着上层建筑如何与经济基础相适应，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又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服务，使之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属于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理论形态，有极强的阶级性。这个问题在本书中应是早已解决了的问题。

有人责难法学研究不能“动不动就同意识形态联系起来”，提出

“淡化法学的意识形态性”是错误的。法学的意识形态性是客观存在，不是谁愿意把它同意识形态联系起来才有的，也不是谁想淡化就淡化得了的。

还有人说：“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一定是科学，任何阶级的法学都有科学性，也都有非科学性”。这也是不对的。马克思主义具有阶级性的同时，又是科学的真理，是严整的科学体系。革命性和科学性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是高度统一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因此，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法学才有可能逐步接近客观真理，才有可能建立起来真理的体系。而其他阶级的法学，受其阶级私利的限制，即或在其上升的时期，也可能发现某些真理的片断，或者使他们的认识成为向真理接近的一个步骤，但是从整体上看则不可能是科学的，不可能建立起来严整的科学体系。要把法学的意识形态性和科学性，还有法学的学术性既联系起来，又要有所区分。

马克思主义，也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还有其学术性的一面，或者说它既是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也是一种学术。这种学术性，似乎使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法学游离了它的意识形态性，而具有一种普遍性的外观，任何人都可以把它作为一种知识去学习和运用。譬如，我们要了解美国的法制状况，总是要通过作为其意识形态有机组成部分的美国法学去了解，不然依靠什么呢？只有在这种学习中剔除其中的偏见，把被颠倒了真理颠倒过来，以获得正确的认识。同样，他们对我们的了解也要经历这样的相同过程。至于对那些不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文化资料，当然可以从各自的社会制度和国情出发，互相广泛地吸收。但是“绝不允许把我们学习资本主义社会某些技术和某些管理的经验，变成了崇拜资本主义外国，受资本主义腐蚀，丧失社会主义中国的民族自豪和民族自信心。”^②对于剥削阶级的法文化，要通过研究和消化，该否定的否定，该吸收的吸收，否定也是为了吸收，以立为本。以推动社会主义法文化繁荣起来，使那些不良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62页。

化和文化渣滓无立足之地。

（三）法与语言、逻辑

语言、逻辑属于一般的文化资料，是社会人们的交际工具，也是法的存在和运行的手段。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首先必须通过语言、逻辑，及作为语言、逻辑载体的文学准确地表达出来，以示知于社会，确定社会人们的行为规则，给人们以明确的法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执法和司法则是通过语言、逻辑，特别是其具体符号的文学理解法的内容，形成法的意识，指挥行动，完成国家所交给的执法和司法任务。在整个法过程中，一刻也离不开语言、逻辑的形式进行法意识的表达和思想认识的交流。也可以说，法的过程就是通过语言、逻辑的形式在相关人们头脑中的运行，从而指挥行为的过程。就是使社会上各种法角色都有其逻辑上的和谐一致，在法的“意志概念”中找到自我的行为根据。

由于反映国家意志的法，其制定、执行和在具体案件上的适用，都是一项严肃的国家行为，直接产生法律后果。对于实行者涉及到其职务权利和义务，对于执法对象，特别是适用法律的对象，则关系重大，与名誉、财产、人身自由，直至生命相关。因此，对于表现国家行为的法律、当事人的行为以及涉案事实的了解必须清楚。而这一切都要借助于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和运用人们思维形式的规律即逻辑来沟通，直至最后定案。因此，法的领域对于语言、逻辑及其载体的文字要求要特殊准确和严格。它不同于依靠逻辑思维论证的科学用语，也不同于依靠形象思维的文艺作品，对人们的思想进行武装和对思想品质起潜移默化的作用，而是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大利害，万万不可以粗疏。

为了保证语言、逻辑的严谨，通过文字符号表示出国家意志的不可争议性，以及各个环节准确衔接，无论是立法、执法和司法都应有比较固定的公文格式，作为法的文体生效，作为执行依据和结论评证。为此要对法律文件、执行记录、司法案卷等法律文书系统存档，以备工作中的引用、查考，以保持工作质量和不间断性。这种公文也

就是一种具有确定格式的国家机关工作的应用文。它同小说、诗歌、戏曲、散文等通过形象思维创造艺术典型去感染和教育读者的文艺作品不同，不能不拘一格的自由行文。而是要求严格，文风严肃，明晰准确，简明扼要。使人们一看便知其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利于人们主动去遵守，也以语言、逻辑形成驱动国家机器运转的指示和信号，以保证国家意志的准确表达和落实，推动法制工作的完善，依法治国的顺利进行。

正因为语言、逻辑对于法制建设有其特殊重要性，因此，学习法学要特殊学点语言学和逻辑学。当然也可以融会于应用文中进行综合学习。就是说要多一些这方面的知识，学习一些法文化中具有普遍性的那一部分。

五、资产阶级法学流派评述

法学流派就是以法为研究对象所制造的一种可以自圆其说，对社会生活具有某种影响，并在一定历史范围内得以流传的思想趋势或思想潮流。前资本主义的可以不论，只是资产阶级的法学流派，有人作过归类就不下十几个，以至于被作为证明资产阶级法学繁荣的一大景观。全部进行评述，没有必要，也不是本书的任务。在这里选择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影响较大的，如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等作些介绍，并尽可能将它们同与其相近的和在历史上出现的法学流派联系起来。了解它们，也就可以了解资产阶级法学流派的梗概。

（一）自然法学派

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格劳秀斯（1583—1645）、霍布斯（1588—1679）、洛克（1632—1704）、孟德斯鸠（1689—1755）、

卢梭（1712—1778）等。他们同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也有人讲的自然法有所不同，已经抛弃了脱离现世的那种上帝意志的干扰，在从人类社会的自身发展中去寻找或者说制造了理由。

他们都是从假定开始，使用同样的逻辑，讲着一个相同的故事。这就是：人类在有国家之前过着“自然状态”的生活，受“自然法”的支配，享有“自然权利”。这种“自然法”已经不是中世纪以前有人所主张的上帝意志，而是被称为“人性”、“自私”、“理智”和“意志”等人本身所具有的一种存在。那时人们之间是平等的，也有自由。在这种“自然权利”中，最主要的是保证安全和财产的权利。但是由于自然状态中的生活“不方便”或者“不安全”，所以人们才通过社会契约互相同意建立了国家，或者说组织了政府。有了国家或者政府，人们就取得了方便，获得了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得到了有保障的自由和平等。这种理论明显反映了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私有财产要求建立政权的愿望，由地下走出地上。

我们可以选录一些代表人物的部分论述。如“自然法是真正理性的命令，是一切行为的善恶的标准。”（格劳秀斯）“自然法是理性建立的箴言或一般规则。”（霍布斯）“……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洛克）和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等人相似，孟德斯鸠从人类自然状态、自然权利的假定出发，把通过社会契约建立国家、制定法律，看做是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孟德斯鸠的突出业绩是完善了三权分立的学说，他认为“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一切便都完了。”而卢梭更有专门著作：《社会契约论》。他说过：“法律只不过是我們自己意志的记录”，“社会公约在公民之间确立了这样一种平等，以致他们大家都遵守同样条件并且全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不论是我们任何人都不能脱离法律的光荣的束缚。”但是他对自己所从事研究的人类“自然状态”并不认为是“历史真相，而只应认为是一些假定和有条件的推理。”

这些观点指向封建社会的君主专制和等级特权，为资产阶级革命

制造了舆论，而且为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设计了方案。

（二）历史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的主张，其代表人物也认为只是一种假定。这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作为社会主旋律的意识形态，显然很难服人。从而就有了看来与自然法学派的假定不同的历史法学派问世。它的代表人物有胡果（1764—1844）、萨维尼（1779—1861）、梅因（1822—1888）等。

历史法学派主张法律由历史传统形成，而不是理性和自然法的产物。法律源于“民族精神”，是对人类初期习惯的肯定。各国的法律原则具有各不相同的民族个性。他们用崇尚远古的习惯，为现存的法律制度辩护。

以萨维尼为例，他主张：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法的基础是习惯法，法的发展历史包括习惯法阶段、对习惯进行整理加工的学术阶段、法典编纂阶段。他说，人类“历史的早期阶段，法律已经有了该民族独存的固有的特征，就如同他们的语言、风俗和建筑有自己的特征一样。”“把他们联结为一体的是民族的共同信念和具有内在必然性的共同意识。”并认为：“法律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最后随着民族个性的消亡而消亡。”“法律如同语言一样，没有绝对停息的时候，它同其他民族意识一样，总是在运动和发展中。”还有梅因把法的萌芽期称作“惯行”，还不是真正的法律，习惯法才是真正的法律，之后是法典化阶段，再进而使法律同日益进步的社会相和谐，最后把法律编制成一个系统的整体。直到如今有人还在引用他的那句话，即把法制史“归纳为从身份到契约的发展。”泛化为整个历史的发展过程。

与历史法学派可以媲美的，还有黑格尔（1770—1831）的法哲学和边沁（1748—1832）的功利主义法学派，在这里可以捎带作些介绍。黑格尔是哲学家，它的法哲学不是讲法，是用法讲世界。他属于资产阶级的哲学流派，而不是法学流派。但因此更可见其在构筑资本主义社会意识形态中的努力。他认为：历史是一条“永动的河流，随

着它的奔腾，独特的个性不断被抛弃，并且总是在新的法律上形成新的个性结构。”“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它这里的法显然是指世界的规律性，即所谓客观唯心主义的存在和人类社会的自由本质。他的抽象法、道德和伦理包括所有权、契约、不法，善和良心，特别是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显然他在探索的是宏观世界，并包括思维规律。这是资产阶级统治需要法的极端表现，呈现为法的世界。

关于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派，其主要主张为，最适当的法律是符合功利主义原则的。功利主义源自人的本性，而人的本性在于求乐避苦，因此，个人利益就成了行为的依据、道德的根源；从人的本性出发，凡是能减轻痛苦、增加快乐的，在道德上都是善，在政治上就是优越，在法律上就是权利。也就是说功利是法律与道德的标准。他认为自然法学派的那种“虚构”和“想象”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一切都决定功利的实惠。国家的产生不是基于人们相互间签订契约，而取决于人们对苦乐的计算。边沁说“……因此，我们便把功利称为一种原则。它可以控制并指导法律科学所研究的各种制度或制度组合体的安排。”“根据这条人人公认的原则来处理，某一国家的司法安排，无需作多大变化就可以有用于其他国家。”功利主义法学派对于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作的法的装扮，真是惟妙惟实，已经是无以复加了。

从历史、哲学和功利上论证资产阶级法的正当，抛弃自然法学派的假想，对于资产阶级稳定其统治，当然是既深远又实惠了。然而社会是发展的，资产阶级法学的作用也必须跟着发展，于是才有了社会法学派的产生。

（三）社会法学派

社会法学派的主要代表是庞德（1870—1964）。在庞德之前已经有人把社会学与法学的研究联系起来，到了庞德手中建立起来比较完善的体系。社会法学派是资产阶级的法学流派，不是指作为社会学一

个学科的法律社会学。

庞德曾指出：“当前社会学法学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在创造法律以及在解释和适用法律规则方面，如何使其可能，并促使其更多明知地注意法律所必须触及和对之适用的社会事实。”他认为从法律史到实际立法、司法，从法律的学理研究到法律的实际施行，都紧紧地围绕着与“社会事实”相关进行思索这一中心点。也就是说，他的关注焦点是法与社会事实的关系。因此，庞德所代表的社会法学派的核心，从一开始就被确定为法律的社会基础、社会作用和社会效果。他具体提出法律必须稳定，但又不能静止不变，以适应社会稳定的要求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随着社会生活的社会化进程，要求法律也相应的“社会化”；法律是一种由法学家、法官和立法者设计和改造的“社会工程”；法律作为控制人类本性的手段，是维系和促进文明发展的工具，因此必须注重法律的作用和效果，而不是抽象的内容。

随着资本主义发展成熟，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再采取就法论法的，或者对法的某一方面实行片面的论述等超社会的形式主义方法显然已经再无法欺骗劳动者，特别是无法欺骗已经接受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无产阶级。因此，为了抵制马克思主义向资产阶级法学领域的渗透，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从而有社会法学派的产生。

与社会法学派相近，或者是庞德的社会法学派的补充或分支，还有狄骥（1859—1928）创造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他认为：“连带关系并不是行为规则，它是一个事实，一切人类社会的基本事实。”“人们相互有连带关系，即他们有共同需要，只能共同地加以满足。因而，人们如果想要生存，就必须遵循连带关系的社会法则。”狄骥进一步说：“社会的概念就含有法的概念；我们不可能想象有一种没有法的人类团体，因为如果对这个团体的人们不强加一种法律规则，这个团体就会因此消灭。社会的依赖关系主要是一种法律关系，我所说的客观法的基础是社会的连带关系，仅仅是指这一点，并没有其他的意义。”也就是说，客观法是以社会的连带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所固有的、人人都必须服从的某种行为规则。

无论是庞德的“社会事实”和“社会工程”，还是狄骥的“社会连带”，确实都意识到要把法纳入社会，但是这个社会与阶级是绝无关系的。先把法与社会关系的这块思想阵地占领了，在资产阶级把持法律的条件，也就不必要马克思主义光临了。

（四）分析法学派

分析法学派由奥斯丁（1790—1859）所创始，后来又有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派，前后呼应。奥斯丁的分析法学派，其实可以归类在历史、哲学、功利主义法学派之中，特别是他师承边沁的基本观点，把功利作为法律的基础和原则。他们是采用形式主义方法在为资产阶级制造法学繁荣的舆论。但因其有后来的“新”，就单列一派进行介绍。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派认为，凡是实际存在的法律就是必须服从的，无视服从法律的义务，就是不正当的，“恶法亦法”。这是他第一个层次的“分析”。法律的关键是强制力。他要通过分析，从众多的法律中寻求其中的共同东西。他说：“虽然法律的每种体系有它特殊的和不同的性质，可在各种体系中存在共通的原则、概念和特征。”他通过对一些国家实在法的比较分析后，找出它们的所谓共同原则、概念和特征，诸如所谓义务、权利、自由、伤害、惩罚、赔偿的概念，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区别，权利的特征与限制，责任的特征以及损害和不法行为的特征等。几乎完全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摆列和对比，很近似一种概念游戏。这也就是他们的学问了。

分析法学派的后起之秀是新分析法学派的代表哈特。他的哲学基础是逻辑实证主义——语义哲学。认为哲学的任务不是分析实在的事物及其关系，而是分析词及词的组合，研究语言的结构，企图用语言来“组织”和“整顿”世界。哈特就是用概念和语义分析法来分析法律这一概念，并从而制造法学体系。他认为法律制度的中心是“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的结合”。主要规则是行为的标准方式，以“法律义务”的形式出现，它强制社会成员为或不为某种行为。主要规则源于社会的需要，是用来保证一种满意的方式的。主要规则的约束力基础在于大多数人的接受，而这大多数人则以强大的压力迫使不接受此

规则的少数人遵守这些规则。次要规则为承认和执行主要规则确立法定手段，亦即授予权力。它依附或辅助主要规则。在社会日常生活中产生规范人们行为的法律效力的是主要规则；根据次要规则，则可以引进或修改、取消原有的主要规则，或决定主要规则的范围，控制其实施的程度。

哈特认为，人们对法律规则的认识和态度并不是一致的，剔除各种形态的混合不论，主要有两类：一类人自觉自愿地接受法律规则的指导或约束，把遵守法律当做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并以这种态度来评价他人的行为；另一类人把遵守法律当做“不得不这样做”的被迫接受行为，并以这种态度来观察别人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他把前者所具有的法律意识和观念称作对法律规则的“内在观点”，后者则为“外在观点”。一个设定了法律规则的社会，既有持“内在观点”因而可以信任、放心的人；也有持“外在观点”，因而可能不得不施用武力以迫使接受法律、遵守法律，或在其违反法律时予以惩罚的人。

图穷匕首见。自然法学派的假设已被自己人所批驳，历史、哲学、功利等法学派已经过时，用以抵制马克思主义对法学的影响作用也很有限。随着资本主义国家阶级斗争日益激烈，于是法的强制、惩罚作用不得不被突出来了。不仅分析法学派如此，纯粹法学派更是专门在强制问题上作的文章。

（五）纯粹法学派

纯粹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凯尔森（1881—1973）。纯粹法学派之所以称之为“纯粹”就是只研究“实在法”及其结构，不涉及法与经济、政治、心理、伦理道德的关系。

他自称纯粹法律理论是“从实际法律思想的逻辑分析所确立的基本规范中去寻求法律的基础，即它的效力的理由。”他设想按照法律的最广泛的含义，把法律表述为“人类行为的秩序化”和“社会组织的专门技巧”。他把道德伦理逐出法律研究的领地，突出“强制”概念，强调法律方法独具的以“物质力量的因素”即强制力调节人类行

为的特点。这样，就把“自由主义的或极权主义的、资本主义的或集体主义的”法律，以其“只要它是人类行为的强制性秩序”都一并纳入“法律秩序”的框架之内。

在法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他认为，法和国家只不过是一个东西，国家是法的人格化。他说：“人类的创造法律和执行法律的行为，只有他们是由法律所决定时，才是国家的行为；它们归属于‘国家’的意思，只不过是说它们归属于决定它们的法律秩序；国家——通过自然人而活动的国家，作为能够活动的人的国家——只不过是这个法律秩序的人格化而已。”“从法律的见地来说，国家并不在法之上，而是同法完全同一的东西。”口说不考虑法与政治关系的纯粹法学派，还是又同政治搅在一起了。

凯尔森论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时，认为国际法优于、高于国内法。他认为，一个国家的空间大小、人口管辖的多少以及国内法秩序的时效等都应由国际法来决定。这样一来，就必须建立“世界国家”、“世界政府”了。正因为如此，他的理论得到了正在野心勃勃地为称霸世界而备战的帝国主义者的支持和喝彩。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又称“规范法学”。他认为，按照法律的逻辑结构，各种具体的法律或法律规范都是从“基本规范”派生出来的；“基本规范”所派生的规范，有等级层次的差别，低等层次的规范必须服从于高等层次的规范，宪法规范为最高层次的基本规范；所有的法律规范构成了法律规范的体系，“纯粹法学”或“规范法学”的主要任务就在于研究这一规范体系。

凯尔森的所谓“规范”是指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规定，这种规定是以强制力为后盾的。他说：“规范表示这样的观念：某件事应当发生，特别是一个个人应当在一定方式下行为，规范丝毫没有讲到有关的个人的实际行为。认为一个个人‘应当’在一定方式下行为这种说法意味着，这一行为是由一个规范（它可能是一个道德的或法律的，或某种其他规范）所规定的。”他认为，法律是一种人类行为的强制性秩序，法律秩序所实施的强制不是一种心理上的强制，而是外在的强制，是强制剥夺生命、自由、财产等的措施，这种强制措施是法律规范自身的特征。这样，凯尔森的法律规范体系也就是成为以武力强

制无遗漏地对社会人们一切行为的全面控制。

资产阶级的法学流派主要的就是这些，当然一时性，够派的不够派的，被承认的和不被承认的还有不少。而且还有原学派改变一下面貌的卷土重来，如在世风日下的资本主义世界，又兴起对原自然法学派的正义原则的再提起，以及所谓“正义论”和“权利论”的外在追求等。它也表现了资产阶级法学流派的肤浅和贫乏，再也难于拿出什么新的东西来了。

（六）几点评论

首先，资产阶级法学流派是属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自然法学派对自然法的假定，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君主专制进行夺取政权的斗争制造了舆论，适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支持了劳动力市场的交换规则。而法是社会公意的理论、社会契约和三权分立的提出，则是为资产阶级政权所设计的组织方案，以至于一些国家至今还没有改变那时所设计的框架。

而历史法学派则是对于资产阶级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对民族精神和传统的强调，用过去的历史来辩护资产阶级获得统治的当今。而法哲学则为资产阶级的意志拔高到世界发展的规律，功利主义更是抓住了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法律的灵魂，并进行系统的论证。

社会法学派和连带主义法学派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发展成熟，资产阶级为了抵制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抵制马克思主义对社会认识的科学化，利用他们掌握政权的统治地位，企图引导人们的视线，防止马克思主义向其法学里的渗透，维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法学领域的统治地位。

在这一些都未能阻止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阶级斗争的激化，于是图穷匕首见，直接论证法的武装暴力性质。牧师的说教已经不中用，以法律的强力来控制社会秩序就需要有力的理论支持了。于是新老分析法学派、规范法学派把暴力赤裸裸地长在嘴上用在行动上，也就成为理所当然了。

资产阶级法学流派的历史和认识角度的变换，都是服从资产阶级的政治需要的。这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尽管他们一再声明，他们是纯粹学者，甚至声明把政治从他们的法学中排除，并不改变事情的实质。而且在他们这样说的时候，往往是为了更好的为政治服务。所以无论何人，既然在学习和研究法学，而又想要和政治保持距离，甚至要划清界限，就如同抓着自己的头发要离开地球一样，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再说这是学习资产阶级学者不受政治干扰而一心致学的经验，则是又上当了。

其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成熟，自然科学和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也相应的发展起来，人们科学认识世界的历史局限性已经大大被延展，这也是产生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提供了土壤。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社会科学包括法学也就有可能成为科学。然而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限制着他们，使他们的法学，无论叫什么派都不可能成为科学。一个是对私有财产的偏袒，一个是对阶级分析的惊恐，使他们无法超过进入科学殿堂的这两个门槛，所以只能在科学的大门外面，以阶级偏见冒充科学。

他们的自然法学派本来就是一种无法得到证明的假定，而历史、哲学、功利等派别则是借词在真理的外边绕圈。这样产生的一些所谓理论在政治上当时可以是进步的，但是在对法律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则不可能是科学的。至于社会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等其政治上的作用也是不良的，其科学性则更无从谈起。而且是抵制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为资产阶级强化暴力统治进行论证。

对于资产阶级法学流派不可以采取盲目的态度。如把它当成“法学现代化”的目标，主观认定其中的某派为“真理所在，即趋赴之”，把社会法学派的产生推崇为 20 世纪的“世纪成就”，把逻辑实证主义的所谓语义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并列作为研究法学的方法论，以至于随意选取随意而用的所谓“从身份到契约”以及把“移植”、“本土化”等词句拿过来当成法学现代化的筹码，都是不可以的。还有以所谓“公正”面孔大谈资产阶级法学流派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法学一样，都是一种学派，各有所是各有所非，这都是不能成立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对资产阶级法学流派一笔抹掉了之。而是要采取

批判吸收的态度，当成我们的精神食粮的原料。不然，我们怎样了解资产阶级法学呢！只是要我们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予以分析批判还其以本来面目，并同时吸收其中的有益部分以滋养我们自己。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学流派从整个体系上不可能是科学的，但并不妨害其中也会有零星片断的真理因素，以至于启发人智，促进人们思考的认识，这都是我们所不应放弃的。

再次，资产阶级法学流派除了作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在其阶级私利的局限下从整体上不可能是科学的以外，它还可以作为一个方面的专业知识，而这是谁都可学习的。不然我们向资本主义国家派遣法学专业的留学生干什么？要作为知识来学习，而且其中有许多是我们可用的，以至于可以在学术上共同研究，互相交流，在实际工作中有所合作，甚至要学习他们长期行之有效的比较成熟的经验。如在法制建设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反对封建中的经验，在完善资本主义制度中所建立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一些作法，都是要努力学习的。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应注意同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剥离开来，不要受其意识形态偏见的影响，对其非科学性要有足够认识，并且与我们的具体国情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以免不利于为我所用，甚至把我们的学习引向歧路。

第八编 法与社会

法与政治、法与经济、法与文化都属于法与社会的范畴，这里的法与社会是指上述各编概括不了的，还有一些同法有关的社会问题，诸如法与劳动，法与妇女、家庭、婚姻，法与社会保障，法与环境等。这也是法理学所应解决的问题。这主要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带来的法的领域的扩大，并未改变法的社会属性。

一、法与劳动

劳动立法是从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的，是其规范商品市场经济的法律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成为国家和生产资料的主人，使劳动从被剥削中获得解放。但在社会主义阶段对于劳动和劳动者的权益仍然需要法律予以保障，同时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剥削制度下的法与劳动

劳动使猿变成人，使人直立起来步行，使人的双手得到解放，使人学会制造和使用工具，使人大脑发达，能够先想好了再干，进行体力劳动的同时，开始了脑力劳动。然而，正是这种劳动，当它生产出来的产品超过每个人的最低需要而有了剩余，但又不能满足人们一切需要的时候产生了剥削，产生了阶级。这是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又没有达到极高水平的结果，从而使劳动异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从此，劳动

本来是创造了人的这一伟业的基因，是人类借以发源，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却成了被剥削的目标，劳动者成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对象。劳动本来是人在自然界面前处于主动地位、改造世界的创举，却被投入受压迫受剥削的冷酷现实之中。

从这时开始，阶级社会的国家和法的全部功能就是保证这种剥削的实现，把劳动者对剥削的反抗控制在秩序之中。而且为了维护剥削，剥削者还把劳动说成是一种卑贱的行为，劳动者竟成了最卑贱的人；剥削者成了社会的主宰，不劳而获却成为一种荣耀。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劳动是在超经济的强制下进行的。实行对劳动者的人身占有或者人身依附。劳动者自己不能支配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成果，而是要按照主人的指令行事。也就是通过国家和法的暴力工具，把劳动者世代固定在劳动的苦役之中。这是当时的法所维护的社会秩序的基本内容。到了资本主义国家，情况有所改变。劳动者被从人身占有和人身依附下解放出来，但是又被放在雇佣剥削的牢笼之中。劳动者成了可以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主人，在劳动力市场上有了自己的独立人格，并且可以平等、自由地同资本家签订出卖劳动力的合同。然而这个合同一经签订，也就是劳动力买卖成交后，就立即丧失了市场上的自由，仅仅听命于资本家的指令而进行劳动了。正因为如此，需要保证这种劳动力市场上的买卖行为有秩序地进行，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也就开始有了劳动立法。

又由于劳动力这个商品的载体是劳动者，是有思想有情绪的活人。他能为资本家劳动，也能提出自己的要求，进行反对剥削，反对虐待，争取有保障的工作，争取改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而进行斗争。这就决定，在资本主义国家，虽然资产阶级掌握政治、经济大权，有统治地位的绝对优势，但仍然不能为所欲为，要受广大劳动者反抗的制约。资本家的剥削要有个限度，劳动者对劳动强度的承受能力也不是无限的。双方这种剥削和反剥削的斗争，是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如果超过这种客观上的合理界限，不仅会使其利润的追求难得实现，而且会为其统治带来危险。因此，在实践中使资产阶级逐步明白其剥削权利和劳动者承受剥削义务的最佳界限，从而也就有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立法，使这种界限定型化，以求得社会

安定，使资本主义的剥削秩序得以维护。

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立法是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基础上，对于资本家的制度性权利，即对私有财产权和这种财产权不断扩充的手段的肯定。而劳动者在市场上出卖自己劳动力，看上去也是一种权利，但那只是保障和增加资本家财产，巩固其剥削制度的一种手段。实际上在那里一切权利属于资本家，而一切义务属于劳动者。劳动者的所谓种种权利，包括劳动权、获得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等权利，被纳入由资本主义国家所制定的法律之中，成为资本家增殖资本，同时保持社会稳定的条件。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法与劳动

社会主义国家是在推翻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之后建立起来的。在这里，劳动者成为国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主人，劳动从被剥削下得到解放，一扫几千年中形成的使劳动和劳动者受委屈的观点，从苦难以至于屈辱中解脱出来，恢复其本来所应有的地位，成为光荣的事情。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已经不再是剥削者发财的源泉和劳动者的苦重负担，而是广大劳动者以国家和社会财富主人翁的身份，为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提高社会主义的综合国力，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而自由劳动。正因为如此，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的自觉性。对于广大劳动者，不仅享受劳动成果，而且劳动过程本身也开始成为一种愉快、幸福的事情。从而使劳动这个本来是人类自我解放的手段，摆脱异己力量剥削制度的控制，就使其应有的地位得以恢复。

当然，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没有条件使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它还是人们的一种求生手段，是劳动成果在扣除一切公共需要以后，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的尺度。在这里还存在着用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式权利，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然而，它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已经根本不同。劳动者既然是以主人翁的身份为自己的国家和社会发展，为自己的生活幸福而劳动，并且按照所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因此不再任凭劳动力买主从中榨取

剩余价值。与此同时，劳动者依靠自己的劳动建设新生活，基本消灭了剥削阶级，以不劳动为耻辱，劳动不仅成为每个公民的权利，而且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解放的程度，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原则。

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我们曾经使用行政手段配置劳动资源。否定了剥削，使劳动力不再成为商品，肯定了劳动之为权利和义务的平等，以及通过行政手段进行按劳分配等。这种作法，有其旗帜鲜明的特点和操作上的简便。但是实行的结果并不理想。运用行政手段配置劳动资源，组织实施按劳分配，其本意在于防止生产无政府状态所可能带来的社会浪费，同时推动劳动者学习科学技术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保持社会公平，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个新社会战胜旧社会的决定性条件。结果在短期内也确实取得过巨大的成功。然而实践证明，长时期实行下去特别是在和平发展时期实行这种体制，不仅难于做到对劳动资源的合理配置，也无法根据劳动者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较为准确地实现按劳分配，结果反而产生巨大的社会浪费，日益减弱启动劳动者积极性机制的功能，更不必说搞平均主义“大锅饭”的时候了。这样的结果，除了可以集中国力搞几件大事之外，整个看来生产力发展迟缓，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束缚着生产力的提高，实际上的社会公平也难维护。所以我们改变计划经济体制，实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原来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立法原则，即按劳分配和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并没有改变，而是通过市场经济手段，实现得更充分了。而且并不仅在原则上存在，在实际上由于需要用法来普遍规范市场行为，因而法制也更健全了。通过市场配置劳动资源，劳动者比较容易找到各尽所能的岗位，比起依靠行政指令分配要灵活，能较好地双向选择。与此同时，在按劳取酬方面也可以互相协商，有利于按照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由于通过市场上的竞争，无论各尽所能还是按劳分配都要受市场供求规律的影响，也能推动劳动者不断提高素质，向优质劳动看齐。

当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同时，还允许私有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但是由于在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

主，即或又通过市场受雇于私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劳动者，与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也有不同。它是由自己的国家主动做出的对非公有经济积极作用的利用，使之与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共同发展，以增加社会生产力总量。这部分劳动者也将受到有力的法律保障。

在我国，不论同哪种经济成份相联系的劳动者，其权益都受到法律保护。按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四十二条）

国家正以宪法的规定为依据，不断地完善劳动立法和整个劳动法制建设。增加劳动就业，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报酬，对于一切经济成份的劳动者全部适用。

二、法与婚姻家庭

婚姻是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家庭以婚姻为基础，是血缘关系的定型组织。它担负着人口生育功能，是基本的消费单位。我国农村家庭目前仍然是生产经营的承包单位。婚姻、家庭所涉及的人身和财产关系与法有密切联系。

（一）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第一版序言中提出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即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有两种：物质资

料的生产 and 人类自身的生产。他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越不发展，……从而社会的财富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 人类社会发展伊始，就是这两种生产的统一过程。两个方面谁也离不开谁，否则就不成其为社会。人类自身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前提，而人类社会又是在物质资料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两个方面的生产影响和制约着社会的发展，并在社会存在阶级和国家的整个过程中，都与法相关联。

在社会发展的早期，实现种的蕃衍的血缘组织，同时就是基本的社会生产的劳动组织。后来的私有财产也是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这个种的蕃衍的组织中首先积累起来的，并使家庭分为不同的阶级成份，成为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实行的等级身份制度也是以家庭划界的。这时的劳动者和剥削者的再生产是分别在不同身份的家庭中进行的。不同身份的家庭同时被组织在生产劳动组织之中，并作为独立的消费单位而存在。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越丰富，家庭关系，也就是种的蕃衍在社会生活中的支配程度越减弱。与此同时，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则越来越突出，日益取得决定性的支配地位，包括对人类自身生产的某种支配地位。譬如到了资本主义国家，前资本主义的那种牢固的在温情脉脉的纱幕下掩盖着的家庭关系被打破，而被冷冰冰的金钱关系所代替。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劳动者家庭担负的个体生产职能已经退出历史舞台，而成为单纯的消费单位和劳动力生产的场所。资本家的家庭则成为财富积累和通过继承权保证其财产占有不被分散，维护剥削制度延续的手段。

到了社会主义阶段，家庭关系有了更大的变化。家庭之间不仅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有等级身份的差别，而且也没有了阶级成份的不同。在我国，仍然存在的与不同经济成份相联系的家庭，只是一种历史的遗留。家庭的职能走向简化，主要是一个消费单位和人类自身生产的单位。在农村由于生产力水平暂时比较低下，还担负着一定的生产职能，并也影响着人口的生产状况。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其家庭职能也将向日益单纯的方向发展。

与种的蕃衍和物质生产相联系着的家庭，与妇女的地位和社会人口的状况相关联，也是与社会秩序紧密联系的重要社会问题。特别是妇女占人口的一半，在实现种族蕃衍的任务中比起男人担负着特殊的重要任务，加上在剥削制度下对妇女所形成的偏见，曾经长期被封闭在家庭中，处于受压迫以至于受侮辱的最低层。因此，妇女解放，一开始就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总问题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为妇女彻底地解放，同男子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取得平等地位创造着良好的条件。妇女解放的程度是社会解放程度的重要标志。占人口半数的妇女不得解放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解放。在妇女解放的这个领域中，社会主义制度有其独特的优势。我国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们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等等。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发展，法制的日益健全，在妇女解放和人口生育政策方面所取得的实际成果，将日益突出地显示社会主义制度在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两个方面的优越性。特别是它预示着更美好的发展前景，为世界各国妇女所羡慕。

（二）法与婚姻家庭

婚姻本应是以性爱为基础的男女结合。它产生自人类同其他动物一样的一种种的蕃衍的自然本能。但是，人类既然组成了社会而成为社会动物，婚姻也就成为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有了社会内容。前面

已经提到，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与社会财富的积累，社会之划分为阶级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它也必然打上阶级的烙印。任何统治阶级在维护其统治秩序中都不放过妇女、婚姻和家庭这块地盘，把它纳入其利益和意志的范围，予以法的权利义务化。任何社会都有主导型婚姻和家庭。

在奴隶制社会，受人身占有制度的影响，很自然地要产生奴隶主对妇女的占有。奴隶主既然可以占有奴隶为自己役使，自然包括对女奴隶的随意占有和蹂躏。随着私有财产的发展而来的强抢和买卖，理所当然地被社会的主宰者援用来对待妇女，使抢婚和买卖婚姻当做人们一种法的权利确定下来。而且对于奴隶主，还可以把群婚制的遗迹转化为一夫多妻制，成为其法的特权。这种情况在封建社会没有多大变化。虽然随着人们进一步开化，抢婚的形式有所减弱，但由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却几乎存在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始终。社会上的封建人身依附制度，理所当然地转化为妇女在家庭中有依附地位。以传宗接代为由，不能生子，男子就可以离婚或者再婚。这种婚姻状况当然是同封建统治的需要相适应。由天然尊长维系的血族关系，适应其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需要而丧失原有的朴素性质，成为封建社会制度的补充。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婚姻关系也有所改变。以前那种人身占有或者人身隶属式的婚姻受到冲击，提出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要求，并且把它作为法的权利予以宣布。然而这种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只是商品经济中的契约自由和身份平等原则的反映。在这种经济体制后面的资本势力的支配，仍然决定着其婚姻关系的实质。金钱代替父母包办成为选择婚姻对象，决定婚后生活水平，以及婚姻离异的基本尺度。在人身自由的条件下取缔了有产者独享的一夫多妻制，而由为了谋生被迫出卖肉体的娼妓所代替，成为有产者荒淫享乐的更为自由的形式。真正的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可能真正实行。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人的劳动在被剥削下解放出来，成为生产资料和政权的主人，劳动者之间以劳动为尺度实现了一律平等。这种物质生产资料决定着人类自身生产的面貌。人们在政

治和经济上的解放，在劳动中的平等、自由，很自然地渗透到婚姻关系中去，真正摆脱了封建社会为婚姻关系所设置的种种羁绊，也摆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金钱支配，而建立了在共同劳动基础上的平等自由婚姻，并且彻底实行一夫一妻制。对于劳动的崇拜代替了以前那种对于特权和金钱的崇拜。从而使婚姻这种人类自身生产的形式同物质资料生产开始进入自由、和谐一致的状态。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由特权支配而形成的婚姻，也必然被固定化在作为血缘关系的定型组织的家庭中。因为将特权装到血缘关系中去，会使特权更易于被人们所接受。将特权植根于人们的私生活中，更利于统治阶级地位的巩固。正是从这个基点出发，在中国有过夫权、族权、神权的支配，而这一切又都是通过政权的活动，将其具体化为人们法的权利和义务。在资本主义国家，家庭中的夫妻、父母子女以及其他亲属，实际上是由金钱关系凝结在一起的血缘实体。其结合的牢固程度，与金钱直接相关。任何类型的家庭，都包含着两方面的关系，即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剥削阶级社会中，人身关系原则上要服从财产关系，特权也是财产特权或者是财产关系的反映，以至于在特定范围内将婚姻关系变成一种政治上的结合。因此，在那种条件下，人们的家庭关系的自然本质被玷污着，在扭曲的变形中得到发展。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才能逐步排除人类自身生产中的这种自我污染，洗刷其所沾染的种种不光彩的污垢。从而家庭能在自由劳动的基础上，使财产和人身关系统一起来，实现了家庭成员间的真正友爱和平等，使婚姻家庭进入较为自由地实现人类自身生产的时代。

当然，新型婚家庭的建立并不是随着新社会的建立自然形成的，更不是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一蹴而就。旧的传统习俗、道德观念，特别是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遗留还在发生着影响，新的婚家庭制度也需要法律的扶植和保护。可喜的是，我国关于社会主义基础上的新型婚家庭的立法，以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和计划生育的立法日益完善，再加上人们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道德观念的改变，婚家庭作为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细胞越来越健康地向着美好的方向发展。

（三）法与性

婚姻按其自然属性来说，是以性爱为基础的男女结合。家庭又是以婚姻为前提，在一定的财产关系基础上所形成的血缘群体。在谈法与家庭问题的时候，有必要谈谈性的问题。性的问题与婚姻家庭问题相关连，但又不仅限于婚姻家庭问题，而且与法也有关系。

在人类的远古，人们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性行为与生育直接相关，是维持种的蕃衍的一种本能。在那种条件下，对于性行为还没有神秘感。后来随着对近亲繁殖的不良后果有了认识，出于优生的考虑，性交的范围逐步有限制。等到建立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以后，妇女失去以前母权时代的权威，而成为被独占的对象，从而也就有可能出现与生育相分离的肉体享乐主义的性生活，一夫多妻的纵欲和嫉妒也相继产生。在单纯地运用道德手段和羞耻感已难于控制性冲动时，为了维持现行统治秩序，也只有诉诸法律了。首先将人们的性生活规制在婚姻的关系之中，进而对于那些超越法定界限的性行为予以惩戒。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性生活就失去了其应有的自然本色，而受剥削阶级的需要所支配。在前资本主义时代，一夫一妻制仅适用于妇女，对于男子可以例外。法律往往明文规定可以多妻、纳妾，作为一夫多妻的补充。而对于妇女则完全不同，如有违反，后果极其严重。莫说是婚外性行为，就是一些疑似行为也会被认为伤风败俗，而不能相容。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人身束缚的解脱，人们的性观念有很大变化，以前那种关于性的神秘感被打破。随着人权观念特别是人身自由要求的产生，理所当然地提出婚姻自主和婚姻自由的口号，并同时提出性解放的要求。这对于原来那种性的封闭和统治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而且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生理学的发展，也为正面阐述性的机能和构造提供了理论上的前提。从而淡化了贞操观念，使以前那种在性的问题上的神秘化状态有所改变。然而，由于提出了抽象的性解放，并被作出各种各样的解释，以至于走向无边无沿。从而使性生活与生育进一步分离，产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部分性放荡和

性变态，以至于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从资本主义社会开始，随着生理学的发展，在社会上进行必要的性教育，以至于使性知识进入课堂，这是进步的事情。与此同时，为了使夫妻性生活和谐，进行必要的性生活艺术的创作，只要不过分，也是正常的。性生活对于夫妻之间无疑是一项重要的生活内容。从性生活中得到惬意的满足，对于增加夫妻感情，提高对生活的美感，巩固家庭，都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在清除封建社会所制造的性神秘主义和性偏狭状态是有功绩的。也是我们所应当提倡的。

然而还有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在性解放的口号下所形成的性生活的糜烂，如洪水猛兽般吞噬着人们的心灵，败坏着社会道德风尚，以至于侮辱广大妇女，亵渎人类尊严，传播低级趣味，诲淫诲盗，侵犯人身权利等，乌七八糟的东西充斥各个角落。甚至被一些资本家把性的买卖作为无烟产业经营，攫取巨额利润，把人们的注意力引上享乐纵欢，迷醉、腐蚀青少年。并把这当做牺牲一部分人的肉体，换取所谓防止性犯罪的安全阀。还有同性恋之类的荒诞丑行，公然行世。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些脓疮，在我们这里则应坚决依法予以取缔。而且在社会上不断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清除在性问题上的封建影响，同时特别注意防止和依法清除随同对外开放而来的资本主义污泥浊水，使人们的性爱生活不受污染而得到纯洁、健康的发展。

三、法与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主要是对于劳动者年老、患病、失业，或因其他意外而失去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的，由社会所提供的物质支援和生活保障。对于社会保障要纳入法制轨道，予以制度化。

（一）社会保障的意义

社会保障在法律上的表现，主要的是公民享有的社会权。可以说

它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也是我国古人向往而不得实现的世界大同盛世，即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皆有所养，在社会生活中开始真正地实现。壮有所用，如劳动权；幼有所长，如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而对于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如老有所终和鳏寡孤独废疾皆有所养，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还有优抚安置、社会互助和个人储蓄等等。

这种社会保障的认真实行，本来是只有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之后，劳动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才有可能。它是保证劳动者的权益，使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生育、受灾、贫困时获得社会的物质帮助，以及享受正当的社会福利等。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劳动者生活保障的彻底性，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生产力的首要因素的保护和劳动力再生产的负责精神，从而是解放生产力和保护生产力的重要措施，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它也是解除劳动者一切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条件。通过法律强化社会保障并使之制度化，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在旧社会劳动者所不敢向往的社会关怀。

然而，自从世界上有了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颁布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之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解社会主义运动对资本主义的冲击，平息国内劳动者的反抗，也接过去社会保障这面旗帜，在他们的法律上也写进了作为社会保障法律形式的社会权。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甚至把它提升为社会法的专项领域予以宣扬。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是写上社会权的首例，之后引起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效仿，以至于20世纪以来把社会权和社会保障的立法，宣扬为人权和法制发展的新阶段。实际上，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权充其量是劳动力市场的延长，是对劳动与资本之间矛盾斗争中力量对比的平衡手段，是把劳动者对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制度的反抗纳入秩序范围内的新措施，从属于劳动力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少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依靠其经济、科技和政治、军事实力对国内外的掠夺，以及利用资本主义利润规律在世界范围内所造成的两极分化，不断攫取超额利润而富足起来，不仅实行的社会保障有了相当水平，甚至提出并实行了所谓的“福利国家”。尽管如此，其社会的基本矛盾

仍然不得解决，而且新的矛盾也在不断产生，无法脱离资本主义制度的樊笼。特别是占绝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发展中国家，其中有很多连基本生活都难得维持，更何谈什么社会保障制度。它与同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保障，尽管当前的起点还不是很高，但是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人的自我关怀，从而所启动的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相比较，仍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二）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现在正处于由原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保障制度，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保障制度转变之中。不论计划经济体制还是市场经济体制，都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所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性质未变，但是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社会保障的要求不同了，实行社会保障的条件也大有改善。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的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保障正在日益走向完善。

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社会保障制度有余，激励不足，而且发展有限。按照不同经济成份划分，主要实行于国有经济和事业单位。集体经济实行得很不规范，且保障力度不大，保障的层次也比较单一，平均主义严重。国有经济和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费用开支由国家、企业包揽，负担过重，而且法制化不足，实行多头管理。这样的社会保障制度过于呆板，显然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多层次的逐步形成独立于企业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管理服务社会化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所谓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等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以保证劳动力资源在各地区、各种企业之间的自由流动。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既要保持社会稳定，又要利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实行。而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事业，

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关于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应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来确定。重点在当前应当放在完善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多渠道筹措资金，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应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依法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实现城镇养老、失业保险全覆盖，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会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保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在社会保障的管理方面要建立统一的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以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社会保障的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要实行社会化，管理机构主要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四、法与环境保护

环境指影响人类生产和生存发展的各种因素。它存在于大气圈、生物圈、水圈和岩石圈中。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应统一考虑，使之纳入依法治理的范围中。

（一）环境保护与人类发展

人类社会的发展，从地下、从天空、从大自然呼唤出巨大的生产

力,改变着世界的面貌,改善着人们的生活,也改变着人本身,而且为人类预示着更加光明的前景。然而与此同时,也带来了对环境的污染,而且超越国界,祸及整个地球,祸及人类自己的前程。因此,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已经是提到各个国家、提到世界面前的一大课题。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在各个国家内部,还是在国际间,都要认真对待,并采取措施解决环境问题,其中也包括运用法这个工具在治理污染、保护环境起它所应起的作用。

然而这并不是说对于造成世界性的人类环境污染,不加分析地所有国家负同等责任。既然环境破坏是与现代生产的发展并进的,那么发达国家理所当然地应当多负责任。尽管就一国内部情况来说,发达国家对于环境的治理可能起步也早,因而在有的国家内部,环境的压力并不大。但是,由于发达国家现代工业发展产生的新污染源,特别是那些与高新技术发展同时产生的对环境的威胁,仍然不可忽视。如核废料的处理,可能产生的核泄漏,以及对宇宙空间利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等,对发展中国家则只能是受害者,而且也无力防范。

还有一些由人类发展所带来的重大环境污染所造成的共同威胁,如高空臭氧层的变薄并产生空洞,以及空洞的扩大趋势,还不是一个国家所能解决的。对于这种问题则应由发达国家多作些投入,并带头进行科学研究,找出解决的办法。

总之,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只有同心协力,各尽所能参与到整个环境的保护中来,共同维护人类的生存空间的生态平衡,保持良好的环境,才能使人类走在健康发展的道路上。

对待环境问题的政策,虽然与各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相关,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应当说大于他们之间的分歧。各国政府只要从大局出发,增加治理环境污染的投入,以至于支援发展中国家治理环境,也是符合各自发展的长远利益的。任何转嫁环境污染,对整个人类环境不负责任的行为,到头来都有可能自食其果。

(二) 环境保护的措施与法

环境保护的措施要分两个方面同时进行,即国际方面和国内方

面。在国际上各国政府也包括民间要齐心协力，制定共同遵守的防治环境污染的规则。防止污染环境的固体废弃物实行越境转移，以及以资本输出的形式将污染严重的下游产业转移到不发达国家。这一切都是国际间的不道德行为，应当通过国际间的公约予以扼制。

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和民间还要加强合作，共同研制防止环境污染的新方案和新措施。包括对污染废弃物的再利用，变废为宝，并迅速推广。发达国家人均消耗的能源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雄厚，有责任也有能力在治理世界范围的环境污染，也是拯救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中多起作用。这也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希望。

在各个国家内部，则应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减缓经济增长对环境的压力，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并保证污染不出境，不祸及四邻。不间断地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净化和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并着手实行对废弃物的再加工利用，增加新能源，变废为宝。为实现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目前特别要强化治理水和大气污染问题。

我国一直把保护环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受到破坏是我国十分重视的任务。当前的重点是加紧对大气、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方面的重点污染的治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水资源和土地资源比较缺乏。我们正在进一步加强对耕地和森林的保护，推广节水型农业，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和其他矿产资源，努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减缓经济增长给环境带来的压力。鼓励乡镇企业发展，又在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上对他们提出严格要求。特别是要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制建设。我们不仅在宪法中对于环境保护、防治污染、防治公害、以及保护林木等作了规定，而且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和防止大气污染法等，各地还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各种治理环境的法规。要加强群众监督和科学监测，保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与此同时，注意防止固体废弃物的越境转移和污染严重的产业以投资的形式入境经营。还要尽量参与国际共同的环境保护工作，履行我们应尽的责任。

五、法与上述领域关系的不同观点

在法与劳动、家庭、社会保障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社会上也有一些不同看法。如法律社会学的世纪成就，社会分配的五种形式，法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等。在下面我们也分别作些分析。

（一）所谓法律社会学的世纪成就

有这样一种观点：“法律社会学的诞生和发展是 20 世纪法学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以参与法制进程，推动法制和法律文化现代化为其价值目标。”

20 世纪初期和中期有前苏联法学工作者和中国法学工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结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际，进行了建立马克思主义科学法学的探索，并且取得可喜的成绩。虽然在前进的道路上经历过曲折，但是在 20 世纪晚期，在邓小平理论的旗帜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又在生机勃勃，正在向科学的真理体系接近。对于这种法学历史上空前的认识上的革命性变化视而不见，而把 100 多年前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在后来与法学结合所产生的一个学科，包揽解决了法与社会的全部问题，并说成是最伟大的世纪成就之一，这符合历史实际吗？

再说，法律社会学“以参与法制进程，推动法制和法律文化现代化为其价值目标。”中的“法制和法律文化现代化”是什么意思？社会主义法制和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算不算现代化的，也是由法律社会学推动的吗？

（二）关于社会分配的五种形式

有论：“人类社会迄今实行过五种均曾被人们视为‘公正的’分

配原则。它们分别是无差别分配原则、按照优点分配原则、按照劳动分配原则、按照需要分配原则和按照身份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一种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混合分配制度，即上述五种分配原则在不同程度上、不同分配领域分别被采用了。”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个多种分配制度并存，除按劳分配为主体之外，还有按照其他生产要素进行分配的部分，如按照资本、土地、技术等分配。分配制度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最后实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怎么可能有脱离所有制形式的什么无差别分配、按照优点和身份的分配呢！而且有些提法也不科学。无差别分配是什么无差别？按人头分配的东西，在人头上无差别，而每个人的消费能力和负担还有差别；按优点分配，你有这项优点，他有另外一项优点要怎么进行分配？按身份进行分配什么？在中国大陆还存在公开的以身份为标准的分配特权吗？这些东西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吗？这就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正义？显然是很值得研究的。

法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吗？

有这样的观点流传：在我国“将有大量的技术规范被赋予法律效力，而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们与自然关系的”。认为“环境法规范大部分都是由技术规范被国家赋予法律效力而成，本来就是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这种理论能成立吗？

技术规范是调整法与自然关系，技术规范被赋予法律效力，是否就是这个技术规范上升为法规范了？也就是说法再不允许有人违反技术规范，为技术规范加上一层保护壳。但并不是因而这个保护技术规范的法规范也变成技术规范，从而成为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东西了。认为环境法规范“本来就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是什么意思？是说法不仅管人，还管自然，管人和自然的关系吗？举个例子，如不使污水超标排放可避免造成水质污染，这是技术规范。当它被赋予法律效力为：“不许超标排放污水，以防止污染水质。”这个环境法规范当然是管人的，是管排放污水的单位的，即调整人与人的关系。排放污水的人不超标排放了，水质也就不受污染了。如果这个环境法规范是管

自然的，调整人和自然的关系的，法律就可以规定：“即或有污水的超标排放，水质也不得变坏。”这样一来，人和自然在这个范围内的关系也就调整好了。可这是可能的吗？

我们批评一种观点，即认为法属于社会存在的物质关系，被包含在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经济基础的范畴之内，违反了法是属于上层建筑的基本定位。而这里的环保法、科技法等要绕过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总和，而进入生产力的领域，即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的领域，成为生产关系的最后决定力量了。果真如此，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岂不不管用了，而出现法的错位，或者已经无法定位。

第九编 区分两种不同的宪法精义

宪法精义就是代表宪法本质特征的基本原则。世界上有两种不同的宪法，它们之间的本质特征不同，表现的基本原则也不同。要区分两种不同的宪法精义，揭露资产阶级宪法的劣根性，显现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优势。

一、民主革命时期的宪政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了解我国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历史，有助于我们学习、宣传、实行宪法，更自觉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一）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开始搞起的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它是资产阶级搞起来的。毛泽东说：“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期开始搞起的。”^①列宁说过，资产阶级革命归根结底都是“一个建立立宪制度的过程，”指的也是这种情况。

在前资本主义，即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国家中，虽然也有“宪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7页。

这个词，但含义与现在的不同。它只是普通法律的一种，如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指国王的各种建制和诏令；或者是普通法律的别称，如我国古代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中的宪法，就是与普通法律通用的。那时候，在国家生活中，还没有像现在这样集总成文的国家总章程，也就是还没有现在的这种根本大法。在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的国家里，“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①处于这种等级制的金字塔塔尖上的是君主。他被认为代表上帝、天意，是“真命天子”，在人间实行绝对统治。那里是“朕即国家”。国家机器如何组织和运转，国家要有一个什么样的章程，都由君主根据其统治阶级利益的理解，一个人说了算。而且由于地方特权、等级特权和人身束缚的存在，也不可能有一切人都平等遵守的法律，因此也无须有一个统一各种法律的根本大法。

资本主义国家不同了。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互相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②。与这种阶级关系相适应，在雇佣奴隶制的基础上，资产阶级专政采取了民主形式，整个资产阶级都平等地掌握了国家政权。它的重要标志就是建立了议会制度。资产阶级通过选举，派出自己的代表组成议会，再把他们的意志集中起来，制定一个国家的总章程，规定其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同时收买官吏根据这个章程实行统治。国家的组织和活动有章可循，资产阶级就可以退到幕后进行隐蔽地也是更有效的统治。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③这样，作为国家总章程的宪法，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王权的斗争中，在民主的旗帜下，取得了胜利。

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同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9页。

互的人身束缚不相容的”^①。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是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决战口号下获得胜利的。资产阶级用法律至上来反对皇权至上，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反对封建特权，并且在反封建斗争胜利后，把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压迫关系全面法律化，给资本主义社会秩序一个完善的法律外壳，也就是建立了法制，成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一种手段。为了统一和稳定这种法制，确定阶级压迫秩序的基本原则，作为国家总章程的宪法，也就成了资产阶级法制的核心，成为统一其日常立法活动的根本大法。这样，宪法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法律化，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手段和加强资产阶级法制的武器，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的建立也就开始搞起来了。

（二）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毛泽东在 1940 年说过：“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② 英国、法国、美国是资产阶级国家，前苏联当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国家是资产阶级革命成功获得的民主事实，资产阶级宪法就是把资产阶级的民主事实写在纸上。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后，也把争得的民主事实，用宪法固定起来，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

资产阶级宪法和无产阶级宪法，是世界上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它们的本质是根本不同的。但是，在承认民主事实，以民主政治为前提这点上却是一致的。列宁说：民主“只是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和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道路上的一个阶段。”^③ 当然，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和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无产阶级民主，在阶级内容上是互相对立的。资产阶级民主，比起封建等级制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25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35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6 页。

和君主专制，是个巨大的进步，不可抹杀。“因为它们使无产阶级有可能达到现在这样的统一和团结，有可能组成步伐整齐纪律严明的队伍去同资本进行有系统的斗争。”^①正因为如此，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以后，资产阶级的民主布被撕得越来越小，他们的宪法也就成为“欺骗和压迫多数人的。”^②在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反民主国家里，有的干脆取消了宪法。

资产阶级的民主事实同无产阶级宪法所确认的民主事实相比，则要相差百万倍。列宁曾经说过：“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只是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将第一次提供人民享受的、多数人享受的民主，同时对少数人即剥削者实行必要的镇压。”^③确认无产阶级所争得的民主事实的无产阶级宪法，是进步的，也是最高历史类型的宪法。资产阶级创造了世界上最早的宪法；无产阶级在革命的第一步争得民主，制定了自己的宪法，而且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种宪法。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时候，阶级消灭了，民主完全了，宪法也将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一道走向消亡。这是民主从产生到消亡的历史，也是宪法从产生到消亡的历史。

英国、法国和美国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一批资产阶级宪法。后来兴起的资产阶级国家，大都把这几个国家的宪法当做范本，制定了自己的宪法。最早的无产阶级宪法，是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产生的1918年苏俄宪法，以及而后的1924年苏联宪法和1936年苏联宪法。中国革命是伟大的俄国十月革命的继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高举无产阶级民主的伟大旗帜，继承了无产阶级宪法的传统，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虽历经曲折，但胜利地前进了。

（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的破产

近代中国也同世界各国一样走上宪政的道路，但是由于我国的特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7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8页。

殊国情，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具有许多自己的特色。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开始有了初步的发展。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产生和发展的过程。随着民族资产阶级的发展和逐步地登上政治舞台，特别是一些先进的中国人，为了使国家复兴，不惜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于是，西方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制定资产阶级宪法，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要求，也就在中国提出来了。但是这种种努力都没有成功。正如毛主席所说的：“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则确实要这种宪政，想要在中国实行资产阶级的专政，但是他们是要不来的。”^① 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破产了。

早在戊戌变法中，资产阶级改良派就提出了立宪的要求。戊戌变法不是立宪运动，也没有制定宪法之类的东西。但是在这个运动中，已经比较全面地提出了建立君主立宪制度的问题。如康有为在上皇帝书里说过：“设议院可收三种效益：（一）因得民信，巨款可筹；（二）政出一堂，德意无不下达；（三）事皆本于众议，权奸无可容其私”（《上清帝第四本》）。他还谈到了议员的选举和议事的表决，并且原封不动地搬来了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的学说。他说：“东西各国之所以强，在其举国君民合为一体，立宪法以同受其治，有国会以会合其意，有司法以保其民，有责任内阁以推行其政故也。”（《清君民合治满汉不分析》）如果变法运动顺利地发展下去，可能使中国走上君主立宪的道路。但是这些都未得实现。

戊戌变法失败后，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于1911年发动辛亥革命。这次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成立了中华民国，并且制定了一个《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个约法是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文件，也是资产阶级宪政运动在中国所能取得的最高成就。其中规定了人民享有一系列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规定了实行内阁制的国家基本组织，参议院有立法、监督政府、选举总统和否决总统意见的职权，等等。这些在当时都有进步意义，但这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它给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不仅对于广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2页。

大劳动人民只是一种表面文章，而且规定了为“增进公益”或者“维持治安”等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的后路，为反民主势力开了方便之门；在国家组织方面，生硬地抄袭了欧美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原则，根本不适合中国国情。特别是没有贯彻执行的实际力量，从而使袁世凯能够轻易地就毁掉了这个约法。所以毛泽东说：“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那个时候是一个比较好的东西；当然是不完全的，有缺点的。”^① 这个约法的缺点，孙中山本人也看到了。他曾经说：“只有‘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的那一条，是兄弟所主张的，其余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负那个责任。”^② 可见，孙中山也未对它抱多大希望。

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产生了民族资产阶级，并且输入了西方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这是变化的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方面，即帝国主义勾结封建势力压迫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外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并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变为他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民族资产阶级，就必然具有极大的软弱性。它无力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一强大敌人，夺得政权，建立起资产阶级共和国，因此，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宪法也就无从谈起。虽然他们的斗争曾经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特别是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使共和思想深入人心，但因为无力摧毁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制度，和无力夺得并改善反动统治的国家机器，就注定了它的失败。在那以后，虽然仍有一些资产阶级人物为建立资产阶级宪政，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而奔走，更是没有取得任何成绩。整个民国的历史，就是资产阶级民主破产的历史，就是资产阶级宪政，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破产的历史。

（四）反动统治者的“立宪”骗局

旧中国的反动统治者，从清朝的末代皇帝、北洋军阀到蒋介石，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7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87页。

是一批封建的和法西斯的独裁者。他们拒绝任何民主改革，是根本不要宪法的。但是，在资产阶级争取宪政的运动中，他们从反动立场出发，发现宪法在安抚人民阻止革命中，有武力所起不到的欺骗作用。于是，在近代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一幕一幕由反动统治者主演的“立宪”骗局。毛泽东说：“中国的顽固派所说的宪政，就是外国的旧式的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他们口里说要这种宪政，并不是真正要这种宪政，而是借此欺骗人民。”^①

清朝末代的统治者，本来是“宁肯亡国，不肯变法”的，更谈不到立宪了。但是，在风起云涌的革命浪潮冲击下，为了阻止革命的历史潮流，挽救其反动统治的覆亡，也搞起“立宪”来了。先是1908年搞了一个以保障君权为中心的《钦定宪法大纲》，妄图以此平息革命。但尚在“预备立宪”之中，辛亥革命就在南方各省推翻了清朝的反动统治。“宁赠友邦，不给家奴”的清朝统治者，眼见“皇灵之不永”，于是急急忙忙以“十九信条”布告天下，下诏罪己。口头上让出的权力比改良派要的还多。妄图用一张废纸换取他们免于灭亡。革命的人民一眼就看穿了这个骗局，根本没有理会他们。“十九信条”也就成了一个没有上演的报废剧本。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胜利的果实落到了袁世凯的手里。从那以后就开始了北洋军阀的统治时期。北洋军阀本来是武力起家的。但在武剧之余，为了配合武剧，也演起“立宪”的文剧来。他们一连搞了几个宪法、约法和宪法草案。主要有袁世凯政府1913年的天坛宪法草案、1914年的约法，曹锟政府1923年宪法和段祺瑞执政府的宪法草案。其中的袁世凯政府的天坛宪法草案和段祺瑞执政府的宪法草案，连形式上的立法手续也未完成，就随着它的主人垮台而完蛋了。其余的两个，一个是1914年以扩大总统权力为中心的袁记约法，那是袁世凯由总统向皇帝过渡的阶梯。袁世凯一登基，就不要了。还有一个是1923年曹锟政府的宪法，更是奇丑无比。那是为曹锟通过贿选当上的总统而编制的法律根据，只是他们的奇丑恶行的记录。当然，他们的立宪闹剧并没有帮他们的忙，结果都在人民的反对下，迅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2页。

即滚下台去。

继北洋军阀衣钵的是蒋介石。他吸收了德国、意大利法西斯的新权术，其实行统治的野蛮和手段之毒辣，大大超过了他的前人。同样，他在玩弄“立宪”骗局方面，也创造了一些新花样。他们为了镇压革命，制服其内部的敌对势力，利用孙中山已经放弃了的革命三时期即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这个学说的政治词汇，于1931年搞了一个《训政时期约法》。这是一个封建法西斯式的国家组织法。所谓训政时期，其出发点就是认为人民没有能力管理国家，必须首先由国民党训导。其中公开规定：“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这是毫无粉饰的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它还规定了“国体永为统一共和国”，妄图把当时正在江西革命根据地兴起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一口吞掉。蒋介石的训政一直训到1946年。这时的蒋介石在美国帝国主义者的帮助下，违背人民意志，撕毁了刚在年初制定的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于7月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大内战。并在内战期间，违背民意召集了伪国民大会，颁布了伪宪法。把1936年就由伪立法院起草，国民党中央审议，经蒋介石批准的“宪法草案”完成了立法手续。这是一个集封建主义、买办主义、法西斯主义暴政与诺言之大成的精心杰作。它搞了一套五光十色的所谓“权能划分”、“五权分立”的花招，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的狗肉。这个伪宪法一出世，立即遭到全国人民的唾弃。结果不仅没有帮了蒋介石的忙，反而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伪国民大会和伪宪法如同一根绞索套在蒋介石自己的脖子上，越勒越紧。不到三年时间，反革命的军事攻势失败了，企图保护伪宪法、伪法统的和平攻势也失败了。蒋介石的南京小朝廷，终于在革命力量的打击下，退出了历史舞台。

（五）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兴起

在中国，资产阶级的宪政行不通，顽固派的“立宪”骗局遭到人民的唾弃，那么，中国民主政治的出路何在呢？毛泽东在当时曾经指出：“我们中国需要的民主政治，既非旧式的民主，又还非社会主义的民主，而是合乎现在中国国情的新民主主义。目前准备实行的宪

政，应该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①

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首先就是进行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只有首先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起来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也就是首先有了民主事实，然后颁布一个宪法去承认它。这个任务首先是在革命根据地里实现的。具有代表性的宪法性质的文件，主要有十年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北伐战争，由于蒋介石的叛变而失败之后，中国共产党立即领导人民进行了十年土地革命战争，建立起革命根据地和人民武装。并于1931年在江西瑞金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个大纲向全国人民宣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它的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并进行经济建设，推动革命前进，以便在全国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统治。宪法大纲规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中央国家机关系统，公民所享有的具有必要物质保障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广泛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经济、民族、对外等方面的基本政策。这个大纲还不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完备的宪法，但是它肯定了中国人民通过武装斗争所争得的真正民主的成果，是新民主主义宪政兴起的标志。它同蒋介石所搞的法西斯的统一，公开地唱起了对台戏，从而极大地鼓舞了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推动了革命的迅速发展。虽然由于“左”倾机会主义的统治，使革命遭到了一时的挫折，这个大纲只存在了几年。但是，它的原则是永存的，直至最后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胜利。

在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进行大规模的武装侵略之后，使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毛泽东在1935年适时地提出“民主共和国”的口号，代替了过去的“工农共和国”和“人民共和国”的口号。只要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不问属何党何派，都有参加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资格。毛泽东还进一步指出了这个口号在政治上组织上的含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3页。

义，成为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的指导原则，并体现在抗日根据地的一些法律文件中。《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就是一个代表性的具有根本法意义的文件。其中规定了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的“三三制”原则。在政权中，共产党只占 1/3，其他抗日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 2/3。无论何人，只要不投降不反共，均可参加政府工作。还规定了人民享有普遍、平等、直接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权；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及各项自由权；以及发展经济文化事业的各项政策等。这个文件对于团结边区各界人民，充分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其他抗日根据地，有条件的也大都仿效陕甘宁边区的榜样，制定了自己相应的法律文件。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从峨眉山上下来摘桃子，企图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成果。在全国人民的反对下，也是由于蒋介石的内战准备没有就绪，于是提出要求同我们谈判。按照我们共产党的两条：“君子动口不动手，第一条；第二条，小人动手，老子也动手”^①的原则，和他们进行了谈判。并于 1946 年初，在各党派与社会贤达联合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上，经过共产党的努力，通过了五项协议：和平建国方案，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关于宪法问题的协议，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和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这些协议如果能够得到实行，中国将在全国范围内脱离国民党一党专政，而走上国家民主化的第一步。这当然也是我们的希望。但我们更知道，这是一场建设什么样国家的生死大决战，蒋介石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因此，我们也特别做好了应付蒋介石可能发动内战的准备。果然，这些协议很快就被蒋介石撕毁，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大内战。中国共产党被迫领导人民进行了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经过三年多的时间，终于打垮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机器，也粉碎了他们企图保存伪宪法，保存伪法统的和平攻势，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于是恢复了被蒋介石破坏了的政治协商会议，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组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宣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479 页。

布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也是新民主主义宪政的胜利，“这是一定的，因为全国人民要这样做，中国的历史发展要这样做，谁能违背这个方向呢？”^①

这样，自清末以来，三种势力即民族资产阶级、反动阶级反动派和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反映在对待国家的态度上所要求的三种不同的宪法，终于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做出了确切的结论。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破产了，反动统治者的“立宪”骗局为人民所唾弃，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兴起成为历史之必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因此，将要产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必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宪法。这是毛泽东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革命问题中宪法问题的胜利结晶，是宪法的一般发展规律在我国特殊情况下的具体实现。

二、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一）宪法实施的社会条件

宪法是资产阶级搞起来的。它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消灭了封建等级制度和政治特权，实现了劳动者的人身自由和人们身份上的平等。在这种相对自由和平等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了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资产阶级宪法就作为这种民主与法制的连结与统一应运而生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社会化、商品化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同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有着本质的不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8页。

同。而且由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因而在反对等级制度和政治特权方面，在实现劳动者的人身自由和身份平等方面要更彻底，必然具有更高的水平。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宪法产生和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而这种物质生活条件中的生产社会化，特别是商品化，对宪法的影响则更为直接和明显。然而宪法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不是一种直接的机械记录，而是从总体上反映其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服务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宪法的完善并改善宪法的实施条件。所以，离开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即便有了宪法，也难以实施或者发生变异。在德国，希特勒上台以后，由于实行了服务于战争的统治经济，于是宪法也就无影无踪了。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程度很低，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所以根本谈不上宪法，只产生过一些挂羊头卖狗肉以粉饰独裁的所谓“宪法”。社会主义国家历经70年的历史，也有不少宪法，但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了社会化的大生产，但商品经济未能得到发展，因而在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过程中走了很大一段弯路。个人迷信、家长制在一个时期内曾经代替过宪法的权威。我国1957年宪法，不仅未能起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社会主义法制核心的作用，反而成为践踏民主，破坏法制的记录。所有这些，归根到底都可以看做是由于生产社会化、商品化受到干扰或者人为的限制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反之，如果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程度较高，即便没有成文的宪法，在实际生活中也会产生宪制，甚至是典型的宪法制度，如英国就是一例。美国宪法至今已有200年的历史，从这方面也提供了证明。

（二）宪法实施的标志

从内容上看，宪法是民主制国家的总章程，是民主制的法律化；从形式上看，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法制的核心。所以，宪法的实

施，就是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过程。它不单纯是一个法律过程，而首先是一个政治过程，一个国家的民主与法制是否完善，是测量宪法是否得到实施的首要标志。从实质意义上讲，没有宪法就没有民主与法制，没有民主与法制也没有宪法。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点上都无例外。

（三）宪法实施的内在机制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是宪法这一事物的内在的特殊矛盾，是决定宪法特性的内在根据和宪法实施和发展的内在机制。这是作为法规范模式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在宪法领域内的表现。人民通过夺取政权，然后依法获得民主权利，继而通过行使民主权利组织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国家权力又保障公民各项权利的实现并使之不断得到发展。宪法正是把这一民主的根本过程法律化。从这个角度讲，宪法的实施是由公民行使参政权利而组织并行使国家权力；再由国家权力保证公民的各项权利。这也说明，宪法的实施不单纯是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政治过程，是自上而下的权力和自下而上的权利双向互控的过程。社会正是在这种双向互控过程中，以自己的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按照自身的客观规律不断地向前发展。

（四）宪法实施的保障

宪法实施的保障，也是宪法如何实施的问题。我以为至少有几点需要考虑。

第一，改善宪法实施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着眼于加强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这是根本。如果这个条件不具备或者不能不断地得到强化，即或宪法一时得到了，也难以稳定和发展，甚至难免不发生变形。

第二，加强民主与法制的整体建设。宪法规范的特点决定，它必须在民主与法制的完善中才能落到实处。离开民主与法制的完善，宪

法的实施就无从谈起。民主建设充实着宪法的内容，法制建设使宪法具体化为社会生活的常规。

第三，宪法的自我完善。它包括：宪法规范要科学，用语要准确、鲜明，减少歧义，以利于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对宪法条文产生歧义，要依法定程序进行解释；积累的经验，或者对趋于成熟的新生物，或者对显然已经过时的规定，要进行修改；立宪技术也要讲究，使之日益完善。此外，还有宪法的变迁，即社会发展的结果改变了宪法某项规定的原意，词不变而意新，等等。

第四，提高全社会的宪法观念。这虽然是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内涵，但又有其相对独立的意义。特别是在我国目前生产社会化、商品化水平不高，民主与法制建设起步不久，立法技术水平尚待提高的情况下，这个条件尤其显得不容忽视。

第五，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自上而下的监督，也包括人民运用民主权利自下而上的监督。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司法审查进行的宪法监督，是其“三权分立”原则的一个环节，特别是在司法优越并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多采取这种监督形式。但这种形式对于我们并不可取。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要求，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只能掌握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手中。当然，为了加强这项工作，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内部设立一个专门的工作机构，是可以考虑的。

（五）宪法监督与修改宪法的关系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第10条、第11条进行了修改。而修改前，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修改宪法所肯定的内容。如土地使用权的依法转让和私营经济。但是，为什么在它一产生的时候，并未因违反宪法而依据宪法监督程序取缔，反倒要修改宪法来适应它的需要呢？这是因为，上述变化不仅不妨碍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的实现和根本制度的巩固，相反，正是实现国家根本任务和实行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需要，因而实际上它也是宪法的自我完善。宪法同任何法律一样，以社会为基础。宪法

的规定符合社会存在的根本需要，是其自我完善的根本标准，也是宪法生命力之所在。因此，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必须经常进行调查研究，随时分清应依宪法取缔和应由宪法予以保护的不同事物的界限。这是一条带根本性的原则界限。只有弄清楚这条界限，才能提高宪法实施或者修改的自觉性。

（六）党的领导同宪法的关系

第一，从根本上说，共产党为了实现自己的纲领，首先领导人民夺取政权，然后作为执政党，以政权作为基本工具为实现其纲领而奋斗。这个纲领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为达到最高目标在现阶段所采取的实际步骤。为了实现当前的目标，共产党要领导人民，运用政权这一有力工具，包括运用宪法的力量，巩固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推进和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行。因此，宪法的作用能否得到发挥，宪法实施的程度，其决定性的环节，要看执政党对法治的重视和需要的程度。“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因而抓宪法的实施已成为党的既定方针。这样，也就具备了宪法实施的最重要的政治前提。

第二，党的纲领、政策一经法律化，取得宪法的形式之后，党同宪法的具体关系又当如何呢？十三大已经明确提出，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去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也就是要求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而且要组织党员率先遵守宪法和法律，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共产党员绝不可以成为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障碍。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就是实施固定在宪法和法律中的党的主张。违反宪法和法律，当然就是违反党的主张，而这对一个党员来说，不仅是宪法和法律所不许，也是党纪所不容的。

三、宪法与人权

法国《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规定：“没有人权保障和权力分立就没有宪法”。人权保障和权力分立是资产阶级宪法的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我国宪法序言中规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两种规定所指的本来是相同的内容，但角度不同，意图不一，也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法律观和人权观。但是不管怎么样，宪法的内容都有人权，各国的人权又都是由宪法予以肯定，就是国际人权，也要有相应的国际法的文件予以反映。宪法和人权是分不开的。

（一）宪法对人权的规定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从资产阶级开始称为人权。这是资产阶级的重大创造，也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口号；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权发展的更高阶段，也可以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概括地称为人权。但是不同的阶级对人权的理解并不一样，在宪法中的规定也有区别。

资产阶级认为，人权是天赋的，是自然存在的，或者说是人性中所固有的，是决定社会和国家制度的根本条件。国家组织即他们所说的“权力分立”的根本任务就是保障人权。这是因为他们的人权之根本，是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法律用语。保护私有财产权就是保护资本主义的根本制度，就可以使资本家的剥削永存。就是说，他们的宪法也是规定着他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只是他们采取了一种隐形术，把资本主义的根本制度淹没在人人有份的人权系列和国家的组织形式之中，从而掩盖起资产阶级经济、政治制度和基本任务的阶级属性，使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得以在抽象的国家组织保护人权的名义下，实

施得更加肆无忌惮。所以，他们的宪法只是规定人权保障和实行权力分立的两项内容就够了。

我们则认为，人权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国家的根本制度决定人权的状况和根本归属，而不是相反。资本主义是最后的一种剥削制度。同其他剥削制度一样，它并没有改变把权利赋予一部分人，把义务推给另一部分人的状况。但是形式上，它却在生产资料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的基础上，实现了人格平等和人身自由。没有了不被看做是人的奴隶和被看做半个人的农民或农奴，一切社会成员都成了平等的自由人；每个人相互间的人格是平等的，人身是自由的，都有按照等价原则，平等地自由处理自己所占有的一切的权利。这也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在这种社会中，资本家运用手中占有的资本，自由购买无产者的劳动力，实现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剥削。从而使资本家独占权利的实惠，无产者则通过行使平等和自由的权利，出卖劳动力之后，承担了全部义务。可见，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只是资本主义根本制度的隐蔽形态。

人权，必须是在国家根本制度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发展和得到保障，不可能独立存在和发挥作用。而且不同国家的人权是不一样的。民主革命时期，按照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我们在当时也提出了争取人权的口号。但在社会主义时期，为了同资产阶级人权划清界限，开始时曾直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为更高历史阶段的人权。后来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将他们的人权作为干涉别国内政，输出资本主义制度，以至于发动侵略战争的手段，我们也就针锋相对地运用科学的人权理论和社会主义人权的优势，揭露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和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在宪法中首先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其中当然内含着作为中华民族的独立权和劳动者阶级解放权，所凝结成的人民手中的政治权力和公有财产。并在这一基础上，作为国家根本制度的延伸，又专门用一章的篇幅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表示了社会主义宪法的科学性，原原本本地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在这一基础上才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也表现了社会主义宪法与社会实际的一致性。从1936年苏联宪法开始，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是这样作的。

从当今的实际情况来看，人权当然首先是指各国宪法和法律中有关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并不限于此。它已经成为公民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全面状况，成为各国进行和平竞赛的筹码，国际领域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不同国家的人权是不一样的，如邓小平所说：“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①可见，不要以为是“人权”了，就是人人皆有的权利，在人们之间就没有了区别，那是西方世界所讲的“人权”，是为了骗人的。对于西方世界的人权，不能笼统地从字面上理解并信以为真，而是要进行分析。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实际上是少数人的人权，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才是多数人的人权。因此对于人权，我们必须首先问清楚：是多少人的人权？以揭露西方世界人权的虚伪本质。

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国的人权与西方的人权毫无共同之处。在反封建的领域，如在人身自由和身份平等方面的人权，我们之间有共同性。我们虽然比他们实行的要彻底，而他们则实行的时间长，经验也多些。这是我们可以合作的领域。还有，在政治和经济体制的方面还有更大的共同领域。当然它同反封建的共同性是相联系的。如在市场经济中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公务员选任中考考的权利和义务等。但是，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方面则是不可含混的。尽管相互对立的财产所有权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可以并存，但是其中的一种必须占有主体地位，反映现社会的根本性质。而另一种财产所有权则必须在主导的所有权的决定作用下发挥作用。也就是在主体所有制决定的国家机器所控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这种事情，在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存在。资本主义国家存在国有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也有私营经济。我国宪法就明白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基础、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既然人权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那么哪个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实际上哪个阶级就享有人权。所以“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25页。

记还有一个国权”^①。中国人民在过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没有国权，只能当牛做马，受人欺压凌辱，过的是非人的生活，有什么人权？只有在通过革命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才获得了人权，社会上绝大多数人获得了人权。而且国家发展了，人权也就发展了。因此，为了享有和发展我们的人权，首先必须保卫我们的国权。“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②

有了政权，又有了生产资料所有权，才有这个阶级或者民族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对于一个民族说来，首先是独立权，即有了国家主权，摆脱外国势力的统治而取得独立，是获得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前提。在外国霸权的统治下，连民族的生存和发展都不能自主，还有什么其他人权可言。生存权和发展权就是掌握政权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有了生存权和发展权，也就是有了政权和生产资料所有权，在这个基础上才可以谈到其他各种权利，如人身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其他权利。其他人权都以生存权和发展权为基础，是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实现形式，其他各种权利的实际价值和发展水平，都决定于生存权与发展权所实现的水平。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发展人民的人权，提高人民人权的质量。

对于各国人民人权的最大威胁是国际霸权主义势力。以美国为首的国际霸权势力到处伸手，运用各种手段，打着人权的幌子，侵犯各国人民的人权，以至于发动侵略战争，制造人道主义灾难。世界霸权主义是侵犯世界人民人权的祸首。邓小平讲：“西方的一些国家拿什么人权、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不合理不合法等做幌子，实际上要损害我们的国权。搞强权政治的国家根本就没有资格讲人权，他们伤害了世界上多少人的人权！”^③ 在旧中国，他们打破了中国国权，侵犯了我们 100 多年的人权，现在和今后绝不许霸权主义继续侵犯中国人民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31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48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48 页。

人权。为此，我们要尽一切努力保卫我们的国权，反对世界霸权。

（二）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和人权

资产阶级人权最早产生自英国，其在法律上的反映，可以追溯到1215年的《大宪章》。后来1626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和1689年的《权利典章》，使英国的资产阶级人权法规走向完备化。世界上最早把人权规定在宪法上的，是1776年至1789年之间产生的北美各洲宪法，都将人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美国的《独立宣言》和后来的美国宪法修正案中得到进一步完善。如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规定：“一切人生而平等，并由造物主给予一定的不能剥夺的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对于资产阶级人权的規定具有典型意义，而且影响最广泛的是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并被纳入1791年法国宪法。法国《人权宣言》曾经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旗帜，开辟了资本主义世界的新纪元。

资本主义国家同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一样，都是剥削阶级国家。它们的国家都是通过法把权利赋给一部分人，把义务推给另一部分人。在这个根本上并无二致。但是，在具体形式上有了差别，就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以至于劳动力也成为商品，不仅摧毁了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地方特权，特别是消灭了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制度，使劳动者变成自由的人，而且有了与别人一律平等的独立人格。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冲破了一切封建等级制度和地方特权可以自由地投放资本，获得平均利润；无产者摆脱土地束缚，可以在劳动力市场上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且同劳动力买主资本家在身份上一律平等。这种在劳动力市场上资本家通过平等自由买到劳动力，然后在劳动力使用过程中无偿占用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剥削；无产者依靠在市场上平等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讨生活，接受剥削。这就是使用“自由、平等、博爱”所概括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由于取消了经济外的强制，取消了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没有人们之间的身份差别。人人获得了解放，并在劳动力市场上平等获得了自由买卖的权

利，所以称为人权。这也就是资产阶级国家公民的权利。人，没有不是人而是工具的奴隶，没有只是半个人的农奴，剥削者和劳动者都是人了；权，即权利，只要是人，就有平等、自由的人身权利。至于在这种人身权利的后面的权利，如资本家的剥削权利，无产者行使平等、自由权利之后所承受的义务，则都退到后面操作去了。所以，人权的提出，曾是资本主义关系的最巧妙的概括，既掩盖了资产阶级的暴力统治，又粉饰了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

由于这种平等、自由的权利，也就是资本家的剥削权利和无产者被剥削的权利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产生，并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被确定下来的。所以它又可以在形式上完全脱开资产阶级的主使，而宣布是一种自然权利，天赋人权，人类理性的体现，与生俱来的权利，也有又加上一个社会自发产生的权利，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权利等等，予以炫耀。既为反对封建统治夺取政权制造了舆论，又为欺骗广大劳动者以至于欺骗世界人民起了作用，欺骗多少代人，直至现在上当受骗的人也不在少数。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权就是占人口少数的资产阶级的权利，对于无产者是虚伪的。

对于资产阶级人权的老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一段话，真是揭露得入木三分。我们不妨引录于此：“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意志的自由。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法律共同表现的唯一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联在一起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都为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护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① 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在这种抽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9页。

的“互利”中实现的资本主义剥削，就是以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基础的抽象的平等、自由、人权的本质。它的灵魂就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资产阶级人权有两个对立面：一个是反封建，资本主义反对封建的等级特权和地方特权，反对君主专制和人身依附制度。特别是商品经济是天然的平等派，对历史的发展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反封建的成果还是很大的，使封建制度复辟已经很少可能。另一个对立面是无产阶级，欺骗和压迫无产阶级。资本主义比封建制度前进一个历史阶段，但作为剥削制度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人权制度就是雇佣剥削制度，无产阶级是在平等、自由等人权的标榜下接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它不仅实行于国内，而且延伸到国外，进入世界各国的相互关系之中，用来欺骗和剥削各国人民。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人权

代替资本主义国家人权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规定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文件，最早的是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产生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它是人类历史上破天荒地宣布了劳动人民的人权，劳动人民成了国家和社会财富的主人，享受到了摆脱剥削和压迫的真正的人权。法国的《人权宣言》宣布了世界进入了资产阶级胜利的时代，《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则宣布了世界开始进入无产阶级胜利的时代。它被纳入1918年苏俄宪法，继之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进军，又有1924年苏联宪法，特别是在1936年苏联宪法中，对提供物质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作了专章规定。

在中国，关于人权的規定，早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里就有了。建国之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82年宪法都有专门规定，称为人民或者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并被具体化于各项法律、法规之中。从此，人权成为多数人的权利，首先是广大劳动者的人权，从而也向人权的真实内含接近了。

社会主义国家人权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法的权利。在革命斗争激烈的时期，为了划清同资本主义国家那种虚伪的人权的界限。有

一段时间我们没有使用人权一词，而直呼公民的基本权利。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是最高历史类型的人权。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夺得政权后，通过反映人民意志的法，根据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作为权利和义务分配给人民的。它与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权有根本的区别。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其内容才切近人权的本来含义。它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法律肯定，即公共财产权利属于全体人民，处于主体地位。宪法宣布，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个体劳动者、私人企业主和外资企业的财产权处于非主体地位，与公有财产共同发展，但其终极作用则是发展生产力，增强国家实力，壮大公有经济。

公有财产的主体地位，也是公民的公有财产权利，是在基本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基础上获得的。从权利主体上说，是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这个人世间最大不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了平等，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那种“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前提下的平等，即限制在目前主要的不平等范围内的平等，简括地说，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①自由，从权利主体上说，也不是劳动力市场上的契约自由，即资本家的剥削自由和无产者被剥削的自由，而是人民平等地成为国家的主人，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特别是劳动者获得平等地根据所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的权利；是劳动者同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从剥削和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劳动自由，为了创造自己的新生活，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而共同劳动的自由。

社会主义国家人权同资本主义国家人权的根本区别，可以具体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它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人权的狭隘性。在资本主义国家那里虽然形式上人权是普遍的，而在实际上决定性的人权，也决定其他人权价值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则专属于资本家。所以在普遍人权后面的真正人权是属于占人口少数的剥削者，是非常狭隘的。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其主体部分是属于全体人民的。人民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都从这里得到物质上的有力保障。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648页。

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主体是极其广泛的，是资本主义国家人权的狭隘性所无法比拟的。

其次，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所享有的人权也是广泛的，而且是真实的。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权，最基本的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这个基础上，即或法律也陆续规定了许多种堪称广泛的权利，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多数落实在手握财产的资本家名下，对于广大无产者多半是无法实现的一种空洞的可能性。对于大多数人说来，摆出的样子很多，能用的很少。也就是说，法律上规定的广泛人权，对于广大无产者来说，多数是虚的，无法实现。它同社会主义国家人权不仅包括生存权和发展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还包括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在重视个体权利的同时，还重视和维护群体权利，并且对于由国家宣布的人权，不仅提供以有力的法的保障，同时提供以实现的物质保障的情况，有原则的区别。

再次，资产阶级国家人权是不公平的，法律上的一律平等下，保护的是剥削和压迫制度。实行劳而不获，获而不劳的按资分配制度，这是极大的不公平。而社会主义国家人权则由于人民平等地成为国家和主要生产资料的主人，实行按劳分配，从而消灭了把权利赋予一部分人，把义务推给另一部分人的不公平。人民在享受有保障权利的同时，也履行应有的义务，真正实现了社会主义权利和义务的公平。这正是：“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①

（四）国际人权和国际人权公约

人权本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既然，公民的权利是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通过法所赋予和保障实施的人们预知的可为行为，离开国家和法，它根本就不存在。那么这里为什么又出来国际人权呢？这是一个特殊的问题，有其特殊的历史地位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9页。

意义。

国际人权，就是国际领域的人权问题，也有人不科学地称为人权的“国际化”。这是有其特殊的历史条件的。人权，曾经是资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的旗帜，在其夺取政权之后，利用人权这种手段欺骗和压迫无产阶级，对于稳定其阶级统治起了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很有限。当无产阶级的政治觉悟日益提高，加上国际无产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鼓舞，如十月革命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胜利前进，人权的旗帜已被无产阶级所用，而且进行了有效的斗争，从而严重威胁了资产阶级国家的生存。于是大肆宣扬人权的资产阶级国家，反过来又用他们的手来埋葬资产阶级人权。这就是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资本主义总危机过后，德国、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倒行逆施。他们不仅向其国内的人权开刀，而且向国际领域延伸，发动灭绝人性，灭绝种族的世界战争。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遭受战争灾祸的各国资产阶级也不得不起来，以至于同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联合起来，参加到各国人民共同反法西斯斗争的行列，以维护其既有的统治地位。《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条款，《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会议人权公约》等国际人权公约，就是这种反法西斯联合的产物。

人权的“国际化”给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以极大的道义支持。它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必然成为反对法西斯主义主力的正义行为，和资本主义国家人权所固有的反封建余勇的延长，再加上相互间在体制性权利方面的普遍性，在取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后，被继续保存下来。但是，由于法西斯主义的失败，资产阶级已经无勇可贾。于是那么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又开始步法西斯主义的后尘，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以至于借口人权问题发动侵略战争。从而也推动了各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人民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国际反动势力搞人权霸权的斗争。

在世界上发生灭绝人性蹂躏人权的法西斯战争的时候，世界各国人民联合起来，用战争反对战争，制裁侵略者，理所当然。在战争胜利之后，各国人民本应继续联合在一起防止法西斯势力再起，反对战争，保卫和平。这当然也是人权“国际化”的一项任务。但是，由于维护国际人权不像国内人权那样简单，只要国家主权在手，自己就可

以在主权范围内予以解决。而国际人权问题的解决，就复杂许多。首先，凡属国际人权问题都与特定的国家主权相联系，什么是国际人权问题就很难断定。特别是并没有一个世界性的主权单位，联合国也要通过协商一致才能行动。就是联合国的行动，也要看被解决的相关人权问题的国家实力如何，是否接受联合国的解决。

（五）评资产阶级的宪法和人权理论

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最基本的也是最早的是建立在“权利基础”上的法学世界观。恩格斯说它是“资产阶级的经典世界观”。^①它是神学世界观的世俗化，用人权代替神权，用国家代替教会，从而使权利成为观察世界的落脚点和思维方式。它的具体内容就是把人权作为社会生活中应然的首位存在，义务来源于人权，人权是法的精神，是国家权力的渊源，是社会的本源。这种理论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反映，是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理论形态。人权是社会中的首位存在，争人权为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制造了舆论；义务来源于人权，就是无产者通过行使契约自由权利出卖劳动力，自愿接受被剥削的义务；人权是法的精神，指无产者同资本家自由订立的契约是法律，契约自由权利就是法的精神；人权是国家权力的渊源，说的是通过行使人权组织国家行使权力，以保证人权；人权是社会的本源，是把契约自由权利推崇为社会的根本，社会契约就是宪法，把资本主义社会叫做契约社会，以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本质。自然法学派就是这种世界观的专业化。之后的新老自然法学派，不论是主张天赋人权，自然权利，还是人权为人性之所固有，平等自由的复归，或者是人类理性之再现，都是以法学世界观作为根本的理论基础。有了人权，为了保障人权才制定宪法，也就是社会契约，然后再组织权力分立的国家组织保证宪法的实施。所以也才有“没有人权保障和权力分立就没有宪法”的理论，并被奉为经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46页。

四、宪法所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

（一）民 主

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应当明确：

（1）上升为统治阶级，就是争得民主。在一个国家中，争得统治地位的阶级，有了政权，就有了这个阶级的民主。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掌握政权是资产阶级民主；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占统治地位，掌握政权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我国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民主的性质，或者叫民主的阶级内容。

（2）还有民主的组织形式。与资产阶级民主相适应，多采取代议制的形式，实行三权分立制和多党轮流执政；与社会主义民主相适应，我国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3）此外，还有经济民主、军事民主、民主讨论、民主协商、民主方法、民主作风等等，是对于作为政治制度民主一词的借用，有广泛听取意见，共同研究决定问题的意思。

（二）法 制

国家上下一体依法而动的一种有序状态，与民主有紧密联系。

（1）法制以民主为基础。在两种民主的基础上，也有两种法制，即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决定法制，而不是法制决定民主。

（2）法制是民主的实现。资本主义社会使阶级关系简单化，形成两大阶级对垒，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种阶级关系消灭了身份

等级制度，没有了一生下来就注定是代表本阶级实行统治的皇上，而是统治阶级成员一律平等地决定国家制度、管理国家，并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资产阶级平等管理国家的是资产阶级民主专政，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平等管理国家的是人民民主专政。但要怎样来平等地管理国家呢？就是这个阶级成员共同到一起，人太多就派代表到一起开会，经过讨论，集中大家的意见，形成一些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条条，这就是法律。然后大家一体遵行，并强制被统治阶级遵行。这是法制，也是民主的实现。

(3) 法制一经产生，同时又成为民主的保障。对掌握政权的阶级的地位予以肯定，对其实行民主的形式予以规范，对于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这就是法制对民主的保障。

(三) 依法治国

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实行的一种治国方略。

(1) 在我国，它是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一种方略。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成立以后宣布自己的纲领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崇高目标，首先是克服反动国家机器的阻挡，夺取政权，然后用自己手中的政权作为工具率领和组织本阶级同人民一道去实现自己的纲领。在这个过程中，在社会主义的实际步骤中，我们试验过人治的方法，试验过群众运动的方法，也使用过学习先进典型的方法治理国家。但实践证明，都不成功。人治，产生个人迷信；群众运动，搞成无法无天；先进典型，多数人办不到。最后终于走到依法治国的道路上来。

(2) 依法治国的实质就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广大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依法当家作主，不是在某些人掌握政权的情况下，人民享受某些经济、文化和社会保险等权利。否则，人民当家作主就会是空的，就得不到保障。这是毛泽东的一个很深刻的思想，被规定在宪法第二条第三款。

(3) 使整个国家的组织和活动法律化、制度化，使之不致因领导人的改变，或者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受到影响。从而使我们国家能

够稳定而不间断地组织人民去完成每一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任务。

(四) 关于法律至上的提法

(1) 国家权力有主权性特点，即对内至高无上，对外独立，不可分割。法律作为国家权力的实现形式，它可以体现国家主权的至高无上性，但不是法律自身的至高无上。当形势发生变化，法律不再能体现国家权力的需要时，就要对法律进行修改或废除，以至于制定新法。由国家立、改、废的法律比起它的母体不可能是至高无上的。它自身不存在至高无上，宪法亦然。

(2) 把依法治国解释成为依法治吏、治权应分析。为了更好地治国：治住反动势力、反社会势力和其他社会渣滓；为了组织人民的力量，建设好自己的国家；同时必须进行国家机关的自身建设，即治吏、治权。但治吏、治权是为了更好地依法治国，不是依法治国的全部内容。法和国家都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通过官吏行使职权，实现对反动势力的专政，而不是首先为了对付自己的官吏。不能用法律与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矛盾取代社会上的阶级矛盾和斗争。

(3) 主张法律至上的人往往拿出 rule of law 作根据。对于英文的这个词日本人翻译为法的统治，内涵着法大于国家的意思，并不科学，是自然法学派观点的凝结。没有国家怎能有作为国家意志反映的法呢？

(五) 宪法监督

就是宪法实施的保障问题。

(1) 宪法的实施有前提条件：政治前提是采取民主制的形式实行统治的阶级，这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经济前提是消灭经济外的强制，即超经济剥削，取消了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有了这两个前提，宪法的形式不算完善，如英国是不成文宪法，亦可实施；没有这

两个条件，有了宪法的名头，也徒具虚名，甚至可以是演戏，如旧中国反动统治者搞的立宪丑剧。改变这两个前提的性质，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易位，无产阶级取得统治，社会主义代替了资本主义，宪法的性质也就改变了，就是产生了社会主义宪法。社会主义宪法也要这两个条件，是更彻底的两个条件。如前苏联 30 年代制定的宪法和现在的中国宪法。在具备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谈监督。

(2) 世界上有两种宪法，也有两种宪法监督。资本主义国家比较典型的是美国，即所谓的司法监督。由联邦法院裁决是否违宪，并决定违宪行为和法律的存废。这是三权分立制度的组成部分。我们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它产生其他中央国家机关负责人，同时有权罢免他们；它又是最高立法机关，有权修改宪法、解释宪法和撤销其他法律。因此，如果发生违宪的其他中央国家机关或者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日常行使职权过程中即可解决，可以说关于违宪问题在我国基本制度的设计中就已经消化了。它比资产阶级的作法优越很多，根本用不着他们的那种司法审查。

(3) 那么有人发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违宪怎么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好比一个母亲，其他国家机关都是它的儿孙，母亲要改嫁，儿孙有什么办法呢？我想制定 1954 年宪法时毛泽东说的这句话是有道理的。何况全国人大可以修改宪法，它又何必违宪呢？

(4) 宪法实施的根本保障是依法治国、完善法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只有通过普通法律，以及实施法律的其他法规才能落实到基层；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只有通过国家的各种分章程才能规范整个国家工作的全面运转。依法治国，完善法制，就使宪法的原则规定生根长蔓，深入和覆盖全部社会生活，使法制这棵大树根深叶茂。这是宪法的实施，也是法制的完善。否则，宪法再好，也是空中楼阁。正因为如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写进宪法。

(六) 法的阶级性

(1) 法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为制定它

的阶级服务还用说吗？这个道理没有过时。统治阶级就是掌握政权当家作主的阶级。我国法律所反映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意志，也仍然是在国家中占统治地位当家作主的一个阶级群体的意志。时到如今，并没有什么人超越马克思主义的这个观点。

(2) 阶级性和以阶级斗争为纲不同。以阶级斗争为纲是一种极端，不仅用阶级斗争来解释、观察一切社会现象和一切现象发展过程的始终，而且是全部表现为外部对抗的形式。现在是有法，但有阶级性。不能再走向另一个极端，取消阶级性。

(3) 中国几千年有阶级斗争，世界各国大都有几百年上千年的阶级斗争的历史，世界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还是很激烈的。当然，不可以简单化，实际情况有各种矛盾的渗杂，要做具体分析，更要注意方法。但是阶级分析方法不应当过时。

(七) 市场经济与法的问题

(1) 我们国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前面的社会主义四个字是画龙点睛，不是画蛇添足。社会主义比起资本主义，较为公平；市场经济比起计划经济，较有效率。所以我们选择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它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性质上的区别，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

(2) 市场经济体制可以与不同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同什么制度结合，它就是什么性质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决定法的性质的是市场经济所结合的社会基本制度，而不是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也属于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围之内，但它只能决定法的形式特征，如覆盖领域、深入生活的程度、调整方法等，决定不了法的本质。不能把市场经济体制中契约自由看成法的本质、法的精神、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的决定因素。那样，就把法的真正本质掩盖起来了。

(3) 我们由计划经济通过改革实行市场经济，对于法的要求有很大的强化，法的作用有很大改变，而且日益推动法制建设的完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通过行政手段配置资源这一块，使法总是无法到

位；那时制度和体制不分，体制中存在的对立，往往被看成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冲突，因而动不动就产生政治性的违法犯罪；那时通过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面很窄；等等。实行市场经济以后，这种情况有很大变化。但是法的本质并没有变，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意志的反映，作为人民意志的反映的这个本质并没有变。这一点我们应当认识清楚。

(4) 在市场经济中，各种所有制经济都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规律依法进行活动。要把法人财产权，主要是经营权与出资人所有权分开。不能说进入市场的公有财产，就自然地成为私权。那样岂不把国家和集体出资的公有财产在社会上抹掉了嘛！市场上契约自由中的意思自治也并非就是私的。它必须得到法律的认可，并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实行，否则也是不行的。

(八) 权力制衡

即三权分立的组织活动原则。

(1) 它是资产阶级国家机关职权划分和分工合作的形式，是出于协调其阶级内部关系，实现对无产阶级专政和向外侵略的需要设计的。

(2) 制衡是三权分立的精华，可制约行政专横，保障人权不受侵犯，对吗？

资产阶级国家的行政权是保障资产阶级人权的最有效手段，早期的夜警国家就是为资本家看家；后来介入经济生活则是为集体资本家看家和保证利润。劳动者的所谓自由、平等权利只是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而且延长到全世界。总之，国家通过立法、行政、司法赋予并保证资本家的人权，并不是行政权侵犯人权，立法和司法保证人权，似乎行政权与立法和司法是矛盾双方，那样就把资产阶级国家和法所内含着的阶级矛盾掩盖起来了。

(3) 我们现在是存在腐败的，但药方不是实行所谓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

腐败的根源不在于我们的政治制度，而是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

只有坚持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使官员权钱交易得来的钱无处可放，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使钱多了用处不大，就可以减少腐败，以至于最后消除腐败。有人说权可谋私，钱能通神，这种人性自私论是片面的。要看这个权和钱抓在谁的手里？权在焦裕禄、孔繁森手里，就是为人民谋利益的手段；钱抓在雷锋手中，它就是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物质条件。反腐败不仅不能改变我们的制度，而是要改善和完善我们的制度，加强法制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反腐败的力度，定然会见到效果的。

（九）人 权

是一个被搞得很混乱的问题。

（1）什么是人权？人权就是从资产阶级开始对于公民权利的称呼。它有两个对立面：一个是反封建，反对封建王权和地方特权，争取资本家的投资自由和平均分配利润的权利；另一个是欺骗和压迫无产者，它反对封建的人身依附，使无产者能够自由签订契约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财产权在资本家手里是最基本的人权，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自由权利也给无产者，那是受剥削的权利。因为无产者也有了独立的身份和人格，所以叫人权嘛！

（2）社会主义国家自然也有自己的人权，而且是更高水平的人权。这就是在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以后，也获得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出人组织自己的国家机关为自己服务的权利。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更广泛的公平的真实的人权，比起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权优越的多。虽然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水平还不很高，但它的发展会是很快的。

（3）还有国际上的人权是怎么回事？二战期间资本主义出现返祖现象，产生了灭绝人性，蹂躏人权的法西斯主义，不仅矛头指向社会主义，而且威胁资本主义自身的生存。所以产生了国际上维护人权的运动。资本主义国家参加国际人权运动，是其反封建一面的延长；但同时它又搞人权外交和人权霸权干涉别国内政，则是其欺骗、压迫无产阶级一面向国际领域的延长。而我们则一方面同他们采取国际人权

统战政策，它反封建，我们也反封建，而且比他们彻底；另一方面，对于其欺压无产阶级的一面，我们在国际领域则要联合世界人民揭露人权外交干涉别国内政的图谋，反对人权霸权、反对借口人权实行侵略。

(4) 人权问题和三权分立，是国际反动势力从政治制度上对我们搞西化政策的两张王牌。他们已经叫喊几百年，没有人权保障和三权分立的国家机构，就没有宪法，影响很广，很深。这是他们的宪法，我们管不着；我们的宪法与他们的不一样，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规定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他们也管不着，要坚持社会主义宪法的原则，不为其所动。我们同他们之间的人权理论不一样，价值观也不一样。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是客观存在，一定要心里有数。

(十) 主 权

对内至高无上，对外独立，不可分割。

(1) 主权是国家权力的特殊属性，国家在谁手里，就是主权在谁手里。主权在谁手里，这点是具有决定性的。人民有了国家权力，掌握了国家主权，就有了反映人民意志规范社会秩序的法，也才有人民的权利，才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

(2) 人权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性中所固有的。经济发展的自发过程也产生不了人权，如所谓的商赋人权也是不存在的。人权是经过革命，通过夺取政权争来的。不是天赋人权，也不是商赋人权，而是国赋人权，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中国人民在旧社会没有国权，没有主权，也就没有人权。在中国公园门口挂过中国人和狗不得入内的牌子。八国联军进北京，南京大屠杀，随军慰安妇，东北劳工在那些早已打出人权旗帜的强盗面前，中国人民有什么人权可言吗？没有。只有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主权在手才有了人权，像今天这样的广泛、真实而平等的人权。

(3) 国赋人权，对于资产阶级也是一样的。英国资产阶级是经过查理一世上断头台，克伦威尔军事独裁、所谓光荣革命使政权到手，

然后才有了人权；美国经过八年独立战争胜利后，资产阶级政权到手，也才有了人权；至于法国更是几经反复，经过 80 多年直到第三共和国建立，稳定了资产阶级政权后，才有了人权。所以历来是主权高于人权，从来不存在什么人权高于主权。鼓吹人权高于主权是强权政治的理论。

(十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可写入我国宪法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在一个社会中，凡属被法律认可的财产关系都受法律保护。但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则不只限于对现存财产关系的法律保护，它是生产关系的宪法用语，表示一个社会制度的根基，所处的历史范围，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方向，或者说是指挥社会活动的国家神经。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产阶级宪法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肯定；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肯定。它所表示的是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制度，不只限于法律的日常保护和调整的对象。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最早被规定在 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随后载入 1791 年法国宪法。后来的许多资产阶级国家在宪法中都有这个规定。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根基，是资产阶级宪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以资产阶级最基本的人权形式存在。资产阶级宪法的各项原则和内容都受这根国家神经的支配，都从这里取得它的生命和价值。

首先，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对封建时代神权和政治特权的否定，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灵魂。作为有产者的资产阶级当家作主，对于无产者阶级实行剥削和统治，就是立足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资产阶级的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以及各项政治权利、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价值和实现程度，都深藏在这个财产权利之中，决定于私有财产权的数值。

其次，它是对资本主义的契约自由和过失原则等市场经济体制原则所结合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法律肯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失原则是自由资本主义法制建设的三大基本原则，以私有财

产神圣不可侵犯为基础，就使资本主义制度找到了结合在一起的适宜的经济体制，即实行契约自由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完善起来，并实现法制化。

可见，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基础的法律认可，是资本主义的旗帜，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形象，也是资产阶级宪法的旗帜，保卫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产阶级法制的基本形象，在整个资本主义时代都是不可动摇的。

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所无法解决的固有矛盾。随着这一矛盾的日益激化，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的资本主义总危机，使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走到尽头，极大地威胁到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于是资产阶级不得不启用国家这个政治统治的工具实行干预。以前公开申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规定，改为对私有财产实行有条件的保护。如为了公共利益之所必需，给以补偿，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等可以动用私有财产，以至于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国有化，建立了国有经济或公有经济。然而这不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动摇，而是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新措施。“公共利益”是以资产阶级为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给以补偿”是总资本家即他们的国家给单个资本家的补偿，“依照法律规定”是依照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律规定，国有经济或公有经济则是以国家为代表的总资本家或者集体资本家的经济。也就是从对资本家私有财产的逐个保护，改由以国家为代表的总资本家的通盘保护。使国家由放任资本家自由经营的“有限”政府，转为全面负责的“无限”政府，从而使资本家的私有财产也就更加神圣了。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规定有不得修改条款，如领土完整和共和政体等内容不得修改。但这只是形式，而其宪法的灵魂，当然包括这些不得修改条款的灵魂，仍然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只要国家主权所及的领土空间不变，资产阶级的政权组织健在，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就不会减损。也就是只要产生并服务于私有财产神圣的国家权力组

织和管辖范围不变，私有财产神圣的光环就没有人能够摘掉，就会使私有财产在不那么神圣的规定中而更加神圣。不得修改条款的真正意义，是保证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不得修改。资产阶级宪法某些内容的修改和不得修改，都以维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根国家神经的需要是从。只要资本主义存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就是绝对不可动摇的。而不论其在宪法上使用了什么样的词句，都改变不了这个实质。

同样，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宪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作为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宪法的旗帜和形象，也是不可动摇的。宪法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最终都必然在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中找到它的存在基础和价值。

首先，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处于主体地位的法律肯定，表示着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中矛盾的主要方面，表示着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性质，及其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区别。公有财产是剥夺剥夺者，解放生产力，和在此基础上发展生产力的成果，是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继续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立足点；公有财产也是消灭剥削阶级，消除两极分化的物质基础，是达到共同富裕目标的根本保障和实现的尺度。社会主义的本质能否得到实现和实现到什么程度，最终都要决定于公有财产的状况。因此，宣布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根本使命。

其次，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立足点和归宿。它是实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没有对公有财产的绝对保护，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公有财产也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等，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公有财产也是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开放，保证改革开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根本条件。“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100 年不动摇，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这个社会主义宪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也要 100 年不动摇。

改变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规定是不可以的，然而在我们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在宪法中加进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使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并存呢？就是说，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在宪法中“双神圣”，这也是不可能的。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可以并存和共同发展，而且时间可以很长，但这是有条件的。

首先，私有财产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即同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从根本上讲是互相排斥的。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社会不仅不允许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而且连存在都是不允许的。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可能在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社会中产生，而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可以说是在“空地”上建立起来的。而且只有无产阶级没有阶级私利的局限，能从历史前进的大局出发，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目标才能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允许和容纳非公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但是不能使私有财产神圣起来，因为那将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肢解，与无产阶级政权的历史使命是不相容的。

其次，保留、发展非公有经济是一个自觉地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过程。私有经济的发展从来是自发进行的。而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则成为被自觉利用和发展的对象。这也是无产阶级的一项政策，也是一项创举。非公有经济份额的大小，发展时间的长短，领域的分配等，都要根据其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的具体作用，由法律予以具体规定，是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指挥下进行，而不是这种经济主体自发要求的放任。就是说它是不可神圣不可侵犯的。

再次，非公有经济的发展有个根本界限不得逾越。这就是：公有经济为主体，非公有经济为非主体。公有经济的企业每时都可以有破产、重组、转让、兼并和新建等，处于生生灭灭之中，但在整个国有企业的再生产中，公有制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主体地位也在再生产，国有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力也在再生产，只有这样，才有社会主义，才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的发展。非公有经济的发展和再生产以不产生两极分化，不产生新的资产阶级为限，否则将是社会主义的失败或

者走上邪路,是社会主义的旗帜,社会主义的形象和方向的改变。宪法规定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依照法律保护私有财产是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和非公有经济的非主体地位的法律表现。规定公私两种财产共神圣的宪法,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的。

当然,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不会妨碍对私有财产的依法保护,更不是说私有财产就可以侵犯。在私有财产受到侵犯时,依法实施保护的力度和对侵犯者的惩罚,同对公有财产的保护方法和手段是一样的。神圣不可侵犯是从终极意义上,从旗帜和形象的意义上说的。而且在特定的历史范围内,只有公有财产神圣才有保护私有财产的实力和政策。没有公有财产神圣,就没有依法保护私有财产的社会主义政策。除非要在中国搞资本主义制度,可是历史已经证明,那条道路是走不通的。在一个时期,甚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私有财产可以有相当规模的发展,但是它的终极目的,仍然在于增加公有财产。不然,共产党的最高纲领建设共产主义岂不成了空话!

五、宪法精义

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实施 2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提出:“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必须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权威,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为了提高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有必要对宪法的精义作深入的研究。了解宪法精义,有助于掌握宪法意识的重点。

宪法精义就是代表宪法本质特征的基本原则。自有宪法之时就有宪法精义。英国宪法学者戴雪早有《英宪精义》之作,只是受意识形态的限制,对于英国宪法精义并没有做出科学的解释,而是只能提供

给我们以研究这个问题的部分资料。现在我们就对照两种不同的宪法，谈谈这个问题。我以为宪法精义，能够代表宪法本质特征的主要有互相联系的四个方面：民主事实的承认，法制的核心；国权决定人权，人权完善国权；宪法的灵魂，人权的根本；宪法实施的监督保障。下面分别做些说明。

（一）民主事实的承认，法制的核心

毛泽东说：“世界上历来的宪法，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① 宪法是对民主事实的承认，作为根本法，又是法制的核心。

第一，宪法首先是对民主事实的承认。民主政治也就是宪政，是从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开始普遍实行的一种国家的根本制度。工人阶级也在革命成功获得政权，成为统治阶级，而争得民主，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世界上主要有两种民主政治：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承认这两种民主政治事实的也有两种宪法：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民主政治，是国体、政体和人权三个方面的统一。国体，统治阶级成员一律平等掌握政权；政体，通过选举组成适应国体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权，在国体和政体的基础上，决定是什么人的人权，是多少人的人权。这些的总和也就是国家的根本制度。

宪法是资产阶级首先搞起来的，由英国开其端。在英国，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逐步登上政治舞台，展开同封建王权的斗争。这种斗争如果从 1215 年的英国《大宪章》算起，到 19 世纪初，经过几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逐步实现了由君主主权向议会主权的转移，也就是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在这个过程中，有实行议院内阁制，制定和修订选举法，以至于 1911 年制定议会法，确立下院优势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735 页。

等，完善了政权的组织形式；还有《权利请愿书》和《权利典章》等，产生和扩充了资产阶级的人权。从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也就是资产阶级宪政获得胜利。在英国就是把这样的一种政治制度叫做“constitution”，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宪法。与这种夺取政权的渐进过程相适应，英国没有一次性通过的具有统一文本的宪法典，并用以承认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而是由不断积累的惯例，政治家、法律家发表的意见，以及与大量惯例相混杂的一批法律、法规和判例构成的，被称为不成文宪法。有了宪政，也就有了宪法。这样，英国成为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母国，也是宪法的母国。

在英国建立起来的这种民主政治，后来在美国和法国随着资产阶级的获得政权，而相继实行。于是又有肯定美、法等国民主事实的1789年公布生效的美国宪法，和以1789年《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作为序言的1791年法国宪法。这两个国家，在英国立宪经验的基础上，从各自国情出发，在建立起民主政治的基础上，都制定了成文宪法。英、美、法三国宪法是资产阶级宪法的典型。在那以后，西方各国资产阶级在相继取得政权后，仿效英、美、法三国宪法的榜样，大都制定了自己的宪法，对它们取得的民主事实予以承认。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政权，工农劳动者争得民主，上升为统治阶级。于是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上产生了社会主义宪法。首先产生的是1918年俄国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这是一个宪法性文件。接着的是以这个宣言为序言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之后，还有1924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和193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中欧和东南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成立，社会主义民主事实的获得，又产生一批社会主义宪法。相继中国也在取得革命胜利后，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上有了临时宪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于1954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历史告诉我们：先有民主事实，然后才有宪法。如果没有民主事实，则宪法既不能产生，产生了也不能起作用。如在旧中国，从清朝

末年到蒋家王朝的半个多世纪中，宪法、宪法草案，还有约法和约法草案，有过几个，可是因为没有民主事实，只有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治的事实，所以那些东西，只是一种摆设，根本不能起作用。而相反，如在英国，虽然没有成文的宪法，但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事实，也就有了宪法。在民主制的基础上宪法才能存在和起作用。对于我们，为了维护宪法权威，同样要竭尽全力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

第二，宪法是根本法。与普通法律比较起来，宪法是统率，是法制的核心。民主与法制是分不开的。民主制反掉了世袭的君主专制和等级特权，没有了靠出身就决定了的统治者，实现了统治阶级内部的一律平等。互相平等的人们要怎样组织起来实行统治呢？这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必须来到一起，人太多就选出代表来到一起开会，通过会议集中本阶级的意志，规定为一些条条，就是法律。当然，首先制定承认本阶级当家作主的民主事实的宪法，同时以宪法为核心，制定覆盖全部社会生活的法律，再通过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工作，加于整个社会一体遵行。这就是法制。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实现和保障。有了法制就必然要有统率整个法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其他法律都是宪法所规定的根本制度的延伸，是宪法内容向社会基层的全面辐射。要防止有宪法而无法制，这种事情在历史上也有过。放下旧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有过所谓宪法，没有民主，也没有法制的骗局勿论，我们自己也有过这种情况，在“文革”前后，有过三个宪法，虽然基本上坚持了人民民主制度，但是法制很不健全，甚至在大肆破坏法制。这是不正常的时期。承认民主事实的宪法作为法制的核心，对上承认民主，对下统率法制，可以说是民主和法制的联结和统一。宪法是民主的旗帜，也是法制的旗帜，必须高高飘扬。

树立宪法意识，就是把民主与法制联系起来，树立民主与法制的意识。这也是宪法的第一精义。

(二) 国权决定人权，人权完善国权

国权即国家权力，也称政权或政治权力。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典

定义：“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①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并没有越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揭示的基本规律，这个关于国家权力的定义并没有过时。历史上一切革命都把对国家权力的夺得作为最大的战利品。国家权力在哪个阶级手中，是决定一切的，包括决定人权。国权决定人权，人权完善国权，是宪法的第二精义。

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社会生活实际都在告诉我们，人权是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国权决定人权。哪个阶级掌握国权，哪个阶级享有人权；不同性质的国权，有不同人们的人权。

以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权而论。在那里，都是在资产阶级有了国权之后，资产阶级才享有人权。英国资产阶级经过几个世纪的岁月，随着国权由封建王权向资产阶级手中的转移，才有《大宪章》、《权利请愿书》、《权利典章》和修订选举法等所确定的人权，直到英国资产阶级手中的国权稳定下来以后，它们的人权也才巩固起来。并且随着他们国权的巩固和发展，使他们的人权也得到了发展。

同样，在美国和法国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美国在经过八年独立战争在取得独立之后，在《独立宣言》中，继而在1789年公布生效的美国宪法，以及在那以后的第二年公布实施的宪法修正案十条，才比较全面地肯定了美国资产阶级的人权。而法国则通过大革命资产阶级取得国权之后，1789年立即有《人和公民权利的宣言》和1791年法国宪法肯定的资产阶级人权。而之后，又由于封建王朝复辟，资产阶级随即失去了人权，直至几经反复到1875年建立第三共和国稳定了政权，法国资产阶级才算最后获得人权。有了国权才有人权，失去国权也就立即失去人权。

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也是一样。俄国工人阶级通过十月革命取得政权，就制定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和在那以后的几个宪法，劳动者有了人权。并且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前进，使劳动者的人权得到发展。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莫不如此。而当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之后，这些国家劳动人民也就相继失去了原来的人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94页。

关于国权决定人权，从中国革命的历史中，能够得到更清楚的证明。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权力在帝国主义和大地主大资本家手里，中华民族受凌辱，劳动人民当牛做马，过着非人的生活，根本没有人权。在上海外滩公园的门上写着“中国人和狗不得入内”的牌子。时至今日每想及此，都使中国人民的心在流血。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奋斗流血牺牲，打垮反动统治，取得政权，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中国人民也就开始站起来，有了人权。所以毛泽东说：“自由是人民争来的，不是什么人恩赐的。”^①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的权利也得到了不断地发展。

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权属于资产阶级，是少数人的人权。虽然那里宣布了人权就是人的权利，人人平等，是人就有人权。但那是形式上的。表面看来，广大无产者也有人权。他们不再像奴隶那样，作为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属于固定的主人；也不再像农奴，是依附于土地上的半个人；确实成为一个完整的人了，并且享有独立处理作为自己唯一财产的劳动力的权利，即在市场上有权利平等、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然而这种平等、自由的权利只是实现资本家剥削权利的前提条件，从属于资本家的权利。所以从根本上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是资本家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当然这并不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对于无产者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他们确实获得了人身自由和人格平等的解放，特别是在少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他们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几乎掠夺和剥削了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和落后地区，把这样得来的超额利润也分给了本国的劳动者一些，使他们的日子过得也比其他国家的劳动者好一些。正是这一点，又被他们用来作为人权外交的筹码，继续欺压和掠夺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而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则与此相反。这里的人权主要是劳动者的人权，是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人的人权，也是最广泛的人权，全体人民的人权。尽管这种人权，在我国，它的发展水平暂时还不高，也还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之上，实现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070页。

了消灭阶级的真正平等，和消灭剥削的劳动自由。这是真正平等和自由的全体人民的人权。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的人权也在迅速地获得发展。目前我国国家正在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和资源，特别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体的条件下，仍然把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赋予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和外国资本家，启动多层次的社会生产力，使创造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充分涌流，加速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而持续发展，以推进社会主义人权水平的不断提高，使人权的范围越来越广泛。

人权一经产生之后，反过来又会完善和推动国权的发展和巩固。美国资产阶级通过独立战争取得国家权力，才能选出它们的代表召开大陆会议制定《独立宣言》，并进而召开立宪会议制定宪法，从而完善其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权力组织。法国资产阶级通过 1789 年的大革命夺得国家权力，于是召开国民会议，制定《人和公民权利的宣言》并于 1791 年制定了宪法，第一次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权力组织。而当封建势力复辟，资产阶级丧失国家权力的时候，其公民的权利也就同时丧失了。其他国家也莫不如此，都是首先取得国家权力，资产阶级有了选派代表的权利，然后才能召开相关会议，组建并完善其国家权力组织。

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也不例外。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通过武装起义获得政权，从而选派自己的代表召开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定《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和宪法，组织起完善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权力组织。在中国也是一样，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战争，打垮反动统治取得政权，中国人民的各界和各阶层才能选派代表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共同纲领，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在条件成熟时，人民继续行使权利于 1954 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使人民的国家权力组织进一步完善起来。正是在国家权力的保障下，人民不断地行使手中的权利，从而使国家权力得到巩固和不断地向前发展。

国权在哪个阶级的手里，从根本上说，人权也在哪个阶级手里。获得人权的阶级，不仅会运用人权组建和完善国家权力的组织，而且

也是保障国家权力运行方向，使之不脱离本阶级，更好地为本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对之实行有效监督的保障手段。也就是通过行使权利对权力实行的监督和制约。除了实行民主选举本身就是一种有力的监督之外，在日常的政治生活中的监督也不能少。特别是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民主，这种监督是极其广泛和有利的。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其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进一步完善，这种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作用将更加突出。

但是，无论怎样，“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① 国权决定人权，没有国权就没有人权；人权完善国权，没有人权的国权不仅将丧失其存在的价值，而且也无法保证国权的运行方向。而绝对不可颠倒过来，认为人权决定国权，人权高于国权是违反宪法精义，也是违反历史的。

（三）宪法的灵魂，人权的根本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在一个社会中，凡属被法律认可的财产关系都受法律保护。但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则不只限于对现存财产关系的法律保护。它是代表社会的那种生产关系的宪法用语，宣告了消灭政治特权，决定社会根本面貌的社会制度的根基。它决定着—一个社会所处的历史范围，社会主体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方向，可以说是指挥社会活动的国家神经。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产阶级宪法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肯定；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肯定。它所表示的是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版，第348页。

的核心，是宪法的灵魂，而不是仅仅限于法律的日常保护和调整的对象。它决定宪法的根本内容和最终的服务对象，离开这个社会根本制度的核心，离开财产神圣，消灭不了政治特权，没有民主事实，宪法也就不存在了。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最早被规定在 1789 年法国的《人和公民权利的宣言》第十七条，即“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这当然是指当时已经占据统治地位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后来的许多资产阶级国家在宪法中都有这个规定。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根基，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都是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上实行的，因而，它也是资产阶级宪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只是它不像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把这个本来属于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即生产资料所有制直接规定在宪法的条文里，而是把它从经济基础中游离出来，采取了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以资产阶级最基本的人权——财产权利的形式存在，被淹没在人人有份的私有财产（包括劳动力这种特殊的私有财产）的权利之中。从而使资本主义的根本经济制度处于隐蔽的人权形式之后，掩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属性。它绕开了社会的经济基础，进而又用人权保障和权力分立概括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即“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1789 年法国《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第十六条）而实际上，资产阶级宪法的各项原则和内容都受这根国家神经的支配，宪法就是从这里取得它的生命和价值的。所以，我们说，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产阶级宪法的灵魂；而社会的主体生产关系采取了它的法律用语，自然又是资产阶级人权的根本。作为宪法的灵魂，因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本主义的旗帜，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形象；作为人权之根本，资产阶级的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以及各项政治权利、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价值和实现程度，都深藏在这个财产权利之中，决定于私有财产权的数值。

然而，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所无法解决的固有矛盾。随着这一矛盾的日益激化，特别是 20 世纪 30 年代的资本主义总危机，使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走到尽头，极大地威胁到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于是资产阶级不得不启

用国家这个政治统治的工具实行干预，以至于宪法中不再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还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国有化，建立了国有经济或公有经济。然而这不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动摇，而是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新措施。也就是从对资本家私有财产的逐个保护，改由以国家为代表的总资本家的通盘保护。使国家由放任资本家自由经营的“有限”政府，转为全面负责的“无限”政府，从而使资本家的私有财产也就更加神圣了。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规定有不得修改条款，如领土完整和共和政体等内容不得修改。但这只是形式，而其宪法的灵魂，当然包括这些不得修改条款的灵魂，仍然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只要国家主权所及的领土空间不变，资产阶级的政权组织健在，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就不会减损。也就是只要产生并服务于私有财产神圣的国家权力组织和管辖范围不变，私有财产神圣的光环就没有人能够摘掉，就会使私有财产在不那么神圣的规定中而更加神圣。不得修改条款的真正意义，是保证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不得修改。资产阶级宪法某些内容的修改和不得修改，都以维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根国家神经的需要是从。只要资本主义存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就是绝对不可动摇的。而不论其在宪法上使用了什么样的词句，都改变不了这个实质。

我国宪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款规定的意义同样深远。它是在消灭了封建的政治特权之后，又基本上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经济特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其他公共财产。公共财产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和标志，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公有财产不可侵犯就是对公有财产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即第二款的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公有财产的范围和发展领域是不受限制的，在一般情况下，整体上只能不断增加不能减少；不论公有经济的所有者还是使用者都不得对公共财产擅自处理，贪污盗窃皆属犯罪行为。但是在“不可侵犯”之前又加“神圣”二

字，则又因为它社会主义的一面旗帜，具有政治宣言的意义。在宪法中规定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同时，又以法律用语对它作了概括的规定，具有进一步的宣告意义。它向全世界宣告社会主义的胜利，从根本上代表了社会主义的形象和旗帜，代表了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的作用，归根结底在于保证和发展公共财产。只有公共财产得到保护和发展，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才可得到保证；只有公有经济得到保障和发展，才有劳动者的按劳分配所得的个人财产的增加；只有公共财产得到保护和发展，才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空间，不使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只有公共财产得到保护和发展，才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经济制度。因此，国家的经济决策，实行宏观调控，法律保护的深度，都必须考虑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这是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

国家在加强对公有财产保护的同时，也在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这也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之必然。历史上发生和发展的社会从来都是由一种代表性的所有制为主体，同时存在着其他的所有制形式。奴隶制社会如在古罗马时代，与私有制相并列的存在过国家所有制；在封建社会的日耳曼公社所有制就表现为个人所有制的补充；更不要说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了。但是，代表性的所有制的形式不能有两个。有人提出，要在社会主义宪法中规定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同时，也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行公私财产“双神圣”，这是绝对不可以的。果真如此，无疑是在我国大陆这块土地上，也就是中国要在主体上实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种制度。它将意味着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在中国的重新恢复，将是丧失消灭阶级和消灭剥削的社会主义改造成果的历史大倒退。而且这样的两种旗帜、两种形象，二重国格、二重社会，它与“一国两制”不同，也不可能长期存在和得到发展。特别是这样一来，在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上层建筑，如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也包括社会主义的人权，将无法存在和发挥作用，共产党的纲领岂非要全部落空，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那样一来，我国宪法的灵魂和人权的根本都将不复存在。

（四）宪法实施的监督保障

宪法同普通法律一样，都需要对其实施进行监督，以保障宪法在社会生活中落实。但是，宪法监督不是绝对的。宪法既然是对既有的民主事实的承认，民主政治的完善是宪法实施的客观条件，宪法监督只能是在国家根本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否则，宪法只能是一种摆设，宪法监督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宪法监督，是现实政治制度运行中，与宪法所承认的民主事实发生的局部矛盾时所进行的一种微调。它是修改宪法和宪法解释之外，经过对宪法实施的监督，消除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或者国家行为，使民主制度更为巩固，保障宪法与现实国家根本制度发展趋向一致。

由于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涉及整个国家的航向，必需使国家生活能在宪法所肯定的根本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前进，而且作为法制的核心，还是保障整个法制的统一和完善的重要条件，所以它与普通法律又有所不同。它不仅规定公民和国家机关的行为规范，作为立法、执法，以及司法审案的依据，而且规定着保障普通法律实施的国家机关和国家强制手段的建设和使用。因此，它不像普通法律，不是一般的国家强制所保障得了的。要有不同于普通法律实施保障的特殊措施。这也是宪法的又一精义。

对宪法实施的监督保障基本上有两种形式，即通过司法审查实行的司法监督和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实行监督。

通过司法审查实行监督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项创造，主要有两种形式：由法院实行监督；专门成立宪法法院或者宪法委员会实行监督。由法院实行监督的，其最高法院不仅有权解释和适用宪法，而且有权审查立法、行政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活动，以及下级法院的判决是否符合宪法，并做出相应的裁决。被裁决为违宪的，即失去效力。这种违宪审查方式创始于美国。特别是从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由美国最高法院明确宣布，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以此作为典型案例，后来推广及于其他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如在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阿根廷等国，实行这种制度。由专门成立的宪法

法院或者宪法委员会行使司法审查权的有意大利、德国、奥地利等20多个国家。宪法法院或者宪法委员会一般地不审理普通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它的职能就是通过对宪法的审查，保障宪法的实施，是一种集中审查制度，是对法律实行预防性的事前审查；审理与宪法相抵触的案件；以及依法审理的其他特定案件等。

这种违宪审查制度与资本主义实行的三权分立制度相联系，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和制衡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在资本主义根本制度范围内所能解决的一项矛盾。本来司法是在现有社会制度范围内解决社会矛盾的一道最后的防线。但是对一般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处理，还解决不了有关法律、国家行为的违宪问题。特别是规制两党或多党的轮流执政都不致越出宪法所确定的根本制度的范围。有了司法审查，这些相对重大的问题，就有了在现制度范围内得以解决的较为有效的办法了。它既可以体现三权分立中司法优越的原则，又能灵活地解决政治生活中出现的矛盾，使宪法适应其统治需要，实际上成为宪法解释和补充，消解政治上的矛盾，以便将现行政策纳入宪法的判例，以适应其社会根本制度的需要。

社会主义国家对宪法实施的保障采取了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措施，与国家机关实行的民主集中制相适应，采取了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实行监督的制度，可以称之为最高国家权力的宪法监督。按照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不仅修改宪法、解释宪法的职权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而且把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也集中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手中，比起交由法院行使宪法实施的监督职能要优越很多。民主的基础更广，集中的程度更高，也是制定宪法的机关直接监督，比起由总统任命的几个法官组成的法院或者专门的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当然不可同日而语，其优势是极其明显的。而且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为这种监督提供了政治保障。

首先，我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又有修改宪法的职权，由它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当然最有利于保持基本法律和宪法的内在统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

实施的同时，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解释法律等，自然也是保障其他法律同宪法一致的有效措施；再加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上见宪法第六十二条（一）、（二）、（三），宪法第六十七条（一）、（二）、（三）、（四）、（八）等，已经在实际上消除了违反宪法的法律、法规的发生。

其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决定国务院总理和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并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有权罢免由它所选举、决定的上述人员。还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经常性的决定、和任免等事项，保证了对中央国家机关领导者所可能出现的违宪行为。比起资本主义国家那种由法院或者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对行政行为的弹劾要民主得多，也方便得多。而且可以从行政领域开始，不必一定要进入司法领域就可解决问题，也会及时和方便得多。

这就是说，我国在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中就已经解决了资本主义国家对宪法实施的监督保障的问题。使可能出现的法律和国家行为违宪的问题，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常的运行中就可以顺利地获得解决。完全免除了所可能产生的对政治生活所带来的振动。

这样一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是否过大？有人问，如果它违反了宪法怎么办？这是从西方议会民主的角度看问题的结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有修改宪法的职权，它又何必违反宪法，修改就是了。同样我们也可以问，西方的司法审查，如果法院违宪怎么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好比一个老母亲，其他中央国家机关都是它的儿孙，老母亲要改嫁，儿孙有什么办法呢！最高国家权力监督，就是由老母亲代表全国人民对其他国家机关实行监督，远比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监督要民主得多，优越得多。

以上宪法精义的几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互相统一于其所借以存在的社会基本制度之上而成为一体。有了民主政治就是有了宪法，有了宪法还要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要高举民主与法制的旗帜；而不是有了宪法就有了民主与法制。有了国权就有了人权，有了人权又能进一步完善和保障国权的运行方向；而不是人权决定国权，也不要吧国权和人权对立起来，或者说成是契约关系。宪法的灵魂和人权的根本是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或者是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不可能是公私财产共同神圣不可侵犯。宪法监督与国家政体相适应，有司法监督和最高国家权力监督，最高国家权力监督优于司法监督；而不能把司法监督看成是唯一的有力的宪法监督。这就是代表宪法本质特征的基本原则，也是宪法的精义。只是不同的民主政治，不同的国家权力，不同的经济制度的基础，不同的政体，有不同的宪法和不同的人权；不同的指导思想，不同的意识形态，有不同的宪法理论，从而对上述问题有科学与不科学的不同说明。在对宪法精义的研究中，我们同样“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①“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包括不照搬概括反映西方政治制度的西方宪法，特别是要抛弃西方宪法的理论观点，对宪法精义给予马克思主义的说明。

六、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

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纪念宪法公布实施 2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必须在全社会进一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第 1 版，第 31 页。

步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权威，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我国宪法颁布实施已经 20 年，不论是宪法自身，还是社会实践都有了巨大的发展。为了提高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不妨结合社会主义建设 20 年的伟大实践，对宪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再学习，再认识。

（一）国家的总章程，反映人民意志的根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产生自 1954 年。后来经过三次全面修改，有 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现行的 1982 年宪法。1982 年宪法在实施至今的 20 年中，又经过三次修改，产生了三个修正案。此外，还有一些宪法性法律，补充和完善了现行宪法。

那么，什么是宪法呢？概括起来可以说，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反映人民意志的根本法。对上规范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对下统率普通法律而成为法制的核心。

国家的总章程。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国家的总章程。这是从宪法的内容和作用上说的。作为国家的总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当然，各国宪法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对于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理解和表述也不尽相同。但是，凡属宪法，都是国家的总章程，都是对于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等有关国家的根本问题的规定，则是从来没有例外的。

反映人民意志的根本法。这是宪法在同普通法律的比较中，从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上说的。国家有总章程，也有分章程。分章程，就是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按部门划分，如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经济法等。这些法律都是由总章程派生出来的，是总章程的具体化。总章程也就是国家的根本法：①从法律效力上看，分章程服从总章程，大问题管着小问题，普通法律服从根本法。所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将失去效力。②从法律地位上看，普通法律以宪法为核心，全方位向外辐射，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以覆盖社会生活的全领域和全过程，从而形成

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动静有序状态，这就是法制。法制是以宪法为核心建立起来的。③从立法程序上看，为了保障法制的统一和稳定，首先要核心稳定，以防止龙头一动引起龙尾大摆，所以对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有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更为严格的程序。

（二）民主制的胜利宣言，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作为国家的总章程，并不是任何一种国家的总章程，而是由资产阶级首先搞起来的，是民主制国家的总章程。在前资本主义实行君主专制的国家里，国家的总章程在君主的脑袋里，朕即国家，无须宪法。毛泽东同志说：“世界上历来的宪法，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①承认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是资产阶级宪法，承认社会主义民主事实的是社会主义宪法。

宪法所承认的民主事实，有两个方面：①与人权联系着的国权；②由国权决定的人权。法国1789年的《人和公民权利的宣言》第十六条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这是对宪法所确认的民主事实的概括。确立分权，在当时，就是分了国王权力的议会获得主权，也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胜利，资产阶级获得国权；权利保障就是由其国权所决定和保障的人权。如果把民主制限定为一种国家权力的组织，也可以说，宪法是民主制的胜利宣言，又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民主制的胜利宣言。资产阶级民主制，首先出现在英国。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英国资产阶级逐步登上政治舞台，展开同封建王权的斗争。这种斗争，经过几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逐步实现了由君主主权向议会主权的转移，也就是建立了议会民主制，使资产阶级获得了国权，从而也就有了不成文的宪法。后来在美国和法国随着资产阶级获得革命的胜利，也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制，被肯定在1789年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35页。

公布生效的美国宪法，和 1791 年颁布的法国宪法。这种民主制，也就是多党竞选、三权分立、两院制和资产阶级法制等。在那以后，西方各国资产阶级在相继取得政权后，仿效英、美、法等国宪法的榜样，大都在宪法中确认了自己的民主制。使宪法成为其民主制的胜利宣言。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革命取得胜利，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了人民的民主制。这种民主制，最早被确定在建国当时作为临时宪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于 1954 年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制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宪法对社会主义民主制的确认不仅更为全面，也更加科学。它抛弃了西方民主制的那一套，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体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认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个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国家区域结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等。民主和法制是分不开的。民主不同于君主，依靠政治特权，依靠终身制和世袭制确定最高统治者来管理国家，而是通过统治阶级成员一律平等地来实行国家管理。为此，就必须通过代表会议的形式由多数同意制定一些条条，即法律，然后使全社会一体遵行。民主是法制的基础和前提，法制是民主的实现和保障。宪法，可以说是民主与法制的连结和统一。所以，树立宪法意识，要同时树立民主与法制意识。

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民主制的国家组织与人权是分不开的。资产阶级有了国权，也就有了人权。其宪法在宣告民主制的胜利，同时规定了人权，所以他们的宪法也是资产阶级人权的保障书。在英国，除了 1215 年的《大宪章》之外，还有 17 世纪的《权利请愿书》和《权利典章》，以及在 19 世纪几次修改的选举法等，逐步完善了他们的人权。在美国和法国也经历了大致同样的历程。美国资产阶级在经过八年独立战争取得胜利之后，在《独立宣言》中，继而在 1789 年公布

生效的美国宪法，以及在宪法之后 1791 年发生效力的十条宪法修正案，才比较全面地肯定了他们的人权。法国资产阶级通过大革命取得国权，有了 1789 年《人和公民权利的宣言》，并纳入 1791 年法国宪法。而由于封建王朝复辟，资产阶级随即失去了人权，直至几经反复到 1875 年建立第三共和国稳定了国权，法国资产阶级也稳定地获得人权。其他资产阶级国家也莫不如此。

然而，资产阶级宪法宣布人人皆有的人权，是形式上的。表面看来，无产者同资本家都有人权。无产者已经不再像奴隶那样，作为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属于他的主人；也不再像农奴，是依附于土地上的半个人。他们确实成为一个独立的人了，享有独立处理作为自己唯一财产的劳动力这个商品的权利，即在市场上有平等、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权利。然而这种平等、自由的权利只是资本家运用私有财产权利自由实现剥削的前提，从属于资本家的权利。所以从根本上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是资本家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当然这并不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对于无产者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无产者确实获得了人身自由和人格平等的解放，特别是在少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他们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几乎掠夺和剥削了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和落后地区的人民，把这样得来的超额利润也分给了本国劳动者一点，使他们的日子过得也好一些。正是这一点，又被他们用来作为人权外交的筹码，继续欺压和掠夺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所以，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是资本家人权的保障书。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比起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权有巨大的优势。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权力在帝国主义和大地主大资本家手里，中华民族备受凌辱，劳动人民当牛做马，过着非人的生活，根本没有人权。在上海外滩公园的门口写过“中国人和狗不得入内”的牌子。时至今日每想及此，都使中国人民的心在流血。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奋斗流血牺牲，打垮反动统治，取得国权，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中国人民也就开始站起来，有了人权。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自由是人民争来的，不是什

么人恩赐的。”^①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的权利也得到了不断地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是以劳动者为主体，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人的人权，是全体人民的人权。我国宪法用了一章的篇幅专门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获得物质保障的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权利等，其领域是极其广泛的。尽管这种人权，在我国，它的发展水平暂时还不高，也还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之上，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实现了消灭阶级的真正平等，和消灭剥削的劳动自由。这是真正平等和自由的全体人民的人权。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的人权也在迅速地获得发展。目前我们国家正在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和资源，启动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加速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而持续地发展，以推动社会主义人权水平更上一层楼，使人权的范围越来越广泛。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是真正的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三）社会主义的旗帜，初级阶段实际步骤的概括

宪法是一面旗帜。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是资本主义的旗帜，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的旗帜。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把他们的经济制度，即他们的社会的基础隐蔽在法律用语的背后，淡化为人人都可以享有的私有财产权利。这是决定其整个社会和国家面貌的根本，并在宪法条文中或者在实际生活中形成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这根国家神经。这是资产阶级宪法作为资本主义旗帜的根本内涵。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则明确规定社会主义民主制和人民权利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它是决定我国社会和国家性质的决定因素。宪法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即一是社会主义，二是初级阶段，实事求是地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它既是一面社会主义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070页。

旗帜，又确定了初级阶段的实际步骤。

社会主义的旗帜。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需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的旗帜，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公有制为主体。过去、现在和未来，公有制都是我们的依靠。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它在本质上与社会化在大生产相联系，可以为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打开更加广阔的空间。①从历史上看，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能够在一片废墟上初步建立起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初步解决几亿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使积贫积弱的旧中国，变成生机盎然、蓬勃发展的新中国，就是得益于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和发展。②从现实上看，公有制为主体，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依靠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边改革边发展，同时动员其他经济力量共同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中华民族正在跻入世界的先进民族之林。③从目标上看，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本质的立足点，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前进，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保障。

宪法以其所特有的法律用语，宣布了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宪法正是记载这一中国历史伟大昭示的一面旗帜。

初级阶段实际步骤的概括。旗帜表明了我们的前进方向，体现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形象。初级阶段则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只有立足于现实，采取适合我国国情的实际步骤，才能脚踏实地地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前进，逐步建成合格的社会主义。为此，就要吸取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在所有制上“一大二公”的教训，适应我国

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的具体情况，实行多种所有制，即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

我们在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其主体作用的同时，必须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采取多种所有制的形式，包括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外资经济，使它们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同公有制经济展开自由竞争。依法加强对它们的监督和管理，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优化我国现阶段所有制部的结构，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经济增长点。以便更快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适应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所有制结构，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劳动、知识、技术、资本、经营管理、土地房屋等生产要素都按贡献参与分配。使方方面面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最终目标。宪法作为社会主义旗帜的同时，也是对初级阶段实际步骤的法律安排。

（四）依法治国的根本规范，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

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规范，是建立法治国家的基础。

依法治国的根本规范。实行依法治国有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机关的自身建设，使国家各项工作法制化，这也是依法治国的前提；二是通过国家机关的工作，使社会各个生活领域全面法制化。第一个方面，也是首要方面，是使国家各项工作法制化。包括国家的立法机关、国家元首、行政执法机关、军事领导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的建立和职权划分，以及对它们的工作实行监督，均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对宪法的实施进行监督，主要是对这些国家机关的活动是否违反宪法实行监督。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包括根据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选举和罢免国家主席、副主席，决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人选和罢免他们，选举和罢免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述各机关的其他主要组成人员。对中央国家机关实行了有效的监督，中央国家机关又可以对地方国家机关逐级依次实行监督，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就有了保障。所以，宪法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规范。

这种宪法监督有两个特点：一是全面的监督，即对中央国家机关包括立法、国家元首、行政执法、军事、审判和检察等工作的全面监督；二是最广泛的民主监督，由全国人民选举代表组成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实行宪法监督，民主程度最高。这种宪法监督，比起资本主义国家采取的司法监督制度有优势。他们那里实行三权分立的司法优越原则，由法院或者专门成立的宪法委员会，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和最高国家行政行为是否违反宪法实行监督。它监督不到司法机关的头上，是不全面的；而且司法机关的监督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相比，其民主程度也很有限，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比不了的。

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正在建设着的一项政治文明的伟大工程。除了国家自身，依法而立，依法而动之外，全部社会关系，都要由法律覆盖，由法律调整，这就是依法治国的第二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和走向完善，也就是法治国家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全领域和全过程，全方位法律化和制度化，领导者和每个公民都是国家和社会制度的一个环节，一个螺丝钉。除了宪法和法律之外，没有任何个人可以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全国上下，依法而动，共同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依法而静，安定团结，增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抗击力。动静有序，国治民安。这也就是我们正在建设的法治国家的要求。它是在以宪法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宪法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

（五）执政兴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法律保障

共产党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社会主义事业全面而持续的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实现。宪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根本法律依据，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法律保障。

执政兴国的根本法律依据。共产党的主张，人民的意愿，按照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后，又成为共产党执政兴国的法律依据。依法治国，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把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同时模范地遵守和执行法律。特别是，作为国家根本法和社会主义法制核心的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执政，就是执掌、运用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兴国，就是领导人民去完成国家的根本任务，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就是在宪法的范围内全面而持续地开拓创新，不断地向前发展。宪法作为执政兴国的根本法律依据，在当前，就是依据宪法的规定，领导全体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法律保障。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已经达到小康水平，但是这个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我们要在本世纪的前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学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是与加快推进现代化相统一的目标，符合我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符合人民的愿望的大事。

为实现小康社会，需要有多方面的保障。①思想保障。最重要的是坚持邓小平理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而宪法则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当代中国的结晶。全面提高全体人民的宪法意识，也是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要求。②政治保障。主要靠政治文明建设先行，宪法正是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

治国统一起来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概括。为加强政治文明建设，必须提高对宪法的学习和理解，认真贯彻实施宪法。③物质保障。要充分发挥宪法所肯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制度的优势，抓紧执政兴国第一要务，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而持续的发展。使宪法规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同政治文明共同前进。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三个文明一起抓，必须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④法律保障。到2010年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的全面运行，法制的完善，是宪法向社会基层的落实和全面实施，也是宪法所规定的指导思想，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任务的实现。

宪法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强大力量源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无论是思想上、政治上、物质上和法律上的保障，都与宪法有密切的联系。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获得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七、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宪法的优势

世界上有两种宪法，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两种宪法互相联系着，前者是宪法的创始，后者是从前者学来的，是宪法发展的新阶段，有许多创新。修改宪法是宪法发展的过程，要防止通过修改宪法后退，更不要以退为进。我以为对如下的若干问题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一）我国宪法的纲领性

我国宪法的纲领性是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特点决定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

全面建立。下一步的国家任务就是保护私有财产制度，维护社会秩序，由资本家去组织社会生产和生活就行了。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就是对资产阶级这种革命胜利成果的肯定。社会主义革命则不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只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它必须运用政权的力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得以建立。而且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要由国家代表人民、组织人民，管理社会生产和生活，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事业，推进社会全面发展，向共产主义的目标前进。所以，肯定夺取政权胜利成果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必须同时规定继续前进，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也就是面向未来，带有纲领性。这就是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了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原因。

在宪法序言中，肯定了人民推动历史发展所达到的现实水平，规定了继续前进的方向和目标，对人民是巨大的鼓舞；总结了斗争的根本经验和教训，使人民的认识更清醒，为巩固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的原则，实现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会获得更有力的政治保障。所以，宪法序言也是人民的意志在根本大法中的反映，不得有违。

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规定已经存在的事实，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除此之外，增加了对正在进行的建设任务的规定，带有纲领性。这是进步，是宪法自身空间的扩大。修改宪法要不断完善这种发展，而不是以资产阶级宪法的原始形状为标准，企图去掉我国宪法的纲领性，拉宪法的历史后退。

（二）我国宪法明确了国家的根本性质

资产阶级国家是少数剥削者的国家，他们理亏，不敢暴露真相。他们的宪法不敢揭示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不敢说明他们的国家属于资产阶级，而是多把国家的本质改换成国家权力的特性即主权性，用“国家主权属于国民”来搪托，把资产阶级国家装扮成人人有份的自由世界。这是一个骗局。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科学地反映了国家

的本质，明白说清楚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如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说明了我们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属于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比起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又一优势。

同样，我国宪法的修改不能向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掩盖国家阶级性质的伪善学习，不能去掉关于工人阶级的领导和工农联盟是国家基础的规定。因为农民要逐步加入工人阶级队伍，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在全人类解放之前，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是改变不了的。同样，也不能去掉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专政”二字。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的无产阶级专政，而“这个专政本身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达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在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建成之前，无产阶级专政是不会退出历史舞台的。1954年宪法第一条曾规定我国是“人民民主国家”，那是因为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人民民主国家与人民民主专政本来是一个意思。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相结合，在国内和国外的一定范围内都有阶级斗争存在的情况下，这种阶级斗争就有可能激化。尽管反动分子和反社会分子已经是极少数，但破坏作用不可低估，一旦得手，后果不堪，那可不是闹着玩的。所以，用“专政”二字符合实际，而且利于提高人民的警觉。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由它组织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向自己负责，并在自己的监督下进行工作。这种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组织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应中国国情，是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的政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全国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人民中的各个阶级、阶层，各个民主党派、团体、国家机关、

人民解放军、企事业单位的成员，只要人民信任都可以被选为人民代表。它有几个特点：①人民代表由各地方选举产生，参加地方代表团，代表人民，而不是代表所属的党派、团体等，不组织议会党团。②由三千名左右的人民代表组成，具有极大的广泛性，为人类历史之所未见。③人民代表各有本职工作，从具体实际出发代表人民的意愿，然后又把大会的精神带回去，在工作中带动周围群众去落实。这是由巴黎公社所创造的“议行合一”原则发展而来的。“议行合一”原则，后来发展为民主集中制。人民代表不限于做出决议之后，参加直接执行机关的工作。因为“议”要人多，“行”要效率，所以直接参与执行工作之外的其他代表就保持了原职工作。由于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代表，所以从总体上看，仍然符合议行合一的精神。这是中国人民在革命过程中的创造，比资产阶级议会只议不行的政客是个巨大进步。

关于政协，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是以毛泽东为首的老一代革命家的高度政治智慧的结晶。鉴于资产阶级多党制互相扯皮的劣根性，在中国，把各个民主党派联合起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是：①既吸收了多党的长处，互相监督；又克服了多党的短处，互相扯皮。化阻力为合力。用执政和参政的协同治国代替了相互争吵和刁难。②不仅听取多数人的意见，而且照顾少数人的意见，尽量通过协商取得一致。这种深厚的民主步骤，补充了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之不足。③政协有建议权而无决议权，这也是一项政治文明的伟大创举。共产党靠科学吃饭，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要建议是科学的，对人民有利，就会被采纳，并转化为人大决议或政府行为。这又是多么和谐的政治局面。修改宪法要完善和发展这些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防止出现返祖的倒退现象。

（四）我国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为资本

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它一方面是肯定资产阶级统治机器的组织和运行程序，对劳动者实行暴力统治；另一方面在把其实行阶级统治的真相掩盖起来的同时，又把其所借以建立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真相掩盖起来了。在宪法中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转化成人人有份的私有财产权。生产资料和货币资本是私有财产，劳动力也是私有财产，不问是运用资本进行剥削，还是出卖劳动力接受剥削，都称之为人权。这是一场人世间最大的骗局。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科学地规定，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及在它发展的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比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又一高明之处，又一优势。

财产权是在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实行资本积累，生产两极分化，生产穷人，生产无产者；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生产劳动者的当家作主和通过按劳分配达到共同富裕。所以，它敢于在宪法上明讲这种经济制度。

在修改宪法的时候不能往回走。把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规定换成财产所有权，换成简单的人权，即所谓“超越所有制的财产权”，那将是极大的倒退。所有制代表着社会生产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是法关系，属于上层建筑。宪法应当规定明白社会经济制度的实底，这是决定社会全貌的根本，不能只是飘浮在上层建筑的社会表面上来骗人。社会主义宪法不应也不必隐瞒社会的最本质的真相。

（五）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宪法不使用资产阶级所首创的“人权”一词，而是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是因为两个用词的含义是不一样的。邓小平讲：“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权利，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

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①

西方世界的人权，有两个方面：人，没有了不被当作人的奴隶和只是半个人的农奴，他们也是人了，都有人格；权，凡是人皆有权利，资本家占有资本，有剥削工人的权利，工人有劳动力，有出卖的权利，然后听从资本家的指令接受剥削，也就是有被剥削的“权利”，都叫权利。所以，在那里，人权，就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是少数人的人权。所以，他们的人权，实际上是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剥削制度的集中概括。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则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人民当家作主条件下的人权，是多数人的人权，全体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它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人民依靠自己的劳动生存、发展和享受，而不是靠剥削吃饭，靠别人养活，所以享有权利的同时，要履行义务。因此，宪法的规定，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是科学的。

人权是国家权力范围内的事情。在资本主义国家那里，有两部分，一是无产者相对于奴隶和农奴，取消了非人的名分和待遇，虽然做的并不认真和彻底，但在法律上毕竟有了人人享有作为人所应有的权利。这是人权的底线。在这种人格权的上面，独立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才是真正的人权。无产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从属的，只有利于资本家的独立生存和发展，也就是利于资本的独立个性，才有存在的意义。

而这种真正的人权，只属于统治阶级。谁掌握国权，谁有人权。所以邓小平说：“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②“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③对于掌权的阶级，国权保障人权，而不是侵犯人权；对于被统治阶级，国权不是保障人权，而是剥夺他们的人权。国家发生个别侵犯本阶级人权的事情，在现制度内经过加强国家机关的自身建设，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有两个对立面。第一个是反封建，我们也反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2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3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8页。

封建，反对种种非人的社会行为，所以，我们之间可以合作。只在这个底线上，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可以一般地说，国权保护人权，不允许给任何人以非人待遇。但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还有另一个对立面，即镇压和剥削无产阶级，资本家这个少数人的独立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依靠剥削和压迫无产者来维持的。因而它又必然延长为国际上对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欺压，直至想办法搞垮你。对此，我们又必须对它进行揭露，与之进行斗争。所以，在宪法中使用抽象的“人权”一词，主张“人权入宪”容易混淆两种民主和人权的界限，麻痹自己，不可取。

（六）我国宪法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承认

宪法和法律必须在国家根本制度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发挥作用。请想一想，如果没有国家的根本制度，这个宪法和法律如何产生，又怎样发挥作用？“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世界上历来的宪法，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宪法承认了民主政治，反过来又巩固和完善民主政治，也就是说，宪法产生自国家的根本制度，反过来又为国家的根本制度服务。宪法不能创制国家根本制度，也不能妨碍国家根本制度的发展。国家的根本制度建立了需要宪法予以承认，国家的根本制度发展了，需要修改宪法承认发展了的国家的根本制度。保障宪法实施，绝不能把国家根本制度的发展当做违宪而取缔。那样，也就不存在修改宪法的问题了。

民主政治有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我国宪法承认的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也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规范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运行程序，这是国家权力的自身建设。为了使国家权力更好地去完成国家的各项任务，丰富和发展人民的权利，必须不断地加强国家权力。侵犯人民权利的主要来自反动势力和反社会势力，国家权力是保护人民权利的。不要把这个简单的道理弄颠倒了。

至于国家机关或者它的工作人员，侵犯人民权利的，是个别的，

通过严肃法纪政纪就可以解决。只是就这一点，可以说宪法包括着制约国家机关职权，以保护人权的作用，就是防止国家机关和它的工作人员由于失职、渎职、越权或者滥权，而侵犯了人权。不能一般地说，宪法是限制国家权力，保护人权的，甚至把这说成是宪法的核心。不能听，这是资产阶级豢养的学者用来骗人的。

也不能说我们“有宪法而无宪政”，无资产阶级宪政，而有社会主义宪政，即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是发展水平更高历史阶段的民主政治。旧中国的曹锟和蒋介石有宪法而无宪政，挂羊头卖狗肉，是我们所反对的。有些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条文与现实脱节，也存在有宪法而无宪政的情形。那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一大景观，社会主义国家根本就没有这玩艺儿。对于我们说来，宪政和宪法可能都有不完善之处，但绝对不存在有宪法而无宪政的事情。

（七）我国宪法的监督制度是优越的

关于宪法实施的监督问题我们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上解决的。同西方三权分立制度的对宪法实施的司法监督不同，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设计的时候，已经消化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那种对宪法的司法监督制度。可以说，比他们的高明许多，更要民主得多。这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一切与宪法相违的法律、法规在它们日常行使职权的工作中就可以通过对宪法的修改、解释、监督宪法的实施得到处理。对那些违宪的法律、法规通过指令停止使用、修改，以至于废除就可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决定产生中央各国家机关领导人，同时有权罢免他们。也就是说，对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可能的违宪行为，也可以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解决，依法定程序罢免是了。

现在存在的问题，不是监督制度，而是工作问题。是在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上把这项工作做好。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一个法律、法规编纂委员会，在编纂中，对发现的与宪法不一致或者违反宪法的法律、法规，采取提案的形式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立

法程序解决就可以了。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都必须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而决不能拒绝接受握有最高国家权力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是组织起来的全体人民的监督，否则，它就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了。这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不得改变。

（八）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优势

在修改宪法的时候，可以借鉴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特别是在反封建，实施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等方面，他们中的发达国家，起步早，确实有些经验可以参考。但也不能照搬，而是要认真研究，同他们的根本制度剥离开来，并加以改造、提高和科学化，使之适应我国实际情况，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但是，在如上提到的一些大是大非问题上，则必须慎重，分辨清楚，不能上当。

社会主义宪法的种种创新，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对人类政治文明的伟大贡献，是人类政治文明新阶段的开始，也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断完善，显示旺盛生命力，不断向前发展的生长点。这都是资产阶级那些建立在人剥削人的制度基础上，并离不开政治欺骗的所谓政治文明，是绝对无法相比的。不能把眼睛总是盯在资产阶级的那点东西上，那才是真正地拜错了祖宗，忘记了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社会主义社会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政治领域的各项伟大创举，并千方百计地向西方趋同，回归。这条路是走不得的，要走与时俱进的道路，而不能以退为进。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好在哪里？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系列伟大创新，比资产阶级宪法先进一个历史阶段。这些创新，也是我国宪法的优势，是自1954年宪法就有了的。这种创新或优势，我认为至少有十条。

（1）宪法有一个适中的序言。这个序言，扩大了宪法容量的空

间，概括了人民走过的胜利道路和继续前进的方向，是宪法规范的最高概括，人民看着高兴，心里踏实。它比美国宪法的小序言好，比1791年法国宪法在前面放一个单独的《人权宣言》也好，是宪法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

(2) 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指明了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国家的根本性质。指出国家的阶级实质，这是资产阶级宪法所不敢的。资产阶级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压迫占人口多数的劳动者的工具，在宪法中不敢写明白，只能用国家主权属于“国民”之类抽象的词句来搪塞。

(3)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巴黎公社到苏维埃制度，再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脉相承，由人民代表机关集中行使国家权力。这是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在革命过程中的伟大创造，既便于发扬民主，又利于集中处理国事。这是资产阶级国家实行的“权力分立”制度，既互相扯皮，又一致对“敌”所比不了的。

(4) 我国宪法规定，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集中的统一大国，其政治、经济优越是不言自明的。各族人民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更加团结。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使大国的优势和各民族的积极性均可得到充分发挥。这又是一大创新。

(5) 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别是具体规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经济制度是社会阶级结构和整个上层建筑的基础，是资产阶级所最不敢说明白的。因而在他们的宪法中，根本就没有这项内容。把雇佣剥削制度的老底告诉劳动者，对于资产阶级是不可想象的。所以，他们搞的是所谓“超越所有制的所有权”，用所谓“平等的财产权”把经济制度的本质掩盖起来了。

(6) 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的上等人；也没有只尽义务，不享权利的下等人。人民不靠剥削吃饭，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义务。而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全在宪法之中，与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只规定权利，在权利

的名义下建立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义务则是工人在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之后，尽给资本家的。它抛弃了概括全部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人权一词，给人权以科学的内涵。从而揭露了平等、自由、所有权和边沁那种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权利本位观。

(7) 中国实行了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两会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广泛的代表性，掌握全部国家权力，由三千左右名各地代表决定国家大事，诚属民主之最，为世界从来之所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政党、团体，各界协商一致，照顾少数，民主程度深厚；建议国事，与人大决议并举，民主、和谐。资产阶级的两院制，每院资产阶级议员多则数百，少则几十，民主狭隘；在议会中，各党派争权斗法，怎么可与我们相比呢！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实施。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必然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握有最高国家权力。由它监督宪法实施，制定法律；由它选举、决定国家领导人，并有权罢免他们。对违宪的法律和国家领导人的行为，在行使职权的日常工作中就可以解决。这种监督制度比起三权分立的那种由几个法官实行的司法监督，民主得多；而且全面得多，没有漏项，对司法机关也可以直接进行监督。至于工作不到位，则可以改善，加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起来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国家元首的形式是单一的，实质上是集体的。多数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国家主席发布。这种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的结合，有优越性。比以主席团为集体元首要好，灵活；更是那种易于产生政治变故的个体元首，所不可比。

(10) 执政党与参政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是共产党大公无私的工人阶级性质决定的，也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安排。执政党与参政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消除了资产阶级两党或多党的在朝、在野所产生的内耗；荣辱与共，肝胆相照，极大地提高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比资产阶级那种一个阶级两个党或者几个党，演双簧或多角戏高得多。

搞宪法是搞科学。我们宪法的这些创新，都是科学的产物。它与资产阶级宪法，在基因中就造就了的欺骗性完全不同。我们应当研究

和宣传这些优势，完善它，巩固它，发展它。它是宪法的发展，不是宪法的倒退。却不可以因为宪法是资产阶级首先搞起来的，就以资产阶级宪法为坐标，来衡量优劣，来改造我国的宪法。那是拉历史后退，而我们要的是前进。一些人就是盯住我国宪法的这些创新，以资产阶级宪法为标准，要取消序言，告别专政，实行总统制选举执政党，两会变两院，对宪法实行司法监督，所有制转换为所有权，资产阶级的人权入宪，实行联邦制，还有所谓宪政文化，主要是那个三权分立的学说，等等。合起来还不就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赤裸裸的执行西方反动势力的“西化”和“分化”中国的图谋。这是很值得我们认真对待的。

八、评资产阶级宪法（一） ——对权利保障要进行具体分析

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有两大创造：一个是人权；一个是权力分立。人权解放了奴隶和农奴等非人，使人成其为人，有了人身自由，人格平等；权力分立代替了君主专制，使国家权力即国权下放于民，实行了民主制。在这个创造的基础上，它又搞起了宪法，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1789年法国《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第十六条）于是，在资产阶级民主的基础上，又以宪法为核心建立起资产阶级法制。法制保护人权，权力分立在法制中运转，生产法制，遵守法制，保证法制，堪称人类历史上的一大壮观。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比起封建社会大大地前进了。

然而在那里，真的是人的解放，国权在民吗？不是的。这里面的民，只是资产阶级的遁词，与广大劳动者无关。人权就是资产阶级权利，国权在民就是国权在资产阶级手中。资产阶级利用人权和权力分立制造了一场瞒天过海的大骗局。这个大骗局，欺骗了全世界，欺骗了几个世纪，直到现在，还有人受它的欺骗，并虔诚地用它欺骗着别

人。而实际上，资产阶级人权是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概括，权力分立是阶级压迫的新形式。对于广大无产者，比起奴隶和农奴，只是改变一下形式，从而使剥削和压迫更加肆无忌惮了。我们的任务是还资产阶级人权和权力分立以本来面貌，肯定它的历史进步性；揭露它的实质，指出它的历史局限性。在这里我们来谈谈人权。

（一）从法的权利和义务谈起

人权的权，是权利的权，不是国权的权，不是权力的权。要把国权（权力）和人权（权利）区别开来。我们谈的人权，即权利的权，是与义务相对应的。所以这里先从法的权利和义务谈起，有助于对人权的了解。而且这里的权利和义务，又是法的权利和义务，不是道德上的权利和义务，不是社会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由人们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而产生的自由权利。而是指有法律予以规定和保障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也就是在国家和法产生之前，人们根本不知道权利和义务为何物。对此，恩格斯以美洲红种人当时的社会生活为例，指出：“在氏族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

从什么时候开始，才有了权利和义务呢？恩格斯根据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继续指出：“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分权利和义务，那么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② 这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社会发展到文明时代的产物，是在社会分化为阶级的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78页。

上，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我国古代，荀子说过：“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无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仪以分之。”^① 其中的“制礼仪以分之”就是“法之所起”；其中的“度量分界”的法律化应当就是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也就是国家通过法把已经产生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条件固定化，把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行为模式化，确定为不同阶级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在社会上的大体平衡，就是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从而使社会生产和生活得以有秩序地进行，带来社会的稳定。也就是“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② 有了法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国家同旧的氏族组织区别开来的重要表现。有了国家和法，才有从属于国家与法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产生以后，一方面，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那么把权利赋予哪个阶级，把义务又是推给哪个阶级呢？当然是统治阶级享有权利，被统治阶级履行义务。谁掌握国家权力，由谁立法，谁就有权利。否则，受统治于人，就只好履行义务。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掌握国权，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就是法，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在法律上不被看做是人，同牲畜一样，没有任何权利，只有尽不完的义务。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国权和反映地主阶级意志的法把一切权利赋予地主，把全部义务推给农民。毛泽东说：在旧中国，“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③ 封建时代的法律就是将这种政治经济状况权利义务化。

① 荀子：《礼运》。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7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624页。

每个社会，人们都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和履行什么样的义务，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也正是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其内容决定于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权利中最基本的是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从而产生的对劳动者的支配权。这种权利反映社会基本制度的要求。但是，由于权利能启动享有者的主动性，义务则全然是被动的外力强加。所以，统治阶级为了减少阻力，增加其权利所体现的利益含量，有时也赋予被统治阶级成员以部分从属性的权利。如封建地主阶级为了启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变奴隶那种在皮鞭下强制劳动的形式，把土地租给农民，征收地租之后的剩余劳动产品归农民处置。这种无人看管的劳动和对交租后剩余产品的处置，如果同奴隶相比，也可以看做是一种权利。但这只是地主阶级扩大剥削所采取的一种策略手段。这种手段，在资本主义社会以人为底线，提出人权的口号，更大量地使用了。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是资产阶级权利

资本主义社会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一样，同是阶级社会，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因此，在这里也是把权利赋予一个阶级，而把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但是，资产阶级搞了一个大骗局，提出一个人人有份的普遍人权。对于这个问题却不可以等闲视之，要进行深入的分析，以揭露其底里。

资产阶级虽然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但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割据，没有资本家投资的自由；封建的人身依附没有自由劳动力供资本家购买。所以那个时候，资产阶级只能接受君主专制的统治，无尽地履行向封建国家缴纳赋税的义务。

资产阶级只有经过革命斗争，夺得国权以后，才享受到权利。这个过程在各国的具体情况当然不同。如英国的资产阶级，他们是在一个长期的过程中逐步取得国权的。与这个过程相适应，经过“光荣革命”，建立议会主权，产生《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宪章》等，使资产阶级获得了权利。这些权利又经过建立议院内阁制和不断地修改选举法，确立下院优势而得到巩固。

美国资产阶级则经历八年独立战争，在赶走英国殖民者而取得独立后，才获得权利。1781年组成美利坚合众国，1787年制定宪法，1789年公布实施。并在一年之后，制定宪法修正案，即被称之为的“权利法案”，于1791年生效。而法国的资产阶级，虽然在1789年的革命中制订了有名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相继又制定了1791年法兰西共和国宪法。但是，由于政权没有稳定下来，这个《人权宣言》未得实行，资产阶级权利并没有到手。后来这种斗争又几经反复，直到1875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建立，稳定了资产阶级的国权，资产阶级权利才真正到手。

可见，就这一点说来，资产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并没有什么区别。资产阶级权利也是与国权同时到手的。但在这个共同点的基础上，它们相互间也还有差别，这就是资产阶级把他们的权利称作人权，采取了似乎人人有份的普遍形式，并做足了好听的和好看的文章。

资产阶级同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不同，在夺取国权反对封建制度的过程中，把争人权作为一个口号喊出来，反对君主专制，是为了争民主；反对人身依附，是为了争人权。并在国权到手以后，以全社会的代表自居，既证明其夺取国权有理，是为了解放全社会所有的人；又把国权这个革命的最大成果，说成是全社会的民主，人人有份，以稳定它的统治。

前面提到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所提出的要求，诸如“权利请愿”、“人身保护”、“权利典章”等，几乎都是以权利相标榜。而美国和法国则进一步把这种权利具体化。如美国独立战争后，取得独立的十三个州中，最早制定宪法的是弗吉尼亚州。在这个州1776年宪法的第一条规定：“一切人生来由于同等的自由而独立，并且有与生俱来的权利。这些权利当人民组织为社会时，依任何契约也不能从人民子弟的手中夺去。这样的权利即财产所有权，以相当的手段追求幸福和安宁的权利，享受生命和自由的权利。”同年美国的《独立宣言》中有与此相类似的规定，即：“一切人生而平等，并由造物主给予一定的不能剥夺的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

对于资产阶级人权的規定，具有典型意义，而且影响最广泛的是法国的《人权宣言》。在它的序言里規定：“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国人民的代表们，认为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所以决定把自然的、不可剥削的和神圣的人权阐明于庄严的宣言之中”。第一条規定：“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第二条接着規定：“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等等。

英、美、法等国的宪法都把人权作为首要内容，同确立分权制度一道向全世界宣告，从而成为世界各国资产阶级宪法所信奉的准则。人权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产生，并且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经过几个世纪至今，更加蔚为壮观，已经构成一个庞大的菜单。几乎能够想到的，或者凡是对于需要用人权来装扮的地方，全部装扮到位。已经被概括为平等、自由、博爱的口号进入歌词，以至于脱口直称资本主义国家为自由世界，永恒的理性王国。然而，资产阶级的人权胜景，不过是虚假的繁荣，一场生动的骗局。

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利不论有多少种，看起来不论使人如何眼花缭乱，但这种权利体系的核心是私有财产权，或者叫财产自由。其他一切自由和权利都是这个财产权利的存在形态或者实现条件。在那里的财产权利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在法律上的表现。其他各项权利的性质、实现程度和发展方向，都取决于财产的有无，和财产的多少。因此，归根结底是资产阶级享有权利，无产阶级履行义务。但是对此并不是像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那样，明白地規定在法律之中，明摆在那里，而是把它巧妙地装扮起来了。

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人”。再没有不被当做人的奴隶，也没有了依附于土地，实际上是半个人的农奴。他们都获得解放而成为人，而且人格平等，人身自由。不论实际上做的如何，至少在原则上是这样主张的。这在人类历史上是巨大的进步。也就是说，它把劳动者获得的作为“人”的资格权利化了。另一个方面是“权”。人活着要吃饭，但吃法大有不同。除了人以外可以占有一切的资本家，与除了劳动力别无他物的无产者，共同来到市场上，

共同行使平等、自由的权利，签订劳动力买卖契约。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无产者出卖劳动力，在行使平等、自由签订契约的权利中，买卖成交。于是资本家就有了靠剥削吃饭的权利，无偿占有了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无产者也就有了靠被剥削吃饭的“权利”，在行使自由、平等权利，出卖了劳动力之后，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接受剥削。

在普遍人权的喧嚷中，使义务已经不在法律的规定之内，成为无产者在出卖劳动力之后，同资本家私人之间的事情。按照资本家的指令，去耗尽血汗是了。与奴隶主随意指挥奴隶去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没有两样，所以经典作家们称资本主义为“雇佣奴隶制”。对于这种情形，马克思有过一段精彩的描述。他说：“原来的货币所有者作为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占有者作为他们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① 人权，正是这种人际关系的法律化。

资产阶级这种虚假的人权，植根于资本主义的雇佣剥削制度。它取消了前资本主义经济外的强制，没有等级特权，没有棍棒，一切活动都淹没在经济生活本身，依靠饥饿的威胁和饥饿纪律来达到剥削的目的。对此，马克思曾经指出：“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假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意志的自由。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联在一起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为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护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76页。

体有利的事业。”^① 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在私有财产神圣的佛光普照下，在自由、平等的人权招牌下，大体上保持了资产阶级权利和无产阶级义务的平衡，维持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那里，人权一词已经被资产阶级所玷污。

马克思的上述论断至今已经近 140 年，现在进入信息时代，经济全球化，还管用吗？当然管用。只要看一看英、美、法等发达国家这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典型，在那个时候的宣言，如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仍然作为其历史的荣耀在宣扬；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和美国宪法还在生效，继续实行；而法国的宪法则是不断地被废除，不断地恢复，进而通过修改而不断完善。何况直至今现在，西方反动势力还在以原来的资产阶级人权，作为演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手段，他们自己也没认为过时嘛！

人权，是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的内容，是以人的普遍名分表现出来的资本家所独有的权利。明白这些，资产阶级的政治宣言和宪法上所宣称的：“一切人生来由于同等的自由而独立”，“与生俱来的权利”，“一切人生而平等”，“不能剥夺的天赋的权利”，“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等等，都成了无稽之谈。打个比喻：资产阶级人权就是把狐狸和鸡，放在一个笼子里，相互间都自由平等地去实现自己的生存与发展。保护人权的法律就是这个笼子，以防止鸡逃跑，狐狸也不逃跑。近些年来，以权利本位为内容的“权利学派”，就是这种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变种。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是多数人的人权， 是全国人民的人权

邓小平讲：“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76 页。

‘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① 宪法修正案中增加的“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与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不要再简单地搞“国际接轨”。

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是资产阶级权利，是剥削者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我们已经谈过。尽管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发达国家对全世界人民的剥削，使他们国家的劳动者可能真的过上当今“人”的生活，但是在历史的标尺面前，西方世界的人权，无论如何也跨不过反对封建主义，同时剥削和压迫无产者的资产阶级权利的范围。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与西方世界的人权则根本不同，它是劳动者的权利，是多数人的权利，是真正的人权，是全国人民的人权。

首先，它不仅是反封建的，而且是反对资本主义，反对一切剥削的。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了资产阶级权利，劳动者同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从被剥削下获得解放，实现了自由劳动。劳动者成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人，为自己的社会，为自己的未来而劳动，享有一切权利。又由于消灭了剥削，依靠自己的劳动过活，所以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履行对社会和对国家的义务。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劳动者之间实现了平等。

其次，由于“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②。消灭了阶级不平等，劳动者之间，还存在实际上的不平等。这是因为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在各方面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特别是仍然存在的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差别，以及人们当中固有的天然特权，所以，实行按劳分配的结果，也就是“对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不仅因为劳动者的劳动是不等量的，而且各人的家庭状况和负担各有不同。因此，在人们之间，仍然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

^①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3卷，第125页。

^② 《列宁选集》第3版第3卷，第195页。

任何权利都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即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的权利”就是破坏平等，就是不公平。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仍然要存在着在同生活资料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权利”。这也是因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不可能学会不要任何权利准则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正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基础上，中国人民享受了广泛的真实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社会主义权利。

再次，劳动使猿变成人。但是在阶级社会中，这个在人类历史上建立过头等功勋的劳动，却是在被剥削和被压迫下进行，劳动者过着非人的生活，没有任何权利。相反，那些以剥削为生的非劳动者，却享受着一切权利。所以认真说起来，剥削者本来是没有资格谈“人权”的。只有在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创造了人本身的劳动成为人类活动的全部，劳动者这个真正的人，才成为社会的主导，历史才进入真正的人的阶段。只有劳动者才是真正的人，劳动者的权利才是真正的人权。由于劳动者从来是社会人口中的多数，所以劳动者的权利是多数人的人权，是真正的人权。

最后，在我国，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高，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也没有完全取消资产阶级权利。非公有制经济还广泛存在着，所以不仅存在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还存在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等原装的资产阶级权利。所以，我们的人权是全国人民的人权。

（四）搞清楚西方世界的人权与我们

所讲的人权的本质区别和联系

我们的人权同西方世界的人权有本质的不同，就是社会上主体的财产和政权的归属权不同。在这个本质不同的基础上，还有相同的地方：如在历史的发展阶段上反封建，资本主义比封建社会先进一个历史阶段，反封建；社会主义比封建主义先进两个历史阶段，更反封建；这是相同的；这种相同的地方还有，如在结合于各自基本制度的

基础上，在经济、政治等体制领域的一致。本质不同的领域有矛盾，有斗争；相互一致的领域则可以互相合作。

反封建是资产阶级人权的进步一面，受到无产阶级的支持。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的斗争中得到过无产阶级的支持，并从而使无产者获得人身自由权利；无产阶级在领导民主革命的过程中也争取过资产阶级的合作，在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也以法律保障过资产阶级的人权。在国际领域两种人权的合作则更加广泛。如共同结成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共同反对种族歧视，反对灭绝人性的战争，反对恐怖主义，等等。而在经济、政治体制领域的国际合作则程度更深，面积更广。如共同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实行不同性质的市场经济，相互之间的资本互相注入；共同打击国际犯罪，实行司法协助；至于文化交流，经验互鉴等，则更为普遍。双方都在这种合作中，保障和发展各自的人权。

在人权领域的斗争，则是资产阶级人权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一面的延长。一些发达国家搞人权外交和人权霸权，把人权作为和平演变社会主义的工具，都是我们所坚决反对的。我们在同资产阶级的人权合作过程中，一刻也不能放松对资产阶级利用人权搞资本主义复辟图谋的警惕。要针锋相对地予以揭露，进行必要的斗争。

所以，对人权，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而不可以按照资产阶级创造人权时的内含来理解人权。把两者的本质区别和联系说明白，才是科学的。

与人权相关的还有“以人为本”的问题，也要进行分析。中国古代就有人提出爱民、民本主义。但那时的爱民和爱牛一样，要牛耕田，同时还要喝牛奶。当官的常说爱民如子，也是让子民孝敬他们。总之，民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或者是土地附属物。

资产阶级以人为本达到一个新高潮，就是实行了人权。“以人为本”是其人权的理论。抽象的人本主义、人道主义、人文主义等以人为本的理论大兴其时。但这里的以人为本，说到底还是以资本为本，或资本的人格化，以资本家为本。在私有财产基础上，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做自己的自由的实现，而是作为自己自由的限制。劳动者不再是会说话的工具和土地附属物，但还是劳动力的出卖者。以人为本，

对劳动者仍然是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所以对多数人只是形式上的以人为本。

社会主义国家的以人为本与以前的以人为本有本质不同。首先是以劳动者为本，这是社会的多数。劳动也是人猿相揖别的根本条件，所以是以真人为本，不是以社会寄生虫为本。其次，消灭私有制，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有非公有制的存在，但它要受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的控制，存在着个人发展才能的机遇。以人为本，不仅以劳动人民为本，以相互共同发展为主，而且是向着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样一个联合体前进。

九、评资产阶级宪法（二） ——谈权力分立

权力分立是资产阶级宪法中同人权并存的一项基本内容。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国家根本法。资产阶级宪法把他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转化为权利保障和确立分权。权利保障是国家的根本任务；确立分权，则是实行权力分立的国家制度。所谓确立“分权”也就是实行权力分立，它同资产阶级的“权利”保障即保障人权一样，都是一个骗局。

把国家制度概括为权力分立，^① 把国家的根本阶级性质——国体掩盖起来；而对于作为权力分立的服务目标，也就是为其所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服务，转化为主要是财产权的人权保障，又把社会经济制度的真相掩盖起来。特别是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把民主、法制、人

^① 权力分立的发展有个过程。由主要是洛克提出的处于优势地位的立法权，和包括司法的执行权的二权分立，发展到孟德斯鸠的三权即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权分立。后来又有把中央和地方的分权也加入其中，以至于孙中山还搞过五权宪法等，从而概而称之谓权力分立。但主要的是三权分立，美国是实行三权分立的典型国家。

权、自由，甚至廉政，都记在权力分立的功劳簿上。直到现在还不断有人把它奉献到我们面前，作为我国政治改革的目标，企图改变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因此，在这里，要用点时间深入研究一下这个权力分立的底里。

（一）国家权力是不可分的

权力分立作为资产阶级国家政治制度的概括，不谈国体，制造了分割国家权力的假相，以掩盖资产阶级国家政治制度的本质，具有很大的欺骗性。要从源头上予以揭穿。

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它同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不同的地方，除了按地区划分它的国民，就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① 这个公共权力是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强加统治阶级的意志于被统治阶级所依靠的物理性强制力的系统，属于政治权力。

关于政治权力，马克思恩格斯说：“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② 其含义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这是说的国体；另一方面，有组织的暴力，这种暴力的组织形式，就是政体。国体和政体是分不开的。在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多为实现在君主专制的形式中。而且对这种制度，或伪托神意，或冒充天命，都被明白说成是生来造就的，本该如此。适应当时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这样做，对于稳定当时的社会秩序已经足够了。资产阶级则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再采取以前的愚民政策不行，从而提高了欺骗的水平。他们的宪法就是不讲国体，而只讲政体，把国体掩盖起来。因为他们的国家是占社会少数的剥削者压迫广大劳动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

的工具，理亏，说出真相等于动员劳动人民起来造反。这对他们是不堪设想的。所以在他们的宪法中谈到权力分立的政体就停止了。然而，既然国体和政体是分不开的，不谈国体并取缔不了实际上存在的国体。权力分立就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体的具体组织形式。

这种由国体和政体统一实现的国家权力，必然对内是最高的，对外是独立的，也就是具有主权性的特点。因为如果对内不是最高的，有另外一种权力高于它或者与它平行，它就会受其他最高权力的控制或平行权力的限制，从而无法强加统治阶级的意志于被统治阶级，因而也就无法实现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任务。同样，如果对外不是独立的，而是依附于另外一种什么权力，那么它在对内的至高无上性也就无法维持。这也可以叫做排他性，它的独立意志不得受到干涉。由于这种至高无上性和独立性又产生了它的另一种属性，即不可分割性。如果国家权力是可以分割的，它的至高无上性和独立性即将丧失。显然，一个国家权力被分为几个，在这几个之中哪个最高呢？在这几个之中哪个是独立的呢？而且能被分成几个的权力，它本身就已经丧失了至高无上和独立性的特点，从而也就无所谓国家权力了。可见，资产阶级说的“分权”或者“权力分立”，绝不是国家权力的划分或者分立，而只是国家机关的职权划分。

（二）国家机关的职权划分

国家权力不能分割，但国家工作的职务分工，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国家机关设置及其职权的划分，则是必然的。而且随着国家的发展，这种分工也越来越明确，越分越细。在国家发展的早期和中期，根据不同的工作对象就有不同的工作形式。如立法工作要求在短期内一次性完成；行政工作则是不能间断的，经常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司法工作则要求经过调查研究弄清案情，然后适用法律。即或实行君主制，国家权力集中在君主一个人的手里，对于这些不同的工作也要分别进行。这种分工在实行民主制，包括资产阶级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国家里，由于法制成为民主的实现形式和保障，国家工作主要通过法的运行过程来完成。因而，国家机关的建立，也要求与分

工相适应而分别设置。于是开始有立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设。这样，国家分别不同的工作设立国家机关，各国家机关在国家统一的安排下，在自己所处的岗位环节上，分担一定的职务和为完成职务所必须握有的职权。立法权、行政执法权、司法权，就是不同国家机关的职权，并被规定在宪法和有关法律之中。所谓的“权力分立”，实际上就是这种职权划分。

职权，就是国家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在自己的职务范围内，为参与行使国家权力所必须的义务和权利的统一。分解开来应是：①依照法律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被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之中，即受国家意志的指挥；②分担一定的国家工作，这部分工作是根据分工原则由法律确定的职务范围；③有为完成本职工作所必要的义务和权利，义务是对国家负责任，权利由国家予以强制保障，是为完成分担的工作所必须的手段，权利不得放弃，义务和权利是统一而不可分的；④各国家机关通过行使职权，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统率和保障下，在它所分担的岗位上参与整个国家权力的行使。我们在国家日常工作中，有时使用的“权力”一词，如“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就是从国家机关在它所在环节上参与行使国家权力这个意义上讲的，也就是国家机关职权。

分工不分家，分工是为了更好地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为了保证这种统一，除了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之外，还有处于至高地位，统一组织和掌握各国家机关的分工与合作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为组织保障。它代表国家，以国家意志的名义组织各个国家机关的分工，并统一这种分工。在实行君主专制的国家，由君主代表国家，握有全部国家权力，由它组织国家机关的分工与合作；在实行民主制的国家，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国家，如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实资本主义国家也应是这样的。洛克所设计的英国议会制，就是把议会放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位置上。但是看起来总有些乍眼，回避不了议员清一色是资产阶级代表的本质属性，因而逐步淡化，没有兴旺起来。所以，他们进一步采取了由权力分立和制约所形成的权力平台来行使最高国家权力。

（三）“权力分立”是资产阶级国家的专利

资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虽然阶级本质不同，但是都通过法制来实现和保障，都以立法、行政执法、司法作为国家工作流程的常态。对此，资产阶级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并无区别。然而，如何统一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分工，根据分工所设置的立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什么机关实行统率，则各有不同。实行权力分立是资产阶级的专利，有其历史的和阶级的原因。

所谓权力分立，也就是国家机关的职权划分与制衡，其具体情况可以概括为：立法、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分属于根据不同方法组织起来的议会、内阁（或总统）和法院，这是职权划分。与此同时，三机关又互相牵制，如议会对内阁可以投不信任票，内阁可以解散议会，或者议会可以弹劾总统，总统可以否决议会法案；议会通过的法律，法院有责任予以适用，总统或国王任命法官；法官又可以通过司法监督宣布立法和政府首脑行为无效，等等。通过这种制约，以图达到政治上均衡的目的。由于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不尽相同，对这种制度实行起来也各有差别。但其基本点是共同的，就是没有代表国家的一个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如封建制国家的君主和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而是由看似平行的三个机关共同形成的一个政治平台，在经过制约的处理后，有效地共同行使最高国家权力，以统一整个国家工作，并作为国家组织形式的代表。

这样组织其最高国家权力的平台，有其历史的和阶级的原因。

首先，权力分立是资产阶级革命在夺取政权的斗争中创立的。在英国，封建时期实行等级代表君主制，已有王室会议和法院之设。从12世纪开始，法院同王室会议分离。同时主管国王收入的财务厅独立出来。后来的几个世纪，首先在议会里，资产阶级代表以纳税人的资格，势力日强。对国王的征税从“叽叽喳喳”的不满，“嘟嘟囔囔”的发牢骚，到“吵吵嚷嚷”的公开喊叫进行斗争，直至最后获得财政监督权和立法权。进而，又通过克伦威尔军事独裁和光荣革命等不间

断地斗争，确立议会主权，再而实行议院内阁制，以至于确立下院优势，建立起来权力分立的资产阶级政权。洛克的权力分立的理论就是对这个过程的肯定和论证，孟德斯鸠则是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经验基础上，对洛克的权力分立理论的发展和完成。

在法国的君主制，很早就有等级会议和高等法院的设置。封建王朝在发生财政危机时，要召开等级会议来解决。1789年在等级会议的组成上，贵族、僧侣等特权阶层同资产阶级领导的第三等级发生激烈的矛盾和斗争，而且互不相让。最后只好作为法律问题起诉到巴黎高等法院。由于高等法院判决支持了特权阶级，第三等级极为不满，于是绕开等级会议，另外召开了国民会议，并于8月26日发表了《人权宣言》，从而有了人权保障和权力分立是宪法的基本构成的规定。后来又有美国宪法对三权分立的贯彻实施，使权力分立的学说和权力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典型化并广为流传。

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都是剥削阶级。资本主义可以在封建社会内部生长成熟，同样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也可以在封建社会中得到发展。英国资产阶级在封建统治内部，就是从单个的国家机关如议会着手，一部分一部分地篡夺国家机关的职权，进而把国家权力拿到手。法国是召开国民会议，代替了原来的等级会议。而美国则因为封建制度的旧包袱比较少，对权力分立的实行也就更彻底一些，在实际对三权分立有所完善，以至于成为资产阶级国家实行权力分立的典型。

其次，这种在历史上形成的权力分立，有其阶级的原因。资产阶级超越了天、神、上帝等宗教政治哲学，在这里提出了反对腐败、保障人权主要是保障自由、以权制权、防止权力滥用等社会政治、法律学说，其实都是资产阶级用语，有其专门的含义，并无普遍的意义。权力分立有两个对立面，即封建势力和无产阶级；还有一个资产阶级的自我调整。资产阶级所以一定要选用权力分立就是从解决两个对立面和一个自我调整的需要出发的。

从封建势力作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对立面来看，资产阶级反对君主专制。权力分立的直接对立面就是君主专制，首先分国王的权；资产阶级最老火的是他们赚钱，封建王室无节制的挥霍，权力分立就是反

掉王室的腐败，搞掉或者架空国王的特权，所以他们可以大张旗鼓地喊出反腐败的口号，这是很得人心的；他们从议会开始，采取会议的形式决定国家大事，监督财政，制定法律，这又取得了民主的招牌，实行了资产阶级民主制；民主需要法制，使法制在民主的基础上，成为民主的实现和保障，从而使资产阶级统治可以按照法律进行，废除了君主个人意志专横，制造了“客观化”的标准；他们提出了保障人权，特别是保障自由，提出如果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或者一伙人手中，“一切自由都不会存在”，这是反对君主专制要求资本投放的自由，并同时也使劳动者解除人身束缚，成为“自由人”，自由地接受资本家的剥削，也就是建立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这是资产阶级的历史功劳，推动了人类历史进入一个新阶段。

但这只是一个方面，它还有另一个对立面，那就是与无产阶级相对立。很显然，对资产阶级实行民主，就是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就是把无产阶级的反抗控制在由资产阶级建立，并使资产阶级所惬意的社会秩序之中；资产阶级法制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对于无产阶级则是异己阶级意志的强加，把资产阶级主导的阶级压迫秩序落到实处；人权和自由更是在好听词句掩盖下的资本主义剥削，也就是资本家和工人都作为身份平等的人，共同来到市场上，自由地签订劳动力的买卖合同，然后资本家在使用劳动力的过程中，无偿地占有了无产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了资本主义剥削；至于反对腐败，则是反掉了封建王室的腐败，代之以资本的无穷贪欲，过着纸醉金迷的糜烂生活，由封建王室对资本家财富的分劈代之以资本家对无产者的敲骨吸髓。可见，资本主义制度对于无产阶级，与以前的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对于奴隶和农奴，并无本质的区别，而只是剥削和压迫形式有变化，更加巧妙了。

从资产阶级自我调整的需要来看，就是所谓的权力分立中“以权制权”。权力分立反映了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过程，同时这本身又是其调整内部矛盾的需要。资产阶级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内部必然有大小、饱饿、肥瘦之分，并从而分为不同的资本集团。因而一开始他们就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政党，互争互斗。与这种政党制度相适应，正是在权力分立的国家组织中找到了相互调和的机制。议

会中的多数可以垄断立法和组织政府，根据各派力量对比也可以组织多党政府。或者各选各的议员，各选各的总统，各提各的政纲，供资产阶级挑选。在野的不仅有议会席位，而且要准备下次上朝，所以严格说来，并不是在野。所谓权力分立和制衡，也就是国家机关的职权划分互有搭界，同样是用来缓冲其内部矛盾之需。虽然由于扯皮，可能拖延一点时间，还是划得来的。总之，不论纵向上的两党竞选，还是横向上的权力制衡，都是为调整资产阶级内部矛盾所留出的弹性空间。使在野党有事干，有希望，保持其政权的连续性。既可防止无产阶级政党的兴起，即你不行我来，当然也就用不着他来了，又能维护着资产阶级整体上的稳定和统一。这就是两党轮流执政和权力分立的历史的和阶级的空间。把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推翻了，把无产阶级控制在资产阶级专政的秩序范围内，又维护了本阶级的统一，实行了资产阶级民主。

（四）清除对权力分立的糊涂认识

权力分立同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是两个大骗局，欺骗性很大。直到今天，他们还在炫耀，而且豢养着一帮吹鼓手帮腔。他们制造了一套权力分立的理论，说什么“有权者都要滥用权力”，“要用权力来防止滥用权力”，如果集中权力“一切自由都不会存在”，等等。“有权者都要滥用权力”只能限于剥削者，对大公无私的无产阶级是不存在的。无产阶级需要权力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以至于将来建设共产主义。在我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不与别的政党轮流执政，它总是最有权力，可这与滥用权力有什么关系？滥用权力的最大弊端就是腐败，而腐败的根源是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在资产阶级国家两党相互攻讦中经常有这项内容，那是因为资产阶级的本性决定，他们生产腐败，不可能消灭腐败。他们的国家机关，离不开腐败，为了体面又不能不反对腐败，与权力分立也无关系。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中国的时候实行过五权宪法，可谓分权的更高水平，他们不腐败吗？

而所谓的“以权制权”，同样不是制约国家权力，因为那是违反国家权力的主权性原则的，而只是国家机关职权的交叉。这又是为了

安抚资产阶级的各路诸侯，给以缓冲的余地。如美国总统对法律案的否决，法院对宪法的司法审查，就是对议会中各党力量对比变化的协调，以便更有力地对付无产阶级和向外扩张。防止滥用权力可以通过加强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可以用加强法制建设来解决，同样不是“权力分立”所能解决的。比较起来，我们的集中全部国家权力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和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可以罢免其负责人的办法是好的。前面曾提到，我们也谈“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也是指对干部行使国家机关职权的监督，监督干部在国家工作分工的环节上，所参与的国家权力的行使。

至于权力集中会使人权和自由无存，更属荒唐。问题在于是什么集中，和谁的人权和谁的自由？希特勒的权力是集中的，对纳粹分子则是人权和自由；打倒封建君主专制，也只是资产阶级取得了人权和自由，对无产阶级只是改变了一下被剥削的方式，还有其他什么实质性的人权和自由吗？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集中一切国家权力，这是中国人民获得社会主义人权的前提和保障，是中国人民争来的社会主义人权和自由的成果。它只是不给极少数反动分子和反社会分子以活动自由。就是这，也是为了保障人民的人权和自由。来自敌对势力对人民的人权和自由的侵犯不行，来自国家机关方面对人民的人权和自由的漠视也不行，是对人民的人权和自由的有效保障。

资产阶级实行权力分立有几百年的历史，两党或多党轮流运用权力分立的经验比较成熟。可是有些人把它绝对化，不加分析地随在资产阶级后面人云亦云，用它来衡量我们国家的是非，并且强烈地要在中国实行西方的权力分立制度，这是历史所不容的。中国现时确实还存在腐败现象，存在少数机关滥用职权，和个别国家工作人员对人民权利和自由的漠视，但这绝对不是权力分立所能解决的。我们的国家工作中尚存在的一些缺点和问题，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历史不长，制度建设还不完善，其中有些是旧社会的遗留，有些是经验不足，在一定的意义上说，也是难于避免的。对此要在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取得成就的进程中来解决，也必然能够得到解决。

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吸收了人类文明中一切有益的东西，包括资产阶级在同封建势力这个对立面的斗争中，所积累的进步的东西。

资产阶级创立了民主的政治制度，我们学来了。但那是少数剥削者的民主，我们建立的则是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民主，只对极少数敌对势力实行专政；资产阶级以民主为基础，作为民主的实现和保障建立了资产阶级法制，我们也学来了，但社会主义法制却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对极少数社会败类的意志强加；当然，我们也学来了资产阶级权力分立中有关国家机关分工的有益经验，但不停留于此，而是结合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创造性实践大大向前发展了，从而建立起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有这些，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包括它的权力分立所不能比的，也是抱有资产阶级观点的人所难于理解的。企图用资产阶级的那一套改变中国先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伟大创新，是历史所不容的。

法国人权宣言宣布的人权保障、权力分立和宪法已经 200 多年，曾经风靡全世界，代表了资产阶级一个历史时代。但它只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虚假反映。它的真实内容是对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制度的肯定。说白了，就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为其经济制度服务。它欺骗了全世界，欺骗了几百年，直到如今，还在起作用，已经成为反动势力向外侵略扩张，称霸世界的武器，以至于发动侵略战争的借口。谁不实行这个制度它就打谁，特别是还把它作为对社会主义实行和平演变的工具。这是无产阶级作为资产阶级的对立面，在国际领域的延长。对此，必须不断地进行揭露，把它的本质说清楚，把它的图谋讲明白。

十、关于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几个问题

在这里谈一谈我个人对 2004 年宪法修正案中几个问题的理解。

（一）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纳入宪法

有人说：“‘三个代表’意味着共产党执政基础的扩大，包括个体

户、私营企业主在内的新出现的社会阶层，都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障。在这种情况下，现行宪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等规定，就显得不合时宜了。”“专政是阶级对阶级的专政，显然它与‘三个代表’的精神不一致。”“‘三个代表’是全民性的，而专政不是全民性的，宪法应当是全民性的。”这种意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对立起来，是错误的。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仅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没有对立，而且与整个“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完全一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内含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它纳入宪法，不仅没有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其中的任何一项，而且强化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

首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主要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就是要求有一定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中国工人阶级是中国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在旧中国，它要求冲破半殖民地半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建立新民主主义，进而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实现了中国先进生产力的第一步发展要求，并同时也使工人阶级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正因为工人阶级作为先进生产力代表的同时，也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所以它能够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主动地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如实行改革开放，不断地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以实现中国先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要求。

历史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从根本上说，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要求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首先是要求坚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体地位。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划清社会主义同生产力虽然很发达，但实行剥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界限；也可以划清同那些只重视建立先进的生产关系，而忽视生产力发展的贫穷“社会主义”的界限。

其次，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主要表现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文化领域的指导地位。中国的古代文化，虽然曾经有过灿烂时期，但是从中没有产生出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从外国学来的。这种学习开始于1919年的五四运动。“五四运动的发展，分成两个潮流。一部分人继承了五四运动科学和民主的精神，并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加以改造，这就是共产党人和若干党外马克思主义者所做的工作。另一部分人则走到资产阶级的道路上去，是形式主义向右的发展。”^①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一开始就代表了五四运动所掀起的新文化运动的前进方向，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并由新民主主义文化发展为社会主义文化。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人民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先进文化，同时又确定了社会主义文化的前进方向。不论是文化教育、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都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才能实现“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而成为先进的，也才能保持这种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而不至于退到资本主义文化发展的道路上去；同时也才能克服大“革”文化的命，使社会主义文化走向枯竭的命运。

再次，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集中表现为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历代统治者都声称自己爱民。但他们的爱民与爱牛一样，是为了用牛耕田，还要喝牛奶。共产党的爱民与他们不一样。它有两重意思：①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工人阶级是全人类利益的天然代表，没有在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外的单独利益，只有解放全人类，工人阶级才能获得彻底解放。否则，只要还有未被解放的人群，他们就终究会按照社会发展规律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还要产生无产阶级。所以为了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首要的就是坚持工人阶级的立场，坚持共产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共产党的领导。②已经站起来的中国人民，最根本的利益是手中的政权，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第832页。

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是决定一切的。它对于人民如同布帛菽粟一样，不可以须臾离开。在这个前提下，才能实现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坚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文化发展方向。如果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中国人民的一切都将丧失，还有什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呢！

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把共产党同全民党、社会民主党等资产阶级政党区别开来，把人民民主专政同全民国家、抽象民主的资产阶级国家这些所谓的“全民性”的东西区别开来；同否定同盟者的关门主义和对资产阶级实行所谓“全面专政”的“左”的做法区分开来，才有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1982年彭真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谈到：“宪法修改草案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1982年宪法草案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对1982年宪法的修改自然也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我们的任何工作，包括修改宪法都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其中的最主要内容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不可动摇的。

有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时候，宪政、法治、人权，都不是“全民性”的。它们都不过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表现或工具。用“人民民主宪政”、“人民民主法治国家”、“社会主义人权”等代替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是模糊宪法对社会主义国家本质的明确规定。敢于指出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说明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就是说明国家的根本性质，这是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所不敢的，是他们理亏的地方，自然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比起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优势。

（二）关于“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在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泛的爱

国统一战线中，除了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之外，增加一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包括与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的全体工人和农民，这两个阶级的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当然也是爱国统一战线的基础。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则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个新的利益群体。他们是同非公有制相联系的劳动者和非劳动者，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他们不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但却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他们与非公有制相联系，他们中的广大人员，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其他事业做出了贡献。所以，他们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这样，在爱国统一战线中，与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即工人和农民联盟存在的同时，还有一个同与非公有制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包括劳动者和非劳动者的联盟。这是原来的两个联盟即工农联盟和劳动者同可以合作的剥削者联盟，发展为工农联盟和劳动者同社会主义建设者的联盟。同是两个联盟，内容更丰富了，从而使统一战线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三）关于“国家对公私财产的保护”

宪法加强了对土地，对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保护，对非公有制经济除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之外，增加了鼓励和支持其发展的规定。然而，有人还是认为，没有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与公有财产是不平等的。还有说，对私有财产不采取“神圣不可侵犯”，一是与国际惯例接轨，因为许多西方国家的宪法已经不再提“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了；二是“神圣”一词带有宗教色彩，不宜再写入宪法，因为怕引起误解，所以才暂时保留；等等。这都是一些奇谈怪论。

关于“神圣”一词带有宗教色彩的说法，并不科学。恩格斯在谈

希腊人氏族在瓦解，国家呼之欲出的时候说，当时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从而不断加速财富积累的新的形式，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使有产者阶级剥削无产者阶级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

“而这样的机关也就出现了。国家被发明出来了。”^① 按此，所谓私有财产神圣不过是：①不受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被轻视；②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标；③给获得财产和不断加速财富积累的新形式，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④使社会的阶级分裂，使有产者阶级对无产者阶级的剥削和统治永久化；⑤国家，当然包括法就是为保护私有财产而产生和存在的。这是历史，是社会的实际生活，还要作什么特殊说明吗？

私有财产神圣不是从资产阶级宪法宣布了它的时候才产生，而是从来就有的。恩格斯说：古代的罗马法已经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至于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②。在奴隶社会，连人即奴隶都可以私有，有国家和法的绝对保护，以至于后来的法律没有能够超过它的，还不神圣吗？由于资产阶级搞了宪法，很自然地要用宪法把私有财产神圣规定下来。但这时的私有财产已经不包括人本身，而只包括劳动力。显然，私有财产在宪法中已经没有在罗马法中连人都包括在内那么神圣了。所以，并不是私有财产到资本主义社会才开始神圣。而在20世纪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取消了关于私有财产神圣的规定，那也不是因为私有财产不再神圣，而是私有财产自身的矛盾规律造起反来，发生总危机，再由单个的资本家已经“神圣”不了，而是要由集体的资本家即他们的国家来统一保证它的神圣。也就是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1卷，第455页。

从这时起，在西方，必须有国家强力的直接介入，私有财产才神圣得起来。宪法不再规定私有财产“神圣”，是为了使私有财产更加“神圣”。

我们不能什么东西都要与国际接轨，我们有自己的独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制度，有自己的独立经验积累。我们要学习外国的有益经验，但必须是洋为中用，而不能动不动就去向人家接轨。更不能把所有制也向国际接轨，果真如此，岂不成了人家的一伙，还有什么社会主义呢？这种主张，其实是所谓“民间修宪”提出的那个“超越公、私范畴的财产”和“超越所有制的所有权”的谬论的翻版。总是以私有制为坐标，再去同西方接轨来展望和解释我们的发展前途，但这不是社会主义的前途。

共产党在破天荒的第一个宣言中就向全世界宣布：“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这是共产党的纲领，是战略目标，至于实行的过程和所采取的形式，以及实施的方法，则可以结合具体的历史条件做出安排。如根据国情，保留甚至鼓励和支持非公有经济的发展，但是战略目标是不可动摇的。这里绝对没有什么国际惯例和公有、私有的共同神圣。

共产党的纲领集中到一点就是消灭私有制。作为一种过渡，保留私有财产，但绝对不能使它永久化，或者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主体地位，以至于达到能够使社会发生质变的程度。现实法律对公私财产实行平等保护，与公私财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发展前途是两回事。宪法规定“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立法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其意义同私有财产神圣的含义可以互相对照，也就是：①不受私有制传统的侵犯，不被轻视；②这种神圣化才真正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标；③给公有财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293页。

和实现公有财产的各种形式，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④使社会的阶级分裂，使有产者阶级对无产者阶级的剥削和统治永久消灭；⑤国家，当然包括法就是为保护公有财产的发展，直至彻底消灭私有制和产生私有制的条件，从而国家也因其完成历史任务而退出历史舞台。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意义上，从来不存在私有财产同公有财产平等的问题。为什么时至今日，还有那么一些人一定要为私有财产同公有财产争个高低呢？在公有财产已经占优势的条件下，这种主张，实际上是恢复私有制的统治所走出的第一步。

（四）关于“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这是新增加的一款社会保障制度，在当今世界，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宪法中都有规定。社会保障本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表现。从根本上说，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体现劳动者的根本利益。不是有人说，公有制的主体虚无飘渺，任何个人也成不了公有财产的主体嘛！按劳分配所得和社会保障就是劳动者的个人所有。既是公共的，又是个人的。作为生产过程很容易明白。有人站在私有制的立场上，认为占有生产资料才算个人财产。须知，生产资料是不能用于消费的，而只能用于剥削。所以那种主张，纯属剥削者的意识。在劳动者已经掌握有国家权力和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对于个人的生活，有了劳动所得的生活资料，再加上教育、失业、医疗、养老保险，以及灾害、贫困救助等，使每个人的生命全程都获得可靠的保障，并形成制度，才可能实现社会的共同富裕。这也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重要途径。这当然不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不断发展过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保障的力度也将加大，社会保障制度将更为完善。

资本主义国家在无产阶级的斗争面前，对社会保障问题是很敏感的。在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开始成熟的时候，他们立即把社会保障作为旗帜举起来，企图抵消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所以，《共产党宣言》问世的当年，在1848年法国宪法中就出现过社会权的词句。

当科学社会主义由科学变成实践，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在1919年德国的魏玛宪法中立即对社会权做出规定，并引起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注意。后来又很快作为一项普遍内容进入资产阶级的宪法中。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虽然都有社会保障，并且都是提供给劳动者的，仍有本质的不同。资产阶级国家的社会保障是为了解决劳资矛盾，完善资本主义制度，用以延长其寿命的手段。以至于搞所谓“人民资本主义”和“福利国家”，成为社会民主党的执政纲领。然而其本质都不过是由单个的资本家自发地推动劳动力的再生产，改由资产阶级国家即集体资本家来主持这种再生产，以抵制社会主义的影响。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劳动者实现彻底解放的一部分。即或由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水平不高，社会保障的内容暂时可能不如那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充实，但前途是无量的。

当然，也不是宪法上有了社会保障的规定，社会主义就自然完善起来。任何权利都是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人民首先要牢固地掌握政权，管理上层建筑。没有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没有这些根本的权利，劳动者的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就没有保障。不能把人民的权利问题了解为国家只由一部分人管理，人民在这些人管理下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的权利。这是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讲到的。要认真落实宪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否则，仍然可能走上社会民主党执政的道路，恢复实行小恩小惠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度。

（五）关于“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

邓小平讲：“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

‘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① 宪法修正案中增加的“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与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不要再简单地搞“国际接轨”。

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是资产阶级权利。资产阶级在人权的名义下，把封建社会人身依附的非人剥削和压迫制度变成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制度。资本家从封建君主专制、等级制度、地方特权的桎梏下获得解放，成为生产资料和政权的主人，享有各项权利；劳动者由人身依附的非人变成人，但这仅仅是剥削形式的改变，劳动者从人身隶属、人身依附的奴隶成为在人权名义下的雇佣奴隶，被剥削被压迫的本质未变，从根本上说，并未享有权利。在这里，握有货币的资本家和仅有劳动力的无产者来到市场上，共同行使平等、自由的“人权”签订买卖劳动力的合同，结果一个无偿占有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达到了剥削的目的；一个把自己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无偿地给了资本家，接受剥削。这就是西方世界的人权，是资产阶级权利，是剥削者的权利，是少数人的人权。尽管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发达国家对全世界人民的剥削，使他们国家的劳动者可能真的过上当今“人”的生活，但是在历史的标尺面前，西方世界的人权，无论如何也跨不过反对封建主义，同时剥削和压迫无产者的资产阶级权利的范围。

我们的人权与西方世界的人权根本不同，它是劳动者的权利，是多数人的权利，是真正的人权，是全国人民的人权。

首先，它不仅是反封建的，而且是反对资本主义。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了资产阶级权利，劳动者同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从被剥削下获得解放，实现了自由劳动。劳动者成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人，为自己的社会，为自己的未来而劳动，享有一切权利。又由于消灭了剥削，依靠自己的劳

^①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3卷，第125页。

动过活，所以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履行对社会和对国家的义务。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劳动者之间实现了平等。

其次，由于“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①。消灭了阶级不平等，劳动者之间，还存在实际上的不平等。这是因为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在各方面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特别是仍然存在的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差别，以及人们当中固有的天然特权，所以，实行按劳分配的结果，也就是“对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不仅因为劳动者的劳动是不等量的，而且各人的家庭状况和负担各有不同。因此，在人们之间，仍然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任何权利都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即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的权利”就是破坏平等，就是不公平。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仍然要存在着实际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这也是因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不可能学会不要任何权利准则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

再次，劳动使猿变成人。但是在阶级社会中，这个在人类历史上建立过头等功勋的劳动，却是在被剥削和被压迫下进行，劳动者过着非人的生活，没有任何权利。相反，那些以剥削为生的非劳动者，却享受着一切权利。所以认真说起来，剥削者本来是没有资格谈“人权”的。只有在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创造了人本身的劳动成为人类活动的全部，劳动者这个真正的人，才成为社会的主导，历史才进入真正的人的阶段。只有劳动者才是真正的人，劳动者的权利才是真正的人权。由于劳动者从来是社会人口中的多数，所以劳动者的权利是多数人的人权，是真正的人权。

最后，在我国，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高，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也没有完全取消资产阶级权利。非公有制经济还广泛存在着，所以不仅存在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还存在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等原装的资产阶级权利。所

^① 《列宁选集》第3版第3卷，第195页。

以，我们的人权是全国人民的人权。

我们的人权同西方世界的人权有本质的不同，决定之点就是社会上主体的财产制度和政权的归属不同。在这个本质不同的基础上，还有相同的地方：如在历史的发展阶段上的反封建，资本主义比封建社会先进入历史阶段，反封建；社会主义比封建社会先进两个历史阶段，更反封建；但反封建毕竟是共同的。这种相同的地方还有，如在结合于各自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在经济、政治等体制领域的一致。本质不同的领域有矛盾，有斗争；相互一致的领域则可以互相合作。

反封建是资产阶级人权的进步一面，受到无产阶级的支持。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的斗争中得到过无产阶级的支持，并从而使无产者获得人身自由权利；无产阶级在领导民主革命的过程中也争取过资产阶级的合作，在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也以法律保障过资产阶级的人权。在国际领域两种人权的合作则更加广泛。如共同结成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共同反对种族歧视，反对灭绝人性的战争，反对恐怖主义，等等。而在经济、政治体制领域的国际合作则程度更深，面积更广。如共同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实行不同性质的市场经济，相互之间的资本互相注入；共同打击国际犯罪，实行司法协助；至于文化交流，经验互鉴等，则更为普遍。双方都在这种合作中，保障和发展各自的人权。

在人权领域的斗争，则是资产阶级人权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一面的延长。一些发达国家搞人权外交和人权霸权，用他们的人权观念强加于人，把资产阶级人权作为和平演变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工具，都是我们所坚决反对的。我们在同资产阶级的人权合作过程中，一刻也不能放松对资产阶级利用人权搞资本主义复辟图谋的警惕。要针锋相对地予以揭露，进行必要的斗争。

所以，对宪法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中的“人权”，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而不可以按照资产阶级创造人权时的内含来理解人权。把两者的本质区别和联系说明白，才是科学的。

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其他问题，是几年来国家工作的经验总结和一些问题在实践中的精确化，都是已经存在的事实。把这些用宪法肯定下来，会使宪法的执行更顺利、科学。在这里就不一一说明了。

第十编 对权利义务和人权 要进行具体分析

权利和义务是从属于法的概念，从根本上说，权利从来是按财产分配的。在剥削阶级国家，剥削阶级享有权利，被剥削阶级履行义务。权利和义务发展的顶级状态是资产阶级人权，在人身自由、人格平等的人权名义下，仍然是剥削阶级享有权利，被剥削阶级履行义务。不管它的表现形式有多么大的权利菜单，这个根本点是不变的。社会主义国家开始还权利于民，还给劳动者，但也只能首先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消灭资产阶级权利，而在同生活资料的关系上仍然不得不保留资产阶级权利，实行按劳分配。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权利同国家和法一道退出历史舞台，这个问题才可得到彻底解决。

一、资产阶级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人权曾经是资产阶级用以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世界人民用以反对法西斯暴行的武器。资产阶级人权到底是怎么回事？它的理论和实践如何？有必要做一些介绍。

（一）资产阶级人权是资产阶级实行专政的手段

人权最早产生于英国。在英国宣布人权的法律文件，其雏形可以

溯及到 1215 年的大宪章。后来 1628 年产生的《权利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和 1689 年的《权利典章》，则是资产阶级人权的日益完备化。世界上最早把人权规定在宪法之中的是美国。1776 年至 1789 年之间，产生的美国各州宪法，都将人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美国的《独立宣言》和后来美国宪法的修正案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对于资产阶级人权的规定，具有典型意义，而且影响最广泛的是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宣言》。它在 1791 年作为前言被纳入法国宪法。法国的《人权宣言》被资产阶级誉为近代人权宣言的最高典型，在近代的政治史、宪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资产阶级的人权通过英国的实例和美、法等国的宪法，特别是通过法国的《人权宣言》传播到世界各国，以至于日益在各国宪法中占据了实际上的核心地位。从那以后，无论哪个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都将人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法国《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观点成为资产阶级所公认的准则。

资产阶级人权不仅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在世界的胜利而迅速普及于各国，而且随着资产阶级国家的发展，在内容上也发生着变化，并从而分为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按着他们的说法，就是由自由权、参政权而扩展到社会权，以至于进而实现人权的“国际化”。自由权和参政权是资产阶级宪法一开始就有规定的；社会权则大量见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 1919 年德国的魏玛宪法开其端；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人权的条款及《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会议人权规约》等则是所谓人权“国际化”的代表。所有这一切，都是资产阶级适应不同时期国内外阶级斗争的需要，对其实行专政在形式上所作的一些改变。

资产阶级人权的内容按照他们自己的分法，在现阶段，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平等权即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自由权包括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通信秘密、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财产自由等；参政权，如选举权、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制定法律的权利，请愿权以及所谓的抵抗权等；受益请求权，如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法院接受审理的权利；社会权，有生存权、获得社会保障权、劳动权、劳动争议权、受教育权等。资产阶级就是把这些概括为抽象的自由、平等、博

爱的迷人口号，并且把它宣布为其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高准则。实际上不论从它同封建制度相对立的意义上说，还是从它同无产阶级相对立的意义上说，都只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不论资产阶级人权有多少条，归根结底最主要的是私有财产权这一条。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①。他们所谓的自由权，归根结底是财产的自由。平等权利则是对财产自由交换的条件，即以平等身份按等价原则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的法律形式。而参政权和受益请求权则是财产势力组织和运用政权保卫和发展自己的一种手法。至于所谓社会权也不过是为财产的自由保存可供剥削的合格劳动力，并兼而扩大财产经营地盘的一项措施而已。这种人权固然是反封建的，但它同时又是欺骗和麻痹无产阶级的。对于资产阶级来说，人权就是剥削的权利，就是自由地宰割广大无产者的权利；对于无产阶级，所谓人权，就是资本主义剥削和资产阶级专政。

（二）关于资产阶级人权的产生

资产阶级关于人权产生的理论，立脚点在于论证人权之不能被剥夺和转让，其目的则是与封建专制相对抗，为自由贸易开辟道路。为此他们提出过几种主张：人权神授是一种主张。他们企图以此证明人权不得以人的意志而转让和被剥夺。这种主张的影响不大，至多起着辅助的作用，而且多存在于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妥协的国家，即那些存在着半人半神的国王或者天皇的国家中。另一种主张就是认为人权是人在自然状态中依据自然法所取得的。人们为了确实享有这种人权，订立契约建立了国家。人权在历史上或者在理论上都是先于国家的，因此，当然不得依据国家权力对人权实行限制和剥夺。除此之外，影响较大的，尤其在现代的许多国家中被广泛地宣扬着的，是人性论的人文主义思想。他们认为人是一切政治价值的根源，因而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

政治社会的目的就在于保护构成它的人的存在，又由于一切人的本性和尊严都要求得到自由、平等的待遇，过上幸福的生活，从而就产生了人权。

以上几种看法，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产生的宣言和宪法中得到了清楚的反映。最早的是 1776 年美国的维基尼亚州宪法。其中规定：“一切人生来由于同等的自由而独立，并具有与生俱来的权利。这些权利当人民组织为社会时，依任何契约也不能从人民子孙的手中夺去。这样的权利即财产所有权，以相当的手段追求幸福安宁的权利，享受生命和自由的权利”（第一条）。同年美国的《独立宣言》也有与此相类似的规定，即“一切人生而平等，并由造物主给予一定的不能剥夺的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在法国，1789 年《人权宣言》中的规定是：“人是作为自由和权利平等的人而产生和生存”（第一条）。“所有政治团体的目的是保卫人的不可消灭的自然权。这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抵抗压迫的权利”（第二条）。这些规定综合地体现了人权产生的资产阶级理论。神的赋予、自然法的权利、作为人所当然具有的权利等理论，正是从不同的角度对人权的产生所作的说明。

资产阶级人权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用一句话来说，就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资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争来的，然后又用法律固定下来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生产者变成雇佣工人，变成了劳动力的售卖者和他所必需的消费品的购买者；与此同时，在这同一过程中，资本家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劳动力的购买者以及用资本主义方法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售卖者。这种生产方式有两个对立面。首先，与封建制度相对立，它要求买卖的自由，即脱离封建桎梏的财产自由，具体就是要废除封建的人身束缚和封建等级特权，实现商品所有者的平等权利。这是反封建的，是革命的，具有进步的意义。其次，它还有一个对立面，这就是与广大的无产者相对立。它使劳动者从人身依附的封建压迫下解放出来，同时又被放在资本的压迫之中。无产者为饥饿所迫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唯一商品——劳动力时，表面上却是自由的。可以卖，如果不怕饿死，也可以不卖；可以少卖一些时间，如果不怕累死也可以多卖一些时间。

无产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并在劳动力使用的过程中为资本家创造了剩余价值，但在表面上却是平等的，似乎出卖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力，而且是按照等价原则进行的。资产阶级的人权就是这种既反封建压迫，又欺骗和榨取无产者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反映。它宣布了封建依附的不合理性，动员了广大劳动者投入反封建的斗争；同时又为资本家的剥削提供了自由的劳动者，这就是资产阶级人权所存在的历史范围。所以，资产阶级人权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成熟，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产生的，是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从法律上对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制度的固定。

（三）关于人权的发展

资产阶级学者把人权的发展描写为包括着自由权、参政权和社会权的三个阶段。他们认为这是“近代民主主义理想本质发展的表现”。例如日本宪法学者宫泽俊义说：“从个人尊严出发的民主主义首先要求国家尊重个人自由。这是本来的自由主义，在这里被强调的是自由权。个人自由的尊重必然要求国民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国民主权主义），和主张国家权力依靠国民的参与来行使。这是狭义的民主主义，在这里被强调的是参政权。为了进一步在实质上保证个人的自由，要求国家把确保国民的生活作为自己的任务。这是广义的社会主义，在这里被强调的是社会权。这就是说，与民主主义的理想，从自由主义经过民主主义（狭义）而达到社会主义的理论上发展的必然相适应，人权的概念也必然除了自由权、参政权之外，还包含着社会权”。

他们这种关于人权发展的理论，是从历史的现象出发，对资本主义历史生命力的一种美化。它并不是什么“近代民主主义理想本质发展的表现”，而只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对于统治方法所不得不做出的一些变革。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人权主要地还是限于自由权和参政权方面。它反映了资产阶级摆脱封建羁绊，建立起自己政权的胜利成果。由于无产阶级当时还处于自在阶级的状态，尚未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这两项权利既可有效地防止封建统治的复辟，又不存在被无产阶级有组织地利用来威胁

资产阶级的统治。因此，对于资产阶级说来，这两项权利已经很好了，它们给资产阶级统治带来了相对稳定时期。

在无产阶级以自为的阶级出现在历史舞台，无产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由自发阶段进入自觉阶段之后，尤其当阶级斗争日趋紧迫与尖锐，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对其实行统治的某些环节，不得不作必要的调整。这就是在加强其军事、官僚等暴力机器的同时，还对人权的范围不得不在形式上予以放宽，如扩大自由权的范围，缩小选举权的资格限制等，以便使阶级斗争得到缓和。特别是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社会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资产阶级为了阻止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企图把社会主义纳入他们的利益所允许的框框内，用社会主义词句来迷惑群众，于是他们的宪法中又相继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所谓社会权。诸如生存权、获得社会保障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等。资产阶级国家的所谓社会权，本来早在1848年的法国宪法中就出现过，但那还仅仅是一种原则的承认，并未引起普遍的注意。直到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对社会权的规定，才引起了普遍的注意，被认为是人权发展到社会权阶段的标志。这些东西的虚伪性是极其明显的。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在长时期内，它的实现得不到保障，而且一开始就被纳入资本主义的经营范围，成为一种营利事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在60年代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为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了巨额的超额利润。为了安抚广大无产者，使之甘于资产阶级的剥削和统治，由他们的国家承担了对劳动者的社会权的一部分保障。使这项事业主要地由单人资本家经营而变成了由集体资本家经营。使一些需要救济的劳动者，得以在受歧视和屈辱的条件下，勉强维持生活。这当然只是少数的发达国家的情况。在其余的大部分资本主义发展中的国家，广大的无产者就连这样的“恩惠”，也是很难得到的。

资产阶级人权的生命力是很有限的。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发展起来的法西斯主义，就是对人权的全面否定。资产阶级在其统治发生危机的时候，人权不仅无法稳定他们的统治，反而会成为一种威胁，这时资产阶级就会毫不犹豫地走向人权的反面，用自己的手把人权埋

葬。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日本、意大利就发生了这种事情。这在人类历史上当然仅仅是一个插曲。历史的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必然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制度必然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以人权为核心的资产阶级民主也必然为社会主义民主所代替，由资产阶级专政转变为无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人权挽救不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法西斯主义的垂死挣扎也挽救不了资本主义的灭亡；相反，资产阶级人权与法西斯主义都要随着资本主义的灭亡而一道退出历史舞台。尽管历史的道路会有曲折，甚至发生暂时的逆转，但是，历史发展的总的必然趋势，是任何人也改变不了的。

（四）资产阶级学者对人权的理解

资产阶级学者对于人权的理解，或者说对人权概念的说明，首先是从公民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即公民同国家和法律的关系着眼的。他们有的认为作为国家中一员的个人具有四种地位，即被动的、消极的、积极的和能动的地位。被动的地位，指对国家担负义务；消极的地位，即从国家获得有保证的自由，表现为一种受益的关系；积极的地位，指对国家的一种请求，如诉权就表现着这种地位；能动的地位则是指参加和支持国家的活动，如参加选举和担任公职等。这是一种说法。还有的将积极的地位统一于能动的地位之中，从而认为国民对于国家和法律的关系仅分为受动的关系、消极的关系和能动的关系。他们所说的那些自由权、社会权、积极的公民权（受益请求权）和参政权等就是上述各种地位的分别表现。他们认为这些权利的共同特色就是依靠“国家对人的尊重”。他们说：“作为自由权基础的消极受益关系，当然是国家把保护人的自由作为了目的。作为社会权基础的积极受益关系则是依靠国家主动地确保人的生活为其目的。至于作为积极公民和参政权基础的能动的（广义）关系则或者是由国家对个人提供各种条件，或者是国家的活动依靠国民的参加，国家避免不利于国民的行动，确保其行动对国民有利。这些关系都是国家在消极的或者

积极的尊重着各个人，并把确保这里的各种利益作为目的”^①。他们认为这些权利是从人性的理论中必然产生出来的，所以把它叫做人的权利或者单独地叫做人权。

资产阶级学者对于人权的这种理解，是不科学的。世界上没有对一切人都尊重的超阶级的国家，从而不存在以保护共同利益为目的，对于一切阶级的人们都具有同等意义的抽象的权利。

权利是国家赋与和给予保障的公民追求和实现自己要求的一种合法形式。它固然表现着一个人在国家中所处的一定地位，但并不是说，享有同样权利的人在国家中必然处于同等的地位，获得同样的利益。权利的意义不是仅仅决定于法律上的规定，更主要地要看它能否得到实现和如何实现。权利的实现除了有法律上的规定之外，还要有相应的物质条件。而这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则完全是由私人的政治、经济地位来决定的。由于资本家和工人有完全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从而决定了同一种权利对于他们有完全不同的意义。有些权利，如言论、出版的自由和参加选举等项政治权利，对于广大无产者由于缺乏物质保证，往往成为空话；反之，对于资本家，却由于他们掌握实现这些权利的政治的、经济的各种必要条件，而使之成为他们专有的特权。另外有些权利，如私有财产权，对于广大无产者即仅有劳动力这个唯一“财产”的人说来，只是一种卖身的权利，而对于除了人之外可以占有一切的资本家说来，则是一种剥削的自由权，如此等等。可见，根本没有对于一切人都尊重、对于一切人都会带来共同利益的那种权利。无产者和资本家按照法律规定享受共同权利时，所进行的正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是在权利形式下的资本专权。不同的阶级成员所享受的同一权利，在那里，不仅不能表明其在国家中的相同地位，并获得共同的利益，而且恰恰相反，是根本对立的。

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可以赋予无产者以一定的权利，但并不影响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性。法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确认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形式，说明怎样做是许可的，怎样做是不许可的，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人权就是资产阶级根据其利益和意志，对于

^① 参见宫泽俊义：《宪法》II（新版）第96页，1979年有斐阁日文版。

人们的合法行为的一种保障。享受由资产阶级的法所赋予的权利，不论是徒托空言，还是获得实惠，对于无产者说来，都只是服从资产阶级意志的一种形式。将服从统治不仅放在义务之中，而且放在权利的形式之中，不但可以骗使广大劳动者主动地接受统治，减弱同资产阶级专政的对抗；同时可以用权利、自由等美好词句将资产阶级专政掩饰起来。这正是资产阶级在统治方法上比奴隶主和封建地主的高明所在。

因此，资产阶级的人权对于广大劳动者只是一种压迫和愚弄的别称。而资产阶级对于人权的特征所作的表述与描绘，仅仅是他们在制造人权的超阶级假相中所作的一种科学形式的加工，是企图用艳丽的色彩点染其民主花布的一种努力而已。

（五）人权的保证

法律上对于人权的规定，只提供了人们享受这种人权的可能性。它的实际价值更重要的还要看它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程度和如何实现的。而这，决定之点在于对人权的保证。资产阶级国家为了证明他们的人权不仅是纸上的，而且是实际存在的，提出了所谓的保证人权的一系列措施，即宣言的保证、司法的保证和抵抗权的保证等。这些保证的情形如何呢？

首先，宣言的保证就是在宪法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中强调对人权的尊重，切望公民和公职人员严格尊重关于人权的规定。世界上最早的美国维基尼亚州宪法规定：“在确保人民的一切政治自由或者自由的实惠中，除了经常想到固守正义、中庸、节制、素质和德性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就是这种例子。这种规定反映了资本主义统治处于相对稳定时期的情况。这时，资产阶级道德原则的虚伪性还未被人们所充分认识，正义、公平的幌子在欺骗无产者和平复资产阶级内部矛盾方面还起一定的作用。也就是说，它在动员社会道义力量来巩固他们所争得的人权成果中，还是一种可用的廉价手段。

其次，司法的保证。按照他们的分法，司法的保证有两种形式：司法审查制和设立宪法法院。司法审查制就是法院在审理诉讼案件

时，审查其适用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并在确认其不符合宪法时有权拒绝适用的一种制度。美国是实行这种制度的典型国家。宪法法院则是审理关于控诉违反宪法包括违反人权条款的法律法令，并依据宪法实行处分的法院。执行这一任务，有的由特别设立的法院担任，也有的由国家的最高法院担任。1947年意大利宪法，1949年联邦德国宪法采取了前一种办法，1937年爱尔兰宪法采取了后一种办法。

这种在表面上是维护宪法尊严的司法保证，实际上只是在司法过程中，具体地贯彻资产阶级意志的一种手段，以补充他们日常立法工作之不足。通过司法审查所作的宪法解释，是把宪法的规定译成当天的命令，以不容分说的“公正人”的姿态，更有效地保证资产阶级意志落到实处。而且司法审查制和宪法法院实际上并没有什么重要区别。法院由资产阶级组织，法官由劳动者“天生的敌人”充任，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怎能指望这种法院干出来保证劳动者利益的事情呢？宪法法院只是一般法院的升格，是从统治原则上保证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法制形式而已。它同司法审查制一样，都是以私有制为核心建立的资产阶级法制的—个具体环节，其主要作用就是强制无产者在资产阶级的意志面前就范，保证人权为资产阶级所带来的一切利益。

第三，所谓抵抗，即资产阶级不只在现行制度范围内给人权以宣言的保证和司法的保证，而且在必要时还可以用改变现制度的办法来达到保证人权的—目的。他们企图用这来表明他们的人权的真实性，他们的民主的彻底性。这当然仍然是一种骗局。

所谓抵抗权，开始时本来指的是革命权。是资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和取得政权后的初期说给封建势力听的，当时具有革命的意义。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都有这方面的规定。美国独立宣言规定：“无论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如果损害‘确保天赋人权’的目的时，则人民有废除现政府，组织必须带来以确认安全、幸福为基础和权限的新政府的权利。”法国人权宣言也有类似的规定，即对于人的“自由、财产、安全”等自然权利的压制可以进行抵抗。在资产阶级革命深化的时候，如美国南北战争过后的林肯也曾经说过：“这个国家和它的制度属于居住在这里的人民。人民如果对现政府有了厌恶，可以

行使修改或者废除宪法的革命权”。(1861年3月4日就任总统时的演说)^①。当资产阶级的统治巩固起来之后，这种权利就再也无人提起了，而且在国家生活中几乎销声匿迹。

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抵抗权的词汇又曾经在一些国家中有所出现。如法国1946年宪法在序言中对1789年人权宣言的重新确认，西德的黑森、不来梅等州的宪法也对抵抗权作了规定。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反法西斯胜利的成果的反映。也是逼迫资产阶级在形式上所作的让步。然而这时的抵抗权与以前的含义已经不同了。已经没有革命的内容，而是被解释成一种“义务的冲突”，也就是根据现行法以外的一种义务（如自然法的义务、宗教上的义务、道德上的义务等），对现行法规定的义务的拒绝执行。他们提出了一大套所谓的个别抵抗权、集体抵抗权、能动抵抗权、被动抵抗权，以及如何判断正确地行使抵抗权和如何防止对抵抗权的不正当使用等等，以便在这种复杂纷繁的阵图中，使劳动者不解其意，亦不敢试图使用。而且不止于此，进一步他们又搞起所谓抵抗权的制度化，把它简单归于对各种不法的国家权力关系者提出异议的权利，进而又把它溶化于请愿权和上诉权之中。这样，就将抵抗权置于现行法律秩序范围之内，实际上已经把它取消了。

抵抗权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它的存废和使用只能适应资产阶级专政的需要，被限制在资产阶级利益所容许的范围之内。在反封建斗争的过程中，抵抗权的口号宣布了革命斗争的合理合法，在动员人民群众起来向封建势力作战中起了一定的作用。资产阶级统治建立起来之后的初期，由于比起封建制度表现出一定的优越性，并且抵抗权在人民的记忆中暂时还未完全消失的情况下，他们高喊抵抗权的大话不仅没有什么危险，而且还能起蛊惑人心的作用。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已经觉悟，并起来进行革命斗争的时候，原来意义上的抵抗权不仅不能继续起巩固资产阶级专政的作用，反而会给资产阶级带来灭顶的危险。于是他们就挖掉了抵抗权的革命内容，使之成为巩固现制度，而不是改变现制度的一种合法活动。如果再有

^① 转引自宫泽俊义：《宪法》II（新版）第140页，1979年有斐阁日文版。

人敢于轻举妄动，那就是蔑视其社会秩序的犯罪活动了。

资产阶级之所以至今还不肯把抵抗权的词汇在政治生活中取消，是因为留下来这个词汇，只要挖空它的革命内容，会更利于稳定资产阶级的统治。用一些容许反叛的表示，换取对资本主义制度正义性的深信不疑，当然是桩很合算的事情。如果这种为资产阶级政权严格规定了内容的“抵抗”是个别的，无关大局，不影响私有制的存在，可以作些形式上的让步，或者笑骂由他笑骂，我自为之。与此同时，他们还可以用换人的办法转移群众的视线，冲淡以至于“满足”人民群众改变制度的要求。如几年一度的选举，资产阶级政党轮流执政等就起这个作用。如果这一切还不能平抑群众的革命情绪，而且形成为自觉的有组织的革命行动时，则由行政当局行使紧急命令权的暴力镇压就会立即提到第一位。不仅不再存在什么革命的抵抗权，相反，却只剩下资产阶级利用其暴力机关镇压革命，惩办抵抗的权利了。

通过前面的论述，可以对资产阶级人权的理论和实践有个大概的了解。它是以超阶级的面貌，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巧妙形式。它的核心是私有财产权。人权的保证，归根结底就是保证以这种人权为基础所形成的阶级压迫秩序。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则是对人权的“超阶级性”的系统论证，以配合保证人权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暴力措施。这就是资产阶级人权的理论和实践的实质。

（六）法定权利的界限

在论述法定权利的界限之前，有必要先搞清楚权利的词意。在资产阶级学者中，权利有“法学是权利之学”、“法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之说。

任何权利（和义务）都必须首先是一种法的规定，就是从客观上看，它是由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也可以说是法本身，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从享权利者的主观上看，则要通过自己的行为将法的规定变成现实，使自己的要求得到实现。因此，我们在谈到权利的时候，必须同时注意到这两个方面的情况。权利必

须是由法所作的规定，说明它是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为人们的某些行为所提供的一种保护措施；享权利者要通过主观上的能动行为予以实现，就是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允许的范围内实现自己的具体要求。只有把这两个方面，在法的规定的基础上统一起来，才应当是我们所理解的权利的全面含义。只有这两个方面在现实生活中统一地实现出来，权利对于它的赋予者和享有者才有实际意义。否则，如果只是从客观上看，法律上规定有各种各样的权利，而享权利者主观上没有将它变成现实的条件，这项权利就是空话；同样，如果离开法的规定，凭主观愿望不受限制地去追求自己的权利，超越法定的限度，那么只要现行统治未被动摇，就将受到法的取缔。当然，这里讲的是法定权利，其他方面，诸如道德等权利不在其内。

对于权利自身所包含的这种主客观的两个方面，必须统一起来认识。资产阶级国家的法规定了公民各种各样的权利，但将这种权利的实现推给了享权利者自身的主观可能性。他们说，权利就是由国家法律保障的公民实施某种行为的主观可能性。如果享权利者具有实现法定权利的充分条件，这个权利就可以变成现实；否则，如果他没有条件使法所规定的权利变成现实，那就只好怨自己无能了。这样，资产阶级国家中虽然以法的形式规定了公民的大量权利，即大量的可能性，而且公开声明对一切人都是平等的，但在实际中，那些根本性的权利，只有资本家能够使它变成现实，而广大劳动者只能望着这种可能兴叹。对于广大劳动者或是人身自由和人格平等这种起码权利，其保障手段也掌握在资产阶级国家手里，何况这些权利的行使，也往往不过是接受剥削履行全部义务的前提。所以资产阶级国家就是利用割裂权利自身所存在的这种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得以在权利平等的形式下使资本家独享主要权利，独享这种主客观两个方面统一起来带来实惠的真正权利。

权利自身所概括的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在权利的性质上也自然要表现出来。从客观上看，权利包括在法的规定之中，它的性质当然就是法的性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谁来规定，反映谁的意

志，代表谁的根本利益。资产阶级学者把权利的实质抽象地说成是一种意志自由，是法律保护的一种利益，或者是意志和利益兼而有之，还有说是法律上的一种力量等等，不仅弄不清楚权利的真正本质，而且制造了混乱。当然，从享权利者的主观上看，其所享权利的具体内容，其性质则可以同法律的性质有所不同。尽管在原则上它不能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必须服从法律规定的统一目的。例如，我国的宪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是人民意志的反映。但是，就具体权利来看，不仅有人民所有的各种社会主义性质的权利，如政治、经济方面的许多权利，是在消灭了剥削和压迫的基础上获得的，当然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同时还有过诸如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资本家享受定息的权利，现在还有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外国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等等。这些权利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上都曾经或者现在仍然规定着予以保护。就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说来，无论如何不能说是社会主义的。它们是资本主义的，是私有性质的经济权利。然而这些权利都要服从法的约束，而且它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和发展社会主义。它是社会主义的法发挥作用时，在不同的具体对象上的表现。对这种权利的性质必须作全面的统一的理解。

把权利看成是在法的规定的基础上，同享权利者主观上行为的统一体现，实际上就是国家在把控制阶级压迫秩序，缓和阶级冲突的任务向人头上的落实。在这种落实的过程中，一方面使一些人得到一种特殊的保护，取得了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的条件，这就是权利。与此同时，在另一方面，一些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做出符合享权利者行使权利的适应行为，这就是义务。权利和义务实际上是国家通过法同它所属居民的联结形式，是法指挥人们行为的一种尺码，是公民对其国家的隶属关系的法律表现，也是国家暴力活动所保护和限制的人们行为界限的具体化。概括起来，是否可以说，权利就是国家给予保障的人们在统治阶级利益范围内的一种合法行为，义务则是国家强制人们服从统治阶级需要的一种行为。有人说，“法的规范在主观上的实现是权利和义务；在客观上的显现就是法的关系”。就形式方面来讲，可能有一定道理的。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确定法定权利的

界限，即从主客观两个方面统一实现权利所体现的统治阶级利益的适当性。法定权利的界限明确了，法定义务的界限也就清楚了。法定权利界限确定的适当，符合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所提供的可能，可以带来统治阶级地位的稳定和社会繁荣；否则，就可能带来统治阶级地位的不稳，甚至引起变乱，以至于否定既有的阶级统治。对于法定权利界限的确定，当然必须以作为这种权利基础的经济关系所提供的可能为条件，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定权利的界限确定的适当与否，可以促进或者延缓经济关系的成熟过程，但不能超越于经济条件所容许的限度而去主观地确定这种界限。然而与此同时，在这个基础上，却为政治家和立法者提供了实行选择的广阔余地。一切政治家和立法者都自觉不自觉地把确定这种法定权利的界限，当做自己的中心任务。这个法定权利的界限直接表示着缓和社会阶级冲突所容许的程度，决定着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得到满足的分寸，和被统治阶级接受统治的极限。因此，可否认为，确定法定权利的界限问题，是政治优选法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也是法这个阶级统治的工具是否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一个核心问题。它直接反映着社会上阶级斗争的力量对比，是这种对比关系的法律认定。获得政权的统治者的任务就在于制定法定权利界限的最佳方案，既保证统治阶级的最大利益，又能安抚被统治阶级，使他们能够活下去，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以巩固和延长现行统治。当然这种延长或者缩短现行统治的作用是有一定限度的。当阶级斗争已经达到了统治阶级不能照旧统治下去，被统治阶级也不能照旧活下去的时候，从根本上说，就是生产关系再也容纳不了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了。这时候，被统治阶级就将冲破法定权利的界限和义务的约束，直至通过革命的变革，建立起来新政权，使原来不合法的要求变成法定权利，于是社会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当然也有另外一种情形，即统治阶级中的某部分人超越了法定权利的界限，发动政变而改朝换代，然后对既有的法定权利界限，进行部分的调整。这种确定和调整法定权利界限，以及冲破或重新确定法定权利界限的斗争，充满了整个阶级社会的历史。它是争夺统治权而进行的斗争的直接目标，当然它的根源则存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

当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了一个人生产的产品除了自己消费以外，还

可以提供一定剩余的时候，战争中的俘虏和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就有可能成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主阶级就可以建立政权运用法这个工具把已经形成的这种剥削关系固定起来，使之化为奴隶主的法定权利。当着这种法定权利的界限比较适当的时候，就会带来奴隶主阶级统治的稳定和生产比较迅速的发展。否则，如果这个界限确定的不合理，或者经常发生来自统治者的破坏，就会带来社会秩序的紊乱，统治阶级的地位就会不稳，社会生产就会遭到破坏。一个社会当它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尚未充分发挥出来之前所出现的盛世或衰败，往往与法定权利的实际界限直接相关。这个法定权利的界限，当然既包括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剥削的法定权利界限，也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相互之间法定权利的界限。前者处理不当会引起反对现行统治的斗争，后者处理不当会出现统治阶级内部的争夺。它们都会推动对法定权利界限的调整。孔子的“中庸之道”和“宽猛相济”则“政事以和”的主张，从法的角度来看，也可以说包括了法定权利的界限适中，统治才能稳定的道理。

我国封建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以后，它的改革首先是从要求明确法定权利的界限开始的。子产“铸刑鼎”，邓析“制竹刑”，晋国“铸刑鼎”，李悝的“法经”等，可以说都是确定在新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地主阶级的法定权利界限的开端，用以结束奴隶主随意确定使人无法得知的法定权利界限。先秦的许多思想家看到了这点，并提出了理论上的论证。荀子《礼论》篇，在谈到礼的时候讲：“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无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以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这里谈的是“礼之所起”，实际上也是法之所起，是托古而为当时改革法定权利界限所制造的理论根据。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统一确定了地主阶级的法定权利，取消了原来的那种割据状态。这对于统一地主阶级的力量、减少内耗，无疑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由于实行了“黔首自实田”，广大奴隶获得解放，成为附着在土地上但可以自耕的农民，这种新的法定权利的“度量分界”，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推动了生产的发展。但是由于秦始皇无限制地使用民力，任意超越统治阶级法定权利的界限，增加农民的负担，超过了农民所能承受的极限，农民无法再生活下去了。于是揭竿而起，导致了秦王朝的覆灭，推动新的统治者对法定权利界限进行重新调整。此后两千多年充满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究其统治阶级政策上的根源，莫不如此。充满中国封建社会的好皇帝和坏皇帝的互相更替，都与确定法定权利界限的是否适当相关。凡是出现中兴，比较长治久安，经济繁荣局面的王朝，都必须是对法定权利确定了比较合理的界限。一方面由于法定权利的界限比较明确、稳定和适当，给了被统治阶级以生息的条件；另一方面，在统治阶级内部也确定了比较恰当的标准，执行起来也比较严明。那些开国的皇帝，大都实行这样两条：一是调整法定权利的界限，对被统治者采取让步政策；二是比较认真地维护人们的法定权利，不许可随便侵犯，也不允许任意超越法定权利的界限。反之，那些昏君上台的时候，大都是步步紧缩法定权利的界限，并且纵容统治阶级成员任意超越法定权利允许的极限，无法无天。其结果必然引起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或者统治阶级内部的发难，逼使当权者调整法定权利的界限，或者推翻当代皇朝建立新皇朝，重新确立法定权利的界限。在民间褒贬的清官和赃官，更为明显地表现在对待法定权利界限的态度上。封建社会中人们所向往的清官，就是能执法持平，对于统治阶级成员超越其法定权利界限的行为，敢于正法，敢于保护被统治者或统治者的法定权利的官吏。而那些赃官和昏官，则正是放纵或者无能对付统治阶级成员主观上任意超越法定权利界限的行为，而鱼肉人民的官吏。

当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从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以后，旧的上层建筑，特别是旧的法定权利界限已经无法容纳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这时社会就将会发生改变旧的法定权利界限的革命斗争。资产阶级革命首先就从提出保障人权开始，并且在取得胜利后建立了公民法定权利的完整体系。资产阶级巧妙地利用了权利在主观上和客观上既统一又有区别的特点，提出了主权在民、社会契约、“三权分立”等理论，把人们的活动几乎全部纳入法定权利之中，也就是使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行为，固定为法律所保护的权力，而且以极其庄重和严

密的形式，通过宪法和普通法律为社会关系制造了一个较为完备的法律外壳，建立了所谓的法治国家。将各方面的法定权利无遗漏地普及于一切社会成员，这种情况与封建社会比较起来有巨大的进步。虽然，实际上这只是资本特权的一种存在形式，对于广大无产者仅是一种卖身的自由权利。但是，它毕竟给了无产者为维护法定权利而进行合法斗争的一种有利条件。无产阶级通过有组织的合法斗争，可以迫使资产阶级对法定权利的界限不得不进行经常的调整，甚至重新确定某些法定权利。例如，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初期，注重的是自由权，后来又确定了参政权，在 20 世纪以后又广泛兴起了所谓的社会权。所有这些当然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允许的范围内所作的调整，也就是资产阶级根据阶级斗争中客观上存在的力量对比状况，为了保证资产阶级能够安稳地获得最大限度利润所使用的一种开明手段。特别是近几十年来，由于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为资本家带来了巨大的超额利润，使他们可以从压榨无产阶级的血汗中拿出一部分来安抚一下广大无产者，即所谓国家出面干预经济生活，扩充了所谓的社会权，以巩固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为此，他们甚至制定了限制经济垄断法之类的东西，以保证资产阶级实行剥削的法定权利界限的适当性。确定适当的剥削分量和实行压迫的程度，使之适应具体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既保证其最大的利润，又能使其政治统治得到稳固，这从来是他们的决策人的头等大事。这种变动，今后仍然会进行下去。但是，终究会有一天，由于资本主义自身矛盾的驱使，使之无法继续维持，而引起革命。资产阶级的法定权利将被废除，代替它的将是完全新的，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所确认和保证的法定权利。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这种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条件，不仅决定了人民享受到广泛的客观上的法定权利，而且从主观上看，也由于不再存在有产者和无产者的阶级对立，获得了国家所给予的基本上平等的物质保障，因而，客观上法的规定，和人民主观上的权利，基本上可以平等地统一实现出来。尽管在实际上由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仍然存在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和脑力劳动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人们实现法定权利的主观条件并不完全一致，但这只是一种实现法定权利所获得的实

际利益的差别，而不再存在真假和有无之分。这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不可避免的旧社会的痕迹和生产力发展程度的反映。因为权利永远不会超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水平。

二、法学研究要实现观念更新

法学研究中的观念更新，目前已经形成热潮。这是因为，建设、开放、改革中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法的问题需要回答。然而原有的法学理论已经难于承担这一任务，在原有法学观念的框架内，也很难争辩清楚。目前迫切需要对于法学中的一些基本观念重新研究。其中首要的就是对法学研究的对象本身，即对于法这个最根本的范畴进行再认识，并在认识清楚的基础上对整个法学实行观念更新。

（一）法的核心问题

我认为目前在法学研究中有两个兴奋点，或者叫热点：一个是对法学的一些基本范畴的再认识；一个是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向法学研究领域里的引进。这两点是互相联系和互相渗透的。法学的基本理论要解答科学技术发展所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而科学技术成果的渗透，则涉及法学研究领域的扩充和研究方法的创新，甚而影响到对法的本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各项原则问题的思考。

在法的一般理论中，在各个部门法学中都有一些基本范畴需要再认识。我这里只谈法的一般理论中的一个问题，即法学研究对象本身，也就是法所包含的矛盾的特殊性问题。

那么，这个核心问题到底指的是什么？对此，曾经有过一系列答案，较有代表性的有两种：

一种意见认为法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就是法的规范对于人们行为的约束。一面是法的规范，一面是人们的行为，两者矛盾的统一，

就是法学研究的对象。这个问题当然是我们所必须研究的，但是它只看到了法的形式方面的特点，是一种浅层次的认识。这种观点对于法的社会价值说不清楚，解答不了不同国家的法，都有规范和人们行为之间的矛盾，但它们的社会意义却为什么可以完全不同，即解决不了法的本质和根本规律的问题。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法所体现的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就是法的规范所反映的阶级性。这种观点确实指明了法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中具有不同社会意义的原因，这是一个进步。但是法规范的阶级性的命题，如果不加具体说明，非常易于导出在法的面前不存在平等的结论，把法的阶级性简单化为对统治阶级的成员是一种标准，对被统治阶级成员是另一个标准。如果这在资本主义前的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尚可找到部分事实根据的话，那么到了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便已经不行了，它会导致不堪设想的后果。

我认为法学研究对象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应是法的权利和义务。这是法的核心问题，是法学的一对基本范畴。法的规范模式化为法的权利和义务，人们的行为就是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法的阶级性则是通过人们法的权利和义务和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界限表现出来。这样一来，既可以说明法的具体社会价值，又可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在法的面前不平等那种落后的返祖现象，从而实现法的面前一律平等这种较为成熟和高水平的阶级统治局面。

我们现在所使用的权利和义务这两个词都是从外国引进来的，它的原意都有两个方面。从客观意义上看是由法所规定的，人们应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以及必须干什么，也就是权利和义务；从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们主观上看，则指人们有意识地实现法所规定的主动或者被动的行为。应该干的干了，受到国家的保护，就是权利；不该干的不干，必须干的要干，否则国家将强制你干或者不干，就是义务。这样，客观上法的规定，同权利义务主体有意识行为的统一实现，就是我们所说的权利和义务。

按此，我们就能很自然地清除对于法的阶级性的一种偏狭的理解。所谓法的阶级性，对于我们来说是通过在法的面前一律平等所形

成的社会秩序中，各人享有各人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中实现的。由于这些权利和义务首先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法所规定的，并通过法的落实而实现的，最终是为了保卫和发展自己的利益。统治阶级在创造和落实法的权利和义务中的主动地位，和在实际中发展自己利益所处的优势，就是法的阶级性。

对这个问题可以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中作些进一步的说明。任何国家的立法，都是统治阶级通过由它出人组织的立法机关，根据本阶级的利益确定法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并予以定型化。统治阶级的立法政策就是如何从主客观两个方面确定其统一实现的权利义务及其界限所体现的统治阶级利益的适当性。整个立法活动实际上就是把统治阶级通过政治优选法所选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的最佳方案，予以法律化制度化。这个界限确定的适当，适合于社会各阶级、各集团和各种社会势力的对比关系，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和人们思想的承受能力，会带来政治局面的稳定和经济上的繁荣；否则，就会带来社会政治局面的不稳，甚至引起变乱。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我们进行的改革就是变法，就是重新调整那些已经过时，已经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需要的法的权利义务及其界限，使其适应社会主义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

统治阶级意志所化成的法的权利和义务是靠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实施的，它包括着执法和司法的过程。执法是将统治阶级法定化了的意志见之于客观的实践过程，把法的权利和义务落实到人头上，形成动态的或者是静态的法的关系，建成一种系统的法的秩序，这也就是法制。如果在这个落实的过程中遇到了阻力，产生破坏既有的权利义务体系，即破坏现存统治秩序的极端行为，出现了犯罪，或者发生了自己不能处理的权利义务纠纷，则需要司法来予以解决。司法是对于正常执法过程中所发生的卡壳现象，即对于遭到破坏或者发生权利和义务的纠纷，予以恢复或者进一步认定，从而保证统治阶级意志的贯彻实施。

法的权利和义务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其内容当然是由这个阶级借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不要把统治阶级意志与决定其意志内容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割裂开来。迄今为止一切需要实行阶级统治的社会，都是在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下，由一定的阶级来代表，即由“在一定的经济发展状态下能够而且应该进行统治的”阶级来代表。^① 一定的法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正是从不同的深度和侧面反映了一定的生产关系的要求。在近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它又直接地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内部结构。财产的有无，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都必须定型为法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和法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在实际生活中，特别是在商品生产原则已经普遍化了的今天，就是从政治上和法律上保证统治阶级占有财产和在所占有财产的基础上，为了发展商品经济赋予人们所应享受的权利，和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论何人只要按法的权利和义务行事，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就是接受了现行的阶级统治，或者属于统治阶级，或者属于被统治阶级。所以，特定的财产制度和商品经济的性质及其发展水平，是决定其法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的最后力量，是决定法的内容，决定法的阶级性质的根源。

（二）建立起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

如果上面的说法是可行的，那么法的权利和义务就可以成为法的规范的基本内容。法的规范的构成就可以改变长时期弄不大明白，而且难于普遍适用的那个假定、处理、制裁的三要素，而代之以法的权利和义务，表现和宣布法的权利和义务所必需的物质的和思想的材料，以及作为实现法的权利和义务保障的国家强制力量这样的三个要素。作为法的规范落实在人们的行为上而形成的法的关系，就会顺理成章地成为由现实中的权利和义务和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客体所构成的了。

从而法的体系的理论也可以建立起来。每一个部门法，都是按照社会分工的原则由功能和特征相近的一组法的规范及其实行所形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6页。

特定的法的关系，也就是由一组法的权利和义务所构成。各部门法所包含的法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内部的有序结构，就是法的体系。在这里我们可以略作一些具体说明。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实际上就是规定着社会上各不同阶级、不同阶层和社会集团在政治、经济上以及文化上，依其所处的不同地位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如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包括国体、政体、国家区域结构和法制，就是从不同侧面定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表示各阶级在国家中地位的国体，反映了我国人民内部各阶级、阶层在政治上的权利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把这种阶级权利制度化，使之得以实现；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固定了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民族权利；法制则把如上所说的人民当家作主的阶级权利和民族权利，以及实现这种种权利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化。又如经济制度和文化教育制度则是把各阶级在经济、文化领域中的权利和义务定型化。与此同时，宪法将如上的阶级权利和民族权利具体化为国家机关的职权即国家机关职务上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求将上述方方面面的权利和义务落到实处。

任何法的部门都是将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固定化，使之上升为法的关系，化为人们之间的法的权利和义务。民法调整着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实际上就是确定着人们自由参与商品经济交往，在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中所产生的法的权利和义务。民法是直接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达到了它发展的一个高峰。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它的垄断阶段，特别是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开始干预经济生活，包括以法人资格介入商品经济，于是又分化出从纵向上调处商品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它是国家组织活动的一部分，表现为国家机关在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法的权利和义务。在这个方面，它同直接以国家行政手段处理一定领域内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政法相近，与民法有所不同；但它又保护和参与调处商品经济关系，许多情况下要通过商品经济来实现当事人的法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它又与民法相近，与行政法有所不同。

刑法是通过处理蔑视社会秩序达到极端的具体案件，取缔那些侵害阶级统治的法的权利，取缔侵犯现行统治所确认的法的权利和义务体系，并且已经达到了极端，威胁到社会存在的行为的手段。由刑法所保卫的人们的法的权利和义务，是社会存在的起码条件。只有刑法得到贯彻实施，社会秩序的边缘得到控制，人们其他一系列的法的权利和义务才可以得到保证，人们的正常社会生活才能够得以进行。

国际法同样是一类法的权利义务的定型化，只不过它是以国家为主体的法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国家的活动并不只限于本国领土，特别是到了近现代，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国家之间，包括各国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之间的一些需要国家出面解决的关系问题。在解决这些关系问题的过程中，有时还会产生激烈的斗争，直至在相互交往和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双边或者多边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都可以接受的规则，即通过条约和协定等形式确定的相互间的法的权利的义务及其界限，这就是国际法。

这样，关于法的作用也就不必再被限制在什么镇压敌人、保卫自己，刀把子必须掌握在人民手里，或者一把刀子两用之类的框框里，而是只要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保证它的贯彻实施，就可发挥法的作用了。也就是说，法的作用是通过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保证它的贯彻实施中，来控制 and 指挥人们在现社会中有秩序地进行活动，以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与此同时，关于法同其他社会现象，诸如法与政治、法与经济、法与意识形态，以及法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也就找到准确的连结点，这就是法的权利和义务在如上相关领域内的表现以及它得以实现的条件。

按照上述观点，我认为运用法的权利和义务的基本观点，可以解释法的自身构成和与法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并在这个基础上对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作出综合性的科学论述，从而也就有可能摆脱既有法学理论的限制，建立起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

三、权利和义务概述

(一)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以权利而论，它包括法的规定、权利享有者有意识的主动行为，以及人们这种依法实施的主动行为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这三个方面互为条件，缺一不可。仅有法的规定而无落实的希望，只可以称为一种客观可能性，不能视为我们所说的权利；仅有有意识的主动行为，而没有法的保障和落实条件，其行为必然碰壁；仅有现实中的存在，而没有法的规定，只能是伦理权利、宗教权利，或者属于认识方面取得的自由权利，也不是我们所说的法的权利。法以社会为基础，又服务于社会。这个原理在权利上的表现，就是由法的规范所保护的人们行为在社会生活中的落实，从而形成为法的关系，建立起适合于统治阶级利益需要的社会秩序。权利和另一面，或者另一方是义务。它也是法的规定，是人们依法必为的行为，是保障权利方的主动行为得以落实的适应行为。

(二) 权利和义务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

法所允许、保护的行为，并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就是权利；遵守法所确定的界限，必须服从的行为，就是义务。权利和义务互为条件，可以互相转化。所谓“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对于一个社会是这样，一部分人享有权利，必有另一部分人履行义务。对于一个人来讲也适用，因为享有权利者总要履行义务，履行义务者也总要享有权利。当然，这种权利和义务之间不一定是直接对应的，或者在每个人之间一律等同。就某些权利和义务本身来

说，享权利者同时有遵守权利界限的义务；尽义务者同时有要求别人遵守义务界限的权利。无论权利还是义务，只要超越其法定界限，就转化为它的反面。

（三）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第一，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既然权利和义务都是法的规定和人们行为在社会生活中的落实，必然离不开一定的阶级和社会。它是处于一定的历史范畴之内的。因此，不存在抽象的超阶级、超历史的权利和义务。第二，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这就是说，权利和义务的有无、权利和义务的实现程度，都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它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在统一的法规范中并存，相互依存，可以互相转化，是相对的；从权利和义务的自身结构上看，客观上法的规定和主观上人们行为也是相对的，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都要受具体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制约。第三，权利和义务，归根结底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权利和义务是民主与法制的范畴，属于上层建筑，即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一种手段。即或有的时候人们把权利作为特定的争取目标，也是因为它最终将表现为一定经济利益的满足。

（四）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人。它是法规保护 and 约束的对象，也是法关系产生的前提。

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可以是作为人们社会集团的阶级和民族，可以是政党、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公民和法人。在我国，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作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还有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则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它们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五）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权利和义务的不同主体也是一种分类，是从主体上所作的分类。除此之外，还可进一步从权利和义务的不同层次上分为基本权利和义务、民事权利和义务、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职务上的权利和义务。

基本权利和义务，通常指宪法权利和义务，包括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人身自由权利、参政权利、社会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基本义务各国情况不一，但大都包括纳税和服兵役的义务等。民事权利和义务，有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诉讼权利和义务，包括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行政诉讼权利和义务、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存在宪法诉讼的国家，还有宪法诉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职务上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机关职能上的分工，有立法方面的职权、行政方面的职权、司法方面的职权。还有赋予监督这几方面职权的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职务上的权利和义务，表现为国家公务员的行为，是国家机关职权的具体实现形式。

（六）权利和义务的保障

权利和义务在实际生活中的落实，不单纯是法自身的问题，它以社会为基础，所以，权利和义务的保障主要是社会条件的问题。就我国而论，首先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包括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生产力，改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其次，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包括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再次，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包括遵守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提高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认识，自觉地履行义务等。

（七）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价值

第一，权利和义务是社会化生产稳定发展的保障。生产力的基本

因素有两个：劳动者和生产工具。只有这两个因素得到保护，并且能够自由地结合起来，社会化的大生产才能得到稳步的发展。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来说，就是一个人权、一个物权。尽管在资本主义国家，这两权的主体，从根本上说都是资本家。但人权仍保证了自由劳动力的来源；物权保证了资本的自由增殖，从而带来了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权和物权走向直接结合，它既要通过对劳动者当家作主权利的保护，使之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要通过对劳动者公有或者私有财产的保护，增加社会财富，使劳动者共同富裕。欲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舍此而无它途。

第二，权利和义务是商品经济的外壳。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发展商品经济，而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在市场上的实现都必须化为参与双方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否则，交换就无法进行，市场秩序就建立不起来。从根本上说，也就建立不起来民主和法制。尽管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有本质的区别，但在按照价值规律办事这一点上是没有例外的，都要通过市场使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得以实现和保障。

第三，权利和义务是民主制的内涵。法制是民主的实现形式和保障，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实际上就是通过实行民主集中人民的意志，使之上升为法，然后全社会一体遵行。这是人民主权的实现形式。它一反君主主权的形式，把国家的组织和活动，把一切公职人员的行为都纳入法制的轨道，从而克服长期封建制度形成的官本位思想，实现了人民本位。没有法制，民主实现不了，也得不到保障。民主是在与法制的连结与统一的过程中实现的；法制又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两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而这种民主与法制的共同体现，就是人们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四，权利和义务是法制的基本构成。权利和义务是法规范的基本构成，是法规范构成的内容；是法规范的落实所形成的法关系的基本要素；一组特征相近的权利义务就是一个法的部门。因此，民主与法制观念的核心，也就是权利义务观念。全体公民都享有法的权利，履行法的义务，就形成社会的法秩序，也就是法制的完备。这一理解有利于实现法制观念的更新，变更几千年来所形成的以罪和刑为中心

的法制观念，使民主基础上的法制得以真正实行。

第五，发展生产力要求人们自由劳动，商品经济培养人们的独立意识，民主要求人民树立主体意识，法制要求具有平等意识。这一切都可以在权利和义务意识中得到体现。有了这些，必然会促进人的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发扬，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

全面树立权利义务观念，本来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提出并形成的，它同商品经济一样，对我们也是不可超越的阶段。当前提出这一问题，正是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是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客观要求的必然反映。我们有责任通过深入地研究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从而，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推向前进。

四、权利义务的几个理论问题

（一）权利本位是资产阶级理论

关于权利和义务，作为一个问题，在 50 年代初期就存在。那时候，曾经企图把法与权利用一个词来表示，即法权。除了在经典作家的原著中，把权利译为法权之外，把法也译为法权。如前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科书就曾经译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权理论》。后来法律出版社 1957 年出版的《苏联法律辞典》（第三册）把权利和法从主客观上作了区分，即主体权利、客观法，并写了编者注。在学术方面，特别是在法学领域还遗留下来法与权利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作者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集中前人讨论中提供的各种有益的思想资料，继续作了进一步的研究。首先，对法与权利的词源进行了考证，并提出了对权利的初步看法。这就是《试论法定权利的界限》（《社会科学战线》1981 年第 4 期）中对权利的

概念，权利义务界限在政治决策和立法中的地位、作用等作了论述。之后，于1984年至1985年，在吉林大学法律系的青年教师中办了法理学研讨班，试图以权利和义务为突破口，来改造原来从前苏联引进的法理学。接着就是1986年拙作《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问世，并于10月份在苏州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研讨会上谈了我的基本观点。这就是改变形式主义化的行为规范和简单化的阶级性的论点，提出以权利义务为突破口改革法规范和法关系的构成，说明立法、执法、司法与权利义务的产生和落实的关系，以及权利和义务在各部门法中的具体表现，从而形成法的体系等。按当时的理解，就是抓住这个问题，可以较好地说明有关法理学中的其他问题。特别是把法的权利和义务同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建设联系起来，于是开始试图从内容到体系冲击原有50年代前苏联法理学的框框。

这之后，在东北三省法学系列教材主编会议，上述观点被全体同志一致接受，作为改革教材内容和体系的业务指导思想之一。详见《大专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建设之浅见》（《政法丛刊》1987年第6期）。现在，这批教材第一批24本已经出齐，奉献在读者面前。当然，对于法的权利和义务观点贯彻的程度很不平衡，理解的也互有差别，但意向是清楚的。特别可喜的是1988年6月在长春召开的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上，与会同志不约而同地把目光集中在法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上，并且取得许多共识。这就是认为权和义务是改造现行已经过时的法理学体系的一条重要途径。会上有人说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有人说是重构法理学的中轴，还有人提出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石，等等。提法高低深浅不同，理解的也各有千秋。但都认为权利和义务问题是法理学的一个基本范畴则是毫无疑问的。这次会议曾引起广泛的反响。可以说，从此，对权利和义务问题的研究进入了广大法学界的视野。

下一步的问题，也是权利和义务在改革现行法理学中的作用问题，是否站得住脚，关键还在于对权利和义务本身的深入研究。包括对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特点，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价值，以及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和分类，等等。对此，目前已经有一些同志提出了各种意见。在共同重视权利和义务问题的同时，可以

说见仁见智，众说纷纭。这是正常的，是讨论走向深入的表现，也是提高研究水平，解决问题的前奏。

封建制国家的法的权利，在实际上被化为封建特权，在统治阶级内部按等级进行分配，并同国家权力直接结合在一起，由君主揽其成。从社会上看，多数人行为的突出内容是对上的义务。这可能就是有人说的“义务本位”的意思。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一反封建制国家实行统治的这一特点，提出“天赋人权”，并且制造了一整套以权利为本位的理论体系，以至于把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也装在权利的形式之中。无论是封建制国家的“义务本位”，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利本位”，都有片面性。这是其所根源的各自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封建社会实行经济外强制的剥削。这种剥削是直接依靠其国家所赋予的特权实现的。因此，必然要把权利特权化，把对上的义务普遍化，形成为“义务本位”的状态。资本主义社会实行雇佣剥削制度，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买卖双方是以行使平等、自由权利的形式实现的。所以他们能以“权利本位”加以炫耀，并抬到权利为“天赋”的高度。而实际上，只有资本家在享受权利的实惠，广大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所享有的平等、自由权利，则一经行使立即转变成无边无际的义务。对于劳动者来说，权利只是不得不主动走进义务圈套里去的金色大门。凡是有法的地方，都包含着权利和义务的两个方面。只是它所制造的理论，采取的形式，或者说对不同的人所提出的前提和赋予的实际利益不同而已。

这个道理，在我们国家是同样适用的。只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形式的物质生活条件，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对抗的制度，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利益已趋于一致，因此在权利和义务问题上没有使形式和内容分离，或者使权利和义务变形，并且制造虚假理论进行欺骗的必要。我们在揭示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的权利和义务的实质及其假相的同时，更可以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权利和义务，直接进行科学的论证，揭示其本质和规律。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威力的实际基础。根据如上的认识，我认为不宜于把法称为权利之学，以免有片面之嫌，如果一定要说，在一定的意义上，还是称法学是权利义务之学恰当一些。

（二）权利义务问题的重要意义

权利和义务问题是民主与法制建设中极其重要的问题。民主，人民当家作主，要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来实现；法制，依法办事，更要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去落实。社会上所有的人们，包括阶级、政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公民和法人都享受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既是民主，也是法制了。因此，可以说，权利义务观念是民主与法制观念的主要内容，也是公民意识的核心。

不仅我们国家如此，采取民主与法制形式实行统治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所以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在解决政权问题中，都围绕权利和义务做文章，首先围绕人权问题做文章。诸如，天赋人权，人生而平等，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自由、平等、博爱口号的提出，等等。这是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专政的舆论准备，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统治思想去影响社会上的全体公民。

资产阶级的权利义务观念，主要是人权观念，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它具体化为人们行为的普遍规范，曾经推动了生产力的极大发展。

对于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念，早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在世的时候，就进行过分析和批判，并且原则上提出了科学的权利义务观念。但是，在那个时候，由于尚没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或者这方面的实践的时间不长，没有来得及也不可能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科学论述。而在后来，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中，两个社会主义大国，无论是前苏联，还是中国，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中都走过弯路。它们简单地否定了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念之后，并没有系统地阐发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权利义务观。因此，我们应该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对于有关权利和义务问题，能够给以科学的说明，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

为此，要求我们认真地总结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和教训，批

判资产阶级有关权利义务观念的伪科学性，吸收其中由于人类认识发展所积累起来的文化思想资料，建立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权利和义务观，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区别与联系，揭示权利和义务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对于权利和义务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有个清醒的认识，才能不致被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所利用和困扰。与此同时，也才能提高改革、开放的自觉性，以便在实践中，既坚持符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固有权利和义务，又能不断选择权利和义务的新的最优界限，以推进改革。这样，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人们都能树立起来科学的权利义务观，正确地行使权利，自觉地履行义务，我们就会在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前进。

我们在这里所谈的权利和义务，不是道德上的权利和义务。那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依靠社会舆论或者内心的驱使来保证的人们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可以受到国家的倡导和法的支持，但是它本身并无硬性的法的效力。也不是由于人类认识的进步，在改造客观世界方面所取得的自由和必须服从客观规律的义务。那是哲学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它是靠客观世界所具有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发展规律，对人们的行为所产生的约束来予以保障的。它与单纯宗教信仰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同，那是出自宗教信徒内心的信仰来指挥他的行为，去追求某些精神上的满足和自愿接受某些约束，履行某些义务的。当然也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团体，根据自身组织章程规定，其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我们这里所说的则是法的权利和义务，是现实制度中所存在的由国家通过法所规定的，对人们行为的保护和约束。

（三）权利的概念

权利和义务是一对相互对应的概念，权利的概念明确了以后，义务的概念就容易解决了。由于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它的近代形态的人权，是由资产阶级倡导的，因而关于权利和义务的概念也首先由资产阶级的学者提出。只是被他们搞得很混乱，以至于直到如今仍然莫衷一是。下面首先对资产阶级学者关于权利的概念，作一简略介绍和分

析。

1. 资产阶级学者关于权利的概念

资产阶级学者对于权利作过许多解释。诸如自由说、意志说、利益说、折衷说、法律上的力量说，等等。这些说法大都只见到了权利的一个方面，或者看到了形式上的某些特征，因而总是说不明白。其中有一些连他们自己也无法自圆其说。

(1) 自由说。自由说认为权利是由法所保障的自由，或者说，在法所允许的范围所享有的种种自由就是权利。

这种观点虽然看到了法与权利的联系，但在实际上并没有说明问题。因为自由也是一种权利，用自由去说明权利等于用权利去说明权利。而且又提出一个什么是自由的问题，反而把问题弄得更加复杂。何况自由并不能概括权利的全部，特别是对不同社会的相同权利，用一个自由更说明不了问题。前者如亲权，就很难说是一种自由，而是作为一种权利的同时，更是一种保护和教养的责任；后者如同是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在资本主义国家它是劳动力市场上的等价原则的反映，体现着阶级剥削和压迫，是极大的人间不平等，对于劳动者更谈不上是什么自由。而在社会主义国家，这项权利则是在消灭了阶级和剥削的基础上，劳动者获得报酬时，在劳动尺度面前平等的反映。显然，把这项权利说成是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自由，其结果也是什么都没有说明白。这种观点从思想方法上看，是用一部分表皮现象代替了整体，是不科学的。

(2) 意志说。意志说亦称意思说，认为意志自由是权利的本质，或者说权利是人们意志所能任意支配的范围，离开意志即无所谓权利。

这种观点看到了权利的一个环节，即行使权利应是人们的有意识行为。除了因一时的特殊原因，如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其权利可由法定代理人行使属于例外。但是，对于权利仅仅说到是人们的有意识行为，仍然没有说明问题。因为行使权利所表现出来的个人意志，都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而且又必须是法的规定和人们的有意识行为统一实现于社会生活之中，否则这个个人意志就无从得到表现。恰恰在这样的根本问题上，它却停止下来，或者说是回避了。何况其中的所谓意志自由，与前述自由说还有相同的弊病。

(3) 利益说。利益说认为权利的主体同时是利益的主体，所以权利就是法所保护的利益。

这派学说实际上同意志说是一个道理。个人意志不过是其直接需求的反映。正是这点，决定行使权利通常是人们的一种主动行为。但是仅仅谈到权利享有者的个人利益，而不谈由法所规定的这种个人利益是被控制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容许界限之内的，那么关于权利的本质特征就仍然没有说明白。因为这种个人利益是由法所保证的，而法则统治阶级为实现自己的阶级利益而制定的。权利享有者的个人利益，只有在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容许的范围内才能获得。个人权利的行使，实际上只是统治阶级的统治行为的落实。这个问题不从总体上说明白，无论取出其中的哪个环节，即或是极其关键的环节，也是作不出科学的说明的。

(4) 折衷说。此说认为意志说和利益说各失一偏，而将二说糅合在一起即可克服二说的弊端，即权利为依靠意志力量而保护的利益，或者为保护利益而赋予的意志力。

这种观点实际上绕了绕圈子，并没有超出上述两种认识的框框。把两种观点折衷起来，表面看来确是防止了偏向一方，但又提出一个意志与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同样解决不了，反而把问题越搞越乱。权利所体现的个人意志和利益，都是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允许的范围内实现的。不把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弄明白，企图用单方面的，不论是国家的意志和利益，还是个人的意志和利益，把它化为抽象的意志和利益来说明问题，都是无能为力的。这里需要的是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弄清个人与统治阶级双方的情况，特别是弄清双方的关系，才有可能获得科学的认识。

(5) 法的力量说。这派学说认为权利是可以享受特定利益的法上的力量，即权利的内容是一种特定利益，权利的外形则是法的力量。

这种学说比前几种有所前进，提出了权利的内容和形式的问题，而且摸到了一些问题的边缘，但是仍然没有解决问题。首先，权利的内容是一种特定的利益。同利益说一样，这里所说的抽象的特定利益，是权利主体的利益，还是掌握国家权力规定权利和权利界限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在两者利益对立的情况下，怎么解决？正是在这些根

本性的问题上他们说不明白，或者回避了。其次，这个问题说不清楚，所谓权利的外形是法上的力量也无法理解。同样外形的权利，可以有完全不同的利益。如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表现为法上的力量的私有财产权，对于百万富翁是一种安全感和不断增殖财产的条件，而对于一无所有的穷光蛋，则是出卖自己的血汗这种所谓私有财产去养肥资本家，和可以饿死而不准拿别人的一块面包来充饥的一种压力。尽管它提出来权利是法所创造的，这是在认识上更进一步，但到此而止。很显然，这种观点也是资产阶级观点，实际上属于掩盖权利的实质，体现资产阶级利益的偏见。

2. 我国学术界对权利和义务的理解

对于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在解放前基本上搬用了西方资产阶级的观点，解放后的一个时期内曾经搬用了前苏联学者的观点，近几年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实践的发展，已经开始感到有重新认识这个问题的必要，因此见到了一些试图更新原有观点的尝试。

(1) 从前苏联学者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定义说起。我国学术界在解放后，长期引用过前苏联学者的观点。即权利是国家保证公民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或者说在法定的必要范围内意味着人们做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人们必须完成的某种行为。

这个定义实际上仍然只说到权利的一个方面，即客观上法的规定。由法规定了什么，有了什么可能性，就是有了什么权利。它确实说到法定这个客观方面的同时，说到了人们行为这个权利享有者的主观方面。但是只是看到人们主观行为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是否能够变成现实，它就不管了。这种观点其实是资产阶级也可以接受的。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的表现之一，就是法律上规定人人都一律平等地享有权利，而在实际上只有一部分人，即资本家享受了权利实惠，对于广大无产者往往只是一堆难于兑现的“可能性”的空话。如他们的法规定了人人都有发大财（自由购买劳动力）、当大官（自由竞选总统）的可能性，但这只能是大资本家的特权，对于广大无产者，由于不出卖劳动力就要饿死，只能充当资本家发财即榨取利润的原料；由于没有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的保证金和进行竞选的经费，所以只能是为资本家的代理人完成当总统投票手续的配搭。承认法律上

有了抽象的规定就是有了权利，而不管实际能否把可能变成现实，显然并未跳出掩盖资产阶级实行剥削与统治的观念形态的范围。

这种观点之所以在前苏联能够长期流传，以至于后来又到了中国，主要是适应个人迷信条件下恩赐观点的需要，使人们获得一种似是而非的满足。这对于被迷信的偶像来说，可以解释为一种不费力气的赠与；而对于广大劳动者是否能使这种可能变成现实，则决定于本人的能力和条件，既怨不着天，也无从尤人。再加上当时的教条主义僵化观念禁锢着人们的思想，也就没有人在这上深入地动脑筋了。在我国也只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思想开始解放，再加上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实践的发展，促使人们重新思考这个问题，因而也才有了种种疑问，并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

(2) 综合性的权利论。我国近几年来，随着学术思想的活跃，对于权利的概念曾经有了一些新的看法。诸如提出权利是指受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公民某种行为的合法性，或者说是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前一种实际上是从前面谈到过的法的力量说演化来的，“合法性”还不是因为有法的力量予以保障的意思。而且内容重复“受宪法和法律保障”的行为，还不就是“合法性”的行为！后一种可简称为“权益说”，是“利益说”的变形，或者再加个“力量说”。因为这里的“权益”中的“权”总不应是“权利”的“权”，那将是同义反复，不合逻辑，而必然是“权力”之“权”，而它成为权利的内涵，还不是力量的意思嘛！

除此之外，值得重视的是有人对上述种种看法进行了综合，认为权利就是指的每个公民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己可以去实现某种行为，可以要求别人或者有关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为满足本人的要求去做或者不做某种行为，使本人因而得到一定的利益或者实现某种愿望，并且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对这种看法，姑且暂称为综合性的权利论。

这种观点考虑了前人积累起来的认识成果，抱着兼顾的愿望，把有关权利的各种定义所包含的诸种因素，如法律规定、某种行为、利益或愿望、受国家保障等综合起来成为一个新的定义。但是简单了些，缺少深入地批判和吸收，因而结果仍然没有跳出原有种种定义的

窠臼。其中的“法律规定”和“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是一个事，受国家保障就是受国家的依法保障，按照法律规定去保障。剩下的“利益和愿望”。实际上是利益说和意志说的糅和，而且由于利益是愿望的物质根源，愿望是利益的反映，本质上说的的是一个事。还有一个“某种行为”，也没有超出由国家保证实施的某种行为的可能性的范围。因为它也没有说到这种行为一定要成为现实的问题，特别是没有说到这种行为的社会意义。至于在定义中所说的，可以要求别人或者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去做或者不做某种行为，指的是适应权利方所应尽的义务。而且已经包括在法律规定和国家保障的内容里了。很显然，除了这些还有什么国家保护呢！我以为要解决权利和义务的概念问题，仅在既有的，实际上主要是资产阶级学者的定义中去选择或者搞排列组合是不成的，而是应该把权利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内，同国家和法，同权利主体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具体状况统一起来进行分析，同时批判地吸收前人在这方面所提供的认识成果，才能对权利做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说明。

3. 共同探索，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权利观念

我认为上述关于权利的观点，都是企图从一个方面，从权利主体这个方面，或者从法的规定方面，孤立地来谈权利，特别是把它同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脱离开，这是永远也谈不清楚的。权利从来有两个方面，即一方面是法的规定，对于权利获得者说来可视为属于客观方面；另一方面指权利享有者在主观上的能动行为，这是权利获得者的主观方面。这两个方面，即法的规定和人们的主动行为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统一实现，才应是我们所说的权利，下面我们就进行深入的分析。

(1) 法的规定。所谓法的规定，即凡属权利都是由法所明示的对于人们特定行为的一种保护。对于权利享有者说来，它属于客观方面，是其权利产生的前提，否则就谈不上什么权利。法的规定决定着权利的本质，意味着将人们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意志的认可之下。因此，不同性质的法，规定着不同性质的权利。

在奴隶制国家中，由法所规定的权利是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反映。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属于奴隶主财产权利的对象，没有享受权利的

资格。在封建制国家中，同奴隶制国家的情况基本一样，权利属于领主或者地主，农奴或者农民基本上没有权利而只有义务。即或比起奴隶来，把只能被卖掉而不能随便被处死算作一项权利，既活命的权利，也只是其履行无穷无尽义务的前提。这正是恩格斯所说的，在那里“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那时的权利只是少数人的特权。

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国家有了变化。它用法所规定的权利，陆续地取消了身份的限制。特别是到了现代，不只是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且大都宣布了法的权利一律平等。资产阶级的统治已经不再采取把权利赋予自己，把义务推给被统治阶级的那种赤裸裸的方式。而是把权利这种手段普遍化，赋予所有的社会成员，只是由资产阶级获得权利的实惠就是了。因为权利并非仅仅是法的规定，最终要看它在社会中的实现，体现了哪个阶级的利益。在雇佣剥削制度基础上的平等、自由权利只是劳动力自由市场上等价原则的反映。通过权利的行使，资本家可以无偿占有无产者创造的剩余价值，而广大无产者的权利一经行使，则立即转化为接受资本家榨取的义务。这是一项最根本的权利，即平等的财产自由权利，其他方面的权利莫不体现这一根本权利的需要。把阶级统治不只是化为义务，而是采取了权利的形式，使被统治阶级由完全被动的履行义务状态，转换成为主动地行使权利的状态，可以减少阻力，无疑是一种较为高明的统治方法。它把法律对于权利的规定，同权利的实现和结果相分离，正是资产阶级国家法定权利本质的特殊表现。

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又有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所规定的权利，无论从这种规定本身，还是从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都是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反映。除了对一小撮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分子和因暂时没有行为能力不能行使某部分权利的人以外，在人民内部实现了权利平等。这种权利平等不仅是法的规定，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人民成了主要生产资料的主人，平等劳动，平等分配，因而人民可以基本上获得平等的权利实惠。尚存的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于劳动能力不同所产生的获得报酬的差别，已经没有了剥削的内容。合法经营的私营经济也由于它要接受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社会核算，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辅助力量。围绕这个根本权利的一切其他权利莫不都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利，其在法上的规定和其实现的社会价值统一地体现着它的人民性质。

(2) 人们有意识的主动行为。有了法的规定，这是权利的前提，同时还要有人们遵照法的规定主动地去实现自己的要求。法以社会为基础，法的规定只有通过人们的行为得以落实才能实现其社会价值。如果说，法的规定是人们享有权利的客观条件，那么，人们根据其对法的理解所采取的主动行为，则是其所享受权利的主观条件。这个主观条件分解开来有二：一是有意识的行为。这种意识就是法的意识，对自己行为的内容和后果有所了解，能够通过这种行为实现自己的某种利益和愿望；二是主动的行为。发动其行为动机的动力是其行为所带来的实际利益，从而使其行为成为一种主动追求的过程。

按照通常的道理，哪个阶级掌握政权，哪个阶级享有权利。如曾经谈到过的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情形那样。但资产阶级提出了所谓“人民主权”的原则，使本来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政权，却采取了普遍民主制的形式。从表面上看，社会全体成员都是政权的主人，所以也都成为权利的享有者。资产阶级通过行使权利实现其剥削和统治，广大劳动者也通过行使权利主动地接受剥削和统治，确是资产阶级的一项创造，并因而也使权利成为一种普遍存在。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情况不同。在反动阶级分子未被改造成新人之前，他们作为被统治阶级成员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在他们被改造成新人之后，才能加入人民的队伍中来。全体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都一律平等地享有由法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并通过行使权利主动参与统治，管理和建设自己的国家。反映人民意志的法，通过确定人们的权利保证人民的利益；由法所体现的人民的利益则是促使人们采取主动行为的推动力量。

(3) 主客观在实践中的统一。上述关于权利的主客观两个方面必须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得到统一的实现，才是我们所说的完整意义上的权利。所谓在社会实践中的实现，就是权利的享有者按照法的规

定，有意识地主动地将自己的行为融入社会的实际生活。人们的权利不是不问时间、条件和地点，随便就可以行使的。譬如，行使选举权要在选举之年，劳动权的获得要接受劳动技能考核，言论自由也需要有一定的形式和地点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出来。

就是最基本的人身自由也不是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不得予以限制。这就是说，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于社会的实际生活，依据法的事实状态而存在，人们依法做出的主动行为必须同全社会人们的整体行为相协调，实现于社会的实际生活中。这种社会实际生活的性质，也就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决定权利的性质根源。

前面谈到法的规定决定权利的阶级属性，而这种法的规定又植根于现实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并且是现实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现实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产生了国家和法，国家运用法的手段指挥和保护人们在特定范围内有意识的主动行为，并使这种行为汇入社会人们整体的行为中去，以实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又推动了国家和法的发展，更有力地保障人们权利的实现，从而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来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服务。一个社会就是在自己的这种双向控制中得以有秩序的向前发展。前面谈到法的规定决定着权利的性质，实际上决定权利性质的最终力量是决定着法的性质的这种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如，同是劳动权，在资本主义国家就要服从劳动力自由市场的规律和秩序，是出卖劳动力供资本家剥削；在社会主义国家虽然也要通过劳务市场来实现这项权利，但在公有制经济中，不是出卖劳动力供人剥削，而是为了自己的幸福建设社会主义社会。

综上所述，可见权利是一个整体性的或者说是一个立体概念。它不只是指法的规定，也不是离开法的规定的人们的任意行为，而是人们依照法的规定有意识的并且要实现于现实社会生活之中的主动行为，或者说是法的规定和人们的有意识的主动行为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统一实现。其中包括两个方面的统一：一方面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与人们的权利意识的统一，否则，如果人们的权利意识不符合通过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这项权利就会丧失起码的条件；另一方面，人们的主动行为和社会人们整体行为即社会实践活动的统一，否

则也将被法所取缔或者难得实现。而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又都集中表现为权利享有者的意志所支配的行为。这里所说的社会生活，当然是指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文化生活的整体。因此，也可以说权利是由三个要素构成的：法的规定，权利享有者的有意识的主动行为，以及这种行为在社会群体行为中的落实。概括起来说，权利就是由法所规定的人们有意识的主动行为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

了解了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也就容易明白了。权利的另一面和另一方就是义务。享受权利有法定的界限，遵守法定界限就是义务；一方享有权利，同时必然要求另一方采取适应权利需要的行为，否则，所谓权利也就无从谈起。这种适应权利需要的行为就是义务。只是权利是实现人们特定利益和愿望的主动行为，义务则在通常的情况下不直接体现承担者的利益和愿望，没有主动性的基础，因而必须以国家强制保证才能得到履行。义务可以说就是国家根据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通过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有意识实现的行为。

（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和特点

1. 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统一的一对范畴

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统一的一对范畴。在全社会范围内，两者应当相互保持平衡，法规范的模式是权利和义务，法关系就是社会关系的权利义务化。权利和义务是法所包含的特殊矛盾的具体表现形态，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权利和义务是分不开的。

（1）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就整个社会来说，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互相依存的。由法所体现的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就是通过权利和义务这种法规范的模式和权利和义务这种法关系的内容表现出来的。在阶级社会中，不论在形式上权利和义务的归属如何，按照阶级和等级的标准进行直接地分配也好，还是打出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的幌子也好，然而权利属于统治阶级，把义务推给被统治阶级的这个本质，是不会改变的。只有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并保持相对的平衡，社会秩序才会稳定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阶级，广大人民从旧社会那种无权利状态获得了各项

权利，但仍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权利和义务仍然是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体，谁也离不开谁，而且也只有相互保持平衡才有稳定的社会秩序。

就整个社会来说，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的统一体。具体表现在法的存在和落实之中。法规范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离开权利或者义务，也就没有了法规范所确定的人们行为界限。同样，法关系也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没有其中的任何一方也就没有了法关系。

当然，权利和义务双方互相依存的情况有所不同。有适应统治阶级享有权利的需要，被统治阶级必须履行的义务；有统治阶级适应自己权利的需要，履行服从统一纪律的义务；还有人民适应享有权利的需要，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国家将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就是要将人们的行为权利义务化。统治阶级的利益通过行使权利得到保证，也通过履行遵守纪律的义务把本阶级组织起来；被统治阶级通过履行法定义务，服从统治，以获得起码的生活条件；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无论是享有权利还是履行义务都要遵守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保持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这样才能使社会秩序得以稳定，社会得以生存和发展。

(2) 权利和义务可以互相转化。权利和义务双方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这种转化有几种情形。

首先是由于人们的根本地位发生变化。如社会发生了根本变革，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换位，或者变换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主体当然也要随之发生变化。原来只尽义务的人们获得了权利，原来享有权利的人成为必须履行义务的人。这是随着国家权力的易手而带来的权利和义务的转化。

此外，还有在阶级阵营之间产生对流所引起的权利和义务的转化。如原先的统治阶级成员流入被统治阶级的队伍，原先的被统治阶级成员上升为统治阶级的成员，这种根本阶级地位的变化必然带来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变化，由无权利变成有权利，由有义务变成无义务，或者相反。这种情况在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是极特殊的，或者只在社会发生大变动或者发生质的飞跃过程中才会较大量的出现。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转化虽然仍然是少数，但是在自由竞争的

过程中有可能经常发生。而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其初级阶段的前期曾经剥夺未被改造好的反动阶级分子的政治权利，待他们得到改造之后，也就由无政治权利转化为享有政治权利了。

其次，有一部分人由于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能力暂时尚不具备或者暂时丧失，从而不能享有某部分权利和不能履行某部分义务。如未成年人不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履行服兵役的义务；精神病患者无法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但到了他们的条件改变之后，具备或者恢复了权利和义务能力，他们就将享有应享有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这也可以看做是权利和义务之间的一种从无到有或者从有到无的转化。

再次，享受权利的同时有遵守权利界限的义务，履行义务的同时有拒绝超越界限的权利。无论权利和义务都是被限定在一定范围内的行为，超越权利的界限，势必侵犯别人的权利；超越义务的界限，又必然侵害义务承担人的权利。如果一部分人享有超越权利和义务界限的特权，或者人人都可以如此，那么社会就会呈现出无法无天状态，也就没有了权利和义务，从而也就无所谓什么阶级统治和社会秩序了。因此，行使权利超越界限将立即转化为被要求恢复这种界限的义务，超越义务界限时也将立即转化为义务承担人请求维持义务界限的权利。

2. 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

(1) 前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没有国家和法，因而那时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划分。恩格斯讲过这种情况。他说：“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到了阶级社会之后，有了国家和法，也就有了权利和义务。但是在不同类型的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及其在人们之间的分配是不一样的。首先谈一下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情况。

在奴隶制国家，奴隶在法律上不被看做是人，而是物品。是归奴隶主所有的会说话的工具。他们没有资格享受权利，也无所谓法定的

义务。对于他们，奴隶主是作为可以随便处置的自有物品，对他们实行剥削和残暴的统治。权利和义务只在奴隶主或者自由民之间按照等级进行分配，相互遵守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在这个时期的实际生活中，权利和义务本来已经截然分开，权利专属于奴隶主，义务全部压在奴隶的身上，而且是没有法定界限的，由奴隶主随意而定。至于奴隶主之间也互相履行适应对方权利行为的义务，也就是遵守各自权利界限的义务，则是为了更好地行使权利和增加强制奴隶们履行义务的国家实力。

到了封建社会，上述情况略微有所变化。领主或者地主享受土地所有权的同时，还享有对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或者农民的半个人身所有权。农奴或者农民获得了半人的人格权，同时必须履行苦重的义务。从此，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有了用法明文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分配。一部分人即统治阶级的人们享有权利，另一部分人即被统治阶级的人们履行义务，并开始通过法律直接予以明朗化。在这种根本性的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基础上所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和义务，则处于从属地位，其作用在于强化根本性的权利和义务分配。当然，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同奴隶制国家一样，而且不论是在统治阶级中还是在被统治阶级中，都分成不同的等级，体现着等级的特权。

(2) 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发展到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了极其巨大的变化，情况也更加复杂了。资本主义国家中权利和义务的显著特点是权利和义务的普遍化，进而实现了在形式上权利和义务的一律平等。

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消灭了一切中间阶级，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消灭了一切等级特权。使阶级关系简单化。社会由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阶级所组成。资产阶级是剥削阶级并掌握政权，无产阶级是被剥削被压迫阶级。这种赤裸裸的阶级剥削和压迫关系，是资本主义国家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基础。按照历史的逻辑，本应资产阶级享有一切经济的和政治的特权，无产阶级以及其他劳动者承担义务。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却消灭了公开的特权，在全社会成员当中实现了法律上的一律平等和人身自由，具有相同行为能力的人，享有同等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所以叫做人权，人人皆有的权利也。这当然只是一种

形式，实际上是在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过程中，资产阶级独得了权利实惠，同时将义务转嫁到劳动者身上。他们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不仅表现为承担苦重的义务，而且表现为以一律平等地享有权利为前提。这是一种更为高明的方法。它生根于资本主义的雇佣剥削制度之中，是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制度的特殊反映。

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制度的特点是通过劳动力市场上的自由交易实现的。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买卖双方，资本家与劳动者，以平等身份按等价原则进行自由贸易，然后资本家使用所买到的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在使用的过程中，无偿地占有了它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了资本主义剥削。这种剥削制度虽然是极其残酷的，但在表面上却给予被剥削者以平等的地位和自由的权利，使之在平等和自由的市场秩序中主动地接受雇佣，受资本家的剥削。资本主义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这种“主动性”和在法律上的平等，正是这种雇佣剥削制度的反映。在这种形式上的普遍自由和平等之下，掩盖着更加界限分明的权利实惠和义务负担在不同阶级之间的不合理分配。

(3) 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和以按劳分配为主要方式的分配制度，并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来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在这样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使权利和义务从内容到形式都进入了一种全新的状态。如在我国：

首先，由于剥削阶级已经被打倒和被消灭，广大人民在政治上获得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在经济上摆脱剥削成为公有生产资料的主人。这种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平等地位，表现在权利和义务上，就是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都平等地获得有国家保障的权利，出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广泛性。在建国后的一段时期，对于那些刚刚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分子，包括地主阶级分子、官僚资本家和这些反动阶级的政治代表，曾经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但当他们得到改造之后，这种情况已经不复存在。现在除了那些因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极少数分子之外，因阶级的原因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分离情况没有了，在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上已经实现了最大限度的一致性。

其次，社会人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根本地位平等的基础上，权利

和义务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所存在的差别，已经不表现利益上的对立，只是其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差别的表现。享受选举权需要有参政能力，要是成年人；纳税义务人的收入要达到起税点；精神病患者暂时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各国的通例，我们当然也无例外。而在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中所带来的差别，是在劳动这个尺度上一律平等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只表现富裕程度的不同，而不再存在剥削和压迫的不平等。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存在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他们的劳动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及非劳动收入，也必须在合法的范围内才能获得。它与资产阶级国家那种在法的规定上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在实现过程中相互分离，以至于成为剥削和压迫的手段已经根本不同了。就是说，它已经在现实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了最大的平等。

再次，由于没有了只享受权利或者只尽义务的等级存在，也没有了形式上权利和义务平等，实际上的剥削和压迫，权利和义务也就由分离走向统一。人们都依照自己的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没有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的上等人，也没有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的下等人，使权利和义务一致起来，直接结合在一起。因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享受权利是人们自觉的主动行为，履行义务也能够成为人们的一项自觉行为。当然，由于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仍然保留同等劳动领取同等报酬的等价原则。

3. 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 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权利和义务既然都是法的规定通过人们的行为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所以同法一样，具有一定的阶级性，处于一定的社会历史范围之内。也就是说，权利和义务都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超阶级和超历史的。

在资本主义国家，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是由资产阶级的法予以规定，并实现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中。在那里，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体系是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体现。同样，社会主义国家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属于无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范畴，在我国属于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体现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不论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如何复杂，具有多少层次，人们的身份、地位

等各种资格和面貌如何不同，行使权利和义务的结果产生多么大的差别，都必须是由法所保护和预示着的。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们身份可以不同，如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无产者享受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特定时期内资本家所享受的权利，都影响不了权利和义务的具体阶级属性。相反，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或者对盟友所赋予的活动范围和界限，表现为这些人们的不同权利的义务，正是现社会的阶级统治在不同人们身上的具体落实。

下面我们可以举例子作些分析。由于前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比较明显，权利和义务按财产公开地进行直接分配，其具体的阶级属性一眼便穿。我们主要举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例子，而且为了清楚起见，主要谈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平等权利、自由权利、参政权利，以及社会权利等。这些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几乎都有规定，但由于法的性质不同，社会性质不同，所以它们的性质也就根本不同。

以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而论。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它们的宪法中大都无例外地规定了这项权利，并作为各自法制的基本原则而存在。但是由于社会性质和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其内容和结果也完全不同。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存在着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在巩固这种剥削和压迫制度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于资本家来说是平等地实行雇佣剥削，以及按平均利润率获得收入的权利。而对于广大无产者，当然只能是遵守凝结在法的形式中的资产阶级意志，接受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

在社会主义国家，情况就不同了。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建立了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广大人民一律平等地成了社会和国家的主人。在这个政治和经济地位基本平等的基础上所实行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于广大人民说来就是共同遵守被集中起来的自己的意志，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而那些极少数的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也必须服从反映人民意志的法。这也是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有所例外。

又如人身自由权利。这是资产阶级所大力宣扬的一项自由权利。

但是同平等权利一样，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的统治下，对于资本家就是在市场上能够自由地购买劳动力，然后在使用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的过程中，自由地占有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资本主义剥削。而对于广大劳动者，则只是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供资本家自由剥削。如果有人在自由上超出了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制度的界限，也就是超越了自由这项权利的法定界限，他们的国家就会毫不客气的剥夺任何人的任何自由。

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身自由则与此截然不同。它消灭了雇佣剥削制度，劳动者不再依靠自由出卖劳动力为生，而是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为自己的社会和国家，为自己的生活幸福而自由劳动。人身自由是公民创造自己美好生活，也是自由参加国家管理和建设的前提条件，与资本主义国家那种作为出卖劳动力接受剥削的前提条件，当然不可同日而语。一个是剥削和被剥削的自由，一个是消灭剥削从剥削下获得解放的自由。因此，不能抽象地炫耀自由，而必需把自由和它的社会意义具体化才行。

(2)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认识权利和义务的相对性，也是树立科学的权利和义务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种相对性包括权利和义务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相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是相对的；从权利和义务的自身结构上看，客观上法的规定和主观上人们的行为是相对的；还有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同人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相对的。下面分别作一些说明。

首先，权利和义务同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相对的。这实际上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也是法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这个马克思主义原理所预示着的。任何人都不能超越现实的社会，不受社会条件的制约而去追求绝对的权利。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只能提供资本主义国家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且随其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如资产阶级的人权就是资本的生存权的人格化，而且与资本主义的发展水平相适应，曾经经过了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是自由权，进而参政权、社会权直至所谓的人权“国际化”的阶段。自由权反映资本主义冲破封建束缚而取得的生存条件；参政权是对资本主义制度胜利成果的保障；社会权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之后，其国家干预社会生活的一种手段；至于人权“国际化”则是因为帝国主义战争影响了资本主义世界的共同安宁，从而共同所做出的反对战争的姿态。

社会主义国家在权利和义务的相对性上也是一样的。如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与其不同发展时期所提供的条件相适应，选举权的内容就发生过许多变化。1953年选举法规定只有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直接投票的原则，其余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是间接选举产生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现行选举法则将直接选举实行到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能不顾条件，盲目追求形式。诸如提出全面实行直接选举，推崇资产阶级的竞选，以至于把选举绝对化，等等。那样的结果不仅不利于人民民主的发扬，而且由于不顾实际情况搞花架子，反而会损伤人民参与民主选举的积极性。不仅权利的有无如此，权利获得保障和保障的程度也是如此。离开社会发展所能提供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任何权利都会落空。至于义务的情况就更为明显，如果它超过了社会的承受能力，那是很难使它得到履行的。

其次，权利和义务相互之间也是相对的。一般地说来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对于整个社会，对于整个法的规范和法关系如此，对于每个人也基本上如此。我们说过，享受权利的同时就有遵守权利界限的义务，履行义务的同时就有拒绝超越义务界限的权利。缺少权利和义务的任何一方，就无法构成任何法关系。任何国家的法都是一定的权利体系和义务体系的统一，任何法的部门都表现为一定的权利义务群。当然对于某一部分人的权利和义务分离的情况是有的。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专属于成年人，服兵役的义务专属于成年男子等。当然也有另一种情况，某些权利专属于被统治阶级成员，如资本主义国家的罢工权专属于工人；某些义务则专属于统治阶级成员，如禁止垄断的义务，是专给资本家规定的。但是，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社会意义不变。工人的罢工权是资产阶级用以缓和、侦查工人反

抗情绪所采取的对策。这种权利的界限仍然是服从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即把工人的反抗控制在合法的秩序范围内。同样，禁止资本垄断的义务也是从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出发所作的自我限制，是资产阶级主动规定的一种权利界限。这些都说明，无论对于谁，权利和义务都不是无限制的。只是这种限制往往是由统治阶级主动做出的。

这种情形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样。如我们曾经在一定的时期内剥夺了地主、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而他们的义务却要照常履行。所以《共同纲领》中曾有人民的权利和国民的义务的规定。直到如今，我们仍然保护私营企业主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也属于这种情形。但是，就整体说来，人们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而且越是很好地履行义务，享受权利越有保障，越能提高所享受权利的实际效益。同样，正确地行使权利，也会促进履行义务的自觉性，扩大义务为国家、社会所带来的整体利益。

再次，就权利和义务自身来说，它是法的规定和人们行为的统一，这种客观上法的规定与人们的行为也是相对的。没有法的规定，只凭人们主观上的行为，就不是我们所说的权利和义务，社会秩序也将由于人们不受法的约束的主观随意而无法建立。反之，只有法的规定而无人们的相应行为，包括法的规定脱离实际从而使人们的依法行为不能，法的规定也只是一种空话，或者一开始就是为了欺骗。这不是我们所说的权利和义务。在前面评论把权利只作为一种可能性的观点时，已经谈到这个道理。而且法的规定越是恰当，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具体、分明、符合实际情况，人们的主动行为越能够顺利地实现，从而法的规定也能更有效地落实。因此，各个国家通过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又根据需要用普通法律和其他法规把各项权利和义务予以具体化。就以当前许多国家宪法所规定的游行示威自由来说，都无例外地在宪法上规定的同时，又根据需要制定了各地，特别是大城市游行示威的细则。这样做的目的当然是把这类可能为社会生活带来巨大震动的权利行为，在行使的时候更有效地纳入统治秩序的范围之内，适应社会的承受能力。但与此同时，它也确实为人们的行为有序，且不超越法定界限，所提供的有效保证。在这个问题上，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一样，都是为了把

这项自由权利的行使纳入各自社会和国家利益容许的范围之内。只是根本的阶级性质不同而已。

最后，权利和义务的相对性还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所提供的行为界限，同它的承担者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相对性。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由于人们各自的具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具体条件不同，结果可以完全不同。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前面曾经说过的，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定私有财产权利和人身自由权利。同样享有这两项权利，对于腰缠万贯的资本家，它是运用私有财产的威力自由购买劳动力实行剥削，不断增加财产的安全感；而对于只有劳动力这个私有财产可以出卖的无产者，只是为了活命不得不接受剥削的一种压力。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在相同权利和义务中所包含的这种根本对立关系，但因为每个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同，在相同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结果上的差别仍然存在着。同是享有劳动权，由于每个人的劳动能力不同，结果获得的劳动岗位和报酬就不一样。同是受教育权，在大学教育尚未普及的情况下，只有那些凭学习成绩考试合格的人才能进入大学学习。权利是这样，义务也是这样。同样履行纳税义务，由于收入不同，有人交所得税，有人收入未达交税数额不交所得税。同是服兵役的义务，就有人因身体不合格而当不上兵。

权利和义务的相对性也是权利和义务的一个基本特点。对此，同样要有科学的认识。任何权利和义务都没有绝对的，都要受法定界限、社会条件和人们自身素质和条件的限制，而且权利和义务之间也存在着这种制约关系。了解这一点对于树立科学的权利和义务观念，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是极其重要的。

(3) 权利和义务归根结底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权利和义务既然属于民主与法制的整个范畴之内，当然也同民主与法制一样：属于上层建筑，即产生自一定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是为它所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一种手段。自从社会上产生了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权利和义务就成为由国家所控制的人们的行为模式。在自然经济为主的情况下，存在着一部分人的政治特权，权利和义务在人们之间的分配是不平等的。把权利给一部分人，而把义务推给另一部分人，而且权利和义务概念也不尽完善。在我们国家，那时甚至尚未使用这两个

概念。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权利和义务观念也逐步完善，并在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条件下，在形式上人们之间实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权利和义务作为国家和社会成员相互联系的中间环节，成为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在市场上得以实现的普遍形式。

在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体系中，最基本的是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其他方面如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都围绕着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并可视作经济上权利和义务在不同层次上的实现形式和保证。从总体上说，无论是经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还是政治、文化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固定和在这种经济关系的范围内对人们的行为的保护和约束。不论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只要是市场经济，权利和义务就是国家所运用的一种普遍化的法的规范，就是保护和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只是由于市场经济的性质不同，因而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也不同罢了。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而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必然要求人们树立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的全面法制观念，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以上是从权利和义务的整体上来说的，是从国家和法的角度上说的，它是以自己的特有形式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一种手段。我们还可以从权利和义务的另一方面，即从人们的行为这个方面来作些分析。对于每个社会成员来说，权利和义务是依法实行的行为。特别是权利体现着由法所赋予和保障的范围内，是人们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愿望的一种手段，这也正是其主动行为的内在动力。在这点上与强制人们履行的义务有所不同。但是任何权利和义务都要与社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统治阶级想要更好地运用权利和义务的手段为自己所代表的经济制度服务，必须正确地确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就是说权利和义务并不是自发地为经济基础服务，而是通过统治阶级为适应其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恰当地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即采取正确的立法政策才能达到目的。如果对于权利的界限规定得过宽，超过社会承受能力。就会带来社会政治局面的不稳；反之，如果界限过窄，又会限制人们的主动性，不利于统治阶级获得最佳的统治效益。对于义务则更为明显。如果界限不明或者不适当地放宽或限窄，都会或者因超过

人们负担能力而引起不满，甚至出现动乱；或者迟滞统治阶级所代表的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了很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使社会的发展免除大的动乱，还要根据具体国情不断调整已经过时的、不适应社会和个人承受能力的权利和义务界限，这也就是要进行不断的改革，并把这种改革的结果权利义务化，实行“变法”。

当然，有时某些权利或义务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需要，要求必要的思想自由和文化生活，以及出于道德高尚履行某项义务，如赡养老人抚养子女带来的安慰等，看来已经是一种生活目的。但是归根结底仍然是一种手段。它不仅是在有了一定的经济生活基础之上才能做到，而且最终仍然是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为经济生活服务。至于对尚未到手的某些权利，提出为争取这些权利而斗争的时候，如在争取和建立民主的过程中，把民主作为目标提出来那样，在特定的时期和范围内，争取某项权利和要求免除某项义务作为目标也是常有的。就是说，对于把权利和义务作为一种手段和把民主作为一种手段一样，不要作绝对化的理解。而且即或这样，这时的权利和义务也仍然不是最终目标。最终目标是要在获得这项权利之后，解决具体的经济利益问题。

了解权利和义务归根结底是一种手段很重要。它也是树立科学的权利义务观念的重要内容。任何阶级和个人都没有为权利义务而权利义务的，而且也不是只要有了权利和义务，就会自然带来社会的安定和繁荣。而是要在树立科学的权利义务观念的基础上，使人们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才能为社会和个人带来更大的利益。

（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价值

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价值获得普遍实现，是在资本主义发展起来以后的事情。在前资本主义国家，它还在相互分离的状态中存在着。在资本主义取得胜利之后，权利和义务普遍用于保护或约束人们的一切行为，实现于社会生活的一切角落，表现出巨大的社会意义。它是市场经济的外壳、民主制的内涵、法制构成的核心，也是树立人们独立人格意识的条件。下面分别做些说明。

1. 市场经济的外壳

(1) 从罗马法谈起。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和发展是同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作一些历史上的探讨，回过头来从罗马法谈起。

市场经济来到人世间是以社会分工和财产私有为前提的。当然这是指商品交换已经经常化和制度化说的，而不包括以前在部落之间或者在各家族、家庭之间偶然进行的产品交换。这种市场经济一出世，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就分离开来。商品的生产者和出卖者关心的是其商品的交换价值，即商品价值的实现；商品的购买者则对商品使用价值的选择性增强了，这又使在市场上价值的实现困难起来。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在商品世界中就推出一个新成员，充当一般的价值形式，即货币这个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出现，使直接的物物交换变成了通过货币媒介进行的间接交换了。这种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必然逐步成为社会财富以至于权力世界的代表。罗马法正是这种“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

罗马法是掌握政权的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这里，法律“用来解释奴隶制的方式是把奴隶制说成战争的权利、占领的权利；人们由于自己的政治存在被消灭，所以成为奴隶”^②。在战争中，掠夺来的俘虏同土地和其他财产一样，都成了奴隶主的财产。而且为了互通有无，特别是为了不断增殖财产，在奴隶主之间展开了活跃的商品贸易。为了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和维护贸易秩序，他们的国家制定了确认私有财产，调整相互间财产关系的法，这可能就是罗马法主要称“私法”的原因所在。表面上看来，他们的法是对奴隶主之间，既有的财产关系以权利和义务的形式予以肯定，是调整奴隶主之间相互关系的手段。但这只是形式。它的实质则是使广大奴隶作为奴隶主的财产，保证奴隶主对奴隶同对待自己的其他财产一样，可以随意处置，包括杀死和买卖来实现对奴隶的专政。就是说，对奴隶的专政，成为奴隶主的一项私权，这是极其残酷和随意的。在这里，私有财产权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3页。

是最高法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①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②。也正因为如此，在那里权利和法不分，在拉丁文中两个词都用“Jus”来表示。从“Jus”这个词源中也可以窥见，罗马法是把占有奴隶作为奴隶主的权利的条件下，来调整奴隶主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横向关系的。所以它可以被称为私法或者民法。用这种方法来实现其阶级统治，也可能正是同中国的奴隶制不同的地方。

在中国，实行的曾经是宗族奴隶制。虽也有简单市场经济的发展，但由统治阶级即奴隶主进行这项活动的很少，更无古罗马的兴盛，而主要是小商品生产者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之内进行的，冲击力极小。奴隶主阶级所关心的不在于他们横向之间的“生活条件和冲突”，而在于把被统治阶级控制在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以“天下为公”的名义实行“家天下”的专制统治。因此，他们对于破坏其统治秩序，威胁其统治地位的行为极其敏感。正像古罗马的奴隶主对破坏私有财产关系的那样敏感。因为只要权力在手，在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财产包括那些子民，就都是他家的。正因为如此，在我国，自上而下的权力观念极重，平向的权利和义务观念几乎没有。法一开始就同刑联系在一起，甚至法同刑、甲兵、鞭扑、权力不分；不同于古罗马那里的法同权利联系在一起，甚至法同权利不分。横向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易于引起竞争，产生活力；而纵向的权力控制，却培养人们的服从精神，固守祖制。这也很可能是西方市场经济发展较快，而我国长期停滞于自然经济的原因之一。

(2)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使权利和义务普遍化。资本主义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以至于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这样一来，就使原来罗马法中只能作为权利客体的奴隶也上升为人，取得了权利主体的资格，不是卖身，而是可以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权利的主体普及于全社会，从而权利和义务也普及于全社会，成为人们由法所联结的普遍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1卷，第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式，成为人们的普遍行为模式。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劳动力这个商品，只有在劳动力市场上实现了它的价值，即找到了买主，才能存在下去。货币成为资本，必须市场上购得劳动力，能够使货币增殖，才是实现了资本的社会功能。而劳动力价值的实现和资本的增殖（即资本价值的实现）都必须通过市场的买卖活动，不仅是劳动力的买卖，还有由劳动力的使用所创造的普通商品，也要通过市场的买卖，才能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和资本的周转，以维持资本主义的社会生存。所以通过市场实现劳动力和资本的价值，是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机制，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须臾不可以离开。而这种市场的秩序，亦即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都是通过参与者的独立意识表示所成立的契约，表现为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一点说，权利和义务就是将商品交换行为一般化，它的前提是交换主体，双方平等和自由的有意识地交换行为，并通过这种交换进入社会生活。对此给予法的肯定，就是权利和义务。从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上看，包括着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利等，从形式上看，则有口头合同、书面合同、习惯合同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的秩序，就是在这种市场行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当然，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上的这种权利和义务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还有它的前提和保障。它的前提就是劳动者取得自由人的资格，通过法宣布人身自由权利不受侵犯。否则，如果存在着前资本主义的那种人身占有或者人身隶属的关系，劳动者无权处理自己的劳动力，那么劳动力市场上的成交就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为了维持这一市场秩序，给予这种秩序以法的外壳，使之权利义务化，还要组织有权机关，认定这种权利和义务，并保证其执行。由于决定这个社会基础的是资本的个性，因此组建国家和制定法，都是为了保证资本的个性的实现，从而也产生了资本参政的民主权利，亦即资本主义财产本身又产生了国家对这种财产的保护。

(3)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中国在历史上几千年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政治上实行君主专制。19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侵入的刺激，虽然发展了资本主义，但一直未成为社会

经济的统治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虽然大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仍然没有彻底冲毁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特别是采取了高度集权的产品经济模式，曾经企图越过市场经济发展的阶段，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经过了几十年的试验，包括前苏联在内一共经历了 70 年的时间，吃了不少苦头，终于认识到，市场经济并非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而且是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所必经的阶段。否则，只能带来生产力发展的减慢，迟滞发达的社会主义的到来。只是这种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基础之上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但是，既然是市场经济，就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即都离不开市场的调节机制，都要按价值规律办事。社会产品都必须以商品的形式存在，通过市场实现其价值。这就为人们之间以权利和义务为行为准则提供了物质内容，并且必须以法的形式予以确认。在我国自从提出发展市场经济以来，人们之间独立平等的地位开始确立，现代的权利义务意识开始产生，有关发展市场经济的立法，特别是随着民法总则以及其他一系列经济法规的制定，极大地冲击了过去的那种多从履行义务着眼和以刑为主的法制观念，开始树立了全面的以市场经济市场为中心，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制观念。从而使法的权利和义务也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外壳。同样只有通过人们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才能使市场经济有序地进行，使生产力获得迅速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可否说，权利和义务是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法的关系的专门用语。

2. 民主制的内涵

(1) 阶级统治的权利义务化。市场经济使权利和义务普遍化，从政权这方面来看，就是实行民主制。民主的原意即人民政权，或者说由人民当家作主。它的直接表现就是人民享有权利，特别是享有参政权利。可以说，人民享有权利是民主制的基本内涵。民主制同权利和义务的普遍化一样，同是市场经济原则胜利的产物。市场经济不容任何政治特权，而是天然的平等派。在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只能是民主制的政权。只是市场经济的性质不同，因而民主制的性质和形式也

不同，也就是“人民政权”中的“人民”，所指的具体内容不同而已。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为基础，资本家之间根据资本的数额，按照平均利润率分配利润，在资本这个分配尺度面前，即按资分配一律平等。这是决定资产阶级民主制本质，即资产阶级成员平等管理国家的经济基础。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政权正是利用资产阶级手中掌握的权力，通过分配权利和义务，对其剥削制度从政治上和法律上予以肯定和保障。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劳动者之间主要根据所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在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这个分配尺度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决定社会主义民主制本质，即人民平等地当家作主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民主制的政权正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在政治上的集中表现。由人民的国家分配权利和义务，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予以法律化。以上就是从民主制的本质上看

的阶级统治所实行的普遍权利义务化。

再从民主制的形式上看，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不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也都实现了权利义务的普遍化。因为任何市场经济都不是单方面的活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自由市场的核心是劳动力的买卖。这种劳动力买卖的后面虽然是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但至少在形式上，在买卖合同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自由平等的。正是这点决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制政权的权利义务化，在形式上普及于全体社会成员，使资产阶级的统治不仅表现为本阶级成员的权利，而且表现为被统治阶级成员也有平等的自由权利。前一点使资产阶级组织得比起任何等级制的阶级更有力量。特别是后一点，使资产阶级政权至少在表面上也同被统治阶级站在一起，使被统治阶级在享有自由平等权利的形式下接受剥削和压迫。从而使假民主做成“真”，减少了阻力，提高了资产阶级统治的实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交换，消灭了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关系，社会成员的根本政治、经济地位平等，社会主义的政治统治化为全体人民的权利和义务，使民主制的本质和形式一致起来，消除了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在这里，民主制政权同社会上绝大多数人民站在一起，广大人民都能主动地参与当家作主，共同管理国家。从而在国内基本消除了同

政权对抗力量的存在基础，使阶级斗争成为一定范围内的事情，广大人民共同在自己政权的保卫下发挥主动精神，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而奋斗。

通过如上分析，可以说，民主制的直接表现就是社会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履行平等的义务，尽管这种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可以不同。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律上资本家享有权利也履行义务，当然无产者享有权利更要履行义务。但无论是谁的权利和义务都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巩固和完善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制度的一种手段。资产阶级履行的义务往往是其权利实惠之外的一种作态，它可以很轻易地把它转嫁到劳动者身上，加入到剥削的份额中去。如同劳动者享受的权利只是一种形式，一经行使马上转化为苦重的义务，而成为资本家剥削权利的实现形式一样，形式和内容是互相脱节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没有了剥削阶级，在人民内部一律平等，结束了延续几千年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分离的历史，人们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取消了政治特权，也取消了经济特权，只剩下劳动者的自然“特权”了。所以我们说，民主制作为阶级统治的权利义务化，虽然由资产阶级民主制开其端，但解决不了权利和义务的脱节，及其本质和形式的对立。而社会主义民主制则解决了权利和义务的脱节以及本质和形式的对立，使权利和义务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 民主的优势所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多采取君主专制制度。这种统治的建立过程，一般地是由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夺取政权，然后实行世袭制度，以延续他们的统治。国家权力集中在君主手中，在统治阶级内部，往往也在被统治阶级内部实行等级制度。统治阶级的成员享有不同等级的特权，被统治阶级履行义务。那时，国家权力将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主要依靠系统的强制力量规定各不同等级人们享有不同的权利和尽不同的义务。对于统治阶级成员的权利，往往被作为一种实际利益予以认可，或者在受到侵犯时给以法律保护。那时人们的权利意识只在一部分人中开始树立，如在古罗马的自由民中。而对于广大奴隶则根本不知权利为何物，或者权利意识尚不明确。那时被强调的，一面是显示权力，即强加统治者的意志于社会；另一方履行义务，服从统治，包括人身占有或人身隶属形式

下的统治。政权明显是社会的一个对立面，社会人们被动地服从统治阶级的约束，人们的主动性、创造性被窒息，这很可能是那个时代人们保守，发展缓慢，甚至长期停滞的重要原因。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之上产生了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反过来又把社会死死地控制在原地踏步难进。

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优势，首先就在于对人的个性解放。它冲毁了封建等级制度，特别是废除了人身占有和人身隶属制度，宣布了人身自由。而这，最基本的就是将原来的那种由国家权力强加的单纯统治和服从的关系，转换成由国家权力通过法律分配权利和义务。而且权力的延续不是通过世袭，而是靠权利来回归。国家权力赋予和保障统治阶级人们的权利，他们又通过行使权利组织国家机关掌握国家权力，使国家权力得以延续和发展。义务只是适应权利行为的另一方面，已经失去以前那种单纯强制了。采取法的权利和义务的形式正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统治形式的优势所在。比起以前的君主专制对社会实行的单向控制前进了一步，建立了社会自身的双向控制系统，增加了内在平衡剂，使阶级统治秩序更易于稳定了。首先，国家权力采取法的权利和义务的形式使统治阶级掌握政权成为间接的，由统治阶级直接出面转为依照法的规定，取得客观公正的面孔，统治秩序更容易稳定。其次，特别是将阶级统治法定权利义务化，在形式上使国家权力，成为一切权利获得者，包括人身自由权利获得者以及平等履行义务的共同保护神。这至少在形式上有了共同点，把本来是统治和服从的对抗关系纳入了保护和被保护的统一立场之内，以至于抛弃君主的世袭制度，使政府的组建也成为人们行使权利的内容。不仅减少了统治的阻力，而且会使人们采取主动的行为以参政的形式去支持和接受这种统治。正是这一点，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它使资产阶级的成员摆脱了等级制度的束缚，获得了自由发挥资本权力的条件，不受限制地进而不择手段地去攫取利润；使被统治阶级为了生活也要主动地自由出卖自己的血汗和筋骨。这可以看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活力所在。正因为如此，使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获得了极大的发展，超过以往时代不知有多少倍。

资本主义的活力毕竟是建立在剥削和压迫的基础之上，因此，总

是有限度的。资本家无限制地榨取利润要受到无产者的抵抗，无产者出卖劳动力被人剥削有觉悟的时候，从而必然要进行有组织的斗争。这些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不可克服的矛盾，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予以解决。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政权，它不必要制造什么公正的假相，本来就是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无论是根据特殊情况的直接运用权力，还是通过法的形式，都只有人民的整体行为同个人行为的差别，而无压迫和被压迫的对抗。因此，它比起分裂为相互对抗势力的阶级社会，必然减少内耗，易于采取统一行动，奔向统一的目标。人民的权力赋予人民以法的权利，国家权力又通过人们行使参政权利进行组织建设，延续和监督国家机关的活动。由于权利和义务在人们之间的分配基本上是平等的，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同时反映了每个人的利益和愿望，因而可以从根本上动员起来人们的主动精神，以充分发挥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提供了政治条件。它比起资本主义国家有更大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一经获得适宜的体制而得到发扬，必然带来生产力的更迅速发展，加速社会的进步。

(3) 权利和义务界限是决策的重要目标。民主制的优势在于它可以通过人们享有权利的形式发挥其主动性，但这并不是说这种制度一经建立，其优势就可以自然获得，还要看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界限确定的是否恰当。而且民主制本身也有一个排除干扰和不断完善的过程。所谓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就是权利和义务的交接点，或者说权利和义务范围的共同边界线，互相不得越过，否则立即发生转化。遵守权利界限是一项义务，同样，遵守义务界限也是一项权利。在我国，权利和义务的法定界限在逐步明确和进行不断地改革，人们的权利意识也开始树立。特别是随着民主、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更自觉地不断优化权利和义务界限，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加快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任何全局性的决策，其重要环节都离不开选择最优的权利和义务界限，只是有自觉与不自觉之分。我国古代一些思想家提出的“中庸之道”、“政事以和”，以及满足人们要求中的“度量分界”等，实际上所考虑的都是当时所应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尽管那时还没有使用权利和义务这两个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权利和义务界限

作为决策重要环节日益明朗,使其阶级统治全面地权利义务化。权利和义务的界限确定的适当,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可能,适应社会上各阶级之间的实力对比,就可以带来统治阶级地位的稳定和社会繁荣;否则,就可能带来阶级统治秩序的不稳,以至引起动乱,迟滞甚至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确定权利和义务界限历来是政治优选法中极其重要的课题。阶级统治的任务,首先是确定权利和义务界限的最佳方案,既保证统治阶级在现行秩序中获得最大限度的利益,发挥最大的积极性,又可以安抚被统治者,使他们能够活下去,达到缓和阶级冲突,巩固和延长现行统治的目的。这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极其明显。他们那里大城市游行集会的实施细则,八小时工作制以及垄断禁止法等,就是根据其社会的承受能力和满足资产阶级利润追求的最优选择,而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界限。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样,所差的只是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只要控制住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不使它扰乱了我们的建设事业,影响广大人民的主动精神,而工作的重点则要放在现代化的建设上。要通过改革不断去掉限制人们手脚,束缚生产力发展,已经过时的权利和义务界限,探索新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的主动精神,推动社会主义事业迅速发展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并在其成熟的时候运用法的手段,使之固定下来。

3. 法制的基本构成

(1) 法制观念的更新。法制观念早已有之。大凡在国家和法产生之后,作为控制阶级压迫秩序,把阶级压迫制度化手段,就已经有了法制。但是在君主专制的条件下,它被掌握在君主手中,是实行君主专制的强力工具。在中国,与由君主号令天下而臣民听命的统治模式相适应,刑法比较发达。那时的法制主要就是刑治。即或是在西方,民法发展起来的国家,在古代不仅是建立在奴隶终身服徒刑的基础之上,而且民事案件也往往以刑罚手段结案,如因无力偿还债务而沦为奴隶。其法制,几乎成为奴隶主的私人之治。在奴隶社会,对于奴隶是无所谓法制观念的。他在法律上不被看做是人,只能接受“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恐怖统治。到了封建社会,特别是在中国,两千多年实行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就是一方握有权力,一方服从,

从而形成社会的统治秩序，稍有违反，即遭刑戮，而且残酷之至。西方的封建社会，在实行宗教裁判的国家，更是昏暗至极。因此，那时提起法制，就使人们自然想到，那是司法机关的事情，对于普通老百姓，就是能够避罪远刑，以保平安就是了。这种法制观念到了近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政治的建立，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出现和普及，才开始有所改变。但在我国，这个过程很长。在旧社会基本上没有改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在对私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建立起来由国家行使全面干预的计划经济体制，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也很淡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有计划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加强，权利和义务问题日益成为人们生活中的行为依据，法不局限于刑法、民法，也不仅是处理案件的手段，而同时是依法施政，实现整个社会管理功能的手段。再维持原来那种以刑为主的法制观念，已经不适应，而且资产阶级法制观念也无法适应改革和开放的需要。因而必须实行法制观念的更新，树立全方位的社会主义的立体法制观念。

我国的法制已经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制，不再是君主专制的手段，也不是资产阶级少数剥削者的民主与法制，而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实现形式和保证。法制作为民主的实现形式，指实行民主制的统治阶级，其意志只有通过法制的形式才能得到表现。实行民主制的国家都有立法机关执行立法职能，同时组织执法和司法机关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制又是民主的保证，则指通过法制把民主权利义务化，成为人们行为规范的模式和现实法关系的要素。权利和义务是法规范的模式，是法关系的要素，从而也就成为法制的基本构成。所以，必须适应法制基本构成的变化，更新过时的以刑为主的法制观念，树立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制观念。

(2) 法规范的模式。法制，就其自身来说，是由法规范所构成，表现为法的关系，形成一个完整的法体系。在这诸多方面，权利和义务统贯其中。下面我们以权利和义务作为中轴，对法规范、法关系和法体系分别作些分析。

当前仍在流行的法规范的构成要素，是假定、处理和制裁。这其实是由刑法规范引申出来的，而且由于脱离开法规范的社会内容，实际上并没有说清楚问题，特别是无法说明与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联系的法规范。而是应以权利和义务为模式，包括明示权利和义务的条件、人们可为和必为的行为，以及违反权利和义务规定所产生的法的后果。

首先，权利和义务是法规范的模式。前面已经谈到，权利义务包括法的规定，人们有意识的行为，以及上述主客双方在实践中的统一。这其实就是法规范本身。再进一步加以解释，也就是它首先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为人们规定的一种行为界限，指示人们怎样作为或者不作为是适当的，是他人不得妨碍，并应受到保障的行为，属于权利；怎样作为或者不作为是不应当的，是他人得以提出要求，或者由国家予以强制保障必须实行的行为，也就是义务。再通俗点说，法规范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人们行为的保护，是权利；另一方面是限制，就是义务。这正是法规范的社会内容。在实际上也就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为了稳定阶级统治秩序，对于社会上人们的行为的保护和要求。要求人们保持一种得以预知的社会秩序，并随时进行自我调整。宪法规范如此，行政法规规范如此，民法规范如此，刑法和诉讼法的规范也是如此。只是刑法规范除了惩罚侵犯他人权利和拒绝履行义务达到犯罪程度的行为外，还制裁那些目标针对整个社会秩序即破坏权利和义务体系的犯罪活动。总之，任何法规范都以权利和义务为行为模式，从无例外。

其次，法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必须通过一定的物质的和思想的材料得以表现。这样才能使人们有预知的可能和事后处置的依据。这种物质的和思想的材料就是文字、语言、逻辑、风俗、习惯，以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等。只有通过这些，产生权利和义务的法的规范才能成立。

再次，法的归结，也就是承担法的后果。包括因超越法的权利界限或者没有履行法的义务而被宣布无效，或者受到行政的、民事的或者刑事的处分。也包括依法获得某种职务后而产生的职务上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依法产生一种新的特定状态，如获得某种荣誉等。

作为法规范模式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主动或者他动违反法的规定后果，和通过一定的文化资料示知给人们，理所当然地成为法制的基本构成。而且与此同时，权利和义务落实的结果又必然成为法关系的要素。

(3) 法关系的要素。法规范的模式与法关系的要素，只是权利和义务表现自己社会功能的不同角度和不同表现。就其对人们行为的保护和约束来说，权利和义务是一种硬性规范，即法规范。而这种规范的落实，也就是权利和义务在人际关系中的实现，不只是人们个体的行为，而是成为人们的群体行为，各个被法规范保护和约束的主体之间，形成为穿上了权利和义务外衣的社会关系，就是法关系。构成法的关系的要素，包括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涉及的对象即客体，以及权利和义务本身。

根据法关系的不同情况，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可以称为基本的法关系。诸如宪法所规定的以阶级、民族、国家机关为主体，以国家权力或者国家的具体活动为客体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社会群体中的落实所形成的法关系等，就属于基本的法关系。这种法关系不以其主体的意志为转移，不能任意选择。一个人一生下来建立了户口，就被组织到里面去的一种相对静态的法关系。根据每个人不同的自然条件，如社会出身、性别、年龄、所属民族等而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并从而被固定化。第二个层次是普通的法关系，主要是民事法关系。它是在基本法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诸如婚姻关系的建立和因制定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等，属于这个层次的法关系。还有第三个层次的法关系，可以称为特殊的法关系，指国家机关在职务活动中发生的法关系。首先，它是在发生了民事纠纷、刑事犯罪，或者行政案件，原来体现基本的或者普通的法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纠纷或者权利受到侵害，当事人提出要求国家通过审判程序予以解决，或者国家直接出面通过公诉和审判予以解决。在经由国家审判予以解决的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当事人同参与审判的其他人之间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是特殊的法关系。它不是在人们之间必需的和经常存在的，只是在发生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时候，并在审

理过程中发生的。一经审理完结,即将恢复了原来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产生了新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他国家机关在职务范围内,相互间和同公民、法人之间发生的权利和义务,也属于这类关系。整个法的关系就是人们之间各种不同层次的权利和义务,有机联结在一起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体系。

(4) 以宪法为统率的法体系。近代意义的民主、法制和宪法是同时问世的,都是首先由资产阶级搞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制定了自己的宪法,它是更高历史类型的宪法。凡是宪法,都是民主与法制的连结和统一。它作为国家的总章程,代替了“联即国家”的君主专制,是民主制的法律化;它作为国家的根本法,统一着国家的日常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成为法制的核心。法制正是以宪法为核心,建立起来覆盖整个社会生活的法的体系。民主与法制,不论是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还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都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粒子,宪法正是通过权利和义务把民主与法制连结和统一起来的。

我国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实际上就是肯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当家作主,并从而获得的阶级权利和民族权利,予以制度化。为了把通过根本制度所巩固起来的阶级权利和民族权利具体化,宪法又具体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国家机关的组成是人民行使权利的结果,国家机关的职权是为了完成人民委托,由人民赋予的一定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由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又通过各个部门法予以具体化。

任何法的部门都是由一组特征相近的法规范所组成,落实为某一特定领域的法关系,表现为人们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群。行政法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活动中所应遵守的权利和义务统一的规则体系。民法调整着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实际上就是确定着人们自由参与市场经济交往中平向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法确定国家机关在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经济生活的国家行政干预,又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所以它与行政法和民法密切联系在一起。刑法则通过处理蔑视社会秩序达到极端程度的具体案件,取缔侵害统治阶级的权利,侵犯现行统治

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体系，以控制社会秩序的外缘，保卫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当着人们之间发生民事纠纷、行政纠纷或者发生破坏社会秩序达到极端程度的犯罪，即产生民事、行政或刑事案件，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产生死结或者权利义务体系受到破坏，再按常规方法已经不能处理，则需要通过诉讼予以解决。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之间，以及参与诉讼的所有各方权利和义务的是诉讼法。总之，各个部门法都在宪法原则的基础上，分别规定一组特征相近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化由宪法所肯定的根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样，法的规范、法的关系按其不同特征和领域，在宪法的统率下形成为各个不同的法的部门，相互之间又都按照规定的原则，通过权利和义务这个纽带连接成为一个有机的体系。这是一个法规范体系，法关系体系，法部门体系，法的权利和义务体系，也就是法制的全貌。

4. 培养效率意识的土壤

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价值是全面的，不仅有经济、政治、法制等方面，而且在这一基础上必然形成一种思想的价值，这就是树立正确的公平观念，培养效率意识。这种公平观念和效率意识，正是其在经济、政治和法制方面发生作用的反映。

(1) 市场经济的独立意识。前面讲过，权利和义务是市场经济的法的外壳。人们在市场中的交换行为通过合同形式表现为各自独立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交换得以顺利进行。这种经济关系的前提条件是参与交换的双方必须具有独立的身份，从而在交换过程中才能有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而在将商品从生产者转入消费者手中的过程中，实现其独立的利益。这种商品交换中的独立身份，独立的意思表示和独立的利益是市场经济的特点之一。只有这样，交换双方的身份平等，交换过程中的等价原则和自由意志才能得到保障。否则，如果交换双方没有独立身份，在人身占有或人身隶属的条件下，自己不能给自己做主，那么正常的商品交换就根本无从谈起；如果存在着政治上的特权，交换过程中不能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而是要执行特权者的意志，那么它的独立利益就难于得到保护，不间断的交换活动就是不可能的；如果参与交换双方没有独立的利益，在交换中的赔赚与

自己的利益无关，那么，这种市场经济也就根本不可能产生。可见，只有参与市场经济的主体都有独立的人身自由权利，具有能够平等地讲价钱，独立决定买卖是否成交的权利，能够独立地承担买卖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市场经济才能有保障的顺利发展。就是说，经济领域中的权利和义务本身就要求人们树立独立的人格意识。

因此，在我国当前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题的经济改革中，必须大力提倡人们树立市场经济的独立意识。例如，要克服由于所有权的隶属而无法独立经营的弊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人才的单位所有制也要打破，应该鼓励人才按供求规律独立地去实现他们的自我价值。又例如，应克服权力过分集中，统得过死的弊端，号召人们根据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加入商品生产的大循环系统中去，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还有，必须抛弃吃大锅饭，躺在铁交椅上的贫穷和懒惰的生活方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去追求独立的经济利益，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接受竞争的挑战，把各种职位上的工作都搞得生动活泼起来。

(2) 民主的主体意识。民主，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然是主体。这个问题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胜利的基础上首先提出来的。只是由于他们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性的限制，作了表面文章将民主变成了他们这个阶级自己的民主。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家是其民主制的主体，由他们出人组织国家机关，并在自己的监督下进行活动。广大劳动者只作为一种配搭，为资产阶级表演普遍民主服务，实际上被排斥在民主之外，处于被统治的地位。这是他们在出卖劳动力的市场上，作为交换主体的地位的反映。在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的时候，他们是卖方的主体，但这只是接受剥削的前提，实际上只是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对象。他们不是国家的主人，也不是社会的主义，只有经过有组织地联合斗争，推翻资本主义统治之后，争得民主成为统治阶级，才能成为国家和社会的真正主人，树立起来在国家和社会中的主体意识。

民主的主体意识就是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人的自我意识，从而主动地当家作主。资产阶级的政治家曾经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思想，实际上就是民主的主体意识的内容。只是这种“民”，在资本主义国

家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指的的范围不同而已。在资本主义国家，民主的主体意识，只对资产阶级有效，属于少数剥削者，对于广大劳动者仅是空头支票而已。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意识则属于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群众。民有、民治、民享的实施，毫无疑问都要落实到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上。在我国，民有，就是国家权力属于人民所有，人民通过革命斗争获得国家权力，人民又通过选举产生公职人员，并在自己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对于那些不称职的国家公职人员有随时罢免的权利；民治，就是由人民来管理国家，除了选举公务人员代表自己实行管理之外，人民还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民享，人民享有由国家所保障的各种权利，享有国家在组织现代化建设中所取得的经济、文化成果。总之，人民是国家之本，国家工作人员是社会的公仆，是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不仅不再允许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官老爷，也不再指望清官大老爷为民请命，以及什么拯民于水火的救世主，而是人民依靠自己的力量，独立地行使参政议政督政的权利，主动地管理好自己的国家。民主的主体意识是克服资本主义国家那种形式民主的根本条件，更是清除封建特权、官僚主义影响，特别是清除政治上的依附观念的良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水平，在极大程度上决定于人民的主体意识的树立。

(3) 法制的平等意识。法的权利和义务的基本特征，就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①任何法制都首先是一种平等的尺度，就是中国古代的法制也不例外。“万事一于法”，不然就不成其为法。只是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由于起点不同所以结果也不同而已。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人们之间的身份是不平等的，由法所体现的平等尺度至多是在同一等级身份之内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在不同等级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平等。那时实行的是等级法、特权法，直接规定着不同等级有不同的特殊权利。因此，那个时候，人们不可能有平等的意识，最多的是服从和履行义务。

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国家有了变化。资产阶级提出在法律面前一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页。

律平等的口号，而且把它作为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它确实否定了封建等级制度和特权，但它巩固了资本的特权。由于不同的人手里的资本数额的多少和有无不同，在这些不同的人身上适用同一标准的结果就大不一样。有资本的可以用以购买劳动力进行剥削，无资本的为了活命只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供人家剥削。而且按照平均利润率的原则，资本多的多得利润，发大财，资本少的少得利润，发小财。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平等权利只是资本家投放资本的机会平等和按资本数额分配利润的尺度平等，对于广大劳动者只是在平等名义下去接受剥削和压迫这个人世间最大的不平等。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方式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人们在同主要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基本是平等的，人们在取得报酬所依据的劳动这个尺度也是平等的。共同占有主要生产资料，人们可以基本上平等地获得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机会，而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要求获得利润，无产者要求获得就业又受机器排挤那种相互对立的状态，而是平等地提供劳动的机会；按照劳动这个尺度进行分配，只要获得适当的劳动岗位，劳动多质量好就多得报酬，否则就少得报酬。这样分配的结果虽然也会产生贫富的差别，但这是劳动者之间劳动能力差别的反映，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这个起点上则是平等的。它只是在享有相同权利的条件下，由于每个人劳动能力的不同所产生的差别。这种平等意识与“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不同，它鼓励人们上进，提高劳动技能，增加劳动成果，以换取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正因为如此，它也是克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那种狭隘的社会公平观念的有力武器。并且能够在权利受到侵犯，义务被多加时，去依法进行斗争，保卫自己的权利，反对只享权利不尽义务或者任意超越权利和义务界限的不法行为。

(4) 发挥主动精神，提高效率。市场经济、民主和法制都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社会发展所不可逾越的阶段。由于我国过去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充分，市场经济发展程度很低，长期处于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的状态，并在这一基础上开始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而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成为我们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

容。与这一过程相适应，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在中国也未取得胜利。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特别是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封建制度的长期影响却又一直在困扰着我们。个人迷信、家长制、要人治不要法治，以及官僚主义等长期挥之不去，从而使被动地等待解救，不讲效率等堕性有所滋长。为此，我们要在发展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过程中，树立权利和义务观念，发挥主动精神，培养效率意识。前面谈到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市场经济的外壳，民主制的内涵和法制的基本构成，也就是树立独立意识、主体意识和平等意识，集中到一起，就是解放生产力，发挥人们的主动精神，培养效率意识。

市场经济、民主与法制对于人们所提供的平等机遇，要发挥主动精神去捕捉去争取，并在提高劳动质量的竞争中取得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而这一切又都是建立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提高效率对于我们，归根结底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经济工作的效率如此，其他工作效率都直接或间接地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服务。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生产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指单位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在按劳分配和以其他形式劳动为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越高，也就是效率越高，获得的报酬也就应该越多，从而也就会越快地富裕起来。每个人都能在提高效率中富裕起来，我们国家也就会富裕起来，就可以使我们尽快跻身世界发达国家之林，走上现代化的道路。

五、权利、权力和职权

权利指公民权利，权力指国家权力，职权指国家机关职权。权利、权力和职权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混称为“权”，是不科学的。你有权我有权，这是说的作为一个公民所有的权利；国家有权，这是说的权力，即国家权力；国家机关有权，说的是国家机关的职权或称

权限。下面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其含义和相互关系，作一简要说明。

（一）公民权利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表示一个人，一个群体在国家中的地位，表示其与国家之间的法律联系。我们通常在谈权利和义务的时候，多指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也就好理解了。关于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曾经被资产阶级的学者搞得很混乱。实际上它是由三个方面构成的，即客观上法的规定，公民主观上的能动行为，和这种主客观因素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统一实现。下面就此分别作一简要说明。

首先，所谓客观上法的规定，凡属权利和义务都是由法所明示的对于公民行为的一种特殊保护或约束。这点决定着权利和义务的本质，亦即将人们的行为纳入国家意志的指挥之下，是在法定范围内的一种行为，是合法行为。其次，关于公民主观上的能动行为，则指遵守法的规定主动地去实现自己的具体要求，或者接受法的约束，完成法律规定的需要。它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即首先必须接受法的明示，同时又是一种有界限的行为，超越法定的界外行为都将被取缔。再次，上述主客观两个方面在社会生活中得到统一的实现，即融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就成为我们所说的现实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本阶级的队伍，和对社会进行管理和统治，人们则通过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参与或者接受国家的管理和统治。正是通过权利和义务这个环节把国家和社会成员连结和统一起来。

（二）国家权力

国家权力是国家实现其社会功能所依靠的物理性强制力的系统，

属于政治权力。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说法：“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①。这句话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它说明了国家权力属于谁。任何国家权力都属于一定的阶级，即统治阶级，其对象是另一个阶级，即被统治阶级，其作用则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这是国家权力的阶级属性。第二层含义，它说明了国家权力是怎样实现的，亦即一个阶级依靠什么去压迫另一个阶级。它依靠的是“有组织的暴力”。而这，又有两重意思：其一，它是一种暴力，实行阶级压迫，即强加统治阶级的意志于被统治阶级。这是国家权力的基本特征。其二，这种暴力是有组织的，是一种暴力系统，不是个别的、零星的，而是由一个专门的队伍和必要的物质附属物所构成，形象地可以称为是一架国家机器或者称国家机构。也就是说，国家暴力是通过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实现的。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关的总和，或曰国家的组织体系，是国家权力的载体。有了它，才能使国家权力成为一种具有实际效能的物质力量。

这种国家权力在通常的情况下，必然对内是最高的，对外是独立的，也就是具有主权性的特点。因为如果对内不是最高的，有另外一种权力高于它或者与它平行，它就会受其他最高权力的控制或平行权力的限制，从而也就无法实现强加统治阶级的意志于被统治阶级，因而也就无法实现国家所担负的阶级压迫任务。同样，如果对外不是独立的，而是依附于另外一种什么权力，那么它在内部的至高无上性也就无法维持。这也可以叫做排他性。当然不是排斥任何的国际联系与合作，而是这种联系与合作是以独立身份进行的，它的独立意志不得受到干涉。由于这种至高无上性和独立性又产生了它的另一种属性，即不可分割性。如果国家权力是可以分割的，它的至高无上性和独立性即将丧失。显然，一个国家权力被分为几个，在这几个之中哪个最高呢？在这几个之中哪个是独立的呢？而且能被分成几个的权力，它本身就已经丧失了至高无上和独立性的特点，从而也就无所谓国家权力了。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都是分割主权的行爲，是绝对不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许的。

（三）国家机关职权

关于职权，只要翻开宪法和法律一看便知，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是各不同国家机关行使的职权划分。它不仅被规定在各不同国家机关的职权条目内，而且与该系统的国家机关的名称相相应，即被称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后二者还可以合称为司法机关。这是根据国家机关的分工，由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也称权限。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就是国家机关职权划分，而不是国家权力的划分。

国家机关职权是国家机关为了行使国家权力，根据分工原则，依法被确定的在职务范围内所具有的权利义务行为的统一。首先，它是为了更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在国家机关之间所进行的分工，而不是对国家权力的分割。其次，这种分工通过法律规定表现为各不同国家机关的不同职务范围，每个国家机关都依法行使职权。再次，国家机关在职务范围内，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行为，履行职务是种权利，国家予以保障，或者自身握有实施的保障手段；同时，这也是一项义务，要向国家负责，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者是失职行为，都将受到国家的追究。职权是国家机关在职务上权利和义务统一执行的国家行为。在这里，权利和义务都有界限，也是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分工的界限，所以也可称权限。

每种国家机关作为整个国家机构的一个环节，通过分工行使职权，来共同实现国家权力。国家权力是不可分割和不受限制的，但不等于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不可以进行分工，以及由分工所产生的相互之间所受到的限制，而且预示着必然有这种分工和限制。如立法、行政、司法各机关之间的分工和相互间职权范围的限定，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划分，进而内务、外交、国防等分工，和它们相互间职权的限定，等等，不仅是必然的，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工作的日益复杂化、地域的开发和事业的扩大，这种分工和限定还会越来越细。当然，分工不是分家，而是为了更好地合作，行

使和强化国家权力。

（四）权利、权力和职权的相互关系

公民权利是不能独立存在的。而是以国家权力为前提，依附于国家权力，是由国家权力通过法律赋予或认可，并由国家权力予以保障的。国家权力在哪个阶级的手里，从根本上说，权利就在哪个阶级的手里，而把义务推给被统治阶级。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权利属于奴隶主和地主，义务属于奴隶和农民或农奴是明摆着的。资本主义国家虽有不同，但只是形式上的不同，即劳动者在形式上享有的平等、自由权利只是其履行义务的前提，是通过行使平等、自由权利出卖劳动力后，“自愿”接受义务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无例外，在广大人民群众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旧中国，只能当牛做马；而在夺得国家权力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才获得了权利，并为了自己国家的发展和繁荣而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正是因为如此，各国宪法都有关于国家权力或者国家主权归属的规定。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多有“国家主权属于国民”的规定，这里的国民当然是以资产阶级为代表的。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宪法中则规定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国家对公民权利的赋予、认可和保障，是通过国家机关实行的。如通过立法机关制定法律赋予和认可公民的法定权利，然后再运用国家行政机关保障其得以实现，使之与公民个人条件相适应而成为现实的权利。如果权利遭到侵害，或者发生权利纠纷，则由司法机关通过审理来解决。当然，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根据一定的原则形成一个有机体系而发挥作用。资产阶级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互相制衡，形成一个权力平台来共同行使国家权力。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工作为基础，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使之在自己的监督下进行工作。这种制度表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直接程度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度。从而也会使公民的权利得到更有效地保障。

公民获得有保障的权利，对于国家来说，实际上就是保障和实现

国家主人的根本利益，也是实现国家和法的基本功能和价值的重要表现。公民享有权利之后，反过来又会支持国家的工作，巩固国家的社会基础。特别是在我国，公民可以参与和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以至于通过行使选举权利组成国家权力机关，保证国家权力组织的延续和不断加强。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一个国家的实力，正是在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双向互相推动的过程中，不断向前发展的，正是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和公民行使权利的互动过程中不断加强的。

国家权力是至高无上的，由它制定法律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职权。国家权力高于法，法体现国家权力，没有法律至上；权利和义务是公民的依法行为，不存在权利高于法律，高于国家权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法大于职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要服从法的规定。也可以说，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国家机关职权虽有区别，而又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他，他中有你。

六、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几个问题

无产阶级争取和保卫人权的斗争，在我国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历史阶段。它的崇高目标是通过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解放全人类，达到使人们享有充分的人权。在这个斗争的过程中，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理论为指导，并在实践中不断推进这一理论的发展。

（一）问题的提法

在研究人权问题时，首先遇到的是它的历史地位问题，也就是人权问题在无产阶级领导的解放全人类的整个事业中处于什么地位。

人权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在中

国，以前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和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总问题中的一部分，现在则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总问题中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它是无产阶级通过自身解放以解放全人类的总问题中的一部分。无论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前或者之后，人权问题都不能单独地获得解决，只能从属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总问题，而且解决的程度决定于解决总问题的进程。

在资本主义国家，只要资产阶级政权在手，资本主义制度不变，对于无产阶级说来，人权只能是一种空话。即或经过无产阶级有组织的斗争，逼迫资产阶级有所让步，赋予无产者某些权利，也只是在资产阶级所法定的阶级压迫秩序下，对于雇佣奴隶的条件有所改善，而不可能获得同资本家平等的人权。因此，只有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无产阶级获得政权，并进而运用无产阶级专政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成社会主义制度，才能获得并发展自己的人权。如果将人权当成自己全部或者首要的问题，放弃夺取政权的斗争，将使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遭受损失，人权问题也得不到真正的解决。

在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条件下，如果离开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总问题去讲人权，不仅不能保障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人权，不能使无产阶级的人权获得发展，反而有可能因忽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在国内外敌对势力的进攻下，使既得的人权丧失。

这种事情在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有过沉痛的教训，第二国际产生过把民主、人权绝对化而背叛无产阶级革命的机会主义，帮了世界资产阶级的忙。当今一些国家的工人阶级政党又在人道、民主、人权的口号下，配合国外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放弃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从而退回到资本主义社会，使无产阶级的人权得而复失。人权不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部或者首要问题，当然不是说人权问题不重要。忽视人权问题在解决无产阶级总问题中的重要地位，也会为总问题的解决带来困难。

（二）主权和人权

人权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有了国家主权，才能谈

到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才能获得人权。人权是享有主权的国家运用法作用于社会中人们行为的表现。主权表现为国家权力的独立性和至高性。有了它，才有可能通过立法集中统治阶级的意志，赋予统治阶级的人们以人权，并通过执法和司法活动予以保障。一个国家如果丧失了主权，听从外国殖民主义者的摆布，处于受奴役的地位，人民就不可能有什么人权。即使是按照资产阶级的标准，人权的起码要求也是“生而平等”。整个国家处于受奴役的不平等地位，还有什么人权？奴才是没有资格谈人权的。中国人民在旧中国的遭遇仍然历历在目，记录着国家丧失主权，人民没有人权，受洋人欺压凌辱之苦。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奋起斗争，赶走外国侵略者，推翻反动阶级统治，建立起独立自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中国人民才开始获得人权。人权是由国家赋予和保障的。人权的性质，赋予的范围和实现的程度，都离不开国家，这本是一个很简单明白、通过直观就不难看清楚的问题，但却为资产阶级学者搞得极为深奥和混乱，制造了复杂的理论体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天赋人权”或者叫“自然权利”的理论。他们认为人权是天赋的，这个“天”有时指的是一种自然过程，有时指人性中之所固有，也有时直指上帝，依不同时期的需要而定。他们认为人权与生俱来，人人生而平等，有了人权，才需要由国家作为中介予以法定，并通过国家的整个活动保证其实现，使之成为现实。即由抽象的所谓先于国家而存在的应然权利，经过国家活动而成为已然权利即法定权利，再通过权利主体的有意识行为，使权利得以实现，从而成为实然权利。这个理论颠倒了国家与权利的关系，乍一看来不仅具备一个完整的体系，而且给处在不同状态下的权利都起了个由他们设定了含义的别致的名字，给人们以颇为符合实情的新鲜感。因此，这种理论的欺骗性很大，使不少人受迷惑。

什么应然权利？既然皆属天赋之自然权利，为什么赋予资本家的权利和赋予无产者的权利不一样？为什么中国人民在旧中国的反动统治下，所谓应然权利总是与已然和实然无缘，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不仅有“应然”而且立即成为“已然”和“实然”？反动阶级的成员当然也是人，以前什么特权都是他们的应然，那时的政权随时

使之成为已然和实然，而现在为什么不灵了？赋予他们人权的上帝和人性变了吗？没有，政权变了，一切都变了。他们这套理论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掩盖资产阶级人权的阶级性，又通过“超阶级”的人权理论引伸出超阶级的国家和法的理论，欺骗世人，维护其阶级统治。在他们看来，人权是人类社会的最高存在，是绝对的，是所谓“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的理论的具体化。由这种人权决定国家的存在和价值，决定法的性质和功能，也决定义务。有人把这种理论概括为“权利本位”，这样一来就把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的阶级性统统掩盖起来了，使资产阶级的剥削和统治退到幕后，采取间接的控制方法，也就可以更加肆无忌惮了。

当然，国家主权赋予人权，并不是一种随心所欲的过程。国家和法同属于上层建筑，被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法作为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规定谁有权利，有什么样的权利。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从根本上讲，法只给统治阶级成员以权利，被统治阶级的成员即或有权利，也只能是统治阶级成员权利的附庸，或者是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从根本上说是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而不是为了保护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的情况下，权利属于工人阶级和它领导的广大人民。对于极少数的反动分子，则必须制止他们的破坏活动。说到底，权利是由法规定的，而法是经济关系的记录，中外古今，概莫能外。抛开经济关系和经济发展讨论权利，无疑是缘木求鱼。

（三）两种类型的人权

人权是属于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存在和实现于一定的社会之中。当今世界，有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人权，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广大人民的人权。这是人权的基本分类。

从历史和现实中我们可以看到，资产阶级掀起人权的旗帜有两个方面的目的，一是反封建，二是剥削无产者。而这两者都是为了实现资本的自由清除障碍，开辟道路。它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社

会的进步。劳动者从封建桎梏下解放出来，却又身陷资本主义的雇佣剥削之中。由资产阶级的国家和法所赋予的资产阶级人权，保证资本能在劳动力市场上按照等价原则，自由地购买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然后在使用过程中无偿地占有它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资本的增殖。可见资产阶级人权不过是资本生命的法律形态，并集中表现为作为资本主义剥削的根本条件的私有财产权。

这种剥削者的人权有如下一些特点：首先，它是狭隘的，是占人口极少数的人的人权。资本家是人格化的资本，资本家的人权也就是资本的权利。这种人权从根本上说是把广大劳动者排除在外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劳动者在形式上也享有某些权利，由于无产阶级的斗争，这些权利还可能有所增加，但这是以不损害甚至有利于资本家统治和剥削为前提的，其次，它是不公平的。法律上一律平等掩盖着劳动力市场上有秩序实现的资本主义的阶级剥削和压迫，这是在平等形式下的最大不平等。资本家获而不劳，劳动者劳而不获，是人世间的最大不公平。正因为如此，再次，它又是虚伪的，法律条文上的规定与社会生活中的实际是相互分离的。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对于劳动者或者是接受被剥削义务的前提，或者是经常搁浅或夭折，只有对于资本家才能得到全过程的实现。

这种人权不仅在国内对无产阶级逞威肆虐，而且随着资本势力的扩张，又向世界范围延伸。国际范围的人权问题，本来是在反对法西斯主义蹂躏人权的背景下提出来的。世界人民在维护人权的旗帜下联合起来，一些当时站在反法西斯阵营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加入了这种斗争。这可以看做是资产阶级人权的反封建的余勇的延续，受到了世界人民的欢迎。但是在这之后，当他们以反法西斯主义胜利者的姿态来实行霸权的时候，立即把人权当做向外侵略扩张，干涉别国内政的武器。这当然又是其国内的欺骗压迫无产阶级这一方面的延长，反映了资本势力超越国界称霸世界的图谋。

社会主义国家中广大人民的人权，则是在废除资产阶级人权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种人权吸收了资产阶级人权反封建的成果，也吸收和借鉴了当今资本主义国家的有益的东西。这种人权是通过解放无产阶级达到全人类的解放，达到人们享有充分人权的重要步

骤。这种人权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劳动使人脱离了动物界，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劳动者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劳动者的人权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权。在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种人权的享有者是全体中国公民；享有人权的内容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还有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权利。重视公民个人的人权，又重视和维护集体人权。所以不论从人权主体上看，还是从人权的内容上看，我国的人权是极其广泛的，这是第一个特点。其次，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人民平等地成为国家权力和主要生产资料的主人。主要分配方式是按劳分配，即平等地按照所付出劳动的质和量获取报酬，所以我国的人权是公平的。第三，我国的人权既有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又有各种具体措施的保障，是切实可行并且付诸实践的，是同人民的社会活动紧密相联的，是真实的。

应该看到，在国际范围内，在人权问题上存在着尖锐复杂的斗争。国际敌对势力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颠覆别国政权，这种事例屡见不鲜。在这种斗争中，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为武器，以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实践为依据，才能取得斗争的主动权。

（四）人权的结构

在区别人权阶级性的前提下，我们还可以对一定阶级人权的具体内容及其内在联系，做进一步的分析。人权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包括政治权利，还包括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等等。这种种权利按照其内在的本质联系，构成一个人权体系或人权结构。其中，生存权处于首要的地位，是各项权利的核心，决定着其他权利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其它权利以生存权为前提，是生存权的丰富和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里的扩展。

所谓生存权就是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也就是占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权利，或者说是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代表者的权利。有了这项权利才能组织和进行生产，并获得生活资料来维持生存。有了这项权利，衣食住用才有依托，才能获得生活的条件。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之所以无例外地保护私有财产，就是因为它是资本家

的生存权，其它各项人权都是生存权在各个领域的实现形态。但为了掩盖其仰仗私有财产权实行剥削的实质，它从不把这项权利作为生存权，作为首要权利予以强调。我国人民获得生存权，就是从剥削者手里夺取了主要的生产资料，并通过自己的劳动，日益创造更多的财富，从而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成为这种生产关系的代表者，也就是有了自己的物质生活条件。有了这种生存权，人民才能吃饱穿暖，并且提高生存的水平。这一成果也由宪法予以肯定，即“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生存权当然也以国家主权为前提。政权作为政治上层建筑产生自一定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获得生存权的同时，也必然获得了政治权利，参与国家管理。人民有了生存权，以及同生存权相联系的广泛的政治权利，就成了社会的主人，也就获得了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人权。其它各方面人权的完善和发展又反过来巩固和发展生存权，并进一步丰富生存权的内容。

处理好生存权与其他各项人权的关系，使之互为条件，相互促进，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这方面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取得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失误的教训，值得认真总结。我们坚持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人民生存权的根本保障。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我们进一步调整了生存权和其他各项人权的关系，使我国的人权走上全面发展的健康道路。

（五）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

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关系，也是一个重要的人权理论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的理论有明显的分歧。个人人权是人权存在的具体的普遍形态，集体人权也必须落实到具体的人头上才有实际意义。集体人权又是个人人权的前提和基础，需要通过一定的制度和组织表现出来。一个民族获得解放，一个阶级取得胜利，也就是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可以看做是这个民族和阶级同时获得了集体人权。有了它，然后才有这个民族成员和阶级成员的个人人权。首先有民族和阶级的解放，然后才有个人的解放。个人人权服从

集体人权，这是人权问题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宪法第 51 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它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体现了这一项原则。民族和阶级的人权是最根本的集体人权，在它的基础上，公民可以建立各种经济、政治、文化组织和团体，这是公民享有的结社权的产物，是个人人权在法定范围内的自愿凝聚。但一经组成后，公民在特定组织内部，仍然必须是个人人权服从特定组织的集体人权。

在个人人权服从集体人权的同时，集体人权又必须体现包括在这个集体中的那部分人的个人人权。否则，集体人权就难以存在和发展。如果过分强调集体人权，忽视甚至侵害一部分人的个人人权，就会限制个人的积极性。使个人人权受到侵害，同时也必然危及或至少要限制由这些个人组成的集体人权。

上述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关系，适用于一切国家的人权问题。资产阶级国家的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也是这样的一种关系。不论哪个阶级，没有作为其经济集中表现的政权，没有这个阶级的集体人权，其阶级的个人人权就无从谈起。但是，在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中，对此却作了完全相反的解释。他们鼓吹人权就是个人人权，在不得不承认有集体人权（包括特定时期的阶级、民族的集体人权，以及群团组织 and 法人的权利）的时候，也解释为集体人权必须服从个人人权，宣扬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前提和基础。这一理论是资产阶级私利的反映，带有明显的阶级偏见，是不科学的。

资产阶级是由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各具独立经济利益的个体资本家组成的，它与资本主义国家中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以及社会主义国家中以公有制为基础，根本利益不能分开而且凝结在一起的工人阶级不同，是由个体资本家的发展而走到一起的。虽然单个资本家的个人人权的根本解决，仍然是其阶级的集体人权获得解决之后，但从表面上看，确是先有个人的个性解放，然后才有其阶级的胜利。这一理论动员了在封建制度压迫下的人们起来挣脱枷锁，使资产阶级获胜。而这种理论对于无产阶级，则只能瓦解其有组织的力量，使之无法进行反对资本统治的斗争。无产阶级两手空空，唯一的武器，就

是组织。把个人人权绝对化的观点，对无产阶级组织来说是腐蚀剂。当今西方敌对势力又把这种人权观向社会主义国家推销，作为和平演变的思想武器。

（六）人权的标准

人权的标准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不同国家有不同的人权标准，一个国家在发展的不同时期也不一样。

人权受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约。不仅人权的性质决定于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社会性质，而且它的内容和发展水平无一不受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这种制约的法律表现，就是享受人权必须同时遵守由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权利界限，并履行作为人权的前提条件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文化发展。”^①

资产阶级的人权并非一开始就是现在的这个样子。例如选举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获得的面是很窄的，以有一定的收入或者交纳一定的房租、地租和税金作为资格限制。英国直到 1848 年以后，男子才有普遍的投票权，1918 年以后妇女才有参政权。至于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权利，更是在 1919 年以后，在德国的魏玛宪法中才开始有了规定，并逐步引起注意。资本主义国家近几十年来，借科学技术发展之利，特别是在同第三世界的贸易中，攫取了大量的超额利润，使其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也使其国内的人权制度进一步完善。不仅资本家的人权实惠提高，广大劳动者所获得的形式上的“人权”待遇也有所改善。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和政客借此把他们的人权绝对化，当做人权的普遍标准，大肆炫耀，而且以此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对纯属别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说三道四，甚至动手动脚。特别是用它作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演变的手段，企图改变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性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 页。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从1918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制定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算起，至今已有70多年的历史，虽然在它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曲折，以至于放弃了这个20世纪产生于俄国的无产阶级人权宣言，但是它的原则仍然覆盖着十几亿人口的生活，而且获得迅速的发展。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人权一经胜利，很快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由于中国还是发展中的国家，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我国的人权虽然显示了由它的本质所决定的巨大优越性，如《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所表明的那样，但这不是说已经达到了顶点，再无事可做。它还处于发展之中，无论是人权的内容和发展水平，特别是在提供保障的条件方面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然而这是发展中的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必将逐步得到解决。这是我们的内政，中国人民自己一定会把它办好。

人权除了因国家经济和文化性质及其发展水平决定，有不同的标准之外，是否还有普遍的共同标准？回答是肯定的。但是，对此必须加以分析。首先，人权作为神权的对立面，反对封建制度下的人身隶属，等级特权，宗法观念，专制主义，以及反对实施肉刑和残废刑之类，不论实际情况怎样，确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所应共同具有的。在一定的时期内，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反对法西斯主义的灭绝人性的行为，也是有的。在这个范围内，当然可以有共同的人权标准，甚至在国内法中也会取得某种一致。但是，由于人权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不同性质的国家，人权的主要标准是不同的。其相同的部分，可以大量存在于国际法中，作为一种国际法的规范存在。特别是作为一种道德规范，还有其不可忽视的作用。不过，既属道德规范，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依靠舆论力量和人们内心的驱使来保障，那么，不同的人受其根本利益的支配，自然在理解和行动上会有差别。对于我们说来，在严格遵守关于人权的国际法规范的同时，也是有关人权道德规范的信守者，并用以推进世界各国人权的共同发展。同时，我们尊重各国人民在自己主权范围内的人权。但是，国际上总有一些人利用人权的这种普遍的规范性，以国际法仲裁人的姿态，随心所欲地制造人权的多种标准，需要哪个使用哪个。那些靠剥削和掠夺而养肥了的国际垄断集团，有什么资格来谈论

人权呢？到头来只能在世界人民面前更加暴露其嘴脸。多行不义必自毙。暂时的得意，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逻辑。

七、法与权利义务

法与权利义务问题，是法学领域里的重要问题，特别是法理学的重要问题。法理学中提出的问题，法学领域中的论争，多数离不开法与权利义务问题，或者与对法与权利义务问题的理解密切相关，甚至就是关于法与权利义务问题之争，或者是对法与权利义务问题之争的延伸。因此，这个问题不解决，对这个问题不在理论上讲清楚，一些讨论不仅会白费力气，而且会越搞越乱。

（一）从法谈起

在这里不是一般地谈法的概念、功能和价值的问题，而是一谈法与国家的关系，二谈法与社会上人们行为的关系。

法与国家分不开。法是国家权力的实现形式。国家好比一架机器。国家机器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使用过的一个形象词，而且已经成为日常用语。法同国家机构，如同机器的软件和硬件一样、相互之间是分不开的。离开国家谈法，谈不明白；离开法来谈国家，说不完全。这是有了国家和法以来的历史和现实。国家的组织，包括军队、警察、法庭以及整个国家组织体系，可以说是组成国家的硬件。这架机器的运转程序，实现其功能和价值，完成任务的“施工”图纸，包括其自身的组装规则等，可以说是国家机器的软件。如果说，军队、警察、法庭和整个国家机构这些国家机器的硬件是国家的躯体，那么法作为国家机器的软件，则是国家的意志。通常我们谈国家的时候，常有把国家看成是一种处于静态的权力组织，而把法同国家权力分开

来研究。即使如此。国家一刻也离不开法，否则其权力无从得以实现；法一刻也离不开国家，否则它将失去载体，而成为虚无飘渺。法的载体是国家，法作为一种意志的主体是国家，法是属于国家的，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因此，离开国家就不可能说明白法的问题。没有国家就没有法，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

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有必要复习一下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经典论述。列宁在引录了恩格斯的一段对国家的论述之后，用简练的语言，概括地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条件下，便产生国家。”列宁接着说，“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①那么国家如何实现它的这种历史作用和意义呢？最主要的就是把社会人们的行为权利义务化。在原始社会，就是阶级、国家产生之前，人们是不知道权利和义务为何物的。对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有过论述：“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分权利和义务，那么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②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确定，实际上就是国家通过法将自己的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定型化的具体表现。使“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民族或哪一部落。”^③有了权利和义务，也就是有了法。这是国家同旧的氏族组织区别开来的重要表现。

然而，关于法的具体生成过程并不是唯一无二的。在我国是一种情况。如荀子的《礼论》篇所讲的：“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无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仪以分之。”这里的“制礼仪以分之”就是“法之所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起”，用法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所谓“度量分界”就是确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界限。这种说法，大体上同恩格斯讲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过程是一致的。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恩格斯在另一个地方讲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这里谈到的交换是以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为前提的，当人们在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基础上所遵守的共同规则已经成为法律时，就是已经有了阶级而且矛盾不可调和，即共同规则“共同”不下去了，从而需要国家把原来的习惯予以认可，通过强制力量予以保障。

很可能前者是由国家制定的“礼义”包括法，特别是刑法把阶级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后者则是认可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上所形成的规则，主要是民法，或称私法来控制阶级压迫的“秩序”。它们的产生过程和具体形式有所不同，但用规定或者认可的方法，使用刑法或者民法，对权利和义务在不同阶级之间通过创制或认可进行分配则是一致的。这也就是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创造了国家，国家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国家通过制定或者认可权利和义务这种法的规范模式，然后再通过执法和司法把法定权利和义务落实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这也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集中自己的意志，以强制力保证实行，主观见之于客观，以实现自己物质生活条件需要的过程。

（二）法与权利义务

法是国家实现统治阶级意志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桥梁。权利和义务又是法实现将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范围内的基本手段。可以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1页。

法就是上升为创制或者认可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凡是读过《共产党宣言》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来自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关于资产阶级法的那句话，^①只是把法律的内容具体化，指明了它所创制或者认可的人们行为的规范模式，即权利和义务。它有三层含义：一是法的形式，即法律或者说所确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模式，即权利和义务；二是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三是法的根源，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决定于它的物质生活条件。这个定义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唯物论的极完整的统一，是逻辑和实践的统一，是一切剥削阶级学者关于法的学说所根本无法比拟的科学真理，是不可动摇的。

社会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是作为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的主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说社会是一分为二的，这是历史的辩证法；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而是决定于掌握政权的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现代社会由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以一定生产力为内容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说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历史唯物论。法的形式，即法律，法律所规定或者认可的权利和义务这种人们行为的规范模式，则是这种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表现。其中自然蕴藏着权利和义务的科学内涵。

那么什么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呢？

首先，它是法的规定。凡是权利和义务都是由法予以规定或认可的。也就是社会人们行为的模式首先必须被纳入统治阶级意志的指挥之下，服从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这是权利和义务存在的前提，也是决定权利和义务根本属性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权利和义务界限的确定，首先体现着统治阶级为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的决策，使统治阶级建立起最惬意的社会秩序，使被统治阶级也可以接受，活得下去。

其次，它是明示于人们，启动人们主动地行使权利有意识地去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9页。

行义务。法的主体是国家，权利义务的主体是法的受范对象。权利义务作为法的规范模式，包括它产生、存在的前提和受到保护或者承担责任的后果。对于统治阶级的人们，主动地行使权利，是其根本利益的驱动；对于被统治阶级的人们则是由于经济生活所逼，在被迫履行义务的同时，也往往以享有法律上的某种权利作为履行义务的前提。被统治阶级的人们，通过享有体制性的权利去履行制度性的义务，而统治阶级的人们则往往通过履行体制性的义务去行使制度性的权利。体制性权利义务是制度性权利义务的实现形式。

再次，对于权利义务的分配，权利义务界限的划定，不是统治阶级在立法中的随心所欲，而是基于对其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和承受能力的认识，所优选的人们行为度量分界的最佳方案，生根于其借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在它把人们的权利义务记载在法律上以后，即有了法定权利义务的设计。之后，还要通过执法活动，以至于司法活动把它落实于社会生活，即变成现实的权利义务，实现于或者说融入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这样，权利义务可表达为由法律规定和保障实施的，人们了解其前提和后果而有意识实行，并最终融入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行为模式。它是法的属概念，作为法的体现形式，从属并体现法的本质和根源，从而也就同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法的论述融会在一起，而统一起来。

这样理解法与权利义务，在早期的阶级社会是没有问题的。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权利属于统治阶级的人们，义务推给被统治阶级的人们，是一眼就可以看穿的。但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就复杂一些，而社会主义的情况又有所不同。其所以复杂和不同，就是因为权利与权利不同，义务与义务不同，要进行一些分析。

（三）制度性权利义务和体制性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按照它们对其主体，即对法律的受范对象的意义，可以划分为制度性权利义务和体制性权利义务。表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权利义务，就是表现或者代表社会基本制度的权利义务，是权利义务

的主体，不妨称为制度性权利义务，它体现社会和国家的根本阶级性质；与此相对应，还有体制性的权利义务，它是作为制度性权利义务的体现，是为制度性权利义务服务的，也是各种社会制度都可以选用，并且必须与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的。这种区分，虽然在早期的阶级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也存在，那时候主要是实行经济外强制的经济体制。奴隶在法律上不被认为是人，只是作为物被主人保留下来。作为物，奴隶在法律上没有人格，当然没有任何权利。但比起把他杀死和饿死说来，也可以算作一种“权利”，权称作“人身隶属权”吧！他毕竟可以作为物而保存下来。如果连这个“权利”也没有，奴隶主制度性的剥削和压迫权利也就无从得以实现了。封建社会农奴或者农民的状况比奴隶要好些，他附着在土地上，还多少有了单独耕作的“权利”，也给起个名字，叫做“人身依附权”，不然领主或者地主也就实现不了自己的剥削和压迫的制度性权利了。这种情况在当时都是公然行之的，待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情况则有很大的变化。

资本主义消灭了政治特权，采取雇佣剥削制度。劳动者从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下获得解放，成了“自由”的人可以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了。在制度性的权利如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作为政权主人的权利属于资本家的基础上，在市场经济体制的领域内资本家和无产者相互之间有了平等的体制性权利，也就是双方平等、合意、自由地买卖劳动力。通过这种平等、自由的体制性权利的行使，实现了资本家无偿占有无产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个制度性的权利。而无产者则通过行使劳动力市场上平等、自由买卖的体制性权利之后，立即全部承担了制度性义务，把皮交给资本家来鞣。

这种状态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有了根本的改变，特别是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基本被消灭之后，情况大不相同。由于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和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广大人民获得了制度性的权利。由于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不靠剥削别人过活，依靠自己的双手建设新社会，没有条件把义务推给别人。因此，在平等享有制度性权利的同时，也履行制度性义务，权利和义务统一起来了。不独制度性的权利义务如此，体制性的权利义务更是如此。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

候，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几乎达到平均主义的程度，以至于过分了。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的体制性权利义务将会更好地实现制度性的权利和义务，从内容到形式都实现了真正的平等。在全社会范围内，不仅按照权利义务的类属，而且在每个权利义务主体自身，真正实现了“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使权利义务的分配合理了，互相一致起来。从而实现了新的历史阶段的真正平等，即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平等。

对于权利义务进行制度性和体制性的划分，是马克思恩格斯已在实际上解决，由邓小平同志予以明确。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把财产权同其他权利明确划分出来。如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说过：“犯罪行为的实质并不在于侵害了作为某种物质的林木，而是侵害了林木的国家神经——所有权本身”^①。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②还说过：“在历史上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③在这些论述中，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显然是把所有权另眼看待，说成是“国家神经”，是“最主要的人权之一”，是分级规定公民权利的依据。还有，恩格斯在谈到签订劳动力买卖契约的时候曾经说：“只要法律在字面上规定双方平等，这个契约就算自愿缔结。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干的。”^④显然，制度性权利与体制性权利的划分，在这里已经是呼之欲出了。

（四）法定权利义务和现实权利义务

制度性权利义务同体制性权利义务是从权利义务的自身性质，各自的地位和作用，按层次划分的。此外，权利义务还可以从它存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71页。

阶段性，划分为法定权利义务和现实权利义务。法定权利义务是现社会人们权利义务的产生阶段，它的前提是国家政权在手。掌握政权的阶级通过法律规定或者认可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用法律条文明示给人们以权利和义务。在这之前人们没有权利和义务，即或是某些习惯权利义务符合现社会统治阶级的利益，也要经过法的认可，方能成为我们所说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自然存在的所谓“应然权利”是没有的。如果某项权利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必然，应该成为人们的权利义务，也必须是代表这种历史趋势的阶级首先取得政权，并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然后才有可能使自己作为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需要，定型为权利义务这种行为规范的模式中。抽象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没有政权的支撑是成不了权利和义务的。

法定权利义务还不等于已经落实于社会生活，成为现实的权利义务。这有两种情况：一是由国家提供保障条件予以落实。只要你有了法定前提，同时就会有相随而来的权利保障或者对侵犯权利行为的追究。如对人身自由权利的保障和对侵犯人身自由行为的追究，一般属于这种情况。二是认可权利义务主体的自我保障，在这里对于不同的人就互不相同了。如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取消了政治特权，但认可经济特权。如果某项权利需要有物质保障，那么对于握有不同经济实力的人就会大不相同。有人可以花大钱参加竞选当总统，有人则只能出卖自己的唯一“财产”——劳动力以养家糊口。这也是资产阶级国家公民权利有虚伪性一面的根源所在。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完全解决，建立在财产特权基础上的阶级对立基本消灭了，但仍然承认“天然特权”。同是享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其实现的系数和因劳动能力差别所获得报酬的份额，仍然是有差别的。

这是因为每个人的权利义务是通过自己的行为而融入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的，不存在超现实超社会的权利义务。当着某项权利义务关系受到破坏，按照正常程序，依靠行政执法已经无法回归社会成为现实的权利义务，产生了行政的、民事的纠纷，或者产生了破坏社会秩序极端行为的犯罪，对此，则要把它们作为案件纳入司法过程，通过审理判决予以解决，即解开纠纷，恢复遭到破坏的社会秩序，使社会生活恢复正常。这也是使法定权利义务转化成现实权利义

务的过程，是通过审理判决最后落实的过程。

法定权利义务落实为现实权利和义务，也是法规范转化为法关系的过程，使国家意志主观见之于客观，也是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在我国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的制定和落实过程。它的全面实施，就是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程。

（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不动摇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不能抛弃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不能抛弃阶级分析的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认为现在已经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了，这还不行。世界上还有阶级，阶级社会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分析世界形势不能离开阶级，分析过去的历史不能离开阶级。那么我国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还有没有阶级？至低不能简单地说不。不仅因为还有旧社会的遗留，阶级斗争还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有时还会很激烈。研究法学的阶级分析方法没有过时，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个基本观点，必须坚持下去。

也就是说：法的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没有过时；权利义务的分配，特别是制度性权利义务的分配，有阶级的性质，尽管私营企业仅处于非主体的地位也好；法定权利义务向现实权利义务的转化，有诸如黄、赌、毒和腐败等犯罪行为的干扰，落实到不同的人身上也有阶级的影响。外国资本的进入，必然也包含着国际领域阶级斗争的延长；此外，在意识形态领域，包括法学领域也不能说没有国内和国际领域阶级斗争的反映。对于这些能够视而不见吗？当然，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不能简单化、公式化、教条化，而且与法的问题相联系，也确实还存在一些不一定带有阶级性的内容，或者虽然带有阶级性，表现的形式很复杂，所处的形势也非常复杂，不能仅用排斥、斗争去对待，要采取和过去不同的方法解决。法的阶级性和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正宗”，是不可以抛弃它去另寻“正宗”的。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澄清了剥削阶级学者制造的混

乱，使法学成为科学。

法的主体是国家，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法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权利义务的主体是法的受范对象，不论它是个人还是单位，也不论个人或者单位的状况如何，他（它）们的行为都要纳入法的规范模式之中。因而他（它）们的意志不可能决定法的性质。所以，法学中的“权利本位”理论，认为权利是法的“基石范畴”，抛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主张法是权利主体意志的反映的所谓“权利意志论”，出发点就是错误的，就是从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后退。退到哪里去了呢？退到资本主义市场万能论的那种理论里面去了。他们不问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结合的资本主义基本制度，把抽象的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权利上升到“本位”、“基石范畴”，用权利的主体代替了法的主体，从而就必然通向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那里去，并从而把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推崇为法制现代化的典型，同时提出脱离开基本制度，也就是不分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姓”别的法律、法制，以至于法学的现代化，并把这些作为我们的“前程”。进而又把这种超时空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表现拔高为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实际上就是代替法的阶级性和法的指导思想，提出所谓现代法的精神，法的时代精神，以至于呼喊罗马法精神的复兴，包括所谓权利决定义务，权利决定权力，法律至上，契约自由，契约社会，市民社会，效率居先，人文主义，划分公法和私法，私法优先等。它们都是市场经济体制一系列表象的理论化，而把市场经济体制所结合的社会基本制度这个真正决定法的本质，决定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的东西掩盖起来。有了这一些前提，按照逻辑自然就会推导出对于法律进行“综合移植”、“全面移植”、突破姓“资”姓“社”政治意识形态的法律移植，进而又自然是通过学习西方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经验把资本主义制度学来，不仅学习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而且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三权分立都当做可以互相通用的政治体制，把三权分立也学来。于是又直接提出来法律是社会关系调整器，法律是利益关系调整器，利益分析代替阶级分析，法的本质多层次，生产力最终决定法的本质，法是市民社会的客观要求，法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等等，一步一步地向彻底否定阶级性的方向前进。仅就我所

知，除了前面谈过的法的时代精神和罗马法精神的复兴之外，还有所谓政治市场、思想市场、民主政治是间接民主、代议民主，民主集中制是程序政治，主权属于人民治权属于共产党，法治主体的人民和共产党的两个层次论，以至于还觉得不彻底，从而去修改，重新诠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产阶级法的论述的原话等等。就是这么一些形式主义的东西其中有许多是西方原有的，或者是被西方的学者所已经抛弃的，现在在我国居然从新上市。而且由于它的形式主义特点，容易和人们的常识相吻合，因此在近几年来扩散的速度很快，覆盖的面积很大。也就是不仅有“思想市场”能把货摊摆出来，而且行情还不错。但它不是科学，它不会有什么生命力，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检验的面前，它终究会被抛进废纸堆。列宁说过一句话：“历史喜欢捉弄人，喜欢同人们开玩笑。本来要走到这个房间，结果却走进了另一个房间。”^① 一些人本来要“变革”、“更新”法学，可结果却掉进了资产阶级理论的泥坑。

当然，掉进资产阶级理论的泥坑里，或者就是信仰资产阶级法学理论也是每个人的自由。宗教信仰不也自由吗！但是，应该向人民指明这种理论的实质。否则，把资产阶级的东西贴上马克思主义或者社会主义的标签这就不好。这就是伪劣假冒，人民就有权利“打假”，以防止上当受骗。否则，其后果就是极其值得忧虑的。我们在过去的革命时期，为了摧毁旧世界，对于剥削阶级的东西曾经主要采取批判的态度，为的是划清界限，利于我们那时的斗争。现在的情况不同了，我们的中心任务是搞建设，这时候对于其他阶级的东西，在划清界限，这是为了不至上当，主要地应该从他们那选取更多的东西为我们所用，丰富我们，少走弯路，加快我们的发展。但是，对于这些东西不加鉴别，而且反对别人指出它的实质，硬要把它塞到我们的理论体系中来，或者一定要用它来“更新”和“变革”，实际上是代替马克思主义法学就不好了。一切郑重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工作者应当把点明这种伪劣假冒作为前提性工作。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顺利前进，建设起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459页。

八、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理论与实践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同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中规定的人权相对应，是宪法中的重要部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理论和实践，主要谈公民、权利义务和人权的概念，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和历史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等三个问题。

（一）公民、权利义务和人权的概念

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第三十三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就是同我们国家具有法律联系，享受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参与国家事务，受国家保护，同时服从国家管辖。通俗地说，就是一切有中国户口的人都是中国公民。

公民一词在建国以后的首次使用是在 1953 年的选举法中。1954 年就有了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专门规定。在这之前，1949 年的《共同纲领》中是用“人民”和“国民”来表达我们国家所保护和管辖的居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一个政治性的阶级组合。国民是对外国人说的，表示有中国国籍的中国人口的概括，同公民的范围是一致的。

公民一词最早在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国家出现，指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一小部分自由民。在封建制国家，隶属于国王处于不同等级的人们，统称为臣民。臣民一词在一些实行君主立宪的国家里曾经长期存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与“天赋人权”和“议会主权”相联系，开始使用人和公民两个词。人们通称的法国《人权宣言》，其全名是《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人，是相对于从封建的人身依附下获

得解放，有独立身份，可以处理自己财产和劳动力的“自由人”；公民，则指作为国家权力的持有者，有资格参加选举的人。

这种界限，随着历史的发展，资产阶级虚伪的民主制度建设日益成熟，特别是选举权的普遍化而日益混灭，逐步统一于凡有该国国籍的人，都是该国公民，而且公民的整体与人民或国民通用。目前虽然有少数国家其公民一词的含义同多数国家的还有差别，但总的趋势是走向一致。

国家在它发展的早期，为了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集中起来，采取法的形式，直接规定保护其物质生活条件需要的主动行为，就是权利；要求被统治阶级的人们，必须适应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需要的行为，就是义务。具体来说，首先权利和义务是法的规定。对于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它是客观的，是由法所明示的对于人们行为的一种保护或约束。法的规定，决定着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即将人们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意志的指挥之下。其次，它是人们依照法的规定的一种主观上的能动行为，也就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是了解权利义务后果的行为。再次，这两个方面，即法的规定和公民主观上的行为，统一实现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统治阶级的人们获得权利的实惠，被统治阶级的人们承受义务负担，就是权利和义务。概括起来，权利和义务就是在法的规范的明示下，人们在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预知的可为和必为行为。国家一经产生，就是“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这种情况，在所有的阶级社会都没有例外。

这种由统治阶级的人们独享权利，被统治阶级的人们履行义务的状况，到了资本主义国家有些变化。反映社会本质利益的权利，反映社会和国家根本制度的权利，如生产资料所有权、被选举权实际上属于资产阶级。而与资本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体制，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则属于全体公民，如签订劳动力买卖合同中，对于资本家和无产者都是平等、自由的。但是这种平等、自由权利服从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质利益的需要。对于资本家它是资本投放和实现利润的条件；对于无产者则是出卖劳动力供资本家剥削的前提。

劳动力一经卖出，就只剩下义务了。所以，在剥削阶级国家，不论表现的形式如何，都改变不了一部分人享有权利和另一部分人履行义务这个本质特征。对此，也可以称为统治阶级人们的权利本位和被统治阶级人们的义务本位。离开权利和义务的阶级归属，抽象的权利本位只在资本主义市场上劳动力买卖的瞬间存在。它只是权利和义务分别归属于不同阶级的实现形式，丝毫不改变事情的本质。不能用一时的权利本位形式掩饰权利和义务的真正归属，从而否定法的阶级性。当然这是从事务的深层本质上说的，实际情况比这要复杂得多，必然有许多中间状态，并不是一眼便可看穿的。

在我国，建立了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权利属于一个阶级，义务属于另一个阶级的状况，从根本上不再存在。已经基本上做到每个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履行义务。包括体现根本制度利益的权利和义务，也包括在经济体制中的权利和义务。不仅在全社会要做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对于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应是平衡的。对于极少数的反动分子和反社会分子则要依据其罪行，按照法律规定剥夺其部分权利，同时强制其履行特定义务。

这样，在我国，就做到了凡是公民都有公民权利和义务，但是有一部分公民因某种条件暂时不能行使某部分权利和履行某种义务。如未满 18 岁的公民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无服兵役的义务。还有一部分公民因某种原因暂时被剥夺了部分公民权利。如因为犯罪而被剥夺政治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被规定在根本法中，是决定其他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人权和公民权利是资产阶级开始提出并广泛使用的。开始时，人权和公民权并提，相互间尚有区别。后来公民特殊性融入人权之中，二者实际上统一起来。由于人权称呼之简便，再加上它在形式上给人们以抽象的尊重和人人有份的平等感，对资产阶级有特殊的需要。所以被留传和使用至今，以至于我们也不拒绝这种用法。但是，关于人权的基本理论则有科学与非科学之分。

资产阶级提出人权，是反对封建特权和神权，目的在于解除人们在政治上和精神上的束缚。这在当时是进步的。它有两个方面：一是反对封建统治，废除等级特权，清除资本自由投放的障碍，为资本主

义的发展开辟道路；一是将劳动者从封建的人身依附下解放出来，成为可以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无产者，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条件。历史的实际过程是资本主义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资产阶级通过革命获得政权，然后把自己的意志变成法律，肯定自己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给自己以把持政权的公民权。

然而，由于资本主义采取雇佣剥削制度，是通过劳动力市场上按等价原则和自由买卖实现的。这要两个条件：一、所有劳动者也都是人了，没有了不被当做人的奴隶，也没有了仅是半个人的农奴，取消了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二、是人，就都有权利，特别是身份平等和人身自由的权利，包括在劳动力市场中买卖自由的权利。在这种制度内，无产者担负着苦重义务是通过行使劳动力出卖中的平等、自由权利主动接受的。这样，就使资本家之间获得平均利润和自由投放资本的平等、自由权利，与无产者按等价原则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平等、自由权利，被概括为平等和自由的相同权利。于是资产阶级就利用了这种形式上的表现联系，逐步舍弃或少用公民权利一词，而将人权观念普遍化。人权成为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实现形式，也是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关系的最巧妙的概括。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少数人的人权。

为了科学地表达公民与国家的法律联系，社会主义国家开始时采取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用语。这是在建国之初同剥削阶级或者同人民的敌人斗争激烈的时候，为了分清阶级界限而采用的。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制定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有劳动人民和剥削者之分。在我国《共同纲领》中进行了人民和人民的敌人的划分，有人民的权利和国民的义务的规定。之后，在正式的宪法文本中都是使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胜利推进中已经逐步为人们包括世界各国的人们所接受和理解。

（二）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和历史发展

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资产阶级学者对人权的理解并不一致，对内容的阐释也很混乱。但是根据资产阶级不同时期的需要，却总有一种代表性的理论被选中大力宣扬。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

第一种是人权神授。既属神授就不得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被剥夺。这种主张多半在资产阶级发展的初期，影响不大，只起过一些辅助作用。而且存在于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实行妥协的国家，宗教作用突出，存在着半人半神的君主并实行立宪的国家。

第二种是天赋的自然权利。这个“天”就是“自然”，人在自然状态中有一种应然权利。为了使这种权利变成现实，人们到一起订立社会契约，并依此建立国家，就是所谓体现“人民主权”的民主国家，再通过这种国家的活动，使应然权利得以实现。这种“天赋人权”的理论，特别是由它而引申的社会契约，得不到历史证明，只是一种虚构。随着历史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其欺骗作用已经日益下降。

第三种，在现代一些国家被广泛宣扬的是人性论的理论，即“自然权利”的“自然”被解释成为人性中之所固有。人是一切政治价值的源泉，因而一切政治社会的目的就在于保护构成它的人的存在。又由于一切人的本性和尊严都要求得到自由、平等的待遇，获得国家的保障而过幸福的生活，就产生了人权。于是人权同他们的三权分立的国家制度就成了宪法的基本内容，保护人权也就成了他们国家的根本任务。

这种理论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起过反封建专制主义的进步作用，但它是科学的。人权不论被解释成神授、天赋，还是人性中之所固有都是与历史实情相违的。历史的真实是哪个阶级获得政权，哪个阶级才能集中自己的意志通过法赋与自己成员以各种权利，并把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的人们。神不给资产阶级人权，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不能使资产阶级自然获得人权，人权更不是人性中之所固有，而是资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首先获得政权，如英国资产阶级在取得了所谓“光荣革命”的胜利，使政权到了资产阶级掌握的议会手中之后，才真正有了由法律所赋予和保护的人权。美国资产阶级通过八年独立战争取得胜利后才有了受保障的人权。至于法国资产阶级获得人权那是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反复争夺，直到巩固了自己的政权之后才稳定下来。他们之所以要隐瞒这段历史，就是因为害怕这种政权决定人权的朴素真理启发了无产阶级，也用这种手段去对付他们。

当然，他们之所以能够这样长期干下去，也是因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把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与市场上无产者的劳动力所有权，在“私有财产”这项基本人权中混同，又把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自由买卖人权化。从而使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家一方，同出卖劳动力一方的无产者，成为相互同意的私下合同行为，表面看来与政府无关。而实际上政府不仅有力地维护着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保卫着私有财产，而且认可这种资本家对无产者的吸血合同。也就是说资产阶级国家既动用被称为的“公法”，又使用“私法”，来保护资本家，对付无产者。这就是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真谛。可以说，人权不是天赋，也不是商赋，而是国赋。政权在谁的手里，人权实际上就在谁的手里。

这种理论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传到过中国，曾经启蒙了中国人的民主革命意识。然而由于中国资产阶级软弱，无力领导中国人民战胜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强大敌人，而建立起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因而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包括争取人权的资产阶级方案一起破灭了。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正在焕发着蓬勃生机的今天，重谈天赋人权老调，认为人权决定国家权力，人权决定法律，不仅无任何科学性可言，而且是极其有害的了。

与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相适应，资产阶级人权的发展也可分为几个阶段。这是资产阶级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在不同时期对其统治方法所不得不做出一些调整的反映。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主要地还限制在自由权和参政权方面。它反映了资产阶级摆脱了封建羁绊，建立起自己政权的胜利成果。自由权是资产阶级摆脱封建特权的限制和人身束缚所获得的资本自由投放的条件。参政权则是为了实现和保证资本投放自由所提供的政治保障。由于当时无产阶级尚处于自在阶级的状态，未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这两项权利既可以有效地防止封建统治的复辟，又不存在被无产阶级有组织地利用来进行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从而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因此，这两项权利曾经适应了资产阶级统治的相对稳定时期。

当无产阶级以自为阶级出现在历史舞台，无产阶级所进行的阶级

斗争由自发阶段进入自觉阶段之后，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它的垄断时期，即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在日益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对于其实行统治的某些环节作了必要的调整。在加强其军事、官僚的暴力机器同时，还在人权的范围上予以放宽，以图缓解阶级矛盾。如扩大自由权的领域，缩小选举权的资格限制，特别是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社会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资产阶级为了阻止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在他们的宪法中相继出现了有关社会权的规定，如劳动权、受教育权和社会保障权等，并被宣扬为人权发展的社会权阶段。社会权主要是赋予劳动者的，但一开始就被纳入资本主义的经营范围，在资产阶级意志的指挥下，成为一种营利事业。因而与社会主义是不沾边的。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少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靠剥削，特别是剥削欠发达国家，积聚了大量超额利润。于是那里的社会权开始由国家担负一部分保障，即所谓的“福利国家”。这是为大部分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制造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理想目标，使他们不至于轻易脱离资本主义体系而另谋出路。而且少数所谓“福利国家”所带来的懒汉增加和不堪重负的财政负担，也使他们的日子很不好过。

资产阶级人权的生命力是很有限的。在资本主义内部发展起来的法西斯主义，就是对其人权的自我否定。资产阶级的统治发生危机时，人权不仅无法稳定他们的统治，反而会成为一种威胁时，资产阶级就会毫不犹豫地走向它的反面，用自己的手将人权埋葬。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就发生了这种情形。这几个实行法西斯主义的国家，不仅在国内肆无忌惮地蹂躏人权，而且发动灭绝人性的世界战争，严重威胁到人类起码的生存权利。于是迫使世界人民也包括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联合起来，搞资产阶级人权的“国际化”。如《联合国宪章》中的人权条款，《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会议人权公约》等，可视为这种人权“国际化”的产物。

这种人权“国际化”确实推动了世界人民反对法西斯主义蹂躏人权的斗争。暂且不论其推动力大小，这种“国际化”的联合行动确是一种进步事业。它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人权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余勇，也是同社会主义人权的共同点。因此，它也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人

民的支持和参与。直到现在，人权的“国际化”，仍然是各国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的国家和人民联合起来反对搞世界霸权，以大欺小，不仅欺压本国劳动人民和搞种族歧视，而且充当世界宪兵，动不动干涉别国内政，搞武力威胁等侵犯人权行为的手段，使之在反对侵略和霸权的斗争中充分发挥作用。

（三）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人权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建设的总问题的一部份。政权在哪个阶级手里，哪个阶级享有人权。国权决定人权，这已是不变的真理。一个国家如果丧失主权，听从外国殖民主义者的摆布，处于被奴役的地位，人民就不可能有什么人权。在旧中国，政权属于仰承帝国主义鼻息的大地主大资本家，因而只有他们享有人权，广大受欺压凌辱的人民，不可能享有人权。上海外滩公园挂过的“中国人和狗不得入内”的牌子的事，仍然记忆在中华民族的心里。旧社会那种中国人民不被当人看待的苦难历史教育了我们。中国人民要想过上人的生活，获得起码的人权，上天不能赐与，在自己的人性中找不到，只有起来推翻反动统治，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国家才有可能。

因此，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开始就把争取人权的斗争与夺取政权的革命斗争联系起来。过去把人权问题看成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和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总问题的一部分，现在则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总问题中的一部分。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人权问题无论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前或者之后，都不能单独地获得解决，只能从属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以及社会主义建设这个总问题，而且解决的程度决定于解决总问题的程度。

在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条件下，如果离开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总问题去讲人权，不仅不能保证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人权，不能使社会主义人权获得发展，反而有可能因忽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在国内外敌对势力的进攻下，使既得的人权丧失。

中国的人权是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它

同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联系在一起。劳动人民以国家主人的身份享受人权是从巴黎公社开始的。那时法国巴黎的工人阶级确实争来了摆脱资本家剥削和压迫的自由权，由自己直接投票选举公社委员会行使国家权力，并开始享受有保障的人权的可能。但是时间不长就失败了。具有划时代的典型，则是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所产生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它是巴黎公社原则的胜利。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破天荒地宣布了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土地和工人的主人，确定了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如果说法国的《人权宣言》宣布了世界进入资产阶级胜利的时代，那么《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则宣布世界开始进入无产阶级胜利的新纪元。资产阶级学者有人说：“这个宣言具有西欧和美国 18 世纪末《权利宣言》的意义，是 20 世纪产生于俄国的权利宣言。”^①这如果注明其不同的阶级性质，可以说是的道理。

中国人经过不断的探索，决定走俄国人的路，并终于取得了胜利。中国人民最终获得了人权是在革命根据地的部分地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通过《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属于人民”，人民开始获得财产权、政治权利和其他各项权利，并规定国民的义务。洗刷了中国人民上百年所受的耻辱，从而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人民享有的人权开始在中国取得了胜利。

无论俄国《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还是中国《共同纲领》中规定的人权，都被后来制定的宪法，俄国是 1918 年苏俄宪法，中国是 1954 年宪法予以宣布和扩充。前者把《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作为第一篇列入宪法，并在第二篇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总纲中扩充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后者则设置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专章。

这两个宪法都是处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宪法，被推翻的反动阶级还在进行激烈的反抗，剥削阶级尚未被消灭，阶级斗争还很激烈，因此在宪法中都明确划分了权利和义务主体的界限。1918 年苏俄宪法把权利赋予广大工农劳动者，不给予地主资本家和其他社会寄

^① 佐藤功：《比较政治制度》，东京大学出版社 1977 年日文版，第 237 页。

生虫；1954年中国宪法则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这种在公民权利义务主体上的差别，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以后也就消失了。在这之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就不再有这种差别了。

在我国社会主义宪法中除了人民的最根本权利，财产权和当家作主的权利制度化为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之外，还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章，专门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即我国人民所享有的基本人权。在规定公民的法律上一律平等，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原则的同时，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以及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原则，而且有个人权利，也有集体权利。与此同时，规定了公民所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在中国，随着社会主义改革所带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不断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社会主义人权正以蓬勃发展之势，葆其美妙之青春。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它必将越来越显示巨大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中国人权的特点，是同资产阶级人权比较出来的。根据上面的概略论述，可以看出它具有如下的几个特点：

首先，我国的人权是广泛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是在废除资产阶级人权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吸收了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的胜利成果，也借鉴了资产阶级人权发展中有益的东西，但是克服了它的狭隘性，改变了它的根本性质。资产阶级人权是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者的人权。资本家是人格化的资本，资本家的人权也就是资本的权利。这种人权从根本上说，特别是那些体现制度本质的权利是由资本家独占，而把广大劳动者排斥在外的。我国的人权则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它的享有者是全体中国公民。不仅享有人权的主体是广泛的，人权的内容也是广泛的，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权利。而且既重视和保障个人权利，又重视和维护集体人权。

其次，我国人权是公平的。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人民平等成为国家权力和主要生产资料的主人，各项公民权利

不受金钱和财产状况以及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的限制，为全社会的公民平等地享有。而且公民享有权利的同时要履行义务，权利义务的分配也是平等的。这与资本主义国家那种在人权平等下面，掩盖着的是一部分人剥削和压迫另一部分人的情形，有天壤之别。

第三，我国人权的真实性。它既有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又有对其实现所赋予的制度上、法律上和物质上的保障。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各项公民权利，同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所享受的权利是一致的。同资本主义国家的那种虚伪的人权根本不同。那里是法律条文上的规定与现实脱节。法律上规定的劳动者权利只在市场上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供资本家剥削时，才是真实的。全部人权则只对掌握物质保障条件的资本家才能得到全过程的实现。

第四，我国人权的一致性原则。按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五十一条）每个公民的人权同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人权是一致的，互相间不存在利害冲突，在行使的过程中，可以而且必须保持和谐一致。并且权利和义务也是一致的。这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现，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人人为自己，以至于损人利己的原则是根本不同的。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不仅反对封建制度的种种特权，在国际上参与反对蹂躏人权的法西斯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斗争，而且反对任何阶级剥削和压迫，是当代世界上的最高历史类型的人权。尽管社会主义国家尚处于发展之中，由于“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并未做到十全十美，还有待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发展。

九、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分类

（一）法与权利义务的概念

法与权利义务是法学的基本概念。它应是法学研究成果的概括，也是法学研究深入发展的逻辑枢纽。特别是在课堂教学中，是必须予以首先答复的专业知识体系中的关键性问题。这个问题在过去曾经长期沿用前苏联有关教本的定义，有缺陷；但我们自己的定义一直不很完善，而又引进西方许多不同说法，以至于莫衷一是。

对于法的概念，作者曾经采用排除方法，在文章中，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集中评论过一些意见，排除了法的本质在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法仅仅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法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法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法的阶级性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法是权利意志或权利主体意志的反映，法是社会共同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法的精神或本质是人权，法律是社会关系调整器，是利益关系调整器，等等。然而能否从正面确立一个法的概念，并用一个简要的定义表达出来呢？本人试图作一下这项工作，恳请同志们提出意见，共同使法的概念完善起来。

可否这样认定：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其内容，通过对权利和义务的分配调整社会关系，建立社会秩序，并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里包括法的形式，上升为法律；法的本质，反映统治阶级意志；法的功能，分配权利和义务，以调整社会关系，建立社会秩序；法的价值，满足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需要，或者说就是保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法的概念就是法的形式、本质、功能和价值的统一。我想分别讲一讲。

首先，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经济根源，或者说是法的

出发点和归宿。①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必须是取得政权，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没有抽象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上也没有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政权在哪个阶级的手里，是决定性的。②由这个阶级所代表的以一定生产力为内容的生产关系，是法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反过来，法又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就是说，法是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工具，这也就是法的价值。法要通过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生作用，生产力要通过生产关系决定法的状态。生产力不能直接决定法的存在，更不能决定法的本质。

其次，通过对权利和义务的分配，调整社会关系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这是法的功能。法的价值是通过法的功能实现的。①对权利和义务进行分配，在阶级社会，按照不同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认可或赋予一部分人以权利，把义务推给另一部分人。在不同阶级社会，具体分配的方式和采取的形式可有不同，但在本质上都是如此的。在消灭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开始走向平等，但仍然存在差别。②人们依照法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落实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各有边线，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就会形成一种硬性的社会关系的有序状态，即社会秩序。这是法的特有功能。

再次，上升为法律，这是法的形式。法律作为统一而完善的法的形式，是从采取民主制形式实行统治的资产阶级开始的。它的基本规格应为：①由专门立法机关制定，是国家意志的条文化。②具有普遍性的行为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即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全领域适用。③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国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个人和组织都必须服从。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可以制定执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但不能代替法律。

最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是法的本质。①法不反映社会共同意志，不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而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或者说是国家意志的反映。②法的本质不是什么权利意志或者权利主体意志的反映，法的本质更不是所谓的人权。法和权利或人权是不同的两个事情。③它是统治阶级把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控制

在秩序范围内的强力工具，而不是阶级矛盾调和的产物。更不是什么抽象的社会关系调整器和社会利益调整器。法的本质，也就是法的社会属性。

法的概念就是法的本质，形式及法的功能和价值的统一。这种法的全面实施，对社会生活的全领域覆盖，是从资产阶级开始建立的，在民主基础上的法制。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并在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民主与法制是一种成熟的、高明的统治形式，较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稳定。

对于权利和义务的概念，也在排除了历史上和现实中的各种说法，如利益说，力量说，意志说，利益和力量兼有说，以及依法实行某种行为的主观可能性等均予以排除；义务则是权利的对应词，也有一些相对应的解释。排除这些看法以后，本人试图与对法的理解相适应，把它作为构成法的概念的内涵，作为法的属概念，特别是构筑法律秩序的基本要件来予以说明。

按此，可否认为：权利和义务是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融入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人们预知的可为和必为行为。分解开来，包括权利义务的产生和本质，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和物质根源，以及权利义务主体的有意识行为。下边分开来谈谈。

首先，权利和义务是国家法律的规定或认可。①法律规定，即由国家赋予；由法律认可，即对人们已经形成习惯和常规的行为予以肯定。国家规定和认可的行为，都由国家的强制力予以保障的。②由法律予以规定或认可，才有权利和义务的产生，没有国家和法就没有权利和义务。它不是什么天赋的或者自然产生的，也不是人的理性中所固有的。③权利和义务是一种依法行为，也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由统治阶级意志所指挥的行为，不是权利或义务主体自身的独立行为，这是权利和义务的本质。

其次，权利和义务的主体。①权利和义务主体是法的作用对象，法的主体是国家，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公民，两者不能换位或者错位。②法的主体只有一个，权利和义务主体则互有个体差异。权利和义务的本质不是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本质，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内含于法

的本质之中，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本质则各不相同，要具体对待，决定于公民的具体自然状况和社会状况。③权利和义务的本质不同于权利和义务行为的本质，权利和义务行为的本质，是在国家意志的统一指挥下所作的对公民行为特点的不同划分。

再次，融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①在剥削阶级国家，将制度性的权利如作为其剥削制度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的权利，赋予统治阶级，将制度性义务如接受剥削的义务，推给被统治阶级，以体现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根本需要。②根据现社会制度所选择的经济体制，平等地分配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以实现其社会制度的要求。③由法定权利和义务经过人们的行为而成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从而融入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与之成为一体。这是权利和义务的反作用，使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在动态中法律化。④在社会主义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开始走向全面的平等。

最后，人们预知的可为或必为行为。①人们预知，即有意识的行为。法的主体是国家，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社会人们或通称公民。权利和义务是由法律所示知的社会人们的行为模式，人们预先知道其内容，可增强实施的主动性，利于社会秩序的建立；②可为行为，包括预知的不为即可不为的行为，国家通过法律均予以保护，这是权利；③必为行为，包括与享有权利相适应的行为，和由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行为，这是义务；④权利和义务是法规范的基本内容，是法关系的要素，法规范与法关系的统一，是法律秩序的建立，也就是法制。

权利和义务就是国家意志指挥下的人们的预知行为，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落实，这个概念也表现出权利和义务对于法的从属地位。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决定于法的本质，并由法律示知给公民，由法律进行分配，从而统一实现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当然，权利和义务一经成立，又有其本身的特点。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权利和义务，在等级特权的形式下，实现着超经济的剥削；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和义务是在一律平等的形式下，实现着资本主义的雇佣剥削；社会主义社会的权利和义务，虽然消灭了剥削，但仍然遗留着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资产阶级权利和义务的形式，即曾经长期被称作的那个“资产阶级法权”。

这样理解法、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行为，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即贯彻了阶级分析的唯物辩证法，坚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辩证唯物论，又适应法学专业知识体系所应充实起来的内容。利于防止在这个问题上形式主义法学的侵袭，又便于克服简单化的僵化观念的滋生。

（二）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分类

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分类应为制度性权利和义务与体制性权利和义务。这是马克思主义权利义务观的题中应有之义。这一分类是对权利和义务所作的具体的阶级分析，对于认识权利和义务的本质有重要意义。

制度性权利和义务和体制性权利和义务，是按照权利义务对其主体的意义和在权利义务体系中的地位划分的，这里的制度和体制有确定性的含义。表现或者代表社会基本制度的权利和义务，就经济领域来说，体现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财产权利和与之相适应的义务，可称为制度性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体现着社会和国家的根本阶级性质。与此同时，还有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与社会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经济体制的体现。它是为制度性权利和义务服务，是实现制度性权利和义务的手段。采取什么样的经济体制，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可以根据需要选定。

关于制度性权利和义务与体制性权利和义务的区分，虽然在早期的阶级社会也存在，如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在对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占有和半占有的条件下，实行经济外强制的经济体制。奴隶在法律上不被认为是人，只是作为会说话的工具，成为奴隶主制度性权利的对象。但这在实际上，比起被杀死和饿死说来，也可算作一种“权利”，是实际生活中存在的体制性权利，权称作人身隶属权吧！除了主人之外，别人不得随意处置。从这时起，奴隶毕竟可以作为物而生存下来，从而才有可能去承担那些尽不完的制度性义务。如果连这个“权利”也没有，奴隶主的制度性权利也就无从得以实现了。封建社会的农奴或者农民的状况比奴隶要好一些，他附着在地主的土地上，除了

履行劳动和交租的义务外，也多少有了单独耕作和对交租后剩余产品的处置权，属于体制性权利，也可以给起个名字，叫做人身依附权吧。不然，如果连这个也没有，领主和地主也实现不了他们实行剥削的制度性权利。这种事情在当时都是公然行之的。待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情况则有了变化。

资本主义消灭了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的身份等级制度，采取了雇佣剥削制度。劳动者从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下获得解放，成了“自由”的人，可以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了。在制度性的权利如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资本家的基础上，在劳动力市场上，资本家和无产者相互间有了平等的体制性权利，就是双方可以平等、自由地买卖劳动力。通过这种平等、自由的体制性权利的行使，实现了资本家无偿占有无产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个制度性的权利。而无产者则通过行使体制性权利之后，立即全部承担了制度性义务，把皮交给资本家来鞣。

这种状态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又有了变化。由于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和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广大人民成了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主人，获得了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制度性权利。由于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不靠剥削别人过活，依靠自己的手脑建设新社会，没有必要把义务推给别人。因此，在享有制度性权利的同时，也履行制度性的义务，权利和义务统一起来了。不独制度性的权利和义务如此，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更是如此。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权利和义务依靠行政手段进行分配，几乎达到平均的程度，以至于过分了。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人民的体制性权利和义务将会更好地实现其制度性权利和义务，从内容到形式开始实现了以劳动为尺度的真正平等。这是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平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存在着处于非主体地位的私有制经济。在这种经济成分中的制度性权利仍然属于私营企业主和外国资本家，劳动者在这个范围内还需要履行受剥削的义务，但已不占主体地位，不影响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性质。而且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保留，其目的则在于发展人民的社会主义的制度性权利和义务，并不影响权利和义务的基本一致性。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经济上的制度性权利和义务与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自然会在政治领域中有所表现。体现或者代表政治制度的制度性权利就是当家作主的阶级成员的权利。在我国就是人民所享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以及担任国家职务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等。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就是剥夺这些权利。而政治体制方面的权利则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这些权利是不能被剥夺的。按照这样的分类，权利和义务对于其不同主体的价值也就容易看清楚了。

这种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分类，分出来反映社会基本制度的权利和义务，即制度性权利和义务，坚持了它的阶级性；又找到了可以与不同社会制度相结合，不同社会制度可以通在的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使阶级分析方法贯彻的更具体了。不再是一提法和权利义务的阶级性，就遍地皆是；否则，就把它们的阶级性一扫而光。解放了思想，也搞清楚了法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对于资产阶级学者把本来是体制性权利，即契约自由权利抬到天上，把它说成是天赋人权，自然权利，人类理性的体现等超阶级观点是一种有力的揭露；也是对“权利学派”照搬上述观点，并把它炒成是现代法的精神之内核，社会主义法的时代精神，罗马法精神的支柱，私法优位等，用以掩盖和抹掉权利和义务的阶级性，从而而抹掉国家和法的阶级性的观点，是一种有力的揭露。

有了权利和义务的这种制度性和体制性的基本分类，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其他方面的分类，如宪法权利和义务，民事权利和义务，职务权利和义务，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集体和个体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和特殊的权利和义务，法定和现实的权利和义务；等等，就都可以有一个本质的了解，把权利和义务的分类放在更科学的基础之上。

十、权利和义务是从属于法的概念

法的权利和义务是法作为国家意志主观见之于客观，落实于社会

生活的桥梁。它是法的概念，即法的形式、本质、功能和价值统一的集焦点。是法的形式所规定的人们行为规范模式，是法的本质在法的作用对象身上的表现，是法的功能发挥作用的手段，是法的价值实现的依托。解决法的概念是解决权利和义务概念的前提；同样，也只有解决了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并统一于法的概念之中，法的概念才算完善。法的权利和义务同一般社会组织成员在其组织内部的权利和义务，与未经法所认可的有关宗教和道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与哲学上谈的在客观世界面前的自由权利也不一样。而是每个社会成员同国家之间所存在的法的联系的表现，适用于社会全体成员，无人例外。

这种法的权利和义务就是在法规范的明示下，受范对象的人们，在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所实行的可为和必为的行为。它与法的概念相对应，作为法的对象化，从属并统一于法的概念，而成为法的概念所不可缺少的部分内涵。它是国家和法的产物，是法规范的模式化，是法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法的本质所概括的特殊矛盾的具体表现。在这里，我们要讲的是：权利和义务的来源，即它是国家和法的产物；法的本质决定权利和义务的本质；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法的作用对象；法与权利和义务都生根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法是反映国家意志的形式，权利和义务则是公民依法做出的有意识的行为。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就是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产生、本质、主体、根源和形式的统一。

（一）权利和义务是国家和法的产物

权利和义务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也就是在国家和法产生之前，人们根本不知道权利和义务为何物。对此，恩格斯以美洲红种人当时的社会生活为例，指出：“在氏族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

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 这就是说，权利和义务并不是与人类社会共生的。这是历史事实，是不可任意改变的。

那么从什么时候开始，才有了权利和义务呢？恩格斯根据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继续指出：“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分权利和义务，那么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② 这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社会发展到文明时代的产物，是在社会分化为阶级的基础上，是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国家通过法把已经产生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条件固定化，把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行为模式化，确定为权利和义务，从而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使社会生产和生活得以有秩序地进行。权利和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实现其建立社会秩序功能，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手段。“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③ 有了权利和义务，这是国家同旧的氏族组织区别开来的重要表现。

然而历史发展的具体道路并不是单一的。如果在西方国家和法的产生是对已经形成的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关系和市场交换规则的肯定，产生了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法就是保障奴隶主权利的。而在东方，如在中国则是另一种情况。即荀子在《礼论》篇所讲的那句话：“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无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仪以分之。”^④ 这段话很符合历史的逻辑。其中的“制礼仪以分之”就是“法之所起”。其中的“度量分界”的法律化应当就是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尽管那时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称呼也好。它同西方由国家通过法直接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④ 荀子：《礼运》。

认奴隶主个人的权利及其可以自由加于奴隶身上的义务的情况有所不同，而是把其所统治的按地区划分的居民作为一个整体，共同遵守由国家制定的行为规范，亦即遵守权利和义务界限，从而形成社会的统治秩序。

在这种社会的秩序之中，由于一部分人同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已经发生了对抗性矛盾，即产生了阶级和剥削，因此法在对人们现实关系的肯定中，必定是使阶级矛盾中处于劣势的一方服从于占有经济、政治优势的一方。劣势一方在国家强制规则的统治下，服从另一方的剥削和压迫。而且这种由国家强制保障，由法予以确认的行为规范是通过人们有意识的，对后果的积极追求或消极接受的行为予以遵守的。这种由意识、行为和后果统一实现的行为模式，实际上也就是权利和义务了。于是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并作为国家通过法实现其控制社会秩序功能的形式，权利和义务也就产生了。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国家和法作用于社会的桥梁；有了国家和法，才有从属于国家与法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权利和义务也就成为矛盾的双方，成为国家和法所概括的阶级矛盾的具体表现。

在东方和西方由于具体历史条件不同，权利和义务产生的途径也不同。但是，不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不论通过民法的途径还是通过刑法的手段分配和保障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它都是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并作为国家和法所概括的阶级矛盾的具体表现，作为国家意志主观见之客观的桥梁而出现的。在国家和法的产生内涵中，包含了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在这个根本点上，在不同国家则没有什么区别。尽管在当时，不同国家的法和权利义务的具体称谓并不是一致的。

这样一来，所谓与人类同在的天赋的自然权利或曰应然权利就成为纯粹的子虚乌有。从而也就失去了所谓人们通过行使这种权利来制定社会契约，作为法，并根据这个社会契约组织政府，再由这个政府来保证人们权利的一套权利学派理论的前提。所谓权利决定国家权力、权利决定法的权利学派理论，是头脚倒置，歪曲反映历史的伪科学。在事实面前它找不出任何可以证明其为科学的实证。

（二）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内含于法的本质之中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对象化。法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就是保护或者强加于人们以行为规范，并定型为一种特定的模式，或者说确定和分配给人们以权利和义务。这个人们行为规范的制范主体，也是确定和分配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国家。而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们，在当代可以通称为公民，则是法规范的受范对象，是由国家所确定和分配的权利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就是说，国家是法的主体，公民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法律主体与权利义务主体不可错位，更不能换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虽然是公民的一种有意识的预知行为，但是，却不是其自身独立意志的反映，而是在依法而行，即在国家意志的指挥下的主动或者被动的行为。因此权利和义务自身并不能单独存在。它没有独立的本质，它的本质只是法的本质即国家意志在其指挥对象身上的实现。亦即权利和义务的本质是由确定和分配权利和义务的法的本质决定的，内含在法的本质之中。所以那种把国家和法同权利义务分开，营造权利义务的独立理论体系的作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但是，这样一来，是否权利和义务落实在每个人头上的时候，与每个人的意志和利益就没有关系了呢？也不是。由于国家分配给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同，每个人的身份和具体情况不同，因此在接受权利和义务时的态度不可能是一样的。由于反映在国家中当家作主地位的权利，或者体现社会经济制度的那些权利只分配给统治阶级的人们，而与实现这种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则推给被统治阶级的人们。所以，权利方的态度是主动的积极的，他们的权利意识往往被统一于国家的意志之中。义务方则是被动的消极的，是国家意志的强加。因此，一个社会的性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从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群中就可以分辨清楚。

例如，在奴隶社会，一切权利属于奴隶主，包括奴隶的生命权也掌握在奴隶主手里，而随意设定的义务则推给不被当作人的奴隶。即或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不见得这样清晰，而是实现在各种各样的不同等级之中，但是这条根本界限是不会抹掉的。又

如，在封建社会，一切权利属于封建地主或领主，一切义务推给农民或农奴。即便是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在订立租地契约之后，有了对土地的使用权，并在交足地租之后，还有对剩余产品的支配权，也是实现地主土地所有权的形式，是地主阶级占有生产条件，即占有土地和通过租地契约占有劳动者实现剥削的具体表现。而且就是劳动者这种履行交租义务前提的所谓权利，也经常被地主阶级采取经济外的强制手段所侵扰。

比较特殊的是资本主义国家。同前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把权利赋予剥削阶级，把义务推给劳动者阶级是一样的。但是，由于它实行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表现资产阶级社会主人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却是通过在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的市场中，平等和自由地交易实现的。在市场上劳动者同资本家订立出卖劳动力的契约，是双方意思自治的表现，而且相互间的身份也是平等的。根据这种现象，资产阶级就宣扬其国家对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对于所有的人是一视同仁的。这当然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在劳动力市场上权利义务的平等和自由，只是资本家所享有的反映资本主义制度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如果没有这种平等和自由，资本家就剥削不成了。在市场上资本家和劳动者的意思自治表面看来，虽然也是双方合意，共同采取主动地积极的态度，但是在其背后，则一方为了利润，从事获得国家保障的私人事业，乐悠悠；而另一方则为生活所迫，被动地不得不接受国家意志的强加。

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发生了改变。由于国家在人民手中，并且代表人民掌握了生产资料的主体部分，广大人民真正平等地获得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以及这种所有权的最后实现的按劳分配权。这项权利是由国家赋予，受国家意志即人民意志的指挥，因此人民的权利意识已经融入国家的意志之中。广大人民不仅主动地积极地行使这项权利，而且由于广大人民不靠剥削他人生活，生产资料归自己所有，同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劳动，所以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与之相适应的义务也自己承担，而且不会觉得这是国家意志的强加，从而增强了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而且作为这种体现社会制度基础的权利和义务，不论采取什么经济体制实现，也都表现出人们权利

和义务意识同国家意志的一致性。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通过行政手段分配的权利和义务，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候，人们依法自主行使的平等、自由权利和相应的义务，也是同国家意志的指向一致的。

综上所述，权利义务的本质就是国家意志指挥下的人们行为，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即公民有意识地接受国家意志指挥，是遵守法律的行为。当然，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公民，也有自己的意识，但它是相对的。由于每个公民的个体差异，享受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各不相同。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家享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同时，在近百年间还有了专为无产者确定的社会权利；在我国现在也有专门为私营企业主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这些只表示法的作用对象的条件不同，并不说明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无产者享有社会权利，和在社会主义国家私营企业主享有剥削的权利，都是依照该国法律进行的个人行为，必须服从国家的指挥，被纳入国家根本利益的容许的范围之内。这才是权利和义务的本质，而不是由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个人身份来决定它的本质。就是说，并不是无产者的权利，其性质就是无产阶级的；资本家的权利，其性质就是资产阶级的。更不能把反映国家意志的法说成是权利主体意志的反映。认为权利主体的意志即可上升为法，从而出现抹杀法的阶级性的，所谓法是反映权利主体意志的理论。

（三）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法的作用对象

权利和义务主体，指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也是法规范保护和约束的作用对象，法关系产生的条件。它包括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居住的所有居民，在近现代则是一个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全部公民和法人。在我国，按照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法人则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每个公民依其不同的自然情况和社会地位，相互间存在着个体差

异。如不同的性别、年龄、社会成份、家庭出身、所属民族、文化程度、从事的职业、健康状况，等等。法人则有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法人之间也有差异，如企业法人就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劳动者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等等。

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与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性质是不同的两个概念。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同法的性质是一致的，只有一种，即在国家意志或者说是在统治阶级意志指挥下，公民的有意识行为；而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性质，亦即公民和法人的性质则要具体公析。他们的性质要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来确定。如男人女人、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属于不同阶级的人（工人、农民、资本家等）、不同家庭出身的人、不同民族的成员、受过不同教育的人、不同职业的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的人、健康的人和精神病患者，等等。由于这些差别，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不一样的，但都是在国家意志指挥下，作为服从法的一种形式，体现法所代表的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不论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如何千差万别，都必定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所容许和需要的，也就是说，它们的根本性质是一致的。

我们可以举例来说明这个问题。在资本主义国家，有专为资本家规定的权利，如设厂投资，实现资本主义剥削的权利；反垄断法，则是专门为资本家制定的必须遵守的义务。又如，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则是为了保证劳动力商品的不间断供应，专门规定了雇佣劳动者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但是，不论是资本家的权利和义务，还是雇佣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由资产阶级国家主动作出，用法律予以规定并保障实施的，都是在资产阶级意志指挥下的人们行为，是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体现。对于资本家，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是对自己阶级意志的服从，是统一其行为的纪律约束；对于劳动者，从根本上说，则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强加。

同样，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样。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如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当家作主的权利和义务；也有剥削者的权利和义务，如私营企业主和外国资本家投资设厂进行剥削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但所有这些权利和义务，无论是属于谁的，也无无论是什么样的权利和

义务，都是由社会主义国家主动作出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指挥下，在体现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这个根本上，则是没有例外的。

所以，不能以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性质，和这种权利和义务行为自身的性质，来论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更不许可用法的主体与权利主体换位的办法，或者用权利和义务行为自身的性质，来混淆法和权利的社会性质。权利和义务没有独立的社会性质，而是只能从属于法的社会性质，即法的阶级性质；而权利和义务行为自身的性质，如自由权利、平等权利、劳动权利、剥削权利、人身权利、政治权利，等等，只是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分类，它们的社会属性，社会作用及这种作用的界限，仍然是由规定、保障，或者说是由掌握和运用这种种权利和义务的国家决定的，由国家利益的需要决定的。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在不同的国家意志指挥下，其社会意义和行为界限是不同的，因而其社会性质也是不一样的。

给什么人以权利和义务，给什么人以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意行为。而是根据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根据统治阶级实现特定历史任务的需要，包括稳定社会秩序，树立国家形象的需要等，而且也要受客观上具体的阶级斗争中力量对比所制约。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反垄断法，就反映了资本主义物质生活条件延续的需要；社会保障法则是工人阶级自觉斗争，以及社会主义国家胜利的影响，由资产阶级主动选择的获取最佳剥削量的方案。在社会主义国家，如我国，除了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之外，给私营企业主和外国资本家的权利和义务，则是因为在中国的条件，对于发展生产力，完成国家的根本任务有利，反映了中国人民具体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除此之外，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对于那些敌对势力和反社会势力，就是在被判处有期徒刑之后，履行服刑义务的时候，也仍然会给予一定的权利，如不准打骂、侮辱，保护犯人的人格权利等。这是民主国家的应有形象，从长远的眼光来看，也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这些权利和义务都是由国家主动作出的，都是在国家意志指挥下的行为，则是不变的。

不同社会的权利和义务与社会的阶级关系相适应各有不同的特点。例如在前资本主义国家，与政治上的等级制度和经济外的强制剥

削相适应，其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是按等级进行的。所以具有等级性的特点。统治阶级中按不同等级分配权利，被统治阶级中按不同等级分配义务。在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是把权利分给资本家，把义务推给无产者，但是在形式上，在劳动力市场上却是实行等价原则，按照劳动力的价格付给工资。就是说，在等价原则的平等形式下，掩盖着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已经不同。它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在绝大多数的人们之间实现了政治和经济上的基本平等，反映这种政治、经济上平等地位，在法律上也基本实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再也没有了只享权利不尽义务的上等人，或者只尽义务没有权利的下等人了。

（四）权利和义务同法有共同的根源

国家通过法分配权利和义务，并不是一种随意的过程，国家分配权利和义务也不是国家自由意志的赠与和强加。而是在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根据这种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和承受能力确定的。就是说，权利和义务的根源置于决定国家意志内容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在公民个人头上的落实。

物质生活条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统一。其中的生产关系总是决定国家和法的性质的经济基础，自然也是权利和义务的根源。国家通过法对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从它的根源上说，就是国家对这种生产关系的肯定。生产关系的基础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一种人与人的关系，作为一种生产条件的占有，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占有生产资料，一是占有劳动者（生产者）。而它的本质归根到底是对人的劳动（物化劳动和现实劳动）的支配和占有。在阶级社会，生产资料所有者享有权利，劳动者就要履行义务。只有这样，社会生产才能进行，社会上的权利和义务才能平衡。这也正是恩格斯所说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的意思。^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9卷，第610页。

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并通过经济外的强制组织生产的，是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它的法律表现就是奴隶主享有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所有权，奴隶则履行奴隶主可以任意强加的义务。占有土地，并占有劳动者，通过使农民或农奴附着在土地上的方法组织生产的是封建制度生产关系的基础，自然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地主阶级，而把义务推给广大农民。同样道理，占有资本，并通过市场上的交换而占有劳动力的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资本家享有财产权利，无产者履行义务，而市场行为中制定契约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则是完全从属的，即形式上的“等价交换”掩盖着残酷的阶级剥削。

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同时占有自己劳动的则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劳动者与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自由的生产劳动，既享有财产权利，又同时履行相对应的义务。当然，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劳动者的情况不同，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仍然存在着差别，即仍然有旧社会的遗留，即以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权利”，但在这种“等价交换”的后面已经消灭了剥削，与资产阶级的剥削权利已经有了本质的区别。

当然，这种权利和义务不是社会经济关系自发发展产生的，而是占有生产条件的这个阶级建立了政权，有可能将其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通过法予以肯定。在这个时候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即把权利赋予一部分人，把义务推给另一部分人才有可能成为现实。奴隶主阶级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就是通过法把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宣布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社会秩序。同样，地主阶级的国家也是如此，如中国封建社会始建时期的秦朝，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宣布“黔首自实田”，就反映了在新的所有制基础上所进行的新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复杂一点，但是其所有制问题的根本解决仍然是在解决了政权问题之后，则是没有不同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本来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但是在封建地主阶级仍然把持政权的情况下，占有主要生产条件的权利是到不了资产阶级手里的。资产阶级占有生产条件的权利，在英国是1640年克伦威尔

领导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到来的。在美国是华盛顿领导的八年独立战争取得胜利之后。而在法国自 1789 年算起，经过 80 多年复辟反复辟的斗争，直到 1875 年第三共和国建立之后才稳定下来。只有在这个时候，就是资产阶级政权稳定地建立起来之后，资产阶级才有可能根据自己的物质生活条件，通过法在自己同无产者之间分配权利和义务。资本家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才可以在其存在的根源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变成现实。

中国人民革命夺取政权之前，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权在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手里。那个时候，只有外国帝国主义分子，大地主大资本家享有权利，而广大劳动人民只能当牛做马，承受着尽不完的义务。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挂过“中国人和狗不得入内”的牌子，每每想到，都不能不使中华民族的心在流血。只有在人民经过艰苦奋斗，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从而也就能够按照当家作主的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按照反映人民意志的法来分配权利和义务了。正如毛泽东所说的：“自由是人民争来的，不是什么人恩赐的。”^①可见，那种所谓先有权利后有国家权力，权利决定国家权力的权利学派的观点与历史和现实该有多么大的悖谬。

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性质，决定在哪个阶级意志的支配下，把权利和义务各分配给谁。而作为生活关系内容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则决定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对象、内容含量和发展程度。马克思说过：“权利绝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文化发展。”^②经济结构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在生产力发展较低的社会主义国家，如在我国，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从而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对象不仅包括广大劳动者，而且扩大到依法经营的私营企业主。这种保存旧社会遗留的情况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存在的。受经济结构制约的文化发展水平高低，还表现为社会所能提供给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和这种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7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05 页。

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在同一种类型的社会，当其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较高时，其权利的内容会丰富一些，实现的程度也会好些；而义务的严酷程度也可能缓和一些，分配的合理一些，容易承受得了。反之，则将引起阶级关系的紧张，阶级矛盾的激化。

然而国家的实力并不完全决定于国家的内部积累，特别是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他们一开始就把手伸向国外，作为国际的掠夺者和国际的剥削者而肥了自己，加上他们这样的基础上又发展了自己，从而使这些国家在国内的权利和义务分配界限比较宽松，权利状况较好，发展的程度要高一些，不仅普及的面宽一些，权利的内容也充实一些。这本是包括着他们吸吮世界人民血汗养肥了自己的耻辱记录，然而在其贪得无厌的资本追求最大利润的欲望推动下，为了称霸世界，反而拿耻辱来炫耀，卖弄其所谓人权的膏药。搞不同的人权标准，干涉别国内政。对此，我们必须随时予以揭露。

当然，前面讲的是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分配，而在实现这种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分配还要通过一定的手段，即经济体制。如奴隶社会的强制劳动，使战争俘虏和用高利贷救活的饿殍的生命被保存下来。封建制度的自给自足经济，农民或农奴在履行繁重义务的同时，也为其留下了一点自主经营和交完租金后的剩余产品处置权，更不要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无产者所履行的义务是以享有身份平等和契约自由的权利为前提，而且后来为了保障劳动力的不断再生产，还赋予无产者以社会权。但是，这些在经济体制领域的权利和义务是其表现生产条件的根本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形式，是为其根本的权利和义务服务的。这些权利和义务的直接根源是经济体制，但它是与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从根本上讲也是根源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或者说根源于采取一定经济体制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

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无例外。国家在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中，除了首先确定那些体现经济制度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也确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它直接根源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然归根结底仍然根源于其所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而得到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五）权利和义务是法的落实形式

权利和义务表现为法所告知给人们的意识、行为和后果统一的行为模式。它是法规范的模式，也是法赋予人们的行为模式，是诸如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具体落实形式。凡属法，都要认可或者规定赋予人们以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如认可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与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或者分别规定人们的行为规范的要件，使受范对象按照法规范活动，从而在实际中形成为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模式。也可以说它是我们所看得见，感受得到的人们的具体的合法行为。

权利和义务的前提是国家通过法告知给人们，即告知给权利和义务主体以行为的前提和后果，使他们预知国家意志即法的内容，然后才可能遵守和执行。这是国家为维护社会秩序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首轮输出，是必不可少的实际步骤。除了奴隶制国家的法对奴隶不予告知，因为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不属于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实行“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非人统治之外，自封建制国家开始，“布之于百姓”就是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皆无例外。还有的附之以法的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以利于法的实行。

在有了法的告知之后，受范对象即权利和义务的主体的预知的可为和必为行为就是权利和义务了。它有三个因素，即：预知，可为和必为的行为，保证实施的力量。

预知。就是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主体接受法的告知，事先知道法的内容，特别是要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假设有了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做什么行为，以及实施行为后的结果。这是享受权利或者履行义务的前提。在通常情况下，作到这点并不难。主要的权利和义务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成为普通的社会常识，假设的前提具备时，还会有相关部门的通告以及国家的具体组织工作保障。对于一些复杂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发生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时，还可以通过法律咨询，直至聘请职业法律工作者律师予以协助。

可为和必为的行为。可为的行为，即当某种假设的前提，如特定的法的事实出现的时候，权利的主体可以有某些作为或不作为，其他人不得干涉。这种可为也包括可不为，由国家予以保障，并应获得预期的结果，就是权利。如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参选资格的公民，这时就可以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过这项权利的行使，产生的结果，或者是自己当选为人民代表，或者选出了自己满意的代表。假定自己当选为人民代表，就又有人民代表的职务权利和义务；假如选出了自己满意的代表，就又有监督代表履行职责的权利。其他权利也莫不如此。

必为的行为，即在预知国家的法所示知的内容，并且当某种假设的前提出现后，公民必须实行某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这是义务。否则，国家将出面强制义务承担者履行。如，男性公民，年满十八岁，有了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就是一种必为的行为。如果逃避服兵役的义务，其后果将是国家依法予以强制追究。又如，公民的收入已经超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起税点，就应当纳税。否则，就要承担漏税或者逃税的后果责任。

保证实施的力量。保证实施可为和必为行为的力量，是国家的强制。权利和义务本身没有自行的力量，而是依靠国家强制力量的保障。对于可为行为的权利，国家要采取强制手段排除一切破坏和干扰，保证其实现，获得预期的结果，当然也包括容许其放弃权利的不作为。对于义务，不论承担人自愿与否都是必须履行的。所谓必为，就是不容分说，不能放弃。否则将由国家强制执行或者予以制裁。

这样，在法，即国家意志指挥下，以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公民预知的受国家强制保障实施的可为和必为的行为就是权利和义务。它是法在落实中所构成的人们行为模式，并成为法在运行中具体操作的成品和强力维护的社会秩序的构成因子。

（六）对于剥削阶级权利论的分析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可以说是法的概念的延长和深化。对于权利和义务的科学认识，是以对法的科学认识为前提的。离开对于法的形

式、本质、功能和价值的科学认识，不可能对权利和义务有科学的认识。把法的概念搞得混乱不堪的剥削阶级法学，不可能提出对权利和义务的正确认识。他们或者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以偏概全；或者用皮毛掩盖本质，搞形式主义。他们受认识的局限，而且渗透着剥削阶级的偏见，甚至制造一些歪理用以骗人。尽管他们的理论有的在历史上可能起过进步作用，但并不是科学的。在他们看来，权利是可以炫耀的，利于用以掩盖其法的阶级本质，也容易利用人们的自发向往进行欺骗，而对于义务则采取冷漠态度，只在实际生活中强行落实，保证他们的实惠就可以了。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无产者的义务也要以平等身份和契约自由的权利形式才能获得。所以他们多在权利问题上作文章，而忽略义务。这里就对其权利论作些分析。

剥削阶级学者所提出的权利论，能够多少自圆其说，称得上是一种论点的，主要有如下几种：

意志说。亦称意思说，认为意志自由是权利的本质，或者说权利是人们意志所能任意支配的范围，离开意志即无所谓权利。

但是这里的意志是谁的意志呢？是国家的意志还是权利享有者的意志，抑或是双方共同的意志呢？既然权利义务是法的赋予，是在国家意志指挥下的公民的预知行为，那么权利的本质就是国家意志对权利主体行为的指挥，而不是权利承担者的独立意志。当然，权利承担者既然是对国家意志的预知行为，自然是要通过自己的意志指挥其行动，但这只是对法所表现出的国家意志的服从，并无独立的意义。

即使是签订合同的权利，确实是合同签订者的个人意志自由，也叫意思自治，但仍然必须是依法签定的合法合同，服从于国家意志前提下的自主行为，自主也是有限度的。有一种观点，认为法的本质是权利意志的反映，就是把法的主体的国家，同权利主体的公民错了位，从而把法的概念弄乱了。即使享有体现社会制度基础的财产权利的成员，他的意志也只能在统一于国家意志的指挥下，才能成为有法予以保障的权利，否则如果没有国家的赋予和保障，就什么也不是。更不要说，享有社会经济、政治体制方面的权利的所有社会成员了。这种观点与社会契约论，权利决定法的观点是相通的，其要害是用法的主体和权利主体换位的方法否定法的阶级性，是不科学的。

利益说。这种说法认为权利的主体就是利益的主体，所以权利就是由法所保护的利益。

这种说法同样有个是谁的利益，和什么利益的问题。是由国家所集中代表的统治阶级利益，还是每个人在行使权利时所依靠的产生内心驱使的具体利益？权利和义务既然是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由国家通过法所给予的肯定，自然它要服从整个国家的根本利益，即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权利享有者的具体利益驱使，只有在社会根本利益的基础上，在国家的认可并保障下才能得以实现。

特别是剥削阶级的利益可以体现在其所享有的权利之中，而被剥削阶级则要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基础上去解决自己的生活需要，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如劳动力的买卖，资本家和无产者都是通过契约自由的权利实现的。在这种情况下，剥削者的利益和劳动者的利益完全不同，以至于根本对立，怎么可以用一个笼统的利益来表达权利的本质呢！每个人获得的权利不同，获得相同权利的也有个体差异，都会带来不同的利益，以至于出现利益的对抗。因此，说权利就是法所保护的利益，没有解决问题。

力量说。指实现权利主体的特定利益，或者实行权利主体意志所产生的保障力量就是权利。

但这不是权利自身的力量。公民的个人利益和受利益驱使的个人意志本身产生不了力量。公民的利益不能自动获得保障，公民的意志不能自动得到执行，而是依靠国家的力量得到保障和执行的。公民的有意识的可为行为如果没有国家权力的保障不仅无可为而言，而且根本就不会存在。因为公民的权利是国家依据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和承受能力赋予公民并予以保障的，离开国家权力还谈什么权利呢？所谓权利不受侵犯，是因为有国家权力的保护，有能力排除对它的侵犯，并不是因为它自身具有什么防范侵犯的佛光照耀。

有一种意见，认为权利决定权力，权利是权力的源泉，有了权利就会生出权力来保护它的不受侵犯。这是本末倒置。在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根本不知权利为何物，就是因为手中没有国家权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民就获得了有保障的权利。这不是因为权利内含着权力，或者权利可以生成权力，而是共产党领导人民通过革命

夺得了国家权力，才能赋予和保障人民的权利。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诸如自由说，认为权利是由法所保障的自由。自由本来也是一种权利，用权利来说明权利，同义反复，什么也没有说明白。还有折衷说，把利益和力量放在一起来说明权利，只要是脱离国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和国家权力对权利产生和保障的决定性作用，就权利自身来谈利益和力量，仍然是什么也未说明白。也有认为权利是由法律所保障的一种行为的可能性。这种观点，把实现权利的物质保障交给权利享有者。在资本主义国家，自然是那些握有实现权利的物质条件的有产者才有使其变成现实的可能，而对于广大无产者则只能是望着可能性的无穷兴叹。此外，也还有一些所谓用资格、主张、尺度之类来说明权利，更是无补于事，甚至是文不对题，只能制造混乱。这也正是剥削阶级法学理论的浅薄和混乱的表现。

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与法的主体是不能换位的，离开国家和法的权利和义务是不能存在的。

（七）研究权利和义务问题应划清的几条界限

研究权利和义务问题，应当划清如下几条界限，对于澄清是非，防止混乱有利。

首先，划清法的性质与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法的性质决定于国家的性质。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即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内含在法的性质之中，是法的性质在其作用对象即公民身上的反映，是公民的行为接受国家意志的指挥，也是国家意志在公民行为中的落实。权利和义务是国家意志客观化为公民的行为。

其次，划清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与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是国家意志指挥下的行为，而权利义务主体即公民，其性质则根据每个公民的自然状况和社会状况则各有不同。仅就其根本的社会性质来说，在资本主义国家有资本家，有无产者；有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工人、农民，有私营企业主。不同的国家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各有不同，但是，不能由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决定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如剥削者享有的权利，就是剥削阶级性质的；工人享有的权利，

就是工人阶级性质的；农民享有的权利，就是农民性质的。不论什么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论是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都是规定和保障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意志指挥下的行为，都必须服从其国家的根本利益，而不是权利义务主体的个人随意行为。不同的国家给予相同的人以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其性质是不一样的。权利义务主体的有意识，是在法的示知下的有意识，即预知的有意识的可为或者必为的行为。这里的有意识，只是对法的服从意识。这种权利义务主体意识的性质，其最终的决定力量仍然是法。

再次，划清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与权利义务主体行为的性质。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根据每个公民的自然状况和社会状况而各有不同，而权利义务主体行为的性质则因其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不同，又有所不同。如公民行使选举权而参加选举，公民享有平等、自由的权利，这是民主行为；公民服从法律，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提起诉讼，这是法制行为；资本家和私营企业主雇佣劳动力，公民签订买卖合同，是经济行为；等等。然后再用这种权利义务主体行为的性质去说明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就是把上述各种权利和义务，分成是民主权利和义务、法制权利和义务、经济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种种权利和义务。这不是权利和义务的性质，而是权利和义务的分类。不论哪一类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国家意志指挥下的行为，都是实现国家基本功能的手段。其自身并没有脱离国家和法律的独立意义。用权利义务主体行为的性质说明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也是在权利和义务问题上产生混乱的原因之一。

最后，划清不同社会权利和义务特点的界限。不同社会的权利和义务，由该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决定，并作为这种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反映，各有其特点。如前资本主义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与等级制度和经济外的强制相适应，具有等级性的特点。权利和义务是按照等级进行分配的，不同等级的人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虽然仍是一部分人享有权利，另一部分人尽义务，但在形式上权利和义务却是一律平等的。也就是说，在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形式下，掩盖着权利和义务的根本不平等。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权利和义务在人们之间的分配，虽然已经实

现了基本上的平等，但在这种平等的形式下，仍然存在着因每个人的劳动能力和家庭负担的不同，而存在着差别。仍然存在旧社会的痕迹，即仍然存在着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等价原则，这个被称为资产阶级的权利。

划清这么几条界限：即划清法的性质同权利义务的性质；划清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同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划清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性质同权利和义务主体行为的性质；划清不同社会权利和义务的特点等，有利于澄清长期以来，在法与权利和义务问题上的种种混乱，并可以对权利和义务给出一个科学的概念。

第十一编 把权利学派放到应当放的地方去,揭露“民间修宪”的险恶用心

以权利本位立论的权利学派是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理论形态。这种理论在几个世纪前,在一些国家资产阶级反封建中立过功劳,在中国旧民主革命时期也有过进步作用。现在企图以它来取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则已经是反动的了。它宣传的是西方议会民主与法制,宣传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它是“民间修宪”的舆论准备,“民间修宪”则是权利学派的实践形态。必须把它们联系起来予以揭露。

一、权利本位的基本论点和目标模式问答录

(一) 权利本位问题的提起

问:关于权利本位问题,前几年在法学界曾经是一个大热点,后来一度冷了下来。但是,近年又见到有人从市场经济主体的角度重新肯定权利本位。而且这时的权利本位不只是对义务来说,而是进一步突出在权利和权力之间的关系上也是权利本位,以至于写成专著,进入大学用的教材。据说对于权利本位的问题,一开始您就有自己的看法,可以谈一谈吗?

答：关于权利本位的问题，最早我是在1988年长春的一次法学研讨会上听到的。后来陆续看到一些文章谈到这个问题。

问：关于权利本位的论证，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这就是，首先都对于法的阶级性提出了否定的意见。他们提出建立“以权利为本位的新的法学基本理论体系”。“用权利意志论取代阶级意志论，把法学作为权利之学，以此作为法学变革的根本内容”。“法不过是权利主体的意志的集中表现”。或者认为法是与统治阶级意志脱钩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与此同时，还明确地提出如下几个观点，请允许我作些摘录。

他们把权利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认为：“‘应有权利’是‘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的源泉和基础，是法的价值根据”。“有了权利，才需要用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所以是权利创造和派生了权力，法的权力本位，必然排斥法的权利本位”。

“权利是本体，义务是它的派生，是权利的对象化和特殊存在形式。如果颠倒了权利和义务的这种关系，使法的本质错位，那么法就会失去其本来的意义和价值功能”。

“权利是法的真正本体，社会主义法当然也应以权利为本位，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结论。”“发展商品经济，要倡导法的权利本位，就不能不在观念上恢复个人利益在社会生活中的应有地位。”“个人既是社会的细胞、分子、又是权利结构的基本单位，个人利益和个体权利自然成为其他形式的利益和权利（集体的、社会的、国家的）的基础和立足点。”

“康德说过，人不是手段，而是目的。这是对人的主体性的极好表述，体现了西方人法意识的主旨——对人的主体性，对个体权利的尊重。‘近代法学’是从人的正义、人的平等、人的自由等等来认识法的价值问题；从法对人的财产的保护，促进人的完善等来认识法的功能问题。”

引录的多了些，但是对于说明问题可能有好处。

问：您所引录的内容，按照我的理解，是否可以概括为：法是没有阶级性的；国家是实现权利的中介，国家权力要服从权利；义务由权利所派生；个人利益和权利是集体、社会、国家利益和权利的基

础；人是目的，不是手段，法的价值在于满足人这个主体自身的需要，法功能在于对人的财产的保护和促进人的完善。这是否就是那个“以权利为本位的新的法学基本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

答：可以这样说，这期间有人对权利本位问题进行了评论，认为法以权利为本位的观点“客观上确实适应了极少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政治需要”，“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从法学方面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

问：那么权利本位问题再提起以后的含义，与原发明者所阐述的含义不同吗？它们之间的差别在哪里？

答：开始的时候有区别，特别是使人感到学术味道更浓，论证的更周延了。特别是没有了原来那种过激的言词，而且挂上了更多的马克思主义的词句。但是，逻辑有时也像一种无形的力量，引导着它向原有的内容回归，这似乎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问：所谓逻辑的回归，是不是指，通过推理、论证，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恢复了原来的认识？

答：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当实践向前发展了，提出新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就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对于新问题给以理论说明，推动自己的发展。而其他理论当在实践的面前被否定之后，随着实践的发展新问题的提出，也定然会从新的问题中去寻找新的论据以延长自己的生存空间。这似乎也成为意识形态发展中的定律。果然，权利本位问题的讨论稍有沉寂，关于人权问题从国际政治生活中提到中国人民面前，而且，这已经不那么纯学术，显然，带有浓重的政治气味。实践要求对于人权问题给以科学的回答。权利本位论者也发表了意见，直接提出了人权的主体是个人；人权是一种个人权利，个人人权的主体是集体、社会、人类人权的基础和前提；人权的存在形态主要有四种，即应有权利、法规权利、习惯权利、现实权利，国家是使应有权利成为法规权利以及现实权利的中介；再与其早已坚持的“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的观点相联系，至少已经有三条，即个人权利为首位，国家是现实权利的中介，人权的价值就是为了抽象的人，与前述两本书的观点一致。再加上他们直接主张的，义务为由权利所派生，只是把权利换算成人权，一共四条，与首创的

权利本位论，只差一个法的阶级性了。也是因为这里谈的是人权问题，本来就没有阶级性，或者说尚未涉及到法的阶级性的问题。

问：这个问题后来的发展怎样，是否真像你讲的全面实现了逻辑的回归，其具体情况如何？

答：实际上很快就全面填充进权利本位论的原有内容，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提出：“法的本质，归根结底在于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任何类型的法，就其历史性的本质来说，莫不如此。”而且这是“终于认识到”，并“理直气壮地”说出来的。再加上在讨论人权时就提出来的人权需要得到“国际公认”的观点，于是法的阶级性原理也就一风吹了。

（二）权利本位的基本论点剖析

问：对于权利本位问题的提起，其基本内容已经有了初步了解，现在想知道，您的观点如何，能做一些说明吗？

答：我可以针对这些问题谈一些学习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学习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的体会，权作为一家之言。

问：愿意听到您对权利本位问题的意见。

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谈起

答：我可以分别从有关权利本位的一些主要观点谈起。首先当然是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开始时权利本位是作为“左”的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侵犯人权的对立物提出来的。后来又被转化为市场经济主体的本质特征。其首创者的含义就是“权利是本体，义务是它的派生”。经过后来者的集成加工，具有代表性的则是义务“来源于权利、服务于权利和从属于权利。”并进一步提出“权利本位的道德基础是承担和履行义务必须以享有权利为前提和条件”，“凡不以权利为前提的义务是不公正，不合理的”。这样，又把权利本位引向人们的道德领域，也就具有更大的尖锐性了。至于用“主要”、“主体”、“主导”、“关键”、“领先”、“目的”、“第一性”等对于“本位”所作的解释，那已经明显地有些是在游戏概念，可以不必说它。

问：那就请您对其中的主要论点予以扼要说明好吗？

答：权利本位一提出就使自己陷入两难境地，根本不合逻辑。这里既然讲的是法定的权利和义务，那么就无论是享受权利，还是履行义务，其前提都是遵守法律的规定。而遵守法律对于一切国家的公民又都是首要的义务。这个道理就连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也已经看到，有些还被一些权利本位论者所引用过。如：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自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一个人只有受民法的支配才有自由”。卢梭也说过同样意思的话，他在《社会契约论》中讲：“惟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制定的法律，才是自由”。请问，这里所说的“法律所许可”、“民法的支配”、“服从”自己制定的法律，是权利还是义务？邓小平讲：“一定要把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① 这里谈的一系列结合，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权利和义务的结合，哪里有什么必须主导于权利一方的事情呢！

问：可人家说的是在法定前提下的权利本位。也就是说，由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它们之间的关系必须以权利为本位，这样是否就解除了上述的矛盾呢？

答：就是说，把其他因素都排除，把权利和义务作为两个相对物来看，是否就可以说是权利本位呢？也是全然不可能的事情。我们可以从权利和义务在法规范和法关系中的地位上来着眼看这个问题。权利和义务是属于法的形体方面的概念。从客观意义上说，它是法规范的构成；通过人们的行为落实于社会生活，则又是法关系的要素。这或者就是有人说的“法规权利”和“现实权利”。然而作为法规范构成的行为模式，无论权利还是义务，都有它的界限。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遵守权利界限就是义务；履行义务的同时，可以拒绝超越义务的界限就是权利。而这里双方都必须遵守的界限，不正是法律所要求每个人行为的度量分界吗！所以它也是以守法为前提的。

问：但是，现实中确实存在着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律、法规，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等等，应做如何理解呢？

答：同样，也有些法律、法规，首先是从义务着眼的。如税法、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6页。

刑法、义务教育法等。这只是法律、法规中所包括的法规范的一种类别。以保障人们某种权利为主的，可以称为授权性规范；反之，从规定人们某种义务为出发点的，可以称为义务性规范。某项法律、法规，无论是以授权性规范为主，还是以义务性规范为主，只属于立法技术的范畴，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因时、因事、因法而异。这里当然也不存在什么固定性的权利本位。

问：那么在法关系中是否存在着权利本位呢？

答：既然法规范中没有权利本位，那么作为其落实于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法关系自然也不存在这个问题。即或是由法关系主体自主制定的合同，也是要像孟德斯鸠所说的那样，须“受民法的支配”，不然就是无效合同。

问：这样说来，权利本位一词岂非全然成为无任何实质内涵的东西了吗？

答：那也不是。恩格斯早就说过，在阶级社会一开始就是“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而且对于这种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①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对于不同阶级的人们从来是不同的，不论表现形式如何，总是统治阶级的人们以享受权利为主，被统治阶级的人们以履行义务为主。如果这里的“为主”可以称为“本位”的话，那也只是一部分人以权利为本位，另一部分人则以义务为本位，也没有普遍存在的一般性的权利本位或者义务本位。因为就整个社会说来，权利和义务的总量应是相对应的，是互相平衡的。有人以权利为本位，就必然有人以义务为本位。这正是法的阶级性的表现。正如邓小平同志在谈什么是人权的时候说的：“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②。而这恰恰又是权利本位论者所回避甚至掩饰的问题。这很可能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文明时代愈是向前进展，它就愈是不得不给它所必然产生的坏事披上爱的外衣，不得不粉饰它们，或者否认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25页。

们，——一句话，是实行习惯性的伪善。”^①我们总不可以参与剥削阶级粉饰其权利本位，或者否认被统治阶级人们义务本位的大合唱吧！

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的关系

问：还有，权利本位论者提出关于“权利本位的道德基础是承担和履行义务必须以享有权利为前提和条件”，“凡不以权利为前提的义务就是不公正，不合理的”您还未予分析呢！

答：这个问题可以同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关系放在一起谈。权利本位论者在谈人权的主体时明确指出，人权是一种个人权利，个人人权是集体、社会、人类人权的基础和前提。“集体权利、社会权利、人类权利存在于个体权利之中，是在个体权利的基础上派生与抽象出来的”。与此同时，论者还提出个体、个人的活动、个体利益是集体、社会、人类及他们的活动、利益的“前提和基础”、或者“基础和目的”。可否说，在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的关系上，论者是以个人或者个体权利为“本位”的。从对权利进行语义和意义分析所使用的“本位”含义中看，确似如此；从“集体权利、社会权利、人类权利存在于个体权利之中”等论述来看，也是如此。

问：我看叫个人权利本位也好，不叫个人权利本位也好，并不重要。只要能说清楚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明白了。

答：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早有明白的论述。没有必要由我在这里唠叨。邓小平有过一段精彩的论述，完全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不妨引录下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说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而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么，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以上所说的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①在这段话中，对于各种利益，其相互关系，及各种利益在法律上的表现，即权利和义务都谈到了。可是，它与权利本位论者的观点又是多么地不同，还用多说吗？果真按照权利本位论者的论断去做，只有享受权利之后，才去履行义务，否则就是不公正，不合理，那么雷锋和徐洪刚等先进人物岂不干了不仅不符合法律要求而且违反道德基础的一些不公平和不合理的事情吗？简直是岂有此理！

人权和国权的关系

问：权利本位论者还有一个观点，即权利决定权力、权利不仅同义务相比占首位，权利同权力相比也占首位，您以为如何？

答：这是权利本位论者的又一个重要论点。即把权利或者说主体的人权分为应然权利或叫应有权利，已然权利或法规权利，实然权利等，此外还有再加一个习惯权利的。有了应有权利才需要国家把它变成法规权利，再保障权利享有者行使权利，使之变成实然权利。“所以是权利创造和派生了权力。”也就是说，“权利决定权力”，“权利与权力之间是权利本位”。其理由则是因为应有权利是天赋的。所谓天赋人权不过是指“生下来就享有或应当享有的人权”，“现在，大多数中外学者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天赋人权’、‘自然权利’，这也符合我国宪法、民法和其他一系列法律的精神和规定。”

问：引录了不少原话。

答：是的，这是为了使人们看清楚，“天赋人权”理论不只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通行过，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有人搬用了，并且说这是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

问：难道不是吗？

答：人权真是天赋的自然权利吗？为什么在旧中国的反动统治下，都是一个天，而权利总是属于一小撮反动统治者，广大人民什么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176页。

权利也没有？为什么在那个时候，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挂着“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人权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有了国家主权，才能谈到人权。在旧中国。整个国家处于受奴役的地位，国家丧失主权，人民没有人权，受洋人的任意欺压凌辱。只有经过人民的奋起抗争，几千万先烈抛头颅洒血，推翻了反动统治，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站了起来，也才开始有了人权。正如毛泽东讲的：“自由是人民争来的，不是什么人恩赐的。”^①人权是国家通过法律赋予和保障的。人权的性质，赋予的范围和实现的程度，都是由国家一手操办的。有了人民的国家，才制定了保障人民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有了人民的国家才能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推动人权的发展。正如邓小平同志讲：“我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②人权问题并不能单独地获得解决。它只有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整个国权问题的一部分，作为无产阶级通过自身解放以解放全人类的总问题的一部分，才能得到解决，才能使人们享有充分的人权。

问：我们国家的人权不是天赋的，那么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应该是天赋的吧！

答：也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也是由他们的国权赋予的。这里用着了列宁的一句话：“毫无疑问，任何革命的最首要的问题都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权在哪一个阶级手里，这一点决定一切。”^③这个道理对于资产阶级毫无例外。英国国王查理一世为什么上断头台，美国华盛顿领导着打了八年独立战争，法国几经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不都是解决政权问题嘛！只有在政权到了他们的手里之后，他们也才享受到了人权，和有可能发展他们的人权。而所谓的“天赋人权”、“自然权利”之谜不过是对资产阶级国权的阶级本质的一种掩饰。通过他们所制造的这个“超阶级”的人权理论又引伸出“超阶级”的国家和法的理论，以欺骗世人，维护其阶级统治和向外扩张。所以说：“天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31页。

③ 《列宁全集》第2版第32卷，第158页。

赋人权”的理论只是辩护资产阶级统治的一种说教，与马克思主义毫无共同之点。

关于人是目的，不是手段

问：权利本位论者，都对康德的一句话，即人是目的，不是手段持肯定态度，并用以论证法的价值所在，作为权利本位论的又一个理论支点。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答：人是目的，不是手段同天赋人权的理论，以及整个权利本位的理论一样，在资本主义取代封建制度的过程中有过进步作用。但在它以封建主义为对立面的同时，还存在另一个对立面，就是广大的无产者。这些理论对于无产者则只是一种欺骗，从整个体系上看是不科学的。

问：能作些详细的分析吗？

答：因为人从来不是超历史和超社会的存在。邓小平讲：“不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抽象地讲人的价值和人道主义，因为我们的社会内部还有坏人，还有旧的社会渣滓和新的社会渣滓，还有反社会分子，还有外国和台湾的间谍。我们的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还不高，这也不能靠谈论人的价值和人道主义来解决，主要地只能靠积极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来解决。”^①把人是目的，不是手段作为定论来说明法的价值更是难以说通。能说上面提到的那些坏人也应以权利为本位，是我国法的价值吗？在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抽象的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的事情。只有那些掌握政权的剥削者才能过着“万物皆备于我也”的剥削生活，把自己作为目的。而对于那些提供万物的广大劳动者难道不是他们的手段？否则，他们也就无法成为目的了。积极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广大劳动者也都既是目的——享受文明成果，又是手段——参加劳动，创造财富。从无例外。

问：就是说，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对吗？

答：我想是这样的。邓小平曾经不止一次地讲过：“世界观的重要表现是为谁服务”。为谁服务不就是谁的手段吗！他还要求提倡和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41页。

表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个人服从组织”，“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等等，这不都是在要求有觉悟的人要首先去做手段？只有这样，把别人当做目的，自己也只能同时成为别人服务的目的。这也正是列宁所说的那个“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全面含义。对于这样的原则，难道我们的法律能够不予支持，不作为法律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吗？否则，我们法律的价值就只能是作为“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保护神。可是这决不是社会主义的法，而是资产阶级的法。

关于法的阶级性

问：权利本位论的上述基本观点，其逻辑前提和归宿是什么，能谈谈吗？

答：所谓逻辑前提和归宿，是不是指这个理论体系的基本立足点和回归点？如果是，我以为就是在掩盖或者否定法的阶级性。在他们的论述中有人一开始就明白提出“用权利意志论取代阶级意志论”，有人离开统治阶级意志谈抽象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也有人一直说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句话，但与现实不挂钩。由于权利本位论的上述几个理论支柱，其逻辑必然通向否定法的阶级性，只是一时不好直说。直到去年才见到论者引述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后，“终于认识到、并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固有内容。”而且扩大，“任何类型的法，就其历史性的本质来说，莫不如此。”这样一来，法的阶级性从权利本位论者最后的语言防线上也有了突破口。这也正是前述各项理论支点的必然结果，否则已难于自圆其说。

问：说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是法的本质的固有内容，还有什么问题吗？

答：当然有问题。邓小平的原话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这是一个完整的科学论断，不能把它割裂开来。它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和目标的统一。这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决定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那个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离开生产关系的生产力和离开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一样，也就没有了社会主义。因为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发展生产力，就不能脱离贫穷，建不成社会主义；离开共同富裕这个目标，导致两级分化，也不能建成社会主义。没有了社会主义，何谈社会主义本质？因而也就没有了法的社会主义本质，没有了法的阶级性。这是不符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意志的实际的。法的阶级性就是指它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意志的反映。而对于无产阶级专政我们是绝对不能丢的。因为“马克思说阶级斗争不是他的发明，他的理论最实质的一条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①。

问：学习原著应全面、准确。否则，如果各取所需，就会带来混乱。

答：是这样的。在学术研究中，发生这样或者那样的偏颇失误，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应该宽容的。但是，由于缺乏必不可少的严肃态度，而对马克思主义作随心所欲的“发挥”则是不应该原谅的。

（三）权利本位的目标模式及其扩散

问：前面对权利本位基本论点作了剖析。除此之外，还有同权利本位相关的问题吗？也请予以介绍。

答：权利本位作为法理学的新思维，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除了它的基本论点之外，还有它所追求的目标模式和与其他各学科的相互渗透。

关于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

问：关于契约社会问题，我知道的不多，您能作一些介绍吗？

答：就我所知，权利本位论者的论述中，多数引录英国法学家梅因的一句话，即“社会进步的过程就是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转变的过程。”对于他们的解释我无法全部引录，但概括地说不过是：国家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5页。

产生于社会契约以保障缔约者的人身和财富，法律是全体社会成员制定的契约；合法政府的权力来源于契约；公民以契约当事人的身份遵守法律；公民服从国家和法律是以取得国家和法律对于人身和财产的保护相交换的等等。可以说，这里体现了权利是本体，义务由权利所派生；个人权利是集体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国家服从公民的天赋人权；一切为了抽象的“超阶级”的人等权利本位论的全部基本现点，应该说，这是权利本位论所追求的社会目标模式。

问：我看来，这好像不是说的社会主义社会。

答：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的转变，用我们的话说显然是指的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论者开始时还只是提出要求“当代”国家的公民、政党、政府树立社会契约观念。后来则干脆说，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将推动我国社会由专统的身份社会转变为现代的契约社会”。以至于直接提出号召：法学界要“以极大热情宣传契约观念和契约文化，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就是说，已经进入行动的前奏了。

问：这岂不是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与封建社会划了等号，又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说成是契约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划了等号吗？

答：论者所说的契约社会还有更丰富的内含。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应是综合地体现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我们可以分别地作一些观察。

首先，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看，论者有这样的论断，“对利益的无限要求，成为生产力发展，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永世不竭的动力源泉”，“个体的自我利益的不断实现和追求是提高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动机，是社会发展动力”。论者还认为权利本位的始作俑者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焕发了人类固有的、但长期被压抑的利益动力和效益观念，并使人们有可能在机会均等和法律保护下尽其所能的创造财富”。还有，“只有人们获得了对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物有其主，并有权排除他人对自己财产的侵犯或夺取，财产所有者才有信心和动机投入资源，发展财富”，“法在确认财产权的同时，还要创造财产权有效利用机制，其中最主要的是为财产权的转移提供保障和

便利”。从这些论述以及其他一些论述来看，不像讲的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说它是讲的资本主义可能更为贴切。与邓小平同志关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后实现共同富裕的论述相去甚远。

问：可是论者在论述中，一再引述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话，而且批评了一些人的“非马克思主义观点”，要怎样理解？

答：论者确实有大量批评别人离开马克思主义的话，也有大量以马克思主义口气发出的意见。但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且要连贯起来看他所主张的基本原理，是什么就是什么。

关于建立政治市场的问题

问：关于契约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已经有了初步认识，知道了契约社会的经济基础，那么契约社会的上层建筑的情况怎样，也能作些扼要介绍吗？

答：契约社会的上层建筑概括起来就是权利本位论者提出，并要建立的政治市场和思想市场。这两个市场开始同契约社会一道是作为一种观念提出来的。后来在提出建立契约社会的同时，又提出了“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和机理不仅适用于经济资源的配置，而且将适用于思想资源、政治资源以及其他人文社会资源的配置。”从而使政治市场和思想市场向可操作的方向前进了。

问：您能否先就政治市场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答：当然可以。论者指出：“政治市场是不同的政治主体为实现一定的利益而影响国家权力的结构，它与经济市场有类似的特征和功能”。具体说来有三：①“政治市场的主体也是复数的”。政治资源（政治权力、权利、政治信息、政治利益等）是按照冲突、竞合等不断改变着的形式在主体间进行分配的。论者特别强调政治主体的复数化，因为它要求在不同政治主体之间的自由竞争、互相制约和合作，是实现法治的保证。②“交换是维护和改善政治关系的普遍形式。”在政治市场上，通过交换，主体相互让渡政治资源，使政治资源的配置最优化，价值得以极大化。这种交换是自愿进行的，政治产品（政策、法律等）是可以选择的。③“法律是政治市场的基础”，在政治市场上，权力的运行和操作是按照既定的法律规则进行的。各政治主

体的地位处于不断的流动之中，等等。

问：听了您的介绍，我倒有点迷惑。这里的复数的政治主体间进行的政治资源包括政治权力的分配和交换，还有政治主体地位的不断流动等与我国实行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与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并不一致，是吗？

答：建立这种政治市场，我认为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即或在资产阶级国家，国家权力也不能拿来交换的。此外，还有思想市场。

关于建立思想市场的问题

问：关于思想市场的情况，您也可以介绍一下吗？

答：论者认为，在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思想市场发挥着和经济市场、政治市场相似的功能。”主要含义也有三点：①“思想市场保证每个人都有形成（生产）和传播（出售）思想的权利和平等的机会”。“任何个人或集团都无权也不可能长期垄断思想，搞舆论一律和意识形态霸权——只许自己有形成和传播思想的权利，不许别人形成、坚持和传播思想，或者把人们置于除了官方或某个权威人士认定的标准思想外一无所知的状态。”②“思想市场是鉴定思想的‘价值’（真理性）和‘使用价值’（实用性）的最高、最公平的权威。”要让各种意见和观点在思想市场上不受限制地表达出来，让他们在公众面前进行自由而公平的竞争，实现“优胜劣汰、适者生存”。③“思想市场最能有效地传递政治信息，从而增加政治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并为舆论监督提供机会。”我想从这里，您定然又会有所领悟，而知其所以。

问：思想信仰自由，这是法定的公民权利。与当前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发展相适应的多种思想并存已成为事实。但是，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总要有自己的精神支柱，有自己搞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即邓小平理论，作为我们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民族精神支柱，是否违反了思想市场的原则，或者又把人们置于“官方或某个权威人士认定的标准思想”之下呢？

答：这里还把思想市场作为鉴定真理的标准，与实践等用，把真

理性与抽象的“价值”等同，岂不是有用的就是真理，还有可能是从某种新思维感悟到的政治信息“公开性”相似的呼声。这些肯定也都是不适合我国国情的。但按论者所述，这是从资本主义开始的“现代社会”法律文化的权利本位模式的必然。而且“社会主义的权利本位原则具有彻底性和普遍性、真实性。”其逻辑结果，更当无从例外。

问：不过把这拿到我们这里，并作为法理学更新和变革的方案，就值得研究了。

答：当然，契约社会的版权并非属于权利本位论者，而是二百多年以前的法国人卢梭。那本是一种无法证实的假说，只因为它对建立资本主义的统治有利，所以一直为他们所炫耀。其实，对此马克思早已做过深刻的批判，现在我引录一段。马克思说：“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意志的自由。他们是作为自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联在一起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的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守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①动不动就使用抽象“自由、平等、博爱、人权”之类的词句的人，很有必要同马克思所批判的论点进行一些比较。

这里顺便说一下。上述种种论点和目标模式，并不一定是一概放在权利本位的名目下直接按项说明的。特别是后来者，有些分散到其他问题的说明中，甚至分散在不同的文章中。但是，其间相互的内在联系是清楚的。特别是在其代表性的著作中，都是全部包括了。

权利本位论的扩散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9页。

问：就是说，以权利本位为核心的法理学并不是新的理论，而是二百多年前就为资产阶级学者提出，并且已经受到了马克思的批判。但是，这个理论从目前来看流传的很广，我认为已不限于如上一些基本论点和目标模式，而是扩散及于很多领域，您以为如何？

答：不仅论者本人在扩散，诸如法律价值体系上的“效益优先”，公法私法“二元论”和私法“优先”，强调法律行为市场特征的“趋利性”，“法律国际化和世界化”的现实和发展趋势等。而且论者之外，除了专文论证和强化权利本位的各基本论点，还有诸如：现代法学应是以权利为核心的“人学”，经济立法不应强调“中国特色”，而应强调“国际特色”，法要强调反映经济规律，而不是强调其“阶级意志性”，对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要进行“综合地全面移植”，实行“一国两法”，按“国际标准”完善我国立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权力的“配置体制”，法学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已成发展趋势，“法的国际化”是当今世界法律发展之必然，以及提出“按资分配”代替按劳分配，等等。

问：这些东西是否已经形成法学领域的一股思潮？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力？

答：由于我们坚决执行邓小平提出的“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它还没有条件成为一种风潮。但是，有的已经写入某些教本，进入了课堂，却是真的。可否说，这些观点影响到一些青年学生和一些青年教师的思想，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问：如果说，他们已经成为能够自圆其说，并构成理论体系的一个学派，是否可以呢？

答：我想是可以的。这或者正是论者之一所说的“无学派的历史将告结束”。他们应是“各具特色的理论体系、学说”的“不同学派”中的一派，可否就称之为权利本位学派。

问：我认为在一些观点之中，有的已经与宪法的精神相悖，对于这些问题您认为应当怎样对待？

答：对于宪法有意见也是可以提出的，因为宪法也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修改嘛！但是对于宪法的指导思想，对于有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一些问题再行讨论，或者关于是否进行改革开放的问题再进行争

论是不适当的。至于有些论点，如建立契约社会与宪法中规定的建设“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法私法二元与宪法规定的“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私法优先与宪法规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等确实是不符的。以至于是违反宪法精神。这对于法学家和教授们来说，当然是不应该的。因为它不利于正确地宣传宪法和法律，也不符合法学家和教授们提出的使中国“步入法治社会”的初衷，更不利于在全民中开展普法教育。

问：这样一整套权利本位法学理学的新思维，扩散及于很广泛的领域，总应当有些道理，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多人接受呢？也就是说，在“思想市场”确实很有销路嘛！

答：看您说的这个“有些道理”是什么？如果指逻辑上自圆其说和自成体系，当然有它的道理。但不是科学的真理体系。当然，对于，资产阶级的学说，我们也不是不可以介绍。但是需要说明白，并经过分析，该吸取的吸取，该抛弃的抛弃，而且可以从中寻求提示和启发。这也是我们应当作的一项工作。不过把它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就错了。因为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它不属于马克思主义。把它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课堂上讲授，以至于向其他领域扩散，就会搞乱青年学生和社会上一些人们的思想，那就是完全错误了。

问：现在您是否可以把权利本位论的实质，概括地说几句，作为这次问答的结束语呢？

答：我的意见开始就是明确的。这就是1989年1月也是我开始听到权利本位的时候，就在《权利义务要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的序言中专为它写的一段话，即：“资本主义社会实行雇佣剥削制度，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买卖是以行使平等、自由权利的形式实现的。所以他们能以‘权利本位’加以炫耀，并抬到权利为上天赋予的高度。而实际上，只有资本家在享受权利的实惠，广大劳动者所享受的权利则一经行使立即转化成为无边无际的义务。对于劳动者来说，权利只是不得不主动走进圈套里去的金色大门。这也就是说，凡是有法的地方，都包含着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只是它所采取的形式，或者说对不同的人所提出的前提和赋予的实际利益不同而已。这个道理，对于我们是同样实用的，只是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

分配为主要分配形式的物质生活条件，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对抗的制度，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利益已经趋于一致，因此在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上没有使形式和内容分离，或者使权利和义务变形的必要。”这就是我的观点。由于这个问题已经成为理论体系，不是一次问答就可以解决的。我只是扼要地把问题提出来，而且必然会有很多令人觉得过于简单的地方。这就只好留待以后通过专门文章或著作来解决。

最后我们可以用邓小平同志的两段话作为结束，这就是：“我们决不学习和引进资本主义制度。”^①“中国坚持社会主义不会改变”。^②对这两个原则问题，我们应经常保持清醒。

二、“天赋人权”与“契约社会”的重新上市

近几年来在法学书刊上有这样一些观点流传，这里作些引录：“从语义上‘天赋’人权不过是指‘生下来就享有的人权’。现在，大多数中外学者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天赋人权’、‘自然权利’，这也是符合我国宪法、民法和其他一系列法律的精神和规定。我国国籍法第四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之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这些规定不是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天赋人权’吗！”还说：“现代法律与人文主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人文主义是现代法律产生和不断改革的强大动因，权利本位，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允许的，以‘自然法’、‘自然权利’观念为核心的人权理念、都是人文主义精神的伟大体现。人文主义在法律中的含量是法制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因此，我国的法律必须以人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5页。

文主义为基调，并不断地扩大这种精神要素的含量。”而且建议，为了防止政治权力的异化，要用宪法规定。“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和自由不得非法剥夺”。

再看看关于“契约社会”的论述。不只有一个地方谈到这个问题。最早是作为观念提出的。即“梅因认为，社会进步的过程就是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转变的过程。”“社会契约观念就是契约的思想和逻辑在政治和法律领域里的表现。社会契约是资产阶级民主和法治理论的逻辑起点。根据社会契约论，国家产生于社会契约，国家的根本任务和目的应当是保障每个缔约者的人身和财富；法律是基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协商而制定的契约，而不是依靠权力强加于人的命令；合法的政府和权力来自契约（法律），政府权力只能在契约（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未经人民（缔约者）的同意，不能行使强制权力；公民守法的道德基础在于公民是契约的当事人，有履行诺言的道德义务；公民对国家和法律的服从是以取得国家和法律的保护相交换的，如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得不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公民可以收回对国家和法律的承认和服从。”“在当代，社会契约继续发挥着一方面防范政府越权和滥用权力，另一方面约束公民使其依法办事的作用，一个国家的公民、政党、政府具有社会契约的观念，对于这个国家民主和法治的文化基础是绝对必要的”，进而提出，“现在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契约及社会契约观念在中国大地的散发和传播，提供了有利的土壤和条件；同时也将推动我国社会从传统的身份社会转变为现代的契约社会，并将对整个社会生活社会制度产生巨大的影响。法学界要敏锐地看到这一点，要通过重新评价社会契约和契约文化，使我们普遍认识契约文化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法制的积极意义；并以极大的热情宣传契约观念和契约文化，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就是说，契约社会已经由观念进入实行的阶段了。

引录的多一些，这是要人们知道“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的方案已经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再次公然问世，而且要安家落户了。还有的日本学者认为，中国“在法学研究领域，以公平、效益所形成的多种价值观念的导入，‘权利论和人文主义有明显的抬头’，‘传统’的以阶级为本位的社会主义法理学已呈瓦解之势。”面对这个

有关中国改革的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我们不能再沉默了。

（一）“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 是资产阶级的理论和政治方案

稍微有些历史常识的人都会知道，“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是资产阶级的理论。资本主义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一方面需要自由的劳动力，同时需要资本投放和贸易自由。而封建主义制度下人身依附的等级特权和地方割据，正是这种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障碍。“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就是资产阶级企图摆脱封建桎梏，获得自由发展，获得自由劳动力和资本投放自由，以便在资本家之间平均分配利润而设计的理论和政治方案。它把市场经济体制上的特征，即契约关系和这种关系中的平等、自由权利理想化，用以掩盖了资本主义关系下的阶级剥削和压迫。正是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在取得政权之后，又在这种理论的掩盖下巩固和完善了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制度。

资本主义制度实现了生产力的巨大解放，使它能在很短的时期内如同魔鬼一样从地下呼唤出的生产力超过了过去所有生产力发展的总和。它把封建主义送进了历史博物馆，使人类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但是，它还有另一个方面，就是它仅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对于广大劳动者来说，就是从封建制度的剥削压迫下解放出来，又放进了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压迫之下。剥削的程度更深，剥削的形式更加精巧，剥削的保证也更加牢靠了。因此，它的进步意义有很大的局限性，并且必然最后被它的支撑者即无产阶级所推翻，被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这是任何人也无法扭转的历史发展规律。这个人类发展的历史过程，也决定了“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的理论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理论，把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革命斗争说成是一种天道自然的规律。在其达到夺取政权的目的之后，它的效用也就自然走向淡漠，以至于逐步被他们自己所忘却，而只成为政治思想史的一段记录了。

（二）“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 从来不适合中国国情

“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的理论，并且作为政治方案，大约在 19 世纪末期和 20 世纪初期传到中国。它启蒙了长期生活在封建制度下的民智，武装了一代先进的中国人。他们以“天赋人权”、“契约社会”，以及“三权分立”等思想为武器，挺身为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政权而奋斗，而且在不断的试验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就确实打倒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专制皇帝，建立了一个中华民国。从那时起，资产阶级民主深入人心。谁再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长期恢复帝制是不可能了。然而，由于中国的资本主义没有发展起来，资产阶级软弱，无力取得反封建的胜利。特别是各帝国主义的先生们老是支持封建势力，并且不断侵略学生。使“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等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在帝国主义和土封建主义的联合进攻下，没有几个回合就败下阵来。整个所谓“中华民国”的历史，成为资产阶级民主破产的历史。于是中国人曾经抱着很大希望，想用以改变中国面貌的“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的理论和方案，终于在人们的心目中破产了。中国继续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上挣扎。

正是在这个时候，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人民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人民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武器，重新观察自己的命运，决定走十月革命的道路。毛泽东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造了毛泽东思想，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并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开辟了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从这个时候起，资产阶级的理论，包括“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也包括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中国版即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等，已经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退出历史舞台。

当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帝国主义并不甘心其在中国的失败。在它直接以武力占领失败之后，不得已而求其次，也曾经把它们希望寄托在资产阶级的右派势力，即民主个人主义者的身上。这些人进入革命内部，窥测时机不时地表演，企图把中

国引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然而在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大趋势下，虽然有时也制造一点波澜，但在社会主义大局面前则只能处于无可奈何的状态。于是，便出现了从学术上对于抽象的民主、自由和人权的口号进行理论论证。然后再全套地拿出资产阶级的理论，以图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当然，这要选好时机。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行成为他们再次向社会主义发难的机会。

（三）“天赋人权”不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

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都不管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阶段怎么还能管用呢？是我们本来就遵照“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的理论行事，还是这套资产阶级理论从来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我们可作些粗略分析。

为了论证“天赋人权”或“自然权利”符合我国宪法、民法和其他一系列法律的精神和规定。论者举了国籍法第四条，宪法的第三十三条和民法通则第十九条作为例子。它的意思就是，中国公民的孩子一生下来就有中国国籍，有中国国籍的就是中国公民，是公民就有民事权利能力。因而也就是“天赋人权”或“自然权利”。这似乎说的也太轻松了。就算这里生的孩子是一种自然现象，他所享有的权利也是由我们国家通过法律赋予的，怎么能说是“天赋”的一种“自然”权利呢？同样的生孩子，为什么在中国的反动统治下，总是那么一小撮反动统治者生下的孩子享有权利，广大人民什么权利也没有？为什么在那个时候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曾挂过“华人和狗不得入内”的牌子？

所以毛泽东说：“自由是人民争来的，不是什么人恩赐的。”^①中国人民的权利是经过近百年，有几千万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推翻反动统治，驱逐帝国主义，建立起人民自己的政权后，才通过自己的法律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0页。

赋予和保障的。这也是邓小平同志说的：“我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①离开国权就没有人权。人权，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所谓“天赋”的“自然权利”，还有“商赋”的权利，以及什么抽象的“应然权利”都是资产阶级学者发明的，用以掩盖资产阶级独享人权的实质，即独享制度性权利，以欺骗劳动者。

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天赋人权”，资本主义国家也是不存在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不能自发地为资产阶级带来人权。当资产阶级在封建统治的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时，封建的等级特权和人身依附，限制他们发展，那时候的“天”是不给他们人权的，只有在他们起来进行夺取政权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如英国实现了所谓的“光荣革命”，美国在华盛顿领导下进行了八年战争并取得独立，法国几经反复辟的斗争，在稳定了资产阶级的政权之后，也才有了资产阶级的人权。这难道不是历史的真实吗！

论者认为，“天赋人权”不过是指“生下来就享有的人权”，而且说，“现在，大多数中外学者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天赋人权’和‘自然权利’”。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是通过举手表决的大多数来认定真理。果真有如论者所说的那个国内外学者的的大多数，恕我直言，那么再多也必然至少在这个问题上是同洛克、卢梭等人站在一块去了的资产阶级学者。

论者还提出：“以‘自然法’、‘自然权利’观念为核心的人权理念，都是人文主义精神的伟大体现。”这真是说到老根上去了。也就是说，“天赋人权”已经不是作为个别观点搬进中国，而是作为整个理论体系，要取马克思主义而代之了。当然，关于“天赋人权”、“自然权利”或者什么“与生俱来的权利和自由”，这些全然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学和法学的术语，并不是一开始就合盘托出的，而是经过论者的一番曲折的“学术”试探逐步配套的。开始时拿出来的是“权利本位”的理论，从限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的学术探讨，进而又扩及“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的内涵，这已经有了实质性的变化，再辅之以人权的主体是个人，和主体的人权中的“应然权利”，在这些准备就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31页。

绪之后，“天赋人权”“自然权利”和“与生俱来的权利和自由”这些原汁原味的“西餐大菜”才端到桌上。可尚未把它的烹饪哲学搬过来，显然还嫌不足，于是又有人文主义的提出。以“权利本位为通道，以人文主义为旗帜，‘天赋人权’”的理论体系也就完善了。

（四）“契约社会”的方案违反宪法和法律

对于“契约社会”的论述，论者在后来是有所前进的。就是在我们引录的那段话中，不再像以前连它是资产阶级的理论都不说，指出了“社会契约论是资产阶级民主与法治理论的逻辑起点”。但是，它的逻辑终点在哪里呢？这自然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推动我国社会从传统的身份社会转变为现代的契约社会”，特别是法学界要以“极大的热情宣传契约观念和契约文化，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原来，我们改变计划经济体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就是从身份社会转变为现代的契约社会，就是把资产阶级的“契约社会”理论作为逻辑起点，然后再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契约社会”的逻辑终点，是思维逻辑的终点，也是实践逻辑的终点。直说出来，这岂不是向资本主义的回归！而且用梅因的嘴说出来的似乎只有这样才能有我们的“社会进步的过程”。这种连后来的资产阶级学者都不相信其真的“契约社会”的假说，居然拿来要取代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了。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怎么可以用“契约社会”来代替呢？这还不是违反宪法和法律吗？

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一种配置资源的手段是不能独立存在的。而是必须与一定的社会制度相结合。它不能代表一种社会制度，而只能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服务。当它同奴隶制度相结合时，也就是以奴隶主对

生产资料和奴隶所有制为基础时，尽管它还处于萌芽状态，但它仍然只能是奴隶制度的本质利益，即奴隶主阶级利益的体现。当它同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也就是以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为基础时，它则作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本质利益，即资本利润的实现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因此，它已经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即解放生产，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后达到共同富裕的一种手段。只有社会制度决定市场经济的性质，而不能反过来由市场经济，或者市场经济的某种特征来决定社会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所包含了的，是不能随意变动的。

市场经济的动作，确实需要依法采取契约的形式，而契约又确实是参与各方平等、自由的自主合意的合法形式。但是在资本主义国家，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种契约的缔结之所以被认为出于自愿，只是因为法律在纸面上规定双方处于平等地位而已。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干的。”^①而且这种契约一经订立，也就是在劳动力的买卖已经成交之后，其情其景就更为明显：“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②资产阶级所豢养的学者，把这种社会称为“契约社会”，不正是为了掩盖这种残酷的剥削制度的阶级本质吗？

现在居然把这种东西拿到我们这里推销。由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在自我完善的体制改革中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于是就以为时机已到。大搞自由市场万能，以至于把市场经济体制所体现的表现为平等、自由订立契约的法律形式普遍化，当做新的改革方案，企图把社会主义装到“天赋人权”和“契约社会”的方案中，取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0页。

主义制度而代之。这是行不通的。

三、评“权利本位论”

(一) 从权利义务的起源上看没有权利本位

(1) 在原始社会，也就是在国家产生之前，人们根本不知权利和义务为何物。对此，恩格斯以美洲印第安人为例，指出：“在氏族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①也就是说，在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地方是不存在权利和义务问题的，在那个时候人生下来没有什么天赋人权，长大了也不知道什么是权利本位。这是历史的事实。

(2) 那么从什么时候开始，权利才来到人间呢？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分权利和义务，那么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②这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社会发展到文明时代的产物，是在社会分为阶级的基础上，同国家和法一道产生的。实际上它就是国家通过法来实现其社会功能和价值的具体形式。使“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③有了权利和义务是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别开来的重要表现。

这样一来，所谓与人类同在的天赋的自然权利（或曰应然权利）就成为纯粹的子虚乌有。从而也就失去了所谓人们通过行使这种权利来制定社会契约，并根据这个社会契约组织政府，再由这个政府来保证人们权利的一套权利本位论的前提。所谓权利决定权力的权利本位理论，是歪曲反映历史的伪科学。在事实面前它找不出可以证明其为科学的证据。

（3）哪个阶级掌握政权，哪个阶级就把本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通过法律规定为由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同时把义务推给被统治阶级。从国家的产生开始，对于所有的统治阶级，从无例外。

由于国家就是为了使那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①把阶级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正是国家通过法律所发挥的特殊功能，也就是把社会关系法定权利义务化，把权利留给统治阶级，把义务推给被统治阶级，然后所有的人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从而形成社会的有序状态。

（4）历史上最先产生的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就是由于奴隶主阶级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进而又借助于这种经济的优势而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从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②这种新手段发挥作用，建立稳定而有序的统治状态，就是奴隶主阶级获得权利，奴隶阶级承担着义务。

不独唯是，后来由于政权的转手所产生的统治阶级的更替，同时也必然带来权利和义务归属的变化，资本主义虽然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但是只要政权仍在封建地主阶级手中，资产阶级就得不到充分的权利。只有在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之后，才能通过政权的力量，采用法律手段赋予本阶级以权利，并把义务推给广大无产者。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个时刻在英国是1640年克伦威尔领导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到来的，在美国是华盛顿领导的八年独立战争取得胜利之后。而在法国，自1789年算起，经过85年复辟反复辟的斗争，直到1875年第三共和国建立之后才稳定下来。何谈应然权利是最基本的权利！没有政权哪里来的应然权利！只在有了政权之后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才可以成为“应然”的，即可能成为法定权利。否则，不论他们的商品经济如何发展也不会获得人权的，而且由于没有国家权力的保护，他们的商品经济也得不到充分发展。

(5) 这种情况在我国何尝不是如此。在人民革命夺得政权之前，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权在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手中。在那时只有外国帝国主义分子，大地主大资本家享有权利，而广大劳动人民只能当牛做马，承受着尽不完的义务。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挂过“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那块牌子，每每想到都不能不使中华民族的心在流血。同是一个天，同是一块地，那个时候为什么只赋予他们权利？不就是国家权力在他们的手中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一洗历史上的耻辱。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从而也就享有了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权利是人民争来的，有了国权才有人权，这是天之经地之义，何人能改变得了呢！

(6) 有一种理论认为，人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而组织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国家权力，这难道不是权利决定权力吗？其实选举权只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建设和传续政权的手段，绝不是从无到有用以夺取政权的手段。任何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是在现社会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范围内，由国家通过法律授予公民，并确定行使程序的。选举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指资产阶级国家——引者），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① 同样，在我国如果不是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人民能够选出自己的代表去行使国家权力吗？这是极其明显的道理。

权利决定权力的权利本位论在历史面前早已破了产，现在重新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174页。

出来更不会得到人民的欢迎。特别是它会将人民的注意力导向忽视国权对人权的决定作用，以至于看不到中国人民夺取政权的英勇斗争历史。这是与爱国主义教育的精神相悖的，绝不可以轻信。

（二）权利义务的分配不以权利为本位

（1）马克思说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这句话有两个方面的含义。

首先，就整个社会来说，一部分人享有权利，同时就要有另一部分人履行义务，即从法关系上看，一头有权利，另一头必然承担义务；其次，就每一个人来说，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即就法规范来说，一面是权利，另一面就是义务。使权利和义务在社会上和对于每个人都保持一定的平衡，才能带来社会的稳定，才有社会秩序的建立。当然，无论是就社会，还是就个人，也无论是从法关系还是法规范的角度所表现的权利义务平衡，对其内容还要进行具体的分析，它们的情况也是各有不同的。

（2）就法关系来说，它首先是权利义务的分配关系。而法关系按马克思的说法，“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物质的生活关系”就是以一定发展水平的生产力为内容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它的法律用语就是财产关系。在有阶级的社会，任何生产关系都由在当时生产力条件下，应该而且能够代表它的那个阶级所代表，并表现为这个阶级对一定生产条件的占有。首先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从而形成现实社会制度的基础。对于这种占有关系的法律认可，就是最根本的财产权利专属于统治阶级。与之相适应，作为生产条件的另一端的劳动者，则承担着与这种财产权利相适应的全部义务。正是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反映了社会的根本制度的性质。对于这种权利和义务，我们可以称之为制度性的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页。

利和义务，由它来决定人们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恩格斯说过：“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①可见，就制度性的权利来说，社会上从来就不存在什么一般的权利本位。有统治阶级的权利本位，就必须有被统治阶级的义务本位。权利和义务在阶级社会首先是按照阶级分配的。也就是“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的那个把权利赋予一个阶级，把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否则，国家就成为不必要的，这个社会也就无法存在了。

(3) 这种权利和义务分配的不平等，在阶级社会是从无例外的。在基本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情况有变，但是这个原则不能变。且不说在反动阶级分子未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之前，不能赋予他们以制度性的权利，而必须履行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义务。就是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之后，这个原则也不能轻易放弃，而是必须坚持实行于极少的反动分子和反社会分子。只是在当家作主的人民内部发生了变化。因为“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一切阶级统治。”^②在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生产力代表的广大劳动者，同时又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不靠剥削什么人过活。他们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履行义务。所以，在这里也不存在一般的抽象权利本位，而是权利和义务结合起来了。

(4) 由于在实际中任何社会都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残存着封建社会的遗迹，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小生产者，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还存在着个体劳动者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因此，在代表现实社会基本制度的阶级或者阶级群体，享有制度性权利，主要是财产权利的同时，其他阶级、阶层的人们也享有部分制度性权利。但是这后者必须是从属性的，对于处在主体地位的人们所享有的制度性权利，应处于补充的地位。否则，即将失去其存在的价值。享有制度性权利并处于主体地位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是决定社会制度性质的力量，表现着现社会制度的质的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09页。

定性，而其他处于从属地位的人们所享有的部分制度性权利，往往是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足，他们所代表的生产关系尚可容纳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决定的。它不影响社会制度的根本性质，相反，还必须服从于现社会制度发展的要求。可见，在这里也没有什么权利本位一般。享有从属的制度性权利的人群，必须履行补充处于主体地位的制度性权利的义务。而这往往也是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的。

(5) 除了制度性的权利义务之外，还有体制性的权利和义务也是一种法关系。这里的权利义务也有一个分配问题，并且也是社会物质生活关系的反映。但是与前述反映经济制度基础的制度性权利义务比较起来，处于第二个层次，是由制度性权利义务决定的，并且是制度性权利义务的实现形式，不能独立存在。这种权利义务根据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的需要，有的是由国家直接分配的，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情况；有的则由参与这种法关系的主体依照法律的认识，自主合意确定的，如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情况。

(6) 现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权利状况作些分析。如果把同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剥离开来，单就市场经济体制自身来说，特别是在签订劳动力买卖契约的时候，即如恩格斯所说：“只要法律在字面上规定双方平等，这个契约就算自愿缔结。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干的。”^①这种契约关系中的平等和自由权利，实际上是掌握权力的阶级一方为本阶级的制度性权利所提供的实现形式。对于资本家它是压迫和剥削广大无产者的手段，对于广大无产者则是取得受剥削资格以免饿死的条件。因此严格说，它不属于权利分配，而是已经按阶级标准分配了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形式。对于劳动者来说，只是为了活命而不得不自愿上钩而已。

资产阶级把它手中握有的财产这个制度性权利，同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自由等体制性权利放在一起，也就是把资本和劳动力都作为私有财产权利予以保护，于是实现了他们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共同理想”（法国宪法序言），从而把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阶级关系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

部通过权利的美好词句掩盖起来，同时也就提出了权利本位的理论。这就是权利本位论的社会历史根源，它把事物之间的表面联系升华为一种理论体系，并利用其易于同人们的常识相吻合的特点而得到扩散。但是，它是不科学的，而且明显寓存着资产阶级的偏见。

(7)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人民在享有制度性权利和义务的同时，通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的体制性权利义务予以实现，使广大人民的制度性权利与体制性权利统一起来，并同广大人民的制度性义务和体制性义务相结合，公民基本上获得了“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既不必要用权利本位论来骗人，也无必要用义务本位论来压人。应该做的是讲清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和公平分配的优势，在法制宣传中要说明每个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第三十三条）但是在平时的政治思想教育中则应强调宪法中规定的“同时必须”四个字，要强调宪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因为这是符合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举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的主旋律的。切不可搞“凡是不以权利为前提的义务都是不公正、不合理的”的权利本位论，那是一种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本质不协调的声音。

（三）权利义务的界限不是以权利为本位进行划分

(1)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除了在法关系上有所表现之外，还表现在权利义务主体的行为中，即法规范中。在法规范中，权利的另一面是义务，义务的另一面是权利。无论在法关系中还是在法规范中，权利和义务都是并存的。

作为法规范的基本构成，无论是权利还是义务，都有它的界限。如果超过了权利或者义务的法定界限，立即就会走向它的反面。如享有权利的同时，就有遵守权利界限的义务；履行义务的同时，就有拒绝超越义务界限的权利。在这里，权利和义务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谁也离不开谁。它们之间的界限，是统治阶级根据其物质生活条件的需

要和承受能力随机确定的，并予以法律化。确定得好，可以带来其阶级统治的稳固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如果这条界限确定得不当，权利过宽，义务过广，则会为统治阶级带来因急功近利而不达，被统治阶级不堪重负而影响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如果权利过窄，义务不足，则统治阶级无法从被统治阶级身上获得最大限度利益，也会影响社会的积累。当然法定的权利义务界限必须得到贯彻执行，否则，如果统治阶级可以任意超越法定权利的界限，巧取豪夺，这是腐败的表现；被统治阶级被任意强加法定义务以外的负担，必将导致无法生存而发生动乱。历史上曾经有过的贪官污吏遍地，土豪劣绅横行，从而引起民不聊生，铤而走险，以至于发动武装起义的例子，就属于这种情形。权利义务界限，对于享有权利的统治阶级是为了其阶级整体利益所确定的纪律约束，对于被统治阶级则是对其实行剥削和压迫的极限。如果这条界限不当，或者执行不严可以随意超越，都会给现行统治带来动荡，以至于发生统治危机，发生革命，重新来确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要防止权利本位论所可能产生的，超越法定权利界限而产生贪污腐化的错误导向作用。

(2) 法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分配，反映权利和义务的社会性质；法规范的权利义务界限，可视为权利和义务的量的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决定于政权的性质和这种政权所借以建立的经济结构；权利和义务的量的界限，当然是指一定性质的权利和义务的度量，则决定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权利绝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文化发展。”^① 当社会的经济结构是资本主义的，由这种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只能是资本家按资分配权利及这种权利包含的实际利益的多寡；而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及其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就使劳动者获得按劳分配的权利，以及按劳分配的实际数量。就是说，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和实现程度，权利和义务界限的定位，都决定于现实经济结构及由这种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程度。

(3) 可见，从法规范的权利义务构成中，从权利和义务的界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5页。

上，以及权利义务的社会性质和量度分界上，都不存在什么权利本位。至于对法规范的分类，即按照不同的着眼点确定的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以及以这种不同类别法规范为主体分别制定的法律、法规，前者如关于各种特殊阶层或者群体的权益保护法，是以保护这部分人的权利为主要功能；后者如税法、兵役法，其主要任务是规定人们的特定义务的。但这仅涉及法制建设的技术问题。每项法律、法规究竟以权利还是义务为重点，依据法规范的受范对象和国家的具体需要而定。所以，也不存在什么固定的权利本位。

（四）权利义务的主体没有共同的权利本位

（1）关于权利义务的主体，有人说“人权的主体是个人”；也有人说权利本位论者的“初衷本来就是个人权利本位论”。而不明确承认个人权利本位论者，却都主张“个人权利和利益是集体、国家、社会权利和利益的前提和基础”。这种主张承认除个人权利和利益之外，确有集体、国家和社会的权利和利益，但两相比较则以个人权利和利益为首。因而说它实际上是个人权利本位论亦不为过。对此，也要进行具体分析。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特别是消灭了封建特权和人身依附的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了“纯粹私有制”，其人权的主体主要是个人，但并不是任何抽象的个人，而是资本家个人。资产阶级政权首先是通过保护资本家的制度性权利，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来实现其功能和价值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那里“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①所有权是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基础，有了它，才有资本家的其他各项权利。这种资本家个人的人权，被资产阶级把它同劳动力买卖契约中的体制性的平等、自由权利放到一起，然后再把权利主体说成是一切人，是一切人的权利本位。这只是掩盖资本主义国家按阶级分配权利义务的障眼法。这个道理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6页。

前面已经说过了。

(2) 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重提这种理论就大谬不然了。《共产党宣言》中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①这一理论在法律上的要求，就是废除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无产阶级“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②换句话说，就是首先废除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建立起无产阶级国家的财产所有权，由于劳动者不靠剥削和压迫别人过日子，同时也承担起了义务，使权利和义务一致起来。

(3) 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着马克思主义原则的正确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六条）又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十二条）公共财产是中国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基础，决定着公民的其他各项权利的性质。然而它的主体，虽然包括着所有公民，而且衍化出许多公民的个人权利和自由，但这项权利主体本身绝不是每个公民个人，也不能把这项财产权利量化给公民个人。那样，没有了公有财产，广大劳动人民的财产权也将同时丧失。在这里集体、国家和社会的公有权利和利益是公民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前提和基础，而不是相反。再加上劳动者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义务，因而就更没有什么权利本位存在的地盘了。

(4) 权利本位的理论实际上是天赋人权、社会契约、法的精神等已经过时的西方政治、法律理论的集中化。它在当年反对封建统治的时候起过积极作用。它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理论形态。个人权利本位的极致是全面私有化，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权利决定权力是资产阶级民主的狗皮膏药。所以它在反对封建统治的同时，又是欺骗无产者、维护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制度的意识形态。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页。

在把这类意识形态方面的“洋垃圾”搬进我国，其影响和后果难道不值得深思吗？

四、持权利本位论的“特色法学”质疑

（一）关于建构“特色法学”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目标以来，邓小平理论的创立，法学界面临着在新的条件下，运用新的理论武器总结建国50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总结改革开放以来近20年的法制建设经验的任务，以便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行理论论证，宣传群众，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广大的法学工作者确实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于一些被歪曲了的法学观念实行拨乱反正，积极参与立法草案的制定和讨论，特别是参与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为树立和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等做出重要贡献。但是，毋庸讳言，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过程中，在观点上也有尖锐的对立和斗争。而且在法学领域，这种对立和斗争反反复复，表现得十分突出。

不论是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还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尽管提法并不科学，但其意图总不外要建立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而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什么涵义呢？首先它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同时理论结合实际，解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提出的实际问题，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不断向前发展。在当前，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点，应当是立足于本国实际，研究古今中外市场经济的法律，创立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为这种体系设计方案，进行论证，为其出台和贯彻实施鼓与呼。广大的法学工作者不遗余力的调查研讨，对历史的和国外、境外的有益经验和作法进行审视、借鉴、参考，推动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走向完善。

但是，与此同时也确实有人提出与此相悖离的，很值得我们注意的一系列所谓新观点。它的特点就是把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立起来，在实际中不承认它们的一脉相承，是统一的科学体系。特别是对邓小平理论进行肢解，断章取义，各取所需，或者口里念念有词，实际上放在一边，而另创“新论”。如不承认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社会发展规律，而把资本主义当做我们的前程；在建立市场经济当中，否认两种市场经济所结合的不同社会基本制度的区别；进而否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区别，并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推崇为我们的前程；引进陈旧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当做法学“现代化”的目标；等等，就是重要的例子。权利本位论的提出，并且不断在构筑着的体系，是否真是中国的“特色法学”就很值得怀疑。现在我们就对“特色法学”的内容，就其要者进行一些分析，以观究竟。

1. 关于“权利本位”

如何认识权利和义务及其相互关系，是法理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看法可以不同，也可以进行讨论。但是在当前的社会主义条件下，有两点总是可以明白的：首先，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很复杂的。它反映着个人和个人、个人和集体、集体和国家、局部和整体、目前和长远等种种利益关系，不可以简单对待。而且在多种所有制结构的条件下，劳动者之间除了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基础上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还有了私营企业主和外国老板等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就是说，还包括着剥削和被剥削的权利义务。其次，权利和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赋予或认可的，制定法律的主体是国家，而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公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制范主体，即制定法律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是国家；而受范主体，即服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是公民，两者不能混淆和颠倒。这些应是常识中的问题，也容易理解。

而权利本位论的权利义务观是什么呢？权利本位论的支持者曾经一语点破天机。这就是：“法应以个人权利为本位。权利主体只有一个，这就是个人。这一判断更符合大多数权利本位论者的初衷。”从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从权利本位的道德基础以及个体权利和集体权利的关系来看，权利本位就是个人权利本位当是确定无疑的。这一论点还可以从“人权的主体主要是个体”，“就国内法而言，人权的主体就是个人”的论点得到认证。然而这种个人权利本位，义务来源于权利，不首先享有权利就不能尽义务，有了个人权利则集体权利、社会权利、人类权利就尽在其中的主张，显然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中国人权研究会在评美国 1997 年《人权报告》中有段话说得很清楚。这就是：“与美国崇尚权利本位、个人至上的价值观不同，中国更强调权利与义务、个人与他人、集体、社会的协调一致，更强调先人后己、先公后私的价值观”。^① 权利本位是个人至上价值观的法律用语，这应是得到实践证明的科学真理。不独价值观如此，这种主张在政治上的作用也必须予以重视。对此，中国人民是不喜欢的，已经做出了历史的结论。

权利本位还有另一重含义，即它还存在于“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之中”。其具体内容为：

“在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中，权利本位的法律精神意味着：公民的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泉源，也是国家权力配置和运作的目的和界限，即国家权力的配置和运作，只有为了保障主体权利的实现，协调权利之间的冲突，制止权利之间的相互侵犯，维护和促进权利平衡，才是合法的和正当的。”

国家权力决定公民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决定国家权力，由国家权力配置公民权利还是由公民权利配置国家权力，这又是提到我们面前的一个原则问题。

^① 《名为人权，实为强权——评美国国务院 1997 年〈人权报告〉中国部分》，《人民日报》1998 年 3 月 3 日。

公民权利是由国家权力赋予或认可的，是由国家权力配置的。反之，如果国家权力是由公民权利决定和配置的，那么这个公民权利是哪里来的呢？天赋人权还是商赋人权？天赋人权虽然权利本位论者还有主张，但已经是无气无力。那么商赋人权，即市场发展自然形成的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泉源吗？也不是。英国资产阶级若不是经过内战、克伦威尔军事独裁和“光荣革命”而取得政权，它的财产权利就无从得到切实地保障。美国资产阶级经过八年的独立战争，法国资产阶级经过 80 多年的复辟反复辟的斗争，在他们取得胜利之后，才都稳定了自己的政权，从而也才获得了有保障的权利。而中国人民则经过几十年的革命斗争，付出几千万优秀儿女的头颅才获得了国家权力，从而人民也才通过自己的国家和法律获得了有保障的权利。国权高于人权，不是人权高于国权。所谓公民权利产生国家权力，岂不是要改变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吗？这是违反宪法序言所肯定的中国人民革命历史，及其所取得的伟大胜利成果的。哪个阶级获得政权，哪个阶级才能获得根本性的政治经济权利，或称制度性的权利；由国家权力根据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配置各种权利，并确定权利的内容和界限。就是实现这种制度性权利的体制性权利也只有经过国家的选择和认可，否则也是无效的。这是历史的实践所证明了的。不仅如此，还有：

“在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中，主张权利本位反对权力本位，意在把权利从权力中解放出来，即人们常说的‘松绑’，以实现政治与经济、政府与企业、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对分离，彻底抛弃官本位、国家本位的封建遗迹，促进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文化理性化和社会现代化。”

权利本位所针对的目标就是权力本位，这是不是在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权力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和政治民主的障碍，为了使它与市民社会相对分离，必须把它作为“封建遗迹”而彻底抛弃才行呢！与此同时，还提出所谓“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文化理性化和社会现代化”的“四化”，代替宪法明文规定的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宪法对我国历史经验的总结和根本任务的规定，在权利本位论者的眼里完全不算数了，不仅改

变历史，同时要改变未来。这是不可以的。

2. 关于契约（合同）自由

契约自由是市场经济体制中，进入市场的主体间相互进行经济交往，并由法律认可的基本形式。然而认为：“契约自由——现代法的精神之内核”，“契约精神的真谛就是自由和平等”。就很值得研究。权利本位实际上就是以契约签订和执行中的平等、自由的体制性权利为本位。论者还从这里引出在我国建立契约社会的理论。对此，以后还将谈到。单就把契约自由看成法的精神之内核和认可其间的抽象平等、自由权利，就说明了这完全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法学观点。

契约自由的本质，也包括认可契约自由的法律的本质不是由市场经济体制自身所决定的，而是决定于这种市场经济所结合的社会基本制度。在市场经济的契约自由中，可以是奴隶主之间的自由、平等地买卖奴隶的契约，实现奴隶制度的本质利益；也可以是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自由平等地买卖劳动力的契约，以实现资本主义制度剥削劳动者剩余价值的本质利益；当然，在它同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时，又可以是自由配置劳动资源，以实现劳动者同自己所掌握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自由劳动和按劳分配的法律形式，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

契约自由的真谛也要到社会基本制度中去找。同样的契约自由，可以是奴隶主对奴隶的非人剥削和压迫，可以是资本家无偿占有无产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行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契约自由，恩格斯曾经作过透辟的分析，他说：“劳动契约据说是由双方自愿缔结的。而只要法律在字面上规定双方平等，这个契约就算是自愿缔结。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不相干的。在劳动契约有效期间，只要此方或彼方没有明白表示放弃，双方仍然被认为是权利平等的。至于经济地位迫使工人甚至把最后一点表面上的平等权利也放弃，这又是与法律无关。”^①这是多么透彻地指明了资本主义契约自由的真谛。法的精神即法的“灵魂和中枢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

经”是这种契约自由所体现的社会基本制度，而不是契约自由本身。把契约自由推崇为法的本质的核心，调换了法的主体——国家，与契约主体——公民的关系，掩盖了契约自由所结合的社会基本制度的本质。为了掩盖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资产阶级学者在推崇契约自由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上的平等，曾经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提出这种主张，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存在非公有制经济的情况下，只能混淆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关系，看不清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掩饰私有经济和外资经济的本质，从而也就模糊了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认识。十五大报告中提到：“近 20 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就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克服了那些超越阶段的错误观念和 policy，又抵制了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错误主张。”主张契约自由是法的精神之内核，正是“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错误主张”在法学领域的表现。

3. 关于私法优先

权利本位经过契约自由合乎逻辑地演绎为公法私法的划分和私法优先。权利本位是以契约中平等、自由的权利为本位，私法优先就是认可契约自由的那部分民法优先。它是权利本位的法律肯定，由优先表现本位，肯定契约自由是法的内核。但是，其中有几分道理呢？

公法和私法的划分自罗马法开始，后被大部分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是一种形式上对法律的分类。罗马法是奴隶制的法律，它的实质是把奴隶排除在法律的受范主体之外，不被看做是人，而是被当做物品（会说话的工具）交给奴隶主，作为私权予以保护。这种划分后被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沿用，主要是适应保护资本家私权的需要，以及可以掩饰其法律的阶级归属。然而由于资本主义法制的发展远远突破了公法私法的框架，不仅一些国家压根儿就未采取这种划分，就是划分公法私法的，也因无法囊括其全部法律，有在公法私法之外又分出社会法的。至于他们的法理学，对于公法和私法的界限和主体，从来是众说纷纭，说不明道不白。在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对于这个问题进行再审视，看看其中是否有可为我用的东西也是可以的。但是三番五次地提出这个问题，并提出所谓私法优先，就值得认真对待。“特色法学”提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必须强调公法与私法分离，强调以民（法）为主，即私法优先。这两个强调有着重大的意义。首先，公法与私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不同，通行的原则不同，不能把公法领域的强制性原则和方法适用于平等互处的私法领域。换言之，要收缩行政权力在私人或民间领域的延伸和干预。其次，有利于明确私权的独立地位、私人权利和义务的协商性、以及私权的不可侵犯性，以有效地保护私人 and 公民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的权利。再次，有利于树立私法是公法以及整个法治的法律基础的观念。根据历史的经验和规律，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如权利义务对等、权利本位、规则非人格化）是现代法治的基础，私法中的人权、财产权、平等和自由更是公法权利的原形和现代权利体系的核心和基础。”

私法是对权利本位、契约自由等市场经济体制原则的法律化，私法优先是权利的本位地位和契约自由之为法的精神之内核的逻辑必然。然而以私法作为“公法以及整个法治的法律基础”，以“收缩行政权力在私人或民间领域的延伸和干预”，岂不是要通过体制改革改变公法和整个法治所肯定的国家根本制度嘛！而且这种体制改革又要“有利于明确私权的独立地位”和“私权的不可侵犯性”，因而已经充实进了私有制度的内容，成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原则了。还有，“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是现代法治的基础”，岂不是说，创造私法的罗马法从基础上早已经现代化了！特别是“私法中的人权、财产权、平等权和自由更是公法权利的原形和现代权利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可是这又多么惟妙惟肖地再现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描述。马克思说：“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意志的自由。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法律共同表现的唯一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联在一起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

都为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护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① 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就是“私法中的人权、财产权、平等和自由”的社会本质。它要优先，岂不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绿灯，岂不是把经济体制改革，转变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嘛！

论者不仅从理论上论证权利本位这种“为美国崇尚”的价值观，和契约自由这个资本主义崇尚的经济原则，而且要用法律把这些东西肯定下来，把这说成是“现代法治的基础”，岂不是又为“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错误主张”，提供推行的“现代”的强力保障！更不要说，公法私法二元和私法优先与宪法规定的“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第五条）以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序言）的直接对立了。

4. 关于法律移植

利用市场经济体制自身，没有姓“资”姓“社”的区分这种现象，把市场上契约关系的平等和自由权利绝对化为权利本位，作为现代法的精神的首要因素，又把规范契约自由的私法放在公法之先，使契约自由成为现代法的精神之内核，从而在现代法的精神之“首要因素”和“内核”的两个坐标下，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也就超越市场经济体制所结合的基本制度而趋同，因而就可以为“要加速我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而不顾一切地实行法律移植了。即：

“进行法律移植必须突破和破除两种观念。一是必须突破姓‘资’姓‘社’政治意识形态的束缚。……二是必须突破‘中体西用’的陈腐信条。”

既然作为现代法的精神之首要因素和内核，即权利本位和契约自由，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本来就是一体，因而也就自然不必考虑“姓属”和“体用”了。这种“现代化”的法学，人家比我们早了几百年，甚至一两千年，全面照搬，既节时又省力，法制的“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176页。

代化”通过“国际化”的途径也就一步到位了。权利本位、契约自由、私法优先，还要一步一步地搞，多么令人着急，于是，“美国崇上”的权利本位的价值观，可以加上法律包装直接移植过来了；“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后，用什么来替代呢？把现成的已经很完善的资本主义制度，全套拿过来使用就是了。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本来是可以借鉴的，特别是属于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的法律，它们的历史长，经验丰富，应当充分注意吸收它们的有益经验。邓小平同志早就指给我们，他说：“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①说的多好啊！姓“资”姓“社”之分、“中体西用”之义，说的多么明白！这难道不适用于法的领域，这不是“特色法学”所应研究的？与这种精神相悖的“法律移植”反而成了“特色法学”？

5. 关于法学的“本土化”、“国际化”和“现代化”

所谓法律移植就是通过法律的“国际化”达到法律“现代化”的目的。有了法律移植，法律的“国际化”和“现代化”已经意在其中，而且这也就是抛弃姓“资”姓“社”，勿论为“体”为“用”的法学“国际化”和“现代化”的目标。然而对于法学的“本土化”，则着实令人费解。按作者之意，不过是对祖国历史上的法文化的吸纳。而这，本来就是我国土地上的事情，进行认真的整理研究，批判吸收就是了，我们本来就没有“外土”还要什么“本土化”呢！

关于如何对待古代和外国的文化，毛泽东早有清楚的论述。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指出：“我们绝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是继承和借鉴决不可以变成替代自己的创造。”^②特别是对于外国文化，他还说：“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但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版，第3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810页。

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的吸收。所谓‘全盘西化’的主张，乃是一种错误的观点。”^①其实对古代文化何尝不是如此！放弃这种深刻而科学的论述，搞什么所谓的“本土化”、“国际化”和所谓“现代化”，其结果只能是把中国这块本土“国际化”，从而也就“现代化”了。“‘化’者，彻头彻尾彻里彻外之谓也”。^②在“本土化”陪伴下的“国际化”和“现代化”，在当今世界不就是资本主义化，或者说是全盘西化嘛！除此之外，还有别的解释吗？所谓法学“本土化”至多是在证明“鼓吹‘全盘西化’的思想家和法学家，也难以摆脱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他们的骨子里流淌着的还是中华血”。也许作者骨子里确实流淌着中华血，但是脑袋里游荡的已经不像是中华魂了。

在上述三篇文章中两次提到，“力争在世界法学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可以和世界法学平等对话的真正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但人们不禁要问，这种自惭本来就比人矮一截的人，要以什么身份在世界法学舞台占有一席之地，以什么身份和世界法学平等对话呢？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工作者去占有一席之地，与世界法学平等对话，还是同化到他们那里，或者受了“招安”成为资产阶级法学工作者，并以此身份去占有这个席位和平等对话呢？如果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工作者的身份去对话，那么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科学的法学，是可以科学地认识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前程的，并且能够批判地吸收资产阶级法学，使自己的起点更高，怎么在所谓“世界法学舞台”上连一席之地都没有，连同他们“平等对话”的资格都没有呢？根据作者那种自惭形秽的“中华血”来看，显然是要把自己同化到“世界法学”，也就是资产阶级法学工作者中去了。

就是这样的一套理论，为“权利本位”的法学流派又涂上一层“特色法学”的流行色。但它绝不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7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841页。

平理论“一元思想”指导下的一个法学流派，绝不是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以及什么符合所谓“理论坐标”的法学。它在实践面前是绝对通不过的。

（二）关于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和 “政治市场”、“思想市场”的设计

法属于上层建筑，它以经济制度为基础，是经济关系的记录；同时它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是维护政治统治，稳定社会秩序，实现政治任务的工具；而且它要以社会的统治思想为指导，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一个社会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和综合体现。法属于社会，以社会为基础，又为社会服务。我国的法律并不是仅仅解决市场经济问题，而应是关系整个社会，首先是巩固社会基本制度，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而且也与意识形态相关。然而，对于社会基本制度和意识形态同法的关系，“特色法学”提出哪些“新观点”呢？

除了前面谈到权利本位时提出过“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对分离”的“市民社会”之外，还曾几次提到建立“契约社会”的问题。如说：

“根据契约社会论，国家产生于社会契约，国家的根本任务和目的应当是保证每个缔约者的人身和财富；法律是基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协商而制定的契约，而不是依靠权力而强加于人的命令；合法的政府和权力源自契约（法律），政府权力只能在契约（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未经人民（缔约者）的同意，不能行使强制权力；公民守法的道德基础在于公民是契约的当事人，有履行诺言的道德义务；公民对国家法律的服从是以取得国家和法律的保护相交换的，如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得不到国家的保护，公民可以收回对国家和法律的承认和服从。

还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推动我国社会从传统的身份社会转变为现代的契约社会，并将对整个社会生活社会制度产生巨大影响。法学界要敏锐地看到这一点，要通过重新评价社会契约观念和契约文

化，使人们普遍认识契约观念和契约文化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法治的积极意义；并以极大的热情宣传契约观念和契约文化，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

这不是明明白白地要把资产阶级学者所创造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神话，用以骗人的契约社会的模型取代我们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嘛！至于把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说成是“传统的身份社会”，并以此作为建立契约社会的因由，则更属荒唐。

至于所谓与国家相分离的市民社会是什么呢？对此，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的注释中有过清楚的说明：“市民社会这一术语出自乔·威·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①。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这一术语的使用有两重含义。广义地说，是指社会发展各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狭义地说，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②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不仅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而且创建了全新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新概念予以替代。至于市民，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开头的几段话里就提到：“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③

极其明确，只有资产阶级曾经作为第三等级的代表从城市发展起来成为新生产关系的代表。他们有财产，有独立身份，有人身自由，是一个能够独立活动的人群，有资格称为市民，并作为一种社会的代表之外，还有哪个阶级能够称得上市民阶级并代表市民社会呢？奴隶主、地主显然都与这种身份无关，至于工人和农民也没有资格称为市民，更不存在以他们的名字来命名社会了。其实，市民社会的内涵已经被明白地点透了，即：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它将造就宏大的企业家队伍，给法治造成坚实的社会政治基础。法治理想不可能在以小生产者或虽是大生产者但没有独立人格和自由权利的人为基础的社会中实现，只能在以企业

① 《黑格尔全集》1833年柏林版第8卷第182页附录。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6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273页。

家（包括工业企业家、农业企业家、商业企业家、交通运输企业家等）为中坚力量和政治基础的社会中得到实现。因为企业家是商业经济人格化的集中代表，是封建主义政治传统的天然的反对派。”

这里所指的企业家队伍，即这个社会的“中坚力量和政治基础”，这个“封建主义政治传统的天然反对派”难道不正是市民阶级嘛！这是说的市民阶级已经代替工人（虽是大生产者但没有独立人格和自由权利的人）农民（小生产者）成为国家的基础和决定社会面貌的主力了。这样一来，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所代表的社会主义社会还能成立吗？事情非常明白，市民社会和契约社会是一回事，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以此为法理学立论的“特色法学”，它是在为什么人服务，也就明白了。

到此并未结束，还有：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条件下，如何来建立契约社会或市民社会，通过什么途径来达到这一目标呢？有的。这就是作者进一步设计的政治市场和思想市场。借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之机，用超越真理界限的手法，提出树立所谓“大市场”观念，这就是：

“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和机理不仅适用于经济资源的配置，而且将适用于思想资源、政治资源以及其他人文社会资源的配置。”

“大市场”者，经济、政治、思想等一切人文社会资源都可以在市场上来自由买卖也。只要有了这一条，契约社会、市民社会也就会垂手自来矣。

那么什么是政治市场呢？曰：

“是不同的政治主体为实现一定的利益而影响国家权力的结构。”“首先，政治市场的主体也是多元的（这是由利益的多样性和差别性所决定）。在政治市场上参与交换和竞争的有各种政治主体，他们相互处于多重关系的网络之中。政治资源（政治权力、权力、政治信息、政治利益等）是按照冲突、竞合等不断改变着的形式在主体间进行分配的。主体的多元化是建立法治的先决条件：一方面，政治上的多元化要求民主与法治；另一方面，不同政治主体（利益群体）之间的自由竞争、互相制约和合作，是实现法治的保证。其次，交换是维

护和改善政治关系的普遍形式。交换是以相互转移权利、提供服务和互相影响为特征的交互行动。在政治市场上，通过交换，主体相互让渡政治资源，使政治资源的配置最优化，价值得以极大提高。同时，因为交换是自愿进行的，政治产品（政策、法律等）是可以选择的，承受政策、法律影响的人，有权指定或更换替他们制定政策、法律的决策人，因而就有助于提高政治主体对政策、法律的认同度，实现政治的稳定和发展。最后，法律是政治市场的基础。在政治市场上，权力的运行和操作是按照既定的法律规则进行的。由于各政治主体的地位处于不断的流动之中，今天的法律、政策供给者（决策人），明天可能是法律、政策的消费者（承受人），今天的官员，明天可能是平民，此时此地处于社会等级的顶端，彼时彼地可能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因此就必然要求各政治主体不论强弱一定按照既定的法律活动”。

在这个政治市场中，“政治权力”等政治资源在不同利益群体的“多元政治主体”间进行“交换”和“自由竞争”，达到各政治主体地位“不断的流动”和“相互让渡”，等等。真是一派荒唐言，满眼多党轮流坐庄制。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的政治主体地位和谁去“不断的流动”和“相互让渡”呢？这同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政治制度根本没有共同之处。显然，政治市场建成之日，就是多党轮流执政建成之时，当然也就是资产阶级的契约社会或市民社会的胜利。

这些主张再加上权利本位是：

“对抗纵向绝对支配为标志的‘权力本位’，如‘君权至上’、‘官本位’、‘家长制’等的一面旗帜”和“权利本位意在彻底抛弃官本位、国家本位的封建遗迹”以及提出“把国家权力分解为具体的公民政治权利，赋予公民参政的资格、自由和机会，以保证国家权力在公民的参与和制约下运行——国家权力的和平转移，政权机关的组建，政务要员的任免，基本国策和基本法律的产生、修改、废止，都是公民按着既定的法律程序行使政治权利的结果。”

不仅设计了未来政治制度的模式，而且通过怎样的途径，如把矛头指向“权力本位”，把国家权力宣布为“封建遗迹”而予以抛弃，

把剩下的国家权力再予以分解，从而也就设计好如何实现“国家权力的和平转移”。一切方面和步骤都想到，只等待行动落实了。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的报告中指出：“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选 择，必须坚持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这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 主义制度，实现人民民主具有决定意义。”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是绝对不允许的。

思想市场什么样呢？请看其要：

“首先，思想市场保证每个人都有形成（生产）和传播（出售）思想的权利和平等机会。这些权利包括：形成和坚持某种信念和观点的权利，通过演说、文学、艺术、音乐、图像、符号等沟通媒介传播和接受思想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听取别人关于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历史、哲学等观点和关于事实的陈述评论的权利，获得情报的权利，采取集体行动共同表达思想的权利（如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的权利）。任何人或集团都无权也不可能长期垄断思想，搞舆论一律和意识形态霸权——只许自己有形成和传播思想的权利，不许别人形成，坚持和传播思想，或者把人们置于除了官方或某个权威人士认定的标准思想外一无所知的状态。其次，思想市场是鉴定思想的‘价值’（真理性）和使用价值（实用性）的最高、最公平的权威。只有让各种意见和观点在思想市场上不受限制地表达出来，让他们在公众面前进行自由而公平的争鸣，并毫无例外地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服从‘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规律，代表科学和理性并有益于社会的思想精华才能够击败谬误和不合时代潮流的陈腐观念而坚持下来和传播开去。最后思想市场最能有效地传播政治信念从而增加政治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并为舆论监督提供机会。”

如果说政治市场鼓吹的是政治多元化的西方多党制，以对抗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而思想市场则显然是鼓吹思想的多元化，矛头针对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因为这种指导不是“垄断思想”搞“意识形态霸权”，也是“把人们置于除了官方或某个权威人士认定的标准思想外一无所知的状态”。特别是根据思想市场上的销路代替实践成为真理的标准，并想通过思想

市场“获得情报”，增加“政治的透明度和开放性”等等。显然，对于这种存心就应该提高一点警惕了。

我们还可以看一看他们谈到的人文主义问题，刚好视为这种思想市场的实践。在谈到人文主义是现代法的精神之哲学基础时有这样几段话：

“现代法的精神必然包含着人文主义，并以现代人文主义作为其哲学基础。”“近代以来，由于市场经济的高度发达，经济和政治分离，由此出现了政治社会和政治传统相对应的市民社会和市民文化，现代人文主义就是在市民社会和市民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文主义是现代法律产生和不断改革的强大动因，权利本位，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允许的，以及‘自然法’、‘自然权利’观念为核心的人权理念，都是人文精神的伟大体现。人文主义在法律中的含量是法制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因此，我国的法律必须以人文主义为基调，并不断地扩大这种精神要素的含量。”

接着说：“把现代人文主义作为法的精神，其重大意义在于使我们有可能对现行法律进行深入的人文主义评判，校正立法中忽视人文主义价值的倾向。众所周知，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缺乏市场经济所必须的基本法律，所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必然出现突击立法。这就使得我国的立法不可能不表现出浓重的政策主义（以传统的政策观念和制定‘红头文件’的方法进行市场经济立法）、工具主义（把法律仅仅作为实施管理经济的工具）、实用主义（只考虑法律之眼前的经济功能，而忽略其深远的社会文化功能）、技术主义（重视法典和法律体系的形式完善，而轻视法的价值基础和总体价值目标）。这些倾向有碍法制现代化和社会全面进步，到头来也会制约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应引起高度重视。法的人文主义要求正是针对这些倾向而提出来的。”“把人文主义作为法的精神要素提出来，目的在于通过法律指引人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重视人的问题（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命运、人的发展等），人对自然的态度问题（不仅要改造、利用自然，也要保护自然），劳动异化、权力异化和异化问题，社会技术伦理问题，防止和消除市场经济的负面效

应。”

建立思想市场，反对“意识形态霸权”，反对“把人们置于除了官方或某个权威人士认定的标准思想”之内，以思想市场的行情代替实践成为真理的标准，也就是用人文主义代替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而且提出“我国的法律必须以人文主义为基调，并不断地扩大这种精神要素的涵量”。把“权利本位，契约自由”，以及以“‘自然法’，‘自然权利’观念为核心的人权理念”等人文精神的伟大体现搬来，才能有我们的“法制文明和社会进步”。这已经是赤裸裸地在贩卖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观点了。

论者还提出，用人文主义评判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就会发现“必然出现突击立法”。这种突击立法，又不能不表现出浓重的“政策主义”、“工具主义”、“实用主义”、“技术主义”，简直是一无是处。只有人文主义才是医治立法中百病缠身的灵丹妙药。思想市场真有这大神通吗！特别是其中与人文主义同时提出的还有所谓“劳动异化、权力异化和社会异化问题”。从而使我们想起来邓小平同志早在1983年就曾经批评过一些人，他说：“资产阶级常常标榜他们如何讲人道主义，攻击社会主义是反人道主义。我没有想到，我们党内有些同志也抽象地宣传起人道主义、人的价值等来了。”还说：“在对现实问题的研究中，也确实产生一些离开马克思主义方向的情况，有一些同志热衷于谈论人的价值、人道主义和所谓异化，他们的兴趣不在批评资本主义而在批评社会主义。”^①没有想到的是，十多年之后的法学领域，把人道主义换成人文主义，几乎原样再现了邓小平同志批评的那些思想。我们这样说，是否违反了思想市场原则，又在搞了“思想霸权”，又要把人们的思想置于“某个权威人士认定的标准思想”之内呢！

就是这样一些东西也在说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并用它作为“理论坐标”，是在邓小平理论一元指导下的多样化学术流派之一。果真如此，与他们自己设计的思想市场不矛盾吗？不是又掉进“某个权威人士认定的标准思想”里嘛！果真如此，人文主义这个现代法的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40—41页。

神之哲学基础又放在哪里呢！

如果说权利本位、契约自由、私法优先、法律移植、法学的本土化、国际化和现代化的这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或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深层目标，即这个法学所服务的社会经济制度是契约社会或市民社会，也就是资本主义社会；那么政治市场和国家权力和平转移的主张，则是企图通过改革，用资本主义多党轮流的政治制度取代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然而这是绝对不许可的。正如邓小平同志讲：“我们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其他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但是我们决不学习和引进资本主义制度，决不学习和引进各种丑恶颓废的东西。”^①而搞思想市场和以人文主义作为法的精神之哲学基础，又显然是明白地在取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因此，所谓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或马克思主义）法学，叫做有中国特色的资本主义法学才更为贴切。难道还能有别的解释吗？

（三）关于建立“特色法学”的一个 必须坚持和不可动摇的原则

不论称为“特色法学”派，还是称为“权利本位”学派，其内容都包括权利本位、契约自由，私法优先，法律移植，法学本土化、国际化和现代化，直至其所追求的目标和途径，即契约社会或市民社会，政治市场和思想市场，以及人文主义的哲学基础等。这些观点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之背道而驰，通过以上的展示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得出来。值得注意的是，立论者以新法学权威的身份，还口口声声不停地宣扬这种法学的科学性、实践性和现代法的精神，这些又是什么意思呢？

什么是法的科学性？关于法的本质和概念，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作了清楚的阐述：揭示了法是上升为由国家所制定的法律的统治阶级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68页。

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决定于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一分为二，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不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意志不是随心所欲，而是决定于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是辩证法和唯物论的统一。概括地说，就是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从而澄清了剥削阶级学者制造的混乱，使法学成为科学。这个理论不适于对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的说明吗？在社会主义国家过时了吗？都不是。

须知，人类社会经历了一两千年甚至更长时期有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历史，现在世界各国还有阶级。尽管比起 100 多年以前，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内容更复杂了，中间阶层、外地移民，以及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等掺杂在一起，不能简单化。但是分析世界分析历史仍然不能离开阶级。

就是在中国，剥削阶级基本被消灭以后，阶级斗争也仍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有时还会激化。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反动分子、反社会分子，以及新旧社会的渣子；反腐败、扫黄、打非、缉毒等也都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而且往往同国外有联系；国外、境外也未停止派遣特务；帝国主义更是亡我之心并不死。特别是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社会阶级、阶层发生分化，引进的外国资本和私营企业有很大发展。私营企业规模已超过解放初期的私人资本，怎么对待他们呢？对于以上种种，虽然不能采用影响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以阶级斗争为纲，或者群众的政治运动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是也必须运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法律进行管理和控制。因此，法的阶级性是不言自明的。而权利本位学派却颠倒了法与权利的主体，把作为国家意志反映的法，硬给调换成“天赋权利”的主体所制定的契约，从而也就彻底把法的阶级性挖掉了。挖掉法的阶级性的法学，还有什么科学性呢！

什么是现代法的精神？所谓法的精神，根本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术语。它是孟德斯鸠写的一本书：《The Sprit of law》的中文译名，即《论法的精神》，以前还曾译为《法意》。它的内容写的是自然法的理论，三权分立的学说，加上一些法社会学问题。实际上在法的精神的命题下掩盖了法的社会本质，即法的阶级性。诚然，权利本位

论在启用这个词的时候作了解释，即指“法律制度的灵魂和中枢神经”。^①这难道不就是法的本质的应有含义吗？更为奇怪的是，我国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与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无关，特别是“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双料“特色法学”，都与邓小平论述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即社会主义的本质无关。法的灵魂和中枢神经如前所述，其哲学基础是人文主义，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不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这个完整表述的社会主义本质。而是那些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权利本位、契约自由、私法优先和人文主义之类。这除了让人们回避法的阶级性，否定姓“资”姓“社”之别，还有别的意思吗？特别是什么是“现代法”和“现代法学”？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算不算现代法，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不是现代法学，还是只有资产阶级的法和法学才是现代的？

还有，权利本位论者进一步说：

“在法律的定性分析中，应当着重利益分析”的标题下，提出“本来意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或姓‘资’姓‘社’的思维模式，应被对人民内部关系的利益分析方法所代替”。从而提出：“法的本质归根结底在于保护、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无论是奴隶制社会的法，封建社会的法或是资本主义的法，相对于以前社会形态的法都是进步的、合理的”。“利益分析的目的之一就是探索如何通过立法把利益上升为权利。”

阶级分析不管用了，利益分析登场。但是，是谁的利益呢？所谓区分出“正当利益与不正当利益、主要利益与次要利益、需要优先确认和保护的利益与非迫切的利益”等，以什么为标准呢？难道不分工人阶级的利益，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的利益，还是外国资本家、私营企业主的利益？他们的什么利益？只有根据这种不同阶级的需要才能确定哪些利益是正当的不正当的，主要的次要的，并根据不同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在把他们的利益上升为法律时确定

^① 《市场经济与现代法的精神论略》，《中国法学》1994年第6期。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373页。

不同的权利界限。至于法作为上层建筑“相对于以前社会形态都是进步的合理的”，这与法的阶级本质何干？因为它相对于以前的社会形态是进步的，解放、发展和保护了生产力，就永远是进步的？那么相对于以后的社会形态，是否它又一直是生产力的桎梏，从来反动呢！果真如论者所说，法的本质从来就是进步的，那么马克思所指出的克服生产力的桎梏，和“人们借以意识到这种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①岂非无所指！果真如此，岂不是社会发展中的革命运动根本就不需要了，我们在革命斗争中废除国民党的反动《六法全书》岂不是压根儿就是错误的。这是多么的违反历史常识。绕来绕去，有破有立，但集中到一点，就是否定法的阶级性，这难道就是法学的科学性吗？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谈到：“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②抛弃了法的阶级性就不可能坚持正确的实践性，也就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以至于公然提出人文主义取而代之。我们再看看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的邓小平理论如何对待阶级性的。邓小平指出：“马克思说，阶级斗争不是他的发现，他的理论最实质的一条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新兴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本身的力量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肯定弱于资本主义，不靠专政就抵制不住资本主义的进攻。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叫人民民主专政。”^③我国的法不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意志，反倒成了“天赋权利”缔结的社会契约了，这是多么大的后退，又是多么明目张胆。“物色法学”谈到“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比较强的学科”，然而奇怪，当有人提及法学中的多元意识形态现象，却虽非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3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28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356页。

跳如雷，却也见得出发自内心的不安。难道“特色法学”真的是“提出有创新意义的观点、学说和理论体系”，而不是出自恢复和发展私有化，走西方议会民主和法制道路的一种理论形态？我想广大读者会得出正确结论的。公然否定了辩证唯物论的一个“最显著特点”——阶级性，否定了马克思主义“最实质的一条”——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还要说这是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一元化的一个学术流派，岂非滑稽！

五、权利本位论不是以 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术流派

“特色法学”抽象地提出“指导思想一元性和学术流派的多样化”的命题。其目的不过是想用以说明权利本位论或者“特色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一思想指导下的学术流派。但是，实际上并不这么简单。一个学派接受什么思想的指导，并不是只听自己的宣布，而是根据其具体主张和所体现的思想体系来决定。

（一）学术流派的指导思想有 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之分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确实可以有不同的学派。但这只是一种情况，并不是不论任何学派，其指导思想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的一元指导下的。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学术流派，也有以非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术流派。对各个学术领域都是如此，法学自然也无例外。

“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

识真理的道路。”^①人们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即或是运用统一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由于视角不同，所占有的资料有别，获取信息的渠道也不会完全一样，在一个时期内得出不同的结论，是不可避免的。这种认识过程中产生的分歧，经过积累而形成不同的观点体系，确实可以形成为不同学派。在历史学中，关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关于农民战争性质问题，关于让步政策问题，至今也未完全统一。在学术领域学派纷呈，民主讨论，是实行“双百”方针，发展学术的盛景，是加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有效途径，也是向真理接近之必然。

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就是不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同我们没有指导思想的一元性，而是在非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也可以形成学派。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都是这样的学派。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这种学派也未见减少。外国有，渗透到中国来的也有。对于它们，我们也采取“双百”方针。因为学术思想问题，用行政强制的办法是解决不了的。只要以遵守四项基本原则为政治标准，在学术上就应是自由的。在这种时候，就会出现多元指导思想的学派，出现非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学派。我们不妨以权利本位论或者“特色法学”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关于建立学派的问题，在我国法学领域确实是首先由权利学派的论者提出来的。即“出现各具特色的理论、学说”，“将逐步形成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不同学派”，“现代中国法学无学派的历史将宣告结束。”而且身体力行，在中国建立、完善具有“特色理论、学说”的学派中颇有所为。但是，这种学派是不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则要根据其学术实践成果，即理论、学说来予以鉴别，而不能根据自己的认可！

（二）信仰梅因、霍布斯、洛克、卢梭、科斯等人 所代表的学派同我们不是一元性的指导思想

权利学派引述过英国法学家梅因的一句话：“社会的进步过程就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96页。

是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的过程”，然后就号召法学界要“以极大的热情宣传契约观念和契约文化，推动契约社会的早日到来。”什么是“契约社会”呢？按照论者的说明，就是“法律好比是契约，国家的根本任务和目的是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富；法律是基于全体人民的协商和同意所制定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而不是强加于人民的命令；合法的政府和权力源自法律，政府权力只能在法律的范围內行使，未经人民（缔约者）的同意，不能行使强制权力；公民守法的道德基础在于公民是契约的当事人，有履行诺言的道德义务；公民对国家和法律的服从是以取得国家和法律的保护相交换的。正是由于这种观念，契约社会成为名副其实的民主社会、法制社会和理性社会。”

还有：“从语义上‘天赋权利’不过是指‘生下来就享有或应当享有的人权’（right-in-bron, inbornright 或 born right）。现在，大多数中外学者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天赋权利’、‘自然权利’，这也符合我国宪法、民法和其他一系列法律的精神和规定。”

关于“契约社会”和天赋的“自然权利”的观点，稍微有点历史常识的人，一看便知，这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霍布斯、洛克、卢梭等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思想。

在进一步论证“现代法的精神之价值指向”时说：“合理的权利和权力安排会降低交易费用，提高交易效率。正如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科斯所说：‘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权利的一种安排会比其他安排产生更多的价值。’”

且不论梅因、霍布斯、洛克、卢梭、科斯等人所代表的学派，其主张中是否有可以借鉴之处，我们应当对他们如何评价，只就这些人对如上的种种观点，作为资产阶级法学流派的基本构成已经获得知识产权专利，恐怕是没有问题的。因此，能说原样地重复使用他们的这些主张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一元指导下的多样化的学派之一吗？特别是这些人在提出他们主张的时候，马克思主义还没有产生，更不要说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了。

（三）以人文主义为现代法的精神之哲学基础， 同我们也不是一元性的指导思想

权利本位论的支持者对于法理学界有是非之争的主干观点作了归纳，一共有“29个多”。经过初步对照一下，在其中的29个观点中，由权利本位论“首创”的、主张的，或者使用过的有21个，占三分之二以上。可算是很可观的一个理论体系，一个学派了。这些观点包括：法学现代化、法律现代化、法制现代化、现代法的精神、权利本位、权利决定义务、权利决定权力、契约自由、契约社会、市民社会、效率居先、人文主义、人文精神、划分公法私法、私法优先、突破姓“资”、姓“社”政治意识形态束缚的法律移植、法律是利益关系的调整器、利益分析、法的本质多层次、生产力最终决定法的本质，这是包括在29个观点中的。在这之外，还有政治市场、思想市场、冲破“中体西用”的陈腐观念的法律移植、民主政治是代议民主和间接民主、民主集中制是程序政治、政治异化、转变立法哲学、权利是政治权力配置和运作的目标和界限、法学的本土化和国际化、法律的国际化和世界化，以及抽象的“理性、民主、自由、公平、人权、法治、和平、秩序、效率”，企业家给法治造成坚实的社会政治基础，等等。

别的可以放过不说，只谈法的精神，按照论者的说法：“法的精神是法律制度的灵魂或中枢神经”。前述30多个问题，自然都属于法律制度的领域，或者与法律制度相关联，因而也就必然体现着法的精神，以法的精神为灵魂，受法的精神这个中枢神经的指挥。可是法的精神又受什么东西指挥呢？曰：“人文主义——现代法的精神之哲学基础。”哲学基础恐怕理解为指导思想，而且是根本的指导思想不算错吧！难道以人文主义为根本的指导思想的学派也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一元指导下的多样化的学术流派之一吗？可是人文主义是14世纪就产生了一种思想体系，那个时候同样还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更不要说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了。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不仅不承认什么人文主义指导，而且针对

人文主义和异化论直接进行过批评。他说：“在对现实问题的研究中，也确实产生一些离开马克思主义方向的情况。有一些同志热衷于谈论人的价值、人道主义和所谓异化，他们的兴趣不在批评资本主义而在批评社会主义。”^①是不是邓小平同志批评的人道主义与异化与权利本位论主张的人文主义与异化不同呢？

（四）不信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学派 同我们也没有一元性的指导思想

权利本位论还提出另外两个问题：“法学的实践性（化）和科学性（化）”和“法学的本土化和国际化。”这是在三年前提出的中国法学的“四大发展趋势”，即科学化趋势，实践化趋势，现代化趋势和国际化趋势的重复提出，只是把现代化提升为总体趋势，又增加了一个本土化。这种“四化”或者“五化”的观点的一再提出是很值得注意的。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谈到：“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②正是这两个显著特点使它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并能够指导其他学科的研究有可能成为科学。毛泽东的论断，特别是其中关于阶级性的论断过时了，还是不管用了呢？不是的。这不是谁想它怎样就是怎样，而是决定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

现在世界还有阶级和阶级斗争，阶级社会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分析过去的历史，分析世界形势不能离开阶级，何况我国的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时还会激化。对于这些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当然不能再采取简单化、教条化、公式化的理解和处理方法，要看到它的复杂性。特别是不能采取以阶级斗争为纲、群众运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版，第40—4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84页。

的方式去解决，不能破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是应当主要采取法律的形式来解决。因此，作为哲学辩证唯物论的最显著特点的阶级性原理没有过时，法和法学还存在着阶级性。而且阶级性和实践性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是哲学唯物辩证法，也是在它的指导下的法学的科学性的表现和保证。因为“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②可见，离开阶级性和实践性这两个最显著特点，就没有了科学性，就不可能找到真理。把保证法学科学性的阶级性和实践性换成了法的实践性和科学性。而没有了阶级性的法学，不公开申明它“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也就没有了法的科学性，而不包含一定范围阶级性的实践性，也就不是我们正在建设着的社会主义法制实践。

至于说法学的本土化和国际化就更值得研究。对于封建社会的法文化采取“抽象继承法”，把那些主观上认为的好听的词句都累积在一起，把封建社会说成具有什么“重视法制的人文精神，强调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社会和谐，……”等法文化，认为只要是“中国人自己的法学”，把它搬出来，就是法学的“本土化”。这不是说，只要干这个事的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中华血”，不论他是汉奸、假洋鬼子，还是刑事罪犯，由他们来搞法学，就是法学的“本土化”了。

至于法学的“国际化”自然更用不着多说。化者，彻头彻尾彻里彻外之谓也。法学国际化，自然包括着论者提出的两个必须，即必须突破姓“资”姓“社”政治意识形态束缚，必须破除“中体西用”陈腐观念的法律移植。姓“资”姓“社”的界限没有了，中体西体、中用西用都一样了，我们的法学也就“国际化”了。封、资、社本来就是一家人，是一个“社会和谐”、“心理整合”又融入“民主、自由、人权”的和睦大家庭，再提什么阶级性，岂不是庸人自扰之。

从根本上否定了毛泽东关于哲学辩证唯物论的阶级性这个最显著特点，同时也扭曲了实践性的最显著特点，这是否定了毛泽东思想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5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84页。

“个别的论断”，^① 还是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呢？当然是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样，还能说是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吗？权利本位论的“特色法学”派还是“指导思想的一元性”的学术流派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假冒称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学派，同把马克思主义只看成是一个学派一样，都是对马克思主义这个科学的真理体系的亵渎。

（五）学习宪法，认清权利学派的真实面貌

1953 年底成立以毛泽东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接着由毛泽东带几个人在杭州开始起草工作。我记得是：1954 年 3 月 23 日公布宪法草案初稿，在省市以上国家机关和政协，共约 8000 人的范围内进行讨论；6 月 14 日公布宪法草案展开全民讨论；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诞生了。这个宪法的起草过程，其民主讨论的规模和深度在中外宪法史上是空前的。它集中了全体人民的意志，凝结为宪法的高度科学性。

搞宪法是搞科学。搞科学首先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前进将不断向真理接近，否则只会走向错误和荒谬。1954 宪法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原理的胜利结晶，是科学的。这些基本原理如：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1954 宪法是人民这个在国家中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群体意志的反映；这个宪法肯定了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各族人民掌握了国家权力；国权决定人权，人民有了国权，才有人权，在宪法中称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当时，以国营经济为领导力量的四种所有制，五种经济成份是决定国家、法、权利和义务等上层建筑，并接受其服务的经济基础。这个宪法总结了历史经验，使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成为科学地肯定年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国家总章程。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第 1 版，第 171 页。

1954 宪法经过 50 年的历史检验，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了它的正确。由于澄清和破除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错误附加，和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的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发展到它的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阶段。从而，1982 宪法以 1954 宪法为基础，又不断向前发展了。如：由于人民内部消灭了剥削阶级，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宪法所反映的人民意志更加广泛；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过体制改革，更加完善，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更加巩固了；由于国权的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的人权也有发展，保障条件大大改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新时期社会主义国家、法、权利和义务，并接受其服务的经济基础。1982 宪法总结了新的历史经验，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内容也更加丰富。同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相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科学内涵也不断前进了。

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科学性，长期以来受到严重的挑战。特别是近十几年来，产生一种理论，叫做权利本位。经过 10 多年的经营，自称形成为“权利学派”。

权利学派主张：“权利更准确地反映了法的主体性”，“衡量一个人或一个组织是不是法律的主体，首先是看他（它）们是不是权利的主体。”法律的主体不是国家而是公民，是享有权利的公民，而且不问享有什么权利。这样一来，宪法岂不成为享有权利的公民共同意志的反映。从而，一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观点。可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所概括的对象主要是资本主义发展比较成熟的英美法三国的宪法。当时美法两国宪法已经有半个世纪以上的历史，而英国的不成文宪法更是存在了几个世纪。这几个国家的宪法至今只是作过一些修改，仍然在实施。如果马克思恩格斯的话当时是对的，现在还是这几个国家的宪法，怎么就错了呢？社会主义国家宪法那时还没有，可以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进行研究。凭什么把法换成反映公民的“共同意志”，与法国《人权宣言》第六条：“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一致起来，倒退 215 年呢！说这是为了克服马克思主义的僵化观念。可那时，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出生，僵化观念没

有，不僵化的观念也没有。不是嘛！

权利学派从权利出发，要在中国建立“思想市场”、“政治市场”和“契约社会”，以消灭“计划帝国”的迹象。“思想市场保证每个人都有形成（生产）和传播思想的权利和平等的机会。”“思想市场是鉴定思想的价值（真理性）和使用价值（实用性）的最高、最公平的权威。”就是说，是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否真理，都要由思想市场的行情来决定。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都得在政治市场上进行交易，“在政治市场上参与交换与竞争的有各种政治主体，他们处于多重关系的网络之中。政治资源（政治权力、权力、政治信息、政治利益）是按照冲突、竞合等不断改变着的形式在主体间进行分配的。“这还是以共产党为领导，多党合作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吗？”根据契约社会论，国家产生于社会契约，国家的根本任务和目的是保证每个缔约者的人身和财富；法律是基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协商而制定的契约，……。”这些从西方抄来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还有人信吗？而所谓“计划帝国”，这确是权利学派的创造。可是把为国家的独立和发展立过汗马功劳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拿掉“社会主义”，加上“帝国”二字。

权利学派无数次地提出：“公民的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泉源”，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不是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成果，而是人民行使权利产生的，这是公然地强奸历史。由于国权在黄世仁手里，白毛女由人变成鬼；当政权转到人民手中，白毛女立即由鬼变成人。这不是人民的革命史嘛，人民没有国权，哪里来的人权！不独唯是，它还是国际上霸权势力发动侵略战争、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即“人权高于主权”的理论连襟，两者是可以互相得到连锁的印证的。

权利学派提出，社会基础不是经济制度而是权利。由权利决定义务、决定国家权力、决定法和社会，即所谓权利本位。他说：“义务来源于权利，服务于权利，并从属于权利”；“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泉源”；“权利本位是现代法的精神之首要因素”；“契约自由是现代法的精神内核”从而也就有了契约社会；以权利为本位“就需要建立财产权利，明确财产的权属”。这是企图取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社会中起决定作用这个根本原理，恢复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

自由权利，也就是呼唤 2003 年“民间修宪”的人提出的“超越所有制的所有权”。于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代表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决定上层建筑的基础，变成由生产资料的法律肯定即财产权利决定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这就是权利学派的以权利为本位所玩的理论花腔。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原理，也能否定吗？

不独宪法，所有的法都依他们的理论来解释，就是法的“现代化”、“国际化”、“全球化”、“本土化”，才可建成法学的“理论大厦”。

这是结合实际发展的理论创新，破除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的理解，澄清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还是借口反对僵化，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难道不是一清二楚吗？

在 2003 年所谓“民间修宪”中，权利学派又成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势力，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合唱队。某人在一篇文章中讲：“确立中国宪政建设的基本坐标是自由主义宪政，可以说是中国改革开放可以继续推进的唯一进路。”而这个“唯一进路”，就是走英美宪政实践的顺畅道路，并献计六条。我们可以把它同权利学派的主张两相对照。

一曰：“现代市场经济的兴起，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权利学派主张：“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和机理不仅适用于经济资源的配置，而且将适用于思想资源、政治资源以及其他人文社会资源的配置。”显然，后来者大大居上矣！

二曰：“中产阶级的兴起和政治自觉，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权利学派主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它将造就宏大的企业家队伍，给法治造成坚实的社会基础。法治理想不可能在以小生产者或虽大生产者但没有独立人格和自由权利的人为基础的社会中实现，只能在以企业家（包括工业企业家、农业企业家、商业企业家、交通运输企业家等）为中坚力量和政治基础的社会中得到实现。因为企业家是商业经济人格化的集中代表，是封建主义政治传统的天然反对派。”农民是“小生产者”，工人“虽是大生产者但没有独立人格和自由权利”当然也不行，于是，只有企业家这个“中坚力量和政治基础”了。这还叫“社会主义”吗？

三曰：“权利哲学的兴起，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政治理念基础。”而权利学派说，权利本位不仅涉及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而且是“一个有关法的本体论和价值论的理论体系；不仅仅是一个理论体系，也是法学研究的新方法、新概念和新视野；不仅仅法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也是推动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动力。”这里说的权利本位显然属于法哲学。再加上美国的库恩给了一个现成的概念“范式”，使大家“眼睛顿时一亮”。于是，又“有了‘权利本位范式’的明确说法。”在这个所谓法律的“全景图式”中，原来“法律现象就是权利和义务。”这种翻来覆去的拔高，不就是要说明权利学派比权利哲学还哲学嘛！

四曰：“分权学说的兴起，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权力布局方案。”权利学派说：“法治的立足之地在于控权。控权的有效办法是权力分立和以权制权，法律上确立这样的制度和原则，便可避免恶政和暴政发生。”原样搬来了资产阶级权力分立的版本。

五曰：“启蒙文化的发展，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心理基础。”上述各项，其实都是推广资产阶级宪政的启蒙文化。当然不只如此。权利学派的首领说，“我国法学自身的理论素养还较为欠缺，在很多根本问题上甚至在一些常识问题上，尚处于有观点而无理论的状态，没有形成自己特有的主题论域和学术传统”，“推动法学扩大开放，走向世界，力争在世界法学舞台占有一席之地。”已经成为他们梦寐以求的目标。

六曰：“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经验取向思路。”这句话实际上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炫耀，把资本主义科学技术的发展记到资产阶级宪政的账上，当做中国“唯一进路”的“经验取向”和物质实证，以引诱中国上路。对此，权利学派指出：“法的本质，归根结底在于解放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任何类型的法就其历史性的本质来说，莫不如此。”作者把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实行拆解后，把前两段拿出来，“终于认识到、并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固有内容”，用生产力为标准决定法的本质，在当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当然是先进的。于是，中国的“唯一进路”也就一清二

楚了。

以上这些，当然不只是这些，已经可以看出权利学派所追求的目标是什么，想要干的是些什么。按此，说“民间修宪”是权利学派的实践形态，过分吗？

再次，权利学派否定了马克思主义与法相关的基本原理，与资产阶级的宪政理论同声相应，此外还有其独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近年来权利学派的流行，实际上是西方强势文化对我国的冲击，加上国内传销手的能量，助长了这些外来物种的疯长。把西方文化改头换面冒充创新，与坚持科学地批判继承和借鉴，与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与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六、“民间修宪”的不良用心

今年夏季，在北京、青岛等地，连续召开了所谓“民间”修宪研讨会。其中有些人，一时之间瓦釜雷鸣，大有非把社会主义制度换成资本主义制度不可之势，而且已经等得不耐烦了。按照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我们希望不仅仅是发表一些文章，表达一下观点，而是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变成一种制度性的东西。”这些人包括名噪一时的大家，不下数十人。与此同时，国外还有“现代中国宪政研究”学术讨论会、“当代中国的宪政道路”系列研讨会之类，与之呼应。

他们都说了些什么呢，他们到底想干什么？这里重点摘编一些他们的相关言论，然后略作分析。

（一）所谓“有宪法而无宪政”

他们说：中国“有宪法而无宪政”。我国宪法，“只是搞个样子”。“要把充满了逻辑混乱、表述不明的一部恶宪改成一部良宪”。

有宪法而无宪政，“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权力的制衡”。“社会主

义宪政实际上是不能被称为宪政的。社会主义宪政在相当程度上仅仅具有名义性乃至装饰性的宪法。它在宪法与宪政之间安置的制度化意识形态与独大的政党机制，妨碍了宪法通向宪政。”

所谓宪政，在“制度方面包括有竞争性的民主选举制度、权力的分离和制衡、司法独立、合宪性审查、宪法司法制度、健康、有力和独立的市民社会等等。”

他们说：“如果没有私有制肯定就没有宪政。”“所以从任何意义上反对私有制，就是从根本上反对宪政。因为宪政很简单，就是财产权，就是政府对人民的关心，就是人民有没有自己的财产权。所以私有制对宪政的需要，无论怎么估计都不会过高。”

又说：“中国要实行真正的宪政，就必须以自由主义宪政为基本坐标。”“确立中国宪政的基本坐标是自由主义宪政，可以说是中国改革开放可以继续推进的唯一进路。”

首先，说中国的现行宪法是一部“恶宪”，是一种恶意的攻击。世界上没有抽象的“恶宪”或者“良宪”，有的只是不同阶级的宪法。资产阶级宪法对于无产阶级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强加，从本质上看，从来是恶宪；而对于资产阶级则是良宪。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人民是良宪，对反动阶级反动派是人民意志的强加，当然被他们称为恶宪。除此之外，以程序上的完善和所谓抽象的正义之类为标准区分宪法的良恶，是为了掩盖宪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本质，以欺骗世人。这种分类本身就是恶劣的。

其次，说中国“有宪法而无宪政”，纯系他们编造的谎言。毛泽东说过：“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法规范可以分为三类：肯定型规范；创制型规范；认可型规范。宪法主要是肯定型规范，即先有事实，特别是根本制度的事实，然后由宪法予以肯定。如我们在革命取得成功有了民主事实，就是有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伟大民主事实，然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也就是肯定它，于是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肯定型规范的基础上，才有创制型规范，如对结合于根本制度的经济、政治体制的创

制，和认可型规范如对合法契约行为的认可等。世界上有两种类型的民主政治：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也就有两种类型的宪政：资本主义宪政和社会主义宪政。

再次，按照他们的说法，我们的“无宪政”，就是无“三权分立”，无“私有制”，无“自由主义宪政的坐标”。也就是要做韩国、菲律宾刚刚做完的事情，做英美等国二、三百年前干的事情。可这是资本主义宪政，是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与我们实行的社会主义宪政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我们有社会主义宪法，也有社会主义宪政。这就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还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任务。它是在抛弃了韩国、菲律宾，以及英美等资本主义宪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比起它们有巨大的优势，先进一个历史阶段。

最后，他们否认社会主义宪政的存在，认为宪政乃资产阶级专利，独此一家，别无分店，根本不是当今世界的现实，也不合逻辑。旧中国，清朝末代皇帝、袁世凯、曹锟、蒋介石都搞过宪法之类的东西，而无宪政。他们连资产阶级宪政也拒绝，挂宪政羊头，卖封建法西斯专政的狗肉。他们确实是有宪法而无宪政，当时我们就反对。而现在，要中国实施宪政，就是要我们脱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道路，走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道路，并说这是中国发展的“唯一进路”，完全是为了改变中国社会主义根本制度，而编造出来的。他们秉承国际反动势力的意志，提出实施“宪政”的口号，作为其“西化”中国的总纲，并借修改宪法之机，以图一逞。因为宪法是一个国家和社会基本面貌的概括，把我国的宪法改了，也就把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把中国的根本制度和意识形态全改了。但这只能是梦想。

请看看为了实现这个总纲，他们围绕修改宪法，也就是要我们实施宪政所设计的具体措施，就知道他们的“宪政”所隐藏的险恶用心了。

（二）关于“删除宪法序言”

“有人误以为宪法是历史教科书，于是宪法就有了一篇长达两千

字的序言，……”。“也有人误以为宪法是理论教科书，于是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统统写进宪法，……”。“也有人误以为宪法是政治宣言，应该庄严宣告的东西一个都不能漏，……”。必须从逻辑上研究一下，一些“口号有没有必要写进宪法序言？更需要进一步反思：宪法是否根本就不必有这么一篇序言？”

“我国宪法如果借鉴世界立宪发展的潮流，当然还是删除宪法序言为好。绝不能把宪法当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每每时移世易，难免频频换装。”“我看还是忍痛割爱吧。”

首先，宪法序言肯定了中国人民创造历史所达到的现实水平，和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在人民经历艰苦奋斗所达到的历史水平的基础上，总结了经验教训，又规定了继续前进的方向和根本任务，以及实现根本任务的政治保障。让人民看到走过的历史和正在创造的未来，防止反动势力拉历史倒退和对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干扰，是很必要的。说这是“历史教科书”并不错，不是“误以为”，而是“正以为”，不是吗？

其次，我国宪法序言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特点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就是革命的胜利。下一步的任务是利用政权维护社会秩序，由资本家去组织社会生产和生活就行了。他们的宪法就是对这种胜利成果的肯定。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它必须运用政权的力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且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要由国家代表人民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这是中国历史的新篇章，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中国的胜利结晶，说它是“理论教科书”有什么不可呢？

再次，宪法规定了人民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伟大胜利成果，宣示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根本政治保障。这个“庄严宣告”是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必须遵守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一个分为不同层次的、巨大的规范体系，宪法属于第一层次。而宪法自身又是一个规范体系，其中宪法序言又是宪法规范的第一层次，其余各章又把宪法序言的规范具体化。

最后，宪法序言使宪法自身的空间扩大，是对资产阶级所首创的宪法的发展，修改宪法要不断完善这种发展。而不许以资产阶级宪法的原始形状为标准，借口什么“借鉴世界立宪发展的潮流”把它去掉，拉历史倒退。人民要这种“历史教科书”、“理论教科书”和“政治宣言”，看着高兴。除了别有用心，要人民忘掉历史和盲目地对待未来，为那些企图改变历史，改变社会主义前进方向的人提供方便，还有其他什么意思嘛！

（三）所谓“告别专政”

有人认为，“‘专政’之说与时代的距离实在是太远了”，更为严重的是同宪法的第五条规定的依法治国形成了尖锐的矛盾。“按照‘依法治国’的原则，谁犯法就依法追究谁，不存在某一特定阶级对别的阶级‘专其政’的问题。”

还有人说：“我觉得可以明确提出用宪政这两个字代替专政写入宪法，写成人民民主宪政。”“用‘三个代表’精神修改无产阶级专政的表述，把宪法第一条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因为，不仅我们现在所处的社会现实已经不再具有‘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这一性质，而且‘三个代表’的提法也在意识形态上予以否认。这样第一条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改掉。”

“我们所要的民主，是宪政民主。”“‘三个代表’意味着共产党执政基础的扩大，包括个体户、私营企业主在内的新出现的社会阶层，都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障。在这种情况下，现行宪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等规定，就显得不合时宜了。”“专政是阶级对阶级的专政，显然它与‘三个代表’的精神不一致。”“‘三个代表’是全民性的，而专政不是全民性的，宪法应当是全民性的。”

还有人提出：“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样的提法直接与人权相对立。”

首先，“‘专政’之说与时代的距离实在是太远了”。请问，“时代”者何？无产阶级专政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这个时代，

在我国还刚刚开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嘛！可以说正当其时，哪里来的“距离实在太远”呢？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建成之前，“专政”二字是不会过时的。近期取消不了，中期也取消不了。所以，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其次，专政之说更与依法治国“形成尖锐的矛盾”，从何谈起？国家作为统治阶级手中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就是把阶级斗争也是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是实行专政、维护这种阶级压迫秩序的有力手段，依法治国是实行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治国方略，哪里来的什么“尖锐矛盾”呢？把“专政”主体理解为“拳击手”，专政对象是“沙袋”，那是庸俗化、简单化的理解。

再次，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被消灭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还有少数反动分子和反社会分子。他们是剥削阶级的遗留，当然要把他们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这就要继续实行人民民主专政，以保障我们有秩序地进行建设，为彻底消灭一切阶级，消灭阶级存在和产生的条件而努力，同时发展生产力，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何况世界上资本主义的势力还强于社会主义，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不受侵犯也需要人民民主专政。就此说来，专政就是秩序。那些企图改变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改变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反动势力，必须在现行秩序的范围内活动。如果有哪一个超出现行秩序的界限，就对不起了。这样的一套秩序，就是专政。这是万万取消不得的。果真取消了，你们立刻就会来接管政权，对我们实行专政。所以，你们告别的是无产阶级专政，要迎来的是对我们实行资产阶级专政。这是行不通的。

第四，有人提出要把人民民主专政改成 1954 年宪法第一条规定的“人民民主国家”，这又是多余了。国家既是专政的工具，人民民主国家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何必呢！特别是人民视人民民主专政如布帛菽粟，看着高兴；敌人看着难受，人民也高兴。有什么不好呢！

第五，说，“专政”二字与“三个代表”有矛盾，这是曲解。“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具有的

基本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有论述。请问，哪个经典作家说过，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在社会主义阶段可以取消，更不要说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了。无产阶级专政、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后面将要具体谈到）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完全一致的。有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时候，它们都不是“全民性”的。用“人民民主宪政”、“人民民主法治国家”代替人民民主专政，是模糊宪法对社会主义国家本质的明确规定。敢于明确指出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说明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就是说明国家的根本性质，这是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所不敢写明的，是他们理亏的地方，自然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比起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又一优势。

（四）实行总统制

“现在看来，在不实行民主总统制的情况下，‘党政分开’是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宪法规定总理有权组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但同时总理又必须向中共中央政治局负责，党政如何可能分得开呢？我认为，在中国实行总统制，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的也是最可行的重大改革。”

“实行总统制，首先要解决总统产生的合法性，总统产生的合法性可靠的来源是选民选举，既可以采用选民直选，也可以由政党提名后，实行间接选举，都必须通过竞选，并且有明确的任期。”“民选总统只需要对选民负责，而不存在对中共中央政治局负责的问题，‘党政分开’的难题自然化解。”

“总统必须是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应该把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同时取消，或合二为一，由总统兼任主席，性质相当于武装部队总司令。”实行“军队国家化”。“设立直属总统的国家安全委员会。”

与此同时，他们还提出了实行总统制的其他配套改革。其结果是“权力的中心将随之发生转移，党政关系的传统架构也将发生改变。从总书记到总统意味着权力由执政党向国家机关的转移，权力由执政

党向议会和行政部门的转移。总统制的全称是总统制民主政体，其主要基础之一是三权分立”。

有人还出主意：“宪法应该确立执政党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原则”的同时，“需要将现有的中国共产党的一些行使国家权力的机构以划拨、改组、撤销、合并等方式并入或转变为真正的、受宪法规制的国家权力机构的一部分，从而不再由党控制和运作，而由依宪法程序产生的国家权力机构控制和运作。”“中国共产党的运行经费不能依靠国家财政。”

“对共产党国家来说，一旦把总统制的改革提上议事日程，那么离大规模的政治体制改革就不远了。至少前苏联的经验是如此。”

关于实行总统制的方案，有单篇文章的专论，也有的是所谓“实行宪政”中的一部分，早年已经开始。他们都说得非常明白，也很干脆。就是要我们实行美国的三权分立，实行美国的总统制。他们的目的也非常明白，就是消解以至取消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权，放弃对武装力量和国家安全的掌握。但这是不行的。

首先，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开始采取民主制的统治形式。民主制与君主专制的最大区别，就是没有了生下来就被定位的统治者——君主，而是掌握政权的阶级一律平等地管理国家。但这要由谁来发动并组织这项工程呢？只能是本阶级的先进分子。他们组织起来成立政党，在领导本阶级夺取政权后，又代表本阶级掌握政权和推动政权的运行。资产阶级国家这样，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更广泛的民主制，当然也是这样。如果说有差别，就是资产阶级分为不同的资本集团，组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政党，实行轮流执政。而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工人阶级最大公无私，代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它的先进部分组成的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能够领导人民实行人民民主，控制住反动势力的破坏活动，并领导其他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共同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直至取得全人类的解放。这是除了共产党之外其他任何阶级的政党所不能的。它已经由中国的历史发展所证明，并不是哪个人主观意志的选择。而且共产党领导人民实行民主，实行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不是“一党专制”。对于执政党，虽然不能以党代政，但党与政仍然是不能完全分开的。果真完全分开了，党又何谈执

政。一党执政多党参政和多党轮流执政之间，只有党政关系的具体形式不同，都不存在“党政分开”的问题。

其次，执政党要由民主选举产生，执政党的总书记成为总统，才有合法性。什么是合法性，合谁的法？宪法要在国家根本制度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发挥作用。而国家的根本制度并不是根据什么宪法产生的，而是革命的阶级在战场上经过武装斗争夺取来的。首先有了国家的根本制度，然后才能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我国的根本制度最主要的是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由它来制定反映人民意志的宪法并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制力保障宪法的实施。而且宪法的内容从来包括着肯定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还要合什么法？

第三，实行军队国家化，是什么意思？哪个国家的军队不是国家的？国家就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构，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等。特别是军队历来是国家的柱石。军队本身就是国家的最主要构成，还要“化”一下才成为国家的吗？之所以搞出这么一个话语来，是同资产阶级的两党或者多党轮流执政配套的。不论哪个政党执政，军队这个国家权力的柱石，都必须在资产阶级手中。各政党不能各有自己的党军，政党竞选，军队也参加，执政党换班，军队也随之换班，那岂不要天下大乱。在我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共产党领导国家，指挥军队，保障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稳固，保证军队永远在人民手中，胜利地担当起保卫人民，保卫祖国，保卫社会主义的任务。

第四，所谓三权分立，并不是国家权力的分立，而只是不同国家机关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职权划分。但分工不分家，分工是为了合作，共同行使资产阶级这一家的国家权力。只是他们理亏，把分工说成分权，把职务和责任的划分说成是国家权力的划分，否定了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特性，从而把国家权力的阶级归属也就掩盖起来了；对合作也玩了猫儿腻，不敢直面社会，扮演黑白脸，暴力和欺骗两手并用，也就是叫做分权和制衡的分工和扯皮，分工为了合作，扯皮制造了公正的假相，更有利于合作。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工合作，是一切国家都有的，我们也不例外。只是我们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由它统一组织分工，又在它的统一监督下实行合

作，因而更有优势罢了。

第五，消解共产党。先搞党政分开，继之是权力中心由执政党向国家机关转移。对共产党下台后的善后处理，就是对共产党实行“划拨、改组、撤销、合并等方式并入或转变为真正的、受宪法规制的国家权力机构的一部分，从而不再由党控制和运作而由依宪法程序产生的国家权力机构控制和运作。”接下来就是中国共产党的运行经费不能依靠国家财政。于是共产党彻底下野了。想的确实美妙，可要问一问，手握政权的人民答应吗？

第六，从历史上看，对于中国人民说来，总统制也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单就总统来说，最早的有孙中山，他是好的，但被袁世凯取消了。之后有袁世凯、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最后还有一个蒋介石，可谓多矣！其中好的有，没当几天；坏的比好的多，也都没当几天。历史证明，凡属总统，不论好的还是坏的，都当不下去。这些本来就行不通，或者被中国人民早已唾弃了的东西，还要把它发扬光大，只不过是把慈禧太后和袁世凯的《走向共和》，拿到今天来实行而已。显然，已经完全是存心不良。

（五）两会（人大、政协）变两院

他们认为，“人民代表肩负着国家大事的决策职责，只有通过‘定期直选’产生并‘专职专薪’从业，才能履行国家立法机关的决策职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应当改革。一是取消现有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二是通过在公民中定期直选产生专职专薪的人民代表，组成常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直接从事日常工作。现在全国人大代表3000左右，这么多人开会，根本无法深入研究问题，完全是形式主义，劳民伤财。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人民代表的人数要大大压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300名左右的人民代表组成，现行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交由人代会合并履行。”

他们同时提出，必须“把政协机关由‘陪聊’机关变成立法机构之一。”政协委员“是与人民代表不完全相同的民意代表。因此，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可以改为与人民代表大会并列的另一个立法机关，相

当于国外两院制议会中的参议院；而人大则相当于众议院。目前欧美议会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大都采用两院制。”“政协的组织框架、人力物力资源及经验为真正的议会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

以上这些，就是让我们把现在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这个“两会”，变成西方议会的两院。这也是说得明明白白的。但是这样做同样是行不通的。

先说人民代表大会，它是人民按照我国的选举制度选出的代表组成的。其中也包括各民主党派成员，只要人民信任都可以被选为人民代表，当然不是以党派身份而是以人民代表的身份参加工作，由各地方选举产生，参加地方代表团，而不是组成议会党团。由3000名左右代表组成的大会，其广泛性，在人类历史上有过吗！有什么必要一定要把这种社会主义的高度政治文明，拉回到资本主义的狭隘而虚伪的议会那里去呢？难道说，3000人的大会没有300人的议会优越？代表各有本职工作，从具体实际出发代表人民的意愿，然后又把大会的精神带回去，在工作中带动周围群众去落实，不如所谓专职议员的政客，能说过得去吗？巴黎公社在一个城市里的短时期内，创造了“议行合一”的原则，后来在更大的范围内实行，发展为民主集中制，使“议行合一”的内容也向前发展了。代表不限于做出决议之后，参加直接执行机关的工作。因为“议”要人多，“行”要效率，所以直接参与执行工作之外的其他代表就保持了原职工作。由于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代表，所以从总体上看，仍然符合议行合一的精神。说这种制度还不够完善，要进行改革是可以的，但把它改回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就是拉历史的倒退。

再讲政协，全称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是毛泽东为首的老一代革命家的创造，是高度政治智慧的结晶。鉴于资产阶级多党制互相扯皮的劣根性，在中国，把各个民主党派联合起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成为参政党，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吸收了多党的长处，互相监督；又克服了多党的短处，互相扯皮。化阻力为合力，不仅听取多数人的意见，而且照顾少数人的意见，尽量通过协商取得一致。这是多么深厚的民主步骤。政协有建议权而无决议权，这

也是一项政治文明的伟大创举。共产党靠科学吃饭，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要建议是科学的，对人民有利，就会被采纳，并转化为人大决议或政府行为。这又是多么和谐的政治局面，怎能叫做“陪聊”呢？这是那种吵闹不休，少数服从多数的资产阶级议会可比的吗？

（六）关于实行“司法监督”

“宪法本身要有宪法监督机制和违宪惩罚机制，这就需要在宪法中确立宪法委员会或宪法法院专司其职。”

“既然党承认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是不是可以设定‘党组织违宪’的原则，使‘党组织’可以成为法院的被告，这可以从地方上做起。”“违宪审查包括六大范围，第一个是审查政党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章也规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些规定非常好。问题是，对于违宪的治理行为应当由谁来追究和如何追究的程序都无具体规定。因此，必须建立违宪审查机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受理违宪诉愿，进行违宪审查。”“我们没有一个专门审查和监督违宪机构。这个问题已经是迫在眉睫的问题了。”“现有法律明确对法律实施监督权限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但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必须有一个常设机构来实施这一职能。当前至少应在全国人大内设立宪法委员会，在将来条件具备时，从议会的监督改为法院的监督，即设立宪法法院。”

“宪法应明文规定成立宪法法院，并对宪法法院的产生、职能、财政保障、宪法法院大法官的任命（例如国家主席提名，由政协确认）及任期（最好终身制）等做出规定。”“在司法权方面，宪法法官应主要从事合宪性审查。宪法法官不仅应有权审查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而且应有权审查行政部门的抽象行政行为和议会通过的法律。由于合宪性审查的基础是法官的宪法解释权和宪法司法制度，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必须给宪法法官以宪法解释权，引入宪法司法制度。”

不管对这个问题有多少论述，归结到一点，就是建立美国式的宪法法院来实施宪法监督。现在建不成，将来也要建成。不仅监督国家工作，还要监督共产党。宪法监督已经成为他们要在我国实施“宪

政”，改变我国根本制度的切入口。

宪法法院，比如美国由九个大法官组成的联邦法院，有人认为，由它实行违宪审查，就可以保障宪法实施，从而也就有了宪政。宪法法院真的那么神？违宪审查和宪法解释，是他们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把宪法条文改造成现行政策，以适应其阶级统治在各个时期的需要；对总统的弹劾，那是解决资产阶级各派势力互相争斗难于开交时的缓冲器，牺牲个人保存制度，以接续资产阶级的统治。这种实行统治的小小技巧，本来不足称道，竟被一些人简直捧上了天。

关于对宪法实施的监督问题，我们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中已经得到解决。它大大优于资产阶级的司法监督。可以说，比他们的高明许多，民主得不知有多少倍。这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首先，一切违反宪法的法律、法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日常行使职权的工作中，就可以得到处理。它可以直接指令修改违宪的法律、法规，以至于废除。其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决定中央各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同时有权罢免他们。也就是说，对国家领导人可能的违宪行为，也可以在行使职权的日常工作中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罢免，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这种保障宪法实施的监督制度，是资产阶级由几个法官进行的司法审查所根本不能相比的。

现在的问题不是监督制度，而是工作问题。在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程中把这项工作做好是了。当然他们可能又会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实施，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违宪怎么办？这个问题在1954年制定宪法时就遇到过。不过那是外国佬提出的，现在则是那些自称是中国人的精英提出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好比一个老母亲，其他国家机关都是他的儿孙，老母亲要改嫁，儿孙有什么办法呢！何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修改就是了，它又何必违宪呢！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都必须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也就是接受组织起来的全体人民的监督。否则，它就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了。这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是不能改变的。

此外，还有对普通法院的改革，也就是叫嚷“司法独立”，“无罪

推定入宪”之类。什么是“司法独立”？本来就是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意思。因为审理案件不同于行政执法和军队执行命令，上令下达，照办就是了。而是必须首先弄清楚案件的事实，然后适用法律。这是一个调查研究科学认识案件的过程，只尊重事实，而不应受其他干扰，自然不应有执政党或者行政机关的介入。但这不等于审判工作可以不接受政治指导和监督，以及根据形势的需要确定打击重点和依法处理的轻重。一定要把独立行使审判权等换成“司法独立”，暗藏了摆脱党的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渗入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不良企图。

至于“无罪推定入宪”则是企图用一种片面性代替另一种片面性。“有罪推定”不对，用不着多说。反过来，“无罪推定”就是对？冤枉好人固然不好，放跑坏人也不好。冤枉好人，是侵犯人权；放跑坏人，他犯罪已经侵犯了人权，继续犯罪还会侵犯人权，就好吗？科学的认识论，是在尚未定性判决之前，调查研究，通过审理弄清案情。一定要搞一个先入为主的思维定势，就民主了？资产阶级的东西，并不是个个那么好，对他们的政治垃圾，不能去当传销手。

以上讲到的问题，也就是西方的民主。用邓小平的话说：“无非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搞西方那一套。”西方那一套是维护剥削制度的上层建筑，天生带有欺骗的基因，而我们的制度科学，表现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优势，保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为什么还要搞他们的那一套呢！

（七）关于所有制和所有权

“取消‘主体经济’与‘非主体经济’的划分。”“私有财产权与公有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我们一直把公有制与社会主义联系起来，但是在西方社会民主党的社会主义观念中，社会主义是与公共福利、与公共参与联系在一起的。”“宪法的形象需要改变，这需要在基本理论上有所突破。中国社会最积极的力量如学者、专家、新闻媒体、民营企业家和具有现代

眼光的政治精英能不能利用修宪的契机在某些方面突破一点？”

“一定要高度强调私有财产权。”“保护私有财产权首先要体现在提法上，最少可以考虑把公有财产、私有财产并列在一起加以同等的保护，更好的是不提公有私有，统一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把“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修改为国家对公私财产使用“相同在表述”，“以消除对财产保护分等级的问题”。“财产权可以保障每个公民有自由活动的空间”，“用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代替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还有“财产权是宪政的基石之一”。“没有财产权就没有宪政”，“如果没有私有制，肯定就没有宪政。”以及“超越公、私范畴的财产”和“超越所有制的所有权”的专论等。其中有的前面已经见过。

首先，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规定，长期以来有些人就看不顺眼，听不顺耳，并一再提出要求修改。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它的“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社会和国家根本性质的决定条件。公共财产则是公有制所代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说它神圣不可侵犯，是对劳动者最高利益的宣告，也是一切财产关系发展的最终归宿。因此可以说，这两项规定是社会主义的旗帜和形象，也是社会主义宪法的灵魂。

宪法规定的“主体”和非主体、“神圣”和非神圣，不是对公私财产“分等级”、“分高低贵贱”的不平等保护，而是因为它们的地位不一样，不然就没有社会主义了。但是，这种区别不表现在法律保护上的差别（在刑法上对公私财产是同等保护的），而是表现它们在国家和社会中的不同地位。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共财产，是国家根本利益和劳动者个人财产的来源和保障，是国家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的基础，也是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以及外资企业存在的前提和发展的尺度。而资本主义私有制则通过资本积累生产两极分化，使资本家发财，同时生产贫困，生产无产者。所以两者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如果私有财产也“神圣不可侵犯”，不仅会改变社会主义的形象和旗帜，而且会带来过去和未来革命和建设历史的全面脱轨。当然，当前对于

私有财产的保护再具体一些，特别是通过普通法律规定得详细一些，也是必要的。

其次，宪法规定所有制的实况，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又一优势，是资产阶级宪法所不敢正视的。资产阶级把生产资料所有制转化为财产所有权，规定在宪法里，并称之为最主要的人权。这是一个大骗局。在资本主义国家，财产所有权，有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包括货币资本）所有权，有生活资料所有权，还有无产者的劳动力所有权。生活资料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一样，是由资本家购买无产者的劳动力，并在使用劳动力的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归资本家所有。其中的一部分被资本家所享用，使他们一个个脑满肠肥，子孙满堂；另一部分按照劳动力的价格付给无产者，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以保证有合格的劳动力再卖给资本家继续进行剥削。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内涵，概括了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全部。这样一来，社会上每个人不论资本家的投资，还是无产者出卖筋骨，都有了自己的活动空间，这是自由；这种财产不论是资本，还是劳动力，人人有份，这又是平等。于是就成了资本主义国家最基本的人权。有人提出修改宪法，要求“超越所有制的所有权”和“超越公、私范畴的财产”，就是为了传销这一骗局，以便在财产所有权的名目下，恢复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

再次，有人要求“宪法在基本理论上有所突破”，用公共福利、公共参与等社会民主主义的东西，代替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并找到了民营企业等具有现代眼光的政治精英作为社会基础。这种主张，同提出搞民办社会主义，共产党要改名为社会党的主张互相呼应。他们的理论突破，就是不要社会主义，要资本主义。可这是十三亿人民所不答应的。

（八）人权和国权

“宪法的内容一般有两大块，第一是规范、限制国家权力；第二是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一方面限制政府的权利，另一方面保护公民的人权，所以人权入宪是制宪修宪的题中应有之义。”“要把恶宪改

成良宪，‘人权’的表述必须写进去。”“宪法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公民的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民事权利，也就是人权的问题。”

“确立公民权利高于一切和政务公开的原则”，“在宪法中确立‘公民权利高于一切’的原则。”“宪法和法治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保护个人权利。”个人基本权利“神圣不可侵犯”。

“这里我只想讲，至少公民的知情权是不可或缺的。什么都不知道，怎么当主人呢？而保障知情权的前提是国家信息公开化、政务公开化。”“公民有投资新闻出版事业，参与同业竞争的权利”，“公民行使言论出版结社自由权，无须审批”。“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人民的基本权利应当不止于财产权，目前比较一致的增补意见是：引进保护人权和生命权的概念；恢复‘五四’宪法关于人民有迁徙、罢工等自由的规定；增加人民有公共信息的知情权的规定；等等。”

这里面涉及的问题有：人权；国家权力或政府权力，可称为国权；还有前面讲过的财产权与其他各式各样的权利。它们之间到底是个什么关系？

首先，人权，是资产阶级所首创的。邓小平说：“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西方的人权有两个方面：一是“人”。没有了不被当做人的奴隶，也没有了依附于土地，实际上是半人的农奴，都是人了，而且人格平等，人身自由。它反掉了封建等级制度和人身依附，以及由此而来的对劳动者的种种非人待遇，在人类历史上是巨大的进步。二是“权”。人要吃饭，但吃法大不相同。除了人以外可以占有一切的资本家，与除了劳动力别无他物的无产者共同来到市场上，共同行使自由签订劳动力买卖契约的权利。从而，资本家就有了靠剥削吃饭的权利；无产者有了靠被剥削吃饭的权利。而无产者的义务，耗尽血汗，那是无产者出卖劳动力之后和资本家个人之间的事情，与法律无关。所以，在那里，人权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经典概括。

这里说到的财产权本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转化形态，决定其他各项权利的性质和实际内容，也决定其国家的性质和服务方向。所以列宁说的，“资本主义的宪法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私有财产神圣不

可侵犯。”并不是像有人说的，是“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简单化绝对化的结果”。在那里，一切其他权利，不论宪法上规定的如何天花乱坠，都是私有财产权的实现形态。显然，抽象人权这个东西是不能进入社会主义宪法的。

其次，人权是国家权力范围内的事情。资产阶级在获得国家权力之前是没有人权的。只有在经过革命夺取国家权力之后，如英国资产阶级经过克伦威尔的军事独裁和“光荣革命”之后，才有了稳定的人权；美国资产阶级经过八年独立战争取得胜利，才有了人权，并在宪法制订之后，以修正案的形式入宪；而法国资产阶级那是在长期的革命过程中，经过复辟反复辟的斗争胜利，稳定了国权，才最终获得人权。这些国家的人权都是少数人的人权，是资本家的人权。无产者的人权只是实现资本家人权的条件，即以人的身份接受资本家的剥削，并没有独立意义。人权不是天赋的，不是与生俱来的。有了国权，才有人权；谁有国权，谁有人权。没有国权的个人权利是“神圣”不起来的，也不能“高于一切”。所以邓小平说：“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没有国权，就什么人权都没有了。

再次，社会主义的人权与资产阶级人权有一致的地方，这就是反封建。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反封建要彻底，比封建社会先进两个阶段的社会主义当然要比先进一个阶段的资本主义要彻底嘛！这正是我们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人权问题上可以合作的基线。有关国际人权的一些宣言或公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各主权国家根本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但两者之间又有本质上的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不是少数人的人权，不是剥削者的人权，而是多数人的权利，是全体人民的人权。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人民不靠剥削吃饭，享有权利的同时要履行义务。所以，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是科学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前提，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有了国权；这种人权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人民有了公共财产。因此，这种人权必须服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从人民手中国权的稳定和发展。任何国家的人权，不论列举出多少条，它的权利空间和义务边缘，都决定于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需

要，并被规定在反映这个国家意志的宪法和法律中。在考虑不同国家根本制度需要的前提下，再来提出修改宪法的意见，确定公民不同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才有意义。从而，讨论投资新闻出版业、信息公开、集会结社无需审批、宗教活动自由，以及生存权，等等，也才能有共同的语言。

最后，说“宪法的核心作用是制约政府权力，保障人权”，“认为人权的威胁来自对政府权力的无约束”，是错误的。这要看谁的人权，和谁的政府。资产阶级人权，要靠它的政府来保障；人民的权利则要靠人民手中的国权来保障。为了保障人权，要加强国权而不是削弱国权。这也正是宪法的根本作用。不可以把国权决定人权和保护人权，转换为人权和国权的对立，从而把宪法的本质掩盖起来。但是，有没有大水冲了龙王庙，统治阶级的国权侵害了统治阶级成员的人权呢？当然会有的。这是少数违法乱纪的国家工作人员干的，对于他们，要靠加强国家机关的自身建设，强化国权来解决，而不是限制和削弱国家权力。

（九）所谓联邦制

“权力的分离和制衡本来就包括两方面，一是横向的，一是纵向的。联邦制为纵向的分权制衡、为合理地处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关系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思路，尤其对大国而言。在中国这样的大国，无论从政治稳定、经济发展，还是从法治建设的角度，联邦制下的某些制度安排都会很有意义，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适当借鉴。”

“只有联邦制才能救中国。中国如果不尽早实行联邦制的话，迟早面临大崩溃。我研究了大英帝国的慢性解体和大清帝国的突然崩溃，所以民主化之前，必须实行联邦制。”还有研究联邦制的所谓专著，如《联邦主义在中国的三次浪潮》，这是前些年有人设计起草《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等鼓噪的延续。煞费苦心地把凡属有关中央和地方关系中的历史纷争，包括割土封侯、军阀混战、陈炯明叛变，等等，都算作联邦制的基因。

关于大国，不论是在国防外交，还是拉动内需、配置资源、加强

合作、推动经济发展和密切文化联系，以及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融合和维护政治稳定等方面，其优势是无可置疑的。只有在各个民族国家已经形成，分离已成定势的时候，作为由分离走向统一的过渡，马克思主义才主张实行联邦制。这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依靠兼并、占领、收买、驱逐土著民族、殖民等手段建立联邦的情形不同，是从国家的统一和各地方、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的。

中国自秦始皇统一以来，至今两千余年，只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处于分裂和战乱时期，其余三分之二的时，基本上是统一的。而且越到后来，统一的时间越长。特别是到了近代，在资本帝国主义欺压下，进一步加强了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并经过共同战斗，终于取得共同的胜利，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大家庭里，各族人民的团结日益加强，正走在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大路上。只有那些忠于帝国主义职守，成心分裂祖国的势力，才会专门来鼓吹联邦制这类事情。

一招一式无效，又使用上神经毒剂，吓唬你一下。“不实行联邦制”，中国是要“大崩溃”的。吓唬小孩子可能有效，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也怕你吓唬吗？

（十）什么是“宪政文化”？

“健全的宪法文化能够解决修改宪法的困境。”比宪法文本“更重要的是一个宪政的机制，最重要的则是所谓宪政文化。”

“宪政是一种文化，因此，仅有宪法不足以成就宪政。”“宪法与宪政并非一事。宪法其表，宪政其理；宪法其形，宪政其神。只有表里合一、形神兼备，才有所谓宪政。而我们视之为‘理’、名之为‘神’的，正可以说是一种文化。”“构成宪政文化基础的观念形态和信仰体系又缘何而生？在西方，宪政学者可以向他们历史上的‘更高法’或者‘超验正义’的观念中去求索”。

“自由主义宪政与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紧密联系在一起。它将人的天性自由与平等作为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来对待，将生命、财产（政治）自由作为人们生存与发展的起码支点，从而将观念形态的自

由与制度形态的自由连接起来。依据这样的意识形态理念，它强调以权利制约权力以及以权力制约权力双向的限制权力的宪政原则。”“自由主义与宪政的联结：一是自由主义之作为宪政的思想底蕴；二是自由主义之作为宪政的制度设计理念。”

特别是，他们在颂扬英美宪法的“顺畅”时，说：“现代市场经济的兴起，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中产阶级的兴起和政治自觉，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权利哲学的兴起，为他们的宪法实践奠定了坚实的政治理论基础。分权学说的兴起，为他们的宪法实践奠定了坚实的权力布局方案。启蒙文化的发展，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心理基础。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他们的宪政实践奠定了坚实的经验取向思路”，等等。

不能忽视，他们在谈宪法文化或者宪政文化的时候，常常提到要我们“淡化意识形态”，“淡化意识形态色彩，使之逐渐成为一部中立性、包容性的宪法”。还要我们挑出宪法中不符合法律文本标准的东西，如意识形态的语言。“用更中性的范畴取代意识形态的范畴。”显然，把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看做是实行资产阶级宪政的障碍，淡化不行，有色彩也不行，以至于语言也要改变。把“制度化的马克思主义”全部取消，只要他们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自由主义，还有什么权利哲学、分权学说之类，或者去找“更高法”，那里的“超验正义”。对于这些，在中国，有“权利学派”已经先汝而至。

只要取消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在他们认为现代市场经济这个经济基础，和中产阶级这个社会基础，在中国已经有相当发展的现在，他们的宪政，就可以同他们的宪政文化，“表里合一、形神兼备”。于是，从意识形态到国家制度，中国就会都变成西方的了。

综上所述，他们的修宪方案，包括近期的和中期的。概括起来这十条，就是在实施宪政的名义下，抛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施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也就是不要我国宪法的序言、由他们重写我们的历史；取消人民民主专政，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实行总统制，取消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权；把全国人大改造成众议院，政协变成参议院，实行资产阶级的两院制；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法监督，变成美国的司法监督；用三权分立的西方议会制度全面取代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取消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财产所有权的掩护下，全面恢复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启用资产阶级人权的概念，代替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把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全面装扮起来；实行联邦制，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消化“一国两制”；用自由主义的权利哲学，权力分立和制衡的学说代替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法的学说；等等。这样一来，也就全面推翻了作为“西化”和“分化”最大障碍的“四项基本原则”，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的“西化”和“分化”的图谋也就实现了。他们抛掉我们在政治文明中的创新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完全以西方，特别是美国的宪法和国家根本制度为蓝本，向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求证，来改变我们的宪法和国家根本制度。同时把发生剧变的东欧各国和前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说成是“新兴的民主国家”，作为榜样，企图拉我们上路。真不啻为白日做梦。

这个图谋是他们长期以来精心策划的，企图以宪政作为实践其主子“西化”和“分化”政策的执行方案。只是想的过分天真一些。他们完全不懂社会发展规律，更不知道社会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各项伟大创新，死心塌地地走资本主义道路。对此，不仅必然遭到历史的惩罚，使他们只能徒劳一场；而且充分暴露了他们这些，“依徙于华洋之间，往来于主奴之界”的西崽们的真实嘴脸，再想帮助主子骗人，也就更难了。

最后说明一点：以上引录的言论都属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言论，是成系统的。其中有一些观点，由于他们的扩散，也出现在某些同志的言论中，不在我的评论之内。

后 语

作者进入大学法律系学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刚刚三个多月的1950年1月。1953年9月开始教法，至今仍不算完全结束。学法、教法50余年，基本上与共和国同龄。在这期间，除了在一定时期内因大的社会环境浪费了一些时间之外，从主观上讲，可以说都是努力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前进。就是在浪费时间，走了弯路的时候，对于一个学习和研究社会科学的人，如果把它作为了解社会的机会，总结经验教训，从中寻找通向真理的道路，仍然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一种途径。正是在这个不算短的人生旅途中，作者认识到，只有马克思主义可以称得上完整的真理体系，并提供给人们由一系列基本原理构成的通向真理的认识道路。法学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才能成为科学。除马克思主义之外，任何其他理论、学说，都达不到这个高度。有些理论、学说，可以提供给人们以丰富的知识，可以包括对客观事物的零星、片段，以至于局部的真理认识，甚至可以启发几代人的智慧，创造出推动世界历史大步前进的伟业，但是它不可能成为真理体系，提供给人们以完整的科学的认识路线。这些理论、学说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对象，也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够对它们的社会根源和历史价值给予科学的说明。而且这些理论、学说在人类认识历史上所达到的成就也定然会为马克思主义所吸取。马克思主义是以自然科学的一定发展为前提，批判地吸收人类对社会、历史认识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产生后，又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类实践经验的积累，从而不断地获得丰富和发展，使马克思主义能够更准确地指导实践。只有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之树是常青的。一个半世纪以前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仍然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也是指导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

当然这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是一成不变的，已经达到顶峰，停止前进了。它是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在不断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并在实践的检验下而不断地向前发展。就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而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基本上被消灭，经济建设成为国家的中心任务，从而法也由主要搞阶级斗争，转变为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正是按照马克思主义所指出的社会发展规律前进所达到的新高度。但是，即使如此，法也仍然是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或者阶级群体意志的反映。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也有了很大发展，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已今非昔比。这些变化当然也要推动马克思主义对于法的认识的丰富和发展。但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所直接指明的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英、美、法等国家的法，如当时已有半个世纪以上历史的美国宪法和法国的人权宣言和宪法，已有几个世纪历史的英国的一些法律。这些东西直到现在仍在实施或者仍被一些人所推崇，而它们的根本阶级性质并没有变化。可见，历史的发展，不论是产生了社会主义，还是又经过一个半世纪以上发展的资本主义，都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但并没有改变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

又如，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全球化，中国加入 WTO，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行，环保意识，以至于人权观念等等，都跨出国界，不再仅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这也是一种发展。但这些并未改变各国法的阶级性质。虽然在这诸多领域确实要遵守某些共同的规则和法律，其范围还有扩大趋势，然而这些规则和法律，却仍然是各自国家法律的延长。任何主权国家在参与国际活动中，都是按照在该国掌握政权的阶级意志行事，都是在一定的国际间阶级力量对比的条件下，反映其国家的根本利益。国际领域中共同遵守的规则，各个国家所作的承诺，不过是各个参与的主权国家根本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是经过相互间的利益碰撞、斗争、谈判、让步、妥协等优选利益结合点的结果。可见，世界风云变幻，国际问题的复杂化，也没有改变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更不能回过头来去向资产阶级法理学回归。

还有，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有了巨大发展，产生了相对论、量子力学、基因理论、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特别是信息技术突飞猛进，为国际和国内生活带来巨大变化。但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未推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相反却证明了它的正确，并推动了这些基本原理的丰富和发展，使其内容和形式也进一步深刻化和精确化。从而，会更好作为通向真理彼岸的桥梁和渡船，包括通向法学真理彼岸的桥梁和渡船而起作用。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了法制作用的领域，改进了法制发挥作用的方法和手段，运用起来更加便利，但并没有改变法的根本性质和特征。

总之，马克思主义根据人类社会的本来面貌所认识到的，人类历史作为阶级斗争的历史并没有结束，阶级斗争必然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过程并没有完结。因而法作为国家意志的反映的理论，就没有过时。世界仍然处于社会主义走向胜利，资本主义走向灭亡的历史时代。这也正是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时代根据。劳动和资本的矛盾是当今世界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私有制创造了国家和法，使私有财产作为剥削者的权利神圣起来；资本主义又创造了“普遍形式”的民主与法制，使私有财产成为资本家的人权而更加神圣。但是，私有制和它的近代形态——资本，绝不是力大无穷。私有制随身带来的护身盔甲，即它的国家和法律，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核武装和民主与法制的骗局，并不是永久不可战胜和不能被揭穿的。自作孽不得活，劳动和资本这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过不断激化，终究会使资本主义制度走到尽头。各国人民终将会找到超越资本所设置的不可侵犯的界限，由自发到自觉，最后揭穿其民主与法制的骗局，克服其国家暴力的肆虐，埋葬资本主义。劳动战胜资本，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可能过程很长，情况复杂，形式多样，以至于会遭遇重大挫折，但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挡得了。在历史的长河中经常会有一些泡沫浮上水面，可能有漩涡，有逆流，以至于回转，甚至使水质受到污染。但是泡沫、漩涡、逆流、回转，以至于污染，只能是一时的。历史长河的水

质终将变清，共产主义必将胜利。一时的成败在于力，千秋成败在于理，在于按照社会发展规律办事。只要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前进，最终的胜利一定是我们的。这些道理，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中，在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实力，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法学中，同样是适用的。对此，我是坚信不疑的。

在作者的一生中所做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在本职工作之余，把“权利学派”放到应当放的地方去了。为此，曾坚持向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践学习，并以这种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法学专业的研究；而且在实践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翻看资产阶级法学流派的历史，这也算是向资产阶级学习吧！正是通过这样的一些学习，弄明白权利学派是由马克思主义之前资产阶级的法学流派演化而来的；马克思主义已经对于这个法学流派进行过批判，也肯定过它在历史上的一定进步作用；这个学派的理论，在中国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中虽然起过作用，但结果仍然是破产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拿出来，是完全不合时宜的。正是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作者才有对民主与法制、宪法、权利和义务、国家问题等有关法和国家的原理的马克思主义说明，也才能有针对性地对权力学派以及它的实践形态“民间修宪”进行评论的积累。这些东西至少可以作为一段历史的记录，从中看到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至 21 世纪初，20 多年来改革开放时期，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所走过的道路之一角。这些事情，大部分是在退休之后干的，也可以说是自费搞了马列。

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清理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传入中国，并在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起过进步作用的资产阶级法学，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和自然法学派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责任。资产阶级法学在传入中国后，启发过一代先进的中国人，但因不适合中国国情而未能引导实践走向胜利。中国人民经过在痛苦中的摸索，终于选择了马克思主义的道路。资产阶级法学没有派上用场，而在理论上的是非并没有清理，从当时的情况看，也没有那种历史的必要性。然

而现在不同了。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有人把这些东西重新搬出来，企图以此代替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地位。在这种形势逼迫下，不得不来完成这项清理工作。我赶上了这个潮头，这也是任何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遇到这种事情都不会袖手旁观的。

在我们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以来，从战略的估计上，在路线的执行中，提出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是解放思想，破除长期形成的“左”的思维定势、僵化观念的需要，也是我们应当筑起的主要倾向防线。但同时又必须“有‘左’反‘左’，有右反右”，防止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这在理论战线上，虽然不能简单套用，但从理论的服务对象来看，自然也离不开“左”右的归属。“权利学派”自然是想绕过四项基本原则，以反“左”和学术“创新”做掩护，为资本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作宣传，并企图用以改变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方向，本应属于右的和复旧的范畴。因此，在以反“左”为主要指向，以解放思想、激发民族创新的大环境中，“有右反右”就多少会处于不利的地位，会有人从右面来反“左”，用复旧冒充创新，用离经叛道冒充思想解放，用寻宗返祖冒充与时俱进，以至于把坚持马克思主义指责为老“左”、僵化，甚至制造声势起哄。

马克思主义是彻底的，彻底的理论必将掌握群众而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是与日月同光的真理。只要我们认真地对待彻底的理论，克服浮躁心理，尽扫学术腐败之气，那些把学术作为追名逐利以至于搞学术投机的行为，最终必将受到清算。许多问题在政治上的解决，甚至思想上得到解决，不等于理论上也解决了。理论工作者的任务不应停留在对政治解决的复述，而应担负起理论论证彻底性的责任，使理论成为社会观念，融于社会行动，才会避免出现反复，防止错误思潮的侵扰，从而提高整个民族的理论水平和思想素质。这是中华民族振兴的灵魂之举，却不可以等闲视之。

马克思在谈他自己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时说：“这只是要证

明，我的见解，不管人们对它怎样评论，不管它多么不合乎统治阶级自私的偏见，却是多年诚实研究的结果。但是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

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①

我自然不能同马克思相比。大形势完全不同，已经不存在怀有自私偏见的统治阶级，我的这本书，不仅不存在违反统治阶级的观念，而且主观上力图体现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并确实是多年为了使理论彻底，而进行诚实研究的结果。然而这并不等于说，我的研究成果一定是正确的。这是要由实践来做结论的。更不等于说，我的研究工作不会遇到阻力。搞科学研究，并不总是一帆风顺的。这不仅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在社会发展规律面前实事求是，会为反动阶级带来灭顶之灾，他们怎么会坐视呢？反对实事求是还有既得利益的社会阶层。他们必定会成为实事求是的阻力，甚至于拼死反抗。一定会有他们的代表人物，出来制造理论，创立学派，爆发出为其自身永恒利益进行辩护的冲动；也包括为旧势力复活寻求借口，维护其个人无形资产的私欲。当然也还会有另一种情况，就是因为认识一经形成，有其相对稳定的特点，实事求是会经常冲击既成的思维定式，这也是一种阻力。《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在一定的意义上就是冲击着这种种阻力在前进，而且其自身也并不排除就是一种应当被冲击的思维定势。果真如此，也愿意拿出来，一并交给读者来评断。并且本人也一向把修正错误作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一种途径。因此，在研究工作中，站在地狱门口的感觉还是免不了的。当然，如果实践证明我的东西是过时了，“权利学派”真的像他们自己说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新发展，我甘心情愿，将毫无犹疑地走进地狱。

一切错误的东西必然要在实践的检验中最后遭到淘汰。接受实践的批判，是任何理论观点都逃避不了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可以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2卷，第35页。

弃理论的批判。理论的批判，能够增加实践批判的自觉性，推动实践的批判，并增强理论自身发展的原动力。这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应有之义。理论工作者不能放任错误思潮的泛滥，而无所作为。理论是要彻底的，应该毫不含糊地彻底揭露事物的本质。理论上的认识与依据理论制定的政策和策略不同，不必过多考虑为达目的而迂回前进的需要。当然马克思主义也有自己的策略科学。工人阶级的政党从不屑于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它在宣传自己的理论时，应该充分运用批判的武器。批判是扬弃，是解剖，是鉴别，是澄清；批判是展露矛盾，是激励前进，是鼓励创新，是抑制谬误；批判是激发智慧的源泉，是宏扬真理的先导；批判的矛头并不总是对外的，尤其包括自我解剖，本书就是不断克服缺点和不足，以至于错误认识的过程。但是，只要在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上前进，就会不断向真理接近。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批判的武器也不应伴随着武器的批判，那是理论上的无能，和缺乏理论自信，而且会败坏批判的名声。历史上滥用批判的教训必须记取。要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保持工人阶级理论战士的无畏气概。

没有一个民族可以长期远离批判不走向精神混沌而自毁，没有一种文化可以长期放任思想贗品和话语病毒的泛滥，而不走向衰落。爱好和重视理论的民族，绝不容许对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进行亵渎，更不允许对民族精神支柱的篡改。对于古代和外国文化思潮，进行科学地批判吸收的科学工作，同把它改头换面充新的理论骗子，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不是请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来做我们的陪客，而是做我们的先生。真理不论中外，科学不分古今。真理存在于古今中外，但古今中外并不表示真理本身。唯一的出路，就是跨越一切时空，让所有的思想文化和学术研讨向批判开放，不断地吸取精华，不断地把其中的思想垃圾和文化三废清理出去。

张光博

2004年12月